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8 卷第 53 期



4696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二)出版

目次

院會紀錄

108年5月17日(星期五)、108年5月21日(星期二)

頁次

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第14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1 ~ 28)

討論事項

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完成三讀—..... (28 ~ 206)

108年5月21日(星期二)

臨時提案..... (207 ~ 210)

國是論壇..... (211 ~ 212)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213 ~ 248)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249 ~ 304)

議事錄

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第13次會議議事錄〔108年5月10日(星期五)、108年5月14日(星期二)〕..... (305 ~ 362)

委員會紀錄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會議

108年5月8日(星期三)

繼續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草案」案；二、委員吳焜裕等18人擬具「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草案」案；三、委員陳曼麗等16

人擬具「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草案」案；四、親民黨黨團擬具「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草案」案；五、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擬具「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草案」案；六、委員陳宜民等 17 人擬具「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草案」案；七、委員邱泰源等 21 人擬具「再生醫療製品管理條例草案」案；八、委員吳玉琴等 21 人擬具「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草案」案；九、委員徐志榮等 19 人擬具「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草案」案（108 年 5 月 8 日、108 年 5 月 9 日為一次會）……………（ 363 ～ 476 ）

108 年 5 月 9 日（星期四）

邀請衛生福利部部長、勞動部部長、財政部、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交通部及內政部就「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執行情形、困境及未來規劃」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另邀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列席，並備質詢（108 年 5 月 8 日、108 年 5 月 9 日為一次會）……………（ 477 ～ 566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567 ～ 572 ）

院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4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蘇院長嘉全

蔡副院長其昌

秘 書 長 林志嘉

副秘書長 高明秋

林秘書長志嘉：出席委員 86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本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錄。（全文見本期議事錄）

主席：議事錄已宣讀完畢，針對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錄，並無委員或黨團提出錯誤或遺漏之處，作以下之宣告：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錄確定。

繼續報告。

二、本院委員簡東明等 18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本院委員簡東明等 18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本院委員簡東明等 16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本院委員簡東明等 18 人擬具「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本院委員何志偉等 19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本院委員何志偉等 17 人擬具「團體協約法第八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本院委員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 Iyun Pacidal 等 16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本院委員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 Iyun Pacidal 等 16 人擬具「漁業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16 人擬具「商港法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一、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16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二、本院委員陳靜敏等 22 人擬具「消防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三、本院委員陳靜敏等 19 人擬具「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四、本院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擬具「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五、本院委員蔣黎安等 26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六、本院委員邱泰源等 20 人擬具「醫師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七、本院委員邱泰源等 20 人擬具「自殺防治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八、本院委員邱泰源等 20 人擬具「醫療法第一百零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九、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21 人擬具「農會法第四十七條之一及第四十七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20 人擬具「漁會法第五十條之一及第五十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一、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17 人擬具「當舖業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二、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16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七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三、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能源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四、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五、本院委員陳素月等 20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六、本院委員吳焜裕等 20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七、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17 人擬具「金融控股公司法增訂第十七條之一及第六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八、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17 人擬具「銀行法增訂第三十五條之三及第一百三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九、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17 人擬具「期貨交易法增訂第四條之一及第一百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17 人擬具「證券交易法第五十二條及第一百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一、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18 人擬具「民法第一千一百九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二、本院委員許毓仁等 21 人擬具「人工智慧發展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三、本院委員陳明文等 19 人擬具「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四、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6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五、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六、本院委員葉宜津等 22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七、本院委員徐志榮等 16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八、本院委員童惠珍等 19 人擬具「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九、本院委員童惠珍等 23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國家安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一、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親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在按鈴 7 分鐘，並分發表決卡。

（按鈴）

主席：現在針對親民黨黨團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現在開始，時間 1 分鐘。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1 人，贊成者 3 人，反對者 67 人，棄權者 1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4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7 日上午 10 時 19 分 08 秒

表決議題：報告事項第 41 案

親民黨黨團提議退回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1 贊成人數：3 反對人數：67 棄權人數：1

贊成：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反對：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廖萬堅	江永昌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昭	陳素月	劉耀豪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靜敏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瑩	李俊俤	陳賴素美	蔡適應	陳歐珀	蔣黎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棄權：

蔡易餘

主席：請宣讀第四十二案。

四十二、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四十九條及第一百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三、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駐外使領館組織條例」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四、行政院函請審議「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組織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組織法第二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五、行政院函請審議「原住民族教育法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報告事項第四十五案有民進黨黨團、親民黨黨團提議逕付二讀，並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作如下決定：逕付二讀並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四十六、（密）法務部函送捷克主張終止與我國所簽署之「關於涉及洗錢、相關前置犯罪及資助恐怖主義金融情資交換合作瞭解備忘錄」約本影本、主張終止信函影本，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七、（密）法務部函送「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史瓦帝尼王國政府關於受刑人移交及刑罰執行合作協定」英文約本及中譯本影本，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八、法務部函，為廢止「實際執行法醫業務之醫師申請法醫師證書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九、法務部函送該部 107 年第 4 季中央政府預算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之補助經費概況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司法院、行政院函，為修正「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一、司法院函，為修正「最高法院處務規程」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二、司法院函，為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4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之家事事件法第五十三條及第一百六十七條條文，定自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3 日施行，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三、司法院函送該院暨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08 年第 1 季政策宣導廣告一覽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四、考試院函，為修正「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規則」第四條附表二，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五、考試院、行政院函，為修正「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發給獎勵金實施要點」，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六、外交部函，為修正「護照申請及核發辦法」部分條文及「尚未履行兵役義務男子申辦護照及僑居身分加簽限制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七、外交部函，為關於我與美方延續無償交換使用房地協議事，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業與美國在台協會台北辦事處完成換函確認程序並已生效，檢送雙方換函影本及中譯本，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八、國防部函送「國防部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管理作業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公告事項第一項附件，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107 年水污染防治基金執行績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十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公告「空氣污染行為」，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十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公告「從事烹飪將烹飪廢氣逕行排放至溝渠中，致產生油煙或惡臭者，為空氣污染行為」，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核發撤銷及廢止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四、勞動部、教育部函，為修正「職業訓練師與學校教師年資相互採計及待遇比照辦法」第八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文化兩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六十五、衛生福利部函送公告「由蝦、蟹殼或黑麴菌絲體所製取之食品原料幾丁聚糖(Chitosan)之使用限制及其標示」，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六、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診療項目，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十七、衛生福利部函送公告「食品原料油橄欖果實渣萃取物(含羥基酪醇)之使用限制及其標示」，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八、衛生福利部函，為「健康食品之促進鐵吸收功能評估方法」名稱修正為「健康食品之促進鐵可利用率保健功效評估方法」，並修正公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九、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傳染病分類及第四類與第五類傳染病之防治措施」，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七十、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中華民國輸入規定 F01、F02 貨品分類表」、「輸入規定『508』貨品分類號列表」及「複合輸入規定含『F01』貨品分類號列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一、內政部函，為修正公告「應使用附有防焰標示之地毯、窗簾、布幕、展示用廣告板及其他指定防焰物品之場所」，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七十二、內政部函，為修正「國籍規費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三、內政部函，為修正「住宅補貼對象一定所得及財產標準」第二條、第六條及第五條附表一，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七十四、內政部函，為「替代役役男保險實施辦法」名稱修正為「替代役役男保險及醫療實施辦法」，並修正第十一條之一、第十二條及第十二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五、內政部函，為修正「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處務規程」部分條文及「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編制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六、內政部函送「陽明山國家公園土地使用證明規費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七、內政部函送「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七十八、內政部函送「國土利用現況調查辦法」及「土地利用監測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七十九、內政部函，為修正「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入出境許可證件規費收費標準」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大陸委員會函送「大陸委員會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管理作業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八十一、海洋委員會函，為修正「國家海洋研究院籌備處編制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二、客家委員會函，為修正「客語能力認證考試規費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三、客家委員會函，為「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苗栗客家文化園區場地設備使用規費收費標準」名稱修正為「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臺灣客家文化館場地設備使用規費收費標準」，並修正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四、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函送 105 年 8 月 31 日至 108 年 3 月 10 日業務執行現況暨調查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八十五、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含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

業基金會 107 年度及 107 年度第 4 季廣告費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六、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4 日修正公布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十三條之一，定自 108 年 6 月 1 日施行，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七、行政院函送「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三十六條之三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財政部函，為修正「檢舉或查獲違規菸酒案件獎勵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一、經濟部、內政部函送「建築物設置透水保水或滯洪設施適用範圍及容量標準」，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內政兩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內政兩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九十二、經濟部函，為「安定器內藏式發光二極體（LED）燈泡能源效率基準」名稱修正為「安定器內藏式發光二極體（LED）燈泡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與其檢查方式」，並修正公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三、經濟部函，為修正「工業園區各種用地用途及使用規範辦法」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四、經濟部函，為修正「天然氣事業輸儲設備地理資訊管理系統建置辦法」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五、經濟部函送該部所屬事業台電、中油、台糖及台水公司 108 年 2 月份公益支出、委託調查、會費、捐助及睦鄰支出明細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六、經濟部函送「107 年度中小企業融資協助執行成果報告書」，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七、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修正「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電子檔案技術服務收費標準」第二條附表一，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八、國家發展委員會函送「國家發展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管理監督作業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九十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〇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〇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鮪延繩釣或鰹鮪圍網漁船赴太平洋作業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附件，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〇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屠宰作業準則」第八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〇三、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修正「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〇四、公平交易委員會函送 108 年第 1 季查察民生物資價格波動之執行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〇五、教育部函，為廢止「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六、教育部函，為修正「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辦法」第一條、第二條、第十條及第五條附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七、教育部函，為修正「幼兒園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實施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八、教育部函，為修正「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九、教育部函，為修正「幼兒園幼童專用車輛與其駕駛人及隨車人員督導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〇、教育部函，為「教育財團法人當年度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一定金額以下獎助或捐贈」名稱修正為「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適用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對單一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於每年度所為獎助或捐贈之一定金額」，並修正公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一、科技部函，為廢止「科學工業園區水電輔導管制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二、科技部函送該部暨所屬機關 107 年第 4 季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個人經費資料一覽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一三、文化部函送 108 年 1 至 2 月該部接受外界捐贈款明細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一四、文化部函送「文化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督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五、文化部函送「文化內容策進院董事長董事與監事遴聘解聘及補聘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六、文化部函送「文化內容策進院績效評鑑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七、文化部函送「文化內容策進院公有財產管理使用收益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八、文化部函送「文化內容策進院董事監事及院長利益衝突迴避範圍及違反處置準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九、文化部函，為修正「文化部獎勵出資獎助文化藝術事業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〇、文化部函送「文化部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管理作業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一、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送「原子能業務財團法人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送「原子能業務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三、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及台灣電信協會依本院相關決議 108 年 3 月份執行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四、交通部函，為修正「公路證照及監理規費收費辦法」第三條附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五、交通部函，為修正公告「國際輻射核燃料貨物適載證書」，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六、交通部函，為修正「使用國營航空站助航設備及相關設施收費標準」第十五條附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七、交通部、內政部函，為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內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八、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管理作業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報告院會，第一二九案至第一三二案請依序宣讀，其中第一三〇案國民黨黨團提議改交審查，宣讀後，除第一三〇案改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外，其餘議案均照程序委員會意見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宣讀後通過。請宣讀。

一二九、教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我國高等教育國際競爭力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一三〇、教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新南向政策方案執行成效及康寧大學招生違失查處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一三一、教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精進大專院校校長遴選機制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一三二、法務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5 項決議(十一)矯正署所屬監所管理員值班制度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主席：第一三三案以下請一併宣讀，宣讀後均准予備查。

一三三、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或審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空氣污染防治基金』1,000 萬元書面報告案」等 15 案，業已處理或審查完竣，均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一三四、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或審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凍結『派員出國計畫』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等 43 案，業已處理或審查完竣，除處理或審查情形一覽表中第 32 案保留另擇期處理外，其餘均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一三五、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外交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對國際之關懷救助及重建」中「獎補助費」之「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預算凍結 94 萬元等 21 案，業經處理完竣，處理結果：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一三六、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衛生福利部函送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部分條文及第二十二條附表二，請查照案等 65 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三七、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有關中華民國汽車運輸業駕駛員全國總工會建議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0 條第 1 項：「不聽制止或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者，處罰金額比照『拒絕酒測』罰鍰九萬元」之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一三八、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童惠珍等 14 人於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7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三九、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18 人於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7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四〇、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蘇治芬等 12 人於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8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主席：現在進行質詢事項。

質 詢 事 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行政院函送馬委員文君就提振實質薪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行政院函送馬委員文君就提升薪資水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媒體監理及相關產業產值數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東北亞國際局勢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中央政府債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六、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國產製藥於國內市場占有率呈遞減趨勢，建請行政院責成所屬相關主管機關應結合國內健保制度，以帶動生醫產業之發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七、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政府財政赤字對我國國家競爭力評比產生負面影響，且近 10 年中央政府財政收支持續短絀，爰要求行政院遵守財政健全原則，以有效縮小財政收支差短缺口，持續改善財政赤字，提升國家競爭力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八、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政府財源困窘、支出增長，歲入長年不足以支應政事所需，應研謀稅制改革方案，俾有效改善稅課收入無法充分支應各項施政所需之現狀，且全面檢討取消不合理及不合時代潮流之租稅減免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九、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金融整併及開放設立純網路銀行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行政院院會日前通過「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下稱本條例）草案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美中臺關係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政府嚴守財政紀律問題及推動節能家電、老舊大型柴油車汰換減徵貨物稅、修正產業創新條例（下稱產創條例）、「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草案及所得稅制優化方案似違反財政紀律法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建議針對國有土地被占用原因進行分類，擬具不同處理方案，以提高每年收回被占用土地之面積及比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四、行政院函送馬委員文君就 WTO 爭議解決機構二審判決大逆轉，韓國可以繼續維持其管制措施，請我國政府持續依照公投結果，暫停日本福島 5 縣產品輸入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五、行政院函送馬委員文君就臺中電廠空污排放，造成南投民眾罹患呼吸道相關疾病之比率與死亡率較全國平均高及如何改善空汙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六、行政院函送馬委員文君就行政院提出之《教師法》修正草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七、行政院函送馬委員文君就銀行行員或理財專員挪用客戶款項所涉防範措施、金融檢查及罰鍰額度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八、行政院函送馬委員文君就台塑麥寮六輕廠區台化芳香烴三廠氣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九、行政院函送陳委員素月就老年農民之農民健康保險（下稱農保）資格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行政院函送陳委員素月就農產品盛產或者單一作物供過於求時，往往造成市場價格滑落，以致影響農民的收入與生計，建議農委會應加速建置大型冷凍倉儲物流中心，因應農產品產量過剩時，作為調節農產品市場供需機制，以確實保障農民收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一、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港務公司於錨泊區收費過高，超出合理範圍，致生船舶管理困難，波及周邊漁港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政府面對國家經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今年經濟成長率預測及內需成長動能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四、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五加二產業創新與前瞻基礎設計畫鏈結緊密度不足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五、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我國經濟情勢與政府因應對策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六、行政院函送馬委員文君就「行政院院會日前通過公民投票法修正草案，新增連署須提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的規定；並將原規定的公投『應』與全國性選舉同日舉行，改為『得』同日舉行，讓公投可與選舉投票脫鉤等修法方向，顯然大幅增加公投連署難度，違反民主潮流，剝奪民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七、行政院函送馬委員文君就中選會主委人事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八、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規範陸資來臺投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九、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大眾運輸持續採交叉補貼方式，是否會造成全票票價負擔過高而影響一般民眾使用公共運輸之意願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臺商回臺投資及兩岸關係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推動循環經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提振國人消費及投資信心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三、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學校教官以現職軍人身分赴大陸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四、行政院函送呂委員玉玲就地方政府依據「地籍清理條例」辦理土地標售，因故暫緩標售而重新標售時，調高標售價金，甚至造成流標情形，失去「健全地籍管理，確保土地權利，促進土地利用」之目的。建請要求地方政府在辦理土地標售時，若因故暫緩而再次標售時，應以原標售價金再次辦理標售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五、行政院函送郭委員國文就「臨時登記工廠欲響應政策設置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卻礙於現行法規無法申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六、行政院函送馬委員文君就我國 5G 頻譜規劃及釋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 一、本院陳委員學聖，有鑑於桃園市八德區、大溪區、以及復興區地區人口成長迅速、各年齡層人口均明顯增加，為求提升該生活圈區域內國民健康與醫療照顧品質，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二、本院江委員啟臣，鑒於現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5 條之 4 規定，「未滿 14 歲之人違反本條例之規定，處罰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並依此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中訂定通知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方式。查同法第 21 條規定，對於未滿 18 歲無照駕駛之行為人，其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必須共同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目的係在對行為人施以法治教育外，並督促家長負起管教之責，以避免未成年人無照駕駛危害自身及其他用路人之安全，然卻未規定主管機關於 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行為人違規時應同步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致使家長未能及時知悉違規情事，難以管教約束，與保障青少年權益之立法目的有違。現行規定僅要求主管機關針對未滿 14 歲以下之違規者需通知家長，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者卻未訂定相關通知義務，其原因為何，又應如何檢討修正以確保青少年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三、本院趙委員正宇，有鑑於 2020 年東京奧運舉辦在即，為使全體國人皆能透過電視收看國際重大運動賽事，藉此提升體育風氣，並凝聚國人向心力，為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四、本院陳委員素月，針對彰化看守所即將遷移到彰化監獄旁，未來監獄和看守所預估有 5,000 名受刑人，由於每日的熱水使用量很大，目前卻仍然使用鍋爐提供熱水，這樣的情況造成每天需要使用大量燃煤，其實相當不環保。請法務部研擬埋設天然瓦斯管線，由二林鎮市區經二溪路至二林監獄（全長約 4 公里），以瓦斯取代燃煤，這樣不僅可以降低空污，亦符合環保的要求，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五、本院陳委員素月，針對政府目前全力推動再生能源的政策，因此相關的綠能儲存電力系統也要盡快建置，以便將綠電電力，預先儲存以供備用，或提供給電動車充電用，以充分發揮綠能優勢。此外對於未來將大量產生的廢太陽能板與電動車廢電池的回收、處置的後續問題亦應預先進行規劃處理，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六、本院陳委員學聖，有鑑於監視器及其所屬電訊系統已成為協助警察機關等法治單位追蹤與查辦犯罪情事之重要工具，然監視器系統整合與妥善率長期以來難維持良好，時有雖設置卻因故障或無法調用資料而延誤辦案、甚造成案件無法查察之情事。桃園市人口成長迅速、居住族群日益複雜，卻仍有超過 9 千支以上老舊且封閉型監視器系統設於村里，恐成維護治安打擊犯罪之關漏失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七、本院馬委員文君，針對南投縣政府與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醫療合作，促成魚池鄉「埔榮物理治療所」於本月 7 日正式啟用，嘉惠魚池鄉親物理治療服務，提升南投醫療院所品質，建置完善高齡社會健康照護體系立意甚佳，鑒於南投縣內各鄉鎮普遍高齡化，老年人常因老化有復健需求，建請退輔會研議除開設的埔榮物理治療所外，儘速在中寮鄉、國姓鄉，引進復健設施及專業人力，完成物理治療所建置，以增進復健服務之可近性及便利性，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八、本院馬委員文君，針對美國總統川普近日突然推文宣布，本月 10 日對 2,000 億美元的中國大

陸商品加徵懲罰性關稅，顯然美中貿易戰重燃，引發全球股市震盪，大陸經濟首當其衝，台灣共同受害，全年經濟成長率保二的壓力瞬間上升，主計總處恐怕得持續下修今年各季的經濟表現。爰此，政府部門應嚴防這波寒流帶來的後座力，避免影響層面持續加深擴大，影響國家競爭力，建請有關主管機關儘速因應，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九、本院馬委員文君，有鑒於教育部擬年底前將在國立圖書館首度試辦「公共出借權」，民眾每從圖書館借一本書，政府要付補償金給作家和出版社，藉此尊重著作權並提振出版產業，檢視教育部試辦圖書「公共出借權」政策，其出發點意在為陷入不景氣的出版業注入一點活水，係值得肯定和期待，本席願以在不擠壓到圖書館購書經費，採補償本土原創書為優先前提下，予以支持，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本院馬委員文君，有鑒於國內出版產業慘況直線下滑，出版產值從民國 101 年 352 億一路下滑到 103 年 243 億，104 年銷售額更只有 190 億新台幣，台灣閱讀人口亦逐年下滑，各類型書店皆面臨經營困境，建請文化部與相關部會研議圖書統一定價制、購買圖書抵稅、發放藝文體驗券，打造多元出版環境並提高出版勞動者薪資等方向，以振興台灣出版產業與國內閱讀人口，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一、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行政院「各機關編製 108 年度單位預算案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 9 點規定：「各機關具有共同性質之支出項目，應依一致性規範及標準編列經費……(七)各機關國內辦公室租金及政策宣導費以零成長為原則，非必要之紀念品或宣導品等不得編列。(八)各機關辦理各類會議及講習訓練……至 108 年度所編預算以零成長為原則。……。」顯示政策宣導費與其他消費性支出類似，均應力求節約，以有效控管支出，然部分機關（基金）今年度政策宣導費預算較以前年度差異甚大，疑欠穩定性。建請行政院責成各機關政策宣導費必須依據「各機關編製 108 年度單位預算案應行注意辦理事項」規定覈實編列，並依預算切實嚴格執行，以避免執行率偏低或嚴重超支之缺失。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二、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各機關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機關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各機關辦理政策宣導。因此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相關機關應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標示「廣告」字樣，且「廣告」二字之字級大小應符合比例原則，以免標示不清，並於機關網站按月揭露辦理資訊及由主管機關按季彙送本院，以符資訊公開、透明之原則；此外，行政院主計總處另行規定部分宣導態樣得免標示廣告，應儘速完成修法程序，以符法制，並視實際執行情形檢討調整。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三、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近年中央政府資訊業務委外程度居高不下，又資訊系統建置多未考量民眾需求，致網路之公民參與情形欠佳，建請行政院責成各機關應積極檢討現有資訊系統之服務形式及內容，適時了解使用者需求，以提升民眾使用意願，落實電子治理之願景。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四、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教育之良窳除直接影響個人生涯外，亦影響社會整體發展，長久以來中央政府積極推動各類學習扶助方案，協助學習弱勢學生，期能提升其基本學力，弭平學習落

差。惟近年來學習成就較低之學生人數始終未有效縮減，建請行政院責成所屬主管機關應積極強化各類學習扶助措施實施成效，並檢討補救教學資源投入之廣度與深度適足與否；亦應結合政府、學校、家庭及社區資源，形成合作網絡，針對學生學習困境，擬定妥適之補救改善措施，以有效縮減學生學習落差，確保學生基本素質。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五、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教育部針對 2 至 5 歲幼兒學前教育及照顧之推動策略，其中「建置準公共化機制」自 107 年 8 月 1 日於 6 都以外 15 縣市推動，惟相關作業要點及與地方政府就執行細節溝通皆未於政策推動前完成，事前規劃未盡周妥，而「擴大發放 2 至 4 歲育兒津貼」管考機制尚欠完備，為利中央與地方少子女化政策銜接，建請應積極強化與地方政府及私立幼兒園業者溝通，並妥善訂定相關管考機制。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六、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為因應少子女化現象，行政院於 107 年 7 月核定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 年-111 年），以「0 至 5 歲全面關照」精神，及擴展平價教保服務及減輕家長負擔為推動主軸，希冀達成「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量」、「建置準公共化機制」及「擴大發放 0 至 4 歲育兒津貼」等 3 項目標。其中「0 至 2 歲嬰幼兒照顧」包含「擴大 0-2 歲育兒津貼」、「擴大公共化托育量」及「建置準公共化托育機制」等 3 項工作項目，為減緩我國少子女化趨勢，擴大 0 至 2 歲嬰幼兒育兒津貼及推動公共化托育服務，以解決縣市間福利遷徙及托育服務過度市場化之問題，雖有其必要；惟迄今部分縣市原有托育補助並未因中央政府提供統一補助而取消，且「0 至 2 歲嬰幼兒照顧」計畫有部分內容規劃情形欠佳，恐減損計畫效益，亟待研謀對策，以利達成計畫目標。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七、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為達成非核家園與 20% 再生能源的政策目標，並促進相關產業的發展，政府執政三年多來積極投入各類政府資源及進行法規制度改革。其中最為關鍵的，莫過於陸續完成了「電業法」與「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的修正，希望藉此為我國再生能源引入活水動能。但兩年已過去，原本電業法預想的「綠電先行」依舊難產，迄今尚未完成任何一張再生能源直供、轉供合約的簽訂。新成立的再生能源憑證交易亦僅為 270 萬度，遠遠低於修法前綠電自願型認購，每年超過上億度的綠電銷售量。然而主事者卻歸咎於「誘因不足」，並在新版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上頭下足了猛藥，草率立法而罔顧其後續所召來的種種副作用。有鑑於此，建請行政院，無論是再生能源發展或是電力市場改革，當下最應做的是建立一個公平、可競爭的市場制度，如此才能吸引到正派企業與資本投入，並將各項資源進行最有效開發利用，以創造國家與民眾最大福祉。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八、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為推動綠能電動機車產業，交通部、經濟部與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近日舉辦「智慧電動機車科技創新座談會」，交通部長林佳龍表示，該部已籌組「交通科技產業會報」。建請行政院及其所屬相關主管機關除了政府的支持，國產電動汽機車要贏回市占，必須在品質與後勤支援上，端出更能吸引消費者目光的牛肉，例如在安全配備上必須讓全球消費者有更完善的選擇空間及國際安全測試的檢驗，相關資訊也應更公開透明，讓消費者能判別比較。透過自助加上人助，相信未來國產車仍大有可為。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九、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行政院主計總處日前公布今年第 1 季經濟成長率只有 1.72%，不但低

於原先預估的 1.82%，還是 2016 年蔡政府上台以來單季最低的水準。雖然 2019 年全球景氣都趨緩，但是對於台灣而言，經濟下行來得太快。而且，由於第 1 季的數據不佳，主計總處進一步下修台灣今年經濟成長率為 2.24%，台灣經濟今年將面臨保二的嚴峻考驗。過去在世界經濟一直屬於成長前段班的台灣，自 2015 年開始，經濟成長率已連續四年低於世界平均值。未來提振台灣經濟，政府不該只有治標不治本的短期措施，而應以宏觀角度，建構台灣永續成長經濟發展藍圖。各界對於解決台灣經濟問題的看法差異不大，真正的關鍵在於政府能否展現決心，擺脫長期以來政治凌駕經濟、非專業主導的情況，並且發揮執行力，落實政策，台灣才能不再空轉，進而在國際競爭中脫穎而出。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國防自主常面臨國防預算限制、通用科技快速演進、關鍵技術開發、研發成本龐大與市場規模等問題，也會成為影響成功與否的重要指標。先進各國為達到自主目標，都會預先實施組織調整與策略規劃，以建立超然之平台，並將國家政策、國防科技研發、世界創新技術及市場需求結合，滿足軍備需求並活化產能。國防自主需要堅定的決心貫徹執行，輔以廉潔有效率的整合平台與機制，以汲取廣大資源，突破關鍵技術並完成技術轉移，以擴大軍民通用科技應用層面，達成國防與經濟發展相輔相成目的。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一、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產業外移後遺症正慢慢浮現，值得政府重視。近年因低生產成本及人力資源優勢，全球勞動密集製造業除向中國大陸移動，也逐漸往越南、馬來西亞等東南亞國家聚集。臺灣產業外移已不是新鮮事，但商品能否經得起時間考驗，實為消費者選購商品的重要參考依據。建請行政院責成相關主管機關除應採取各項優惠措施，鼓勵技術密集產業回臺設廠外，更可與學研單位合作，對市售家電產品不定期進行產品檢驗，一方面既為消費者權益把關，另一方面檢測結果亦可作為消費者選購的重要參考。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二、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目前我國辦理災害防救經費之相關資訊，端賴行政院每年依災害防救法編印並送交本院之災害防救白皮書揭露，然其現行中央政府預算配置資源之統計方式，除未能完整納入國防部辦理災害救援、災害準備金、動支預備金及移緩濟急等預算資源外，亦未揭露相關預算執行情形。鑑於我國災害防救預算執行彈性較高，為避免使用誤解，要求行政院應儘速改善資訊揭露方式，以利相關資訊使用者，能有效掌握國家災害防救資源配置之實況。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三、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私立大專校院為財團法人，非以營利為目的，惟倘長期短絀，將不利學校之發展，影響教學品質，部分學校存有連年短絀或由盈轉絀之情形，建請教育部應加強監督並研議建立由學校適度說明財務重大訊息之機制，以利外界瞭解，避免誤導及引起不當之揣測。另「本期餘絀」科目係各學年度營運成果之展現，為衡量學校當期運作成果之重要財務資訊；而「累積餘絀」科目則為各學年度餘絀之累積數額，用以觀察學校長期營運成果，未來應研議將相關資訊納入公開之範圍。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四、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隨著全球化之發展，高等教育國際化成為趨勢，我國大專校院面臨少子女化及各國積極對外招收國際學生之雙重威脅，而聘請外籍專任教師授課及招收境外學位生有助於大專校院建構國際化學習環境，增加國際交流，爰近年來政府積極協助大專校院發展

國際化，推動延攬優良學者來台任教及加強海外招生行銷等措施，惟 106 學年度大專校院專任外師 1 千餘人，境外學位生 5 萬餘人，人數容有成長空間，建請應持續研謀有效措施並加強推動，作為大專校院國際化之奠基。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五、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網路時代資訊流通、取得便捷，不只傳統的紙媒包括報紙和雜誌紛紛陷入經營困境，即使相對較不具時效性的圖書出版業，同樣也因為買書看書的消費者人數減少，或者是轉為在網路上閱讀，因此不只整體出版業陷入不景氣的深淵，甚至作家要靠出書賺錢維生也更加不易。面對這種衝擊影響，教育部搶在文化部之前，最近公開表示，年底前將選定在台灣圖書館及台中公共資訊圖書館試辦「公共出借權」。一旦民眾向圖書館借一本書，政府就付補償金給出版社及作家，以提振國內出版業。不論是教育部或文化部，對廣義的教育推廣、文化創新，如果只知採取「補貼」政策，即便只是為了救急的權宜之策，但根據經驗法則，不夠嚴謹的政策補貼，不只將產生受補貼對象之間相互分食爭奪的副作用，更嚴重的是還將因而出現一味期盼補貼的「奶嘴效應」。除了讓公部門感慨善門難開，以及陷入「欲罷不能」的困境之外，從人性的角度來梳理，補貼政策還可能扼殺受補貼業者創意創生的動機，最後成為各個部會難以承受之重了！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六、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連日來朝野針對台灣是否應該成立自由經濟區爭辯不已，不僅朝野立委，包括蔡總統在內的幾位有意角逐明年總統大選者，也都加入論戰，讓民眾看得眼花撩亂。持平而論，自由經濟區是一個國家對內發展經濟、對外拓展貿易的重要工具，倘若政府能訂定周全政策，並且善加管理，自經區即能帶來諸多實際效益。與其爭辯，不如務實理性的討論如何訂定政策，讓台灣可以務實地拚經濟。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七、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台公開之日間生師比資訊，106 學年度平均為 22.56，已有改善，惟相對 OECD 國家 2015 年之平均 16 為高，除公立一般大學外，其餘大專校院之生師比仍偏高；復檢視日間生師比值較高之學校多為私校，專任教師人數少於兼任教師，建請教育部應積極規劃具體時程及研擬相關配套措施以改善生師比偏高之情形，以提升教學品質。另教育部訂有總量標準規定生師比值基準，惟外界所能檢視之公開資訊內容僅日間生師比，較總量標準規定之 3 種類型少，且計算方式不一致，易生混淆，教育部亦應檢討調整計算方式或增加公開相關輔助資訊。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八、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為培育國際多語人才，教育部業將新住民語文納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中，並規劃自 108 學年度起列為國小必選、國高中選修之課程，惟師資、教材及語言學習環境等為政策推動成敗與否之重要關鍵，建請教育部應積極妥為規劃設計，以利政策得以永續推動，以達預期目標。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九、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台灣近年來的實體投資普遍處於低迷狀態，成為經濟成長趨緩的元兇。儘管前兩年前行政院長賴清德將「加速投資台灣」、「解決五缺問題」列為最重要的施政項目，成效依然有限，無怪乎當台商因中國大陸經濟下行及美中貿易戰等因素大舉回台時，政府會為之雀躍並積極宣傳。的確，台商回台及若干外商近來青睞台灣所進行的投資，可望成為穩定台灣經濟成長的因素，值得慶幸，但也必須指出，只注重或過度強調實體投資對長期經濟

發展並不足夠。台灣經濟問題的主因在於產業創新不足、品牌能力不足，以致產業轉型升級速度緩慢，也無能耐有效地帶動薪資成長。建請行政院於欣喜實體投資漸有改善之餘，能更重視攸關長期經濟發展的軟性投資。須知改革高等教育、打造更完善的社會安全網等社會投資，重要性絕對不小於實體投資。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持續發酵的中美貿易戰，再次打亂全球外貿布局，世界兩大經濟體也自此進入新一波的緊張局勢，這波貿易戰影響所及不只中國大陸，還包括經貿重度依存中美雙邊關係的台灣全球產業供應鏈。最近台灣產業全力聚焦貿易戰變化，對於政府除了自許為新南向帶來曙光及利多，業界關心的還包括是否能為產業引導出新的因應對策，這也是總統大選之外，目前產業關注的另一大重要議題。外貿經濟是台灣的實力，中美貿易戰下的台灣，更須步步為營，除了衝總統大選，是否還能關注全球經貿走向，提出新的因應對策。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一、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全球貿易市場並不平靜，備受關注的美中貿易大戰急遽升溫。原本各方預期將第十一輪貿易談判能獲致重大進展，如今已確定宣告破局。中央銀行總裁楊金龍即曾以「兩隻大象在打架」，貼切地形容美中貿易大戰，提醒國內企業及早做好因應準備，千萬不要被酣戰不已的兩隻大象踩到。由於台灣的全球價值鏈參與程度高達高達 67.6%，美中貿易大戰將引發相互反制，拖累全球經濟，自必影響台灣出口及經濟成長。台灣除了產業經濟層面必須小心因應，避免被兩隻打架中的大象踩到，另一攸關台灣利益的衝擊則在於兩岸政治層面。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二、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以美國為首的西方國家，5月初在捷克布拉格召開為期兩天的「5G 安全準則討論會」，雖然未明說，但明顯是一場美國施壓盟邦，一起在 5G 設備上圍堵大陸華為的會議。政府在圍堵華為上唯美國馬首是瞻，但考量台灣的整體利益，台灣在 5G 政策上，應「有所為及有所不為」。政府在外交上的利益是百分之百與美國綁在一起，但不必做得過頭、更不必大張旗鼓高調的進行，而影響到台灣實質的產業發展、經濟成長，以及國家利益。因為根據世界貿易組織的計算，台灣的全球價值鏈參與程度高達 67.6%，在現今國際產業供應鏈交錯複雜的環境下，是最容易受衝擊。而不能否認的是，台灣以科技為出口大宗，中國大陸又是全球半導體進口最大的國家，因此大陸正是其中最重要的一環，而且大陸這個市場仍持續成長中。因此，建請行政院在面對未來 5G 商機的政策，政府在公家採購上可以對大陸產品有所限制，但對民間廠商，則不論採購對象或合作、出貨等，都應根據自由市場原則，由企業自行選擇決定，才能真正確保台灣利益。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三、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 2018 年 8 月 23 日，一場豪大雨重創了嘉義、台南、高雄、屏東的道路、產業，帶給民眾生活的不便和安全的顧慮，再次凸顯了台灣承受極地氣候的脆弱。除此之外，也帶來了朝野政客的互噴口水。在野黨抨擊政府近十年來投入數千億防洪、治水，卻禁不起洪災肆虐，到處陷入水鄉澤國。而執政黨則歸咎於極地氣候及經費的不足……。現成的新科技一區塊鏈，就是民眾可以用以監督利害關係人、上中下游預算的發包、預算流向，以及未來驗收、檢核的技術、平台。區塊鏈的本質是一種新型、去中心化的協議，具有可追溯性，能安全地儲存交易或其他數據；區塊鏈應界定參與者（中央、地方發包單位、大包、中包、小包

、小小包廠商等)。其次，各公協會、民眾可以當礦工上網觀察、記載，扮演監督功能，了解工程參與單位及資金流向，並可因而取得公益的加密貨幣。最後，工程的驗收，使用情況均應列入紀錄。而政府方面必須克服的問題在於：第一，體系運作資源，包括中央、縣市級的資訊化管理和調度人力資源不足的解決，並使中央和縣市資料使用和管理關係的明確化。第二，缺乏基礎設施資源來強化中央、地方政府的本地數據中心；同時，已有資料來源的獲取，以及準確性待確認。還有，縣市政府管理人員和 IT 人員的協同機制。第三，建立管理營運資源，包括：政府管理系統以外的智慧應用是否具備營運可能、足夠的系統維運人員，以及之後的具體應用指標體系之完善。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四、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近日有關「自經區」或「自貿區」的議題引發多方論戰，尤其，政府部門對於「自經區」的內容做出一些似是而非的指控，造成許多誤解。從整個國家戰略高度來看，自由化與國際化發展是台灣無法避開的路，因此有必要澄清這些爭議。依據「自由貿易經濟特區特別條例」草案的內容，主要開放的部分，一個是相關法規的鬆綁，另一個是制度的創新。前者包括了關稅及一些相關稅的減免，以及一些原本不能開放的項目，可在自貿區內開放；另外，還有一些關於服務產業的開放，包括智慧物流、國際醫療、金融服務、加值農業和教育創新等。而針對農委會認為農產原料進到自貿區會對台灣農業產生衝擊，其實在自貿區草案的規定中，哪些農產品可以開放加入出口、哪些允許再進口台灣，都需要經過農委會的同意。前農委會主委陳保基當年就是因為看到自貿區內可能的農產加值機會，才會大力支持此一法案。有擔當的政務官應該主動地去協助企業和產業尋找機會，而不是一味地推拖，否則國家要如何進步。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五、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行政院主計總處日前發布 2017 年國富統計，這項統計只告訴我們平均每戶有多少資產、負債，但卻沒有告訴我們資產分布的情況，我國自 1991 年辦理過一次國富調查公布過財富分配以來，二十多年來，在這個領域可說是一片空白。讓國人釋疑的最好方法，便是研編財富分配統計，以讓國人明白最富的 10% 家庭擁有的資產有多少，後 10% 擁有多少，中產家庭擁有多少，如此一來非僅可以釋民眾之疑，還可以讓政府了解財富集中度、貧富差距等問題。財富分配統計的編算有必要性、急迫性，在如今政府擁有如此多的大數據資料庫下，昔日難以調查的問題也可以迎刃而解，應著手試編。因此建請行政院設專案小組協辦統計，並請主計總處邀專家審慎規劃，訂出時間表對外發布統計，能以遠見和決心儘速裁示展開編算作業。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六、本院陳委員學聖，有鑑於衛生福利部為強化長照 2.0 政策，自 106 年起推動「C 級巷弄長照站」；桃園市除毗鄰衛福部所在且醫療資源最集中之台北市，其大溪區與復興區亦屬高齡人口眾多、就醫不便之地，實可作為「C 級巷弄長照站」首先重點辦理區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七、本院沈委員智慧，針對台中市出現疑似新興詐騙犯罪集團，設計全新詐騙劇本，使一般急需藥用錢的民眾，誤信上當。這種犯罪手法，由黑心公司藉由知名的銀行類似名字魚目混珠，號稱可協商個人信用瑕疵，卻透過「假小額信貸、真包裝高額車貸」，導致民眾不僅沒有拿到應有的貸款、更無端背上高於市價約二倍的二手車債。警政署應全力偵辦此類案件，打擊詐騙

165 專線更應即時遏止此類「遊走法律邊緣」的新興犯罪手法，以免更多民眾受騙上當，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八、本院沈委員智慧，針對各縣市鄰里守望相助隊治安巡邏，以「第三造警力」協助警方維持治安，貢獻有目共睹。在 e 化政府的趨勢下，關於守望相助隊以傳統紙本簽名的巡邏箱，應該由中央編列預算，改裝置感應式的「電子巡邏箱」，取代傳統紙本簽名的巡邏箱。此舉一方面表達對於守望相助隊的鼓勵與肯定，一方面也是讓「電子巡邏箱」更方便、更準確的保存巡簽資料，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九、本院沈委員智慧，針對前總統陳水扁被依貪污罪判刑確定，四年前申請保外就醫獲准，初期尚可遵守「不上台、不演講、不談論政治、不上台演講」的「四不約定」。但是現在的陳水扁利用社群媒體發表政治相關談話，評論時局，頭腦清晰，卻能一再拿到醫院診斷證明，展延保外就醫，實質上是逃避服刑。法務部、臺中監獄對此束手無策，坐視國家司法遭到權貴踐踏，實在辜負國人對司法正義的期待，至為不當。法務部應檢討改進，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本院沈委員智慧，針對行政院為因應我國少子化對策，打算推出跨部會專案，即所謂的「準公共化托育」政策。緣因公共化供應量與推動時程尚無法滿足家長期待，因此衛生福利部打算與居家式托育（保母）、私立托嬰中心及私立幼兒園合作，這項預估預算約需 300 億元，行政院卻要求地方政府必須配合「保留原編預算二分之一作為辦理本計畫總體經費用」，形同「中央請客、地方買單」，至屬不當，準公共化托育政策預算應該由中央補助款全額支付，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一、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日前一伊拉克籍男子因爭取兒子撫養權，與岳父爭吵失控將老夫妻殺害案，除要求警方應竭盡所能緝捕歸案外，另再次籲請政府應正視新住民融入台灣社會文化的問題！近年來，由於少子化嚴重，台灣外籍新娘人數大增，在新住民文化的大量移入下，年輕一代的觀念、語言、行為都產生不同的面貌；而另一個普遍的現象則是，出國求學就業者日益增加，與外國人締結連理者也不在少數。而在不同文化薰陶下，異國婚姻所產生的問題相對愈益增多，政府尤當慎處。在我國傳統的觀念中，婚姻牽涉到的是整個家庭、家族的關係，若在不了解對方家庭、宗教、思想、飲食、禁忌等情況下的婚姻，其實是相當危險的。換言之；如果雙方不能藉由交流，了解彼此的文化、觀念及習俗等差異，貿然結合的結果，極易讓婚姻陷入災難或悲劇之中。誠所謂；文化的交流融合可以促進家庭的和諧溫馨，但文化的差異齟齬也可能造成婚姻的悲劇傷害，如何減低因不同文化、習慣所產生的家庭問題，在台灣新住民家庭只增不減的事實下，政府尤應妥擬因應策略，增進族群融通創造祥和社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二、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前總統陳水扁近來的藐視司法，囂張狂妄行徑，除痛心蔡政府如此縱容姑息養奸外，更警告民進黨政府，不要踐踏人民對司法公正的最後一點信任。記得他的醫療小組召集人柯文哲就曾爆料，阿扁「一開始是裝的，後來就變成真的病了」，可見陳水扁早就有此打算。台中監獄依「保外醫治受刑人管理條例」規定，限制陳水扁不能參與選舉活動、政治活動、接受媒體採訪，更不可以參與顯然與疾病無關活動。但從去（2018）年年初，他替兒子陳致中助選站台、接受日本產經新聞訪問、參與獨派喜樂島聯盟活動、錄影展示在各種政

治場合發表言論、每天以 FB 發表「勇哥」政治觀點，請問上端那一項不違反受刑人保外就醫規定？若換了是別人，法院也一視同仁嗎？對於陳水扁的公然挑釁，民進黨政府一再通融讓步，本席要代台灣絕大多數還相信司法的人民問問；以事前錄好的音檔代陳致中向民眾拜票，及以「上階不上台」的方式為其披掛綵帶，難道不算選舉活動？也不算政治活動？蔡英文總統不敢特赦，民進黨政府也不敢依法處置，不只任憑陳水扁到處「趴趴走」，還展延他的保外就醫，不是等同默許及允准他可以毫無忌憚四處橫行，視法律為無物，請問蔡政府為什麼可以容忍？究竟在擔心、在害怕什麼？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三、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行政院人事總處日前公布明（109）年「行政院機關辦公日曆表」，明年起，春節連假至少七天。政府的美意旨在紓解春節前夕交通，也讓民眾享有更多小確幸，惟本席從另一面向思考，從各種得與失相加減，全國民眾在同一時間集體放假，其實未必是全民之福。根據華盛頓郵報報導，不少人反而因為連假備感壓力、痛苦，簡言之；假放多了反而也產生不少新興的問題。例如；平常就缺工的服務業，從業人員將比平常更加忙碌；上班族雖然放假，卻要擔心收假後堆積如山的工作。另外，一些在長假期間還要上班的父母，也煩惱著托兒所、學校放假後，孩子無人可照顧等等的困擾。本席建議；政府在訂定放假政策時，應當有更多縝密、與時俱進的思維，讓國定假日可在合理的總放假日內自然分布；有連假需求的人，則可透過補休、特休來形成自己的連假，不需要透過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引導全國民眾統一放長假。其次是，政府除了思考全體國人的放假政策外，也應針對當前浮現的眾多個體需求，提供更友善與彈性的放假安排。例如，育嬰、長照需求者，讓他們更能兼顧家庭也不用退出勞動市場，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四、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日前三讀通過「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正案，究竟能否解決「2025 非核家園」，產（企）業憂心忡忡的缺電困境，或是將造成其他的問題，特籲請蔡政府應予正視，即早妥擬因應對策。本次修法其一理由，咸認為綠電自願型認購不足是誘因不夠所致，因此在新版條例中畫蛇添足，然真正原因其實係因缺乏相對應的可競爭市場交易機制設計，無法達到最大化效率分配與有效降低交易成本，才讓有意者駐足，可惜主管部會下猛藥，卻罔顧其後續可能來的種種副作用傷害。另若再從增加供給的角度觀之；將諸如漁業補償、電力開發協助金、偏遠地區等非技術因素亦納入躉購電價計算公式中。等同把本原應由廠商、政府所承擔的開發風險與政策代價，一下子皆「合法」的轉嫁給了全國電力用戶。蔡總統曾數次提及，推動再生能源是為了發展產業，故新條例的修法，即藉諸多補貼、優惠或特許的方式，大幅讓利再生能源開發商，冀藉此刺激相關技術的國產化，惟卻忽視政府過度依賴行政干預的手法，反可能造成我國可用土地的稀缺與諸多利益團體創租、尋租的可能性。亦即愈多的保護與補貼，恐將造成利益團體有更多獲取超額利潤的機會，此絕非國家經濟發展之福，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五、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日前在新竹市發生驚悚的比特犬咬人事件，籲請主管機關應亟謀有效的管制辦法，以免傷及無辜！其實比特犬性格兇悍，長期以來主要是培育成鬥犬，由於比特犬為具攻擊性寵物，國際間不時有咬傷，甚至是咬死人的情況發生，國內亦時而傳出生性兇猛的比特犬咬死其他犬隻的意外事件，前時美國也發生一位 86 歲老奶奶，在自家後院遭到 2 隻闖

入的比特犬圍攻到重傷，這些都足以說明具攻擊性的寵物，所潛存在社會的危險因子。農委會雖已將其列為危險犬種，其出入公眾場所時，應繫上牽繩並佩戴嘴套，但由於並未有任何查核機制，亦形成令同虛設！在動保法中，規定飼主放任危險寵物攻擊其他動物致死時，才有刑事責任，若只是造成傷害，則只有罰鍰或沒入寵物的行政罰而已。換言之；這樣的管理方式對於公共安全是存有高風險的危險，尤其是反應能力較差的長輩或孩童在面對兇猛或大型寵物時，等同隨時暴露於高危險的公共環境。爰此；本席要求蔡政府對此問題應予正視，除應迅速訂定有效的管理及稽查規定，並應提高飼主看管義務，加強其法律責任，以還給民眾安全美好的生活環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以上質詢事項全文，均見本期質詢事項）

主席：林委員昶佐聲明對剛才之表決與時代力量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院會，在進行討論事項之前，先處理變更議程之提議，並截止收案。

依提案先後順序處理，現在處理民進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共一案，請議事人員宣讀提議內容。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日程討論事項建請變更議程僅限列一、(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草案」；(二)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3 人擬具「公投第 12 案施行法草案」；(三)本院委員林岱樺等 17 人擬具「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暨公投第十二案施行法草案」乙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鄭運鵬 管碧玲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照案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

一、(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3 人擬具「公投第 12 案施行法草案」，請審議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5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並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三)本院委員林岱樺等 17 人擬具「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暨公投第十二案施行法草案」，請審議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並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討論事項第一案為「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草案」，本案經本會期第 3 次會議決定：逕付二讀，由民進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另委員賴士葆等擬具「公投第 12 案施行法草案」、委員林岱樺等擬具「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暨公投第十二案施行法草案」分別經本會期第 5 次及第 12 次會議決定：逕付二讀，並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行政院提案：

行政院函請審議「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草案」案。

行政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1 日

發文字號：院臺法字第 1080166405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attch1

主旨：函送「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草案，請查照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提本（108）年 2 月 21 日本院第 3641 次會議決議：通過，函請立法院審議。
- 二、檢送「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草案（含總說明）1 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法務部（含附件）

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草案總說明

按司法院於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作成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就民法未使相同性別二人，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宣告其屬「規範不足之違憲」，並責成有關機關應於解釋公布之日起二年內，依解釋意旨完成相關法律之修正或制定。至於以何種形式達成婚姻自由之平等保護，屬立法形成之範圍。次按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通過之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十二案「你是否同意以民法婚姻規定以外之其他形式來保障同性別二人經營永久共同生活的權益？」，依公民投票法第三十條規定，公民投票案經通過者，有關法律立法原則之創制案，行政院應於三個月內研擬相關之法律，並送立法院審議，立法院應於下一會期休會前完成審議程序。爰擬具「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法之立法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同性婚姻關係之定義。（草案第二條）
- 三、成立第二條關係之最低年齡。（草案第三條）
- 四、成立第二條關係之形式要件。（草案第四條）
- 五、成立第二條關係之實質要件，一定親屬關係之禁止、監護人與受監護人於監護關係之禁止、先後或同時與他人成立婚姻及第二條關係之禁止。（草案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
- 六、第二條關係之無效與撤銷。（草案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
- 七、第二條關係之普通效力，如同居義務之履行、住所之決定、日常家務之代理、家庭生活費用之分擔及清償責任等。（草案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

- 八、第二條關係之財產上效力。（草案第十五條）
- 九、第二條關係之終止及效力。（草案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
- 十、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人之一方得收養他方親生子女。（草案第二十條）
- 十一、民法親屬編監護相關規定，於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人準用之。（草案第二十一條）
- 十二、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人之扶養義務。（草案第二十二條）
- 十三、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人之繼承權。（草案第二十三條）
- 十四、民法總則編、債編及民法以外其他法規關於配偶、夫妻、結婚或婚姻之規定，及配偶或夫妻關係所生之規定，於第二條關係準用之。（草案第二十四條）
- 十五、第二條關係所生爭議應適用之救濟處理程序。（草案第二十五條）
- 十六、宗教自由及其他自由權利不因本法而受影響。（草案第二十六條）
- 十七、本法之施行日期。（草案第二十七條）

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草案

名	稱	說	明
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		為落實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意旨，使相同性別二人，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達成婚姻自由之平等保護，並符合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通過公民投票案第十二案「以民法婚姻以外之其他形式來保障同性別二人經營永久共同生活的權益」，爰擬具本法，並定名為「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使相同性別之二人，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以達成婚姻自由之平等保護，特制定本法。	揭示本法之立法目的，旨在依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意旨，達成婚姻自由之平等保護，使相同性別二人之永久結合關係獲致法律承認。	
第二條	稱同性婚姻關係者，謂相同性別之二人，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	將相同性別之二人，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明定為同性婚姻關係。	
第三條	未滿十八歲者，不得成立前條關係。 未成年人成立前條關係，應得法定代理人同意。	參酌民法第九百八十條及第九百八十一條規定，明定成立第二條關係之最低年齡。	
第四條	成立第二條關係應以書面為之，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由雙方當事人向戶政機關為登記。	因成立第二條關係後，當事人間即產生身分上之效力，為確保當事人之真意，並有對外公示外觀，爰參酌民法第九百八十二條規定，明定成立第二條關係之形式要件。	
第五條	與下列相同性別之親屬，不得成立第	一、為顧及倫常，並參酌民法第九百八十三條	

<p>二條關係：</p> <p>一、直系血親及直系姻親。</p> <p>二、旁系血親在四親等以內者。但因收養而成立之四親等旁系血親，輩分相同者，不在此限。</p> <p>三、旁系姻親在五親等以內，輩分不相同者。</p> <p>前項與直系姻親成立第二條關係之限制，於姻親關係消滅後，亦適用之。</p> <p>第一項與直系血親及直系姻親成立第二條關係之限制，於因收養而成立之直系親屬間，在收養關係終止後，亦適用之。</p>	<p>規定，明定禁止近親成立第二條關係。</p> <p>二、民法第九百八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旁系血親六親等以內者，不得結婚。考量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人間因無法自然受孕，尚無優生學之顧慮，爰將第一項第二款禁止成立第二條關係之旁系血親，放寬至四親等。</p> <p>三、又成立第二條關係之一方，並未與他方之血親成立姻親關係，故本條所指之姻親，係指民法異性婚姻下之姻親關係，併此敘明。</p>
<p>第六條 相同性別之監護人與受監護人，於監護關係存續中，不得成立第二條關係。但經受監護人父母之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一、為避免監護人濫用其地位，使受監護人與其成立第二條關係，爰參酌民法第九百八十四條規定，明定監護人與受監護人，於監護關係存續中，不得成立第二條關係，以維受監護人權益。倘經受監護人之父母同意者，可認為無礙於受監護人之利益，則例外允許之。</p> <p>二、本條之受監護人，除第三條所定之未成年人外，受監護宣告之成年人，亦包括在內，併此敘明。</p>
<p>第七條 有配偶或已成立第二條關係者，不得再與他人成立第二條關係。</p> <p>一人不得同時與二人以上成立第二條關係，或同時與二人以上分別為民法所定之結婚及成立第二條關係。</p> <p>已成立第二條關係者，不得再與他人為民法所定之結婚。</p>	<p>一、因第二條關係具有排他性，爰參酌民法第九百八十五條規定，禁止有配偶或已成立第二條關係者，先後或同時與他人成立婚姻及成立第二條關係。</p> <p>二、本條第一項明定已有民法婚姻關係或成立第二條關係之人，禁止其再成立另一第二條關係。第二項則明定禁止一人同時成立兩個以上第二條關係，或兩個以上婚姻及第二條關係。而第三項係明定已成立第二條關係之人，禁止其再與他人成立民法婚姻關係。</p>
<p>第八條 第二條關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p> <p>一、不具備第四條之方式。</p> <p>二、違反第五條規定。</p> <p>三、違反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p> <p>違反前條第三項規定者，其結婚無效。</p> <p>民法第九百八十八條第三款但書及第九百八十八條之一之規定，於第一項第三款及</p>	<p>一、依第四條規定成立第二條關係，須踐行一定之程序，屬要式行為，若未踐行此程序，應屬無效；另當事人如有第五條第一項各款所定一定親屬關係，或有第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先後或同時與他人成立婚姻及第二條關係者，實有悖倫理，其第二條關係亦應解為無效，爰參酌民法第九百八十八條規定，於第一項明定之。</p>

<p>前項情形準用之。</p>	<p>二、基於第二條關係之排他性，已成立第二條關係之一方，再與其他異性結婚者，該結婚應屬無效，爰於第二項明定之。</p> <p>三、違反第七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先後成立婚姻及第二條關係，原則上成立在後之婚姻或第二條關係，應屬無效；惟成立在後之婚姻及第二條關係之雙方當事人，如係善意信賴前婚姻或第二條關係為合法解消者，基於信賴保護原則，應優先保護成立在後之婚姻或第二條關係，爰於第三項明定準用民法第九百八十八條第三款但書及第九百八十八條之一之規定。</p>
<p>第九條 成立第二條關係違反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者，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當事人已達該項所定年齡者，不得請求撤銷。</p> <p>成立第二條關係違反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者，法定代理人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自知悉其事實之日起，已逾六個月，或成立第二條關係後已逾一年者，不得請求撤銷。</p> <p>成立第二條關係違反第六條之規定者，受監護人或其最近親屬，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第二條關係成立後已逾一年者，不得請求撤銷。</p>	<p>參酌民法第九百八十九條、第九百九十條及第九百九十一條規定，分別明定違反最低年齡、未得法定代理人同意及監護人與受監護人間成立第二條關係之限制時，得予撤銷之規定。</p>
<p>第十條 第二條關係撤銷之要件及效力，準用民法第九百九十六條至第九百九十八條之規定。</p> <p>第二條關係無效或經撤銷者，其子女親權酌定及監護、損害賠償、贍養費之給與及財產取回，準用民法第九百九十九條及第九百九十九條之一之規定。</p>	<p>一、當事人之一方成立第二條關係時，如係處於無意識或精神錯亂狀態，或有被詐欺或被脅迫之情事，應許其回復常態、發現詐欺或脅迫終止後，請求法院撤銷之，爰於第一項明定準用民法第九百九十六條及民法第九百九十七條規定，以及民法第九百九十八條結婚撤銷後之效力規定。</p> <p>二、第二條關係無效或經撤銷時之子女親權酌定及監護、損害賠償、贍養費之給與及財產取回，允宜有明確規範，爰於第二項明定準用民法第九百九十九條及第九百九十九條之一之規定。</p>
<p>第十一條 第二條關係之雙方當事人互負同居之義務。但有不能同居之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p>	<p>鑒於第二條關係具有經營永久共同生活之目的，爰參酌民法第一千零零一條規定，明定雙方當事人互負同居之義務。</p>
<p>第十二條 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人之住所，由雙方共同協議之；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時，</p>	<p>一、第二條關係成立後，雙方當事人間即負有同居之義務，為決定其共同住所，爰參酌</p>

<p>得聲請法院定之。</p>	<p>民法第一千零零二條之規定，明定雙方當事人之住所以共同協議為原則；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時，得聲請法院定之。</p> <p>二、另民法第一千零零二條第二項雖規定，法院為共同住所之裁定前，以共同戶籍地推定為住所。考量當事人訴請法院裁定共同住所，多為戶籍地各異之情形，該項適用之機會甚少，爰未予參考明定，併予敘明。</p>
<p>第十三條 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人於日常家務，互為代理人。</p> <p>第二條關係當事人之一方濫用前項代理權時，他方得限制之。但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p>	<p>鑒於第二條關係具有經營永久共同生活之目的，有關日常家務，常有互為代理之需，爰參酌民法第一千零零三條規定，明定雙方當事人日常家務之代理權及代理權濫用之限制。</p>
<p>第十四條 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人之家庭生活費用，除法律或契約另有約定外，由雙方各依其經濟能力、家事勞動或其他情事分擔之。</p> <p>因前項費用所生之債務，由雙方當事人負連帶責任。</p>	<p>家庭生活費用為維持圓滿共同生活之基本需求之一，爰參酌民法第一千零零三條之一規定，明定雙方當事人之家庭生活費用之分擔方式及對債務之連帶責任。</p>
<p>第十五條 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人財產制，準用民法親屬編第二章第四節關於夫妻財產制之規定。</p>	<p>第二條關係成立後，其關係成立前各自財產及關係存續中財產，允有相關規範，爰明定雙方當事人財產制，準用民法關於夫妻財產制之規定。</p>
<p>第十六條 第二條關係得經雙方當事人合意終止。但未成年人，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p> <p>前項終止，應以書面為之，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向戶政機關為終止之登記。</p>	<p>一、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人，如已無經營永久共同生活之意願，應許其合意終止；惟當事人如為未成年者，則須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爰參酌民法第一千零四十九條為第一項之規定。</p> <p>二、為求審慎，並昭公示，爰參酌民法第一千零五十條規定，於第二項明定合意終止之方式。</p>
<p>第十七條 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人之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他方得向法院請求終止第二條關係：</p> <p>一、與他人重為民法上結婚或成立第二條關係。</p> <p>二、與第二條關係之他方以外之人合意性交。</p> <p>三、第二條關係之一方對他方為不堪同居之虐待。</p>	<p>一、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人之一方，如具有不適於與他方經營永久共同生活之情事，他方應得請求法院判決終止第二條關係，爰參酌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二條規定，於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判決終止之法定事由。</p> <p>二、本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與他人重為民法上結婚或成立第二條關係」，他方得請求法院請求終止第二條關係之情形，係指第七條第一項及第三項有配偶或第二條關係</p>

<p>四、第二條關係之一方對他方之直系親屬為虐待，或第二條關係之一方之直系親屬對他方為虐待，致不堪為共同生活。</p> <p>五、第二條關係之一方以惡意遺棄他方在繼續狀態中。</p> <p>六、第二條關係之一方意圖殺害他方。</p> <p>七、有重大不治之病。</p> <p>八、生死不明已逾三年。</p> <p>九、因故意犯罪，經判處有期徒刑逾六個月確定。</p> <p>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第二條關係者，雙方當事人之一方得請求終止之。</p> <p>對於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之情事，有請求權之一方，於事前同意或事後宥恕，或知悉後已逾六個月，或自其情事發生後已逾二年者，不得請求終止。</p> <p>對於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九款之情事，有請求權之一方，自知悉後已逾一年，或自其情事發生後已逾五年者，不得請求終止。</p>	<p>者，先後或同時與他人成立婚姻或第二條關係，其中有效婚姻之配偶或第二條關係之一方，得請求法院判決終止而言，併此敘明。</p> <p>三、參酌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三條及第一千零五十四條，於第三項及第四項分別明定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六款及第九款請求法院終止第二條關係之限制。</p>
<p>第十八條 第二條關係之終止經法院調解或法院和解成立者，第二條關係消滅。</p> <p>前項情形，法院應依職權通知該管戶政機關。</p>	<p>一、依家事事件法第二十三條及第四十五條規定，民法之離婚事件應先試行調解，亦得為訴訟上之和解，爰參酌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二條之一規定，於第一項明定第二條關係經法院調解或和解終止成立者之效力。</p> <p>二、另法院調解或和解終止成立者，法院應依職權通知該管戶政機關，爰於第二項明定之。</p>
<p>第十九條 第二條關係終止者，其子女親權酌定及監護、損害賠償、贍養費之給與及財產取回，準用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五條至第一千零五十五條之二、第一千零五十六條至第一千零五十八條之規定。</p>	<p>第二條關係終止時之子女親權酌定及監護、損害賠償、贍養費之給與及財產取回，允有明確規範，爰明定準用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五條至第一千零五十五條之二、第一千零五十六條至第一千零五十八條之規定。</p>
<p>第二十條 第二條關係之一方收養他方之親生子女時，準用民法關於收養之規定。</p>	<p>一、鑑於成立第二條關係之雙方當事人有共同經營生活事實，為保障同性關係之一方親生子女之權益，應許他方得為繼親收養，由社工專業評估及法院之認可，依個案判斷其收養是否符合子女最佳利益，並準用民法有關收養之規定。</p> <p>二、第二條關係之一方收養他方親生子女後，依本條準用民法第一千零七十七條第一項</p>

	<p>規定之結果，其與被收養子女間之關係，與婚生子女同，是民法及其他法律中有關父母與子女間權利義務之規定，自有適用，附此敘明。</p>
<p>第二十一條 民法第一千一百一十一條至第一千一百一十一條之二關於配偶之規定，於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人準用之。</p>	<p>明定民法第一千一百一十一條監護人之選定、第一千一百一十一條之一選定監護人應審酌之事項及第一千一百一十一條之二監護人資格限制，上開有關配偶之規定，於第二條關係之雙方當事人準用之。</p>
<p>第二十二條 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人互負扶養之義務。 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人間之扶養，準用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六條之一、第一千一百十七條第一項、第一千一百十八條但書、第一千一百十八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一千一百十九條至第一千一百二十一條之規定。</p>	<p>一、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人既有經營永久共同生活之目的，其應互負扶養義務，乃理所當然，爰參酌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六條之一之規定，於第一項明定雙方當事人間扶養之義務。 二、有關第二條關係之雙方當事人間受扶養之順序、要件、扶養義務之免除、扶養之程度及方法，於第二項明定準用民法相關規定。</p>
<p>第二十三條 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人有相互繼承之權利，為法定繼承人，準用民法繼承編關於繼承人之規定。 民法繼承編關於配偶之規定，於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人準用之。</p>	<p>一、為使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人之一方於他方死後之財產繼承有所依據，爰參酌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四條規定，於第一項明定雙方當事人間有相互繼承遺產之權利，為法定繼承人，並準用民法繼承編關於繼承人之規定。 二、第二項明定民法繼承編關於配偶之規定，如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四條配偶應繼分、第一千一百七十六條拋棄繼承之應繼分歸屬、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條不得為遺囑見證人，及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條配偶特留分等規定，於第二條關係之雙方當事人準用之。</p>
<p>第二十四條 民法總則編及債編關於配偶、夫妻、結婚或婚姻之規定，於第二條關係準用之。 民法以外之其他法規關於配偶、夫妻、結婚或婚姻之規定，及配偶或夫妻關係所生之規定，於第二條關係準用之。但本法或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一、成立第二條關係與民法婚姻關係，同係二人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所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且為達婚姻自由之平等保護，爰明定民法總則編及債編關於配偶、夫妻、結婚或婚姻之規定，如民法第十三條第三項、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一、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百九十四條、第一百九十五條、第四百十六條及第五百七十三條等規定，於第二條關係準用之，爰於第一項明定。</p>

	<p>二、另為保障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人，於其他法規中有與配偶、夫妻相同之權利並負擔相同之義務，明定其他法規有關夫妻、配偶、結婚或婚姻之規定（例如國民年金法所定配偶連帶繳納義務、所得稅法所定配偶合併申報、配偶免稅額、配偶扣除額及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所定特殊境遇家庭之認定標準等），除有特別規定外，於第二條關係準用之，爰於第二項明定。至於第二項但書所稱之其他法規，例如人工生殖法係為維護國民之倫理及健康，成立第二條關係之雙方當事人得否適用或準用該法，核屬該法立法形成空間，允宜由該法主管機關另予研議。</p>
<p>第二十五條 因第二條關係所生之爭議，為家事事件，適用家事事件法有關規定。</p>	<p>明定因第二條關係所生爭議應適用之救濟處理程序。</p>
<p>第二十六條 任何人或團體依法享有之宗教自由及其他自由權利，不因本法之施行而受影響，仍得依法行使該等權利。</p>	<p>明定宗教自由及其他自由權利，不因本法之施行而受影響。</p>
<p>第二十七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施行。</p>	<p>本法之施行日期。</p>

委員賴士葆等提案：

本院委員賴士葆、沈智慧等 23 人，鑑於司法院大法官發布第七四八號解釋，要求相關法律之修正或制定，應使相同性別二人，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關係。至於以何種形式達成婚姻自由之平等保護，屬立法形成範圍。考量同性二人共同生活與異性婚姻間，於自然面存在事物本質之重大差異，且異性婚姻法制於我國已行之有年，其依此建構所衍生之社會秩序不應輕率撼動。本法以民法親屬編之既有價值決定為基礎，創設非婚姻之其他制度，以婚姻以外之其他形式保障相同性別二人經營永久共同生活關係，據以達成大法官所稱婚姻自由之平等保障。如此可避免造成社會兩極意見之對立及衝突之激化，並改善同性家屬在日常生活中遭逢之現實困境。特擬訂「公投第 12 案施行法」草案，以減少變更異性婚姻法制變革所產生之法制適用問題，並兼顧相同性別二人共同生活之法制需求。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本法為保障相同性別之二人，因永久共同生活之家屬身分關係及相關權益之專法。
- 二、相同性別之二人因永久共同生活之家屬身分關係非屬婚姻，依本法規定，相同性別二人間基於家屬之地位，本法制定重點如下：
 1. 相同性別二人成立同性家屬，準用民法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之規定。（第三條）
 2. 相同性別、滿二十歲且未受監護宣告之二人，得成立同性家屬關係。（第四條）

3. 同性家屬關係之形式要件，應以書面為之，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由雙方當事人向戶政機關為同性家屬之登記。（第五條）
4. 同性家屬之近親禁止（第六條）、排他性（第七條）及無效事由。（第八條）
5. 同性家屬共同生活之照顧義務和住所決定。（第九條）
6. 同性家屬互為日常家務與醫療事務之代理人。（第十條）
7. 同性家屬間之生活費用負擔（第十一條）、以及財產制。（第十二條）
8. 同性家屬關係之解消採任意終止。（第十三條）
9. 同性家屬間之遺產分配請求權。（第十四條）
10. 同性家屬之指定監護人與共同監護。（第十五條）
11. 同性家屬之免稅額計算。（第十六條）
12. 本法明定自公布後半年施行，給予戶政機關配合修正之準備期間。（第十六條）

提案人：賴士葆 沈智慧

連署人：黃昭順 陳超明 鄭天財 Sra Kacaw 羅明才

廖國棟 林岱樺 孔文吉 徐志榮 蔣乃辛

陳雪生 呂玉玲 曾銘宗 費鴻泰 周陳秀霞

黃秀芳 黃國書 陳歐珀 張廖萬堅 陳素月

蔡適應 顏寬恒

公投第 12 案施行法草案

名	稱	說	明
公投第 12 案施行法		<p>中華民國一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司法院大法官發布第七四八號解釋，要求相關法律之修正或制定，應使相同性別二人，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關係。至於以何種形式達成婚姻自由之平等保護，屬立法形成範圍。</p> <p>按民法第一千一百二十二條規定：「稱家者，謂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之親屬團體。」次按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雖非親屬，而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者，視為家屬。」衡諸民法親屬編之規範，立法者就相同性別二人經營永久共同生活，於法制設計使其得以婚姻以外之其他形式（即家屬關係）獲得保障，此立法者既有之價值決定。</p> <p>考量同性二人共同生活與異性婚姻間，於自然面存在事物本質之重大差異，且異性婚姻法制於我國已行之有年，其依此建構所衍生之社會秩序不應輕率撼動。本法以民法親屬編之既有</p>	

	<p>價值決定為基礎，創設非婚姻之其他制度，以婚姻以外之其他形式保障同性別二人經營永久共同生活關係，據以達成大法官所稱婚姻自由之平等保障。如此可避免造成社會兩極意見之對立及衝突之激化，並改善同性家屬在日常生活中遭逢之現實困境，同時減少變更異性婚姻法制變革所產生之法制適用問題，兼顧同性二人共同生活之法制需求，爰擬具本法。</p>
<p>條 文</p>	<p>說 明</p>
<p>第一條（立法目的） 為保障相同性別二人以經營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成立同性家屬關係，以落實其組織家庭之權利，特制定本法。</p>	<p>一、本法之制定，旨在使相同性別二人為經營永久共同生活所成立之同性家屬關係獲法律承認，落實相同性別二人組織家庭之權利，爰揭示立法目的。 二、依據司法院大法官第七四八號解釋，相同性別二人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所成立之親密性及排他性關係應予保障，至於以何種形式達成婚姻自由之平等保護，屬立法形成之範圍。本法創設非婚姻之其他制度，以婚姻以外之其他形式保障同性別二人經營永久共同生活關係，據以達成大法官所稱婚姻自由之平等保障。 三、參照司法院大法官第七四八號解釋之用語，並參考民法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一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一條之立法例。</p>
<p>第二條（定義） 本法所稱同性家屬，指依本法成立同性家屬關係之雙方當事人。</p>	<p>明定本法用詞定義。</p>
<p>第三條（準用民法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之規定） 依本法成立之同性家屬準用民法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之規定。</p>	<p>為保障同性家屬享有民法家屬地位之身分保障，明定同性家屬準用民法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之規定。</p>
<p>第四條（同性家屬關係之成立） 相同性別、滿二十歲且未受監護宣告之二人，為經營永久共同生活之目的，得成立同性家屬關係。</p>	<p>民法第十二條規定，滿二十歲為成年。第十五條規定，受監護宣告之人，無行為能力，爰將成立同性家屬關係之最低年齡定為二十歲，且以未受監護宣告而有完全行為能力者為限。</p>
<p>第五條（同性家屬關係之形式要件） 成立同性家屬關係應以書面為之，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由雙方當事人向戶政機關為同性家屬之登記。</p>	<p>一、同性家屬關係之形式要件，應滿足書面、二位以上證人簽名，以及向戶政機關登記為同性家屬之要件。 二、鑑於同性家屬於戶政實務無法登記為「家屬」，僅能登記為「寄居」（內授中戶字</p>

	<p>第 1000060324 號參照)，故特立本法保障相同性別二人於戶政機關登記互為「同性家屬」之權益。</p>
<p>第六條（同性家屬之近親禁止） 與下列親屬，不得成立同性家屬關係： 一、直系血親及直系姻親。 二、旁系血親在六親等以內者。但因收養而成立之四親等及六親等旁系血親，輩分相同者，不在此限。 三、旁系姻親在五親等以內，輩分不相同者。 前項直系姻親成立同性家屬關係之限制，於姻親關係消滅後，亦適用之。 第一項直系血親及直系姻親成立同性家屬關係之限制，於因收養關係而成立之直系親屬間，在收養關係終止後，亦適用之。</p>	<p>雖然同性家屬關係無優生學之考慮，惟為維持我國固有倫常觀念，酌參民法第九八三條禁婚親之立法例。</p>
<p>第七條（同性家屬之排他性） 有同性家屬或配偶者，不得與他人成立同性家屬關係。 一人不得同時與二人以上成立同性家屬關係，或同時與二人以上分別成立配偶及同性家屬關係。</p>	<p>一、依據司法院大法官第七四八號解釋之意旨，相同性別二人之永久共同生活具有排他性，特制定本條。於本法明定禁止重複成立同性家屬關係，或同時與他人成立同性家屬或配偶關係。 二、參考民法第九百八十五條立法例而規定。</p>
<p>第八條（同性家屬之無效） 同性家屬關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不具備第五條之方式。 二、違反第六條規定。 三、違反第七條規定。</p>	<p>考量同性家屬關係成立要件之強制性，禁止近親成立同性家屬以維繫倫常，並兼顧成立同性家屬之排他性，特制定本條。</p>
<p>第九條（同性家屬之生活照顧義務與住所決定） 同性家屬互負共同生活之照顧義務。 同性家屬之住所，由雙方共同協議之。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時，推定以雙方共同戶籍地為其住所，但法院得因一方之聲請，以裁定定之或變更之。</p>	<p>一、依據司法院大法官第七四八號解釋之意旨，相同性別二人之永久共同生活具有親密性，爰明定同性家屬互負共同生活之照顧義務。 二、第二項明定，同性家屬之住所以共同協議為原則。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時，以雙方共同戶籍地推定為其住所，但同性家屬之一方得聲請法院，以裁定定之或變更之。</p>
<p>第十條（日常家務及醫療事務之代理） 同性家屬於日常家務與醫療事務，互為代理人。 同性家屬之一方濫用前項代理權時，他方得限制之。但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p>	<p>一、依據司法院大法官第七四八號解釋之意旨，相同性別二人經營共同生活之關係應予保障，特制定本條。 二、明定同性家屬於日常家務互為法定代理人，茲保障同性家屬間之共同生活權益，以便互相扶持照顧。又一方於日常生活中生</p>

	<p>病或遭逢意外事故，而有接受手術、侵入性檢查或治療之必要時，規定他方就日常醫療事務為代理人，符合相同性別二人共同生活之實際需要，以期周全。惟一方濫用代理權時，他方得限制之，但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以維護交易安全，並兼顧第三人對於法定代理規定之信賴。</p>
<p>第十一條（生活費用分擔） 同性家屬間之生活費用，除法律或契約另有約定外，由雙方各依其經濟能力、家事勞動或其他情事分擔之。 因前項費用所生之債務，由雙方負連帶責任。</p>	<p>一、依據司法院大法官第七四八號解釋之意旨，相同性別二人經營共同生活之關係應予保障，特制定本條，明定同性家屬間之生活費用，除法律或契約另有約定外，由雙方各依其經濟能力、家事勞動或其他情事分擔之。 二、所謂生活費用，指同性家屬共同生活所必需之事項，如食物、水電、就學、醫療保健等一般生活開銷，其範圍與前條之日常家務相同。</p>
<p>第十二條（同性家屬間之財產制） 同性家屬各自管理、使用、收益及處分其財產。但雙方當事人為經營永久共同生活，以書面互約提供之財產，屬於雙方共同共有。 共同共有財產，由同性家屬共同管理；其管理費用，由該財產負擔。但約定由一方管理者，從其約定。 同性家屬之一方，對於共同共有財產為處分時，應得他方之同意。但該同意之欠缺，不得以對抗善意且非因過失不知其事實之第三人。 同性家屬之一方死亡時，除當事人另有約定外，共同共有財產之半數，歸屬於死亡者之遺產。其他半數，歸屬於生存者之他方。 同性家屬關係消滅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雙方各取回其以書面互約提供之財產。如有剩餘，除當事人另有約定外，由雙方各得其半數。</p>	<p>一、為確保同性家屬雙方當事人彼此間權利義務之平等，第一項明定各保有其財產之所有權，各自管理、使用、收益及處分其財產。惟雙方為經營永久共同生活者，得以書面互約提供之財產，酌參民法第六六七條合夥之規定，屬於雙方共同共有。 二、第二項酌參合夥之法理，明定共同共有之財產，由同性家屬共同管理，其管理費用，由該財產負擔。但約定由一方管理者，從其約定，以尊重當事人之意思，並求簡便。 三、為保障同性家屬雙方當事人之處分權能，第三項規定共同共有財產之處分，應得共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惟為兼顧交易安全，爰規定該同意之欠缺，不得以之對抗善意且非因過失不知其事實之第三人。 四、第四項酌參民法第一千零三十九條之規定，明定同性家屬之一方死亡時，除法律另有規定或當事人另有約定外，例如約定依雙方提供財物之價值比例或出資比例分割等情形者外，共同共有財產之半數，歸屬於死亡者之遺產。其他半數，歸屬於生存者之他方，以示公平表彰雙方對於增益共同共有財產之貢獻。 五、第五項酌參民法一千零四十條第一項與第</p>

	<p>二項之規定，明定當同性家屬關係消滅時，典型之例為同性家屬關係終止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例如本條第四項關於一方死亡之規定），雙方各取回其以書面互約提供之財產。如有剩餘，顯係同性家屬關係存續中因雙方共同協力所取得，除當事人另有約定外，由雙方各得共同共有財產之半數，以求公允，並肯定雙方對於增益共同共有財產之努力付出。</p>
<p>第十三條（同性家屬關係之任意終止）</p> <p>同性家屬之一方，得隨時終止同性家屬關係。但因此受有損害者，得向有過失之他方請求賠償。雖非財產上之損害，受害人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p> <p>前項終止，應以書面為之，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向戶政機關為終止同性家屬關係之登記。</p> <p>戶政機關於前項同性家屬之一方為終止同性家屬關係之登記時，應以書面通知同性家屬之他方。</p>	<p>一、酌參民法第六章家之立法例，按民法一一二七條規定，成年家屬得請求由家分離。次按第一千一百二十八條規定，家長對於成年家屬，得令其由家分離。爰訂定同性家屬之一方得隨時終止同性家屬關係，但因此受有損害者，得向有過失之他方請求賠償其財產上與非財產上之損害。</p> <p>二、同性家屬關係之形式要件乃至戶政機關為同性家屬登記，其終止效力始於戶政機關為終止同性家屬之登記。</p>
<p>第十四條（同性家屬間之遺產分配）</p> <p>同性家屬關係成立時，雙方當事人於不違反特留分規定之範圍內，得協議互為遺產分配。</p> <p>未為前項協議者，推定雙方互為遺產分配之數額，為其各自遺產之半數。</p>	<p>一、同性家屬關係成立時，雙方當事人於不違反關於特留分規定之範圍內，得自由約定遺產之處分，預先協議為遺產分配，例如協議一方死亡後，其遺產之半數歸屬於死亡者之繼承人，其他半數歸屬於生存者之他方。斯項協議之定性，即為我國實務上所承認死因贈與之約定，乃贈與契約之一種，係於贈與人生前所訂立，以贈與人之死亡而發生效力，並以受贈人於贈與人死亡時仍生存為停止條件（請參見最高法院 82 年度台上字第 1197 號、88 年度台上字第 91 號、95 年度台上字第 817 號等判決），同時具有預先協議遺產酌給額度之作用，併予敘明。</p> <p>二、若同性家屬關係成立時，雙方當事人未協議互為遺產分配，此際為獎掖同性家屬雙方當事人格盡共同生活之照顧義務，爰推定雙方互為遺產分配之數額，為其各自遺產之半數，以昭公允，並切合通常情形下當事人之意思，。</p> <p>三、此一推定雙方互為分配遺產半數之規定，性質上係基於死後扶養之法理，具有補充</p>

	<p>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法定繼承人範圍規定之功能，在不變動現行民法繼承編規定底下，實質上將請求分配遺產之權利主體擴大及於非法定繼承人之同性家屬，使生存者得請求分配死亡者遺產之半數，寓有生前照顧與死後扶養具有相當對價性之互惠思想，符合規範相同性別二人永久共同生活之制度目的。</p>
<p>第十五條（指定監護人與共同監護）</p> <p>同性家屬關係成立時，一方對其未成年之子女，除得以遺囑指定監護人外，亦得因就學、醫療、生活照顧等事項，於一定期限內，以書面委託他方行使共同監護之職務。</p> <p>前項受委託之他方當事人，除另有規定外，於保護、增進受監護人利益之範圍內，行使、負擔同性家屬之一方對其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p> <p>監護人於監護權限內，為受監護人之法定代理人。</p>	<p>一、衡諸民法第一千零九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同性家屬之一方就其未成年子女，本得以遺囑指定監護人，固不待言。益有進者，同性家屬關係成立時，一方之未成年子女，可能在就學、醫療、金融機構開戶、生活照顧等方面，常受他方之協助關照。為便利他方當事人照顧保護一方之未成年子女，本條第一項參酌民法第一千零九十二條委託監護之規定，爰明定同性家屬之一方對其未成年子女，得因就學、醫療、生活照顧等事項，於一定期限內，以書面委託他方行使共同監護之職務，俾符合共同生活之實際需要。</p> <p>二、第二項酌參民法第一千零九十七條第一項前段關於監護人職務之規定，明定受委託行使共同監護之同性家屬他方當事人，除另有規定外，於保護、增進受監護人利益之範圍內，行使、負擔同性家屬之一方對其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以明確監護人之職務範圍。</p> <p>三、第三項酌參民法第一千零九十八條第一項關於監護人代理權之規定，明定監護人於本條第一項所約定之監護權限內，為受監護人之法定代理人。</p>
<p>第十六條（同性家屬之免稅額計算）</p> <p>同性家屬之一方受他方扶養者，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認列為所得稅法之綜合所得稅扶養家屬。</p>	<p>依據司法院大法官第七四八號解釋之意旨，相同性別二人經營共同生活之關係應予保障，酌參所得稅法第十七條之規定，明定同性家屬之一方受他方扶養者，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認列為所得稅法之綜合所得稅扶養家屬。</p>
<p>第十七條（施行日）</p> <p>本法自公布後半年施行。</p>	<p>因本法涉及戶政系統之變更，明定本法自公布後半年施行，給予戶政機關配合修正之準備期間。</p>

委員林岱樺等提案：

本院委員林岱樺等 17 人，鑑於司法院於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作成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就民法未使相同性別二人，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宣告其屬「規範不足之違憲」，並責成有關機關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二年內，依該解釋意旨完成相關法律之修正或制定。至於以何種形式達成婚姻自由之平等保護，屬立法形成之範圍。次按，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通過之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十案「你是否同意民法婚姻規定應限定在一男一女的結合？」及第十二案「你是否同意以民法婚姻規定以外之其他形式來保障相同性別二人經營永久共同生活的權益？」所確立之立法原則為「婚姻」限於一男一女之結合，而就相同性別二人建立永久共同生活關係，則於民法之外，另制訂專法加以規範。爰依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之意旨，及前開全國性公民投票所確立之立法原則，擬具「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暨公投第十二案施行法」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本法之立法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同性結合關係之定義。（草案第二條）
- 三、成立第二條關係之最低年齡。（草案第三條）
- 四、成立第二條關係之形式要件。（草案第四條）
- 五、成立第二條關係之實質要件，一定親屬關係之禁止、監護人與受監護人於監護關係之禁止、先後或同時與他人成立婚姻及第二條關係。（草案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
- 六、第二條關係之不成立、無效與撤銷。（草案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
- 七、第二條關係之普通效力，如同居義務之履行、住所之決定、日常家務之代理、家庭生活費用之分擔及清償責任等。（草案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
- 八、第二條關係之財產上效力。（草案第十五條）
- 九、第二條關係之終止及效力。（草案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
- 十、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人之一方得與他方當事人約定共同行使及負擔其對親生未成年子女之父母之權利、義務。（草案第二十一條）
- 十一、民法親屬編監護相關規定，於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人準用之。（草案第二十二條）
- 十二、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人之扶養義務。（草案第二十三條）
- 十三、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人之繼承權。（草案第二十四條）
- 十四、民法總則編、債編及民法以外其他法規關於配偶、夫妻結婚或婚姻之規定，及配偶或夫妻關係所生之規定，於第二條關係準用之。（草案第二十五條）
- 十五、第二條關係所生爭議應適用之救濟處理程序。（草案第二十六條）
- 十六、宗教自由及其他自由權利不因本法而受影響與限制。（草案第二十七條）
- 十七、本法之施行日期。（草案第二十八條）

提案人：林岱樺

連署人：黃國書 陳歐珀 徐志榮 蔡適應 邱志偉
 蘇治芬 趙正宇 周陳秀霞 沈智慧 林德福
 黃昭順 鄭天財 Sra Kacaw 孔文吉 廖國棟
 呂玉玲 簡東明

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暨公投第十二案施行法草案

名	稱	說	明
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暨公投第十二案施行法		為落實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意旨，使相同性別二人，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達成婚姻自由之平等保護；並符合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通過之公民投票案第十案「你是否同意民法婚姻規定應限定在一男一女的結合？」以及第十二案「以民法婚姻以外之其他形式來保障同性別二人經營永久共同生活的權益」確立之立法原則，爰擬具本法，並定為「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暨公投第十二案施行法」。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使相同性別之二人，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以達成婚姻自由之平等保護，特制定本法。	揭示本法之立法目的旨在依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意旨，並符合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通過之公民投票案第十案及第十二案，使相同性別二人之永久結合關係獲致法律承認。	
第二條	稱同性結合關係者，謂相同性別之二人，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	將相同性別之二人，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明定為同性結合關係，既符合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之用語，並與公民投票案第十案及第十二案通過確立之立法原則相符。	
第三條	未滿二十歲者，不得成立前條關係。	鑑於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已於西元二零一二年內國法化，並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通過之第二十一號一般性建議，以及西元一九九三年通過之《人權宣言暨行動綱領》第十六條第二項與《兒童權利公約》均規定防止締約國允許未成年者結婚或使該等婚姻生效。復以成立同性結合關係，承擔經營共同生活照顧責任，需有充分行為能力。民法第十二條規定，滿二十歲為成年，有完全行為能力，爰將成立同性結合關係之最低年齡定為二十歲。	
第四條	成立第二條關係應以書面為之，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由雙方當事人向戶	一、因成立第二條關係後，當事人間即產生身分上之效力，為確保當事人之真意，並有	

<p>政機關為同性結合登記。</p>	<p>對外公示外觀，爰參酌民法第九百八十二條規定，明定成立第二條關係之形式要件。</p> <p>二、鑑於本法第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就民法異性婚姻稱為「結婚」，故成立本法第二條關係者，不應為結婚登記，而應為同性結合登記，始符體例。</p> <p>三、再者，因本法第七條第一項就異性婚姻之雙方當事人稱謂為「配偶」，故依本條規定辦理同性結合登記後，該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人相關之稱謂欄，亦應以「伴侶」為註記，體例建制始為妥適。</p> <p>四、至於各該相關戶籍登記與註記事項及辦法等，由戶政主管機關研議訂之。</p>
<p>第五條 與下列相同性別之親屬，不得成立第二條關係：</p> <p>一、直系血親及直系姻親。</p> <p>二、旁系血親在四親等以內者。但因收養而成立之四親等及四親等旁系血親，輩份相同者，不在此限。</p> <p>三、旁系姻親在五親等以內，輩份不相同者。</p> <p>前項直系姻親成立第二條關係之限制，於姻親關係消滅後，亦適用之。</p> <p>第一項直系血親及直系姻親成立第二條關係之限制，於因收養關係而成立之直系親屬間，在收養關係終止後，亦適用之。</p>	<p>一、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人間固因無法自然受孕，尚無優生學之顧慮，惟為維持我國固有倫常觀念，爰參酌民法第九八三條禁婚親之立法例定之。</p> <p>二、又成立第二條關係之一方，並未與他方之血親成立姻親關係，故本條所指之姻親，係指民法異性婚姻下之姻親關係，併此敘明。</p>
<p>第六條 相同性別之監護人與受監護人，於監護關係存續中，不得成立第二條關係。</p>	<p>為避免監護人濫用其地位，使受監護人與其成立第二條關係，爰參酌民法第九百八十四條規定，明定監護人與受監護人，於監護關係存續中，不得成立第二條關係，以維受監護人權益。</p>
<p>第七條 有配偶或已成立第二條關係者，不得再與他人成立第二條關係。</p> <p>一人不得同時與二人以上成立第二條關係，或同時與二人以上分別為民法所定之結婚及成立第二條關係。</p> <p>已成立第二條關係者，不得再與他人為民法所定之結婚。</p>	<p>一、因第二條關係具有排他性，爰參酌民法第九百八十五條規定，禁止有配偶或已成立第二條關係者，先後或同時與他人成立婚姻及成立第二條關係。</p> <p>二、本條第一項明定已有民法姻關係或成立第二條關係之人，禁止其再成立另一第二條關係。第二項則明定禁止一人同時成立兩個以上第二條關係，或兩個以上婚姻及第二條關係。而第三項係明定已成立第二條</p>

	<p>關係之人，禁止其再與他人成立民法婚姻關係。</p>
<p>第八條 非出於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或非以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之意思，而締結第二條關係者，其關係不成立。但不得以其關係不成立對抗善意第三人。</p> <p>就前項情事，當事人之三親等內血親、檢察官、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得訴請確認其關係不成立。</p>	<p>一、按異性婚姻同樣存在虛偽成立之可能，惟鑑於同性結婚無助於自然孕育下一代，為免性傾向不明顯或未確定之同性性傾向者、甚或異性戀者，徒因新制施行而率爾嘗試；或非出於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或非以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之意思，而締結第二條之關係者，爰特參酌民法第八十七條第一項訂定之，申明本法旨在保障同性性傾向二人相互愛戀，以成立永久結合關係之權益。</p> <p>二、就虛偽成立之第二條關係（如國人以協助外籍人士取得本國籍之意思而締結第二條關係），允許近親、代表公益之檢察官及主管社會行政、衛生福利機關得以訴請確認其關係不成立；至於有法律上利害之第三人（如勞工保險局或退撫基金給付遺屬年金）者，則宜促請檢察官或前述主管行政機關行使之，俾使國家資源免遭誤用。</p>
<p>第九條 第二條關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p> <p>一、不具備第四條之方式。</p> <p>二、違反第五條規定。</p> <p>三、違反第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p> <p>違反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者，其結婚無效。</p> <p>民法第九百八十八條第三款但書及第九百八十八條之一之規定，於第一項第三款及前項情形準用之。</p>	<p>一、依第四條規定成立第二條關係，須踐行一定之程序，屬要式行為，若未踐行此程序，應屬無效；另當事人如有第五條第一項各款所定一定親屬關係，或有第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先後或同時與他人成立婚姻及第二條關係者，實有悖倫理，其第二條關係亦應解為無效，爰參酌民法第九百八十八條規定，於第一項明定之。</p> <p>二、基於第二條關係之排他性，已成立第二條關係之一方，再與其他異性結婚者，該結婚應屬無效，爰於第二項明定之。</p> <p>三、違反第七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先後成立婚姻及第二條關係，原則上成立在後之婚姻或第二條關係，應屬無效；惟成立在後之婚姻及第二條關係之雙方當事人，如係善意信賴前婚姻或第二條關係為合法解消者，基於信賴保護原則，應優先保護成立在後之婚姻或第二條關係，爰於第三項明定準用民法第九百八十八條第三款但書及第九百八十八條之一之規定。</p>
<p>第十條 成立第二條關係違反第三條規定者，</p>	<p>參酌民法第九百八十九條、第九百九十條及第</p>

<p>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當事人已達該項所定年齡者，不得請求撤銷。</p> <p>成立第二條關係違反第六條之規定者，受監護人或其最近親屬，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第二條關係成立後已逾一年者，不得請求撤銷。</p>	<p>九百九十一條規定，分別明定違反最低年齡及監護人與受監護人間成立第二條關係之限制時，得予撤銷之規定。</p>
<p>第十一條 第二條關係撤銷之要件及效力，準用民法第九百九十六條至第九百九十八條之規定。</p> <p>第二條關係無效或經撤銷者，其損害賠償、贍養費之給與及財產取回，準用民法第九百九十九條及第九百九十九條之一之規定。</p>	<p>一、當事人之一方成立第二條關係時，如係處於無意識或精神錯亂狀態，或有被詐欺或被脅迫之情事，應許其回復常態、發現詐欺或脅迫終止後，請求法院撤銷之，爰於第一項明定準用民法第九百九十六條及民法第九百九十七條規定，以及民法第九百九十八條結婚撤銷後之效力規定。</p> <p>二、第二條關係無效或經撤銷時，其損害賠償、贍養費之給與及財產取回，允宜有明確規範，爰於第二項明定準用民法第九百九十九條及第九百九十九條之一之規定。</p>
<p>第十二條 第二條關係之雙方當事人互負同居之義務。但有不能同居之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p>	<p>鑒於第二條關係具有經營永久共同生活之目的，爰參酌民法第一千零零一條規定，明定雙方當事人互負同居之義務。</p>
<p>第十三條 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人之住所，由雙方共同協議之；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時，得聲請法院定之。</p>	<p>一、第二條關係成立後，雙方當事人間即負有同居之義務，為決定其共同住所，爰參酌民法第一千零零二條之規定，明定雙方當事人之住所以共同協議為原則；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時，得聲請法院定之。</p> <p>二、另民法第一千零零二條第二項雖規定，法院為共同住所之裁定前，以共同戶籍地推定為住所。考量當事人訴請法院裁定共同住所，多為戶籍地各異之情形，該項適用之機會甚少，爰未予參考明定，併予敘明。</p>
<p>第十四條 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人於日常家務，互為代理人。</p> <p>第二條關係當事人之一方濫用前項代理權時，他方得限制之。但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p>	<p>鑒於第二條關係具有經營永久共同生活之目的，有關日常家務，常有互為代理之需，爰參酌民法第一千零零三條規定，明定雙方當事人日常家務之代理權及代理權濫用之限制。</p>
<p>第十五條 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人之家庭生活費用，除法律或契約另有約定外，由雙方各</p>	<p>家庭生活費用為維持圓滿共同生活之基本需求之一，爰參酌民法第一千零零三條之一規定，</p>

<p>依其經濟能力、家事勞動或其他情事分擔之。</p> <p>因前項費用所生之債務，由雙方當事人負連帶責任。</p>	<p>明定雙方當事人之家庭生活費用之分擔方式及對債務之連帶責任。</p>
<p>第十六條 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人財產制，準用民法親屬編第二章第四節關於夫妻財產制之規定。</p>	<p>第二條關係成立後，其關係成立前各自財產及關係存續中財產，允有相關規範，爰明定雙方當事人財產制，準用民法關於夫妻財產制之規定。</p>
<p>第十七條 第二條關係得經雙方當事人合意終止。</p> <p>前項終止，應以書面為之，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向戶政機關為終止之登記。</p>	<p>一、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人，如已無經營永久共同生活之意願，應許其合意終止，爰參酌民法第一千零四十九條為第一項之規定。</p> <p>二、為求審慎，並昭公示，爰參酌民法第一千零五十條規定，於第二項明定合意終止之方式。</p>
<p>第十八條 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人之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他方得向法院請求終止第二條關係：</p> <p>一、與他人重為民法上結婚或成立第二條關係。</p> <p>二、與第二條關係之他方以外之人合意性交。</p> <p>三、第二條關係之一方對他方為不堪同居之虐待。</p> <p>四、第二條關係之一方對他方之直系親屬為虐待，或第二條關係之一方之直系親屬對他方為虐待，致不堪為共同生活。</p> <p>五、第二條關係之一方以惡意遺棄他方在繼續狀態中。</p> <p>六、第二條關係之一方意圖殺害他方。</p> <p>七、有重大不治之病。</p> <p>八、生死不明已逾三年。</p> <p>九、因故意犯罪，經判處有期徒刑逾六個月確定。</p> <p>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第二條關係者，雙方當事人之一方得請求終止之。</p> <p>對於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之情事，有請求權之一方，於事前同意或事後宥恕，或知悉後已逾六個月，或自其情事發生後已逾二年者，不得請求終止。</p>	<p>一、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人之一方，如具有不適用於與他方經營永久共同生活之情事，他方應得請求法院判決終止第二條關係，爰參酌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二條規定，於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判決終止之法定事由。</p> <p>二、本條第一項第一款所「與他人重為民法上結婚或成立第二條關係」，他方得請求法院請求終止第二條關係之情形，係指第七條第一項及第三項有配偶或第二條關係者，先後或同時與他人成立婚姻或第二條關係，其中有效婚姻之配偶或第二條關係之一方，得請求法院判決終止而言，併此敘明。</p> <p>二、參酌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三條及第一千零五十四條，於第三項及第四項分別明定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六款及第九款請求法院終止第二條關係之限制。</p>

<p>對於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九款之情事，有請求權之一方，自知悉後已逾一年，或自其情事發生後已逾五年者，不得請求終止。</p>	
<p>第十九條 第二條關係之終止經法院調解或法院和解成立者，第二條關係消滅。 前項情形，法院應依職權通知該管戶政機關。</p>	<p>一、依家事事件法第二十三條及第四十五條規定，民法之離婚事件應先試行調解，亦得為訴訟上之和解，爰參酌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二條之一規定，於第一項明定第二條關係經法院調解或和解終止成立者之效力。 二、另法院調解或和解終止成立者，法院應依職權通知該管戶政機關，爰於第二項明定之。</p>
<p>第二十條 第二條關係終止者，其損害賠償、贍養費之給與及財產取回，準用民法第一千零五十六條至第一千零五十八條之規定。</p>	<p>第二條關係終止時之損害賠償、贍養費之給與及財產取回，允有明確規範，爰明定準用民法第一千零五十六條至第一千零五十八條之規定。</p>
<p>第二十一條 於第二條關係存續期間內，一方當事人得就受其監護之未成年子女，與他方當事人約定共同行使及負擔其對該未成年子女之父母之權利、義務。 他方當事人於前項約定之權限範圍內，視為該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 本條第一項所為之約定，任一方當事人得隨時終止之。 本條第一項所為之約定及其終止，均應以書面為之，並應向戶政機關為登記。 本條第一項所為之約定於第二條關係終止時，當然終止之。當事人應於向戶政機關辦理第二條關係終止之登記時，同時為該約定終止之登記，或由法院依職權通知該管戶政機關辦理之。</p>	<p>一、鑑於本法係本於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之意旨而立，而該號解釋理由說明其僅就婚姻章規定作成解釋，不及於其他，因此，本法即應僅就第二條之關係為規定，而不應逾越該號解釋，另為其他涉及第三人身分關係變動之規範，例如：親屬、親子等身分關係之變動，以免改變既有異性婚姻所建構之社會秩序與倫常。又公投第十二案所確立之立法原則，亦係限於僅就相同性別之「二人間」永久共同生活之權益為規範。而第二條關係下之共同收養或繼親收養不僅會使異性婚子女親子身分關係發生變動，與該號解釋及公投第十二案所揭櫫之意旨及立法原則不相符合，亦將使未成年子女對原有異性婚姻下之父母觀念和認知發生混淆，改變既有異性婚姻所建構之社會秩序與倫常，對子女權益有無影響，仍值商榷，不宜貿然准許，爰先敘明。 二、惟第二條關係存續期間內，一方之未成年子女，可能在就學、醫療、生活照顧等方面，常受他方之關照，為便利他方協助照顧保護共同生活之一方之未成年子女，於不發生身分關係之異動情況下，爰參酌民法第一千零九十七條第一項前段之規定，於本條第一項明定一方得與他方約定共同</p>

	<p>行使及負擔其對該未成年子女之父母之權利、義務（準共同監護），俾符合共同生活之實際需要。</p> <p>三、參照民法第一千零九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於本條第二項明定於約定之權限範圍內，他方當事人視為該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p> <p>四、本條第一項之約定涉及未成年子女之照顧和父母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應許任何一方當事人得隨時終止之，爰於本條第三項明定。</p> <p>五、因本條第一項之約定涉及未成年子女之照顧和父母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為確保當事人真意，其約定與終止，均應有書面記載，並有對外公示外觀，爰於本條第四項明訂其約定及終止，均應以書面為之並向戶政機關辦理登記。</p> <p>六、另因本條第一項所訂之約定乃植基於同性結合關係下共同生活照顧之便而來，因此於第二條關係終止時，該約定當然終止之，當事人並應於向戶政機關辦理第二條關係終止之登記時，同時辦理該約定終止之登記；又，如第二條關係經法院判決確定終止，或依本法第十九條規定終止者，法院應依職權通知該管戶政機關辦理之，爰於本條第五項明定之。</p>
<p>第二十二條 民法第一千一百十一條至第一千一百十一條之二關於配偶之規定，於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人準用之。</p>	<p>明定民法第一千一百十一條監護人之選定、第一千一百十一條之一選定監護人應審酌之事項及第一千一百十一條之二監護人資格限制，上開有關配偶之規定，於第二條關係之雙方當事人準用之。</p>
<p>第二十三條 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人互負扶養之義務。</p> <p>前項雙方當事人間之扶養方法和扶養費之給付，由當事人協議定之，當事人不能協議時，由法院定之。</p> <p>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人間之扶養，準用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六條之一、第一千一百十七條第一項、第一千一百十八條但書、第一千一百十八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一千一百十九條、第一千一百二十一條之規定。</p>	<p>一、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人既有經營永久共同生活之目的，其應互負扶養義務，乃理所當然，爰參酌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六條之一之規定，於第一項明定雙方當事人間扶養之義務。</p> <p>二、因成立第二條關係當事人之一方，並未與他方之血親間成立姻親關係，雙方當事人間就扶養之方法如不能協議時，若準用民法第一千一百二十條之規定由親屬會議定之，顯有困難，爰於第二項明定如當事人</p>

	<p>不能協議時，由法院定之。</p> <p>三、有關第二條關係之雙方當事人間受扶養之順序、要件、扶養義務之免除、扶養之程度及方法，於第三項明定準用民法相關規定。</p>
<p>第二十四條 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人有相互繼承之權利，為法定繼承人，準用民法繼承編關於繼承人之規定。</p> <p>民法繼承編關於配偶之規定，於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人準用之。</p>	<p>一、為使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人之一方於他方死後之財產繼承有所依據，爰參酌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四條規定，於第一項明定雙方當事人間有相互繼承遺產之權利，為法定繼承人，並準用民法繼承編關於繼承人之規定。</p> <p>二、第二項明定民法繼承編關於配偶之規定，如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四條配偶應繼分、第一千一百七十六條拋棄繼承之應繼分歸屬、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條不得為遺囑見證人，及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條配偶特留分等規定，於第二條關係之雙方當事人準用之。</p>
<p>第二十五條 民法總則編及債編關於配偶、夫妻、結婚或婚姻之規定，於第二條關係準用之。</p> <p>民法以外之其他法規關於配偶、夫妻、結婚或婚姻之規定，及配偶或夫妻關係所生之規定，於第二條關係準用之。但本法或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或其規定與生殖、妊娠或其他與第二條關係本質上有不合者，不在此限。</p>	<p>一、成立第二條關係與民法婚姻關係，同係二人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所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且為達婚姻自由之平等保護，爰明定民法總則編及債編關於配偶、夫妻、結婚或婚姻之規定，如民法第十三條第三項、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一、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百九十四條、第一百九十五條、第四百十六條及第五百七十三條等規規定，於第二條關係準用之，爰於第一項明定。</p> <p>二、另為保障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人，於其他法規中有與配偶、夫妻相同之權利並負擔相同之義務，明定其他法規有關夫妻、配偶、結婚或婚姻之規定（例如國民年金法所定配偶連帶繳納義務、所得稅法所定配偶合併申報、配偶免稅額、配偶扣除額及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所定特殊境遇家庭之認定標準等），除有特別規定外，於第二條關係準用之，爰於第二項明定。</p> <p>三、惟於其他法規中，有與第二條關係於生殖、妊娠或其他本質上不合者之規定，例如：人工生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第五項陪產假之規定等，因無準用可能，爰於條文中排除之，明定不在得準用之列。</p>

	<p>，以資明確。</p> <p>四、再者，鑑於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之意旨僅就婚姻章規定作成解釋，不及於其他。因此，本法並不開放繼親收養、共同收養等，是於第二條關係之一方收養他方之親生子女時，即無得準用民法關於繼親收養之規定；同理，於其他法規中如有涉及繼親收養之相關規定者，例如：兒童及少年福利權益保障法第十六條第一項但書第二款之規定，自亦無準用之可能，亦併敘明。</p> <p>五、此外，因本法準用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四十六條規定：「婚姻之成立，依各該當事人的本國法。」之結果，目前沒有允許同性結婚的國家，其國人與本國國人無法成立有效的同性結合。亦即須成立第二條關係之雙方當事人之本國法，均允許同性結婚（同性結合），才得以在我國締結有效之同性結合，亦併此敘明。</p> <p>六、惟因我國有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並就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者之治療費用定有補助辦法，則關於上開所述成立第二條關係之一方當事人如原非本國籍者，是否同有該全民健康保險法及該補助辦法之準用，恐影響我國財政負擔甚鉅，允宜另於各該法規妥善加以規範。</p>
<p>第二十六條 因第二條關係所生之爭議，為家事事件，適用家事事件法有關規定。</p>	<p>明定因第二條關係所生爭議應適用之救濟處理程序。</p>
<p>第二十七條 本法旨在規範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人之權利、義務，任何人或團體受憲法保障和依法享有之自由權利，其中包括良心、信仰、宗教、言論、表現意見、教育及受教、藝術自由及工作、營業並研究自由等，均不因本法之施行而受影響或限制，仍得依法享有行使之，並不違反對差別待遇之禁止。</p>	<p>將本法規範之意旨訂明，並明定任何人或團體受憲法保障和依法享有之自由權利，不因本法之施行而受任何之影響與限制，使依本法所締結之第二條關係，不得妨礙任何人或團體行使其受憲法保障之自由權利，其中包括良心、信仰、宗教、言論、表現意見、教育及受教、藝術自由及工作、營業並研究自由等。又，凡對本法所定第二條關係有相異認知或反對意見之人民或團體，仍得本於其等之認知，行使其權利和自由，例如：表達及教導不贊同第二條關係之意見等，並不構成歧視。</p>
<p>第二十八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施行。</p>	<p>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意旨，訂定本法施行日。</p>

主席：報告院會，以上各案因協商已逾一個月，無法達成共識，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一條之一規定，由院會定期處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現在進行廣泛討論。依登記順序發言並截止登記，請尤委員美女發言，時間為 3 分鐘。

尤委員美女：（10 時 44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終於到了歷史性、關鍵的一刻，審查「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施行法」條文，很多的反同方一直認為，行政院所提版本並沒有遵照公投的意思，即違背公投的意思。那我們就回到現場，公投第十案及第十二案之內容為何？大家所投的公投第十案為「你是否同意民法婚姻規定應限定在一男一女的結合？」，其理由書為「本公投案不排除同性二人依其他法律規定行使釋字第七四八號所稱之『婚姻自由』，亦即『同性二人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因此本案符合第十案公投；大家所投的公投第十二案為「你是否同意以民法婚姻規定以外之其他形式來保障同性別二人經營永久共同生活的權益？」，其理由書寫得也很清楚，即「故本件以『民法婚姻規定以外之形式保障同性權益』的公投案，實屬督促有關機關僅採取民法婚姻以外之適當保護途徑來維護同性別二人得成立永久結合關係（例如制定特別法、或其他形式等適當途徑），俾保障同性二人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的權益。」，因此七百萬票所投的就是這兩個公投案的內容，這兩案都在尊重大法官第七四八號解釋，也就是保障同性別兩人的婚姻自由、平等權，所以行政院所提的版本「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不僅遵照大法官會議決議，保障同性別二人之婚姻自由、平等權，同時也遵照公投七百萬人的意旨，透過訂定專法，而非修正民法，依照大法官會議解釋，俾保障同性別兩人之婚姻自由、平等權，這完全符合憲法，希望大家在歷史性、關鍵的一刻作出正確的選擇，讓臺灣能邁向憲政及婚姻自由、平等的國家。

主席：謝謝尤委員。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10 時 47 分）主席、各位同仁。2015 年蔡英文競選總統時，將婚姻平權做為政見之一，甚至發行所謂的彩虹卡來進行募款，也獲得很多的支持。但自 2016 年當選之後，從全面執政到現在三年多，其實這個政見行政院並沒有很認真的處理，甚至也從未提出相關的法律。有些委員提出相關版本，卻遭到法務部反對，我們還記得當時法務部長邱太三在備詢時，還說法務部是朝同性伴侶專法來修正，後來又改口說要修正民法，但是後來又改了，可以說是意見反覆、一變再變。

這三年多來，立法院委員會審竣的法案，被國會多數黨——民進黨擱置，2017 年 5 月 24 日大法官作出第 748 號解釋案，要求 2 年內必須完成立法。但事實上行政院的進度也是非常的緩慢，內部幾乎沒有共識，所以這個解釋案發表之後，不但沒有停止紛爭，也引起更多團體動員來發動公投，讓社會更加地分裂。直到期限將屆的 2 個月前，行政院終於提出「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草案」，並於院會直接逕付二讀，在委員會時也沒有經過討論，逼著其他相關法案也必須以一併逕付二讀的方式來處理。換句話說，這個案子到了投票的今天，其實立法院在委員會並沒有經過充分討論，就算在朝野協商也是草草帶過。所以如果連在立法院內、甚至在執政黨內部都沒有一致的共識底下，你們要如何期待社會有共識？

面對大法官的解釋，立法院確實有配合修法的義務，但是 2001 年大法官作出釋字第 530 號解釋，要求 2 年內將司法院審判機關化，直至今日尚未完成、也沒有處理，原因在於茲事體大、難有共識。同樣地，今天大法官釋字第 748 號解釋案也是一樣，引起社會發動公投，造成所謂新的公投民意的出現。所以，在目前社會對這個議題仍然沒有共識、甚至沒有對話的狀況底下，身為民意代表的我們面對了極大差異、意見毫無交集的狀況，難道執政黨今天要逼我們在這裡按下表決器嗎？做為民意代表，我們希望我們的立法不是製造更多的分裂、更多的對立，我們希望這個立法是真正能夠符合社會共識和社會期待的，所以對於今天要通過這個法案，我們請執政黨三思，也請再繼續進行社會的溝通。在沒有經過社會的溝通底下倉促立法，是不是會製造更多無謂的紛爭呢？這不是社會想要看到的，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志揚發言。

吳委員志揚：（10 時 51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想今天各黨各派的委員內心都相當的複雜和糾纏。我覺得民進黨的行政院要負最大的責任，釋字第 748 號解釋在 2 年前就公布，並且訂了今年 5 月 24 日的期限，民進黨為什麼一直到最近才突然提出行政院的版本？這個版本有經過大家充分的討論嗎？有嗎？大家回想，當行政院版本送進立法院的時候，我們就要求它一定要付委，至少要讓起草這個法案的主管機關向大家說明草案的內容、要接受詢答，結果民進黨動用多數，硬把它抽出逕付二讀。我們以為逕付二讀就很快了啊！可是逕付二讀以後到距離今天表決前很近的時候，才開始召開所謂的朝野協商；是不是想這樣就糊弄過去？這裡面關係到除了所謂同性伴侶的權益以外，更有去年幾個公投案、七百萬萬人投下的全民直接意志！這個全民的直接意志難道可以去忽視它嗎？這個意志和釋字第 748 號解釋之間的關係是什麼？能不能找到一個適當的妥協方案？這需要很多社會的溝通。

當然，524 馬上就到了，但是難道大法官要我們什麼時候定，我們就一定要定出來？我們沒有自己的討論空間嗎？我們立法院沒有化解社會各界爭議的義務嗎？大法官叫我們什麼時候定，我們就定出來，它的立法原則難道不是保留給全民公投出來的結果嗎？去年 765 萬張公投票所定出來的立法原則，依照公投法我們可以去變更它嗎？所以這有好多、好多的疑慮，應該要好好地釐清以後再來審查本案。謝謝。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10 時 54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們回顧歷史，2000 年 9 月，祁家威第一次向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聲請解釋戶政機關不准同志結婚是否違背憲法，但因程序不符被駁回；2015 年臺北市府也函請內政部報行政院，請司法院解釋；2015 年祁家威訴訟到最高行政法院被駁回，因此第二度向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遞交釋憲聲請；2017 年 2 月 20 日，司法院大法官會議受理兩案併案釋憲申請；2017 年 5 月 24 日，司法院公布大法官釋字第 748 號解釋，這就是我們立法院今天要處理本案立法的緣由，這個歷程已將近二十年，這真是一個歷史的時刻！

今天我在這裡代表發言，是因為身為民進黨黨團的幹事長，我承擔幹部責任，對行政院版提出再修正。對院版再修正是為了讓法案可以通過，雖然我們和江啟臣委員、吳志揚委員兩位一樣，知道這個議題的雙方都曾經說過「不如讓 3 個版本都不通過，讓它自動生效」；然而，做

為執政黨，我們責無旁貸，我們不能把問題丟給人民、丟給地方政府、丟給公務員，我們不能把臺灣丟給混亂！承擔不只是執政黨的任務，同樣也是我們立法院所有同仁責無旁貸的歷史責任。

大法官會議釋憲是我們長期以來憲政秩序的最高指導原則，民主政治公民投票也不能違抗，就臺灣民主政治來講，今天我們面對的就是這兩種至高原則的對撞。當處理此種對撞的責任來到立法院，民進黨所有同仁承擔壓力，無不絞盡腦汁，都付出了心力。

政院版微調這個結果，我認為左右雙方可以都不滿意，但是從另一個角度來看，也可以說是雙方的奮鬥都有一定的成果，大家辛苦了！

權力是永恆的奮鬥，在正反雙方追求真理的對壘中，臺灣民主憲政的根基更加精緻、厚實了！今天過後，讓我們共同接受一個更民主的臺灣！謝謝大家。

主席：請李委員鴻鈞發言。

李委員鴻鈞：（10 時 57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我們在立這個同性婚姻的專法，其實可以看到的是一路走來社會的對立和社會的對抗。今天外面下著雨，包括贊成者、反對者，都在立法院外面訴求他們的想法跟理想，可是我們在議場裡面不分黨派所要理性討論的是：這個法要如何來立？而且立出來能不造成社會的對立、不會造成社會的抗爭，同時保障該有的權益？

同性婚姻一路走來其實非常坎坷，好不容易我們臺灣社會可以將其納入理性的討論；我們臺灣的社會，包括臺灣的百姓可以大家共同理性地來討論。可是在這個理性討論的情況下，我們就不能急就章，我們就不能用所謂的一步到位、儘速把它立法完成的這種概念來立一個法。

今天在我們臺灣社會所存在的非常具有爭議性的、還沒有達成社會共識的法案當中，同性婚姻法絕對是代表之一，例如我們的安樂死、例如我們的墮胎法、例如我們的代理孕母等等，甚至還包括廢死，這麼多沒有辦法撫平社會爭議、達成共識的法案都躺在立法院裡面。為什麼這些法案都沒有辦法拿出來修？道理很簡單，因為我們臺灣社會還沒有辦法成熟到這個程度。所以，同性婚姻其實等同於前面大家存有疑義的法案，對於這些法案，必須要好好地以理性來看待，用社會的包容立出一個真正能夠保障同性婚姻的永續法案，這才是真正好的法案。可是今天我們急就章地違背了去年 11 月 24 日的公投結果、新的創制權益，只用舊的大法官釋憲文就開始修一個專法，這會造成臺灣社會再一次的撕裂、再一次的對立。

今天我們站在這裡，不是在贊成同婚，也不是在反對同婚。今天我們站在這裡，各黨各派的立委必須要修一個真正永續的法，這才是能讓社會、國家安定的法，希望大家能夠三思而後行，謝謝各位！

主席：請周陳委員秀霞發言。

周陳委員秀霞：（11 時 1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我們針對釋字第 748 號解釋及公投第十二案的結果制定專法，給予同志朋友們經營共同的生活、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永久結合關係的權利。坦白地說，這一路走來，真的非常不容易，從一開始嚴重的衝突、對立，到彼此願意容忍、接納，願意透過一部正式的專法來保障同志朋友的權利，其實這正是臺灣社會進步的一大里程碑。

我們都必須承認一個現實，就是任何再先進的思維，沒有一個國家可以一步到位，但是也不會對於進步的價值無動於衷。假設我們對於任何法案都可以一步到位的話，包括廢死、安樂死、墮胎合法化、代理孕母等等都不存在爭議，都應該可以立即立法完成；可是事實上卻不是如此，原因是什麼呢？就是因為大多數的社會民眾有著傳統的價值觀，需要慢慢地、一步步地去轉化、接受，而不是為了追求什麼亞洲第一的虛名，使得傳統的社會規範價值完全分解。

我們在這裡再一次懇切地呼籲執政黨，對於這種涉及非政治的議題，不應該用黨紀或強奪立案先後順序的作法，讓多元社會的意見沒有辦法充分地展現，而只能對於執政黨所提出的修正動議表決。這是一種非民主的議事處理方式，不但激化朝野對立，更可能會讓社會的衝突更為嚴重。

所以我們還是要再一次地強調，親民黨黨團認為，給予同性兩人有經營共同生活、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的永久結合關係，是釋憲案給予的平等權利，我們必須給予尊重；但是公投案所展現出的多數民眾意見，兼顧傳統家庭價值及社會倫理，我們也必須加以理解。只有雙方互相體諒、互相理解，才能夠使得先進思維及進步價值更加彰顯。以上跟大家共同期勉，謝謝。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11 時 4 分）主席、各位同仁。前年（106 年）5 月 24 日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闡明，相同性別的兩人為經營共同生活的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的永久結合關係，是憲法所保護的婚姻自由及平等權，也就是大法官會議認為，現行民法的婚姻規定沒有保障相同性別的婚姻自由權及平等權，而宣告違憲，相關機關應在兩年內完成修法或另以法律制定，尊重立法形成的空間。但是美其名是如此，該第 748 號解釋又強逼行政機關自今年 5 月 24 日起，即使立法院沒有完成上述相關的修法或法律制定，讓同性伴侶仍可向戶政機關逕為辦理結婚登記。

但是去年 11 月 24 日的公投結果以壓倒性的民意形成 765 萬票的新民意，我們要尊重公投的決議。765 萬新民意支持通過「你是否同意民法婚姻規定應限定在一男一女的結合？」、「你是否同意以民法婚姻規定以外的其他形式，來保障同性別兩人經營永久共同生活的權益？」。很遺憾地，司法院對於以上的公投結果依然強調，行政院應該儘速提交法律案送立法院審議，不得抵觸具有憲法位階效力的大法官會議解釋，堅持重申相關機關研擬及審議相關法律時，應注意不能抵觸大法官第 748 號的解釋意旨。

本席認為，這一次的公投結果是一個多數民意的呈現，意謂著多數的民眾肯認家庭是由一男一女組成的，司法院的大法官應該以民意為依歸，有必須針對第 748 號解釋的釋憲內容進行更細緻的補充解釋。

今天行政院版的草案給人家「要五毛、給一塊」之感，這個草案準用了許多民法親屬編及繼承編的規定，讓多數人民認為「婚姻制度是一男一女的結合」這個被肯認、被彰顯的普世價值，將會因這個專法的制定而招致破壞，多數民眾認為這個還有待社會各界進行更多討論的空間。但是在立法院內，民進黨立法院黨團在院會通過變更議程，以多數委員的優勢強力推動行政院版，等同把行政院版逕付二讀，剝奪委員會逐條審查的權利，以及特別關心同婚議題委員的

立法及質詢的看法。

今天文吉懇請蔡英文政府、民進黨立法院黨團不要背逆了家庭組成的原則，不要讓收養的文字納入同婚的專法裡面。

主席：請費委員鴻泰發言。

費委員鴻泰：（11 時 8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們面臨了非常重要的一刻，自我進到立法院第 15 個年頭以來，從來沒有類似這樣子的表決。對於剛才李鴻鈞委員講的，我非常同意。我們在立法院有很多很爭議的事情，大家為什麼不處理？就是因為我們希望社會要有共識。同樣地，對於今天要處理的案子，社會上的意見是很分歧的。臺灣只有一個，我們不希望有任何的案子分裂人民彼此之間的感情，甚至分裂一個家庭的感情、朋友之間的感情，所以我不知道為什麼民進黨今天一定要去處理這件事情。

事實上，去年 11 月 24 日的公投結果也很清楚，主要的民意——765 萬票已經告訴了社會大眾，今天民進黨一定要撕裂我們人民的情感、破壞社會的和諧，乃至家庭的融合，我真的不知道民進黨為何要處理這個案子？因為有爭議的地方很多。我欽佩李鴻鈞委員所提，像廢死、安樂死等沒有社會共識的議題，有那麼急著通過嗎？最後，我要在此呼籲立法院蘇院長以及各位民進黨的立法委員們，值此歷史關鍵一刻，請好好想想，真的要這樣分裂這個社會嗎？請大家好好想一想。我不想講什麼道理，也不想引經據典，而是發自內心在此向民進黨各位委員報告，臺灣人民的感情你真的要分裂嗎？這句話很重要，我再講兩遍：臺灣人民的感情你真的要分裂嗎？臺灣人民的感情你真的要分裂嗎？謝謝。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11 時 11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大家面臨到一個非常重要的抉擇時刻！其實這兩年多來，甚至三年多來，我一直在觀察也發現，民進黨在作任何決策時都是倉促上路。明明某些法案仍然有非常大的爭議，行政院卻強迫、甚至脅迫立法委員，要求不管是在野黨或自己執政黨的立法委員來支持。從一例一休到軍公教年改，乃至今天討論的同婚議題都是如此！這就是民進黨的決策過程！

兩年多前，我個人擔任國民黨黨團總召，是第一次面對同婚議題，當時兩邊朋友分據在青島東路與濟南路上，而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的民進黨召委竟然在沒有經過任何討論的情況下，想將案子逕送院會處理！若不是本席與孔文吉委員、鄭天財委員極力衝撞，說不定案子就被送到院會處理掉了！還好我們當時阻擋下來了，讓民眾可以相互討論。今天我們有 765 萬人透過公投表達堅定立場，認為這個議題還需要再討論，甚至就是反對，但民進黨政府一樣打算採取強硬手段，將臺灣社會拋向一個不可知的未來！我認為本案一旦通過，臺灣社會的未來發展不僅不可預期，所可能造成的衝擊更是難以想像的！雖然我們黨團對此也有不同意見，但仍然堅持本案必須三思而後行。

主席：請童委員惠珍發言。

童委員惠珍：（11 時 14 分）主席、各位同仁。這是我進入立法院以來，第一次遇上如此具有爭議性的法案！過去我不明白何以臺灣會在民進黨執政的三年時間裡，會出現這麼多荒腔走板的情

況，今天算是親自看到了！同性議題法案何等重大，居然能在社會沒有共識的前提下，以如此粗糙的手段，挾著政黨席次優勢，用政黨對決方式來強行通過！惠珍長年在海外，深知即使是美國，對於同性議題也存在很多歧見。如果我們今天通過這樣一部法案後，就能讓臺灣的同志朋友獲得社會大部分人的認同與尊重，那麼今天法案的通過理當毫無異議，大家舉雙手贊成！問題在於，今天外面有這麼多人來抗議，而執政的民進黨到現在仍然沒有就此與社會大眾溝通，遑論取得社會民意所能接受的共識，就想倉促通過，試問這樣對得起臺灣的同性同志與廣大人民嗎？別忘了去年的公投，已經獲得 765 萬人的支持！坦白說，每個法案的通過都必須考慮到人民是否真的認同，立法院的存在則在於制定能福國利民的法案，而非製造衝突對立，如果大家覺得今天這一票投下去，同性婚姻法案通過了，不但能讓臺灣更和諧，也讓同志朋友得到更多尊重與認同的話，那麼通過法案是毫無疑義的！但現在顯然並未達到這樣的效果！所以，民進黨何以在沒有達成共識，沒有產生認同，也沒有溝通教育，就放任臺灣社會產生對立？也放任意識型態問題在臺灣社會氾濫，這是讓我感到最痛心的！為此，我要再次呼籲，如果立法院想立出真正好的法案、讓全臺灣民眾認同的話，就應該重新審思如何先取得社會共識。

每一年 6 月，紐約都有同性戀榮譽週，在場的委員同仁中，可能只有我參加過。所以我們並沒有不認同同性戀，也認為同性戀朋友是值得尊重的一群，但在要求社會大多數人認同他們之前，我想我們要做的事還有很多，這是我的呼籲，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毓仁發言。

許委員毓仁：（11 時 18 分）主席、各位同仁。從第 9 屆第 1 會期開始，婚姻平權一直是我非常關注且重視的議題。同婚議題非黨派議題，更不應該被操作成政黨對決！政治不應該綁架人權，因為許多民調顯示，區分此議題支持方向的分水嶺並非政黨傾向。臺灣的同婚之路是條漫漫長路，從 30 年前祁家威先生奔走開始，經過十幾年的努力，我們有了一年一度的同志大遊行，讓同志們走出陰暗角落，與社會大眾溝通、對話，甚至得到社會的支持。今天，我們就要把這些支持真正落實在法律上！身為推動同婚法制化的一分子，我為同志發聲，為同志提出最充分的保障。立法過程中，我們尊重社會不一樣的聲音，而今天終於要走到最後一哩路，履行對同志族群的承諾，終能看到同志們臉上洋溢著幸福的笑容，隧道的盡頭終究是陽光！同性婚姻不該落入政黨對決陷阱，而是決定臺灣未來以及多元價值的展現。我從 2016 年第 9 屆第 1 會期開始就支持同性婚姻並提案，本黨也有 13 位委員支持連署，同性婚姻注定要站在歷史的轉捩點，不應該成為政黨的工具，而是普遍價值的認同。

同志婚姻法制化的重點，我想便是共同組成家庭的意義及價值是什麼，如果說同志族群在社會上是少數，我們是不是應該不分差異的去保護他們，讓他們可以在社會上不受歧視的被保障，給予相愛的人可以組成家庭的權利？難道我們忍心剝奪他們相愛的權利嗎？試問各位，如果你的家庭、親戚、親人中有同志，你忍心看他一輩子在陰暗角落生活嗎？

最後，應該也是最後一次，我呼籲立法院每一位委員，能夠不分異同、不分黨派，一起守護臺灣人權燈塔的多元價值，尊重每一個人相愛成家的權利。或許今天過後，我們很久以後才會回頭看我們今天所作的決定，但是我們勇於為自己作的決定負責，希望下一代在 10 年後會認為

我們今天為社會做了一件美好的事。

主席：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11 時 21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今天站在這裡，不是因為我是執政黨的總召，也不是因為我是國會多數黨領袖，我今天站在這裡是要告訴各位，我們要非常坦然的面對憲法，我們要面對問題、解決問題。為什麼我昨天凌晨五點多就來排隊？因為這個法今天一定要通過，沒有通過的話絕對是臺灣的災難，5 月 24 日以後就可以開始登記結婚了。各位，所有的亂象、糾葛馬上會來，法律義務關係全部模糊，這是臺灣不可承受之重，也是執政黨不可承受之重。

我們都很清楚，過去在這個場地裡面，沒有一個法案像這個法案這樣，可說是歷史上最複雜、最糾葛的法案，它牽動的不是只有政治，還牽涉到道德、價值、宗教、自由等等，還包括很實際的每位立委的選舉，所以大家都很煩惱這個問題，我們共同來面對。

事實上，這個問題並不是本屆才發生的，上一屆就已經有這個法案了，但是我一直拜託尤美女委員只處理到公聽會的程序就好。於是乎我是個非常鮮明反同的人，但是我一樣要面對憲法，於是乎我在選舉時，挺同的人到我的選區反輔選，包括時代力量也派了邱顯智跟我一起競選，所有人的共同希望就是讓柯建銘不要回到立法院來。2016 年 12 月 26 日，我代表民進黨團在委員會發言時，我主張制定專法，馬上被攻擊，甚至要被罷免。這一路走來，我們做出這樣的轉變，我要告訴各位一個問題，今天不管公投第 10 案或第 12 案都是一樣的，民法婚姻以外就是專法。大法官釋字第 748 號解釋已經明白指出要保障他們的婚姻自由及平等權，以及 5 月 24 日之後就可以登記結婚。試問，我們還有任何迴旋的空間嗎？還有任何妥協的空間嗎？今天即便我們制定專法是同性伴侶法，同樣也是違憲。各位，我們必須向憲法低頭，沒有一個人民、政府、政治人物，包括總統都一樣，可以站在憲法的對立面，這是我們必須面對的。

同時在此，我要對今天通過這個法案之後所有不滿的人表示道歉，請你們包容與瞭解，臺灣不應該再製造對立了。長夜將盡，我們共同迎向未來。

主席：請沈委員智慧發言。

沈委員智慧：（11 時 25 分）主席、各位同仁。柯總召，你不用抱歉！今天本席要在這裡再次表達我們深切的遺憾，因為這麼重要的同婚法或同性伴侶法，很遺憾的在立法院沒有進入委員會討論，我們所看到的是民進黨用強勢的人數表決，讓這個法案逕付二讀。

我們要討論的是，兩年前大法官釋憲結論是要在今年 5 月 24 日實施，但是我們要說的是，它是一個形式的民主，它是一個過去的民主，為什麼我這樣說？因為在半年前，去（2018）年 11 月 24 日，人民用最新的創制權，用公投的方式，在公投第 10 案、第 11 案及第 12 案表達了人民最新的創制權。我們很清楚，沒有人民就沒有國家，有了人民、有了國家才有憲法。人民用自己的方式對憲政體制做出表達，在現在來說，就是現代民主，用我們的行為方式來說，就是公投。公投就是一個實質的民主、當下的民主，我們不應該再用兩年前的釋憲，因為我們很清楚當時要修憲工程耗大，所以才有大法官的釋憲，那是一個形式的民主，當有了實質民主的公投，人民用創制權來表達他的意願，也就是公投第 10 案、第 11 案及第 12 案，為什麼半年來，在

法案的修法過程當中，我們沒有看到說 sorry、說抱歉的民進黨黨團，對於人民非常關切且這麼具有爭議性的法案實質的在立法院委員會中好好討論，我們只看到蘇嘉全院長用了兩天的時間，用所謂政黨協商的方式來處理這樣的法案，夠嗎？夠嗎？

本席對此深深的表達遺憾，深深的表達遺憾，今天就是民主憲政的恥辱，民主憲政的悲哀，不要說抱歉！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11 時 28 分）主席、各位同仁。這個案子有這麼急嗎？我剛剛聽到柯建銘總召講了一句話，好奇怪的一句話，他說要向憲法低頭，有沒有錯？沒有錯，但是要不要向人民低頭？答案絕對是要。為什麼七百萬票人民公民意識的展現，行政院這一部專法完全沒有看到？它的內容都是準用民法、準用民法、準用民法。這一次公投的 3 個案子，第 10 項、第 12 項講得清清楚楚，我要請問，大法官有這麼偉大嗎？大法官 15 個人，他們的意志可以壓過七百萬人民的意志嗎？

我們來看看剛才江啟臣委員提的一件事情，大法官在 2001 年做了一個釋憲案，第 530 號釋憲案，他也要求司法機關審判的部分要做個調整，但到現在為止，從 2001 年到現在為止，快 20 年的時間了，都沒有動靜，為什麼？就是實質上有困難啊！各位偉大的政治家，當立法委員是要立法解決問題，而不是製造問題，難道各位樂見立法院外面挺同、反同兩方人士互相叫囂、漫罵嗎？這是我們要的嗎？老實講，現在的大法官已經成為蔡英文所用的工具而已啊！大家難道不知道蔡英文的政見就是主張同婚，很清楚就是要兌現他的政見，不管民意，如果民意是大家都支持，我們當然支持，但是有七百萬的人不支持啊！各位，有七百萬的人不支持，結果蔡英文透過 15 位大法官硬是要闖過去！

各位偉大的政治人物，偉大的政治家，我們是立法委員，我們獨立行使職權，如果這個案子這麼容易通過的話，早就過了啦！早就過了，何必等到現在？而且我們看這部行政院的法，我記得在協商時有人罵我，說這就是專法啊！說什麼不用民法，怎麼不用民法呢？多少條準用民法？如果這就叫做同性婚姻，大法官的釋憲是這樣的話，那為什麼不直接寫清楚？他沒有寫過同性婚姻，也沒有寫過同性結婚，所以這裡面有一個很大的立法空間，需要很多的時間討論，而不是這樣子硬壓過去，請大家三思，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11 時 32 分）主席、各位同仁。生長在一個自由民主憲政的國家當中，讓這塊土地上每一個公民都能尋求自己的幸福、自己的愛、自己的家庭生活，我相信是每一個政府的責任。剛才有很多朋友說，我們需要這麼急嗎？我們要一步到位嗎？我想要說的是，長久以來被剝奪基本人權的同志們，他們走到這一步已經歷經幾十年了，我們好不容易走到了今天這一步！

做為一個立法委員，從 2016 年進入國會開始，我們就希望透過民法的修正，讓每個相愛的人都有結婚、成家的權利。我們知道社會上有很多不同的聲音，也正是因為這個樣子，修改民法的腳步停止下來了。兩年前，大法官釋字 748 號解釋清楚的說明了，婚姻自由的平等保障是憲法所賦予的權利，讓這些長久以來被剝奪基本人權的同志們看到了一線曙光。我們知道去年公

民投票的結果，但是我要跟大家報告的是，去年的公民投票清清楚楚寫著，是反對用民法婚姻的方式來保障同志們的婚姻自由，白紙黑字寫著不排斥用其他立專法的形式來保障同志們的婚姻平等權利。也正是因為這個樣子，我們今天終於走到了這一步，用專法的方式給同志朋友們婚姻自由的保障。

我知道過去這段時間以來，非常多支持這個信念的朋友所承受的壓力，也正是這個樣子，當昨天管碧玲委員看到我的時候，她跟我說：國昌兄，我們必須要做一些修改。我聽完管委員講的以後，我跟管委員說：不要擔心，時代力量黨團 5 票全力支持民進黨提出來的修正動議。讓我們下個禮拜可以祝福這些同志朋友們，希望他們幸福，希望他們美滿，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昶佐發言。

林委員昶佐：（11 時 36 分）主席、各位同仁。為什麼會有社會對抗？為什麼會有社會的衝突？為什麼會撕裂社會？就是因為在座有許多像賴士葆委員、費鴻泰委員、沈智慧委員，你們明明知道不是這樣子，還跟著外面扭曲、惡毒、抹黑、錯誤的資訊而在這邊起舞！就是因為這樣，所以社會對立，我們今天為什麼會在這邊審婚姻平權法案？就是因為大法官會議已經解釋，說在臺灣我們必須要保障所有人結婚的權利，不分你的性傾向。

還記得兩年多前，我相信賴士葆、費鴻泰委員也在立法院，當時是包括民法的版本、專法的版本，都放在桌上討論。而到了今天，為什麼我們現在只剩下專法的版本而沒有任何一個民法的版本？就是因為遵守公投的結果！去年的公投結果清清楚楚，這個過程是什麼？一開始提案人所提出來的案子是寫：你是否同意婚姻應該限定在一男一女？也就是說，你是不是同意要讓同性結婚？後來外界和中選會有疑慮，認為這樣寫得不清楚，不瞭解意思是不准他們結婚還是不准他們用民法結婚。後來提案人自己補充，他的意思是：你是否同意民法婚姻應該限定在一男一女的結合？就在理由書裡面直接寫，本提案不排除以其他形式來保障同性別的二人可以得到婚姻自由平等的保護。清清楚楚是這個過程，這是提案人自己寫的，即便提案人以及他們的團體在公投之後還講了很多矛盾的話，但是我們回來看一下提案人的提案內容以及提案書，各位立法委員明明就知道，事實就是我們在這邊審婚姻平權法案的專法，就是因為遵守公投，沒有人比我們還遵守公投！只有你們在違反公投、扭曲公投、曲解公投，而且因為這樣子，想要造成社會對立來得到你們的政治利益，這樣子去欺負這些權利已經被剝奪幾十年的人，打壓這些過去這兩、三年來受到傷害的人，然後來得到你們國民黨的政治利益，這公平嗎？

我要拜託你們，今天我打了好幾位國民黨委員的電話，今天要把票投出來，把票投出來！

報告院會，所有登記廣泛討論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草案（二讀）

主席：宣讀本案名稱。

行政院提案條文：

名稱 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

委員賴士葆等提案條文：

名稱 公投第 12 案施行法

委員林岱樺等提案條文：

名稱 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暨公投第十二案施行法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名稱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名稱 公投第十二案施行法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名稱 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

主席：現在我們依登記順序發言。現在截止登記。首先請吳委員志揚發言。（不發言）吳委員不發言。

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11 時 40 分）主席、各位同仁。這個題目我們都很清楚，行政院對於今天要通過的案子提出了「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這是道道地地的同婚法案，為何不敢開大門、走大路，直接訂定同性婚姻法或是同性結婚法？為何不敢這樣訂定呢？其實就是想閃避，這裡閃避一點、那裡閃避一點，就是基於政治考量，本席認為，這個題目大法官會議解釋在前，但最新的則是公投的結果，所以本席提出對應法案，即「公投第 12 案施行法」，我再強調一遍，這不是挺同、反同的戰爭，也不是挺同、反同之爭，我可以在此再說一次，我有三親等就是同志，他也結婚了，不僅穿婚紗，連婚禮都辦了，對此我們全家人都是祝福的，也都接納了。請各位尊重本席的發言，要發言的人請登記。

本席強調最新民意是公投第 12 案的結果，釋字第 748 號解釋是過去提出的，是針對過去的時空來做解釋，而且已經被後來的公投結果給取代了，況且公投法第三十條規定得很清楚，這是創制立法權，就是創制權的行使，所以為什麼可以不尊重呢？為什麼只看得到大法官笑、不見七百多萬人民會哭？為什麼呢？我就只問這點，而且我要告訴各位，我對同志有包容、有愛、沒有歧視，但是對於這樣的修法，我們看到的是行政院不敢直接面對，如果這樣的話，裡面這麼多條文就不要都是準用民法，所以這是道地的掛羊頭賣狗肉，表面上是專法，實際上則是民法，所以請各位支持本席所提的「公投第 12 案施行法」，這呼應了大法官解釋，也呼應了公投的結果。謝謝。

主席：謝謝賴委員，各位都是非常有風度的委員，如果有委員在台上發言，台下儘量就不要給予任何的回應。

下一位請林委員昶佐發言。（不發言）林委員不發言。

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11 時 44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相信朝野兩黨都有不同的宗教信仰，包括國民黨、民進黨，大家都有自己的宗教信仰，每個人也都有自己的價值觀，本席也是非常同情同性戀的訴求跟主張，但是今天所討論的法案，應該有牽涉到我們社會的倫理價值要如何維繫的問題

，也牽涉到大家是不是可以認同婚姻是一男一女的結合，還有臺灣是不是一個民主法治、尊重公投的國家，這也牽涉到我們每個人的宗教信仰，本席來自一個有宗教信仰的原住民選區，記得 3 年前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在討論同婚專法，外面集結了三萬多位民眾，其中很多來自我們的傳統家庭、牧師、長老，我看到許多原住民教會的牧師，他們說：拜託、拜託，不要讓這個法案通過。我記得那個時候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硬是要強行通過，就是我們幾位包括廖委員國棟、鄭委員天財等等在那裡阻擋，我們希望這麼重要的議案能夠好好的討論。

關於名稱的部分，大家可以看到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名稱是「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王金平院長也說過，三十多年下來，從來沒有見到像這樣的法案名稱。去年 11 月 24 日公投通過了，765 萬票同意通過了，所以賴委員士葆提出的名稱是「公投第 12 案施行法」。本席要在此呼籲民進黨，不要忽視這 765 萬人的公投民意展現，本席在此期許民進黨立委同仁，不要忽視它！我們要重視每個家庭的宗教信仰，也不要陪葬了下一代對我們家庭、對婚姻的正確認知，所以我支持賴委員士葆所擬具的名稱「公投第 12 案施行法」。

主席：謝謝孔委員。報告院會，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現在處理名稱，依再修正動議、修正動議、提案名稱之提出先後順序依序進行表決，如果其中有任何一案通過即不再處理其他案。

現在表決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名稱。現有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現在開始，時間 1 分鐘。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5 人，贊成者 68 人，反對者 27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作以下宣告：名稱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名稱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4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7 日上午 11 時 49 分 29 秒

表決議題：討論事項第一案名稱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95 贊成人數：68 反對人數：27 棄權人數：0

贊成：

鄭寶清	張廖萬堅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騰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劉權豪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許毓仁	陳靜敏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瑩	李俊佖	陳賴素美	蔡適應	陳歐珀	蔣黎安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蔡其昌

反對：

江啟臣 吳志揚 孔文吉 呂玉玲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沈智慧
童惠珍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Sra Kacaw
曾銘宗 柯呈枋 蔣乃辛 馬文君 陳雪生 王育敏 林德福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廖國棟

棄權：

主席：現在進行第一條。請宣讀條文。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一條 為使相同性別之二人，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以達成婚姻自由之平等保護，特制定本法。

委員林岱樺等提案條文：

第一條 為使相同性別之二人，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以達成婚姻自由之平等保護，特制定本法。

委員賴士葆等提案條文：

第一條 為保障相同性別二人以經營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成立同性家屬關係，以落實其組織家庭之權利，特制定本法。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一條 為使相同性別之二人，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以達婚姻自由之平等保護，特制定本法。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一條 為使相同性別之二人，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並以民法婚姻以外之其他形式保障相同性別二人經營永久共同生活之權益，特制定本法。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第一條 為落實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之施行，特制定本法。

時代力量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第一條 為使相同性別二人，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以達成憲法賦予婚姻自由之平等保護，特制定本法。

親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第一條 為落實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之施行及並符合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通過之公民投票案第十案及第十二案結果，特制定本法。

主席：在發言之前，跟大會報告，我們今天中午不休息。

現在依登記順序發言並截止登記。

首先請吳委員志揚發言。（不發言）吳委員不發言。

請沈委員智慧發言。

沈委員智慧：（11 時 52 分）主席、各位委員。剛才院長說過，只要一案表決通過後，下面不管國民黨黨團、親民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或其他委員如果有連署提案，都不再表決。

我們曉得民進黨黨團已經取得優勢，在每一條都做第一案的修正動議，今天民進黨黨團強力動員，以及蘇貞昌院長說今天民進黨提出的版本，投下去的人就是代表民進黨，所以我們也了解民進黨在人數的優勢之下，而且民進黨在登記個案逐條表決時都是登記為第一案，未來也不會審到國民黨的第二案。

我們知道民進黨祭出了黨紀處分，所以為了避免大家不知道國民黨也有支持讓同志的結合，因為我們尊重公投第 10 案、第 11 案、第 12 案，在公投裡面也有立專法讓同志可以結合，所以我們很負責，國民黨今天也有提出修正版本，但是很不幸的，未來我們的修正版本在民進黨強勢表決之下，不會輪到表決國民黨的版本，所以在這裡我要唸出國民黨第一條的版本：

「為使相同性別之二人，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並以民法婚姻以外之其他形式保障相同性別二人經營永久共同生活之權益，特制定本法。」。

在這裡也表達我們的支持，雖然沒有辦法用我們的條文通過，但是今天如果有通過之後，我們還是給這些同志們祝福，也不希望立法院其他委員以本委員的名義再做不當攻擊、說明，大家相互彼此尊重在立法院問政的權利，這乃是民主基本素養。我在這裡表達國民黨的修正版本，也希望院長讓各黨都有機會表決，雖然你們的裁決可能不會聽我們的意見，但還是要表達我們的立場，謝謝。

主席：謝謝沈委員。

按照議事規則，所有沒有表決的案子都會列入公報紀錄，刊登公報，會在公報裡面呈現。

下一位請蕭委員美琴發言。

蕭委員美琴：（11 時 55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民進黨黨團針對行政院版第一條提出再修正動議條文，我們的條文內容很清楚，就是「為落實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之施行，特制定本法。」，至於釋憲文的內容，我們再複習一下，就是「針對現行民法的婚姻規定，為使相同性別之兩人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於此範圍內與憲法第二十二條保障人民婚姻自由及第七條保障人民平等權之意旨有違」，所以我們是依照憲法的精神在這裡討論，要如何讓過去婚姻自由、平等權被剝奪的國人能夠受法律上的保障。這個討論在立法院不是倉促進行，早在釋憲之前，這個議題在立法院已經討論十幾年的時間了，今天各界有不同的意見，但是行政院提出一個整合各界意見、取得最大公約數的版本。

而這部專法的形成，除憲政精神的維護之外，同時也遵守去年 11 月 24 日公民投票的結果，其中通過的第十二案明確要求，同意以民法婚姻規定以外之其他形式來保障同性別二人經營永久共同生活的權益。所以行政院版本及民進黨的再修正動議，無論立法目的或立法精神都是在於維護憲法、在於維護去年公投民意所要求的結果。而我們在這裡共同面對的是，要對我們做為立法委員的憲政責任、要對去年的公投結果負起責任，也是要對那些長期因法律不完備而被歧視的國人負起責任，而行政院版本就是要解決這個問題，今天民進黨黨團提出的再修正動議，就是希望讓這個法律能夠順利通過，歷史證明有許多國家走在我們前面，這樣的婚姻平權法案

是呈現愛與包容、是社會的成熟與進步，所以我在這邊要再一次呼籲，請大家放下黨派的對立及過去對特定性傾向者的偏見，以人道角度來處理這個修法，不要因為一時的錯誤決定而剝奪別人一生的幸福。請支持行政院版本，以及民進黨的再修正動議，落實現代化民主國家對人權該有的保障。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鴻鈞發言。

李委員鴻鈞：（11 時 59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認為今天我們在這個地方按表決器只是一個形式而已，民進黨現在是多數，行政院版本就這樣過了，可是在外面淋著雨抗議的人，包括贊成者都不會得到他們滿意的答案，贊成同婚者，對現在的行政院版本不滿意；反對同婚者對現在的行政院版本更不滿意，其實這就是臺灣社會的對立。今天在立法院用優勢表決通過一個法案，好像是一個交代，好像是說我們現在是亞洲第一個對性平權的國家，但衝到亞洲第一又如何？美國或國外任何先進國家要制定一個性平權法，是經過多少折衝、多少社會共識，才達成這樣一個法案。今天我們回顧立法院前面幾個單純用表決通過的法案，就以一例一休、年金改革為例，通過很容易，可是後面對國家社會所造成的影響、所付出的代價有多少！不是單純的今天我們要趕快讓它過、趕快脫離戰場、趕快迎接明年 1 月 11 日的選舉就好了，這是不負責任，完全不負責任！不管哪一個黨，今天我們要勇敢的面對，站在這裡就是要對歷史負責，站在這裡就是要對中華民國未來長久永遠的負責。這不是在贊成同婚，也不是在反對同婚，今天我們站在這裡是要立一個法，這個法是讓我們未來臺灣的社會、中華民國的社會不會造成撕裂，不會造成衝撞，不會造成對立，這才是我們要的法，而不是用這樣急速的、趕快脫離戰場的草率式立法，這絕對不是我們要的法。

我們前面已經有過教訓，一例一休造成的社會衝擊有多大？年金改革這樣草率的通過後，對社會的衝擊有多大？同樣的道理，今天我們在這個地方必須要很冷靜思考同性婚姻法，要給他們性平權，要好好善待他們，可是立法不是這樣立的，立法不是這樣處理的，如果是一個好的法案，為什麼贊成跟反對的都不認同這個法？表示問題還是很多，希望各位同仁好好三思。

主席：請周陳委員秀霞發言。

周陳委員秀霞：（12 時 2 分）主席、各位同仁。第一條條文主要是在制定本法的立法目的，也就是告訴社會大眾為什麼我們要制定這一部法律。按照民進黨黨團的修正動議，是表明這一部專法純粹是為了釋字第 748 號解釋而制定本法，但卻完全忽視了去年 11 月 24 日兩個公投的結果。這兩個案子分別是以 756 萬票及 640 萬票的高票通過，如果今天我們制定專法的同時，卻不提去年底這兩項公投案的緣由，請問人民的創制權何在？舉辦公投的意義又何在？即使民進黨黨團要避免爭議，將第一條立法目的的文字簡化，改為「為落實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之施行，特制定本法。」，但這顯然不尊重公投案的民意展現，因此親民黨黨團也提出修正動議，建議第一條改為「為落實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之施行及並符合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通過之公民投票案第十案及第十二案結果，特制定本法。」，讓這一部專法不僅落實釋字第 748 號解釋意旨，同時也能符合公投法的民意。本席要再次呼籲民進黨黨團，讓多元的民主聲音展現是執政者應該有的度量，不讓在野黨其他的修正動議有機會進行表決，這不是承擔責

任的作法，而是走向獨裁政權的道路。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不發言）孔委員不發言。

請廖委員國棟發言。（不發言）廖委員不發言。

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12 時 5 分）主席、各位同仁。剛才有委員提到這個專法是尊重公投結果，有嗎？有嗎？公投第十案寫得很清楚，婚姻就是一男一女的結合，七百多萬票通過了！剛才也有委員提到他們的公投理由書也贊成同婚，這個每個人看的角度不一樣，也許是斷章取義，我唸一段給各位聽，他們的說明寫得很清楚：為達成該號解釋（第 748 號解釋）所稱婚姻自由之平等保護，並不以使用婚姻之名稱為前提。請各位讀這一段，這在他們的說明欄裡，請大家要批評可以，要指教可以，但要好好讀一讀，把全貌都讀完，不要只抓一部分自己想要的，就說第十案公投案也有，他們只是反對民法的婚姻，要專法婚姻他們贊成！沒有啊！我剛剛講的，你們仔細去讀一讀！所有的第十案、第十二案都是民法婚姻以外，所以我是根據這個提出一個版本，我現在則是支持國民黨黨團提出的修正版本，那就是「為使相同性別之二人，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並以民法婚姻以外之其他形式保障相同性別二人經營永久共同生活之權益，特制定本法。」，這呼應了第 748 號解釋文，大法官釋字第 748 號寫得很清楚，相同性別二人，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所成立之親密性及排他性關係，應予保障，至於用何種形式來達成，最後是屬於立法範圍。所以，我支持國民黨黨團提出的修正案，他們的修正案也是針對我的修正案，我願意接受。請各位指教，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12 時 8 分）主席、各位同仁。在今天這個法律案的討論及審議過程中，我本來只想進行大體討論的說明，但做為一位負責任的立法委員，我沒有辦法接受透過一些錯誤或誤導的資訊，來影響公眾對這件事情的認知。剛剛有委員指教說在立法形式上，用施行法是一個奇怪的立法格式，為什麼不用同性婚姻法？我要說明的是，我本來也是真心希望能夠通過同性婚姻法，但我瞭解在這個社會上，有人有不一樣的看法，為了要化解衝突、為了要增進包容，我可以跟這些反對的委員們報告，同志朋友們真的讓步了，他們接受了一個實質能夠保障他們權利、在名稱上面他們願意退讓的法案名稱，而去批評這部法律這樣的名稱，事實上，我們現在看到各個黨團所有的版本，全部都是用施行法這樣的名稱。也有委員指教「十幾位大法官笑了，幾百萬公民投票的選民們哭了」，我也希望這些委員可以真正的了解，過去這幾十年真正受到歧視、被剝奪基本人權、在暗夜裡哭泣的是這一些同志朋友們。剛才賴士葆委員說有人斷章取義，我想我把公投第十案完整的內容再唸一次，裡面說得很清楚，本提案並不排除以其他形式使性別相同的兩人可以成立親密性以及排他性的永久結合關係，達成釋字第 748 號所稱婚姻自由的平等保護。這個法條的第一條就是在揭示釋字第 748 號以及公投的結果。謝謝大家。

主席：請林委員昶佐發言。

林委員昶佐：（12 時 12 分）主席、各位同仁。關於這一條，我們當然都是非常希望可以把保障婚姻自由的意旨寫在裡面，但是如果為了能夠讓這個法案順利通過，而做比較濃縮的描述，其實

我不會有太多的意見，不過我想藉由這個機會再來回應剛才幾位同事的一些看法。第一，是不是太趕的問題，除了剛才黃國昌委員說的，其實這已經是幾十年來的推進，過去兩年多來也已經在立法院討論，不管是從本來的民法跟這個專法的討論等等，即便到了現在，是因為公投過了以後，法律規定行政院在三個月內要送案，所以不是太趕，如果我們要遵守公投，行政院就必須在三個月內提案，這個是遵守公投，怎會變成說「幹嘛那麼趕」？所以大家一直講要遵守公投，公投法第三十條就規定三個月內要提案，而我們在修法的過程中，又有一個 5 月 24 日釋憲的時間限制。在協商時，如果大家真的希望好好討論，我不太知道為什麼有幾位提案人要不就是來了一下就離開，要不就是根本不來，現在卻又說都沒有好好討論，這不是一個很矛盾的事情嗎？

另外，剛才有委員提到裡面有很多部分都直接寫準用民法，我必須要請委員們思考，如果不寫準用民法，然後又要保障婚姻自由以及他們的平等權，那要怎麼寫？我非常樂於看到你們的版本，但是你們的版本，很清楚就是沒有保障婚姻自由嘛！沒有保障婚姻自由，不是用婚姻的這個方式來定義人權以及憲法上保障的婚姻自由，將會發生什麼事，我也已經一而再、再而三的說了，它可能會發生的是，我們今天坐在這裡，最後通過的不論是同性家屬或是同性結合的版本，即使上路了，還是有很多同性伴侶在 5 月 24 日依然拿著釋字第 748 號去說他們還是要辦結婚，不是要做結合登記，而是要辦結婚登記，因為這個是憲法保障的人權，那麼我們內政部戶政機關的第一線人員要怎麼辦？難道還要叫這些同志朋友再去打一次釋憲嗎？我們在這裡不好好的就婚姻來論婚姻，以提出一個婚姻制度來保障大家的權利，而是提出另外一個東西，比如讓他們登記結合，也讓他們登記為家屬，但是不要登記結婚。結果就是把問題丟給人民，讓戶政機關在現場一團亂，甚至有更多釋憲案要發生，這種發生更多爭議的狀況是我們希望的嗎？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林委員，所有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

報告院會，我們現在就來處理第一條，依再修正動議、修正動議、提案條文之提出先後順序依序進行表決，如果其中有任何提案通過，即不再處理其他案，但所有的案都會納入公報紀錄。

現在處理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現在開始，時間 1 分鐘。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3 人，贊成者 68 人，反對者 25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作以下宣告：第一條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4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7 日下午 12 時 17 分 03 秒

表決議題：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

第 1 條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93 贊成人數：68 反對人數：25 棄權人數：0

贊成：

鄭寶清	張廖萬堅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騰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劉權豪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許毓仁	陳靜敏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瑩	李俊俤	陳賴素美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蔡其昌	

反對：

江啟臣	吳志揚	孔文吉	呂玉玲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沈智慧
童惠珍	費鴻泰	賴士葆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Sra Kacaw	曾銘宗
柯呈枋	蔣乃辛	陳雪生	王育敏	林德福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廖國棟						

棄權：

主席：現在進行第二條。請宣讀條文。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二 條 稱同性婚姻關係者，謂相同性別之二人，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

委員賴士葆等提案條文：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同性家屬，指依本法成立同性家屬關係之雙方當事人。

委員林岱樺等提案條文：

第 二 條 稱同性婚姻關係者，謂相同性別之二人，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 二 條 稱同性婚姻關係者，謂相同性別之二人，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而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 二 條 稱同性共同生活伴侶關係者，謂相同性別之二人，為經營永久共同生活之目的而同居一家者。

依本法成立同性共同生活伴侶關係，準用民法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之規定。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第 二 條 相同性別之二人，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

關係。

時代力量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第 二 條 稱同性婚姻關係者，謂相同性別之二人，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與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

親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第 二 條 稱同性結合共同生活關係者，謂相同性別之二人，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

主席：我們依登記順序發言。現在截止登記。

首先請吳委員志揚發言。（不發言）吳委員不發言。

請沈委員智慧發言。（不發言）沈委員不發言。

請周陳委員秀霞發言。

周陳委員秀霞：（12 時 19 分）主席、各位同仁。剛才經過針對法案名稱與第一條的表決，執政的民進黨黨團已經非常清楚地告訴全體國人，關於完全不涉及政治色彩的同婚議題，民進黨團也是悍然拒絕在野黨團的各項修正動議，想要以多數決的方式儘速來清理戰場。或許在立法院的戰場上，民進黨黨團贏得了勝利，但是請問這樣表決下去的結果，社會的衝突對立會減少嗎？

在場的每一位立法委員，不論是區域的或是不分區的，身為民意代表，最大的職責就是要能夠反映出民意，讓人民的聲音可以在立法院中被充分的討論。然而強行動用表決的結果，就是掩蓋了多數民意的聲音，使執政的民進黨與人民的距離是越來越遙遠。親民黨黨團之所以提出第二條的修正動議，最大的目的就是為了尊重公投的投票結果，讓最新的民意能夠展現在這一部專法之中。我們必須要強調，釋字第 748 號解釋的意旨確實有提到要給同性者平等保護，但是要以何種形式來達成，則是立法者的工作。今天我們制定一部專法，不是只能聽到執政的民進黨黨團的意見，而是其他在野黨的聲音也應該要一併來納入考量。親民黨黨團針對第二條的修正動議，在定義部分，是「稱同性結合共同生活關係者，謂相同性別兩人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如此既符合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的用語，同時與公投第十案及第十二案所通過確立的立法原則是相符的，這個是正本清源之道，請朝野各黨團能夠給予支持。謝謝。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12 時 23 分）主席、各位同仁。原本民進黨提案第一條應該是「為使相同性別之二人，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以達成婚姻自由之平等保護，特制定本法。」，但是我們等一下要表決的是民進黨的再修正動議，已經沒有「以達婚姻自由之平等保護」諸字，這個部分可能要請民進黨柯總召來說明一下，為什麼沒有婚姻自由的平等保護？是不是已經做了什麼退讓還是如何，因此必須要跟大家來說明，因為聽說這個再修正動議的版本是昨天晚上才提出來的。

這一條可以說是這部專法裡面的重中之重，它揭櫫本專法的立法意旨，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提及，為使相同性別之二人，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

合關係。內容中也提及要用何種形式來達成同性伴侶間的結合，並予以保障，這個是屬於立法形成的範圍，大法官是尊重我們稍後的表決。11 月 24 日的公投所通過的內容，以婚姻以外的其他形式保障同性二人共同生活的權益，這個是經過一個公投的程序，臺灣多數民眾所創制的立法意旨，此兼顧了我們釋字第 748 號釋憲的精神，也兼顧了臺灣社會大多數的民意。所以本席在此呼籲民進黨立法委員同仁，婚姻是一男一女的結合，另外立專法的目的及前提就是，我們不能混淆婚姻、混淆正確的價值組成及正確的人倫價值，我們應該盡一切所能來減少下一代對我們正確的兩性認知的影響。所以本席認為我們現在所討論、處理的法條，應該是要回應我們先前通過的公投提案，這樣才能夠平息 760 萬人對於蔡英文政府、對民進黨的期待。所以民進黨的立法委員同仁們，你們有祭出黨紀，國民黨沒有祭出黨紀，因為這樣的法案不是一個黨派的對決、不是一個政黨的對決，我們要維護自己的善良價值，以維護臺灣下一代的未來，謝謝。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發言。（不發言）廖委員不發言。

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12 時 26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看到民進黨的再修正動議把「同性婚姻」拿掉了，我就不了解他為什麼要拿掉？原來的修正動議是有「同性婚姻」，現在把它拿掉了，為什麼拿掉？我猜可能這四個字還是太刺激，所以換個角度來講，但是換湯不換藥，它在第四條又出現了，同性兩人可以去結婚登記，其實一樣的意思，民進黨只是想用這個讓大家誤以為它好像改了、回頭是岸、沒有這個東西了，事實上還是在的！

我的案子第二條其實就是為了落實已通過之公投第十二案所揭示「以婚姻以外之其他形式保障同性二人經營永久共同生活關係」之立法原則，且避免抵觸已經通過之公投第十案有關於婚姻規定限制在一男一女之立法原則，所以才創設了「非婚姻之同性伴侶家屬制度」。我原來的提案是談到「同性家屬」，後來國民黨黨團改成「兩個同性的共同生活伴侶者」，所以現在黨團的案子是強調「同性伴侶」的概念，而我的案子則是強調「同性家屬」，並準用民法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其實我的案子很少準用，就這條準用，其準用關於家屬的規定、家屬的定義及家屬的處理，因此本席創設了「非婚姻之同性伴侶家屬制度」來保障同性二人之永久共同生活權益，並因家屬之法律地位，一方不會與另一方之血親發生姻親關係。其實各位，如果你們今天通過這個法案，這以後會是個很複雜的問題，也就是說，如果同性之間按照今天通過的法律結婚了，很多所謂的姻親關係就會跑出來，請各位偉大的政治人物好好去思考，這裡面要如何處理這麼複雜的東西？到現在為止，我並沒有看到這個案子有太多的處理，謝謝。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12 時 29 分）主席、各位同仁。關於第二條，事實上我們也知道本法最主要的就是要落實大法官會議第七四八號解釋以及公投第十案、第十二案來保障同志，亦即相同性別兩個人婚姻的自由平等，所以剛剛有人說，為什麼不要用同性婚姻法？這是我們最希望的，但是為了緩衝社會的衝突，所以同志團體及我們民進黨寧願讓步讓他用所謂「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根據「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裡面所提的就是結婚的自由，你要不要結

婚？你想跟誰結婚？那是每一個人基於憲法第二十二條所保障的結婚自由，因此「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裡面的第二條，在講的就是結婚的自由，你要締結，當然我們最希望就是能夠締結結婚的關係、婚姻關係，所以原來行政院的本版本「稱同性婚姻關係者，謂相同性別之二人，為經營共同生活的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賴士葆委員所提到的，他所謂的永久共同生活的關係呢？事實上永久結合關係，他裡面把所謂的親密性及排他性的永久結合關係拿掉，什麼叫做親密性及排他性的永久結合關係？那就是婚姻，但是我們看到賴士葆委員或是國民黨再修正的版本，都把最重要的結婚親密性及排他性的永久結合關係這句話拿掉，而形成一種無性的、同志的共同家庭生活的權利。雖然為了化解社會的衝突，所以民進黨再提出修正動議，把同性婚姻關係這樣的字眼拿掉，而直接用大法官會議的解釋，所謂相同性別的兩個人得為經營共同生活的目的，成立永久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的永久結合關係，也就是婚姻關係，所以待會在第四條規定所做的登記，就是做結婚登記，所以文字修改並沒有改變大法官會議第 748 號解釋，對於同性二人結婚自由的權利，所以在這裡，本席要呼籲我們所有的黨團及所有跨黨派的朋友，大家能夠共同來支持民進黨今天所提的修正動議，一方面也讓社會的衝突能夠減少，一方面符合大法官會議的解釋。

主席：請陳委員學聖發言。

陳委員學聖：（12 時 33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是我從政以來最煎熬的一天。我相信跟我有同樣煎熬的人非常多。如果今天民進黨沒有祭出黨紀，大家可以去想想看，為什麼會有林岱樺委員的版本？為什麼今天楊曜委員、黃國書委員缺席？為什麼許智傑委員、趙天麟委員要有掙扎？各位，這個事情跟黨派無關，跟你對這個社會現階段可以接受的態樣，我們準備好了沒有？大家談到的同志，最早的先行者祁家威，是我建中的同學。我很早就關心同志團體，也協助過同志團體，但是今天在這地方的發言，讓我覺得我必須要有一些取捨，如果在兩年前大法官會議釋憲出來之後，行政院真的很積極的來溝通、來協調、來化解彼此間的歧見，也許今天我們在立法院內部，不會有任何的掙扎，也不會有任何的矛盾，但是我們錯失了第一個時間之後，行政院推出了版本，接下來我們的蘇院長——您非常、非常的不負責任，當行政院版本出來，有不同的委員版本出來，你都讓它逕付二讀之後，你應該趕快召開商協商，你既然讓所有的委員在此像火車對撞，我需要院長幹嘛？一個 AI 擺在這裡就好了，你怎麼可以讓我們的同仁今天在此心裡面臨如此的痛苦？我坦白講，行政院修訂版第二條，我可以接受，這是我認為現在這個社會的最大公約數，但第四條，抱歉，我不能夠投贊成票，因為我覺得不能讓長久以來、幾千年來，信仰婚姻價值的人，瞬間變成受害者，這個社會、政府是迫害者，不可以一夕之間為了搶所謂的第一，就讓整個社會價值顛倒、對立及矛盾，所以在此再次懇請大家仔細思維，如果今天民進黨政府可以擔起責任，不要讓這個社會還沒準備好就走向斷崖，這對社會是一個永久的傷害，我相信這是今天很多同仁內心的感覺，謝謝。

主席：謝謝陳委員，跟各位委員報告，以後要講蘇院長，要說是行政院的蘇院長還是立法院的蘇院長，我現在都搞混了！

所有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現在進行第二條的處理。

報告院會，現在依再修正動議、修正動議、提案條文之提出先後順序，依序進行表決，如果其中有任何一案通過，即不再處理其他案。

現在表決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7 人，贊成者 75 人，反對者 22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作以下宣告：第二條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4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7 日下午 12 時 38 分 11 秒

表決議題：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

第 2 條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97 贊成人數：75 反對人數：22 棄權人數：0

贊成：

鄭寶清	張廖萬堅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陳宜民	林為洲	林奕華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劉權豪	周春米	李麗芬
許淑華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許毓仁	陳靜敏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李彥秀	蔣萬安	余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瑩	李俊俤	陳賴素美	蔡適應	陳歐珀	蔣黎安	林靜儀	柯志恩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蔡其昌		

反對：

江啟臣	吳志揚	孔文吉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童惠珍	費鴻泰
賴士葆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Sra Kacaw	曾銘宗	柯呈枋	蔣乃辛
馬文君	陳雪生	王育敏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廖國棟	

棄權：

主席：現在進行委員賴士葆等提案第三條。請宣讀條文。

委員賴士葆等提案條文：

第 三 條 依本法成立之同性家屬準用民法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之規定。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 三 條 (不予通過)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 三 條 (不予增訂)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第 三 條 (不予採納)

時代力量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第 三 條 (不予採納)

主席：現在依登記順序發言。

首先請吳委員志揚發言。(不發言)吳委員不發言。

請沈委員智慧發言。現在截止登記。

沈委員智慧：(12 時 39 分)主席、各位同仁。這條的爭議性應該不太高，因為是年齡的限制，雖然有人說 20 歲，有人說 18 歲，但是我們知道在臺灣年滿 18 歲之人享有結婚自由，雖然在同志婚姻中，我們希望是兩人之結合，而非結婚關係，但我仍然贊成年滿 18 歲，因為 18 歲算是已經長大了，因此以年齡相關規範而言，我贊成規定為 18 歲，謝謝。

主席：謝謝沈委員。所有登記發言委員均已發言完畢。現在依再修正動議、修正動議、提案條文之提出先後順序，依序進行表決，如果其中有任何一案通過，即不再處理其他案。

報告院會，民進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所提再修正動議相同，所以一併處理。

現在表決民進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再修正動議。現有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現在開始，時間 1 分鐘。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4 人，贊成者 66 人，反對者 27 人，棄權者 1 人，贊成者多數，作以下宣告：委員賴士葆等提案第三條，照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再修正動議通過，不予採納。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4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7 日下午 12 時 42 分 06 秒

表決議題：委員賴士葆等提案第 3 條
民進黨團、時力黨團再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94 贊成人數：66 反對人數：27 棄權人數：1

贊成：

鄭寶清	張廖萬堅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騰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劉權豪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許毓仁	陳靜敏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瑩	李俊佖	陳賴素美	蔡適應	陳歐珀	蔣黎安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蔡其昌

反對：

江啟臣 吳志揚 孔文吉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沈智慧 童惠珍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Sra Kacaw 曾銘宗
柯呈枋 蔣乃辛 馬文君 陳雪生 王育敏 林德福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林岱樺 廖國棟

棄權：

呂玉玲

主席：現在進行第三條。請宣讀條文。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三 條 未滿十八歲者，不得成立前條關係。
未成年人成立前條關係，應得法定代理人同意。

委員賴士葆等提案條文：

第 四 條 相同性別、滿二十歲且未受監護宣告之二人，為經營永久共同生活之目的，得成立同性家屬關係。

委員林岱樺等提案條文：

第 三 條 未滿二十歲者，不得成立前條關係。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 三 條 未滿十八歲者，不得成立第二條關係。
未成年人成立第二條關係，應得法定代理人同意。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 三 條 未滿二十歲者，不得成立前條關係。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第 三 條 未滿十八歲者，不得成立前條關係。
未成年人成立前條關係，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時代力量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第 三 條 未滿十八歲者，不得成立前條之關係。
未成年人成立前條之關係，應得法定代理人同意。

主席：蘇委員震清聲明對剛才第三條之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現在依登記順序發言並截止登記。

首先請孔委員文吉發言。（不發言）孔委員不發言。

請廖委員國棟發言。（不發言）廖委員不發言。

請沈委員智慧發言。（不發言）沈委員不發言。

請林委員靜儀發言。

林委員靜儀：（12 時 44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是國際不再恐同日，在今天的此時，我很榮幸跟民進黨各位前輩及立法院其他同事，有這個機會在此審查這個非常重要的法案。國際不再恐同日 30 年前國際精神科宣布同性戀不再是一種疾病，30 年都過去了，我們要再次強調，同性戀是性傾向、是自然的，它不是一種疾病；這 30 年來我們都已經公認它不是一種疾病了！

我們今天在審的這個第三條，民進黨的再修正動議提到的是「未滿十八歲者，不得成立前條關係」，也就是說簡單來講，18 歲之後他們可以在自由意願之下成立永久結合並且具有親密性、排他性的關係。有一些其他的提案認為必須要放在 20 歲，我這邊要把幾個民法裡面相對的條文拿出來跟大家討論。

民法第九百七十三條規定的是男未滿 17 歲、女未滿 15 歲不得訂定婚約，也就是民法認為男孩子 17 歲、女孩子 15 歲就可以訂婚。民法第九百八十條規定，男未滿 18 歲、女未滿 16 歲不得結婚，也就是根據民法的規定，異性戀之間，男性跟女性是男性 18 歲、女性 16 歲就可以結婚。如果依照其他版本的委員提案，同志是 20 歲才可以結婚，我覺得這裡面的第一件事情是，它還是違反了大法官的解釋——必須讓同性伴侶能夠享有跟異性結合一樣的權利。所以這個部分如果用 20 歲的話，之後可能還是會牽涉到釋憲的問題。第二件事情是，如果我們認為異性戀在男性 18 歲、女性 16 歲就可以結婚，為什麼同性必須是 20 歲？大家想想看，以現在的社會氛圍，甚至未來 10 年的社會氛圍，同志之間滿了 18 歲要去結婚比較容易，還是滿 18 歲的異性之間要結婚會比較容易？這個 20 歲的想法其實是假設同志必須再想一下，但如果他們在 18 歲就已經有這樣的認定，事實上他並沒有想得不清楚，而是他想得比誰都清楚！

我還是要再次提醒，上一屆的委員都公認必須給滿 18 歲的年輕人公民權，也就是我們認為，18 歲以後就具有獨立行使權利的能力。民法第十二條規定滿 20 歲為成年，我們這邊雖然提到 18 歲可以結婚，但是未滿 20 歲的話必須要家人同意，這個部分是一個補充。

在此我們還是要再次請大家支持民進黨黨團針對行政院版所提出的再修正動議第三條「未滿十八歲者，不得成立前條關係」的部分。謝謝大家，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昶佐發言。（不發言）林委員不發言。

所有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現在依再修正動議、修正動議、提案條文之提出先後順序，依序進行表決，如果其中有任何一案通過，即不再處理其他案。

現在表決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現在開始，時間 1 分鐘。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8 人，贊成者 71 人，反對者 27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作以下宣告：第三條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4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7 日下午 12 時 49 分 33 秒

表決議題：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

第 3 條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98 贊成人數：71 反對人數：27 棄權人數：0

贊成：

鄭寶清	張廖萬堅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陳宜民	林奕華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劉權豪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許毓仁	陳靜敏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李彥秀	蔣萬安	余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瑩	李俊俤
陳賴素美	陳歐珀	蔣絜安	林靜儀	柯志恩	段宜康	何志偉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蔡其昌						

反對：

江啟臣	吳志揚	孔文吉	呂玉玲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童惠珍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Sra Kacaw	曾銘宗
柯呈枋	蔣乃辛	馬文君	陳雪生	王育敏	林德福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林岱樺	廖國棟				

棄權：

主席：現在進行第四條。請宣讀條文。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四 條 成立第二條關係應以書面為之，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由雙方當事人向戶政機關為登記。

委員賴士葆等提案條文：

第 五 條 成立同性家屬關係應以書面為之，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由雙方當事人向戶政機關為同性家屬之登記。

委員林岱樺等提案條文：

第 四 條 成立第二條關係應以書面為之，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由雙方當事人向戶政機關為同性結合登記。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 四 條 成立第二條關係應以書面為之，且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由雙方當事人向戶政機關為登記。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 四 條 成立第二條關係應以書面為之，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由雙方當事人向戶政機關為同性伴侶家屬之登記。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第 四 條 成立第二條關係應以書面為之，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由雙方當事人，依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之意旨及本法，向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

時代力量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第 四 條 成立第二條關係應以書面為之，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由雙方當事人向戶政機關為結婚登記。

主席：現在依登記順序發言，並截止登記。請議事人員互相做人力調整，趕快輪流用餐。

首先請周委員春米發言。

周委員春米：（12 時 51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我們聚集在這裡討論行政院提出的「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外面也聚集了很多關注的朋友，大家都辛苦了！

在我們議決這個法案的時候，我想有兩個重要的法制基礎，第一就是兩年前相當於憲法位階的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748 號做出了解釋，相同性別二人也應該平等享有婚姻自由的基本權利；至於何種形式，屬立法形成的範圍。第二個重要的法制基礎就是在去年 11 月 24 日臺灣人民用公投決定了這樣的立法形式，也就是要用專法來保障同性別二人建立的婚姻關係。也就是有了這兩項的法制基礎，所以行政院遵循相關的規定，向立法院提出了「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草案，我們立法院責無旁貸。

在立法院擔負這個立法責任的同時，我們也兼具了兩個任務：第一，我們要訂定出行政機關可以合法執行的法案；第二，我們要訂定一個符合憲法規範、將來經得起違憲審查的標準。行政院提出的「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就是符合以上的兩個標準。

其次，戶籍法第四條規定，第一項的身分登記、結婚登記、離婚登記都要正面表列。在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文的末段也寫到，逾期未完成相關法律之修正或制定者，相同性別二人可以向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

民進黨基於以上的規定及解釋文，我們就第四條提出合憲、合法的修正建議。我們有責任保障所有生活在臺灣這塊土地上每一個人的基本權利。我們多麼希望在充滿荊棘的道路上面，能夠得到不支持朋友的理解，也希望在不久的將來，我們可以得到你們的祝福。

這是一個民主的過程，這是一個學習的過程，這是一個包容的過程，臺灣這塊土地值得我們做這樣的努力，懇請大家支持行政院提出來的「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以及民進黨黨團所提的再修正動議，謝謝大家。

主席：請沈委員智慧發言。

沈委員智慧：（12 時 55 分）主席、各位同仁。第四條是反同、挺同者都很關心的關鍵條文。風雨中所有挺同、反同的朋友們，大家辛苦了！對於第四條，我支持相同性別之兩人得為經營共同

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至於戶政機關登記方面，我主張採用同性永久結合關係等文字，也就是「並應由雙方當事人向戶政機關為同性伴侶之登記」，以上是我個人的看法與主張。在政黨表決中固然各有各的立場，卻也因為未經過充分討論，以致無法形成既尊重公投內容又為國內大多數人所贊同的看法，致使第四條殘缺不全，無法面面俱到，照顧到每個面向，讓人覺得非常遺憾！因此，我在這裡表達個人立場，我支持第四條，但不支持民進黨版本，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12 時 57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所提第四條修正條文，也是國民黨黨團修正案，因為目前同性伴侶家屬於戶政實務上無法登記為家屬，僅能登記為寄居，因此立本法以保障相同性別之二人，可以在戶政機關登記互為同性伴侶家屬。其次，我要再次回到公投結果來，其實公投結果所要強調的，即在於以民法婚姻以外的方式來保障同性二人，讓他們得以共同生活在一起，共同經營生活，這是重點所在，也希望能納入條文裡。另外，我們也參酌民法第九百八十二條規定，明訂成立同性伴侶家屬關係形成要件，應該滿足書面、兩位以上證人簽名以及向戶政機關為同性伴侶家屬登記之要求。我的案子與民進黨團所提的再修正案最大區別在於，民進黨黨團在第二條把同性婚姻幾個字拿掉了，但又在第四條放上去，好做結婚登記。不過這樣一來大家就看得很清楚，其實民進黨也在掙扎，才會在文字上「推」了半天，以為這樣可以糊弄社會，糊弄另外一群人，但大家都看得很清楚，結果也事與願違，無法達成目的。最後，我要再次強調，這個案子其實可以尋求更多對話與協商，這樣才能讓社會更圓滿，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昶佐發言。

林委員昶佐：（12 時 59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條若是不採行結婚登記，而採其他文字的話，將會造成憲政與第一線戶政機關人員發生各種問題，這點我已經說過很多次，於此不再贅述，希望大家可以回來就婚姻論婚姻。

我希望所有國民黨的委員再次思考，因為這個是重中之重，也是展現臺灣在一些進步的價值上面，有機會跨黨派達到有共識的可能性。我知道賴委員的版本應該也不是你辦公室寫的，而是特定的團體寫的，所以我覺得你講得也滿痛苦的，每一條都要替他們背書、替他們說話。針對這件事情，我知道外面有很多遊說團體到處去找人幫忙，但沒有人願意幫他們提案，最後扛下來提的。當然，我只是希望每一位國民黨委員，乃至於現在民進黨委員投不下去的，大家再重新思考一下，每個人上來唸的發言稿，其實你的助理到底支持什麼？他可能被迫一定得寫點東西給你唸，可是大家在立法院很清楚，支持婚姻平權這件事情幾乎是跨黨派的助理都支持。你現在把你的稿子放旁邊，別人給你的案子也放旁邊，然後平心靜氣想一想，傳個訊息給自己的助理群組問一下，尤其是年輕的助理，就像剛剛許毓仁委員所說的，這是一個世代對於臺灣美好未來的想像，你問問你的年輕助理，他們期待什麼樣的臺灣？是他被迫只能寫的稿子上的那一種臺灣，還是可以自由自在跟愛的人結婚的臺灣？你問問他，他希望你繼續唸他給你的稿子，還是告訴你第四條要不要支持讓相愛的人可以結婚？我相信大家的答案都很清楚。

所以我要再次呼籲所有跨黨派的委員們，我再說一次，請把人家交給你的法案放旁邊，把有人不得不寫的發言稿也放旁邊，好好想一下，對於這一條，可以投下怎麼樣的票？我相信會有很多溫暖圍繞著你們。最後，賴委員，你那位三等親的同性伴侶，登記結婚之後的婚宴，立法院所有同事都會去向他祝福，所有同事都會給他們祝福，我相信他在大家的祝福之下，一定會非常幸福。謝謝。

主席：所有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現在進行處理。

首先表決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現在開始，時間 1 分鐘。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3 人，贊成者 66 人，反對者 27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

作以下宣告：第四條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4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7 日下午 1 時 04 分 00 秒

表決議題：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

第 4 條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93 贊成人數：66 反對人數：27 棄權人數：0

贊成：

鄭寶清	張廖萬堅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陳宜民	林奕華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周春米	李麗芬	許淑華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許毓仁	陳靜敏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李彥秀	蔣萬安	余天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俤	陳賴素美	陳歐珀	蔣黎安	林靜儀	柯志恩
段宜康	何志偉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蔡其昌			

反對：

江啟臣	吳志揚	孔文吉	呂玉玲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沈智慧
童惠珍	費鴻泰	賴士葆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Sra Kacaw	曾銘宗
柯呈枋	蔣乃辛	馬文君	陳雪生	王育敏	林德福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林岱樺	廖國棟				

棄權：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休息 10 分鐘，休息之後繼續開會。

休息（13 時 4 分）

繼續開會（13 時 15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羅委員明才聲明對第四條之表決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進行第五條。請宣讀條文。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五 條 與下列相同性別之親屬，不得成立第二條關係：

一、直系血親及直系姻親。

二、旁系血親在四親等以內者。但因收養而成立之四親等旁系血親，輩分相同者，不在此限。

三、旁系姻親在五親等以內，輩分不相同者。

前項與直系姻親成立第二條關係之限制，於姻親關係消滅後，亦適用之。

第一項與直系血親及直系姻親成立第二條關係之限制，於因收養而成立之直系親屬間，在收養關係終止後，亦適用之。

委員賴士葆等提案條文：

第 六 條 與下列親屬，不得成立同性家屬關係：

一、直系血親及直系姻親。

二、旁系血親在六親等以內者。但因收養而成立之四親等及六親等旁系血親，輩分相同者，不在此限。

三、旁系姻親在五親等以內，輩分不相同者。

前項直系姻親成立同性家屬關係之限制，於姻親關係消滅後，亦適用之。

第一項直系血親及直系姻親成立同性家屬關係之限制，於因收養關係而成立之直系親屬間，在收養關係終止後，亦適用之。

委員林岱樺等提案條文：

第 五 條 與下列相同性別之親屬，不得成立第二條關係：

一、直系血親及直系姻親。

二、旁系血親在四親等以內者。但因收養而成立之四親等及四親等旁系血親，輩份相同者，不在此限。

三、旁系姻親在五親等以內，輩份不相同者。

前項直系姻親成立第二條關係之限制，於姻親關係消滅後，亦適用之。

第一項直系血親及直系姻親成立第二條關係之限制，於因收養關係而成立之直系親屬間，在收養關係終止後，亦適用之。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 五 條 與下列相同性別親屬之間，不得成立第二條關係：

一、直系血親及直系姻親。

二、旁系血親在四親等以內者。但因收養而成立之四親等旁系血親，輩分相同者，不在此限。

三、旁系姻親在五親等以內，輩分不相同者。

前項與直系姻親成立第二條關係之限制，於姻親關係消滅後，亦適用之。

第一項與直系血親及直系姻親成立第二條關係之限制，於因收養而成立之直系親屬間，在收養關係終止後，亦適用之。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 五 條 與下列相同性別之親屬，不得成立第二條關係：

一、直系血親及直系姻親。

二、旁系血親在六親等以內者。但因收養而成立之四親等及六親等旁系血親，輩分相同者，不在此限。

三、旁系姻親在五親等以內，輩分不相同者。

前項與直系姻親成立第二條關係之限制，於姻親關係消滅後，亦適用之。

第一項與直系血親及直系姻親成立第二條關係之限制，於因收養而成立之直系親屬間，在收養關係終止後，亦適用之。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第 五 條 與下列相同性別之親屬，不得成立第二條關係：

一、直系血親及直系姻親。

二、旁系血親在四親等以內者。但因收養而成立之四親等旁系血親，輩分相同者，不在此限。

三、旁系姻親在五親等以內，輩分不相同者。

前項與直系姻親成立第二條關係之限制，於姻親關係消滅後，亦適用之。

第一項與直系血親及直系姻親成立第二條關係之限制，於因收養而成立之直系親屬間，在收養關係終止後，亦適用之。

時代力量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第 五 條 與下列相同性別之親屬，不得成立第二條關係：

一、直系血親及直系姻親。

二、旁系血親在四親等以內者。但因收養而成立之四親等旁系血親，輩分相同者，不在此限。

三、旁系姻親在五親等以內，輩分不相同者。

前項與直系姻親成立第二條關係之限制，於姻親關係消滅後，亦適用之。

第一項與直系血親及直系姻親成立第二條關係之限制，於因收養而成立之直系親屬間，於收養關係終止後，亦適用之。

主席：現在依登記順序發言，並截止登記。

請許委員毓仁發言。（不發言）許委員不發言。

報告院會，現在依再修正動議、修正動議、提案條文之提出先後順序，依序進行表決，如果其中有任何一案通過，即不再處理其他案。

現在表決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民進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3 人，贊成者 67 人，反對者 26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第五條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4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7 日下午 1 時 21 分 34 秒

表決議題：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

第 5 條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93 贊成人數：67 反對人數：26 棄權人數：0

贊成：

鄭寶清	張廖萬堅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劉權豪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許毓仁	陳靜敏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瑩	李俊俤	陳賴素美	蔡適應	陳歐珀	蔣潔安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反對：

江啟臣	吳志揚	孔文吉	呂玉玲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沈智慧
童惠珍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Sra Kacaw
曾銘宗	柯呈枋	蔣乃辛	陳雪生	王育敏	林德福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廖國棟					

棄權：

主席：現在進行第六條。請宣讀條文。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六 條 相同性別之監護人與受監護人，於監護關係存續中，不得成立第二條關係。但經受監護人父母之同意者，不在此限。

委員林岱樺等提案條文：

第 六 條 相同性別之監護人與受監護人，於監護關係存續中，不得成立第二條關係。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 六 條 相同性別之監護人與受監護人，除經受監護人父母之同意者外，於監護關係存續中

，不得成立第二條關係。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 六 條 相同性別之監護人與受監護人，於監護關係存續中，不得成立第二條關係。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第 六 條 相同性別之監護人與受監護人，於監護關係存續中，不得成立第二條關係。但經受監護人父母同意者，不在此限。

時代力量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第 六 條 相同性別之監護人與受監護人，於監護關係存續中，不得成立第二條關係。但經受監護人父母同意者，不在此限。

主席：本條未有委員登記發言。

報告院會，現在依再修正動議、修正動議、提案條文之提出先後順序，依序進行表決，如果其中有任何一案通過，即不再處理其他案。

報告院會，民進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所提再修正動議第六條條文相同，所以一併處理。

現在表決民進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民進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3 人，贊成者 66 人，反對者 27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第六條照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4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7 日下午 1 時 24 分 30 秒

表決議題：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

第 6 條民進黨團、時力黨團再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93 贊成人數：66 反對人數：27 棄權人數：0

贊成：

鄭寶清	張廖萬堅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劉權豪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許毓仁	陳靜敏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李俊偲	陳賴素美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反對：

江啟臣	吳志揚	孔文吉	呂玉玲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沈智慧
童惠珍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Sra Kacaw
曾銘宗	柯呈枋	蔣乃辛	陳雪生	王育敏	林德福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林岱樺	廖國棟				

棄權：

主席：繼續進行第七條。請宣讀條文。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七條 有配偶或已成立第二條關係者，不得再與他人成立第二條關係。

一人不得同時與二人以上成立第二條關係，或同時與二人以上分別為民法所定之結婚及成立第二條關係。

已成立第二條關係者，不得再與他人為民法所定之結婚。

委員賴士葆等提案條文：

第七條 有同性家屬或配偶者，不得與他人成立同性家屬關係。

一人不得同時與二人以上成立同性家屬關係，或同時與二人以上分別成立配偶及同性家屬關係。

委員林岱樺等提案條文：

第七條 有配偶或已成立第二條關係者，不得再成立第二條關係。

一人不得同時與二人以上成立第二條關係，或同時與二人以上分別為民法所定之結婚及成立第二條關係。

已成立第二條關係者，不得再為民法所定之結婚。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七條 有配偶或已成立第二條關係者，不得再與他人成立第二條關係。

一人不得同時與二人以上成立第二條關係，或同時與二人以上分別為民法之結婚及成立第二條關係。

已成立第二條關係者，不得再與他人為民法所定之結婚。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第七條 有配偶或已成立第二條關係者，不得再成立第二條關係。

一人不得同時與二人以上成立第二條關係，或同時與二人以上分別為民法所定之結婚及成立第二條關係。

已成立第二條關係者，不得再為民法所定之結婚。

時代力量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第七條 有配偶或已成立第二條關係之人，不得再與他人成立第二條關係。

一人不得同時與二人以上成立第二條關係，或同時與二人以上分別為民法所定之結婚及成立第二條關係。

已成立第二條關係者，不得再與他人為民法所定之結婚。

主席：現在依登記順序發言，並截止登記。

請沈委員智慧發言。（不發言）沈委員不發言。

報告院會，現在依再修正動議、修正動議、提案條文之提出先後順序依序進行表決，如果其中有任何一案通過，即不再處理其他案。

現在表決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民進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3 人，贊成者 66 人，反對者 26 人，棄權者 1 人，贊成者多數，第七條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4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7 日下午 1 時 28 分 08 秒

表決議題：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

第 7 條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93 贊成人數：66 反對人數：26 棄權人數：1

贊成：

鄭寶清	張廖萬堅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劉權豪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靜敏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瑩	李俊俍	陳賴素美	蔡適應	陳歐珀	蔣黎安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反對：

江啟臣	吳志揚	孔文吉	呂玉玲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沈智慧
童惠珍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Sra Kacaw
曾銘宗	柯呈枋	蔣乃辛	陳雪生	王育敏	林德福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廖國棟					

棄權：

許毓仁

主席：繼續進行委員林岱樺等提案第八條。請宣讀條文。

委員林岱樺等提案條文：

第 八 條 非出於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或非以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之意思，而締結第二條關係者，其關係不成立。但不得以其關係不成立對抗善意第三人。

就前項情事，當事人之三親等內血親、檢察官、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得訴請確認其關係不成立。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 八 條 (不予通過)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第 八 條 (不予採納)

時代力量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第 八 條 (不予增訂)

主席：本條未有委員登記發言，現在依再修正動議、修正動議、提案條文之提出先後順序依序進行表決，如果其中有任何一案通過，即不再處理其他案。

民進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所提再修正動議相同，所以一併處理。現在表決民進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再修正動議。

民進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2 人，贊成者 66 人，反對者 26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委員林岱樺等提案第八條不予採納。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4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7 日下午 1 時 30 分 41 秒

表決議題：委員林岱樺等提案第 8 條

民進黨團、時力黨團再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92 贊成人數：66 反對人數：26 棄權人數：0

贊成：

鄭寶清	張廖萬堅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昭		
陳素月	劉權豪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許毓仁	陳靜敏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瑩	李俊俤	陳賴素美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反對：

江啟臣 吳志揚 孔文吉 呂玉玲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沈智慧
童惠珍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Sra Kacaw
曾銘宗 柯呈枋 蔣乃辛 陳雪生 王育敏 林德福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廖國棟

棄權：

主席：進行第八條。請宣讀條文。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八 條 第二條關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不具備第四條之方式。
 - 二、違反第五條規定。
 - 三、違反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
- 違反前條第三項規定者，其結婚無效。

民法第九百八十八條第三款但書及第九百八十八條之一之規定，於第一項第三款及前項情形準用之。

委員賴士葆等提案條文：

第 八 條 同性家屬關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不具備第五條之方式。
- 二、違反第六條規定。
- 三、違反第七條規定。

委員林岱樺等提案條文：

第 九 條 第二條關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不具備第四條之方式。
 - 二、違反第五條規定。
 - 三、違反第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
- 違反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者，其結婚無效。

民法第九百八十八條第三款但書及第九百八十八條之一之規定，於第一項第三款及前項情形準用之。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 八 條 第二條關係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不具備第四條之方式。
 - 二、違反第五條規定。
 - 三、違反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
- 違反前條第三項規定者，其結婚無效。

民法第九百八十八條第三款但書及第九百八十八條之一之規定，於第一項第三款

及前項情形準用之。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 八 條 第二條關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不具備第四條之方式。
- 二、違反第五條規定。
- 三、違反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第 八 條 第二條關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不具備第四條之方式。
 - 二、違反第五條之規定。
 - 三、違反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規定。
- 違反前條第三項之規定者，其結婚無效。

民法第九百八十八條第三款但書及第九百八十八條之一之規定，於第一項第三款及前項情形準用之。

時代力量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第 八 條 第二條關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不具備第四條之方式。
 - 二、違反第五條之規定。
 - 三、違反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規定。
- 違反前條第三項之規定者，其結婚無效。

民法第九百八十八條第三款但書及第九百八十八條之一之規定，於第一項第三款及前項情形準用之。

主席：本條未有委員登記發言，現在依再修正動議、修正動議、提案條文之提出先後順序，依序進行表決，如果其中有任何一案通過，即不再處理其他案。

民進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所提再修正動議第八條條文相同，所以我們一併處理。

現在表決民進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民進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3 人，贊成者 67 人，反對者 26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第八條照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4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7 日下午 1 時 34 分 57 秒

表決議題：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

第 8 條民進黨黨團、時力黨團再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93 贊成人數：67 反對人數：26 棄權人數：0

贊成：

鄭寶清	張廖萬堅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騰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昭	陳素月	劉權豪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許毓仁	陳靜敏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瑩	李俊俤	陳賴素美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反對：

江啟臣	吳志揚	孔文吉	呂玉玲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沈智慧
童惠珍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Sra Kacaw
曾銘宗	柯呈枋	蔣乃辛	陳雪生	王育敏	林德福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廖國棟					

棄權：

主席：現在進行第九條。請宣讀條文。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九條 成立第二條關係違反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者，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當事人已達該項所定年齡者，不得請求撤銷。

成立第二條關係違反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者，法定代理人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自知悉其事實之日起，已逾六個月，或成立第二條關係後已逾一年者，不得請求撤銷。

成立第二條關係違反第六條之規定者，受監護人或其最近親屬，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第二條關係成立後已逾一年者，不得請求撤銷。

委員林岱樺等提案條文：

第十條 成立第二條關係違反第三條規定者，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當事人已達該項所定年齡者，不得請求撤銷。

成立第二條關係違反第六條之規定者，受監護人或其最近親屬，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第二條關係成立後已逾一年者，不得請求撤銷。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九條 成立第二條關係違反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者，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但當事人已達該項所定年齡者，不得請求撤銷。

成立第二條關係違反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者，法定代理人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但

自知悉其事實之日起，已逾六個月，或成立第二條關係後已逾一年者，不得請求撤銷。

成立第二條關係違反第六條之規定者，受監護人或其最近親屬，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但第二條關係成立後已逾一年者，不得請求撤銷。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 九 條 (刪除)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第 九 條 成立第二條關係違反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者，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當事人已達該項所定年齡者，不得請求撤銷之。

成立第二條關係違反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者，法定代理人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自知悉其事實之日起，已逾六個月，或成立第二條關係後已逾一年者，不得請求撤銷之。

成立第二條關係違反第六條之規定者，受監護人或其最近親屬，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第二條關係成立後已逾一年者，不得請求撤銷之。

時代力量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第 九 條 成立第二條關係違反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者，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當事人已達該項所定年齡者，不得請求撤銷。

成立第二條關係違反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者，法定代理人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自知悉其事實之日起，已逾六個月，或成立第二條關係後已逾一年者，不得請求撤銷。

成立第二條關係違反第六條規定者，受監護人或其最近親屬，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第二條關係成立後已逾一年者，不得請求撤銷。

主席：本條未有委員登記發言，現在依再修正動議、修正動議、提案條文之提出先後順序，依序進行表決，如果其中有任何一案通過，即不再處理其他案。

現在表決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民進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3 人，贊成者 66 人，反對者 27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第九條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4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7 日下午 1 時 39 分 44 秒

表決議題：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

第 9 條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93 贊成人數：66 反對人數：27 棄權人數：0

贊成：

鄭寶清	張廖萬堅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騰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劉權豪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許毓仁	陳靜敏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瑩	李俊偲	陳賴素美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反對：

江啟臣	吳志揚	孔文吉	呂玉玲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沈智慧
童惠珍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Sra Kacaw
曾銘宗	柯呈枋	蔣乃辛	陳雪生	王育敏	林德福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林岱樺	廖國棟				

棄權：

主席：現在進行第十條。請宣讀條文。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十條 第二條關係撤銷之要件及效力，準用民法第九百九十六條至第九百九十八條之規定。

第二條關係無效或經撤銷者，其子女親權酌定及監護、損害賠償、贍養費之給與及財產取回，準用民法第九百九十九條及第九百九十九條之一之規定。

委員林岱樺等提案條文：

第十一條 第二條關係撤銷之要件及效力，準用民法第九百九十六條至第九百九十八條之規定。

第二條關係無效或經撤銷者，其損害賠償、贍養費之給與及財產取回，準用民法第九百九十九條及第九百九十九條之一之規定。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十條 第二條關係撤銷之要件及效力，準用民法第九百九十六條至第九百九十八條之規定。

第二條關係無效或經撤銷者，其子女親權酌定及監護、損害賠償、贍養費給與及財產取回，準用民法第九百九十九條及第九百九十九條之一之規定。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十條 (刪除)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第十條 第二條關係撤銷之要件及效力，準用民法第九百九十六條至第九百九十八條之規定。

第二條關係無效或經撤銷者，其子女親權之酌定及監護、損害賠償、贍養費之給與及財產取回，準用民法第九百九十九條及第九百九十九條之一之規定。

時代力量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第十條 第二條關係撤銷之要件及效力，準用民法第九百九十六條至第九百九十八條之規定。

第二條關係為無效或經撤銷者，其子女親權酌定及監護、損害賠償、贍養費之給與及財產取回，準用民法第九百九十九條及第九百九十九條之一之規定。

主席：本條未有委員登記發言。現在依再修正動議、修正動議、提案條文之提出先後順序依序進行表決，如果其中有任何一案通過，即不再處理其他案。

現在表決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民進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3 人，贊成者 66 人，反對者 27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第十條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4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7 日下午 1 時 43 分 26 秒

表決議題：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

第 10 條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93 贊成人數：66 反對人數：27 棄權人數：0

贊成：

鄭寶清	張廖萬堅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劉權豪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許毓仁	陳靜敏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瑩	李俊偲	陳賴素美	蔡適應	陳歐珀	蔣黎安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反對：

江啟臣	吳志揚	孔文吉	呂玉玲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沈智慧
童惠珍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Sra Kacaw

曾銘宗 柯呈枋 蔣乃辛 陳雪生 王育敏 林德福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林岱樺 廖國棟

棄權：

主席：現在進行第十一條。請宣讀條文。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十一條 第二條關係之雙方當事人互負同居之義務。但有不能同居之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委員林岱樺等提案條文：

第十二條 第二條關係之雙方當事人互負同居之義務。但有不能同居之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委員賴士葆等提案條文：

第九條 同性家屬互負共同生活之照顧義務。

同性家屬之住所，由雙方共同協議之。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時，推定以雙方共同戶籍地為其住所，但法院得因一方之聲請，以裁定定之或變更之。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十一條 第二條關係之雙方當事人互負同居之義務。但不能同居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十一條 第二條關係之雙方當事人互負共同生活之照顧義務。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第十一條 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人互負同居之義務。但有不能同居之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時代力量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第十一條 第二條關係之雙方當事人互負同居義務。但有不能同居之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主席：本條未有委員登記發言，現在依再修正動議、修正動議、提案條文之提出先後順序，依序進行表決，如果其中有任何一案通過，即不再處理其他案。

現在表決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民進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3 人，贊成者 67 人，反對者 26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第十一條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4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7 日下午 1 時 46 分 14 秒

表決議題：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

第 11 條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93 贊成人數：67 反對人數：26 棄權人數：0

贊成：

鄭寶清	張廖萬堅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劉權豪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許毓仁	陳靜敏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瑩	李俊偲	陳賴素美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反對：

江啟臣	吳志揚	孔文吉	呂玉玲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沈智慧
童惠珍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Sra Kacaw
曾銘宗	柯呈枋	蔣乃辛	陳雪生	王育敏	林德福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廖國棟					

棄權：

主席：進行第十二條。請宣讀條文。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十二條 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人之住所，由雙方共同協議之；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時，得聲請法院定之。

委員林岱樺等提案條文：

第十三條 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人之住所，由雙方共同協議之；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時，得聲請法院定之。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十二條 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人之住所，由雙方共同協議之。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時，得聲請法院定之。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十二條 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人之住所，由雙方共同協議之。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時，推定以雙方共同戶籍地為其住所，但法院得因一方之聲請，以裁定定之或變更之。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第十二條 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人之住所，由雙方共同協議；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時，得聲請法院定之。

時代力量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第十二條 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人之住所，由雙方共同協議；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時，得聲請法院定之。

主席：本條未有委員登記發言，現在依再修正動議、修正動議、提案條文之提出先後順序，依序進行表決，如果其中有任何一案通過，即不再處理其他案。

民進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所提再修正動議第十二條條文相同，所以我們一併處理。

現在表決民進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民進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3 人，贊成者 67 人，反對者 26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第十二條照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4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7 日下午 1 時 49 分 11 秒

表決議題：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

第 12 條民進黨團、時力黨團再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93 贊成人數：67 反對人數：26 棄權人數：0

贊成：

鄭寶清	張廖萬堅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騰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劉權豪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許毓仁	陳靜敏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瑩	李俊俤	陳賴素美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反對：

江啟臣	吳志揚	孔文吉	呂玉玲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沈智慧
童惠珍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Sra Kacaw
曾銘宗	柯呈枋	蔣乃辛	陳雪生	王育敏	林德福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廖國棟					

棄權：

主席：進行第十三條。請宣讀條文。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十三條 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人於日常家務，互為代理人。

第二條關係當事人之一方濫用前項代理權時，他方得限制之。但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委員賴士葆等提案條文：

第十條 同性家屬於日常家務與醫療事務，互為代理人。

同性家屬之一方濫用前項代理權時，他方得限制之。但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委員林岱樺等提案條文：

第十四條 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人於日常家務，互為代理人。

第二條關係當事人之一方濫用前項代理權時，他方得限制之。但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十三條 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人就日常家務，互為代理人。

第二條關係當事人之一方濫用前項代理權時，他方得限制之。但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十三條 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人於日常家務與醫療事務，互為代理人。

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人之一方濫用前項代理權時，他方得限制之。但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第十三條 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人於日常家務，互為代理人。

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人之一方濫用前項代理權時，他方得限制之。但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時代力量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第十三條 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人於日常家務互為代理人。

第二條關係當事人之一方濫用前項代理權時，他方得限制之。但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主席：本條未有委員登記發言，現在依再修正動議、修正動議、提案條文之提出先後順序，依序進行表決，如果其中有任何一案通過，即不再處理其他案。

現在表決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民進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3 人，贊成者 67 人，反對者 26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第十三條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4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7 日下午 1 時 52 分 36 秒

表決議題：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

第 13 條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93 贊成人數：67 反對人數：26 棄權人數：0

贊成：

鄭寶清	張廖萬堅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騰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劉權豪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許毓仁	陳靜敏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瑩	李俊俤	陳賴素美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反對：

江啟臣	吳志揚	孔文吉	呂玉玲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沈智慧
童惠珍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Sra Kacaw
曾銘宗	柯呈枋	蔣乃辛	陳雪生	王育敏	林德福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廖國棟					

棄權：

主席：現在進行第十四條。請宣讀條文。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十四條 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人之家庭生活費用，除法律或契約另有約定外，由雙方各依其經濟能力、家事勞動或其他情事分擔之。

因前項費用所生之債務，由雙方當事人負連帶責任。

委員林岱樺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十五條 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人之家庭生活費用，除法律或契約另有約定外，由雙方各依其經濟能力、家事勞動或其他情事分擔之。

因前項費用所生之債務，由雙方當事人負連帶責任。

委員賴士葆等 23 人提案條文：

第十一條 同性家屬間之生活費用，除法律或契約另有約定外，由雙方各依其經濟能力、家事勞動或其他情事分擔之。

因前項費用所生之債務，由雙方負連帶責任。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十四條 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人之家庭生活費用，除法律或契約另有約定外，由雙方各依其家事勞動、經濟能力或其他情事分擔之。

因前項費用所生之債務，由雙方當事人負連帶責任。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十四條 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人之生活費用，除法律或契約另有約定外，由雙方各依其經濟能力、家事勞動或其他情事分擔之。

因前項費用所生之債務，由雙方當事人負連帶責任。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第十四條 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人之家庭生活費用，除法律或契約另有約定外，由雙方當事人各依其經濟能力、家事勞動或其他情事分擔之。

因前項費用所生之債務，由雙方當事人負連帶責任。

時代力量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第十四條 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人之家庭生活費用，除法律或契約另有約定，由雙方各依其經濟能力、家事勞動或其他情事分擔之。

因前項費用所生之債務，由雙方當事人負連帶責任。

主席：本條未有委員登記發言，現在依再修正動議、修正動議、提案條文之提出先後順序依序進行表決，如果其中有任何一案通過，即不再處理其他案。

現在表決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民進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0 人，贊成者 65 人，反對者 25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第十四條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4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7 日下午 1 時 56 分 10 秒

表決議題：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

第 14 條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90 贊成人數：65 反對人數：25 棄權人數：0

贊成：

鄭寶清	張廖萬堅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劉櫂豪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許毓仁	陳靜敏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瑩	李俊偲	陳賴素美	蔣絜安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反對：

江啟臣 吳志揚 孔文吉 呂玉玲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童惠珍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Sra Kacaw 曾銘宗
柯呈枋 蔣乃辛 陳雪生 王育敏 林德福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廖國棟

棄權：

主席：現在進行第十五條。請宣讀條文：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十五條 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人財產制，準用民法親屬編第二章第四節關於夫妻財產制之規定。

委員林岱樺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十六條 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人財產制，準用民法親屬編第二章第四節關於夫妻財產制之規定。

委員賴士葆等 23 人提案條文：

第十二條 同性家屬各自管理、使用、收益及處分其財產。但雙方當事人為經營永久共同生活，以書面互約提供之財產，屬於雙方共同共有。

共同共有財產，由同性家屬共同管理；其管理費用，由該財產負擔。但約定由一方管理者，從其約定。

同性家屬之一方，對於共同共有財產為處分時，應得他方之同意。但該同意之欠缺，不得以對抗善意且非因過失不知其事實之第三人。

同性家屬之一方死亡時，除當事人另有約定外，共同共有財產之半數，歸屬於死亡者之遺產。其他半數，歸屬於生存者之他方。

同性家屬關係消滅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雙方各取回其以書面互約提供之財產。如有剩餘，除當事人另有約定外，由雙方各得其半數。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十五條 第二條關係之雙方當事人財產制，準用民法親屬編第二章第四節關於夫妻財產制之規定。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十五條 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人各自管理、使用、收益及處分其財產。但雙方當事人為經營永久共同生活，以書面互約提供之財產，屬於雙方共同共有。

共同共有財產，由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人共同管理；其管理費用，由該財產負擔。但約定由一方管理者，從其約定。

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人之一方，對於共同共有財產為處分時，應得他方之同意。但該同意之欠缺，不得以對抗善意且非因過失不知其事實之第三人。

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人之一方死亡時，除當事人另有約定外，共同共有財產之半數，歸屬於死亡者之遺產。其他半數，歸屬於生存者之他方。

第二條關係消滅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雙方各取回其以書面互約提供之財產。
如有剩餘，除當事人另有約定外，由雙方各得其半數。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第十五條 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人之財產制，準用民法親屬編第二章第四節關於夫妻財產制之規定。

時代力量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第十五條 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人之財產制，準用民法親屬編第二章第四節關於夫妻財產制規定。

主席：本條未有委員登記發言。現在依再修正動議、修正動議、提案條文之提出先後順序，依序進行表決，如果其中有任何一案通過，即不再處理其他案。

現在表決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3 人，贊成者 67 人，反對者 26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做以下宣告：第十五條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4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7 日下午 2 時 00 分 40 秒

表決議題：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

第 15 條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93 贊成人數：67 反對人數：26 棄權人數：0

贊成：

鄭寶清	張廖萬堅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騰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劉權豪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許毓仁	陳靜敏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瑩	李俊俤	陳賴素美	蔡適應	陳歐珀	蔣潔安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反對：

江啟臣	吳志揚	孔文吉	呂玉玲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沈智慧
童惠珍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Sra Kacaw
曾銘宗	柯呈枋	蔣乃辛	陳雪生	王育敏	林德福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廖國棟

棄權：

主席：陳委員歐珀聲明對剛才第十四條之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現在進行第十六條。請宣讀條文。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十六條 第二條關係得經雙方當事人合意終止。但未成年人，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前項終止，應以書面為之，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向戶政機關為終止之登記。

委員賴士葆等 23 人提案條文：

第十三條 同性家屬之一方，得隨時終止同性家屬關係。但因此受有損害者，得向有過失之他方請求賠償。雖非財產上之損害，受害人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
前項終止，應以書面為之，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向戶政機關為終止同性家屬關係之登記。
戶政機關於前項同性家屬之一方為終止同性家屬關係之登記時，應以書面通知同性家屬之他方。

委員林岱樺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十七條 第二條關係得經雙方當事人合意終止。
前項終止，應以書面為之，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向戶政機關為終止之登記。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十六條 第二條關係得經雙方當事人合意終止。但未成年人，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前項之合意終止，應以書面為之，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向戶政機關為終止之登記。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十六條 第二條關係當事人之一方，得隨時終止第二條關係。但因此受有損害者，得向有過失之他方請求賠償。雖非財產上之損害，受害人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
前項終止，應以書面為之，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向戶政機關為終止之登記。
戶政機關於第二條關係當事人之一方為終止登記時，應以書面通知第二條關係當事人之他方。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第十六條 第二條關係得經雙方當事人合意終止。但未成年人，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前項終止，應以書面為之，有二人以上證人簽名並應向戶政機關為終止之登記。

時代力量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第十六條 第二條關係得經雙方當事人合意終止。但未成年人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前項終止，應以書面為之，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向戶政機關為終止之登記

主席：本條未有委員登記發言。

現在依再修正動議、修正動議、提案條文之提出先後順序，依序進行表決，如果其中有任何一案通過，即不再處理其他案。

現在表決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3 人，贊成者 66 人，反對者 27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第十六條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4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7 日下午 2 時 04 分 54 秒

表決議題：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

第 16 條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93 贊成人數：66 反對人數：27 棄權人數：0

贊成：

鄭寶清	張廖萬堅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劉權豪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許毓仁	陳靜敏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瑩	李俊俁	陳賴素美	蔡適應	陳歐珀	蔣黎安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反對：

江啟臣	吳志揚	孔文吉	呂玉玲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沈智慧
童惠珍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Sra Kacaw
曾銘宗	柯呈枋	蔣乃辛	陳雪生	王育敏	林德福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林岱樺	廖國棟				

棄權：

主席：現在進行第十七條。請宣讀條文。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十七條 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人之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他方得向法院請求終止第二條關

係：

- 一、與他人重為民法上結婚或成立第二條關係。
 - 二、與第二條關係之他方以外之人合意性交。
 - 三、第二條關係之一方對他方為不堪同居之虐待。
 - 四、第二條關係之一方對他方之直系親屬為虐待，或第二條關係之一方之直系親屬對他方為虐待，致不堪為共同生活。
 - 五、第二條關係之一方以惡意遺棄他方在繼續狀態中。
 - 六、第二條關係之一方意圖殺害他方。
 - 七、有重大不治之病。
 - 八、生死不明已逾三年。
 - 九、因故意犯罪，經判處有期徒刑逾六個月確定。
- 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第二條關係者，雙方當事人之一方得請求終止之。

對於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之情事，有請求權之一方，於事前同意或事後宥恕，或知悉後已逾六個月，或自其情事發生後已逾二年者，不得請求終止。

對於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九款之情事，有請求權之一方，自知悉後已逾一年，或自其情事發生後已逾五年者，不得請求終止。

委員林岱樺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八 條 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人之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他方得向法院請求終止第二條關係：

- 一、與他人重為民法上結婚或成立第二條關係。
 - 二、與第二條關係之他方以外之人合意性交。
 - 三、第二條關係之一方對他方為不堪同居之虐待。
 - 四、第二條關係之一方對他方之直系親屬為虐待，或第二條關係之一方之直系親屬對他方為虐待，致不堪為共同生活。
 - 五、第二條關係之一方以惡意遺棄他方在繼續狀態中。
 - 六、第二條關係之一方意圖殺害他方。
 - 七、有重大不治之病。
 - 八、生死不明已逾三年。
 - 九、因故意犯罪，經判處有期徒刑逾六個月確定。
- 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第二條關係者，雙方當事人之一方得請求終止之。

對於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之情事，有請求權之一方，於事前同意或事後宥恕，或知悉後已逾六個月，或自其情事發生後已逾二年者，不得請求終止。

對於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九款之情事，有請求權之一方，自知悉後已逾一年，或自

其情事發生後已逾五年者，不得請求終止。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十七條 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人之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他方得向法院請求終止第二條關係：

- 一、與他人重為民法上結婚或成立第二條關係。
- 二、與第二條關係之他方以外之人合意性交。
- 三、第二條關係之一方對他方為不堪同居之虐待。
- 四、第二條關係之一方對他方之直系親屬為虐待，或第二條關係之一方之直系親屬對他方為虐待，致不堪為共同生活。
- 五、第二條關係之一方以惡意遺棄他方在繼續狀態中。
- 六、第二條關係之一方意圖殺害他方。
- 七、有重大不治之病。
- 八、生死不明已逾三年。
- 九、因故意犯罪，經判處有期徒刑逾六個月確定。

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第二條關係者，雙方當事人之一方得請求終止之。

對於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之情事，有請求權之一方，事前同意或事後宥恕，或知悉後已逾六個月，或自其情事發生後已逾二年者，不得請求終止。

對於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九款之情事，有請求權之一方，自知悉後已逾一年，或自其情事發生後已逾五年者，不得請求終止。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十七條 第二條關係終止者，一方對於他方之權利或請求權，於關係終止後一年內，其時效不完成。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第十七條 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人之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他方得向法院請求終止第二條關係：

- 一、與他人重為民法所定之結婚或成立第二條關係。
- 二、與第二條關係之他方以外之人合意性交。
- 三、第二條關係之一方對他方為不堪同居之虐待。
- 四、第二條關係之一方對他方之直系親屬為虐待，或第二條關係之一方之直系親屬對他方為虐待，致不堪為共同生活。
- 五、第二條關係之一方以惡意遺棄他方在繼續狀態中。
- 六、第二條關係之一方意圖殺害他方。
- 七、有重大不治之病。
- 八、生死不明已逾三年。

九、因故意犯罪，經判處有期徒刑逾六個月確定。

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第二條關係者，雙方當事人之一方得請求終止之。

對於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之情事，有請求權之一方，於事前同意或事後宥恕，或知悉後已逾六個月，或自其情事發生後已逾二年者，不得請求終止。

對於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九款之情事，有請求權之一方，自知悉後已逾一年，或自其情事發生後已逾五年者，不得請求終止。

時代力量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第十七條 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人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他方得向法院請求終止第二條關係：

- 一、與他人重為民法上結婚或成立第二條關係。
- 二、與第二條關係之他方以外之人合意性交。
- 三、第二條關係之一方對他方為不堪同居之虐待。
- 四、第二條關係之一方對他方之直系親屬為虐待，或第二條關係之一方之直系親屬對他方為虐待，致不堪為共同生活。
- 五、第二條關係之一方以惡意遺棄他方在繼續狀態中。
- 六、第二條關係之一方意圖殺害他方。
- 七、有重大不治之病。
- 八、生死不明已逾三年。
- 九、因故意犯罪，經判處有期徒刑逾六個月確定。

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第二條關係者，雙方當事人之一方得請求終止之。

對於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之情事，有請求權之一方，於事前同意或事後宥恕，或知悉後已逾六個月，或自其情事發生後已逾二年者，不得請求終止。

對於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九款之情事，有請求權之一方，自知悉後已逾一年，或自其情事發生後已逾五年者，不得請求終止。

主席：本條未有委員登記發言。現在依再修正動議、修正動議、提案條文之提出先後順序，依序進行表決，如果其中有任何一案通過，即不再處理其他案。

現在表決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2 人，贊成者 66 人，反對者 26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第十七條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4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7 日下午 2 時 12 分 20 秒

表決議題：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

第 17 條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92 贊成人數：66 反對人數：26 棄權人數：0

贊成：

鄭寶清	張廖萬堅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劉權豪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許毓仁	陳靜敏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瑩	李俊俤	陳賴素美	蔡適應	陳歐珀	蔣黎安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反對：

江啟臣	吳志揚	孔文吉	呂玉玲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沈智慧
童惠珍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Sra Kacaw
曾銘宗	柯呈枋	蔣乃辛	陳雪生	王育敏	林德福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廖國棟					

棄權：

主席：現在進行第十八條。請宣讀條文。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18 條 第二條關係之終止經法院調解或法院和解成立者，第二條關係消滅。
前項情形，法院應依職權通知該管戶政機關。

委員林岱樺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 19 條 第二條關係之終止經法院調解或法院和解成立者，第二條關係消滅。
前項情形，法院應依職權通知該管戶政機關。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 18 條 就第二條關係之終止，經法院調解或法院和解成立者，第二條關係消滅。
前項情形，法院應依職權通知該管戶政機關。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 18 條 (刪除)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第 18 條 第二條關係之終止經法院調解或法院和解成立者，第二條關係消滅。法院應依職權
通知該管戶政機關。

時代力量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第十八條 第二條關係之終止，經法院調解或法院和解成立者，第二條關係消滅。

前項情形，法院應依職權通知該管戶政機關。

主席：本條未有委員登記發言。現在依再修正動議、修正動議、提案條文之提出先後順序，依序進行表決，如果其中有任何一案通過，即不再處理其他案。

現在表決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3 人，贊成者 67 人，反對者 26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第十八條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4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7 日下午 2 時 14 分 59 秒

表決議題：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

第 18 條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93 贊成人數：67 反對人數：26 棄權人數：0

贊成：

鄭寶清	張廖萬堅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劉權豪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許毓仁	陳靜敏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瑩	李俊偲	陳賴素美	蔡適應	陳歐珀	蔣黎安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反對：

江啟臣	吳志揚	孔文吉	呂玉玲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沈智慧
童惠珍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Sra Kacaw
曾銘宗	柯呈枋	蔣乃辛	陳雪生	王育敏	林德福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廖國棟					

棄權：

主席：現在進行第十九條。請宣讀條文。

行政院草案條文：

第十九條 第二條關係終止者，其子女親權酌定及監護、損害賠償、贍養費之給與及財產取回，準用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五條至第一千零五十五條之二、第一千零五十六條至第一千零

五十八條之規定。

委員林岱樺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條 第二條關係終止者，其損害賠償、贍養費之給與及財產取回，準用民法第一千零五十六條至第一千零五十八條之規定。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十九條 第二條關係終止者，子女親權酌定及監護、損害賠償、贍養費給與及財產取回，準用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五條至第一千零五十五條之二、第一千零五十六條至第一千零五十八條之規定。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十九條 第二條關係終止者，無過失之一方如因此而陷於生活困難者，有過失之他方應給與相當之金額。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第十九條 第二條關係終止者，其子女親權之酌定及監護、損害賠償、贍養費之給與及財產取回，準用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五條至第一千零五十五條之二、第一千零五十六條至第一千零五十八條之規定。

時代力量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第十九條 第二條關係終止者，其子女親權酌定與監護、損害賠償、贍養費之給與及財產取回，準用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五條至第一千零五十五條之二、第一千零五十六條至第一千零五十八條之規定。

主席：本條未有委員登記發言。現在依再修正動議、修正動議、提案條文之提出先後順序依序進行表決，如果其中有任何一案通過，即不再處理其他案。

現在表決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民進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3 人，贊成者 66 人，反對者 27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第十九條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4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7 日下午 2 時 18 分 20 秒

表決議題：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

第 19 條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93 贊成人數：66 反對人數：27 棄權人數：0

贊成：

鄭寶清 張廖萬堅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騰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劉權豪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許毓仁	陳靜敏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李俊偲	陳賴素美	蔡適應	陳歐珀	蔣黎安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反對：

江啟臣	吳志揚	孔文吉	呂玉玲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沈智慧
童惠珍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Sra Kacaw
曾銘宗	柯呈枋	蔣乃辛	陳雪生	王育敏	林德福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林岱樺	廖國棟				

棄權：

主席：現在進行第二十條。請宣讀條文。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 十 條 第二條關係之一方收養他方之親生子女時，準用民法關於收養之規定。

委員賴士葆等 23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五 條 同性家屬關係成立時，一方對其未成年之子女，除得以遺囑指定監護人外，亦得因就學、醫療、生活照顧等事項，於一定期限內，以書面委託他方行使共同監護之職務。

前項受委託之他方當事人，除另有規定外，於保護、增進受監護人利益之範圍內，行使、負擔同性家屬之一方對其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

監護人於監護權限內，為受監護人之法定代理人。

委員林岱樺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一條 於第二條關係存續期間內，一方當事人得就受其監護之未成年子女，與他方當事人約定共同行使及負擔其對該未成年子女之父母之權利、義務。

他方當事人於前項約定之權限範圍內，視為該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

本條第一項所為之約定，任一方當事人得隨時終止之。

本條第一項所為之約定及其終止，均應以書面為之，並應向戶政機關為登記。

本條第一項所為之約定於第二條關係終止時，當然終止之。當事人應於向戶政機關辦理第二條關係終止之登記時，同時為該約定終止之登記，或由法院依職權通知該管戶政機關辦理之。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 二 十 條 第二條關係之一方收養他方之親生女子者，準用民法關於收養之規定。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 二 十 條 第二條關係成立時，一方對其未成年之子女，除得以遺囑指定監護人外，亦得因就

學、醫療、生活照顧等事項，於一定期限內，以書面委託他方行使共同監護之職務。

前項受委託之他方當事人，除另有規定外，於保護、增進受監護人利益之範圍內，行使、負擔第二條關係之一方對其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

監護人於監護權限內，為受監護人之法定代理人。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第二十条 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人之一方收養他方之親生子女時，準用民法關於收養之規定。

時代力量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第二十条 第二條關係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或共同收養時，準用民法關於收養之規定。

親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第二十条 於第二條關係存續期間內，一方當事人對其監護之未成年子女，除得以遺囑指定監護人外，亦得與他方當事人約定共同行使及負擔其對該未成年子女之父母之權利、義務。

他方當事人於前項約定之權限範圍內，視為該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

本條第一項所為之約定及其終止，均應以書面為之，並應向戶政機關為登記。

本條第一項所為之約定，任一方當事人得隨時終止之；於第二條關係終止時，當然終止之。

主席：現在依登記順序發言並截止發言登記。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14 時 22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無論在場內或場外，無論何種價值、信仰與立場，我們所能遵循的即大法官釋字第 748 號的釋憲意旨，以及公投第十二案所通過之決定來主張婚姻平權，制訂專法。表面上，婚姻平權專法是規範兩個大人婚姻間的關係，但事實上，卻與傳統婚姻相同，會無可避免地涉及到第三人，即未成年子女。不管是成立婚姻關係之前的未成年子女，或成立婚姻關係後的未成年子女，都應該從孩童立場來思考新的婚姻關係將對其產生何種變化。在傳統民法中，第二章規定婚姻，第三章規定父母子女，而本法第二十條則進入了父母、女子的範疇。在傳統婚姻中，太太生下孩子後，孩子即自動推定為婚生子女，丈夫就是爸爸。也因為孩子在婚姻關係中誕生，自然享有配偶雙方對其撫養、照顧、保護的權利，因此婚姻對孩子的成長是非常重要的。然而我們來看第二十條，各版本多半把此一關係視為大人取得親權的主張，換言之，第二十條的關係比較接近傳統民法婚姻中的近親收養，即在兩個大人所成立的新婚姻關係中，婚姻之前的子女必須在配偶的另一方同意下來認養，並透過認養讓另一方配偶取得對該未成年子女的親權主張。感覺起來似乎是大人的權利，事實上卻忽略了孩子在婚姻關係中，本來需要受到兩方的照顧和保護！由此觀之，特別是從小孩的角度出發，未來專法通過後，第二十條將有不足之處，也就是本法的近親收養與現有民法所規定婚姻與父母子女關係中的近親收養關係相符，孩子是被動等著新成立婚姻的另一方配偶來收養，而孩子自己是無法主動取得配偶他方對他的照顧與保護。所以未來依第二條關係所成立的配偶另一方如果不主動收養此關係下所誕生的孩子，那麼該名孩子所得到的照顧就會不足。從這個角度來看，行政院版對第二十條可以說非常用心、用力，卻顯有不足。所以我要提醒大家，今天的立

法不是在挺同、反同當中取得真意，而是在保障婚姻平權的同時，我們也注意到如何保障在這段婚姻關係下孩童的權益。未來的路還很長，我們繼續努力。

主席：請周陳委員秀霞發言。

周陳委員秀霞：（14 時 25 分）主席、各位同仁。有關第二十條，最主要是在處理對於同性別的兩人是否開放繼親收養的問題，這是這一部專法當中最大的爭議點之一。

首先我們必須要提到的是，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主要是針對婚姻章的規定來做成解釋，並未及於其他，而繼親收養問題是涉及到第三人身分關係的變動，並非單純同性兩人之間的結合關係，因此自然必須要非常、非常的謹慎。如同我們在先前的發言所提到的，法案的推動、演進從來沒有一步到位的，但是當然也不能無動於衷。因此，對於同性者在建立結合關係以後，其原本的親生子女可以有共同監護權利，有這個權利之後，就可以在就學、醫療或生活照顧等方面，同樣受到另一方的照顧，也符合共同生活的實際需要，卻不會使得原來異性婚下的子女、親子身分關係發生變動。雖然沒有辦法一步到位，但是卻也能夠解決現實的問題，等待社會接受度逐漸提高了以後，再來進行後續的修法。

親民黨黨團還是要再次強調，我國對於這方面的立法已經領先東方社會許多了，應該以循序漸進的方式來處理子女的問題，等到一段時間之後，再配合未來社會發展的情況來進行修法，這才是一個務實的方案。親民黨黨團同時也認為，法案通過的目的是希望各方都能夠彼此尊重，透過理性的對話溝通，讓臺灣能夠朝向更友善的多元社會來前進，而不是再一次製造更多的問題，讓社會繼續衝突、對立下去，希望各位委員能夠對親民黨黨團的再修正動議給予支持。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毓仁發言。（不發言）許委員不發言。

請沈委員智慧發言。（不發言）沈委員不發言。

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14 時 28 分）主席、各位同仁。第二十條是關於父母子女的關係，我們也知道，雖然同婚還沒有合法化，但是目前已經有兩百多、三百多對的同志們是生活在一起，同時他們擁有小孩，固然你可以不贊同同志結婚，但是這些孩子何辜？這些已經存在臺灣這塊土地上的這些孩子，亟需要法律給他們一個親子關係的保護，所以行政院的版本特別規定，同性者結婚後，其中一方能夠收養他方現有的小孩，用收養的方式讓他們成立親子關係。但非常遺憾的是，這樣的條文規定必須親生，事實上，民法親屬編早就規定單身可以收養，目前與同志生活在一起的這些孩子，有些是經過單身收養而來。非常遺憾的是，這次法律修改沒有保障到他們，我們期待未來能夠就這一塊補足，因為孩子是無辜的！

雖然賴士葆委員或是親民黨所提的都是希望採用共同監護的方式，監護委託行使與親子關係是不一樣的。因為二十歲之後就沒有監護權，同時監護權沒有成立親子關係，只要雙方之間如果有一方是親生母親卻過世，另一方就變成是法律上的陌生人，他的孩子可能會被帶走。如果是經濟強勢的一方走了，這個孩子不能夠繼承他的遺產，所以對子女都是不利的。何況我國已經簽署兒童人權公約，對於兒童的事務都要以兒童的最佳利益來保障，所以本席在這裡請求

各位支持行政院的本。最主要希望的是，保障目前已經有小孩的部分同志，讓這些孩子能夠得到他們應有的權利，也讓他們能夠跟他的父母共同生活在一起，受到最佳利益的保護。此外，收養依據民法規定要經過社工訪視，同時要經過 6 個月的試養，並且還要經過法院裁定，因此都是以兒童最佳利益考量，所以絕對不會侵害孩子的權利。

主席：請吳委員秉叡發言。

吳委員秉叡：（14 時 32 分）主席、各位同仁。現行民法關於收養，確實就如剛才尤美女委員所講的，是從養子女的利益出發，所以每個收養案件都要經過縣市政府社會局專案訪視，並對子女的利益做出調查報告向法院陳述，再由法院裁定是否准許收養。因此，在討論收養問題時，我們本身必須看到民法的設計，就被收養的角度來講，是以養子女的利益為出發點。如果要收養的人事實上不適合收養，不論是社會局的調查報告、將來訪視調查的結論，或是法院的裁定，就不一定會准許。然而，民進黨黨團提的再修正動議條文第二十條規定「雙方當事人之一方收養他方親生子女」，這個還有另外一層目的，就是要求家庭的完整。因為民法的基礎單位是以家為單位，家庭裡面如果父母親與子女的關係，除了婚生推定、認領及收養之外，本來就是要讓他們建立關係。如果同婚的一方對他方子女可為收養，這一個家庭可以完整，而且它的親屬關係建立之後，不會因為有一方是親生父親或母親過世，使得他跟另外一方變成住在同一個家的兩個陌生人，沒有法律上的關係。無論從養子女的角度來出發，或從家庭完整、圓滿的角度來出發，本席希望大家支持民進黨版本的再修正動議第二十條。

主席：請林委員昶佐發言。

林委員昶佐：（14 時 34 分）主席、各位同仁。如同剛才尤委員及吳委員所說，其實這一條最主要都是從孩子們的權益來看，所以是不是婚生子女在法律上權益的差異是很大的。大家都知道，包括繼承、報稅、撫養及各種社會福利等，所以他到底是不是婚生子女的身分，對小孩子的保障是很重要的，如果不是的話，等於就是對小孩有傷害，所以我們還是希望大家可以支持繼親收養。但是時代力量也有提出修正動議，希望可以進一步保障接續收養與共同收養。目前現有同性婚姻家庭的孩子也需要被保障，必須採用接續收養的方式。

如同剛才吳秉叡委員所說，啟動收養程序很複雜，要先接受很多課程、經過社工審查、與小朋友互動的評估、客觀的經濟狀況、家庭的內部狀況，最後還要由法院裁定。如果經過這些專業的評估以後，認為孩子與家庭的互動關係真的非常好，非常適合在這個家庭裡面成長，可是就只因為家長的性傾向，而阻止了這個孩子幸福，我覺得這個其實就是另外一種歧視，也是我們今天在這邊討論婚姻自由的時候，除了講婚姻自由、婚姻保障以外，其實我們要保障的是人民的平等權。我知道以現在的議事流程，我們的修正動議看起來可能不一定有機會被表決，但是我希望所有在座同仁、官員，可以一起來思考這個問題，應該儘快且能夠進一步來解決。

主席：所有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現在依再修正動議、修正動議、提案條文之提出先後順序，依序進行表決，如果其中有任何一案通過，即不再處理其他案。

現在表決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0 人，贊成者 62 人，反對者 27 人，棄權者 1 人，贊成者多數，第二十條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4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7 日下午 2 時 37 分 56 秒

表決議題：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

第 20 條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90 贊成人數：62 反對人數：27 棄權人數：1

贊成：

鄭寶清	張廖萬堅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劉權豪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呂孫綾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靜敏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瑩
李俊俤	陳賴素美	陳歐珀	蔣絜安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反對：

江啟臣	吳志揚	孔文吉	呂玉玲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沈智慧
童惠珍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Sra Kacaw
曾銘宗	柯呈枋	蔣乃辛	陳雪生	王育敏	林德福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林岱樺	廖國棟				

棄權：

許毓仁

主席：進行第二十一條。請宣讀條文。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一條 民法第一千一百一十一條至第一千一百一十一條之二關於配偶之規定，於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人準用之。

委員林岱樺等提案條文：

第二十二條 民法第一千一百一十一條至第一千一百一十一條之二關於配偶之規定，於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人準用之。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二十一條 民法第一千一百一十一條至第一千一百一十一條之二關於配偶之規定，於第二條關係之

雙方當事人準用之。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二十一條 (刪除)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第二十一條 民法第一千一百一十一條至第一千一百一十一條之二中關於配偶之規定，於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人準用之。

時代力量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第二十一條 民法第一千一百一十一條至第一千一百一十一條之二關於配偶之規定，於第二條關係之雙方當事人準用之。

主席：本條未有委員登記發言。現在依再修正動議、修正動議、提案條文之提出先後順序，依序進行表決，如果其中有任何一案通過，即不再處理其他案。

現在表決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3 人，贊成者 67 人，反對者 26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第二十一條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4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7 日下午 2 時 40 分 30 秒

表決議題：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

第 21 條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93 贊成人數：67 反對人數：26 棄權人數：0

贊成：

鄭寶清	張廖萬堅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劉權豪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許毓仁	陳靜敏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瑩	李俊偲	陳賴素美	蔡適應	陳歐珀	蔣黎安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反對：

江啟臣	吳志揚	孔文吉	呂玉玲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沈智慧
童惠珍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Sra Kacaw

曾銘宗 柯呈枋 蔣乃辛 陳雪生 王育敏 林德福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廖國棟

棄權：

主席：進行第二十二條。請宣讀條文。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二條 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人互負扶養之義務。

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人間之扶養，準用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六條之一、第一千一百十七條第一項、第一千一百十八條但書、第一千一百十八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一千一百十九條至第一千一百二十一條之規定。

委員林岱樺等提案條文：

第二十三條 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人互負扶養之義務。

前項雙方當事人間之扶養方法和扶養費之給付，由當事人協議定之，當事人不能協議時，由法院定之。

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人間之扶養，準用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六條之一、第一千一百十七條第一項、第一千一百十八條但書、第一千一百十八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一千一百十九條、第一千一百二十一條之規定。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二十二條 第二條關係之雙方當事人互負扶養之義務。

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人間之扶養，準用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六條之一、第一千一百十七條第一項、第一千一百十八條但書、第一千一百十八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一千一百十九條至第一千一百二十一條之規定。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二十二條 (刪除)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第二十二條 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人互負扶養義務。

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人間之扶養，準用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六條之一、第一千一百十七條第一項、第一千一百十八條但書、第一千一百十八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一千一百十九條至第一千一百二十一條之規定。

時代力量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第二十二條

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人互負扶養義務。

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人間之扶養，準用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六條之一、第一千一百十七條第一項、第一千一百十八條但書、第一千一百十八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一千一百十九條至第一千一百二十一條之規定。

主席：本條未有委員登記發言。現在依再修正動議、修正動議、提案條文之提出先後順序，依序進

行表決，如果其中有任何一案通過，即不再處理其他案。

民進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所提再修正動議第二十二條條文相同，所以一併處理。

現在表決民進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3 人，贊成者 66 人，反對者 27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第二十二條照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4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7 日下午 2 時 44 分 30 秒

表決議題：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

第 22 條民進黨團、時力黨團再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93 贊成人數：66 反對人數：27 棄權人數：0

贊成：

鄭寶清	張廖萬堅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騰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劉耀豪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許毓仁	陳靜敏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瑩	李俊俤	陳賴素美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反對：

江啟臣	吳志揚	孔文吉	呂玉玲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沈智慧
童惠珍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Sra Kacaw
曾銘宗	柯呈枋	蔣乃辛	陳雪生	王育敏	林德福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林岱樺	廖國棟				

棄權：

主席：進行第二十三條。請宣讀條文。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三條 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人有相互繼承之權利，為法定繼承人，準用民法繼承編關於繼承人之規定。

民法繼承編關於配偶之規定，於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人準用之。

委員林岱樺等提案條文：

第二十四條 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人有相互繼承之權利，為法定繼承人，準用民法繼承編關於繼承人之規定。

民法繼承編關於配偶之規定，於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人準用之。

委員賴士葆等提案條文：

第十四條 同性家屬關係成立時，雙方當事人於不違反特留分規定之範圍內，得協議互為遺產分配。

未為前項協議者，推定雙方互為遺產分配之數額，為其各自遺產之半數。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二十三條 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人間有相互繼承之權利，為法定繼承人，準用民法繼承編關於繼承人之規定。

民法繼承編關於配偶之規定，於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人準用之。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二十三條 第二條關係成立時，雙方當事人於不違反特留分規定之範圍內，得協議互為遺產分配。

未為前項協議者，推定雙方互為遺產分配之數額，為其各自遺產之半數。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第二十三條 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人有相互繼承之權利，互為法定繼承人，準用民法繼承編關於繼承人之規定。

民法繼承編關於配偶之規定，於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人準用之。

時代力量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第二十三條 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人有相互繼承之權利，為法定繼承人，準用民法繼承編關於繼承人之規定。

民法繼承編關於配偶之規定，於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人亦準用之。

主席：本條未有委員登記發言。現在依再修正動議、修正動議、提案條文之提出先後順序，依序進行表決，如果其中有任何一案通過，即不再處理其他案。

現在表決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3 人，贊成者 67 人，反對者 26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第二十三條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4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7 日下午 2 時 47 分 59 秒

表決議題：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

第 23 條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93 贊成人數：67 反對人數：26 棄權人數：0

贊成：

鄭寶清	張廖萬堅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騰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劉權豪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許毓仁	陳靜敏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瑩	李俊俤	陳賴素美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反對：

江啟臣	吳志揚	孔文吉	呂玉玲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沈智慧
童惠珍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Sra Kacaw
曾銘宗	柯呈枋	蔣乃辛	陳雪生	王育敏	林德福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廖國棟					

棄權：

主席：進行第二十四條。請宣讀條文。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四條 民法總則編及債編關於配偶、夫妻、結婚或婚姻之規定，於第二條關係準用之。

民法以外之其他法規關於配偶、夫妻、結婚或婚姻之規定，及配偶或夫妻關係所生之規定，於第二條關係準用之。但本法或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委員賴士葆等提案條文：

第十六條 同性家屬之一方受他方扶養者，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認列為所得稅法之綜合所得稅扶養家屬。

委員林岱樺等提案條文：

第二十五條 民法總則編及債編關於配偶、夫妻、結婚或婚姻之規定，於第二條關係準用之。

民法以外之其他法規關於配偶、夫妻、結婚或婚姻之規定，及配偶或夫妻關係所生之規定，於第二條關係準用之。但本法或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或其規定與生殖、妊娠或其他與第二條關係本質上有不合者，不在此限。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二十四條 民法總則編及民法債編關於配偶、夫妻、結婚或婚姻之規定，於第二條關係準用之。

民法以外之其他法規關於配偶、夫妻、結婚或婚姻之規定，及配偶或夫妻關係所生之規定，於第二條關係準用之。但本法或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二十四條 民法總則編及親屬編關於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家屬之規定，於第二條關係準用之。

民法以外之其他法規關於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家屬之規定，於第二條關係準用之。但本法或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第二十四條 民法總則編及債編關於夫妻、配偶、結婚或婚姻之規定，於第二條關係準用之。

民法以外之其他法規關於夫妻、配偶、結婚或婚姻之規定，及配偶或夫妻關係所生之規定，於第二條關係準用之。但本法或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時代力量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第二十四條 民法總則編及債編關於配偶、夫妻、結婚或婚姻之規定，於第二條關係準用之。

民法外之其他法規關於配偶、夫妻、結婚或婚姻之規定，及配偶或夫妻關係所生之規定，於第二條關係準用之。但本法或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主席：本條未有委員登記發言。現在依再修正動議、修正動議、提案條文之提出先後順序，依序進行表決，如果其中有任何一案通過，即不再處理其他案。

現在表決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3 人，贊成者 66 人，反對者 27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第二十四條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4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7 日下午 2 時 52 分 30 秒

表決議題：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

第 24 條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93 贊成人數：66 反對人數：27 棄權人數：0

贊成：

鄭寶清	張廖萬堅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劉權豪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許毓仁	陳靜敏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瑩	李俊俤	陳賴素美	蔡適應	陳歐珀	蔣黎安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反對：

江啟臣 吳志揚 孔文吉 呂玉玲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沈智慧
童惠珍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Sra Kacaw
曾銘宗 柯呈枋 蔣乃辛 陳雪生 王育敏 林德福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林岱樺 廖國棟

棄權：

主席：進行第二十五條。請宣讀條文。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五條 因第二條關係所生之爭議，為家事事件，適用家事事件法有關規定。

委員林岱樺等提案條文：

第二十六條 因第二條關係所生之爭議，為家事事件，適用家事事件法有關規定。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二十五條 因第二條關係所生之爭議，為家事事件，適用家事事件法相關規定。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二十五條 (刪除)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第二十五條 因第二條關係所生之爭議，為家事事件，適用家事事件法有關之規定。

時代力量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第二十五條 第二條關係所生之爭議，為家事事件，適用家事事件法有關規定。

主席：本條未有委員登記發言。現在依再修正動議、修正動議、提案條文之提出先後順序，依序進行表決，如果其中有任何一案通過，即不再處理其他案。

現在表決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3 人，贊成者 67 人，反對者 26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第二十五條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4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7 日下午 2 時 54 分 52 秒

表決議題：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

第 25 條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93 贊成人數：67 反對人數：26 棄權人數：0

贊成：

鄭寶清	張廖萬堅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騰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劉權豪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許毓仁	陳靜敏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瑩	李俊偲	陳賴素美	蔡適應	陳歐珀	蔣黎安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反對：

江啟臣	吳志揚	孔文吉	呂玉玲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沈智慧
童惠珍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Sra Kacaw
曾銘宗	柯呈枋	蔣乃辛	陳雪生	王育敏	林德福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廖國棟					

棄權：

主席：進行第二十六條。請宣讀條文。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六條 任何人或團體依法享有之宗教自由及其他自由權利，不因本法之施行而受影響，仍得依法行使該等權利。

委員林岱樺等提案條文：

第二十七條 本法旨在規範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人之權利、義務，任何人或團體受憲法保障和依法享有之自由權利，其中包括良心、信仰、宗教、言論、表現意見、教育及受教、藝術自由及工作、營業並研究自由等，均不因本法之施行而受影響或限制，仍得依法享有行使之，並不違反對差別待遇之禁止。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二十六條 任何人或團體依法享有之宗教自由及其他自由權利，不因本法之施行而受影響。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二十六條 本法旨在規範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人之權利、義務，任何人或團體受憲法保障和依法享有之自由權利，其中包括良心、信仰、宗教、言論、表現意見、教育及受教、藝術自由及工作、營業並研究自由等，均不因本法之施行而受影響或限制，仍得依法享有行使之，並不違反對差別待遇之禁止。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第二十六條 任何人或團體依法享有之宗教自由及其他自由權利，不因本法之施行而受影響。

時代力量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第二十六條 任何人或團體依法享有宗教自由及其他自由權利，不因本法之施行而受影響，仍得依法行使該等權利。

主席：本條未有委員登記發言。現在依再修正動議、修正動議、提案條文之提出先後順序，依序進行表決，如果其中有任何一案通過，即不再處理其他案。

現在表決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3 人，贊成者 66 人，反對者 26 人，棄權者 1 人，贊成者多數，第二十六條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4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7 日下午 2 時 58 分 17 秒

表決議題：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

第 26 條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93 贊成人數：66 反對人數：26 棄權人數：1

贊成：

鄭寶清	張廖萬堅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劉權豪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靜敏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瑩	李俊俁	陳賴素美	蔡適應	陳歐珀	蔣黎安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反對：

江啟臣	吳志揚	孔文吉	呂玉玲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沈智慧
童惠珍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Sra Kacaw
曾銘宗	柯呈枋	蔣乃辛	陳雪生	王育敏	林德福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廖國棟					

棄權：

許毓仁

主席：報告院會，休息 5 分鐘。休息之後繼續開會，現在休息。

休息 (14 時 58 分)

繼續開會（15 時 5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黨團協商時，時代力量黨團所提修正動議第二十七條。請宣讀條文。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二十七條 第二條關係之成立，依下列各款之法律，不適用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四十六條之規定：

- 一、第二條關係於當事人雙方之本國法皆合法者，依各該當事人之本國法。
- 二、第二條關係於當事人一方之本國法未合法，但於他方當事人之本國法合法者，依他方當事人之本國法。
- 三、第二條關係於當事人雙方之本國法皆未合法者，依行為地法。

時代力量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第二十七條 第二條關係之成立，性別要件於當事人一方之本國法未合法，但於他方當事人之本國法合法者，依他方當事人之本國法，不適用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四十六條之規定。

主席：請林委員昶佐發言。

林委員昶佐：（15 時 6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們在協商時很清楚地表達，之所以會提出這一條的修正動議，主要是因為按照目前微調後的版本通過以後，其實它所保障的伴侶將會有所遺漏，恐怕會遺漏臺灣人與外國人結婚的這些同性伴侶，讓他們無法順利進行結婚登記。也就是說，他們有許多權利都無法受到保障、關係不被承認，我們希望可以比照異性伴侶應有的權利，讓同性伴侶也能夠同樣受到保障。

對同性婚姻來講，因為現行我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四十六條本文規定，關於婚姻成立的實質要件須各該當事人之本國法逕行認定。也就是說，如果臺灣人與加拿大人結婚或者是臺灣人與美國人結婚，他們就比較不會有這樣的問題。但是，如果臺灣人與其他國家人民例如與香港人結婚，在臺灣是否就無法享有婚姻的保障、配偶的保障？所以我們希望提出這一條修正條文，在結婚要件上可以依照當事人一方的本國法逕行認定。最後，我們希望時代力量修正條文的通過，能夠保障這些臺灣人與外國人伴侶，謝謝。

主席：所有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

報告院會，現在依再修正動議、修正動議條文之順序，依序進行表決，如果其中有任何一案通過，即不再處理其他案。

現在表決時代力量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現在開始，時間 1 分鐘。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0 人，贊成者 6 人，反對者 8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時代力量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4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7 日下午 3 時 09 分 51 秒

表決議題：時代力量黨團再修正動議第 27 條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90 贊成人數：6 反對人數：84 棄權人數：0

贊成：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許毓仁

反對：

鄭寶清 張廖萬堅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江啟臣 吳志揚 孔文吉
呂玉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劉權豪 周春米
李麗芬 沈智慧 童惠珍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簡東明 徐志榮 陳靜敏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鄭天財 Sra Kacaw 曾銘宗 柯呈枋 蔣乃辛 余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瑩 李俊佖 陳賴素美 蔡適應 陳歐珀 蔣黎安 林靜儀
陳雪生 王育敏 林德福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廖國棟

棄權：

主席：繼續表決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現在開始，時間 1 分鐘。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0 人，贊成者 6 人，反對者 8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本條不予採納。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4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7 日下午 3 時 11 分 31 秒

表決議題：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第 27 條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90 贊成人數：6 反對人數：84 棄權人數：0

贊成：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許毓仁

反對：

鄭寶清 張廖萬堅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江啟臣 吳志揚 孔文吉

呂玉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劉權豪	周春米
李麗芬	沈智慧	童惠珍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簡東明	徐志榮	陳靜敏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鄭天財	Sra Kacaw	曾銘宗	柯呈枋	蔣乃辛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李俊俤	陳賴素美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林靜儀
陳雪生	王育敏	林德福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廖國棟			

棄權：

主席：進行第二十七條。請宣讀條文。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七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施行。

委員林岱樺等提案條文：

第二十八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施行。

委員賴士葆等提案條文：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後半年施行。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二十七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四日起施行。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第二十七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施行。

時代力量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第二十八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施行。

主席：現在依登記順序發言並截止登記。

首先請沈委員智慧發言。（不發言）沈委員不發言。

請段委員宜康發言。

段委員宜康：（15 時 12 分）主席、各位同仁。這是最後一條條文，如果這條條文通過了，那麼一個星期之後的 5 月 24 日就會開始施行，如果那一天有同性伴侶根據本法去登記結婚，到了第二天就是一個美麗的週末。我知道此刻還有很多朋友仍然沒有辦法接受這項法律，仍然沒有辦法接受同性婚姻，但是一個星期之後的那個美麗週末，當你醒來、睜開眼睛，發現太陽依然升起，發現江河沒有變成紅色，發現天空沒有下起冰雹，發現火山沒有爆發，發現你的兒女仍然叫你爸爸、媽媽，那麼就請大家放過你所支持的政黨，放過你所支持的委員，更重要的是放過我們共同生活的這個社會，同時也放過你自己。

一個星期之後，在 5 月 24 日的隔天，5 月 25 日那天是我太太的生日，這是我能夠獻給她最好

的生日禮物，因為我們讓臺灣這個社會每一個彼此相愛的人，無論是同性或異性，都能一樣攜手結婚，建立自己的家庭。

剛才雨停了，太陽出來了，天邊出現彩虹。彩虹不應該只在天邊，彩虹應該在臺灣這個社會每一個人的心裡，請大家手牽手，我們共同迎接心中的彩虹，謝謝大家。

主席：現在依再修正動議、修正動議、提案條文之提出先後順序，依序進行表決，如果其中有任何一案通過，即不再處理其他案。

現在表決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現在開始，時間 1 分鐘。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0 人，贊成者 67 人，反對者 23 人，贊成者多數，作以下宣告：第二十七條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4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7 日下午 3 時 17 分 01 秒

表決議題：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
第 27 條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90 贊成人數：67 反對人數：23 棄權人數：0

贊成：

鄭寶清	張廖萬堅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劉權豪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許毓仁	陳靜敏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瑩	李俊偲	陳賴素美	蔡適應	陳歐珀	蔣黎安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反對：

江啟臣	吳志揚	孔文吉	呂玉玲	沈智慧	童惠珍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Sra Kacaw	曾銘宗	柯呈枋	蔣乃辛
陳雪生	王育敏	林德福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廖國棟

棄權：

主席：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

（有）有異議。既然國民黨黨團有異議，就交付表決。

針對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

決，現在開始，時間 1 分鐘。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0 人，贊成者 67 人，反對者 23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作以下宣告：本案繼續進行三讀。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4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7 日下午 3 時 19 分 06 秒

表決議題：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草案
民進黨黨團及時力黨團繼續進行三讀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90 贊成人數：67 反對人數：23 棄權人數：0

贊成：

鄭寶清	張廖萬堅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劉權豪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許毓仁	陳靜敏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瑩	李俊俤	陳賴素美	蔡適應	陳歐珀	蔣黎安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反對：

江啟臣	吳志揚	孔文吉	呂玉玲	沈智慧	童惠珍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Sra Kacaw	曾銘宗	柯呈枋	蔣乃辛
陳雪生	王育敏	林德福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廖國棟

棄權：

主席：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草案修正通過。

報告院會，本院委員柯建銘等人針對本案三讀之決議提出復議，並請院會隨即表決處理。

委員柯建銘等復議案：

本院民進黨黨團柯建銘委員等 24 人針對本案三讀條文提出復議，並請院會立即以記名表決處理復議動議。

提案人：柯建銘

連署人：管碧玲 鄭運鵬 段宜康 李俊佺 李麗芬
 吳秉叡 周春米 鍾孔炤 尤美女 邱泰源
 蘇巧慧 余宛如 吳玉琴 吳焜裕 林靜儀
 蔣絜安 王榮璋 陳曼麗 吳思瑤 施義芳
 蔡培慧 郭正亮 蕭美琴

主席：現在處理本件復議案。針對委員柯建銘等人所提復議案，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現在開始，時間 1 分鐘。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66 人，贊成者 0 人，反對者 66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決議：委員柯建銘等人所提復議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4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7 日下午 3 時 29 分 30 秒

表決議題：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草案
 柯建銘委員等提請復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66 贊成人數：0 反對人數：66 棄權人數：0

贊成：

反對：

鄭寶清	張廖萬堅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劉權豪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靜敏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瑩	李俊佺	陳賴素美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棄權：

主席：報告院會，本案完成立法程序後有委員登記發言，每人發言時間 2 分鐘。

首先請蕭委員美琴發言。

蕭委員美琴：（15 時 30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能夠跟大家一起努力，看到這一部法的通過，我真是百感交集。我相信在臺灣的人權歷史上會記錄這一天，會記錄各位的勇氣和堅持。當然這是很多人的參與跟努力，也包含在外面淋雨日曬的同志夥伴們，包含祁家威先生。

我們在立法院這些年的時間，在推動的過程當中，我也對許多同志在過去臺灣社會上，因為

資訊的扭曲和誤解所遭受的打壓真的是感同身受。我們臺灣有很多同志因為這些打壓，而持續活在憂鬱和壓抑的痛苦之中，今天我們的法律通過了，讓他們可以出來看見彩虹、看見陽光，讓他們可以像每一個國人一樣，享有組成自己家庭的權利。但是今天我們共同維護憲法的精神，處理了法律架構之外，我們還有許多社會的對話和溝通要持續的努力。

所以我在這邊要對許多跟我一樣是基督徒的夥伴們來說，我們的信仰價值是包容和博愛，神要我們關心社會上最弱小的子民，我們不該是打壓其他人的幫兇，我們應該恩慈相待，要存憐憫的心。而對於許多多元性別族群的孩子們，我要對你們說，不要怕、不要躲藏，因為你們不孤單。因為我們會跟你們在一起，請勇敢的做自己，因為每個人都值得被愛。謝謝。

主席：現在截止發言登記。

請廖委員國棟發言。（不在場）廖委員不在場。

請童委員惠珍發言。（不在場）童委員不在場。

請孔委員文吉發言。（不在場）孔委員不在場。

請林委員昶佐發言。

林委員昶佐：（15 時 33 分）主席、各位同仁。以及所有場外的朋友們，還有很多沒有辦法到場、在線上關注的大家，首先要恭喜大家，我們一起做到，而且我要恭喜大家，先預祝大家新婚愉快。

臺灣成為亞洲第一個同性婚姻合法化的國家，我相信這個驕傲是屬於所有臺灣人。另外，身為立法委員，我想很多人及很多委員應該和我的心情很像，也對於這些同志朋友們說一聲抱歉，讓大家久等、讓大家受委屈。這幾天有許多朋友都給我鼓勵跟感謝，其實我要感謝這些朋友，因為這些朋友一路以來不放棄他們對於婚姻跟家庭的嚮往。我想在座的大家不要笑，我已婚 18 年，有很多人結婚比我還要久，對於婚姻還有這樣子的憧憬嗎？我是一個兩歲小孩的爸爸，有的時候對婚姻跟家庭只有勞累，但是看著這些人還願意相信婚姻、願意相信家庭，也讓我們這些在努力的人一起抱持著憧憬，所以可以為這件事情努力，我非常珍惜也非常榮幸，感謝可以參與這一刻。

但是今天整個審查的過程，我想我們都同意其實所有面對的困境，乃至於今天都還有很多發言充滿了歧視，很多委員充滿了扭曲的資訊。所以，還有很艱辛的路等著我們，可是我還是要跟所有的同志朋友講，請大家開開心心、放心地去結婚。至於對社會溝通的工作、讓臺灣不再有歧視，則是我們立法委員的責任，我自己也是區域立委，我跟大家有一樣的壓力，我想這個工作未來是我們的責任，讓臺灣有更多的幸福，讓沒有人在臺灣會受到這樣的傷害，再一次預祝大家新婚愉快，謝謝。

主席：劉委員建國聲明對剛才之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請許委員毓仁發言。

許委員毓仁：（15 時 35 分）主席、各位同仁。這是一條不容易走的路，因為很難走，所以走得步步艱辛、傷痕累累。但就是因為不容易走，所以每一步都走得很深刻。

首先，我要感謝在外面一路以來努力、過去三十年來努力為同運付出的每一個人，你們每一

位都是英雄。其次，我想要特別感謝今天在第二條跟第四條關鍵條文挺身而出的本黨委員，包括蔣萬安、李彥秀、柯志恩、林奕華、林為洲、陳宜民、許淑華，謝謝你們願意挺身而出，讓我不至於孤單，我相信回頭來看，我們一起做了一件了不起的事情，我們一起做了一個正確的決定。即使將來沒有辦法繼續在立法院，我相信在這一個重要的決定上，我們一起為國民黨留下一絲多元的聲音。

我知道很多國民黨支持者並不贊同同婚，但是我要跟各位朋友說，我們往前進的過程裡面，要不斷把心胸打開。今天在第二十條和第二十六條，我投下棄權票，主要是我認為第二十條裡的「親生」兩個字應該要拿掉，不該有這樣隱性的歧視，我們應該讓同志可以去收養子女。另外，在第二十六條裡，宗教自由不應該再另外規範，因為臺灣本來就是一個尊重民主、自由、宗教自由的地方。第二十七條我投下贊成票，原因是我自己也有提同志可以透過跨國通婚的提案，很可惜沒有過。

法律是一道有形的牆，但是真正無形的牆是存在每個人心中，希望藉由今天這個法案的三讀，我們可以真正把心裡面那一道無形的牆從此拆下來，也藉由這次機會，展現臺灣不分黨派的進步價值，謝謝。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15 時 38 分）主席、各位同仁。首先要謝謝各位一路走來一直相挺我的跨黨派委員，以及我們民進黨一同面對困難的所有委員們，能夠在這樣歷史性的關鍵時刻，大家相挺，共同投下歷史性關鍵的一票，讓臺灣能夠三讀通過婚姻平權法案，成為亞洲第一個同婚合法化的國家，讓臺灣除了經濟奇蹟、政治奇蹟以外，再創一個人權的奇蹟。一路走來，經過第一位女性同志已經花了半世紀，祁家威已經努力了三十多年中，從民進黨提出人權基本法到今天已經 18 年了，蕭美琴委員所提出的同婚法也已經 13 年，而我的法案也歷經了 7 年，所以並不是在非常匆促的情況通過的。

這麼長久以來，憑藉著立法院內的立委、在立法院外支持同婚的朋友們，還有不在立法院外的所有支持者，大家憑著正向能量一起度過難關，終於看見彩虹。外面的彩虹出現了，它不只在天邊，也在每個人的心中。

在這裡我要告訴所有因為同婚法案通過而失望的朋友，請你們不用擔心，你們所害怕的事情並不會發生，一個禮拜後你們會發現旭日依舊東昇，所有恐懼的事情根本不存在。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靜儀發言。

林委員靜儀：（15 時 41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是非常重要的一天，陳雪老師，你可以去登記了，傳簡訊給我的學弟，你的情感不再漂泊，你可以結婚了。

今天的這一刻，就像前面很多位前輩委員們所說的，其實是非常、非常的不容易。我必須要說，在這一刻，我以民進黨的黨員、民進黨立法委員的身分，在這邊跟大家一起把這個這麼困難、這麼衝擊的法案給推過去，我以這個身分為榮，我以今天跟大家在這裡努力為榮。

今天這個法案的通過，我們知道在整個過程中，有太多的家庭跟太多的同志夥伴在辛苦，我遇到太多我以前的學生、學妹，他們會很隱忍的跟我說「我知道這個很難，但是拜託你們」。

我必須要說，今天的這個開始，大家開心一下下就好，因為我們都知道，我們的挑戰還有非常、非常的多。

我真的要再次感謝，從府、院到我們的黨團、所有的立委同仁們，以及在外面很多以前我們黨部的同事及夥伴，如果沒有大家的承擔，是很難做得到的。我要拜託所有支持婚姻平權法案的人，還有所有關心這個這麼重要、不再歧視同志的法案通過的朋友們，這個壓力我們撐過了，但是接下來的挑戰才剛開始。我們接下來要做的是跟社會溝通，讓更多人知道這個法案是重要的人權法案，不會造成國家毀滅，我們需要再一次的、一齊在這裡持續堅持這些人權的價值。謝謝大家。謝謝。

主席：所有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

報告院會，現有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本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第十五案院會所作之決定提出復議，並請院會立即處理。

民進黨黨團復議案：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4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15 案院會所作之決定提出復議，並請院會立即處理復議動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處理本件復議案。請問院會，針對民進黨黨團所提復議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復議案通過。本案報告事項另作決定。

請重新宣讀報告事項第十五案。

十五、本院委員蔣絜安等 26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並由民進黨黨團召集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作以下決定：本案逕付二讀，並由民進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報告院會，本日會議到此為止，5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繼續開會，處理臨時提案。現在休息。

休息（15 時 44 分）

附錄：

行政院提案、委員提案、修正動議及再修正動議：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收文編號：1080002726

議案編號：10802210710087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8年5月15日印發

院總第 1150 號 政府提案第 16669 號

案由：行政院函請審議「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草案」案。

行政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1 日

發文字號：院臺法字第 1080166405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attch1

主旨：函送「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草案，請查照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提本（108）年 2 月 21 日本院第 3641 次會議決議：通過，函請立法院審議。
- 二、檢送「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草案（含總說明）1 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法務部（含附件）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草案總說明

按司法院於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作成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就民法未使相同性別二人，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宣告其屬「規範不足之違憲」，並責成有關機關應於解釋公布之日起二年內，依解釋意旨完成相關法律之修正或制定。至於以何種形式達成婚姻自由之平等保護，屬立法形成之範圍。次按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通過之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十二案「你是否同意以民法婚姻規定以外之其他形式來保障同性別二人經營永久共同生活的權益？」，依公民投票法第三十條規定，公民投票案經通過者，有關法律立法原則之創制案，行政院應於三個月內研擬相關之法律，並送立法院審議，立法院應於下一會期休會前完成審議程序。爰擬具「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法之立法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同性婚姻關係之定義。（草案第二條）
- 三、成立第二條關係之最低年齡。（草案第三條）
- 四、成立第二條關係之形式要件。（草案第四條）
- 五、成立第二條關係之實質要件，一定親屬關係之禁止、監護人與受監護人於監護關係之禁止、先後或同時與他人成立婚姻及第二條關係之禁止。（草案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
- 六、第二條關係之無效與撤銷。（草案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
- 七、第二條關係之普通效力，如同居義務之履行、住所之決定、日常家務之代理、家庭生活費用之分擔及清償責任等。（草案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
- 八、第二條關係之財產上效力。（草案第十五條）
- 九、第二條關係之終止及效力。（草案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
- 十、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人之一方得收養他方親生子女。（草案第二十條）
- 十一、民法親屬編監護相關規定，於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人準用之。（草案第二十一條）
- 十二、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人之扶養義務。（草案第二十二條）
- 十三、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人之繼承權。（草案第二十三條）
- 十四、民法總則編、債編及民法以外其他法規關於配偶、夫妻、結婚或婚姻之規定，及配偶或夫妻關係所生之規定，於第二條關係準用之。（草案第二十四條）
- 十五、第二條關係所生爭議應適用之救濟處理程序。（草案第二十五條）
- 十六、宗教自由及其他自由權利不因本法而受影響。（草案第二十六條）
- 十七、本法之施行日期。（草案第二十七條）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草案

名	稱	說	明
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		為落實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意旨，使相同性別二人，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達成婚姻自由之平等保護，並符合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通過公民投票案第十二案「以民法婚姻以外之其他形式來保障同性別二人經營永久共同生活的權益」，爰擬具本法，並定名為「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使相同性別之二人，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以達成婚姻自由之平等保護，特制定本法。	揭示本法之立法目的，旨在依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意旨，達成婚姻自由之平等保護，使相同性別二人之永久結合關係獲致法律承認。	
第二條	稱同性婚姻關係者，謂相同性別之二人，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	將相同性別之二人，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明定為同性婚姻關係。	
第三條	未滿十八歲者，不得成立前條關係。 未成年人成立前條關係，應得法定代理人同意。	參酌民法第九百八十條及第九百八十一條規定，明定成立第二條關係之最低年齡。	
第四條	成立第二條關係應以書面為之，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由雙方當事人向戶政機關為登記。	因成立第二條關係後，當事人間即產生身分上之效力，為確保當事人之真意，並有對外公示外觀，爰參酌民法第九百八十二條規定，明定成立第二條關係之形式要件。	
第五條	與下列相同性別之親屬，不得成立第二條關係： 一、直系血親及直系姻親。 二、旁系血親在四親等以內者。但因收養而成立之四親等旁系血親，輩分相同者，不在此限。 三、旁系姻親在五親等以內，輩分不相同者。 前項與直系姻親成立第二條關係之限制，於姻親關係消滅後，亦適用之。 第一項與直系血親及直系姻親成立第二條關係之限制，於因收養而成立之直系親屬間，在收養關係終止後，亦適用之。	一、為顧及倫常，並參酌民法第九百八十三條規定，明定禁止近親成立第二條關係。 二、民法第九百八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旁系血親六親等以內者，不得結婚。考量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人間因無法自然受孕，尚無優生學之顧慮，爰將第一項第二款禁止成立第二條關係之旁系血親，放寬至四親等。 三、又成立第二條關係之一方，並未與他方之血親成立姻親關係，故本條所指之姻親，係指民法異性婚姻下之姻親關係，併此敘明。	
第六條	相同性別之監護人與受監護人，於監	一、為避免監護人濫用其地位，使受監護人與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護關係存續中，不得成立第二條關係。但經受監護人父母之同意者，不在此限。</p>	<p>其成立第二條關係，爰參酌民法第九百八十四條規定，明定監護人與受監護人，於監護關係存續中，不得成立第二條關係，以維受監護人權益。倘經受監護人之父母同意者，可認為無礙於受監護人之利益，則例外允許之。</p> <p>二、本條之受監護人，除第三條所定之未成年人外，受監護宣告之成年人，亦包括在內，併此敘明。</p>
<p>第七條 有配偶或已成立第二條關係者，不得再與他人成立第二條關係。</p> <p>一人不得同時與二人以上成立第二條關係，或同時與二人以上分別為民法所定之結婚及成立第二條關係。</p> <p>已成立第二條關係者，不得再與他人為民法所定之結婚。</p>	<p>一、因第二條關係具有排他性，爰參酌民法第九百八十五條規定，禁止有配偶或已成立第二條關係者，先後或同時與他人成立婚姻及成立第二條關係。</p> <p>二、本條第一項明定已有民法婚姻關係或成立第二條關係之人，禁止其再成立另一第二條關係。第二項則明定禁止一人同時成立兩個以上第二條關係，或兩個以上婚姻及第二條關係。而第三項係明定已成立第二條關係之人，禁止其再與他人成立民法婚姻關係。</p>
<p>第八條 第二條關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p> <p>一、不具備第四條之方式。</p> <p>二、違反第五條規定。</p> <p>三、違反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p> <p>違反前條第三項規定者，其結婚無效。</p> <p>民法第九百八十八條第三款但書及第九百八十八條之一之規定，於第一項第三款及前項情形準用之。</p>	<p>一、依第四條規定成立第二條關係，須踐行一定之程序，屬要式行為，若未踐行此程序，應屬無效；另當事人如有第五條第一項各款所定一定親屬關係，或有第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先後或同時與他人成立婚姻及第二條關係者，實有悖倫理，其第二條關係亦應解為無效，爰參酌民法第九百八十八條規定，於第一項明定之。</p> <p>二、基於第二條關係之排他性，已成立第二條關係之一方，再與其他異性結婚者，該結婚應屬無效，爰於第二項明定之。</p> <p>三、違反第七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先後成立婚姻及第二條關係，原則上成立在後之婚姻或第二條關係，應屬無效；惟成立在後之婚姻及第二條關係之雙方當事人，如係善意信賴前婚姻或第二條關係為合法解消者，基於信賴保護原則，應優先保護成立在後之婚姻或第二條關係，爰於第三項明定準用民法第九百八十八條第三款但書及第九百八十八條之一之規定。</p>
<p>第九條 成立第二條關係違反第三條第一項之</p>	<p>參酌民法第九百八十九條、第九百九十條及第</p>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規定者，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當事人已達該項所定年齡者，不得請求撤銷。</p> <p>成立第二條關係違反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者，法定代理人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自知悉其事實之日起，已逾六個月，或成立第二條關係後已逾一年者，不得請求撤銷。</p> <p>成立第二條關係違反第六條之規定者，受監護人或其最近親屬，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第二條關係成立後已逾一年者，不得請求撤銷。</p>	<p>九百九十一條規定，分別明定違反最低年齡、未得法定代理人同意及監護人與受監護人間成立第二條關係之限制時，得予撤銷之規定。</p>
<p>第十條 第二條關係撤銷之要件及效力，準用民法第九百九十六條至第九百九十八條之規定。</p> <p>第二條關係無效或經撤銷者，其子女親權酌定及監護、損害賠償、贍養費之給與及財產取回，準用民法第九百九十九條及第九百九十九條之一之規定。</p>	<p>一、當事人之一方成立第二條關係時，如係處於無意識或精神錯亂狀態，或有被詐欺或被脅迫之情事，應許其回復常態、發現詐欺或脅迫終止後，請求法院撤銷之，爰於第一項明定準用民法第九百九十六條及民法第九百九十七條規定，以及民法第九百九十八條結婚撤銷後之效力規定。</p> <p>二、第二條關係無效或經撤銷時之子女親權酌定及監護、損害賠償、贍養費之給與及財產取回，允宜有明確規範，爰於第二項明定準用民法第九百九十九條及第九百九十九條之一之規定。</p>
<p>第十一條 第二條關係之雙方當事人互負同居之義務。但有不能同居之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p>	<p>鑒於第二條關係具有經營永久共同生活之目的，爰參酌民法第一千零零一條規定，明定雙方當事人互負同居之義務。</p>
<p>第十二條 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人之住所，由雙方共同協議之；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時，得聲請法院定之。</p>	<p>一、第二條關係成立後，雙方當事人間即負有同居之義務，為決定其共同住所，爰參酌民法第一千零零二條之規定，明定雙方當事人之住所以共同協議為原則；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時，得聲請法院定之。</p> <p>二、另民法第一千零零二條第二項雖規定，法院為共同住所之裁定前，以共同戶籍地推定為住所。考量當事人訴請法院裁定共同住所，多為戶籍地各異之情形，該項適用之機會甚少，爰未予參考明定，併予敘明。</p>
<p>第十三條 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人於日常家務，互為代理人。</p> <p>第二條關係當事人之一方濫用前項代理權時，他方得限制之。但不得對抗善意第三</p>	<p>鑒於第二條關係具有經營永久共同生活之目的，有關日常家務，常有互為代理之需，爰參酌民法第一千零零三條規定，明定雙方當事人日常家務之代理權及代理權濫用之限制。</p>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人。</p>	
<p>第十四條 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人之家庭生活費用，除法律或契約另有約定外，由雙方各依其經濟能力、家事勞動或其他情事分擔之。</p> <p>因前項費用所生之債務，由雙方當事人負連帶責任。</p>	<p>家庭生活費用為維持圓滿共同生活之基本需求之一，爰參酌民法第一千零零三條之一規定，明定雙方當事人之家庭生活費用之分擔方式及對債務之連帶責任。</p>
<p>第十五條 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人財產制，準用民法親屬編第二章第四節關於夫妻財產制之規定。</p>	<p>第二條關係成立後，其關係成立前各自財產及關係存續中財產，允有相關規範，爰明定雙方當事人財產制，準用民法關於夫妻財產制之規定。</p>
<p>第十六條 第二條關係得經雙方當事人合意終止。但未成年人，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p> <p>前項終止，應以書面為之，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向戶政機關為終止之登記。</p>	<p>一、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人，如已無經營永久共同生活之意願，應許其合意終止；惟當事人如為未成年者，則須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爰參酌民法第一千零四十九條為第一項之規定。</p> <p>二、為求審慎，並昭公示，爰參酌民法第一千零五十條規定，於第二項明定合意終止之方式。</p>
<p>第十七條 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人之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他方得向法院請求終止第二條關係：</p> <p>一、與他人重為民法上結婚或成立第二條關係。</p> <p>二、與第二條關係之他方以外之人合意性交。</p> <p>三、第二條關係之一方對他方為不堪同居之虐待。</p> <p>四、第二條關係之一方對他方之直系親屬為虐待，或第二條關係之一方之直系親屬對他方為虐待，致不堪為共同生活。</p> <p>五、第二條關係之一方以惡意遺棄他方在繼續狀態中。</p> <p>六、第二條關係之一方意圖殺害他方。</p> <p>七、有重大不治之病。</p> <p>八、生死不明已逾三年。</p> <p>九、因故意犯罪，經判處有期徒刑逾六個月確定。</p> <p>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第二條關係者，雙方當事人之一方得請求終止之。</p>	<p>一、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人之一方，如具有不適於與他方經營永久共同生活之情事，他方應得請求法院判決終止第二條關係，爰參酌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二條規定，於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判決終止之法定事由。</p> <p>二、本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與他人重為民法上結婚或成立第二條關係」，他方得請求法院請求終止第二條關係之情形，係指第七條第一項及第三項有配偶或第二條關係者，先後或同時與他人成立婚姻或第二條關係，其中有效婚姻之配偶或第二條關係之一方，得請求法院判決終止而言，併此敘明。</p> <p>三、參酌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三條及第一千零五十四條，於第三項及第四項分別明定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六款及第九款請求法院終止第二條關係之限制。</p>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對於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之情事，有請求權之一方，於事前同意或事後宥恕，或知悉後已逾六個月，或自其情事發生後已逾二年者，不得請求終止。</p> <p>對於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九款之情事，有請求權之一方，自知悉後已逾一年，或自其情事發生後已逾五年者，不得請求終止。</p>	
<p>第十八條 第二條關係之終止經法院調解或法院和解成立者，第二條關係消滅。</p> <p>前項情形，法院應依職權通知該管戶政機關。</p>	<p>一、依家事事件法第二十三條及第四十五條規定，民法之離婚事件應先試行調解，亦得為訴訟上之和解，爰參酌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二條之一規定，於第一項明定第二條關係經法院調解或和解終止成立者之效力。</p> <p>二、另法院調解或和解終止成立者，法院應依職權通知該管戶政機關，爰於第二項明定之。</p>
<p>第十九條 第二條關係終止者，其子女親權酌定及監護、損害賠償、贍養費之給與及財產取回，準用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五條至第一千零五十五條之二、第一千零五十六條至第一千零五十八條之規定。</p>	<p>第二條關係終止時之子女親權酌定及監護、損害賠償、贍養費之給與及財產取回，允有明確規範，爰明定準用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五條至第一千零五十五條之二、第一千零五十六條至第一千零五十八條之規定。</p>
<p>第二十條 第二條關係之一方收養他方之親生子女時，準用民法關於收養之規定。</p>	<p>一、鑑於成立第二條關係之雙方當事人有共同經營生活事實，為保障同性關係之一方親生子女之權益，應許他方得為繼親收養，由社工專業評估及法院之認可，依個案判斷其收養是否符合子女最佳利益，並準用民法有關收養之規定。</p> <p>二、第二條關係之一方收養他方親生子女後，依本條準用民法第一千零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結果，其與被收養子女間之關係，與婚生子女同，是民法及其他法律中有關父母與子女間權利義務之規定，自有適用，附此敘明。</p>
<p>第二十一條 民法第一千一百十一條至第一千一百十一條之二關於配偶之規定，於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人準用之。</p>	<p>明定民法第一千一百十一條監護人之選定、第一千一百十一條之一選定監護人應審酌之事項及第一千一百十一條之二監護人資格限制，上開有關配偶之規定，於第二條關係之雙方當事人準用之。</p>
<p>第二十二條 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人互負扶養之義務。</p> <p>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人間之扶養，準用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六條之一、第一千一百十</p>	<p>一、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人既有經營永久共同生活之目的，其應互負扶養義務，乃理所當然，爰參酌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六條之一之規定，於第一項明定雙方當事人間扶養</p>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七條第一項、第一千一百十八條但書、第一千一百十八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一千一百十九條至第一千一百二十一條之規定。</p>	<p>之義務。 二、有關第二條關係之雙方當事人間受扶養之順序、要件、扶養義務之免除、扶養之程度及方法，於第二項明定準用民法相關規定。</p>
<p>第二十三條 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人有相互繼承之權利，為法定繼承人，準用民法繼承編關於繼承人之規定。 民法繼承編關於配偶之規定，於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人準用之。</p>	<p>一、為使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人之一方於他方死後之財產繼承有所依據，爰參酌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四條規定，於第一項明定雙方當事人間有相互繼承遺產之權利，為法定繼承人，並準用民法繼承編關於繼承人之規定。 二、第二項明定民法繼承編關於配偶之規定，如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四條配偶應繼分、第一千一百七十六條拋棄繼承之應繼分歸屬、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條不得為遺囑見證人，及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條配偶特留分等規定，於第二條關係之雙方當事人準用之。</p>
<p>第二十四條 民法總則編及債編關於配偶、夫妻、結婚或婚姻之規定，於第二條關係準用之。 民法以外之其他法規關於配偶、夫妻、結婚或婚姻之規定，及配偶或夫妻關係所生之規定，於第二條關係準用之。但本法或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一、成立第二條關係與民法婚姻關係，同係二人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所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且為達婚姻自由之平等保護，爰明定民法總則編及債編關於配偶、夫妻、結婚或婚姻之規定，如民法第十三條第三項、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一、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百九十四條、第一百九十五條、第四百十六條及第五百七十三條等規定，於第二條關係準用之，爰於第一項明定。 二、另為保障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人，於其他法規中有與配偶、夫妻相同之權利並負擔相同之義務，明定其他法規有關夫妻、配偶、結婚或婚姻之規定（例如國民年金法所定配偶連帶繳納義務、所得稅法所定配偶合併申報、配偶免稅額、配偶扣除額及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所定特殊境遇家庭之認定標準等），除有特別規定外，於第二條關係準用之，爰於第二項明定。至於第二項但書所稱之其他法規，例如人工生殖法係為維護國民之倫理及健康，成立第二條關係之雙方當事人得否適用或準用該法，核屬該法立法形成空間，允宜由該法主管機關另予研議。</p>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第二十五條 因第二條關係所生之爭議，為家事事件，適用家事事件法有關規定。	明定因第二條關係所生爭議應適用之救濟處理程序。
第二十六條 任何人或團體依法享有之宗教自由及其他自由權利，不因本法之施行而受影響，仍得依法行使該等權利。	明定宗教自由及其他自由權利，不因本法之施行而受影響。
第二十七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施行。	本法之施行日期。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5 日印發

院總第 1150 號 委員提案第 22970 號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沈智慧等 23 人，鑑於司法院大法官發布第七四八號解釋，要求相關法律之修正或制定，應使相同性別二人，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關係。至於以何種形式達成婚姻自由之平等保護，屬立法形成範圍。考量同性二人共同生活與異性婚姻間，於自然面存在事物本質之重大差異，且異性婚姻法制於我國已行之有年，其依此建構所衍生之社會秩序不應輕率撼動。本法以民法親屬編之既有價值決定為基礎，創設非婚姻之其他制度，以婚姻以外之其他形式保障相同性別二人經營永久共同生活關係，據以達成大法官所稱婚姻自由之平等保障。如此可避免造成社會兩極意見之對立及衝突之激化，並改善同性家屬在日常生活中遭逢之現實困境。特擬訂「公投第 12 案施行法」草案，以減少變更異性婚姻法制變革所產生之法制適用問題，並兼顧相同性別二人共同生活之法制需求。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本法為保障相同性別之二人，因永久共同生活之家屬身分關係及相關權益之專法。
- 二、相同性別之二人因永久共同生活之家屬身分關係非屬婚姻，依本法規定，相同性別二人間基於家屬之地位，本法制定重點如下：
 1. 相同性別二人成立同性家屬，準用民法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之規定。（第三條）
 2. 相同性別、滿二十歲且未受監護宣告之二人，得成立同性家屬關係。（第四條）
 3. 同性家屬關係之形式要件，應以書面為之，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由雙方當事人向戶政機關為同性家屬之登記。（第五條）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4. 同性家屬之近親禁止（第六條）、排他性（第七條）及無效事由。（第八條）
5. 同性家屬共同生活之照顧義務和住所決定。（第九條）
6. 同性家屬互為日常家務與醫療事務之代理人。（第十條）
7. 同性家屬間之生活費用負擔（第十一條）、以及財產制。（第十二條）
8. 同性家屬關係之解消採任意終止。（第十三條）
9. 同性家屬間之遺產分配請求權。（第十四條）
10. 同性家屬之指定監護人與共同監護。（第十五條）
11. 同性家屬之免稅額計算。（第十六條）
12. 本法明定自公布後半年施行，給予戶政機關配合修正之準備期間。（第十六條）

提案人：	賴士葆	沈智慧		
連署人：	黃昭順	陳超明	鄭天財 Sra Kacaw	羅明才
	廖國棟	林岱樺	孔文吉	徐志榮
	陳雪生	呂玉玲	曾銘宗	費鴻泰
	黃秀芳	黃國書	陳歐珀	張廖萬堅
	蔡適應	顏寬恒	陳素月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公投第 12 案施行法草案

名	稱	說	明
公投第 12 案施行法		<p>中華民國一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司法院大法官發布第七四八號解釋，要求相關法律之修正或制定，應使相同性別二人，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關係。至於以何種形式達成婚姻自由之平等保護，屬立法形成範圍。</p> <p>按民法第一千一百二十二條規定：「稱家者，謂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之親屬團體。」次按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雖非親屬，而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者，視為家屬。」衡諸民法親屬編之規範，立法者就相同性別二人經營永久共同生活，於法制設計使其得以婚姻以外之其他形式（即家屬關係）獲得保障，此立法者既有之價值決定。</p> <p>考量同性二人共同生活與異性婚姻間，於自然面存在事物本質之重大差異，且異性婚姻法制於我國已行之有年，其依此建構所衍生之社會秩序不應輕率撼動。本法以民法親屬編之既有價值決定為基礎，創設非婚姻之其他制度，以婚姻以外之其他形式保障同性別二人經營永久共同生活關係，據以達成大法官所稱婚姻自由之平等保障。如此可避免造成社會兩極意見之對立及衝突之激化，並改善同性家屬在日常生活中遭逢之現實困境，同時減少變更異性婚姻法制變革所產生之法制適用問題，兼顧同性二人共同生活之法制需求，爰擬具本法。</p>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立法目的） 為保障相同性別二人以經營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成立同性家屬關係，以落實其組織家庭之權利，特制定本法。	<p>一、本法之制定，旨在使相同性別二人為經營永久共同生活所成立之同性家屬關係獲法律承認，落實相同性別二人組織家庭之權利，爰揭示立法目的。</p> <p>二、依據司法院大法官第七四八號解釋，相同性別二人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所成立之親密性及排他性關係應予保障，至於以何種形式達成婚姻自由之平等保護，屬立法形成之範圍。本法創設非婚姻之其他制度，以婚姻以外之其他形式保障同性別二人經營永久共同生活關係，據以達成大法</p>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官所稱婚姻自由之平等保障。</p> <p>三、參照司法院大法官第七四八號解釋之用語，並參考民法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一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一條之立法例。</p>
<p>第二條 (定義)</p> <p>本法所稱同性家屬，指依本法成立同性家屬關係之雙方當事人。</p>	<p>明定本法用詞定義。</p>
<p>第三條 (準用民法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之規定)</p> <p>依本法成立之同性家屬準用民法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之規定。</p>	<p>為保障同性家屬享有民法家屬地位之身分保障，明定同性家屬準用民法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之規定。</p>
<p>第四條 (同性家屬關係之成立)</p> <p>相同性別、滿二十歲且未受監護宣告之二人，為經營永久共同生活之目的，得成立同性家屬關係。</p>	<p>民法第十二條規定，滿二十歲為成年。第十五條規定，受監護宣告之人，無行為能力，爰將成立同性家屬關係之最低年齡定為二十歲，且以未受監護宣告而有完全行為能力者為限。</p>
<p>第五條 (同性家屬關係之形式要件)</p> <p>成立同性家屬關係應以書面為之，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由雙方當事人向戶政機關為同性家屬之登記。</p>	<p>一、同性家屬關係之形式要件，應滿足書面、二位以上證人簽名，以及向戶政機關登記為同性家屬之要件。</p> <p>二、鑑於同性家屬於戶政實務無法登記為「家屬」，僅能登記為「寄居」（內授中戶字第 1000060324 號參照），故特立本法保障相同性別二人於戶政機關登記互為「同性家屬」之權益。</p>
<p>第六條 (同性家屬之近親禁止)</p> <p>與下列親屬，不得成立同性家屬關係：</p> <p>一、直系血親及直系姻親。</p> <p>二、旁系血親在六親等以內者。但因收養而成立之四親等及六親等旁系血親，輩分相同者，不在此限。</p> <p>三、旁系姻親在五親等以內，輩分不相同者。</p> <p>前項直系姻親成立同性家屬關係之限制，於姻親關係消滅後，亦適用之。</p> <p>第一項直系血親及直系姻親成立同性家屬關係之限制，於因收養關係而成立之直系親屬間，在收養關係終止後，亦適用之。</p>	<p>雖然同性家屬關係無優生學之考慮，惟為維持我國固有倫常觀念，酌參民法第九八三條禁婚親之立法例。</p>
<p>第七條 (同性家屬之排他性)</p> <p>有同性家屬或配偶者，不得與他人成立同性家屬關係。</p> <p>一人不得同時與二人以上成立同性家屬</p>	<p>一、依據司法院大法官第七四八號解釋之意旨，相同性別二人之永久共同生活具有排他性，特制定本條。於本法明定禁止重複成立同性家屬關係，或同時與他人成立同性</p>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關係，或同時與二人以上分別成立配偶及同性家屬關係。</p>	<p>家屬或配偶關係。 二、參考民法第九百八十五條立法例而規定。</p>
<p>第八條（同性家屬之無效） 同性家屬關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不具備第五條之方式。 二、違反第六條規定。 三、違反第七條規定。</p>	<p>考量同性家屬關係成立要件之強制性，禁止近親成立同性家屬以維繫倫常，並兼顧成立同性家屬之排他性，特制定本條。</p>
<p>第九條（同性家屬之生活照顧義務與住所決定） 同性家屬互負共同生活之照顧義務。 同性家屬之住所，由雙方共同協議之。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時，推定以雙方共同戶籍地為其住所，但法院得因一方之聲請，以裁定定之或變更之。</p>	<p>一、依據司法院大法官第七四八號解釋之意旨，相同性別二人之永久共同生活具有親密性，爰明定同性家屬互負共同生活之照顧義務。 二、第二項明定，同性家屬之住所共同協議為原則。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時，以雙方共同戶籍地推定為其住所，但同性家屬之一方得聲請法院，以裁定定之或變更之。</p>
<p>第十條（日常家務及醫療事務之代理） 同性家屬於日常家務與醫療事務，互為代理人。 同性家屬之一方濫用前項代理權時，他方得限制之。但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p>	<p>一、依據司法院大法官第七四八號解釋之意旨，相同性別二人經營共同生活之關係應予保障，特制定本條。 二、明定同性家屬於日常家務互為法定代理人，茲保障同性家屬間之共同生活權益，以便互相扶持照顧。又一方於日常生活中生病或遭逢意外事故，而有接受手術、侵入性檢查或治療之必要時，規定他方就日常醫療事務為代理人，符合相同性別二人共同生活之實際需要，以期周全。惟一方濫用代理權時，他方得限制之，但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以維護交易安全，並兼顧第三人對於法定代理規定之信賴。</p>
<p>第十一條（生活費用分擔） 同性家屬間之生活費用，除法律或契約另有約定外，由雙方各依其經濟能力、家事勞動或其他情事分擔之。 因前項費用所生之債務，由雙方負連帶責任。</p>	<p>一、依據司法院大法官第七四八號解釋之意旨，相同性別二人經營共同生活之關係應予保障，特制定本條，明定同性家屬間之生活費用，除法律或契約另有約定外，由雙方各依其經濟能力、家事勞動或其他情事分擔之。 二、所謂生活費用，指同性家屬共同生活所必需之事項，如食物、水電、就學、醫療保健等一般生活開銷，其範圍與前條之日常家務相同。</p>
<p>第十二條（同性家屬間之財產制） 同性家屬各自管理、使用、收益及處分其財產。但雙方當事人為經營永久共同生活</p>	<p>一、為確保同性家屬雙方當事人彼此間權利義務之平等，第一項明定各保有其財產之所有權，各自管理、使用、收益及處分其財</p>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以書面互約提供之財產，屬於雙方共同共有。</p> <p> 共同共有財產，由同性家屬共同管理；其管理費用，由該財產負擔。但約定由一方管理者，從其約定。</p> <p> 同性家屬之一方，對於共同共有財產為處分時，應得他方之同意。但該同意之欠缺，不得以對抗善意且非因過失不知其事實之第三人。</p> <p> 同性家屬之一方死亡時，除當事人另有約定外，共同共有財產之半數，歸屬於死亡者之遺產。其他半數，歸屬於生存者之他方。</p> <p> 同性家屬關係消滅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雙方各取回其以書面互約提供之財產。如有剩餘，除當事人另有約定外，由雙方各得其半數。</p>	<p> 產。惟雙方為經營永久共同生活者，得以書面互約提供之財產，酌參民法第六六七條合夥之規定，屬於雙方共同共有。</p> <p>二、第二項酌參合夥之法理，明定共同共有之財產，由同性家屬共同管理，其管理費用，由該財產負擔。但約定由一方管理者，從其約定，以尊重當事人之意思，並求簡便。</p> <p>三、為保障同性家屬雙方當事人之處分權能，第三項規定共同共有財產之處分，應得共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惟為兼顧交易安全，爰規定該同意之欠缺，不得以之對抗善意且非因過失不知其事實之第三人。</p> <p>四、第四項酌參民法第一千零三十九條之規定，明定同性家屬之一方死亡時，除法律另有規定或當事人另有約定外，例如約定依雙方提供財物之價值比例或出資比例分割等情形者外，共同共有財產之半數，歸屬於死亡者之遺產。其他半數，歸屬於生存者之他方，以示公平表彰雙方對於增益共同共有財產之貢獻。</p> <p>五、第五項酌參民法第一千零四十條第一項與第二項之規定，明定當同性家屬關係消滅時，典型之例為同性家屬關係終止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例如本條第四項關於一方死亡之規定），雙方各取回其以書面互約提供之財產。如有剩餘，顯係同性家屬關係存續中因雙方共同協力所取得，除當事人另有約定外，由雙方各得共同共有財產之半數，以求公允，並肯定雙方對於增益共同共有財產之努力付出。</p>
<p>第十三條（同性家屬關係之任意終止）</p> <p> 同性家屬之一方，得隨時終止同性家屬關係。但因此受有損害者，得向有過失之他方請求賠償。雖非財產上之損害，受害人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p> <p> 前項終止，應以書面為之，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向戶政機關為終止同性家屬關係之登記。</p> <p> 戶政機關於前項同性家屬之一方為終止同性家屬關係之登記時，應以書面通知同性家屬之他方。</p>	<p>一、酌參民法第六章家之立法例，按民法一一二七條規定，成年家屬得請求由家分離。次按第一千一百二十八條規定，家長對於成年家屬，得令其由家分離。爰訂定同性家屬之一方得隨時終止同性家屬關係，但因此受有損害者，得向有過失之他方請求賠償其財產上與非財產上之損害。</p> <p>二、同性家屬關係之形式要件乃至戶政機關為同性家屬登記，其終止效力始於戶政機關為終止同性家屬之登記。</p>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第十四條（同性家屬間之遺產分配）</p> <p>同性家屬關係成立時，雙方當事人於不違反特留分規定之範圍內，得協議互為遺產分配。</p> <p>未為前項協議者，推定雙方互為遺產分配之數額，為其各自遺產之半數。</p>	<p>一、同性家屬關係成立時，雙方當事人於不違反關於特留分規定之範圍內，得自由約定遺產之處分，預先協議為遺產分配，例如協議一方死亡後，其遺產之半數歸屬於死亡者之繼承人，其他半數歸屬於生存者之他方。斯項協議之定性，即為我國實務上所承認死因贈與之約定，乃贈與契約之一種，係於贈與人生前所訂立，以贈與人之死亡而發生效力，並以受贈人於贈與人死亡時仍生存為停止條件（請參見最高法院 82 年度台上字第 1197 號、88 年度台上字第 91 號、95 年度台上字第 817 號等判決），同時具有預先協議遺產酌給額度之作用，併予敘明。</p> <p>二、若同性家屬關係成立時，雙方當事人未協議互為遺產分配，此際為獎掖同性家屬雙方當事人格盡共同生活之照顧義務，爰推定雙方互為遺產分配之數額，為其各自遺產之半數，以昭公允，並切合通常情形下當事人之意思，。</p> <p>三、此一推定雙方互為分配遺產半數之規定，性質上係基於死後扶養之法理，具有補充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法定繼承人範圍規定之功能，在不變動現行民法繼承編規定底下，實質上將請求分配遺產之權利主體擴大及於非法定繼承人之同性家屬，使生存者得請求分配死亡者遺產之半數，寓有生前照顧與死後扶養具有相當對價性之互惠思想，符合規範相同性別二人永久共同生活之制度目的。</p>
<p>第十五條（指定監護人與共同監護）</p> <p>同性家屬關係成立時，一方對其未成年之子女，除得以遺囑指定監護人外，亦得因就學、醫療、生活照顧等事項，於一定期限內，以書面委託他方行使共同監護之職務。</p> <p>前項受委託之他方當事人，除另有規定外，於保護、增進受監護人利益之範圍內，行使、負擔同性家屬之一方對其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p> <p>監護人於監護權限內，為受監護人之法定代理人。</p>	<p>一、衡諸民法第一千零九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同性家屬之一方就其未成年子女，本得以遺囑指定監護人，固不待言。益有進者，同性家屬關係成立時，一方之未成年子女，可能在就學、醫療、金融機構開戶、生活照顧等方面，常受他方之協助關照。為便利他方當事人照顧保護一方之未成年子女，本條第一項參酌民法第一千零九十二條委託監護之規定，爰明定同性家屬之一方對其未成年子女，得因就學、醫療、生活照顧等事項，於一定期限內，以書面委託他方行使共同監護之職務，俾符合共同</p>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生活之實際需要。</p> <p>二、第二項酌參民法第一千零九十七條第一項前段關於監護人職務之規定，明定受委託行使共同監護之同性家屬他方當事人，除另有規定外，於保護、增進受監護人利益之範圍內，行使、負擔同性家屬之一方對其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以明確監護人之職務範圍。</p> <p>三、第三項酌參民法第一千零九十八條第一項關於監護人代理權之規定，明定監護人於本條第一項所約定之監護權限內，為受監護人之法定代理人。</p>
<p>第十六條（同性家屬之免稅額計算）</p> <p>同性家屬之一方受他方扶養者，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認列為所得稅法之綜合所得稅扶養家屬。</p>	<p>依據司法院大法官第七四八號解釋之意旨，相同性別二人經營共同生活之關係應予保障，酌參所得稅法第十七條之規定，明定同性家屬之一方受他方扶養者，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認列為所得稅法之綜合所得稅扶養家屬。</p>
<p>第十七條（施行日）</p> <p>本法自公布後半年施行。</p>	<p>因本法涉及戶政系統之變更，明定本法自公布後半年施行，給予戶政機關配合修正之準備期間。</p>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5 日印發

院總第 1150 號 委員提案第 23284 號

案由：本院委員林岱樺等 17 人，鑑於司法院於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作成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就民法未使相同性別二人，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宣告其屬「規範不足之違憲」，並責成有關機關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二年內，依該解釋意旨完成相關法律之修正或制定。至於以何種形式達成婚姻自由之平等保護，屬立法形成之範圍。次按，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通過之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十案「你是否同意民法婚姻規定應限定在一男一女的結合？」及第十二案「你是否同意以民法婚姻規定以外之其他形式來保障相同性別二人經營永久共同生活的權益？」所確立之立法原則為「婚姻」限於一男一女之結合，而就相同性別二人建立永久共同生活關係，則於民法之外，另制訂專法加以規範。爰依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之意旨，及前開全國性公民投票所確立之立法原則，擬具「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暨公投第十二案施行法」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本法之立法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同性結合關係之定義。（草案第二條）
- 三、成立第二條關係之最低年齡。（草案第三條）
- 四、成立第二條關係之形式要件。（草案第四條）
- 五、成立第二條關係之實質要件，一定親屬關係之禁止、監護人與受監護人於監護關係之禁止、先後或同時與他人成立婚姻及第二條關係。（草案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六、第二條關係之不成立、無效與撤銷。（草案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
- 七、第二條關係之普通效力，如同居義務之履行、住所之決定、日常家務之代理、家庭生活費用之分擔及清償責任等。（草案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
- 八、第二條關係之財產上效力。（草案第十五條）
- 九、第二條關係之終止及效力。（草案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
- 十、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人之一方得與他方當事人約定共同行使及負擔其對親生未成年子女之父母之權利、義務。（草案第二十一條）
- 十一、民法親屬編監護相關規定，於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人準用之。（草案第二十二條）
- 十二、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人之扶養義務。（草案第二十三條）
- 十三、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人之繼承權。（草案第二十四條）
- 十四、民法總則編、債編及民法以外其他法規關於配偶、夫妻結婚或婚姻之規定，及配偶或夫妻關係所生之規定，於第二條關係準用之。（草案第二十五條）
- 十五、第二條關係所生爭議應適用之救濟處理程序。（草案第二十六條）
- 十六、宗教自由及其他自由權利不因本法而受影響與限制。（草案第二十七條）
- 十七、本法之施行日期。（草案第二十八條）

提案人：林岱樺

連署人：黃國書 陳歐珀 徐志榮 蔡適應 邱志偉
蘇洽芬 趙正宇 周陳秀霞 沈智慧 林德福
黃昭順 鄭天財 Sra Kacaw 孔文吉 廖國棟
呂玉玲 簡東明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暨公投第十二案施行法草案

名 稱	說 明
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暨公投第十二案施行法	為落實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意旨，使相同性別二人，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達成婚姻自由之平等保護；並符合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通過之公民投票案第十案「你是否同意民法婚姻規定應限定在一男一女的結合？」以及第十二案「以民法婚姻以外之其他形式來保障同性別二人經營永久共同生活的權益」確立之立法原則，爰擬具本法，並定為「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暨公投第十二案施行法」。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使相同性別之二人，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以達成婚姻自由之平等保護，特制定本法。	揭示本法之立法目的旨在依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意旨，並符合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通過之公民投票案第十案及第十二案，使相同性別二人之永久結合關係獲致法律承認。
第二條 稱同性結合關係者，謂相同性別之二人，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	將相同性別之二人，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明定為同性結合關係，既符合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之用語，並與公民投票案第十案及第十二案通過確立之立法原則相符。
第三條 未滿二十歲者，不得成立前條關係。	鑑於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已於西元二零一二年內國法化，並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通過之第二十一號一般性建議，以及西元一九九三年通過之《人權宣言暨行動綱領》第十六條第二項與《兒童權利公約》均規定防止締約國允許未成年者結婚或使該等婚姻生效。復以成立同性結合關係，承擔經營共同生活照顧責任，需有充分行為能力。民法第十二條規定，滿二十歲為成年，有完全行為能力，爰將成立同性結合關係之最低年齡定為二十歲。
第四條 成立第二條關係應以書面為之，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由雙方當事人向戶政機關為同性結合登記。	一、因成立第二條關係後，當事人間即產生身分上之效力，為確保當事人之真意，並有對外公示外觀，爰參酌民法第九百八十二條規定，明定成立第二條關係之形式要件。 二、鑑於本法第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就民法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異性婚姻稱為「結婚」，故成立本法第二條關係者，不應為結婚登記，而應為同性結合登記，始符體例。</p> <p>三、再者，因本法第七條第一項就異性婚姻之雙方當事人稱謂為「配偶」，故依本條規定辦理同性結合登記後，該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人相關之稱謂欄，亦應以「伴侶」為註記，體例建制始為妥適。</p> <p>四、至於各該相關戶籍登記與註記事項及辦法等，由戶政主管機關研議訂之。</p>
<p>第五條 與下列相同性別之親屬，不得成立第二條關係：</p> <p>一、直系血親及直系姻親。</p> <p>二、旁系血親在四親等以內者。但因收養而成立之四親等及四親等旁系血親，輩份相同者，不在此限。</p> <p>三、旁系姻親在五親等以內，輩份不相同者。</p> <p>前項直系姻親成立第二條關係之限制，於姻親關係消滅後，亦適用之。</p> <p>第一項直系血親及直系姻親成立第二條關係之限制，於因收養關係而成立之直系親屬間，在收養關係終止後，亦適用之。</p>	<p>一、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人間固因無法自然受孕，尚無優生學之顧慮，惟為維持我國固有倫常觀念，爰參酌民法第九八三條禁婚親之立法例定之。</p> <p>二、又成立第二條關係之一方，並未與他方之血親成立姻親關係，故本條所指之姻親，係指民法異性婚姻下之姻親關係，併此敘明。</p>
<p>第六條 相同性別之監護人與受監護人，於監護關係存續中，不得成立第二條關係。</p>	<p>為避免監護人濫用其地位，使受監護人與其成立第二條關係，爰參酌民法第九百八十四條規定，明定監護人與受監護人，於監護關係存續中，不得成立第二條關係，以維受監護人權益。</p>
<p>第七條 有配偶或已成立第二條關係者，不得再與他人成立第二條關係。</p> <p>一人不得同時與二人以上成立第二條關係，或同時與二人以上分別為民法所定之結婚及成立第二條關係。</p> <p>已成立第二條關係者，不得再與他人為民法所定之結婚。</p>	<p>一、因第二條關係具有排他性，爰參酌民法第九百八十五條規定，禁止有配偶或已成立第二條關係者，先後或同時與他人成立婚姻及成立第二條關係。</p> <p>二、本條第一項明定已有民法姻關係或成立第二條關係之人，禁止其再成立另一第二條關係。第二項則明定禁止一人同時成立兩個以上第二條關係，或兩個以上婚姻及第二條關係。而第三項係明定已成立第二條關係之人，禁止其再與他人成立民法婚姻關係。</p>
<p>第八條 非出於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或非以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p>	<p>一、按異性婚姻同樣存在虛偽成立之可能，惟鑑於同性結婚無助於自然孕育下一代，為</p>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之意思，而締結第二條關係者，其關係不成立。但不得以其關係不成立對抗善意第三人。</p> <p>就前項情事，當事人之三親等內血親、檢察官、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得訴請確認其關係不成立。</p>	<p>免性傾向不明顯或未確定之同性性傾向者、甚或異性戀者，徒因新制施行而率爾嘗試；或非出於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或非以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之意思，而締結第二條之關係者，爰特參酌民法第八十七條第一項訂定之，申明本法旨在保障同性性傾向二人相互愛戀，以成立永久結合關係之權益。</p> <p>二、就虛偽成立之第二條關係（如國人以協助外籍人士取得本國籍之意思而締結第二條關係），允許近親、代表公益之檢察官及主管社會行政、衛生福利機關得以訴請確認其關係不成立；至於有法律上利害之第三人（如勞工保險局或退撫基金給付遺屬年金）者，則宜促請檢察官或前述主管行政機關行使之，俾使國家資源免遭誤用。</p>
<p>第九條 第二條關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p> <p>一、不具備第四條之方式。</p> <p>二、違反第五條規定。</p> <p>三、違反第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p> <p>違反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者，其結婚無效。</p> <p>民法第九百八十八條第三款但書及第九百八十八條之一之規定，於第一項第三款及前項情形準用之。</p>	<p>一、依第四條規定成立第二條關係，須踐行一定之程序，屬要式行為，若未踐行此程序，應屬無效；另當事人如有第五條第一項各款所定一定親屬關係，或有第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先後或同時與他人成立婚姻及第二條關係者，實有悖倫理，其第二條關係亦應解為無效，爰參酌民法第九百八十八條規定，於第一項明定之。</p> <p>二、基於第二條關係之排他性，已成立第二條關係之一方，再與其他異性結婚者，該結婚應屬無效，爰於第二項明定之。</p> <p>三、違反第七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先後成立婚姻及第二條關係，原則上成立在後之婚姻或第二條關係，應屬無效；惟成立在後之婚姻及第二條關係之雙方當事人，如係善意信賴前婚姻或第二條關係為合法解消者，基於信賴保護原則，應優先保護成立在後之婚姻或第二條關係，爰於第三項明定準用民法第九百八十八條第三款但書及第九百八十八條之一之規定。</p>
<p>第十條 成立第二條關係違反第三條規定者，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當事人已達該項所定年齡者，不得請求撤銷。</p> <p>成立第二條關係違反第六條之規定者，受監護人或其最近親屬，得向法院請求撤銷</p>	<p>參酌民法第九百八十九條、第九百九十條及第九百九十一條規定，分別明定違反最低年齡及監護人與受監護人間成立第二條關係之限制時，得予撤銷之規定。</p>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之。但第二條關係成立後已逾一年者，不得請求撤銷。</p>	
<p>第十一條 第二條關係撤銷之要件及效力，準用民法第九百九十六條至第九百九十八條之規定。 第二條關係無效或經撤銷者，其損害賠償、贍養費之給與及財產取回，準用民法第九百九十九條及第九百九十九條之一之規定。</p>	<p>一、當事人之一方成立第二條關係時，如係處於無意識或精神錯亂狀態，或有被詐欺或被脅迫之情事，應許其回復常態、發現詐欺或脅迫終止後，請求法院撤銷之，爰於第一項明定準用民法第九百九十六條及民法第九百九十七條規定，以及民法第九百九十八條結婚撤銷後之效力規定。 二、第二條關係無效或經撤銷時，其損害賠償、贍養費之給與及財產取回，允宜有明確規範，爰於第二項明定準用民法第九百九十九條及第九百九十九條之一之規定。</p>
<p>第十二條 第二條關係之雙方當事人互負同居之義務。但有不能同居之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p>	<p>鑒於第二條關係具有經營永久共同生活之目的，爰參酌民法第一千零零一條規定，明定雙方當事人互負同居之義務。</p>
<p>第十三條 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人之住所，由雙方共同協議之；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時，得聲請法院定之。</p>	<p>一、第二條關係成立後，雙方當事人間即負有同居之義務，為決定其共同住所，爰參酌民法第一千零零二條之規定，明定雙方當事人之住所以共同協議為原則；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時，得聲請法院定之。 二、另民法第一千零零二條第二項雖規定，法院為共同住所之裁定前，以共同戶籍地推定為住所。考量當事人訴請法院裁定共同住所，多為戶籍地各異之情形，該項適用之機會甚少，爰未予參考明定，併予敘明。</p>
<p>第十四條 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人於日常家務，互為代理人。 第二條關係當事人之一方濫用前項代理權時，他方得限制之。但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p>	<p>鑒於第二條關係具有經營永久共同生活之目的，有關日常家務，常有互為代理之需，爰參酌民法第一千零零三條規定，明定雙方當事人日常家務之代理權及代理權濫用之限制。</p>
<p>第十五條 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人之家庭生活費用，除法律或契約另有約定外，由雙方各依其經濟能力、家事勞動或其他情事分擔之。 因前項費用所生之債務，由雙方當事人負連帶責任。</p>	<p>家庭生活費用為維持圓滿共同生活之基本需求之一，爰參酌民法第一千零零三條之一規定，明定雙方當事人之家庭生活費用之分擔方式及對債務之連帶責任。</p>
<p>第十六條 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人財產制，準用民法親屬編第二章第四節關於夫妻財產制之規定。</p>	<p>第二條關係成立後，其關係成立前各自財產及關係存續中財產，允有相關規範，爰明定雙方當事人財產制，準用民法關於夫妻財產制之規</p>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第十七條 第二條關係得經雙方當事人合意終止。</p> <p>前項終止，應以書面為之，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向戶政機關為終止之登記。</p>	<p>定。</p> <p>一、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人，如已無經營永久共同生活之意願，應許其合意終止，爰參酌民法第一千零四十九條為第一項之規定。</p> <p>二、為求審慎，並昭公示，爰參酌民法第一千零五十條規定，於第二項明定合意終止之方式。</p>
<p>第十八條 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人之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他方得向法院請求終止第二條關係：</p> <p>一、與他人重為民法上結婚或成立第二條關係。</p> <p>二、與第二條關係之他方以外之人合意性交。</p> <p>三、第二條關係之一方對他方為不堪同居之虐待。</p> <p>四、第二條關係之一方對他方之直系親屬為虐待，或第二條關係之一方之直系親屬對他方為虐待，致不堪為共同生活。</p> <p>五、第二條關係之一方以惡意遺棄他方在繼續狀態中。</p> <p>六、第二條關係之一方意圖殺害他方。</p> <p>七、有重大不治之病。</p> <p>八、生死不明已逾三年。</p> <p>九、因故意犯罪，經判處有期徒刑逾六個月確定。</p> <p>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第二條關係者，雙方當事人之一方得請求終止之。</p> <p>對於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之情事，有請求權之一方，於事前同意或事後宥恕，或知悉後已逾六個月，或自其情事發生後已逾二年者，不得請求終止。</p> <p>對於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九款之情事，有請求權之一方，自知悉後已逾一年，或自其情事發生後已逾五年者，不得請求終止。</p>	<p>一、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人之一方，如具有不適於與他方經營永久共同生活之情事，他方應得請求法院判決終止第二條關係，爰參酌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二條規定，於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判決終止之法定事由。</p> <p>二、本條第一項第一款所「與他人重為民法上結婚或成立第二條關係」，他方得請求法院請求終止第二條關係之情形，係指第七條第一項及第三項有配偶或第二條關係者，先後或同時與他人成立婚姻或第二條關係，其中有效婚姻之配偶或第二條關係之一方，得請求法院判決終止而言，併此敘明。</p> <p>二、參酌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三條及第一千零五十四條，於第三項及第四項分別明定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六款及第九款請求法院終止第二條關係之限制。</p>
<p>第十九條 第二條關係之終止經法院調解或法院和解成立者，第二條關係消滅。</p> <p>前項情形，法院應依職權通知該管戶政機關。</p>	<p>一、依家事事件法第二十三條及第四十五條規定，民法之離婚事件應先試行調解，亦得為訴訟上之和解，爰參酌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二條之一規定，於第一項明定第二條關</p>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係經法院調解或和解終止成立者之效力。 二、另法院調解或和解終止成立者，法院應依職權通知該管戶政機關，爰於第二項明定之。</p>
<p>第二十條 第二條關係終止者，其損害賠償、贍養費之給與及財產取回，準用民法第一千零五十六條至第一千零五十八條之規定。</p>	<p>第二條關係終止時之損害賠償、贍養費之給與及財產取回，允有明確規範，爰明定準用民法第一千零五十六條至第一千零五十八條之規定。</p>
<p>第二十一條 於第二條關係存續期間內，一方當事人得就受其監護之未成年子女，與他方當事人約定共同行使及負擔其對該未成年子女之父母之權利、義務。</p> <p>他方當事人於前項約定之權限範圍內，視為該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p> <p>本條第一項所為之約定，任一方當事人得隨時終止之。</p> <p>本條第一項所為之約定及其終止，均應以書面為之，並應向戶政機關為登記。</p> <p>本條第一項所為之約定於第二條關係終止時，當然終止之。當事人應於向戶政機關辦理第二條關係終止之登記時，同時為該約定終止之登記，或由法院依職權通知該管戶政機關辦理之。</p>	<p>一、鑑於本法係本於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之意旨而立，而該號解釋理由說明其僅就婚姻章規定作成解釋，不及於其他，因此，本法即應僅就第二條之關係為規定，而不應逾越該號解釋，另為其他涉及第三人身分關係變動之規範，例如：親屬、親子等身分關係之變動，以免改變既有異性婚姻所建構之社會秩序與倫常。又公投第十二案所確立之立法原則，亦係限於僅就相同性別之「二人間」永久共同生活之權益為規範。而第二條關係下之共同收養或繼親收養不僅會使異性婚子女親子身分關係發生變動，與該號解釋及公投第十二案所揭櫫之意旨及立法原則不相符合，亦將使未成年子女對原有異性婚姻下之父母觀念和認知發生混淆，改變既有異性婚姻所建構之社會秩序與倫常，對子女權益有無影響，仍值商榷，不宜貿然准許，爰先敘明。</p> <p>二、惟第二條關係存續期間內，一方之未成年子女，可能在就學、醫療、生活照顧等方面，常受他方之關照，為便利他方協助照顧保護共同生活之一方之未成年子女，於不發生身分關係之異動情況下，爰參酌民法第一千零九十七條第一項前段之規定，於本條第一項明定一方得與他方約定共同行使及負擔其對該未成年子女之父母之權利、義務（準共同監護），俾符合共同生活之實際需要。</p> <p>三、參照民法第一千零九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於本條第二項明定於約定之權限範圍內，他方當事人視為該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p> <p>四、本條第一項之約定涉及未成年子女之照顧</p>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和父母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應許任何一方當事人得隨時終止之，爰於本條第三項明定。</p> <p>五、因本條第一項之約定涉及未成年子女之照顧和父母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為確保當事人真意，其約定與終止，均應有書面記載，並有對外公示外觀，爰於本條第四項明訂其約定及終止，均應以書面為之並向戶政機關辦理登記。</p> <p>六、另因本條第一項所訂之約定乃植基於同性結合關係下共同生活照顧之便而來，因此於第二條關係終止時，該約定當然終止之，當事人並應於向戶政機關辦理第二條關係終止之登記時，同時辦理該約定終止之登記；又，如第二條關係經法院判決確定終止，或依本法第十九條規定終止者，法院應依職權通知該管戶政機關辦理之，爰於本條第五項明定之。</p>
<p>第二十二條 民法第一千一百一十一條至第一千一百一十一條之二關於配偶之規定，於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人準用之。</p>	<p>明定民法第一千一百一十一條監護人之選定、第一千一百一十一條之一選定監護人應審酌之事項及第一千一百一十一條之二監護人資格限制，上開有關配偶之規定，於第二條關係之雙方當事人準用之。</p>
<p>第二十三條 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人互負扶養之義務。</p> <p>前項雙方當事人間之扶養方法和扶養費之給付，由當事人協議定之，當事人不能協議時，由法院定之。</p> <p>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人間之扶養，準用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六條之一、第一千一百十七條第一項、第一千一百十八條但書、第一千一百十八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一千一百十九條、第一千一百二十一條之規定。</p>	<p>一、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人既有經營永久共同生活之目的，其應互負扶養義務，乃理所當然，爰參酌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六條之一之規定，於第一項明定雙方當事人間扶養之義務。</p> <p>二、因成立第二條關係當事人之一方，並未與他方之血親間成立姻親關係，雙方當事人間就扶養之方法如不能協議時，若準用民法第一千一百二十條之規定由親屬會議定之，顯有困難，爰於第二項明定如當事人不能協議時，由法院定之。</p> <p>三、有關第二條關係之雙方當事人間受扶養之順序、要件、扶養義務之免除、扶養之程度及方法，於第三項明定準用民法相關規定。</p>
<p>第二十四條 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人有相互繼承之權利，為法定繼承人，準用民法繼承編關於繼承人之規定。</p>	<p>一、為使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人之一方於他方死後之財產繼承有所依據，爰參酌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四條規定，於第一項明定雙</p>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民法繼承編關於配偶之規定，於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人準用之。</p>	<p>方當事人間有相互繼承遺產之權利，為法定繼承人，並準用民法繼承編關於繼承人之規定。</p> <p>二、第二項明定民法繼承編關於配偶之規定，如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四條配偶應繼分、第一千一百七十六條拋棄繼承之應繼分歸屬、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條不得為遺囑見證人，及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條配偶特留分等規定，於第二條關係之雙方當事人準用之。</p>
<p>第二十五條 民法總則編及債編關於配偶、夫妻、結婚或婚姻之規定，於第二條關係準用之。</p> <p>民法以外之其他法規關於配偶、夫妻、結婚或婚姻之規定，及配偶或夫妻關係所生之規定，於第二條關係準用之。但本法或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或其規定與生殖、妊娠或其他與第二條關係本質上有不合者，不在此限。</p>	<p>一、成立第二條關係與民法婚姻關係，同係二人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所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且為達婚姻自由之平等保護，爰明定民法總則編及債編關於配偶、夫妻、結婚或婚姻之規定，如民法第十三條第三項、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一、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百四十五條、第四百十六條及第五百七十三條等規規定，於第二條關係準用之，爰於第一項明定。</p> <p>二、另為保障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人，於其他法規中有與配偶、夫妻相同之權利並負擔相同之義務，明定其他法規有關夫妻、配偶、結婚或婚姻之規定（例如國民年金法所定配偶連帶繳納義務、所得稅法所定配偶合併申報、配偶免稅額、配偶扣除額及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所定特殊境遇家庭之認定標準等），除有特別規定外，於第二條關係準用之，爰於第二項明定。</p> <p>三、惟於其他法規中，有與第二條關係於生殖、妊娠或其他本質上不合者之規定，例如：人工生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第五項陪產假之規定等，因無準用可能，爰於條文中排除之，明定不在得準用之列，以資明確。</p> <p>四、再者，鑑於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之意旨僅就婚姻章規定作成解釋，不及於其他。因此，本法並不開放繼親收養、共同收養等，是於第二條關係之一方收養他方之親生子女時，即無得準用民法關於繼親收養之規定；同理，於其他法規中如有涉及繼親收養之相關規定者，例如：兒童及</p>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少年福利權益保障法第十六條第一項但書第二款之規定，自亦無準用之可能，亦併敘明。</p> <p>五、此外，因本法準用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四十六條規定：「婚姻之成立，依各該當事人的本國法。」之結果，目前沒有允許同性結婚的國家，其國人與本國國人無法成立有效的同性結合。亦即須成立第二條關係之雙方當事人之本國法，均允許同性結婚（同性結合），才得以在我國締結有效之同性結合，亦併此敘明。</p> <p>六、惟因我國有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並就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之治療費用定有補助辦法，則關於上開所述成立第二條關係之一方當事人如原非本國籍者，是否同有該全民健康保險法及該補助辦法之準用，恐影響我國財政負擔甚鉅，允宜另於各該法規妥善加以規範。</p>
<p>第二十六條 因第二條關係所生之爭議，為家事事件，適用家事事件法有關規定。</p>	<p>明定因第二條關係所生爭議應適用之救濟處理程序。</p>
<p>第二十七條 本法旨在規範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人之權利、義務，任何人或團體受憲法保障和依法享有之自由權利，其中包括良心、信仰、宗教、言論、表現意見、教育及受教、藝術自由及工作、營業並研究自由等，均不因本法之施行而受影響或限制，仍得依法享有行使之，並不違反對差別待遇之禁止。</p>	<p>將本法規範之意旨訂明，並明定任何人或團體受憲法保障和依法享有之自由權利，不因本法之施行而受任何之影響與限制，使依本法所締結之第二條關係，不得妨礙任何人或團體行使其受憲法保障之自由權利，其中包括良心、信仰、宗教、言論、表現意見、教育及受教、藝術自由及工作、營業並研究自由等。又，凡對本法所定第二條關係有相異認知或反對意見之人民或團體，仍得本於其等之認知，行使其權利和自由，例如：表達及教導不贊同第二條關係之意見等，並不構成歧視。</p>
<p>第二十八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施行。</p>	<p>參照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意旨，訂定本法施行日。</p>

(修) 民 1~27.

案由: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4 次會討論事項第 1 案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草案」

(二)委員賴士葆等 23 人擬具「公投第 12 案施行法草案」(三)

委員林岱樺等 17 人擬具「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暨公投第

十二案施行法草案」等案，擬具部分條文修正動議(如條文對照表)。

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柯建仁

邱建富

王碧玲

✱ / ~ 8

修正動議條文對照表

修正動議 	行政院提案、委員賴士葆等 23 人提案 或委員林岱樺等 17 人提案
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	行政院提案： 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
第一條 為使相同性別之二人，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以達婚姻自由之平等保護，特制定本法。	行政院提案： 第一條 為使相同性別之二人，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以達成婚姻自由之平等保護，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稱同性婚姻關係者，謂相同性別之二人，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而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	行政院提案： 第二條 稱同性婚姻關係者，謂相同性別之二人，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
(不予通過)	委員賴士葆等 23 人提案： 第三條 依本法成立之同性家屬準用民法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之規定。
第三條 未滿十八歲者，不得成立第二條關係。 未成年人成立第二條關係，應得法定代理人同意。	行政院提案： 第三條 未滿十八歲者，不得成立前條關係。 未成年人成立前條關係，應得法定代理人同意。
第四條 成立第二條關係應以書面為之，且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由雙方當事人向戶政機關為登記。	行政院提案： 第四條 成立第二條關係應以書面為之，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由雙方當事人向戶政機關為登記。
第五條 與下列相同性別親屬之間，不得成立第二條關係： 一、直系血親及直系姻親。 二、旁系血親在四親等以內者。但因收養而成立之四親等旁系血親，輩分相同者，不在此限。 三、旁系姻親在五親等以內，輩分不相同者。 前項與直系姻親成立第二條關係	行政院提案： 第五條 與下列相同性別之親屬，不得成立第二條關係： 一、直系血親及直系姻親。 二、旁系血親在四親等以內者。但因收養而成立之四親等旁系血親，輩分相同者，不在此限。 三、旁系姻親在五親等以內，輩分不相同者。

修正動議	行政院提案、委員賴士葆等 23 人提案 或委員林岱樺等 17 人提案
<p>之限制，於姻親關係消滅後，<u>亦適用之</u>。</p> <p>第一項與直系血親及直系姻親成立第二條關係之限制，於因收養而成立之直系親屬間，在收養關係終止後，<u>亦適用之</u>。</p>	<p>前項與直系姻親成立第二條關係之限制，於姻親關係消滅後，亦適用之。</p> <p>第一項與直系血親及直系姻親成立第二條關係之限制，於因收養而成立之直系親屬間，在收養關係終止後，亦適用之。</p>
<p>第六條 相同性別之監護人與受監護人，<u>除經受監護人父母之同意者外</u>，於監護關係存續中，不得成立第二條關係。</p>	<p>行政院提案：</p> <p>第六條 相同性別之監護人與受監護人，於監護關係存續中，不得成立第二條關係。但經受監護人父母之同意者，不在此限。</p>
<p>第七條 有配偶或已成立第二條關係者，不得再與他人成立第二條關係。</p> <p>一人不得同時與二人以上成立第二條關係，或同時與二人以上分別為民法之結婚及成立第二條關係。</p> <p>已成立第二條關係者，不得再與他人為民法所定之結婚。</p>	<p>行政院提案：</p> <p>第七條 有配偶或已成立第二條關係者，不得再與他人成立第二條關係。</p> <p>一人不得同時與二人以上成立第二條關係，或同時與二人以上分別為民法所定之結婚及成立第二條關係。</p> <p>已成立第二條關係者，不得再與他人為民法所定之結婚。</p>
(不予通過)	<p>委員林岱樺等 17 人提案：</p> <p>第八條 非出於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或非以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之意思，而締結第二條關係者，其關係不成立。但不得以其關係不成立對抗善意第三人。</p> <p>就前項情事，當事人之三親等內血親、檢察官、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得訴請確認其關係不成立。</p>
<p>第八條 第二條關係<u>具</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p> <p>一、不具備第四條之方式。</p> <p>二、違反第五條規定。</p> <p>三、違反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p> <p>違反前條第三項規定者，其結婚</p>	<p>行政院提案：</p> <p>第八條 第二條關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p> <p>一、不具備第四條之方式。</p> <p>二、違反第五條規定。</p> <p>三、違反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p>

3

修正動議	行政院提案、委員賴士葆等 23 人提案 或委員林岱樺等 17 人提案
無效。 民法第九百八十八條第三款但書及第九百八十八條之一之規定，於第一項第三款及前項情形準用之。	違反前條第三項規定者，其結婚無效。 民法第九百八十八條第三款但書及第九百八十八條之一之規定，於第一項第三款及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九條 成立第二條關係違反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者，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但當事人已達該項所定年齡者，不得請求撤銷。 成立第二條關係違反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者，法定代理人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但自知悉其事實之日起，已逾六個月，或成立第二條關係後已逾一年者，不得請求撤銷。 成立第二條關係違反第六條之規定者，受監護人或其最近親屬，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但第二條關係成立後已逾一年者，不得請求撤銷。	行政院提案： 第九條 成立第二條關係違反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者，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當事人已達該項所定年齡者，不得請求撤銷。 成立第二條關係違反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者，法定代理人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自知悉其事實之日起，已逾六個月，或成立第二條關係後已逾一年者，不得請求撤銷。 成立第二條關係違反第六條之規定者，受監護人或其最近親屬，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第二條關係成立後已逾一年者，不得請求撤銷。
第十條 第二條關係撤銷之要件及效力，準用民法第九百九十六條至第九百九十八條之規定。 第二條關係無效或經撤銷者，其子女親權酌定及監護、損害賠償、贍養費給與及財產取回，準用民法第九百九十九條及第九百九十九條之一之規定。	行政院提案： 第十條 第二條關係撤銷之要件及效力，準用民法第九百九十六條至第九百九十八條之規定。 第二條關係無效或經撤銷者，其子女親權酌定及監護、損害賠償、贍養費之給與及財產取回，準用民法第九百九十九條及第九百九十九條之一之規定。
第十一條 第二條關係之雙方當事人互負同居之義務。但不能同居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行政院提案： 第十一條 第二條關係之雙方當事人互負同居之義務。但有不能同居之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人之住所，由雙方共同協議之。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時，得聲請法院定之。	行政院提案： 第十二條 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人之住所，由雙方共同協議之；未為協議

4

修正動議	行政院提案、委員賴士葆等 23 人提案 或委員林岱樺等 17 人提案
	或協議不成時，得聲請法院定之。
<p>第十三條 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人<u>就</u>日常家務，互為代理人。 第二條關係當事人之一方濫用前項代理權時，他方得限制之。但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p>	<p>行政院提案： 第十三條 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人於日常家務，互為代理人。 第二條關係當事人之一方濫用前項代理權時，他方得限制之。但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p>
<p>第十四條 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人之家庭生活費用，除法律或契約另有約定外，由雙方各依其<u>家事勞動、經濟能力</u>或其他情事分擔之。 因前項費用所生之債務，由雙方當事人負連帶責任。</p>	<p>行政院提案： 第十四條 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人之家庭生活費用，除法律或契約另有約定外，由雙方各依其經濟能力、家事勞動或其他情事分擔之。 因前項費用所生之債務，由雙方當事人負連帶責任。</p>
<p>第十五條 第二條關係<u>之</u>雙方當事人財產制，準用民法親屬編第二章第四節關於夫妻財產制之規定。</p>	<p>行政院提案： 第十五條 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人財產制，準用民法親屬編第二章第四節關於夫妻財產制之規定。</p>
<p>第十六條 第二條關係得經雙方當事人合意終止。但未成年人，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前項<u>之合意</u>終止，應以書面為之，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向戶政機關為終止之登記。</p>	<p>行政院提案： 第十六條 第二條關係得經雙方當事人合意終止。但未成年人，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前項終止，應以書面為之，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向戶政機關為終止之登記。</p>
<p>第十七條 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人之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他方得向法院請求終止第二條關係： 一、與他人重為民法上結婚或成立第二條關係。 二、與第二條關係之他方以外之人合意性交。 三、第二條關係之一方對他方為不堪同居之虐待。 四、第二條關係之一方對他方之直系親屬為虐待，或第二條關係之一方</p>	<p>行政院提案： 第十七條 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人之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他方得向法院請求終止第二條關係： 一、與他人重為民法上結婚或成立第二條關係。 二、與第二條關係之他方以外之人合意性交。 三、第二條關係之一方對他方為不堪同居之虐待。 四、第二條關係之一方對他方之直系</p>

5

修正動議	行政院提案、委員賴士葆等 23 人提案 或委員林岱樺等 17 人提案
<p>之直系親屬對他方為虐待，致不堪為共同生活。</p> <p>五、第二條關係之一方以惡意遺棄他方在繼續狀態中。</p> <p>六、第二條關係之一方意圖殺害他方。</p> <p>七、有重大不治之病。</p> <p>八、生死不明已逾三年。</p> <p>九、因故意犯罪，經判處有期徒刑逾六個月確定。</p> <p>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第二條關係者，雙方當事人之一方得請求終止之。</p> <p>對於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之情事，有請求權之一方，事前同意或事後宥恕，或知悉後已逾六個月，或自其情事發生後已逾二年者，不得請求終止。</p> <p>對於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九款之情事，有請求權之一方，自知悉後已逾一年，或自其情事發生後已逾五年者，不得請求終止。</p>	<p>親屬為虐待，或第二條關係之一方之直系親屬對他方為虐待，致不堪為共同生活。</p> <p>五、第二條關係之一方以惡意遺棄他方在繼續狀態中。</p> <p>六、第二條關係之一方意圖殺害他方。</p> <p>七、有重大不治之病。</p> <p>八、生死不明已逾三年。</p> <p>九、因故意犯罪，經判處有期徒刑逾六個月確定。</p> <p>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第二條關係者，雙方當事人之一方得請求終止之。</p> <p>對於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之情事，有請求權之一方，於事前同意或事後宥恕，或知悉後已逾六個月，或自其情事發生後已逾二年者，不得請求終止。</p> <p>對於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九款之情事，有請求權之一方，自知悉後已逾一年，或自其情事發生後已逾五年者，不得請求終止。</p>
<p>第十八條 <u>就</u>第二條關係之終止，經法院調解或法院和解成立者，第二條關係消滅。</p> <p>前項情形，法院應依職權通知該管戶政機關。</p>	<p>行政院提案：</p> <p>第十八條 第二條關係之終止經法院調解或法院和解成立者，第二條關係消滅。</p> <p>前項情形，法院應依職權通知該管戶政機關。</p>
<p>第十九條 第二條關係終止者，子女親權酌定及監護、損害賠償、贍養費給與及財產取回，準用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五條至第一千零五十五條之二、第一千零五十六條至第一千零五十八條之規定。</p>	<p>行政院提案：</p> <p>第十九條 第二條關係終止者，其子女親權酌定及監護、損害賠償、贍養費之給與及財產取回，準用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五條至第一千零五十五條之二、第一千零五十六條至第一千零五十八條之規定。</p>
<p>第二十條 第二條關係之一方收養他</p>	<p>行政院提案：</p>

6

<p>修正動議</p>	<p>行政院提案、委員賴士葆等 23 人提案 或委員林岱樺等 17 人提案</p>
<p>方之親生子女者，準用民法關於收養之規定。</p>	<p>第二十條 第二條關係之一方收養他方之親生子女時，準用民法關於收養之規定。</p>
<p>第二十一條 民法第一千一百十一條至第一千一百十一條之二關於配偶之規定，於第二條關係之雙方當事人準用之。</p>	<p>行政院提案： 第二十一條 民法第一千一百十一條至第一千一百十一條之二關於配偶之規定，於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人準用之。</p>
<p>第二十二條 第二條關係之雙方當事人互負扶養之義務。 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人間之扶養，準用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六條之一、第一千一百十七條第一項、第一千一百十八條但書、第一千一百十八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一千一百十九條至第一千一百二十一條之規定。</p>	<p>行政院提案： 第二十二條 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人互負扶養之義務。 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人間之扶養，準用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六條之一、第一千一百十七條第一項、第一千一百十八條但書、第一千一百十八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一千一百十九條至第一千一百二十一條之規定。</p>
<p>第二十三條 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人間有相互繼承之權利，為法定繼承人，準用民法繼承編關於繼承人之規定。 民法繼承編關於配偶之規定，於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人準用之。</p>	<p>行政院提案： 第二十三條 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人有相互繼承之權利，為法定繼承人，準用民法繼承編關於繼承人之規定。 民法繼承編關於配偶之規定，於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人準用之。</p>
<p>第二十四條 民法總則編及民法債編關於配偶、夫妻、結婚或婚姻之規定，於第二條關係準用之。 民法以外之其他法規關於配偶、夫妻、結婚或婚姻之規定，及配偶或夫妻關係所生之規定，於第二條關係準用之。但本法或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行政院提案： 第二十四條 民法總則編及債編關於配偶、夫妻、結婚或婚姻之規定，於第二條關係準用之。 民法以外之其他法規關於配偶、夫妻、結婚或婚姻之規定，及配偶或夫妻關係所生之規定，於第二條關係準用之。但本法或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第二十五條 因第二條關係所生之爭議，為家事事件，適用家事事件法相關規定。</p>	<p>行政院提案： 第二十五條 因第二條關係所生之爭議，為家事事件，適用家事事件法有關規定。</p>

7

修正動議	行政院提案、委員賴士葆等 23 人提案 或委員林岱樺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任何人或團體依法享有之宗教自由及其他自由權利，不因本法施行而受影響。	行政院提案： 第二十六條 任何人或團體依法享有之宗教自由及其他自由權利，不因本法之施行而受影響，仍得依法行使該等權利。
第二十七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施行。 親 不 覺 也	行政院提案： 第二十七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施行。

8

1 修) 國

1~6
8~26

提案

案由：本院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針對「司法院釋字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草案提出

修正動議如下：

修正動議名稱	司法院釋字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草案名稱	修正動議	說明
公投第十二案施行法	司法院釋字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	一、中華民國一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司法院大法官發佈第七四八號解釋，要求相關法律之修正或制定，應補足使相同性別二人，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關係。至於以何種形式達成婚姻自由之平等保護，屬立法形成範圍。 二、中華民國一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通過公民投票案第十案（民法婚姻規定應限定在一男一女之結合）與第十二案（以民法婚姻規定以外之其他形式保障同性共同生活），均係在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允許範圍內的「立法原則之創制」，旨在補足保障同性二人之永久結合關係的法律規範，有權拘束行政院與立法院。蓋行政院依公投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應研擬相關法律，並送立法院審議；而公投法同條第四項更明定：「經創制之立法原則，立法機關不得變更」，合先敘明。 三、今行政院院研擬之「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草案，既未在民法婚姻規定內補足婚姻乃一男一女之結合的條文，亦未以婚姻規定以外之其他形式補足保護同性二人共同生活權益之規範，且	明 明

1/1917

2

<p>因行法院研擬的上述同性婚姻專法大幅準用民法婚姻等相關規定，根本違反「以民法婚姻規定以外之其他形式保障同性二人經營永久共同生活權益」的公投第十二案立法原則，顯有未恰。</p> <p>四、鑑於公投法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經創制之立法原則，立法機關不得變更」，敬請立法院依法併案審理「公投第十二案施行法」，並通過符合「以婚姻以外之其他形式」保障同性二人共同生活權益這個立法原則之創制內容的「公投第十二案施行法」，以回應超過六百四十萬人之民意訴求，尊重民主，並昭法制。</p> <p>五、按民法第一一二條規定：「稱家者，謂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之親屬團體。」次按第一一三條第三項規定：「雖非親屬，而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者，視為家屬。」衡諸民法親屬編之規範，立法者就相同性別二人經營永久共同生活，於法制設計使其得以婚姻以外之其他形式（即同性伴侶之家屬關係）獲得保障，此乃民法親屬編立法者既有之價值決定。</p> <p>六、考量同性二人共同生活與異性婚姻間，於自然面存在事物本質之重大差異，且異性婚姻法制於我國已行之有年，其依此建構所衍生之社會秩序不應輕率撼動。本法以民法親屬編之既有價值決定為基礎，回應通過公民投票案第十二案之廣大民意訴求，創設非婚姻之其他制度，以婚姻以外之其他形式保障同性二人經營永久共同生活關係，據以達成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所稱婚姻自由之平等保障。如此可避免造成社會兩極意見之對立及衝突之激化，並改善同性伴侶家屬在日常生活中心遭逢之現實困境，同時減少變更異性婚姻法制變革所產生之法制適用問題，兼顧同性二人共同生活之法制需求，爰擬具本法，並定名為「公投第十二案施行法」。</p>	
--	--

條文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為使相同性別之二人，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並<u>以民法婚姻以外之其他形式保障相同性別二人經營永久共同生活之權益</u>，特制定本法。</p>	<p>第一條 為使相同性別之二人，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以達成婚姻自由之平等保護，特制定本法。</p>	<p>一、本法之制定，旨在使相同性別二人為經營永久共同生活所成立同性伴侶之家屬關係獲法律承認，實現相同性別二人得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爰揭示立法目的。</p> <p>二、依據司法院法官第七四八號解釋，相同性別二人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所成立之親密性及排他性關係應予保障，至於以何種形式達成婚姻自由之平等保護，屬立法形成之範圍。本法遵照已通過之公投第十二案「以婚姻以外之其他形式保障同性二人共同生活權益」之立法原則意旨，創設非婚姻之其他制度，以同性伴侶之家屬關係的形式保障同性二人經營永久共同生活之權益，據以達成法官所稱婚姻自由、亦即同性二人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之平等保障。</p> <p>三、參照已通過公投第十二案主文之措辭，並斟酌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之用語，並參考民法第一一三條第三項之規定，爰揭禁本法之立法目的。</p>
<p>第二條 稱<u>同性共同生活伴侶關係者</u>，謂相同性別之二人，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p> <p><u>依本法成立同性共同生活伴侶關係</u>，準用民法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之規定。</p>	<p>第二條 稱同性婚姻關係者，謂相同性別之二人，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p>	<p>一、為落實已通過之公投第十二案所揭示「以婚姻以外之其他形式保障同性二人經營永久共同生活關係」之立法原則，避免牴觸已通過之公投第十案關於婚姻規定應限定在一男一女結合之立法原則，並使行政院版草案所稱同性婚姻關係之一方並未與他方之血親成立親屬關係（請參照行政院版第五條說明三）得以名正言順，爰創設非婚姻之同性伴侶家屬制度，保障同性二人之永久共同生活權益，並因家屬之法律定位，一方不至於與他方之血親發生姻親關係。又為與社會上一般家屬之稱謂有所區別，明定本法所稱同性伴侶家屬關係，指相同性別之二人，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依本法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p>

3

4

<p>第三條 未滿二十歲者，不得成立前條關係。</p> <p>第四條 成立第二條關係應以書面為之，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由雙方當事人向戶政機關為同性伴侶家屬之登記。</p>	<p>第三條 未滿十八歲者，不得成立前條關係。 未成年人成立前條關係，應得法定代理人同意。</p> <p>第四條 成立第二條關係應以書面為之，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由雙方當事人向戶政機關為登記。</p>	<p>二、為維護同性伴侶家屬享有民法家屬地位之身分保障，明定同性伴侶家屬準用民法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關於雖非親屬而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者視為家屬之規定，並適用現行法上家屬相關規範，俾維護其身分上權益。</p> <p>慮及成立同性伴侶之家屬關係者，允宜心智發展較成熟，並具承擔共同生活家計之基本能力，爰參酌民法第十二條關於滿二十歲為成年之規定，將成立同性伴侶家屬關係之最低年齡定為二十歲。</p>
<p>第五條 與下列相同性別之親屬，不得成立第二條關係： 一、直系血親及直系姻親。 二、旁系血親在六親等以內者。但因收養而成立之四親等及六親等旁系血親，輩分相同者，不在此限。</p> <p>三、旁系姻親在五親等以內，輩分不相同者。</p> <p>前項與直系姻親成立第二</p>	<p>第五條 與下列相同性別之親屬，不得成立第二條關係： 一、直系血親及直系姻親。 二、旁系血親在四親等以內者。但因收養而成立之四親等旁系血親，輩分相同者，不在此限。 三、旁系姻親在五親等以內，輩分不相同者。</p> <p>前項與直系姻親成立第二條關係之限制，於姻親關係消滅</p>	<p>一、參酌民法第九八二條規定，明定成立同性伴侶家屬關係之形式要件，應滿足書面、二位以上證人簽名，以及向戶政機關為同性伴侶家屬登記之要求。</p> <p>二、鑑於同性伴侶家屬目前於戶政實務無法登記為「家屬」，僅能登記為「寄居」（內授中戶字第1000060324號參照），故特立本法保障相同性別二人於戶政機關登記互為「同性伴侶家屬」之權益。</p> <p>雖然同性伴侶之家屬關係無自然受孕之可能性，尚無近親繁衍之優生學顧慮，惟為維持我國固有倫常觀念，並使我國人民易於理解法律，避免同性伴侶家屬關係之近親禁止與異性婚姻之禁婚親的範圍區別過於瑣碎，治絲益棼，造成人民瞭解上之複雜或困難，爰參酌民法第九八三條之規範旨趣，明定禁止近親成立同性伴侶家屬關係之規定。</p>

<p>條關係之限制，於姻親關係消滅後，亦適用之。 第一項與直系血親及直系姻親成立第二條關係之限制，於因收養而成立之直系親屬間，在收養關係終止後，亦適用之。</p>	<p>後，亦適用之。 第一項與直系血親及直系姻親成立第二條關係之限制，於因收養而成立之直系親屬間，在收養關係終止後，亦適用之。</p>	
<p>第六條 相同性別之監護人與受監護人，於監護關係存續中，不得成立第二條關係。</p>	<p>第六條 相同性別之監護人與受監護人，於監護關係存續中，不得成立第二條關係。但經受監護人父母之同意者，不在此限。</p>	<p>為避免監護人濫用其地位，使受監護人與其成立第二條關係，爰參酌民法第九百八十四條規定，明定監護人與受監護人，於監護關係存續中，不得成立第二條關係，以維受監護人權益。</p>
<p>第八條 第二條關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不具備第四條之方式。 二、違反第五條規定。 三、違反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p>	<p>第八條 第二條關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不具備第四條之方式。 二、違反第五條規定。 三、違反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 違反前條第三項規定者，其結婚無效。 民法第九百八十八條第三款及第九百八十八條之一之規定，於第一項第三款及前項情形準用之。</p>	<p>考量同性伴侶家屬關係成立要件之強制性，禁止近親成立同性伴侶家屬以維繫倫常，並兼顧成立同性伴侶家屬之排他性，特制定本條。</p>
<p>刪除</p>	<p>第九條 成立第二條關係違反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者，當事人或</p>	<p>一、鑑於本法第三條規定，滿二十歲之相同性別二人，為經營永久共同生活之目的，得成立同性伴侶之家屬關係。是以，無論是監護關</p>

5

6

	<p>其法定代理人，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當事人已達該項所定年齡者，不得請求撤銷。</p> <p>成立第二條關係違反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者，法定代理人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自知悉其事實之日起，已逾六個月，或成立第二條關係後已逾一年者，不得請求撤銷。</p> <p>成立第二條關係違反第六條之規定者，受監護人或其最近親屬，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第二條關係成立後已逾一年者，不得請求撤銷。</p>	<p>係存續中相同性別之監護人與受監護人，或是未成年人，均不得成立同性伴侶之家屬關係。</p> <p>二、縱有因戶政機關疏忽而為登記者，同性伴侶家屬關係之任一當事人，均得依本法第十六條規定隨時終止此一關係，以維權益。故尚無規範未成年或未達法定年齡而成立同性伴侶家屬關係、受監護人之撤銷事由暨其除斥期間相關規定之重大實益。</p>
<p><u>刪除</u></p>	<p>第十條 第二條關係撤銷之要件及效力，準用民法第九百九十六條至第九百九十八條之規定。</p> <p>第二條關係無效或經撤銷者，其子女親權酌定及監護、損害賠償、贍養費之給與及財產取回，準用民法第九百九十九條及第九百九十九條之一之規定。</p>	<p>一、在同性伴侶家屬關係採取弱結合之制度設計底下，當事人之一方成立同性伴侶家屬關係時，如係處於無意識或精神錯亂狀態，或有被詐欺或被脅迫之情事，其得自得依本法第十六條之規定，於其回復常態、發現詐欺或脅迫終止後，隨時終止同性伴侶之家屬關係，並依其情形，向有過失之他方請求財產上與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據此，並無明定準用民法第九百九十六條、第九百九十七條規定、第九百九十八條規定之必要，合先敘明。</p> <p>二、由於同性伴侶家屬關係並未更動一方子女之親權酌定，且依本法第二十條規定，一方對其未成年之子女，得因就學、醫療、生活照顧等事項，於一定期限內，以書面委託他方行使其共同監護之職務。如欲終了此一共同監護關係，一方仍須對他方終止共同監護之委任</p>

<p>第十一條 第二條關係之雙方當事人互負共同生活之照顧義務。</p>	<p>第十一條 第二條關係之雙方當事人互負同居之義務。但有不能同居之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p>	<p>關係，固不待言。此外，因為同性伴侶家屬關係性質上為弱結合，性質上不適用贍養費之規定，參以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已明定終止同性伴侶家屬關係之損害賠償，且本法第十五條第五項已規範同性伴侶家屬關係消滅時之財產取回問題，故無準用民法第九九條及第九九條之一規定之必要。</p>
<p>第十二條 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人之住所，由雙方共同協議之。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時，推定以雙方共同戶籍地為其住所，但法院得因一方之聲請，以裁定定之或變更之。</p>	<p>第十二條 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人之住所，由雙方共同協議之；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時，得聲請法院定之。</p>	<p>依據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之意旨，相同性別二人之永久共同生活具有親密性，爰於修正動議第十一條明定同性伴侶家屬互負共同生活之照顧義務。</p>
<p>第十三條 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人於日常家務與醫療事務，互為代理人。 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人之一方濫用前項代理權時，他方得限制之。但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p>	<p>第十三條 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人於日常家務，互為代理人。 第二條關係當事人之一方濫用前項代理權時，他方得限制之。但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p>	<p>同性伴侶家屬之住所所以共同協議為原則。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時，以雙方共同戶籍地推定為其住所，但同性伴侶家屬之一方得聲請法院，以裁定定之或變更之。</p>
<p>第十四條 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人於日常家務與醫療事務，互為代理人。 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人之一方濫用前項代理權時，他方得限制之。但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p>	<p>第十四條 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人於日常家務，互為代理人。 第二條關係當事人之一方濫用前項代理權時，他方得限制之。但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p>	<p>一、依據司法院法官第七四八號解釋之意旨，相同性別二人經營共同生活之關係應予保障，特制定本條。 二、明定同性伴侶家屬於日常家務互為法定代理人，茲保障同性伴侶家屬間之共同生活權益，以便互相扶持照顧。又一方於日常生活中生病或遭逢意外事故，而有接受手術、侵入性檢查或治療之必要時，規定他方就日常醫療事務為代理人，符合相同性別二人共同生活之實際需要，以期周全。惟一方濫用代理權時，他方得限制之，但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以維護交易安全，並兼顧第三人對於法定代理規定之信賴。</p>
<p>第十四條 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人於日常家務與醫療事務，互為代理人。 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人之一方濫用前項代理權時，他方得限制之。但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p>	<p>第十四條 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人於日常家務，互為代理人。 第二條關係當事人之一方濫用前項代理權時，他方得限制之。但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p>	<p>一、依據司法院法官第七四八號解釋之意旨，相同性別二人經營共同生活之關係應予保障，特制定本條。 二、明定同性伴侶家屬於日常家務互為法定代理人，茲保障同性伴侶家屬間之共同生活權益，以便互相扶持照顧。又一方於日常生活中生病或遭逢意外事故，而有接受手術、侵入性檢查或治療之必要時，規定他方就日常醫療事務為代理人，符合相同性別二人共同生活之實際需要，以期周全。惟一方濫用代理權時，他方得限制之，但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以維護交易安全，並兼顧第三人對於法定代理規定之信賴。</p>

7

8

<p>人之生活費用，除法律或契約另有約定外，由雙方各依其經濟能力、家事勞動或其他情事分擔之。 因前項費用所生之債務，由雙方當事人負連帶責任。</p>	<p>人之家庭生活費用，除法律或契約另有約定外，由雙方各依其經濟能力、家事勞動或其他情事分擔之。 因前項費用所生之債務，由雙方當事人負連帶責任。</p>	<p>同生活之關係應予保障，特制定本條，明定同性伴侶家屬間之生活費用，除法律或契約另有約定外，由雙方各依其經濟能力、家事勞動或其他情事分擔之。 二、所謂生活費用，指同性伴侶家屬共同生活所必需之事項，如食物、水電、就醫、就學、就業、醫療保健等一般生活開銷，其範圍與前條之日常生活務相同。</p>
<p>第十五條 <u>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人各自管理、使用、收益及處分其財產。但雙方當事人為經營永久共同生活，以書面互約提供之財產，屬於雙方共同共有。</u> <u>公共共有財產，由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人共同管理；其管理費用，由該財產負擔。但約定由一方管理者，從其約定。</u> <u>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人之一方，對於公共共有財產為處分時，應得他方之同意。但該同意之欠缺，不得以對抗善意且非因過失不知其事實之第三人。</u> <u>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人之一方死亡時，除當事人另有約定外，公共共有財產之半數，歸屬於死亡者之遺產。其他半數，歸</u></p>	<p>第十五條 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人財產制，準用民法親屬編第二章第四節關於夫妻財產制之規定。</p>	<p>一、為確保同性伴侶家屬雙方當事人彼此間權利義務之平等，第一項明定各保有其財產之所有權，各自管理、使用、收益及處分其財產。惟基於私法自治之精神，雙方為經營永久共同生活者，得以書面互約提供之財產，酌參民法第六六七條合夥之規定，屬於雙方共同共有。 二、第二項參酌合夥法理，明定公共共有之財產，由同性伴侶家屬共同管理，其管理費用，由該財產負擔。但約定由一方管理者，從其約定，以尊重當事人之意思，並求簡便。 三、為保障同性伴侶家屬雙方當事人之處分權能，第三項規定公共共有財產之處分，應得公共共有人全體之同意。惟為兼顧交易安全，爰規定該同意之欠缺，不得以之對抗善意且非因過失不知其事實之第三人。 四、第四項參酌民法第一零三九條之規定，明定同性伴侶家屬之一方死亡時，除法律另有規定或當事人另有約定外，例如約定依雙方提供財物之價值比例或出資比例分割等情形者外，公共共有財產之半數，歸屬於死亡者之遺產。其他半數，歸屬於生存者之他方，以示公平表彰雙方對於增益公共共有財產之貢獻。 五、第五項參酌民法第一零四零條第一項與第二項規定，明定當同性伴</p>

<p><u>屬於生存者之他方。</u> <u>第二條關係消滅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雙方各取回其以書面互約提供之財產。如有剩餘，除當事人另有約定外，由雙方各得其半數。</u></p>		<p>侶家屬關係消滅時，典型之例為同性伴侶家屬關係終止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例如本條第四項關於一方死亡之規定），雙方各取回其以書面互約提供之財產。如有剩餘，顯係同性伴侶家屬關係存續中因雙方共同協力所取得，除當事人另有約定外，由雙方各得共同共有財產之半數，以求公允，並肯定雙方對於增益共同共有財產之努力付出。</p> <p>六、本法第十五條之規範，比起行政院版第十五條規定率多準用法定財產制，導致成立同性伴侶家屬以後之雙方財產均一律強制適用剩餘財產差額分配之結果，本法可謂較尊重當事人之意思，顯得較為靈活有彈性，蓋僅有雙方當事人為經營永久共同生活，以書面互約提供之財產，才屬雙方共同共有，方於同性伴侶家屬關係消滅時，就其共同共同財產之增益剩餘部分，始受平均分配也。</p>
<p>第十六條 <u>第二條關係當事人之一方，得隨時終止第二條關係。但因此愛有損害者，得向有過失之他方請求賠償。雖非財產上之損害，受害人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u> <u>前項終止，應以書面為之，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向戶政機關為終止之登記。</u> <u>戶政機關於第二條關係當事人之一方為終止登記時，應以書面通知第二條關係當事人之他方。</u></p>	<p>第十六條 第二條關係得經雙方當事人合意終止。但未成年人，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前項終止，應以書面為之，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向戶政機關為終止之登記。</p>	<p>一、<u>衡諸民法第六章家之立法例，例如民法一一二七條關於成年家屬得請求由家分離之規定，以及同法第一一一二八條關於家長對於成年家屬得令其由家分離之記載，可知家屬之同居一家，係本於其意思自主、不強人所難之規範旨趣，爰明定同性伴侶家屬之一一方得隨時終止同性伴侶之家屬關係。但因此愛有損害者，得向有過失之他方請求賠償其財產上與非財產上之損害，是為同性伴侶家屬制度採取尊重當事人離合意思之弱結合的明文規定。</u> 二、同性伴侶家屬關係之形式要件乃至戶政機關為同性伴侶家屬登記，其終止效力始於戶政機關為終止同性伴侶家屬關係之登記，併此敘明。</p>

\$ 9

10

<p>第十七條 第二條關係終止者，一方對於他方之權利或請求權，於關係終止後一年內，其時效不完成。</p>	<p>第十七條 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人之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他方得向法院請求終止第二條關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與他人重為民法上結婚或成立第二條關係。 二、與第二條關係之他方以外之人合意性交。 三、第二條關係之一方對他方為不堪同居之虐待。 四、第二條關係之一方對他方之直系親屬為虐待，或第二條關係之一方之直系親屬對他方為虐待，致不堪為共同生活。 五、第二條關係之一方以惡意遺棄他方在繼續狀態中。 六、第二條關係之一方意圖殺害他方。 七、有重大不治之病。 八、生死不明已逾三年。 九、因故意犯罪，經判處有期徒刑逾六個月確定。 <p>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雙方難以維持第二條關係者，雙方當</p>	<p>一、緣行政院版草案第十七條固然參酌民法第一零五二條以下關於請求裁判離婚事由之規定，惟其第十七條第二項竟然刪除民法第一零五二條第二項後段關於「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之現行離婚所採「消極破綻主義」的規定，改採即使其事由應由夫妻一方負責者，該應負責之一方仍得請求裁判離婚的「積極破綻主義」立法，形成表面上利用婚姻強結合形式但就其關係解消部分卻改採弱結合模式，導致婚姻有一國兩制之歧異，厚此薄彼，有違事理之平。</p> <p>二、鑑於已通過之公投第十二案立法原則乃以婚姻以外之其他形式保障同性二人共同生活之權益，因此本條應採取婚姻以外之其他形式、亦即同性伴侶之家屬關係來加以規範，方屬妥適。徵諸民法第一一七條、第一一八條關於家屬制度係採取尊重當事人離合意思之頭結合的立法模式，參以修正動議第十六條業經明定任意終止與損害賠償之規定，實無再大費周章參酌民法第一零四九條、第一零五十條、第一零五二條、第一零五三條、第一零五四條等規定之必要；應予指明。</p> <p>三、觀諸在第二條關係存續中，雙方當事人互負共同生活之照顧義務，縱使一方對於他方有權利或請求權，基於維持共同生活之和平考量，甚難期待一方為時效中斷事由之行為。惟於第二條關係消滅後，應使一方對於他方之權利或請求權時效暫緩完成，亦即停止時效之進行，俾請求權人得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爰參酌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規定之精神，明定第二條關係終止者，一方對於他方之權利或請求權，於關係終止後一年內，其時效不完成，以保護第二條關係之雙方當事人權益。</p>
--	---	---

	<p>事人之一方得請求終止之。</p> <p>對於第一款、第二款之情事，有請求權之一方，於事前同意或事後宥恕，或知悉後已逾六個月，或自其情事發生後已逾二年者，不得請求終止。</p> <p>對於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情事，有請求權之一方，自知悉後已逾一年，或自其情事發生後已逾五年者，不得請求終止。</p>	
<p><u>刪除</u></p>	<p>第十八條 第二條關係之終止經法院調解或法院和解成立者，第二條關係消滅。</p> <p>前項情形，法院應依職權通知該管戶政機關。</p>	<p>鑑於修正動議第十六條第一項已明定同性伴侶家屬之一方得隨時終止同性伴侶家屬關係，但因此受有損害者得向有過失之他方請求賠償財產上與非財產上之損害。是以，實無規範經法院調解或和解情形之必要，爰刪除之。</p>
<p>第十九條 第二條關係終止者，無過失之一方如因此而他方應給活困難者，有過失之他方應給與相當之金額。</p>	<p>第十九條 第二條關係終止者，其子女親權酌定及監護、損害賠償、贍養費之給與及財產取回，準用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五條至第一千零五十六條至第一千零五十八條之規定。</p>	<p>一、倘同性伴侶家屬之一方於同性伴侶家屬關係成立時，就其未成年子女之相關事項，已透過書面委託他方行使共同監護之職務，處及同性伴侶之家屬關係為弱結合性質，其關係終止並不影響同性伴侶家屬一方對於其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亦未使他方喪失基於書面委託而取得對於一方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職務。益有進者，同性伴侶家屬之一方委託他方行使其對未成年子女之監護職務者，得隨時撤回之，終止委託關係（請參見最高法院28年上字第</p>

11

12

		<p>1718號判例意旨)，尚無準用民法第一零五條至一零五五條之二關於一方子女親權酌定等規定之必要，合先敘明。</p> <p>二、次查修正動議第十六條第一項已明定同性伴侶家屬之一方得隨時終止同性伴侶家屬關係，但因此受有損害者得向有過失之他方請求賠償財產上與非財產上之損害。是以，並無規定準用民法第一零五六條關於判決離婚損害賠償之必要。更何況，修正動議第十五條第五項已明定同性伴侶家屬關係消滅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雙方各取回其以書面互約提供之財產。如有剩餘，除當事人另有約定外，由雙方各得其半數。殊無再準用民法第一零五八條財產取回規定之必要，併此指明。</p> <p>三、惟最高法院83年上字第4412號判例承認家屬關係雖得自由終止，但一方因關係終止而陷於生活困難者，如該關係是因可歸責於他方之事由而終止，一方自得請求他方賠償相當之金額。爰參酌上述判例意旨，明定第二條關係終止者，無過失之一方如因此而陷於生活困難者，有過失之他方應給與相當之金額，俾扶助生活陷於困難一方之必要生活費用。</p>
<p>第二十條 <u>第二條關係成立時，一方對其未成年之子女，除得<u>以遺囑指定監護人外，亦得因就學、醫療、生活照顧等事項，於一定期限內，以書面委託他方行使共同監護之職務。</u></u></p> <p><u>前項受委託之他方當事人，除另有規定外，於保護、增進受監護人利益之範圍內，行</u></p>	<p>第二十條 第二條關係之一方收養他方之親生子女時準用民法關於收養之規定。</p>	<p>一、我國目前同性伴侶家屬之一方借其親生子女與同性伴侶家屬之他方同住者，倘一方係藉助人工生殖技術而有親生子女，率為至國外為人工受孕之結果。例如兩位女同志到國外，其中一位女同志使用另一位女同志之卵子在境外借精生子，做A卵B生；或男同志到國外找代理孕母等情形。於此等場合，均已超出目前我國人工生殖法所容許的範圍，蓋目前我國人工生殖法僅允許已結婚之不孕夫妻做人工生殖也。這毋寧涉及整個人工生殖法制的謹慎評估與代理孕母商品化的社會嚴肅問題，需做整體縝密的詳細考量，不適合就違反我國人工生殖法之行為，在行政院院版草案第二十條輕率地便宜行事，開</p>

使、負擔第二條關係之一方對其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
監護人於監護權限內，為受監護人之法定代理人。

個後門，讓它就地合法，製造法律的漏洞與規範矛盾，殊屬不妥！二、然應留意者，同性伴侶家屬之一方偕其與前配偶所生的子女，目前與同性伴侶家屬之他方同住者，亦屬有之。此際倘依行政院版第二十條規定，他方（假設就同性之他方，男的稱養父、女的稱養母）與一方之子女間，準用民法相關父母規定的結果，一來形式上會弱化原本具有男女性別指涉意涵的父母稱謂（因為養母準用父、養父準用母），二來因為保護養育未成年子女之雙方均侷限於同一生理性別，要難謂符合養子女之最佳利益，畢竟生理性別雖然不是考量養子女最佳利益的唯一標準，但養父母雙方的生理性別仍為斟酌養子女人格平衡發展之最佳利益的重要因素！爰刪除行政院版第二十條之規定。

三、惟為務實解決同性伴侶家屬之一方偕其親生子女與同性伴侶家屬之他方同住，所衍生之他方照顧教養一方之未成年子女的問題，茲參酌民法第一零九三條第一項規定之意旨，使同性伴侶家屬之一方就其未成年子女，得以遺囑指定監護人。抑且，慮及成立同性伴侶家屬關係以後，一方之未成年子女，可能在就學、醫療、金融機構開戶、生活照顧等方面，常受他方之協助關照。為便利他方當事人照顧保護一方之未成年子女，修正勸議第二十條第一項乃參酌民法第一零九二條委託監護之規定，明定同性伴侶家屬之一方對其未成年子女，得因就學、醫療、生活照顧等事項，於一定期限內，以書面委託他方行使共同監護之職務，俾符合共同生活之實際需要。

四、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參考民法第一零九七條第一項前段關於監護人職務之規定，明定受委託行使共同監護之同性伴侶家屬他方當事人，除另有規定外，於保護、增進受監護人利益之範圍內，行使、負擔同性伴侶家屬之一方對其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以明確監

13

14

		<p>護人之職務範圍。 五、本法第二十條第三項參酌民法第一零九條第一項關於監護人代理權之規定，明定監護人於本條第一項所約定之監護權限內，為受監護人之法定代理人。</p>
<p><u>刪除</u></p>	<p>第二十一條 民法第一千一百一十一條至第一千一百一十二條關於配偶之規定，於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人準用之。</p>	<p>銜諸同性伴侶家屬乃民法第一一一一條第一項所稱「其他適當之人」、同條第二項所稱「利害關係人」、以及民法第一一一一條第一、二款所稱「其他共同生活之人」，尚無準用民法第一一一一條至第一一一二條之二關於配偶規定之必要，爰刪除之。</p>
<p><u>刪除</u></p>	<p>第二十二條 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人互負扶養之義務。 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人間之扶養，準用民法第一千一百一十六條之一、第一千一百一十七條第一項、第一千一百一十八條但書、第一千一百一十八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一千一百一十九條至第一千一百二十一條之規定。</p>	<p>鑑於修正動議一方面已於第十一條明定同性伴侶家屬互負共同生活之照顧義務，尚無規定雙方互負扶養義務之必要；他方面慮及同性伴侶家屬關係性質上為弱結合，亦無準用民法第一一一一條之一以下關於雙方當事人間扶養規定之餘地，爰刪除之。</p>
<p>第二十三條 <u>第二條關係成立時，雙方當事人於不違反特留分規定之範圍內，得協議互為遺產分配。</u> <u>未為前項協議者，推定雙</u></p>	<p>第二十三條 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人有相互繼承之權利，為法定繼承人，準用民法繼承編關於繼承人之規定。</p>	<p>一、我國民間父母將其不動產借名登記在子女名下，或父母以子女名義為定期存款等借名行為者，所在多有，比比皆是。倘依行政院版草案第五條說明三暨第二十二條之規定，一方對於他方之父母並不負扶養義務，但於行政院版草案第二十三條卻又規定同性婚姻關係</p>

<p>方互為遺產分配之數額，為其各自遺產之半數。</p>	<p>民法繼承編關於配偶之規定，於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人準用之。</p>	<p>之雙方當事人有相互繼承之權利，在同性二人欠缺自然受孕之可能性、殆無直系血親卑親屬之情形下，形同使對他方之父母未盡扶養義務之一方，於他方（被繼承人）死亡後，當然取得實質上歸屬於他方父母、具有獎掖生兒育女並傳承家業功能之部分財產，徒然造成一方與他方父母家人之間的緊張關係，殊為不妥，並明顯違反權利對稱性與權責相當性之基本原則，爰刪除行政院版草案第二十三條準用民法繼承編關於繼承人與配偶之規定。</p> <p>二、為落實已通過之公投第十二案所揭繫「以婚姻以外之其他形式保障同性別二人經營永久共同生活關係」之立法原則，修正動議以非婚姻之同性伴侶家屬關係來保障同性二人之權益，由於同性伴侶家屬相互間在現行法上並非法定繼承人，爰於本法第二十三條設立同性伴侶家屬間之遺產分配制度，性質上乃雙方生前互約死後遺產酌給額度之協議，合先敘明。</p> <p>三、緣同性伴侶家屬關係成立時，雙方當事人於不違反關於特留分規定之範圍內，得自由約定遺產之處分，預先協議為遺產分配，例如協議一方死亡後，其遺產之半數歸屬於死亡者之繼承人，其他半數歸屬於生存者之他方。斯項協議之定性，即為我國實務上所承認死因贈與之約定，乃贈與契約之一種，係於贈與人生前所訂立，以贈與人之死亡而發生效力，並以受贈人於贈與人死亡時仍生存為停止條件（請參見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1197號、88年度台上字第91號、95年度台上字第817號等判決），同時具有預先協議遺產酌給額度之作用，爰設第一項之規定。</p> <p>四、倘自同性伴侶家屬關係成立後，雙方當事人迄未協議互為遺產分配，此時為獎掖同性伴侶家屬雙方當事人格盡共同生活之照顧義務，爰推定雙方互為遺產分配之數額，為其各自遺產之半數，以昭公</p>
------------------------------	-------------------------------------	--

815

16

<p>第二十四條 民法總則編及親屬編關於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家屬之規定，於第二條關係準用之。 民法以外之其他法規關於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家屬之規定，於第二條關係準用之。但本法或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第二十四條 民法總則編及債編關於配偶、夫妻、結婚或婚姻之規定，於第二條關係準用之。 民法以外之其他法規關於配偶、夫妻、結婚或婚姻之規定，於第二條關係準用之。但本法或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允，並切合通常情形下當事人之意思，此乃第二項所由設也。 五、此一推定雙方互為分配遺產半數之規定，性質上係基於死後扶養之法理，具有補充民法第一一三八條法定繼承人範圍規定之功能，在不變動現行民法繼承編規定底下，實質上將請求分配遺產之權利主體擴大及於非法定繼承人之同性伴侶家屬，使生存者得請求分配死亡者遺產之半數，寓有生前照顧與死後扶養具有相當對價性之互惠思想，符合規範相同性別二人永久共同生活之制度目的。</p>
<p>第二十四條 民法總則編及親屬編關於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家屬之規定，於第二條關係準用之。 民法以外之其他法規關於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家屬之規定，於第二條關係準用之。但本法或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第二十四條 民法總則編及債編關於配偶、夫妻、結婚或婚姻之規定，於第二條關係準用之。 民法以外之其他法規關於配偶、夫妻、結婚或婚姻之規定，於第二條關係準用之。但本法或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一、慮及同性伴侶之家屬關係性質上並非結婚或婚姻，同性伴侶家屬亦非配偶或夫妻，故無準用民法第十三條第三項、第一四三條、第一九四條、第一九五條、第一四一六條、第一五七三條、以及民法以外之其他法規關於配偶、夫妻、結婚或婚姻等規定之餘地。爰刪除行政院版草案第二十四條關於配偶、夫妻、結婚或婚姻之規定，及配偶或夫妻關係所生之規定等文字。 二、衡諸民法第一一四條第四款之規定可知，我國立法者將互負扶養義務之親屬及於家長家屬關係之價值決定，同性伴侶家屬乃相當於民法總則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民法親屬編第一千一百一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人體試驗管理辦法第五條、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一百三十七條等規定所稱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又鑑於同性伴侶家屬具有家屬之法律地位，要屬當然，爰明文規定民法與民法以外之其他法規關於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家屬之規定，於第二條關係準用之。但本法或其他法規另有規定，或性質不相容者，則不在準用之列，併此敘明。</p>

<p><u>刪除</u></p>	<p>第二十五條 因第二條關係所生之爭議，為家事事件，適用家事事件法有關規定。</p>	<p>鑑於已通過之公投第十二案立法原則乃以婚姻以外之其他形式保障同性二人共同生活之權益，修正動議爰採取婚姻以外之其他形式、亦即同性伴侶之家屬關係來加以規範，核屬家事事件法第三條第六項所定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其他應由法院處理之家事事件，無庸贅言，爰刪除行政院版草案第二十五條之規定。</p>
<p>第二十六條 本法旨在規範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人之權利、義務，任何人或團體受憲法保障和依法享有之自由權利，其中包括良心、信仰、宗教、言論、表現意見、教育及受教、藝術自由及工作、營業並研究自由等，均不因本法之施行而受影響或限制，仍得依法享有行使之，並不違反對差別待遇之禁止。</p>	<p>第二十六條 任何人或團體依法享有之宗教自由及其他自由權利，不因本法之施行而受影響，仍得依法行使該等權利。</p>	<p>將本法規範之意旨訂明，並明定任何人或團體受憲法保障和依法享有之自由權利，不因本法之施行而受任何之影響與限制，使依本法所締結之第二條關係，不得妨礙任何人或團體行使其受憲法保障之自由權利，其中包括良心、信仰、宗教、言論、表現意見、教育及受教、藝術自由及工作、營業並研究自由等。又，凡對本法所定第二條關係有相異認知或反對意見之人民或團體，仍得本於其等之認知，行使其權利和自由，例如：表達及教導不費同第二條關係之意見等，並不構成歧視。</p>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Handwritten signature

17

(再修) 民

1~27.

案由：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4 次會討論事項第 1 案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草案」

(二)委員賴士葆等 23 人擬具「公投第 12 案施行法草案」(三)

委員林岱樺等 17 人擬具「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暨公投第十二案施行法草案」等案，擬具部分條文再修正動議(如條文對照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柯建興

王健

王碧玲

✱ / -10

再修正動議條文對照表

再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行政院提案、委員賴士葆等 23 人提案或委員林岱樺等 17 人提案
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	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	行政院提案： 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
第一條 為落實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之施行，特制定本法。	第一條 為使相同性別之二人，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以達婚姻自由之平等保護，特制定本法。	行政院提案： 第一條 為使相同性別之二人，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以達成婚姻自由之平等保護，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相同性別之二人，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	第二條 稱同性婚姻關係者，謂相同性別之二人，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而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	行政院提案： 第二條 稱同性婚姻關係者，謂相同性別之二人，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
(不予採納)	(不予通過)	委員賴士葆等 23 人提案： 第三條 依本法成立之同性家屬準用民法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之規定。
第三條 未滿十八歲者，不得成立前條關係。 未成年人成立前條關係，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第三條 未滿十八歲者，不得成立第二條關係。 未成年人成立第二條關係，應得法定代理人同意。	行政院提案： 第三條 未滿十八歲者，不得成立前條關係。 未成年人成立前條關係，應得法定代理人同意。
第四條 成立第二條關係應以書面為之，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由雙方當事人，依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之意	第四條 成立第二條關係應以書面為之，且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由雙方當事人向戶政機關為登記。	行政院提案： 第四條 成立第二條關係應以書面為之，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由雙方當事人向戶政機關

再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行政院提案、委員賴士葆等 23 人提案或委員林岱樺等 17 人提案
<u>旨及本法，向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u>		為登記。
<p>第五條 與下列相同性別之親屬，不得成立第二條關係：</p> <p>一、直系血親及直系姻親。</p> <p>二、旁系血親在四親等以內者。但因收養而成立之四親等旁系血親，輩分相同者，不在此限。</p> <p>三、旁系姻親在五親等以內，輩分不相同者。</p> <p>前項與直系姻親成立第二條關係之限制，於姻親關係消滅後，適用之。</p> <p>第一項與直系血親及直系姻親成立第二條關係之限制，於因收養而成立之直系親屬間，在收養關係終止後，適用之。</p>	<p>第五條 與下列相同性別親屬之間，不得成立第二條關係：</p> <p>一、直系血親及直系姻親。</p> <p>二、旁系血親在四親等以內者。但因收養而成立之四親等旁系血親，輩分相同者，不在此限。</p> <p>三、旁系姻親在五親等以內，輩分不相同者。</p> <p>前項與直系姻親成立第二條關係之限制，於姻親關係消滅後，亦適用之。</p> <p>第一項與直系血親及直系姻親成立第二條關係之限制，於因收養而成立之直系親屬間，在收養關係終止後，亦適用之。</p>	<p>行政院提案：</p> <p>第五條 與下列相同性別之親屬，不得成立第二條關係：</p> <p>一、直系血親及直系姻親。</p> <p>二、旁系血親在四親等以內者。但因收養而成立之四親等旁系血親，輩分相同者，不在此限。</p> <p>三、旁系姻親在五親等以內，輩分不相同者。</p> <p>前項與直系姻親成立第二條關係之限制，於姻親關係消滅後，亦適用之。</p> <p>第一項與直系血親及直系姻親成立第二條關係之限制，於因收養而成立之直系親屬間，在收養關係終止後，亦適用之。</p>
<p>第六條 相同性別之監護人與受監護人，於監護關係存續中，不得成立第二條關係。但經受監護人父母同意者，不在此限。</p>	<p>第六條 相同性別之監護人與受監護人，<u>除經受監護人父母之同意者外</u>，於監護關係存續中，不得成立第二條關係。</p>	<p>行政院提案：</p> <p>第六條 相同性別之監護人與受監護人，於監護關係存續中，不得成立第二條關係。但經受監護人父母之同意者，不在此限。</p>
<p>第七條 有配偶或已成立第二條關係者，不得再成立第二條關係。</p> <p>一人不得同時與二</p>	<p>第七條 有配偶或已成立第二條關係者，不得再與他人成立第二條關係。</p> <p>一人不得同時與二</p>	<p>行政院提案：</p> <p>第七條 有配偶或已成立第二條關係者，不得再與他人成立第二條關係。</p>

3

再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行政院提案、委員賴士葆等 23 人提案或委員林岱樺等 17 人提案
<p>人以上成立第二條關係，或同時與二人以上分別為民法所定之結婚及成立第二條關係。</p> <p>已成立第二條關係者，不得再為民法所定之結婚。</p>	<p>人以上成立第二條關係，或同時與二人以上分別為民法之結婚及成立第二條關係。</p> <p>已成立第二條關係者，不得再與他人為民法所定之結婚。</p>	<p>一人不得同時與二人以上成立第二條關係，或同時與二人以上分別為民法所定之結婚及成立第二條關係。</p> <p>已成立第二條關係者，不得再與他人為民法所定之結婚。</p>
(不予採納)	(不予通過)	<p>委員林岱樺等 17 人提案：</p> <p>第八條 非出於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或非以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之意思，而締結第二條關係者，其關係不成立。但不得以其關係不成立對抗善意第三人。</p> <p>就前項情事，當事人之三親等內血親、檢察官、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得訴請確認其關係不成立。</p>
<p>第八條 第二條關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p> <p>一、不具備第四條之方式。</p> <p>二、違反第五條之規定。</p> <p>三、違反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規定。</p> <p>違反前條第三項之規定者，其結婚無效。</p> <p>民法第九百八十八條第三款但書及第九百八十八條之一之規定，於第一項第三款及前項情</p>	<p>第八條 第二條關係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p> <p>一、不具備第四條之方式。</p> <p>二、違反第五條規定。</p> <p>三、違反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p> <p>違反前條第三項規定者，其結婚無效。</p> <p>民法第九百八十八條第三款但書及第九百八十八條之一之規定，於</p>	<p>行政院提案：</p> <p>第八條 第二條關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p> <p>一、不具備第四條之方式。</p> <p>二、違反第五條規定。</p> <p>三、違反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p> <p>違反前條第三項規定者，其結婚無效。</p> <p>民法第九百八十八條第三款但書及第九百八十八條之一之規定，於</p>

4

再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行政院提案、委員賴士葆等 23 人提案或委員林岱樺等 17 人提案
形準用之。	第一項第三款及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一項第三款及前項情形準用之。
<p>第九條 成立第二條關係違反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者，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當事人已達該項所定年齡者，不得請求撤銷之。</p> <p>成立第二條關係違反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者，法定代理人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自知悉其事實之日起，已逾六個月，或成立第二條關係後已逾一年者，不得請求撤銷之。</p> <p>成立第二條關係違反第六條之規定者，受監護人或其最近親屬，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第二條關係成立後已逾一年者，不得請求撤銷之。</p>	<p>第九條 成立第二條關係違反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者，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但當事人已達該項所定年齡者，不得請求撤銷。</p> <p>成立第二條關係違反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者，法定代理人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但自知悉其事實之日起，已逾六個月，或成立第二條關係後已逾一年者，不得請求撤銷。</p> <p>成立第二條關係違反第六條之規定者，受監護人或其最近親屬，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但第二條關係成立後已逾一年者，不得請求撤銷。</p>	<p>行政院提案：</p> <p>第九條 成立第二條關係違反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者，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當事人已達該項所定年齡者，不得請求撤銷。</p> <p>成立第二條關係違反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者，法定代理人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自知悉其事實之日起，已逾六個月，或成立第二條關係後已逾一年者，不得請求撤銷。</p> <p>成立第二條關係違反第六條之規定者，受監護人或其最近親屬，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第二條關係成立後已逾一年者，不得請求撤銷。</p>
<p>第十條 第二條關係撤銷之要件及效力，準用民法第九百九十六條至第九百九十八條之規定。</p> <p>第二條關係無效或經撤銷者，其子女親權酌定及監護、損害賠償、贍養費之給與及財產取回，準用民法第九百九十九條及第九百九十九條之一之規定。</p>	<p>第十條 第二條關係撤銷之要件及效力，準用民法第九百九十六條至第九百九十八條之規定。</p> <p>第二條關係無效或經撤銷者，其子女親權酌定及監護、損害賠償、贍養費給與及財產取回，準用民法第九百九十九條及第九百九十九條之一之規定。</p>	<p>行政院提案：</p> <p>第十條 第二條關係撤銷之要件及效力，準用民法第九百九十六條至第九百九十八條之規定。</p> <p>第二條關係無效或經撤銷者，其子女親權酌定及監護、損害賠償、贍養費之給與及財產取回，準用民法第九百九十九條及第九百九十九條之一之規定。</p>

5

再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行政院提案、委員賴士葆等 23 人提案或委員林岱樺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一條 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人互負同居之義務。但有不能同居之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第二條關係之雙方當事人互負同居之義務。但不能同居 有 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行政院提案： 第十一條 第二條關係之雙方當事人互負同居之義務。但有不能同居之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人之住所，由雙方共同協議；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時，得聲請法院定之。	第十二條 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人之住所，由雙方共同協議之。 未 為協議或協議不成時，得聲請法院定之。	行政院提案： 第十二條 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人之住所，由雙方共同協議之；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時，得聲請法院定之。
第十三條 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人於日常家務，互為代理人。 第二條關係 雙方 當事人之一方濫用前項代理權時，他方得限制之。但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十三條 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人 就 日常家務，互為代理人。 第二條關係當事人之一方濫用前項代理權時，他方得限制之。但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行政院提案： 第十三條 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人於日常家務，互為代理人。 第二條關係當事人之一方濫用前項代理權時，他方得限制之。但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十四條 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人之家庭生活費用，除法律或契約另有約定外，由雙方 當事人 各依其經濟能力、家事勞動或其他情事分擔之。 因前項費用所生之債務，由雙方當事人負連帶責任。	第十四條 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人之家庭生活費用，除法律或契約另有約定外，由雙方各依其 家事勞動、經濟能力 或其他情事分擔之。 因前項費用所生之債務，由雙方當事人負連帶責任。	行政院提案： 第十四條 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人之家庭生活費用，除法律或契約另有約定外，由雙方各依其經濟能力、家事勞動或其他情事分擔之。 因前項費用所生之債務，由雙方當事人負連帶責任。
第十五條 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人 之 財產制，準用民法親屬編第二章第四節關於夫妻財產制之規定。	第十五條 第二條關係 之 雙方當事人財產制，準用民法親屬編第二章第四節關於夫妻財產制之規定。	行政院提案： 第十五條 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人財產制，準用民法親屬編第二章第四節關於夫妻財產制之規定。

6

再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行政院提案、委員賴士葆等 23 人提案或委員林岱樺等 17 人提案
<p>第十六條 第二條關係得經雙方當事人合意終止。但未成年人，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p> <p>前項終止，應以書面為之，有二人以上證人簽名並應向戶政機關為終止之登記。</p>	<p>第十六條 第二條關係得經雙方當事人合意終止。但未成年人，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p> <p>前項之合意終止，應以書面為之，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向戶政機關為終止之登記。</p>	<p>行政院提案： 第十六條 第二條關係得經雙方當事人合意終止。但未成年人，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p> <p>前項終止，應以書面為之，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向戶政機關為終止之登記。</p>
<p>第十七條 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人之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他方得向法院請求終止第二條關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與他人重為民法所定之結婚或成立第二條關係。 二、與第二條關係之他方以外之人合意性交。 三、第二條關係之一方對他方為不堪同居之虐待。 四、第二條關係之一方對他方之直系親屬為虐待，或第二條關係之一方之直系親屬對他方為虐待，致不堪為共同生活。 五、第二條關係之一方以惡意遺棄他方在繼續狀態中。 六、第二條關係之一方意圖殺害他方。 七、有重大不治之病。 八、生死不明已逾三年。 九、因故意犯罪，經判處 	<p>第十七條 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人之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他方得向法院請求終止第二條關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與他人重為民法上結婚或成立第二條關係。 二、與第二條關係之他方以外之人合意性交。 三、第二條關係之一方對他方為不堪同居之虐待。 四、第二條關係之一方對他方之直系親屬為虐待，或第二條關係之一方之直系親屬對他方為虐待，致不堪為共同生活。 五、第二條關係之一方以惡意遺棄他方在繼續狀態中。 六、第二條關係之一方意圖殺害他方。 七、有重大不治之病。 八、生死不明已逾三年。 九、因故意犯罪，經判處 	<p>行政院提案： 第十七條 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人之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他方得向法院請求終止第二條關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與他人重為民法上結婚或成立第二條關係。 二、與第二條關係之他方以外之人合意性交。 三、第二條關係之一方對他方為不堪同居之虐待。 四、第二條關係之一方對他方之直系親屬為虐待，或第二條關係之一方之直系親屬對他方為虐待，致不堪為共同生活。 五、第二條關係之一方以惡意遺棄他方在繼續狀態中。 六、第二條關係之一方意圖殺害他方。 七、有重大不治之病。 八、生死不明已逾三年。

7

再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行政院提案、委員賴士葆等 23 人提案或委員林岱樺等 17 人提案
<p>有期徒刑逾六個月確定。</p> <p>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第二條關係者，雙方當事人之一方得請求終止之。</p> <p>對於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之情事，有請求權之一方，於事前同意或事後宥恕，或知悉後已逾六個月，或自其情事發生後已逾二年者，不得請求終止。</p> <p>對於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九款之情事，有請求權之一方，自知悉後已逾一年，或自其情事發生後已逾五年者，不得請求終止。</p>	<p>有期徒刑逾六個月確定。</p> <p>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第二條關係者，雙方當事人之一方得請求終止之。</p> <p>對於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之情事，有請求權之一方，事前同意或事後宥恕，或知悉後已逾六個月，或自其情事發生後已逾二年者，不得請求終止。</p> <p>對於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九款之情事，有請求權之一方，自知悉後已逾一年，或自其情事發生後已逾五年者，不得請求終止。</p>	<p>九、因故意犯罪，經判處有期徒刑逾六個月確定。</p> <p>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第二條關係者，雙方當事人之一方得請求終止之。</p> <p>對於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之情事，有請求權之一方，於事前同意或事後宥恕，或知悉後已逾六個月，或自其情事發生後已逾二年者，不得請求終止。</p> <p>對於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九款之情事，有請求權之一方，自知悉後已逾一年，或自其情事發生後已逾五年者，不得請求終止。</p>
<p>第十八條 第二條關係之終止經法院調解或法院和解成立者，第二條關係消滅。法院應依職權通知該管戶政機關。</p>	<p>第十八條 就第二條關係之終止，經法院調解或法院和解成立者，第二條關係消滅。</p> <p>前項情形，法院應依職權通知該管戶政機關。</p>	<p>行政院提案：</p> <p>第十八條 第二條關係之終止經法院調解或法院和解成立者，第二條關係消滅。</p> <p>前項情形，法院應依職權通知該管戶政機關。</p>
<p>第十九條 第二條關係終止者，其子女親權之酌定及監護、損害賠償、贍養費之給與及財產取回，準用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五條至第一千零五十五條之二、第一千零五十六條至第一千零五十八條之規定。</p>	<p>第十九條 第二條關係終止者，子女親權酌定及監護、損害賠償、贍養費給與及財產取回，準用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五條至第一千零五十五條之二、第一千零五十六條至第一千零五十八條之規定。</p>	<p>行政院提案：</p> <p>第十九條 第二條關係終止者，其子女親權酌定及監護、損害賠償、贍養費之給與及財產取回，準用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五條至第一千零五十五條之二、第一千零五十六條至第一千零五十八條之</p>

8

再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行政院提案、委員賴士葆等 23 人提案或委員林岱樺等 17 人提案
		規定。
第二十條 第二條關係 雙方當事人 之一方收養他方之親生子女時，準用民法關於收養之規定。	第二十條 第二條關係之一方收養他方之親生子女者，準用民法關於收養之規定。	行政院提案： 第二十條 第二條關係之一方收養他方之親生子女時，準用民法關於收養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民法第一千一百一十一條至第一千一百一十一條之 二 中關於配偶之規定，於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人準用之。	第二十一條 民法第一千一百一十一條至第一千一百一十一條之 二 關於配偶之規定，於第二條關係之雙方當事人準用之。	行政院提案： 第二十一條 民法第一千一百一十一條至第一千一百一十一條之 二 關於配偶之規定，於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人準用之。
第二十二條 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人互負扶養義務。 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人間之扶養，準用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六條之一、第一千一百十七條第一項、第一千一百十八條但書、第一千一百十八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一千一百十九條至第一千一百二十一條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第二條關係之雙方當事人互負扶養之義務。 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人間之扶養，準用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六條之一、第一千一百十七條第一項、第一千一百十八條但書、第一千一百十八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一千一百十九條至第一千一百二十一條之規定。	行政院提案： 第二十二條 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人互負扶養之義務。 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人間之扶養，準用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六條之一、第一千一百十七條第一項、第一千一百十八條但書、第一千一百十八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一千一百十九條至第一千一百二十一條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人有相互繼承之權利， 互 為法定繼承人，準用民法繼承編關於繼承人之規定。 民法繼承編關於配偶之規定，於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人準用之。	第二十三條 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人 間 有相互繼承之權利，為法定繼承人，準用民法繼承編關於繼承人之規定。 民法繼承編關於配偶之規定，於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人準用之。	行政院提案： 第二十三條 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人有相互繼承之權利，為法定繼承人，準用民法繼承編關於繼承人之規定。 民法繼承編關於配偶之規定，於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人準用之。
第二十四條 民法總則	第二十四條 民法總則	行政院提案：

9

再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行政院提案、委員賴士葆等 23 人提案或委員林岱樺等 17 人提案
<p>編及債編關於<u>夫妻、配偶</u>、結婚或婚姻之規定，於第二條關係準用之。</p> <p>民法以外之其他法規關於<u>夫妻、配偶</u>、結婚或婚姻之規定，及配偶或夫妻關係所生之規定，於第二條關係準用之。但本法或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編及<u>民法</u>債編關於配偶、夫妻、結婚或婚姻之規定，於第二條關係準用之。</p> <p>民法以外之其他法規關於配偶、夫妻、結婚或婚姻之規定，及配偶或夫妻關係所生之規定，於第二條關係準用之。但本法或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第二十四條 民法總則編及債編關於配偶、夫妻、結婚或婚姻之規定，於第二條關係準用之。</p> <p>民法以外之其他法規關於配偶、夫妻、結婚或婚姻之規定，及配偶或夫妻關係所生之規定，於第二條關係準用之。但本法或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第二十五條 因第二條關係所生之爭議，為家事事件，適用家事事件法有關<u>之</u>規定。</p>	<p>第二十五條 因第二條關係所生之爭議，為家事事件，適用家事事件法<u>相</u>關規定。</p>	<p>行政院提案： 第二十五條 因第二條關係所生之爭議，為家事事件，適用家事事件法有關規定。</p>
<p>第二十六條 任何人或團體依法享有之宗教自由及其他自由權利，不因本法之施行而受影響。</p>	<p>第二十六條 任何人或團體依法享有之宗教自由及其他自由權利，不因本法施行而受影響。</p>	<p>行政院提案： 第二十六條 任何人或團體依法享有之宗教自由及其他自由權利，不因本法之施行而受影響，仍得依法行使該等權利。</p>
<p>第二十七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施行。</p>	<p>第二十七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施行。</p>	<p>行政院提案： 第二十七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施行。</p>

起

(再修) 時. 1-28 (行政院)
98 (林版)

再修正動議

時代力量黨團再修正動議	行政院提案
	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
<p>第一條</p> <p>為使相同性別二人，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以達成<u>憲法賦予</u>婚姻自由之平等保護，特制定本法。</p>	<p>第一條</p> <p>為使相同性別之二人，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以達成婚姻自由之平等保護，特制定本法。</p>
<p>第二條</p> <p>稱同性婚姻關係者，謂相同性別之二人，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u>與</u>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p>	<p>第二條</p> <p>稱同性婚姻關係者，謂相同性別之二人，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u>及</u>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p>
<p>第三條</p> <p>未滿十八歲者，不得成立前條<u>之</u>關係。</p> <p>未成年人成立前條<u>之</u>關係，應得法定代理人同意。</p>	<p>第三條</p> <p>未滿十八歲者，不得成立前條關係。</p> <p>未成年人成立前條關係，應得法定代理人同意。</p>
<p>第四條</p> <p>成立第二條關係應以書面為之，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由雙方當事人向戶政機關為<u>結婚</u>登記。</p>	<p>第四條</p> <p>成立第二條關係應以書面為之，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由雙方當事人向戶政機關為登記。</p>
<p>第五條</p> <p>與下列相同性別之親屬，不得成立第二條關係：</p> <p>一、直系血親及直系姻親。</p> <p>二、旁系血親在四親等以內者。但因收養而成立之四親等旁系血親，輩分相同者，不在此限。</p> <p>三、旁系姻親在五親等以內，輩分不相同者。</p> <p>前項與直系姻親成立第二條關係之</p>	<p>第五條</p> <p>與下列相同性別之親屬，不得成立第二條關係：</p> <p>一、直系血親及直系姻親。</p> <p>二、旁系血親在四親等以內者。但因收養而成立之四親等旁系血親，輩分相同者，不在此限。</p> <p>三、旁系姻親在五親等以內，輩分不相同者。</p> <p>前項與直系姻親成立第二條關係之</p>

1-8

<p>限制，於姻親關係消滅後，亦適用之。</p> <p>第一項與直系血親及直系姻親成立第二條關係之限制，於因收養而成立之直系親屬間，<u>於</u>收養關係終止後，亦適用之。</p>	<p>限制，於姻親關係消滅後，亦適用之。</p> <p>第一項與直系血親及直系姻親成立第二條關係之限制，於因收養而成立之直系親屬間，在收養關係終止後，亦適用之。</p>
<p>第六條</p> <p>相同性別之監護人與受監護人，於監護關係存續中，不得成立第二條關係。但經受監護人父母同意者，不在此限。</p>	<p>第六條</p> <p>相同性別之監護人與受監護人，於監護關係存續中，不得成立第二條關係。但經受監護人父母<u>之</u>同意者，不在此限。</p>
<p>第七條</p> <p>有配偶或已成立第二條關係<u>之人</u>，不得再與他人成立第二條關係。</p> <p>一人不得同時與二人以上成立第二條關係，或同時與二人以上分別為民法所定之結婚及成立第二條關係。</p> <p>已成立第二條關係者，不得再與他人為民法所定之結婚。</p>	<p>第七條</p> <p>有配偶或已成立第二條關係<u>者</u>，不得再與他人成立第二條關係。</p> <p>一人不得同時與二人以上成立第二條關係，或同時與二人以上分別為民法所定之結婚及成立第二條關係。</p> <p>已成立第二條關係者，不得再與他人為民法所定之結婚。</p>
<p>第八條</p> <p>第二條關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p> <p>一、不具備第四條之方式。</p> <p>二、違反第五條<u>之</u>規定。</p> <p>三、違反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u>之</u>規定。</p> <p>違反前條第三項<u>之</u>規定者，其結婚無效。</p> <p>民法第九百八十八條第三款但書及第九百八十八條之一之規定，於第一項第三款及前項情形準用之。</p>	<p>第八條</p> <p>第二條關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p> <p>一、不具備第四條之方式。</p> <p>二、違反第五條規定。</p> <p>三、違反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p> <p>違反前條第三項規定者，其結婚無效。</p> <p>民法第九百八十八條第三款但書及第九百八十八條之一之規定，於第一項第三款及前項情形準用之。</p>
<p>第九條</p> <p>成立第二條關係違反第三條第一項</p>	<p>第九條</p> <p>成立第二條關係違反第三條第一項</p>



<p>規定者，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當事人已達該項所定年齡者，不得請求撤銷。</p> <p>成立第二條關係違反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者，法定代理人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自知悉其事實之日起，已逾六個月，或成立第二條關係後已逾一年者，不得請求撤銷。</p> <p>成立第二條關係違反第六條規定者，受監護人或其最近親屬，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第二條關係成立後已逾一年者，不得請求撤銷。</p>	<p><u>之</u>規定者，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當事人已達該項所定年齡者，不得請求撤銷。</p> <p>成立第二條關係違反第三條第二項<u>之</u>規定者，法定代理人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自知悉其事實之日起，已逾六個月，或成立第二條關係後已逾一年者，不得請求撤銷。</p> <p>成立第二條關係違反第六條<u>之</u>規定者，受監護人或其最近親屬，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第二條關係成立後已逾一年者，不得請求撤銷。</p>
<p>第十條</p> <p>第二條關係撤銷之要件及效力，準用民法第九百九十六條至第九百九十八條之規定。</p> <p>第二條關係<u>為</u>無效或經撤銷者，其子女親權酌定及監護、損害賠償、贍養費之給與及財產取回，準用民法第九百九十九條及第九百九十九條之一之規定。</p>	<p>第十條</p> <p>第二條關係撤銷之要件及效力，準用民法第九百九十六條至第九百九十八條之規定。</p> <p>第二條關係無效或經撤銷者，其子女親權酌定及監護、損害賠償、贍養費之給與及財產取回，準用民法第九百九十九條及第九百九十九條之一之規定。</p>
<p>第十一條</p> <p>第二條關係之雙方當事人互負同居義務。但有不能同居之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p>	<p>第十一條</p> <p>第二條關係之雙方當事人互負同居<u>之</u>義務。但有不能同居之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p>
<p>第十二條</p> <p>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人之住所，由雙方共同協議；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時，得聲請法院定之。</p>	<p>第十二條</p> <p>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人之住所，由雙方共同協議<u>之</u>；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時，得聲請法院定之。</p>
<p>第十三條</p> <p>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人於日常家務互為代理人。</p>	<p>第十三條</p> <p>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人於日常家務，<u>互</u>為代理人。</p>

3

<p>第二條關係當事人之一方濫用前項代理權時，他方得限制之。但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p>	<p>第二條關係當事人之一方濫用前項代理權時，他方得限制之。但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p>
<p>第十四條 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人之家庭生活費用，除法律或契約另有約定，由雙方各依其經濟能力、家事勞動或其他情事分擔之。 因前項費用所生之債務，由雙方當事人負連帶責任。</p>	<p>第十四條 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人之家庭生活費用，除法律或契約另有約定外，由雙方各依其經濟能力、家事勞動或其他情事分擔之。 因前項費用所生之債務，由雙方當事人負連帶責任。</p>
<p>第十五條 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人之財產制，準用民法親屬編第二章第四節關於夫妻財產制規定。</p>	<p>第十五條 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人財產制，準用民法親屬編第二章第四節關於夫妻財產制之規定。</p>
<p>第十六條 第二條關係得經雙方當事人合意終止。但未成年人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前項終止，應以書面為之，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向戶政機關為終止之登記。</p>	<p>第十六條 第二條關係得經雙方當事人合意終止。但<u>未成年人</u>，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前項終止，應以書面為之，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向戶政機關為終止之登記。</p>
<p>第十七條 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人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他方得向法院請求終止第二條關係： 一、與他人重為民法上結婚或成立第二條關係。 二、與第二條關係之他方以外之人合意性交。 三、第二條關係之一方對他方為不堪同居之虐待。 四、第二條關係之一方對他方之直</p>	<p>第十七條 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人之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他方得向法院請求終止第二條關係： 一、與他人重為民法上結婚或成立第二條關係。 二、與第二條關係之他方以外之人合意性交。 三、第二條關係之一方對他方為不堪同居之虐待。 四、第二條關係之一方對他方之直</p>

4

<p>系親屬為虐待，或第二條關係之一方之直系親屬對他方為虐待，致不堪為共同生活。</p> <p>五、第二條關係之一方以惡意遺棄他方在繼續狀態中。</p> <p>六、第二條關係之一方意圖殺害他方。</p> <p>七、有重大不治之病。</p> <p>八、生死不明已逾三年。</p> <p>九、因故意犯罪，經判處有期徒刑逾六個月確定。</p> <p>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第二條關係者，雙方當事人之一方得請求終止之。</p> <p>對於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之情事，有請求權之一方，於事前同意或事後宥恕，或知悉後已逾六個月，或自其情事發生後已逾二年者，不得請求終止。</p> <p>對於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九款之情事，有請求權之一方，自知悉後已逾一年，或自其情事發生後已逾五年者，不得請求終止。</p>	<p>系親屬為虐待，或第二條關係之一方之直系親屬對他方為虐待，致不堪為共同生活。</p> <p>五、第二條關係之一方以惡意遺棄他方在繼續狀態中。</p> <p>六、第二條關係之一方意圖殺害他方。</p> <p>七、有重大不治之病。</p> <p>八、生死不明已逾三年。</p> <p>九、因故意犯罪，經判處有期徒刑逾六個月確定。</p> <p>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第二條關係者，雙方當事人之一方得請求終止之。</p> <p>對於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之情事，有請求權之一方，於事前同意或事後宥恕，或知悉後已逾六個月，或自其情事發生後已逾二年者，不得請求終止。</p> <p>對於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九款之情事，有請求權之一方，自知悉後已逾一年，或自其情事發生後已逾五年者，不得請求終止。</p>
<p>第十八條</p> <p>第二條關係之終止，經法院調解或法院和解成立者，第二條關係消滅。</p> <p>前項情形，法院應依職權通知該管戶政機關。</p>	<p>第十八條</p> <p>第二條關係之終止經法院調解或法院和解成立者，第二條關係消滅。</p> <p>前項情形，法院應依職權通知該管戶政機關。</p>
<p>第十九條</p> <p>第二條關係終止者，其子女親權酌定與監護、損害賠償、贍養費之給與及財產取回，準用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五條至第一千零五十五條之二、第一千零五</p>	<p>第十九條</p> <p>第二條關係終止者，其子女親權酌定及監護、損害賠償、贍養費之給與及財產取回，準用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五條至第一千零五十五條之二、第一千零五</p>

5

十六條至第一千零五十八條之規定。	十六條至第一千零五十八條之規定。
<p>第二十條</p> <p>第二條關係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或共同收養時，準用民法關於收養之規定。</p>	<p>第二十條</p> <p>第二條關係之一方收養他方之親生子女時，準用民法關於收養之規定。</p>
<p>第二十一條</p> <p>民法第一千一百十一條至第一千一百十一條之二關於配偶之規定，於第二條關係之雙方當事人準用之。</p>	<p>第二十一條</p> <p>民法第一千一百十一條至第一千一百十一條之二關於配偶之規定，於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人準用之。</p>
<p>第二十二條</p> <p>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人互負扶養義務。</p> <p>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人間之扶養，準用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六條之一、第一千一百十七條第一項、第一千一百十八條但書、第一千一百十八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一千一百十九條至第一千一百二十一條之規定。</p>	<p>第二十二條</p> <p>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人互負扶養之義務。</p> <p>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人間之扶養，準用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六條之一、第一千一百十七條第一項、第一千一百十八條但書、第一千一百十八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一千一百十九條至第一千一百二十一條之規定。</p>
<p>第二十三條</p> <p>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人有相互繼承之權利，為法定繼承人，準用民法繼承編關於繼承人之規定。</p> <p>民法繼承編關於配偶之規定，於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人亦準用之。</p>	<p>第二十三條</p> <p>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人有相互繼承之權利，為法定繼承人，準用民法繼承編關於繼承人之規定。</p> <p>民法繼承編關於配偶之規定，於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人準用之。</p>
<p>第二十四條</p> <p>民法總則編及債編關於配偶、夫妻、結婚或婚姻之規定，於第二條關係準用之。</p> <p>民法外之其他法規關於配偶、夫妻、結婚或婚姻之規定，及配偶或夫妻關係所生之規定，於第二條關係準用之。但本法或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不</p>	<p>第二十四條</p> <p>民法總則編及債編關於配偶、夫妻、結婚或婚姻之規定，於第二條關係準用之。</p> <p>民法以外之其他法規關於配偶、夫妻、結婚或婚姻之規定，及配偶或夫妻關係所生之規定，於第二條關係準用之。但本法或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不</p>

6

在此限。	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第二條關係所生之爭議，為家事事件，適用家事事件法有關規定。	第二十五條 <u>因</u> 第二條關係所生之爭議，為家事事件，適用家事事件法有關規定。
第二十六條 任何人或團體依法享有宗教自由及其他自由權利，不因本法之施行而受影響，仍得依法行使該等權利。	第二十六條 任何人或團體依法享有 <u>之</u> 宗教自由及其他自由權利，不因本法之施行而受影響，仍得依法行使該等權利。
第二十七條 <u>第二條關係之成立，性別要件於當事人一方之本國法未合法，但於他方當事人之本國法合法者，依他方當事人之本國法，不適用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四十六條之規定。</u>	
第二十八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施行。	第二十七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施行。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林錫山

7

7

時代力量黨團再修正動議	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暨公投第十二案 施行法 (委員林岱樺等 17 人提案)
不予增訂	第八條 非出於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或 非以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 合關係之意思，而締結第二條關係者， 其關係不成立。但不得以其關係不成立 對抗善意第三人。 就前項情事，當事人之三親等內血 親、檢察官、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得訴請 確認其關係不成立。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林昶志

8

8

(再修) 時 3 (撤)

時代力量黨團再修正動議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公投第十二案施行法草案 (委員賴士葆等 23 人提案)
不予採納	不予增訂	第三條 (準用民法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之規定) 依本法成立之同性家屬準用民法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之規定。

提案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再修) 時

§27

(修正版)

時代力量黨團再修正動議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p>第二十七條</p> <p>第二條關係之成立，<u>性別要件</u>於當事人一方之本國法未合法，但於他方當事人之本國法合法者，依他方當事人之本國法，不適用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四十六條之規定。</p>	<p>第二十七條</p> <p>第二條關係之成立，依下列各款之法律，不適用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四十六條之規定：</p> <p>一、第二條關係於當事人雙方之本國法皆合法者，依各該當事人之本國法。</p> <p>二、第二條關係於當事人一方之本國法未合法，但於他方當事人之本國法合法者，依他方當事人之本國法。</p> <p>三、第二條關係於當事人雙方之本國法皆未合法者，依行為地法。</p>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再修親) 1. 2. 20.

《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草案修正動議

親民黨團修正動議	行政院版
<p>第一條 為落實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之施行及並符合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通過之公民投票案第十案及第十二案結果，特制定本法。</p>	<p>第一條 為使相同性別之二人，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以達成婚姻自由之平等保護，特制定本法。</p>
<p>第二條 稱同性結合共同生活關係者，謂相同性別之二人，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p>	<p>第二條 稱同性婚姻關係者，謂相同性別之二人，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p>
<p>第二十條 於第二條關係存續期間內，一方當事人對其監護之未成年子女，除得以遺囑指定監護人外，亦得與他方當事人約定共同行使及負擔其對該未成年子女之父母之權利、義務。</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他方當事人於前項約定之權限範圍內，視為該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本條第一項所為之約定及其終止，均應以書面為之，並應向戶政機關為登記。</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本條第一項所為之約定，任一方當事人得隨時終止之；於第二條關係終止時，當然終止之。</p>	<p>第二十條 第二條關係之一方收養他方之親生子女時，準用民法關於收養之規定。</p>

提案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河明

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4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二）17 時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蔡副院長其昌

副秘書長 高明秋

繼續開會（17 時）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處理臨時提案，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1 分鐘。

進行第一案，請提案人江委員啟臣說明提案旨趣。

江委員啟臣：（17 時）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江啟臣、吳志揚等 13 人，有鑑於我國消防、救災及緊急救難工作，除警消人員外，義勇消防組織亦扮演重要角色，消防救災工作得以遂行，均仰賴民力配合。惟現行義消組織、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之成立、編組、訓練及運用分別規定於消防法與災害防救法，雖屬不同法令規範，惟其設置目的與職責均為運用民力以協助警消人員執行各項救災任務，且受各管法令規範與管制。查現以法令限制具有多項專業能力者僅得參加單一組織，除有剝奪人民集會結社自由之虞，亦使協勤民力無法相互整合，無助國家消防及災害防救能量之提升。爰此，要求行政院儘速整合相關法令，整合各民力組織，期於救災時發揮最大效能。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一案：

本院委員江啟臣、吳志揚等 13 人，有鑑於我國消防、救災及緊急救難工作，除警消人員外，義勇消防組織亦扮演重要角色，消防救災工作得以遂行，均仰賴民力配合。我國為充實基層義消裝備，使其於執行任務時能降低風險，確保人身安全，特制定「義消組織充實人力與裝備器材中程計畫」，整合消防、救災人力，並由政府編列預算，補充基層裝備，強化救災協勤能力，惟現行義消組織、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之成立、編組、訓練及運用分別規定於消防法與災害防救法，雖屬不同法令規範，惟其設置目的與職責均為運用民力以協助警消人員執行各項救災任務，且受各管法令規範與管制。查現以法令限制具有多項專業能力者僅得參加單一組織，除有剝奪人民集會結社自由之虞，亦使協勤民力無法相互整合，無助國家消防及災害防救能量之提升。爰此，要求行政院儘速整合相關法令，整合各民力組織，期於救災時發揮最大效能。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我國消防與災害防救工作，除編制之警消人員外，尚須仰賴義消投入，始能有效遂行各項消防救災與緊急救難任務。民間組織向為我國消防與災防體系之重要支柱，為提升並強化各地災害防救能量，政府特制定相關法令，進行民力編組，提供專業訓練並定期考核，協助災害搶救、緊急救護及各項災防工作，共同建構全民防災安全網。近來受到氣候變遷與經濟型態改

變之影響，現今災害類型複雜且多變，政府為提升國家防災能量，特制定「義消組織充實人力與裝備器材中程計畫」，藉由補強專業訓練、編列預算，優化民力組織裝備，強化義消災害應變能力，使其於面對不同災害能及時搶救並確保自身安全。

二、為提升義消之「質」與「量」，內政部消防署提出「義消組織充實人力與裝備器材中程計畫」，鼓勵民間籌組各類義消組織，其中為強化義消各項救災協勤能力，特規畫山搜、水域、救護、資通訊及營建義消等五種機能型義消，培養多元災害防救之應變能力，以擴大消防救災能量。然依據「民防團隊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編組訓練協助救災事項實施辦法」第 4 條之規定，「民防團隊、災害防救團體或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參加協助救災編組人員，僅得參加其中一種編組，不得參加其他編組。」

三、由於現行義消組織、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之成立、編組、訓練及運用分別規定於消防法與災害防救法，雖屬不同法令規範，惟其設置目的與職責均為運用民力以協助警消人員執行各項救災任務，且受各管法令規範與管制。以法令限制具有多項專業能力者僅得參加單一組織，除有剝奪人民集會結社自由之虞，亦使協勤民力無法相互整合，無助國家消防及災害防救能量之提升。內政部消防署擬定「義消組織充實人力與裝備器材中程計畫」之機能型義消編組進用與現行法令、實務似有衝突，規劃有欠周詳，應檢討並提出改善措施，始能有效落實計畫目標，強化並提升國家災防效能。

提案人：江啟臣 吳志揚

連署人：呂玉玲 蔣萬安 許毓仁 陳玉珍 簡東明

蔣乃辛 林麗蟬 黃昭順 柯呈枋 童惠珍

曾銘宗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案，請提案人蔣委員乃辛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蔣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三案，請提案人羅委員明才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羅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四案，請提案人李委員彥秀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李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五案，請提案人蔣委員黎安說明提案旨趣。

蔣委員黎安：（17 時 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有鑑於客家基本法第十一條訂定：「政府應捐助設立財團法人客家語言研究發展中心，辦理客語研究發展、認證與推廣，並建立完善客語資料庫等，積極鼓勵客語復育傳承及人才培育。」，然而，檢視目前現行師資培育體系並無提供國家語言專業人才的進修及轉任正式教師之機會。爰此，提請教育部、客委會等相關單位針對本席等提案之「師資培育法第五條及第十四條與增訂第八條之一」、「教育基本法部分條文」修正

草案應儘速回應及將客語等其他母語，納入「正式師資培育體系」與「公費生制度」之中，以提升我國國家母語傳承之發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五案：

本院委員蔣黎安等 11 人，有鑑於客家基本法第十一條訂定：「政府應捐助設立財團法人客家語言研究發展中心，辦理客語研究發展、認證與推廣，並建立完善客語資料庫等，積極鼓勵客語復育傳承及人才培育。」，然而，檢視目前現行師資培育體系並無提供國家語言專長者進修及轉任正式教師之機會。為避免未來國家語言師資人才產生斷層，並提高國家語言人才傳承母語之意願。爰此，提請教育部、客委會等相關單位針對本席等提案之「師資培育法第五條及第十四條與增訂第八條之一」、「教育基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應儘速回應及將客語等其他母語，納入「正式師資培育體系」與「公費生制度」之中，以提升我國國家母語傳承之發展。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蔣黎安

連署人：李俊侶 洪宗熠 黃秀芳 吳玉琴 陳曼麗
張宏陸 何欣純 蕭美琴 李昆澤 邱志偉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六案，請提案人陳委員學聖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學聖：（17 時 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蔣乃辛等 12 人，鑑於內政部警政署於民國 79 年訂定之「警察人員警勤加給表」依勤務類別分三級金額給予警察人員勤務加給，然自民國 84 年度以後，已近 25 年未有隨同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統案調整。25 年來除物價上漲、通貨膨脹、社會各類陳抗運動亦大量發生，致使原初設定之加給金額實有不符警察人員當前沉重工作負荷。而且警察人員工作壓力很大，平均壽命僅有 62.5 歲，遠低於國民平均壽命 80 歲餘命，足可見其生活、家庭及工作所承受之險峻是超過一般人。所以建請內政部警政署應隨警察人員勤務繁重與風險之續增，予以調整「警察人員警勤加給表」，提高警察人員之勤務加給，不要再等下一個 25 年。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六案：

本院委員陳學聖、蔣乃辛等 12 人，鑑於內政部警政署於民國 79 年訂定之「警察人員警勤加給表」依勤務類別分三級金額給予警察人員勤務加給，然自民國 84 年度以後，已近 25 年未有隨同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統案調整。25 年來除物價上漲、通貨膨脹、社會各類陳抗運動亦大量發生，致使原初設定之加給金額實有不符警察人員當前沉重工作負荷、亦恐不足照顧自身及家庭之所需。且警察人員一職由於作為社會除暴安良的第一線，因此職業風險、傷亡比例遠高於其他行業工作；其工作危險性高、承受壓力巨大、並隨社會變遷而大幅增加業務樣態及業務量，致使平均壽命僅有 62.5 歲，遠低於國民平均壽命 80 歲餘命，足可見其生活、家庭及工作所承受之險峻。對於警察人員，我國政府理應給予更好的生活工作保障和待遇。警察人員所付出之

血汗犧牲遠重於行政調處之難。請內政部警政署應隨警察人員勤務繁重與風險之續增，予以調整「警察人員警勤加給表」，提高警察人員之勤務加給。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陳學聖 蔣乃辛

連署人：林奕華 許智傑 羅明才 陳雪生 呂玉玲
曾銘宗 陳玉珍 林德福 林為洲 簡東明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臨時提案均已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7 時 5 分）

國是論壇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9 時 1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蘇院長嘉全

主席：現在進行國是論壇，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3 分鐘。

首先請沈委員智慧發言。

沈委員智慧：（9 時 2 分）主席、各位同仁。臺灣經濟發展的政策演進，經歷了「獎投」、「促產」和「產創」三個階段，「獎投」以獎勵投資條例為例，透過「普遍性」獎投的方式，你只要願意投資，政府就給投資者稅賦抵減；「促產」以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為代表，透過「功能性」獎勵的方式，從 80 年代開始，臺灣產業結構從農業、輕重工業，逐步向高科技產業轉行邁進，這個政策指定一個投資項目範圍，只要在範圍內、符合政策，政府就給投資者稅賦抵減，加上鼓勵環保、研發、資本大型化等政策方向，設計盈餘轉增資等投資滾動經濟效益，這個拚經濟的政策也具備了「接地氣」的特性，加上政策連結了臺灣教育體制下，造就一批批高素質的人才，政策的成功，打造了臺灣成為舉世聞名的科技之島。

政府的產業政策，就等於是國家經濟發展的指導方針，然而現在的蔡英文政府，根本沒有李國鼎時代的擘劃經濟的人才，也沒有李國鼎這樣為國為民的經濟優秀人才，也沒有追求當年「國富民強」的服務信念，當年李國鼎擔任財經首長的時候，本席擔任記者，曾經聽過經濟部官員敘述四年他制定一次國家經濟發展計畫的政策，我們現在看不到這樣輝煌的國家經濟發展政策，好的政策帶動了經濟發展的連帶效應，而連動性的經濟發展，產生了各項營收進而產生各項稅收。

本席以為拚經濟發展不分藍綠，目前已經進入臺灣第三階段的「產業創新」時期，制定一套能夠產出長遠效益的好政策，本席認為想要民富國強是大家的願望，要實現願望就要好的拚經濟政策，而好的產業政策一定要接地氣，但是我們看不到好的拚經濟政策，我們只看到不尊重民意的民進黨。

今天是臺灣歷史的一刻，請大家尊重公投的結果，這是臺灣最新的民意，我在這裡再次奉勸民進黨，各位委員還要回去面對選民在 2020 年 1 月 11 日最新民意的考驗，如果你們今天昧著良心，不顧民意、公投的結果，最後你會遭人民所唾棄，謝謝。

委員沈智慧書面意見：

國是論壇草稿經濟發展與產業政策

2090517

民富國強拚經濟

政策需要接地氣

台灣發展經濟的政策演進，歷經了「獎投」、「促產」和「產創」三個階段。「獎投」以獎勵投資條例為代表，透過「普遍性」獎勵的方式，你只要願意投資，政府就給投資者稅賦抵減

。

「促產」以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為代表，透過「功能性」獎勵的方式，從 80 年代開始，臺灣產業結構從農業、輕重工業，逐步向高科技產業轉型邁進。這個政策，指定一個投資項目範圍，只要在範圍內、符合政策，政府就給投資者稅賦抵減。加上鼓勵環保、研發、資本大型化等政策方向，設計盈餘轉增資等投資滾動效益。

稅收。

本席以為，經濟發展不分藍綠，朝野都應該擴大來想一想，到底臺灣的經濟政策、產業發展政策，要如何發揮「誘導投資」的影響力，為眼前臺灣經濟發展第三階段的「產業創新」時期，制定一套能產出長遠效益的好政策。

本席認為，想要民富國強，是大家的願望，要實現願望，就要好好拚經濟。而好的產業發展政策，一定要接地氣。

主席：請林委員麗蟬發言。（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

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9 時 5 分）主席、各位委員。我們要尊重公投的結果，蔡政府執政即將滿三年，但是民進黨似乎忘了當初在野時的初衷，忘了他們當初對公投的立場，因為過去民進黨不斷抨擊鳥籠公投是限縮全民公投的基本精神，大罵是鳥籠公投，沒有想到換了位子就換了腦袋，上臺以後就化身為民權的終結者來破壞民權。

中國國民黨有提了三個公投，分別為反空污、反深澳火力發電廠、反核食，但是這三個公投都過了以後，結果在很短的時間內，民進黨竟馬上提出要限縮公投權，可以說它的操作方式是無所不用其極，本席要問民進黨，你們這樣對得起大力奔走、為公投法推動的蔡同榮嗎？以及不惜絕食抗議、打開鳥籠公投的林義雄嗎？民進黨的操作方式是昨是今非，這種態度連自己黨內的同志都看不下去，因為前副總統呂秀蓮更是公開表示「公投要附身分證影本是侵害全民的隱私權」，大法官釋字第 603 號解釋說明，維護人性尊嚴與尊重人格自由發展，乃民主自由憲政秩序之核心價值，隱私權乃為不可或缺的基本權利，連署若是有偽造不實，依公投法相關規定予以刪除便是，如果涉及偽造文書，有刑法的懲處，怎麼可以因為少數人之行為，就去限制全國公民投票必須要附身分證影本？

本席認為這次修法不是頭痛醫頭，變成是頭痛醫腳，完全搞不清楚修法的重點，讓本席深感遺憾，我認為民進黨過去對整個民主推動的價值觀，現在不要變成民主退步黨，希望你們不要公投通過以後，就另外再設一個門檻把它匡住。以上。

主席：登記國事論壇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國是論壇到此告一段落。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 (一) 行政院函送馬委員文君就提振實質薪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8008874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7-10-159)

馬委員就提振實質薪資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鼓勵民間企業加薪，政府持續透過改善公部門低薪員工待遇、提高基本工資、薪資透明化等多管齊下之短期措施，帶動民間部門加薪意願，促使勞資雙方共享經濟成長果實。相關措施如下：
- (一) 針對公部門薪資未達 3 萬元之約僱、臨時及派遣等人員，將其薪資逐步調高至 3 萬元，有助帶動民間企業為派遣員工加薪；另透過提升薪資水準較低之臨時、派遣勞工薪資待遇，有效改善其勞動條件及強化基本生活保障。
- (二) 自本(108)年 1 月 1 日起，每小時基本工資調升至 150 元，調幅 7.14%；每月基本工資調升至 2 萬 3,100 元，調幅 5%，有助保障弱勢勞工基本生活。勞動部將定期召開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適時檢討基本工資，以保障勞工權益。
- 二、另為持續提升國人薪資水準，政府亦從經濟基本面著手，持續推動增加投資、加速產業升級、提升人力素質、降低學用落差等措施，以加速產業轉型及創新，提高生產力，創造更多優質就業機會。相關措施如下：
- (一) 增加投資：加速落實解決「五缺」方案及鬆綁法規，並積極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提升公共建設執行率；此外，把握臺商因應美中貿易爭端回臺之契機，推動「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截至本年 4 月 26 日止，計有 40 家通過審查，合計總投資金額逾 2,057 億元，將可創造逾 2 萬 1,200 個本國就業機會。
- (二) 加速產業升級：加速推動「五加二」產業創新，布局新興關鍵技術；優化國內新創事業投資環境，協助年輕人創新創業；落實「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運用人工智慧、大數據、物聯網等，帶動產業升級與技術創新。
- (三) 提升人力素質：落實「缺才」及「缺工」方案中促進員工就業技能相關計畫，包括：擴大推動「產業人才能力鑑定」，強化產業人才鑑定運作機制與品質規範；加速培訓企業員工具備科技應用技能，並提供社會人士第二專長訓練，每年至少培育智慧科技實務應用人才 5,000 人等。
- (四) 縮短學用落差：推動「缺工」方案中促進產學雙贏相關措施，包括依產業需求調整科系招生、積極推動「五專展翅計畫」，鼓勵學生畢業後先就業等；另強化青少年職涯規劃，整合「職涯輔導」、「職業訓練」及「就業媒合」三大專業體系，以提升青年技能並順利接軌職場。

(二) 行政院函送馬委員文君就提升薪資水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8008874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7-10-158)

馬委員就提升薪資水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提升國民薪資水準，政府持續透過各項短中長期策略促進國人薪資成長，短期措施包括公部門主動加薪、提高基本工資月薪與時薪、鼓勵企業加薪、提高薪資透明化等；中長期將持續增加投資、加速產業升級、提升人力素質、縮短學用落差、增強就業競爭力，營造促進薪資成長之良性制度與環境，帶動薪資水準提升，創造企業生產力提高與員工薪資成長之正向循環。
- 二、另為減輕國人生活壓力，政府亦密切關注重要民生物資價格變動，適時穩定物價，並致力減輕受薪階級稅負、興辦社會住宅等，以減輕民眾育兒、教育、住房等生活成本，相關具體措施如下：
 - (一)積極穩定物價：為關注民生物資調漲情勢，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已責成行政院主計總處針對國人日常生活較常購買之 17 項重要民生物資，加強揭露民生價格資訊，以貼近民眾消費感受；上開 17 項重要民生物資，本(108)年 1 月至 3 月較民國 107 年同期上漲 2.35%，各類品項漲跌互見，尚無全面整體性上漲情形。又本年 3 月消費者物價指數年漲 0.58%，其中外食費年增率 1.69%，相較 107 年中逾 2%之漲幅已轉趨平穩，政府將持續掌握重要民生物價變動，適時採取各項穩定物價措施，確保民生物價穩定。
 - (二)減輕薪資所得稅負：財政部已調高四大綜合所得稅扣除額（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與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以及調降綜合所得稅最高稅率等，包括年薪 40.8 萬元以下、雙薪家庭年薪 81.6 萬元以下、雙薪 4 口之家（扶養 2 名 5 歲以下子女）年薪 123.2 萬元以下者，於本年 5 月報稅時即可免納所得稅；另「所得稅法」第 17 條修正草案已於本年 4 月 19 日函送貴院審議，其中增訂「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長照家庭每人每年可扣除 12 萬元，嗣修法完成後，將自明(109)年申報所得稅時受惠，有助減輕受薪青年及育兒家庭稅負。
 - (三)興辦社會住宅：運用多元方式興辦社會住宅，截至 107 年止，已完工、興建及規劃中之社會住宅，合計約 5 萬 1 千戶，有助保障青年與弱勢族群基本居住權益。
- 三、為保障勞工基本生活，自本年 1 月 1 日起，勞工每月基本工資已調升為 2 萬 3,100 元，每小時基本工資調升至 150 元。勞動部將持續落實下列勞動政策，以提高勞工薪資：
 - (一)刻正研擬「最低工資法」草案，研議納入勞工最低生活所需之社經參考指標，落實將基本工資制度化。上開法案未完成立法前，基本工資之調整仍依現行基本工資審議機制定期檢討。
 - (二)協助勞工籌組工會，與雇主協商簽訂團體協約，以加強勞資自主協商能力及提高協商意願，促使勞資協商分享經濟成果。

(三)提升人力素質，結合學制、職業訓練及企業需求，推動產學訓合作、訓用合一之就業方案，透過教育與勞動部門之轉銜設計，促進青年提升就業職能，以具備薪資成長之就業能力。

(三)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媒體監理及相關產業產值數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8008874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7-10-164)

許委員就媒體監理及相關產業產值數據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單位）查復如下：

一、有關媒體監理部分：

(一)通傳會為合議制之獨立機關，嚴守客觀、中立、專業立場，掌理專業管制性業務，期落實保障言論自由。言論自由固然為憲法所保障之權利，惟為兼顧對社會善良風俗、國家利益、個人名譽、隱私及公共利益之保護，法律尚非不得對言論自由依其傳播方式為合理之限制，蓋司法院釋字第 509 號已有明釋。

(二)新聞媒體為民眾建構對社會現實認知之重要管道，電視頻道事業製播新聞時當應遵守「衛星廣播電視法」相關法令規範，於法律許可範圍內從事與公共利益有關之用途，並為播送內容負責，避免損及視聽權益或有違法逾越情事發生。通傳會為廣電媒體監理機關，為維護言論自由，對於廣電媒體新聞製播監理之重點在於有否落實事實查證工作，而非審查製播內容。

(三)案內委員所指行政處分，係中天新聞臺於本（108）年 3 月 8 日播出之「大政治大爆卦」節目，實際播出內容具有直播、採訪及報導特性，未經事實查證，構成製播新聞違反事實查證原則致損害公共利益。該節目播出受訪者提及農民丟棄超過 200 萬噸文旦，以及圍觀者表示曾提出補助申請，卻無相關補助等內容，並於鏡面下標。

通傳會審議後認為，主持人採訪受訪者後，單憑受訪者個人陳述即成報導，並未檢視陳述內容是否合理可信，亦無任何衡平採訪據以求證；於未事實查證前，即於鏡面下標，可證該節目於播出前，編審制度亦未能有效發揮作用。報導播出後，經相關農民及主管機關反映、申訴後，僅對補助發放部分更正報導，對柚子滯銷丟棄部分仍未見任何事實查證及更正報導，以致嚴重影響農產品交易秩序，爰以違反事實查證原則致損害公共利益規定，裁處 100 萬元。

(四)通傳會為積極督促業者製播新聞時落實事實查證原則，自民國 106 年起多次邀集廣電新聞媒體、民間團體、學者專家出席座談會，就電視業者製作新聞時相關自律規範內容及執行方式進行討論，同時已訂定「建立我國事實查證參考原則」作為處理相關個案依據，該參考原則已於 107 年 12 月 5 日函知相關公學會及各電視事業，經衛星公會及電視學會參照，分別於本年 1 月 16 日及 30 日召開新聞自律委員會修訂納入各該會之自律綱要，進一步完善其事實查證規範，避免未經查證或偏頗失衡之新聞報導，影響民主社會安定與閱聽眾權益，並以回歸專業、提振公信力為己念，共同建立優良之媒體環境。

二、有關生醫產業及生技產業產值部分：

(一)依經濟部工業局「2018 年生技產業白皮書」所列，106 年我國生技產業營業額為 3,250 億元，包含應用生技產業 986 億元、製藥產業 801 億元、醫療器材產業 1,463 億元。次查「2017 年生技產業白皮書」，105 年我國生技產業營業額為 3,150 億元，包含應用生技產業 940 億元、製藥產業 795 億元、醫療器材產業 1,415 億元。

(二)一般而言，生醫產業含括製藥產業、醫療器材產業、應用生技產業、健康福祉產業等，生技產業則以生物科技應用之領域來界定，故主要有生物藥品、基因治療、應用生技等產業；各界在產業定義與計算基準（如產值或營業額）不同下，就產生數據有所差異，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將提醒相關部會，於數據揭露時應明確估算範疇及定義。

三、有關物聯網產值部分：

(一)我國物聯網產值估算，係由工業技術研究院（以下簡稱工研院）產業科技國際策略發展所參考國際智庫如國際數據資訊公司（IDC）、顧能公司（Gartner）等定義之物聯網產業範疇，將臺灣物聯網相關產業區分為感測層、網路傳輸層、系統整合層、應用服務層等 4 類，並參照上市櫃公司財報、中小企業及新創公司之公開資訊，輔以廠商面訪所得資料，據以估算產值，均有嚴謹估算基礎。上開統計方式業經國發會於 107 年 10 月 12 日辦理「臺灣物聯網產業範疇與產值估算專家座談會」，邀集工研院、IDC、台灣經濟研究院、資訊工業策進會等國內外智庫，以及中華電信、聯發科、華碩等物聯網領域具代表性業者進行交流討論。

(二)依工研院產業科技國際策略發展所統計，106 年臺灣物聯網產值為 328 億美元（約新臺幣 9,774 億元），占全球產值比重達 4.1%；107 年產值為 391 億美元（約新臺幣 1 兆 1,730 億元），占全球比重 4.2%，首度破新臺幣兆元。

(四)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東北亞國際局勢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8008874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7-10-166)

許委員就東北亞國際局勢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外交部查復如下：

一、有關東北亞部分：

(一)北韓核武問題多年來持續威脅區域和平，曾透過六方會談多邊機制等相關國家努力，惟仍無法解決。在 2017 年間及其前不斷發展核武及長程導彈並挑釁美國。金正恩 2018 年發表元旦賀詞，決定停止核試，並以優先發展經濟為重點，向美國及區域國家遞出橄欖枝，韓半島和平似露曙光。韓國文在寅總統掌握此政策轉變，積極推動對話，盼形成促使北韓棄核之新動能。經歷穿梭外交多方溝通，文在寅與金正恩於 2018 年 4 月 27 日在板門店舉行兩人第一次峰會，亦為兩韓元首間第三次峰會，會後並發布「板門店宣言」，就共同致力推動完全棄核、實現韓半島非核化、全面停止敵對行為、致力推動將停戰

協議轉換為和平協議等達成協議。北韓在宣言承諾之完全棄核似展現邁向正常國家之決心。

(二)文氏亦續積極向美、中、日等相關國家傳達金正恩之想法，促成美國川普總統與金正恩 2018 年 6 月 12 日在新加坡舉行美朝首次元首峰會，會後就韓半島完全非核化、建立兩國新關係等達成共識，並簽署聯合聲明。此次峰會開創和平解決韓半島問題之新契機，對印太區域和平具重大意義，我國予以肯定並支持美朝雙方透過理性對話降低韓半島及區域緊張情勢所做各項努力，以跨部會工作小組密注情勢發展，與相關國家加強對話溝通，表達我身為區域重要成員，樂願與國際社會合作，共促區域穩定繁榮。

(三)2019 年 2 月 28 日在眾所矚目之下，川普與金正恩在越南河內再次會晤，惟雙方未達成任何協議，美國續行制裁，冀施壓北韓落實非核化，北韓則另尋求俄羅斯協助，2019 年 4 月 25 日金正恩在海參崴首次會晤普丁總統，俄方拋出須保障北韓體制安全及重啟六方會談作為解決北韓核武問題之平臺，金正恩則將美朝河內會談無果而終歸咎美國。川普總統與日本安倍首相 2019 年 4 月 27 日會談後重申維持經濟制裁，直至北韓棄核之立場，美朝歧見仍大，談判陷入僵局。

(四)外交部將持續密注情勢發展，透過各種管道加強與印太國家交流，除傳達我對區域發展之貢獻，並願積極配合國際社會各項作為，建構區域永續穩定之和平。

二、有關日政部分：

(一)我政府已注及日中有意推動兩國關係「回歸正軌」之動向，包含日本自衛隊艦艇時隔八年訪中、日中重啟高層經濟對話等，惟雙方在東海、南海及歷史等問題上仍存根本歧異，關係改善恐尚需時日。

(二)臺日兩國地理位置鄰近，禍福與共，且同樣面對來自中國的安全威脅。近年中國軍機與軍艦多次繞行臺灣並進出宮古海峽，企圖突破第一島鏈防線，並持續在南海擴建島礁，部署反艦及防空飛彈等，均已引起包括日本、美國等國家高度警戒。

(三)日本政府重視日美安保體制及臺日關係，多次表示臺日兩國共享基本價值觀且互為重要夥伴及珍貴友人，並高度關切中國企圖透過軍事等壓力改變兩岸及印太區域現狀之威脅，此立場與我國國家安保政策一致。

(四)臺日安全合作有助維護臺海及印太區域和平穩定，且符合美日及我國的共同利益。當前我國與日本雖無外交關係，惟我國每年仍透過重要智庫與日本進行 1.5 軌及 2 軌安全對話，例如「印太安全對話」（原稱「臺美日三邊安全對話研討會」）及「臺日論壇」等。

(五)此外除傳統領域的國防、軍事、安全合作外，新時代的「安全」定義已擴及食品、能源、醫衛、環保、防災、新聞、網路安全等新領域。考量我國與日本關係之特殊性，臺日安全合作或可從「人道救援及災害防救」（HADR）、「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打擊假新聞及網路安全等領域先行展開合作，待累積合作成效後再研議逐步擴大合作範圍。

三、有關北美部分：

- (一)近來區域情勢出現許多複雜的變化，我政府高度重視相關情勢發展可能帶來之影響，並將以「求穩、應變、進步」之原則因應，持續強化國家安全、經濟實力及社會安全網，厚植實力，以提升臺灣在國際上的不可替代性，捍衛中華民國的永續發展。
- (二)當臺灣面對中國的蠻橫打壓，都可見美方挺身為我執言，例如中國國家領導人習近平 1 月 2 日發表強加「一個中國」於臺灣的談話後，美白宮國安會發言人強力反對北京以恫嚇或武力威迫臺灣人民。3 月中國軍機穿越臺海中線刻意對我挑釁，白宮國家安全顧問博騰 (John Bolton) 也表達強烈反對立場，並重申《臺灣關係法》。川普政府並於 4 月 15 日宣布最新對臺軍售案，以具體作為履行對我安全承諾。臺美堅實夥伴關係是臺海及印太區域安全的重要基礎，我們會繼續與美國及所有理念相近國家攜手合作，捍衛臺灣自由民主的生活方式，維持臺海和平及區域穩定。

(五)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中央政府債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8008924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7-11-209)

許委員就中央政府債務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 一、為提振經濟景氣及因應緊急重大災害，政府參採國際作法採取擴張性財政政策，透過適度舉債，擴大歲出規模，促進經濟成長，並支持政務推動，爰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緩步增加。中央政府現有總預算及特別預算債務係數十年建設臺灣累積結果，惟均嚴守財政紀律，並計入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計算債務比率，受公共債務法債限管制。
- 二、近年政府積極推動健全財政措施，中央政府債務逐漸改善，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前 3 年度名目 GDP 平均數比率，自 101 年度高峰 36.2% 逐年下降，107 年度 31.4% 為 97 年國際金融危機後新低。108 年度以預算數估計 31.5%，距法定債限 40.6%，尚有 9.1 個百分點，約有新臺幣 (下同) 1.5 兆元舉債空間，可供支應施政財源。
- 三、與國際比較，106 年度我國一般政府負債 6 兆 6,723 億元，占 106 年度 GDP 38.3%，與國際貨幣基金公布 G20 不含歐盟本體等 19 個國家比較，我國低於 15 個國家，僅高於土耳其等 4 個國家。
- 四、財政穩健為國家政務推動之基石，行政院將督導各部會持續推行開源節流措施，並配合整體政策規劃妥籌財源支應，期縮減中央政府年度歲入歲出差短，有效控制債務成長，維持財政永續。

(六)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國產製藥於國內市場占有率呈遞減趨勢，建請行政院責成所屬相關主管機關應結合國內健保制度，以帶動生醫產業之發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8008924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7-11-204)

許委員就國產製藥於國內市場占有率呈遞減趨勢，建請行政院責成所屬相關主管機關應結合國內健保制度，以帶動生醫產業之發展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在 WTO 之國民待遇原則下，對於國內製造藥品或輸入藥品之給付及使用，均應一視同仁，予以公平、合理的待遇。
- 二、為鼓勵藥品市場有多方選擇之機會，提升學名藥品之競爭力，我國全民健保藉由縮小學名藥與原廠藥之價格差距，鼓勵學名藥儘速納入給付，促進市場競爭，如學名藥以原廠藥價格之 80% 或 90% 核價，並針對健保給付已超過 15 年之原廠藥與學名藥，訂定同一價格，使學名藥有機會與原廠藥競爭，可讓各醫療院所在採購同成分之藥品，具有更多的選擇性，相對鼓勵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使用學名藥，而國內製造藥品多屬學名藥，目前該作法亦能增進國內生技產業之發展。另現行正研議修訂調高藥品劑型別基本價措施，108 年 4 月藥物共同擬訂會議已通過提案，後續將進行藥物支付標準之法令修訂程序。
- 三、為鼓勵藥廠能針對我國特有疾病投入研究，讓國人可儘早使用適當的新藥治療，同時能提升國內醫療院所的臨床研究水準，衛生福利部已公布修正「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 17 條之 1，對在我國研發且為國際間第一個上市之創新新藥，給予較優惠之核價措施，不限於新成分新藥，擴大其適用範圍至新劑型、新給藥途徑及新療效複方等新藥，同時明訂臨床價值之範圍，放寬為增進療效、減少不良反應或降低抗藥性，也可參考市場交易價、成本計算法、核價參考品或治療類似品之十國藥價等方式核價，進而促進生技藥品產業發展。
- 四、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對於我國藥品採全生命週期的管理方式，藉由上市前的查驗登記審查及上市後的安全稽查、監測，確保藥品的品質與療效，其製造廠均須符合國際優良藥品製造 PIC/S GMP 標準。此外，食藥署近幾年已與相關部會合作，協助及輔導國產藥廠升級轉型、型塑及宣傳國產製藥品質。

(七)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政府財政赤字對我國國家競爭力評比產生負面影響，且近 10 年中央政府財政收支持續短絀，爰要求行政院遵守財政健全原則，以有效縮小財政收支差短缺口，持續改善財政赤字，提升國家競爭力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8008924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7-11-208)

許委員就政府財政赤字對我國國家競爭力評比產生負面影響，且近 10 年中央政府財政收支持續短絀，爰要求行政院遵守財政健全原則，以有效縮小財政收支差短缺口，持續改善財政赤字，提升國家競爭力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主計總處查復如下：

- 一、中央政府整體財政狀況已有改善

(一)行政院近年持續推動各項開源節流措施及精進零基預算檢討方案，中央政府財政狀況已有改善，106 及 107 年度總決算歲入歲出賸餘 25 億元及 1,080 億元，已連續 2 年產生賸餘；連同特別預算整體歲入歲出差短決算數，已由 98 年度高峰 4,391 億元逐步下降，至 107 年度已有賸餘 104 億元，為自 89 年度以來首度達成整體收支平衡。

(二)中央政府累計債務未償餘額雖由 98 年度 4.13 兆元，逐年上升至 108 年度 5.5 兆元，惟近年在政府採行各項開源節流措施下，增幅已見趨緩，其占前三年度平均 GDP 比率由 101 年度 36.2%，連續 6 年下降至 107 年度 31.4%，108 年度因推動前瞻計畫，略升至 31.5%，距公共債務法（以下簡稱公債法）上限 40.6%，尚有 9.1 個百分點。

二、近年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籌編均在兼顧經濟發展及財政穩健之原則下辦理

(一)近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籌編係本歲出成長幅度不超過歲入成長率、整體歲入歲出差短控制在 2,000 億元以內及嚴格控制債務成長之原則辦理。以 108 年度為例，總預算歲出擴增幅度

1.6%未超過歲入成長率 3.8%，總預算歲入歲出差短較 107 年度減少 27 億元，總預算加特別預算整體差短 1,103 億元控制在 2,000 億元以內，債務還本較 107 年度增加 43 億元，另總預算加特別預算債務舉借占整體歲出總額 9.2%及累計債務未償餘額占前三年度名目 GDP 平均數 31.5%，均符合公債法 15%及 40.6%上限規定。

(二)又以往特別預算均於相關特別條例中規定每年度舉債額度不受公債法 15%之流量限制，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樹立新典範，規定施行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之舉債額度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合計數之 15%，強化債務管理機制。

三、依瑞士世界經濟論壇（WEF）107 年 10 月公布之「2018 年全球競爭力報告」，在 140 個國家中，我國排名第 13 名，各項評比指標中，我國在「政府債務占 GDP 比率及變動情形」排名第 1，顯示政府在財政管理上具有相當成效。

四、財政紀律法甫於 108 年 3 月 19 日三讀通過，並經總統於 108 年 4 月 10 日公布施行，其立法意旨係要求健全中央政府財政，貫徹零基預算精神，妥為配置國家資源。行政院將持續嚴格控制預算歲入歲出差短及公共債務餘額，達成兼顧經濟發展與財政永續之目標。

(八)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政府財源困窘、支出增長，歲入長年不足以支應政事所需，應研謀稅制改革方案，俾有效改善稅課收入無法充分支應各項施政所需之現狀，且全面檢討取消不合理及不合時代潮流之租稅減免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8008924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7-11-207）

許委員就政府財源困窘、支出增長，歲入長年不足以支應政事所需，應研謀稅制改革方案，俾有效改善稅課收入無法充分支應各項施政所需之現狀，且全面檢討取消不合理及不合時代潮流之

租稅減免措施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一、近年政府持續加強開源節流措施，中央政府財政狀況逐步改善，說明如下：

- (一)稅課收入占歲入比率提高：稅課收入屬穩定財源，因稅制調整效益顯現及景氣回溫，中央政府總預算稅課收入占歲入比率從 98 年度 67.7%成長至 108 年度以預算數估計 82.7%，為近年最高。
- (二)歲入歲出差短逐漸縮減：103 年度至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歲入歲出差短分別較預算數縮減新臺幣（下同）820 億元、1,479 億元、1,093 億元、1,350 億元及 1,555 億元，尤其 106 年度及 107 年度總決算歲入歲出分別賸餘 25 億元及 1,080 億元（107 年度為院編決算數）；108 年度總預算歲入歲出差短 56 億元，為 89 年度以來預算差短新低。
- (三)債務控管成效逐年顯現：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前 3 年度 GDP 平均數比率，由 101 年底高峰 36.2%逐年下降至 107 年度 31.4%，連續 6 年下降，108 年底按預算數估計該比率為 31.5%。

未來將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編製作業，多元籌措歲入財源，遵守財政紀律法及公共債務法相關規定，妥適規劃融資額度，並建請各機關落實開源節流措施，期縮小歲入歲出差短，減少債務累積，維持財政永續。

二、為使稅制更健全、賦稅法規與時俱進，並因應經濟發展趨勢及政府政策目標，本部於健全財政、營造經濟永續發展前提下，賡續推動稅制改革及檢討租稅減免之合宜性，說明如下：

- (一)優化所得稅制：107 年 2 月 7 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部分條文，就所得稅制作結構性調整，有助營造「投資臺灣優先」及「有利留才攬才」之租稅環境。
- (二)建立境外電商營業稅及所得稅課稅制度：為掌握稅源，參考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下稱 OECD）建議及國際作法，105 年 12 月 28 日修正公布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建立境外電商課徵營業稅制度。另為營造公平、合理及簡便之網路交易課徵所得稅環境，107 年 1 月 2 日訂定「跨境電商銷售電子勞務課徵所得稅規定」。
- (三)持續推動反避稅措施：陸續參採 OECD 防止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行動計畫結論建議事項，檢視及修正我國現行稅法規定，建立受控外國企業制度、實際管理處所制度及移轉訂價三層文據架構等反避稅制度。
- (四)建立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制度：為解決過去房屋、土地分開課稅產生之缺失，建立合理透明稅制及健全不動產市場發展，104 年 6 月 24 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部分條文，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房屋、土地交易所合一課徵所得稅，落實居住正義。
- (五)檢討租稅減免措施：現行產業創新條例各項租稅優惠將於 108 年底落日，經濟部為持續優化產業創新環境，促進產業發展，爰研提修正草案，該草案 3 大重點為租稅優惠展延 10 年，增訂未分配盈餘實質投資免徵 5%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強化現行租稅優惠措施，持續優化產業創新環境，以協助產業升級及轉型，促進經濟發展。前開修正草案業經行政院函請大院審議，108 年 4 月 24 日及 25 日由經濟、財政兩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審查完竣，部分條文保留送黨團協商。

(九)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金融整併及開放設立純網路銀行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8008925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7-11-217)

許委員就金融整併及開放設立純網路銀行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鑑於國內金融機構眾多、規模小及同質性高，且相較國際性銀行競爭力較弱，須透過整併提升競爭力。為促進金融整併，擴大金融機構規模，布局國際，金管會提出增加金融機構整併誘因之政策方向，並修正發布相關管理規範，營造有利金融併購之法律環境。
- 二、至於開放設立純網路銀行政策，係為因應銀行數位化服務發展趨勢及滿足消費者需求，並考量引進此種新型態銀行可促使市場引進新種業務經驗，提升國內金融機構競爭力，其政策目的與金融整併政策並無衝突。經考量維持適當市場合理競爭，參酌市場規模、人口數，以金融科技創造新營運模式之新設銀行家數不宜過多，爰開放設立 2 家純網路銀行。

(十)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行政院院會日前通過「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下稱本條例)草案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8008925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7-11-214)

許委員就行政院院會日前通過「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下稱本條例)草案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 一、為引導臺商境外資金於符合國際規範下回國投資，挹注我國產業及金融市場，促進整體經濟發展，本部在洗錢防制、促進經濟發展及維護公平三原則下，研擬本條例草案報經行政院於今(108)年 4 月 18 日核轉立法院審議。
- 二、本條例減半優惠稅率係為引導實質投資，有效促進我國相關產業及整體經濟發展，不致滋生過度優惠及公平性問題
 - (一)本條例草案規範匯回之資金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實質投資並經經濟部核准者，得退還原繳納之 50% 稅款(即享 4% 或 5% 優惠稅率)，係為引導境外資金匯回用於實質投資，俾有效促進我國相關產業及整體經濟發展。針對實質投資產業範圍部分，考量臺商回臺直接投資者，多專注於本業，為鼓勵其從事直接實質投資，爰規劃不限其產業類別，均得適用優惠稅率；另針對部分臺商可能不熟諳我國產業狀況，爰增訂該等臺商亦得透過國內創業投資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進行實質投資，又考量其為間接投資性質，並為配合國家政策方向，乃規劃將間接投資產業範圍限縮於重要政策產業。
 - (二)基於本條例草案係屬 2 年短期租稅措施，且相關措施均係衡酌公平性原則下審慎擬訂，並輔以完善管理運用監管機制，有效引導資金用於國內投資，對我國產業及金融市場發

展具正面影響，尚不致滋生過度優惠及公平性問題。

三、臺商得視具體個案情況適用本部今年 1 月 31 日發布之解釋令或本條例草案規定，解決臺商匯回境外資金所面臨課稅疑慮

(一)鑑於海外匯回資金未必涉課稅問題，為避免臺商誤解匯回海外資金將全部被視為海外所得課稅，且為確保前開稅務諮詢服務品質，爰本部於今年 1 月 31 日發布解釋，明確規範個人匯回海外資金性質認定原則及相關證明文件。臺商以個人名義匯回海外資金者，得善用前開解釋令，自行辨認海外資金構成內容，凡不具所得性質或已逾核課期間者，均不涉及所得稅課徵問題。

(二)考量個人境外資金因累積多年，如仍有辨識及舉證所得金額與判定是否逾核課期間暨計算基本所得額之困難，為協助該等個人完納稅捐，爰本部擬具本條例草案，對個人無法判別所得金額之整筆匯回資金以特別稅率課稅。

四、至委員所提「直接投資產業，或透過創投、私募股權基金投資重要政策產業的實質投資減半優惠」、「針對境外資金匯回的處理措施」、以及「實質投資租稅優惠限於經濟部指定的政策推動項目或 5+2 產業」規定，實有必要再重新考量等節，將由經濟部持續蒐集各界意見，於本條例相關子法規中審慎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十一)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美中臺關係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8008925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7-11-218)

許委員就美中臺關係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外交部查復如下：

- 一、《臺灣關係法》是過去 40 年來臺美持續發展緊密夥伴關係的重要基石，為美國持續對臺軍售提供法律基礎，並對我國的自由、民主及經濟繁榮發展具有重要正面意義。
- 二、美國在台協會 (AIT) 於本 (108) 年 4 月 15 日舉行紀念《臺灣關係法》立法 40 週年暨慶祝 AIT 成立 40 週年活動，美方慶賀團團長、聯邦眾議院前議長萊恩代表美國政府來訪，聯邦眾院「科學、太空暨科技」委員會主席江笙 (Eddie Bernice Johnson, D-TX)、聯邦眾議員強森 (Hank Johnson, D-GA)、貝肯 (Don Bacon, R-NE) 及卡巴赫 (Salud Carbajal, D-CA) 等多位美國會議員也來臺參與盛會，展現美國行政及立法部門不分黨派對臺美關係的高度重視與強勁支持。
- 三、美方高層已多次公開強調，臺灣是重要夥伴、民主成功故事，以及世界上一股良善的力量。我國作為美國在自由開放印太區域的合作夥伴，我政府將在既有良好基礎上，持續致力強化與美國政府在民主、經濟及安全等全方位的堅實夥伴關係。

(十二)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政府嚴守財政紀律問題及推動節能家電、老舊大型柴油車汰換減徵貨物稅、修正產業創新條例 (下稱產

創條例)、「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草案及所得稅制優化方案似違反財政紀律法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8008925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7-11-222)

許委員就政府嚴守財政紀律問題及推動節能家電、老舊大型柴油車汰換減徵貨物稅、修正產業創新條例(下稱產創條例)、「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草案及所得稅制優化方案似違反財政紀律法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一、為財政永續，政府重視財政紀律，說明如下：

(一)持續推動開源節流措施，審慎管控總預算及特別預算差短，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債務餘額預算數占前 3 年度名目 GDP 平均數，由 101 年度最高峰之 36.2%，逐年下降至 107 年度 31.4%，連續 6 年下降，降低 4.8 個百分點；且 107 年度總決算歲入歲出賸餘新臺幣(下同) 1,080 億元，繼 106 年度連續 2 年產生賸餘。

(二)有關中央政府國債鐘揭露平均每人債務情形：

1. 國債鐘係為讓民眾即時瞭解中央政府支應資本支出之長期債務，及支應國庫短期調度之債務情況，爰按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加計為調節庫款收支舉借未滿 1 年短期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之合計數，除以臺灣人口數計算；平均每人負擔債務易受國庫調度季節性因素及臺灣人口數增減影響。

2. 以本部公布國債鐘相同時點統計資料比較，截至 108 年 3 月 31 日中央政府平均每人負擔債務 23.8 萬元，較 104 年 3 月 31 日 23.9 萬元減少 1 千元；另 107 年 12 月 31 日平均每人負擔債務 22.7 萬元，亦較 104 年 12 月 31 日 23.2 萬元減少 5 千元。

(三)財政紀律法經總統 108 年 4 月 10 日公布施行，該法第 3 條明定，由本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審計部及相關機關，依職權辦理；爰就第 5 條規定，中央政府各級機關、立法委員所提法律案大幅增加政府歲出或減少歲入者，應先具體指明彌補資金之來源一節，各相關機關當共同遵循。

財政為庶政之母，唯有健全的財政，方能以穩定財源挹注施政。本部負責中央政府預算財源籌措，將視政策規劃，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作業，在兼顧歲出需求及落實債務管控原則下妥籌財源，維持財政永續；過去相關作業均符合預算法及公共債務法等規定，未來亦將恪遵財政紀律法規範，並廣宣導各級政府機關共同落實財政紀律。

二、為刺激綠色消費，改善空氣品質，本部擬具貨物稅條例第 11 條之 1、第 12 條之 6 修正草案，對於購買標示節能標章電器類貨物非供銷售者及報廢 1 至 3 期老舊大型車並換購新大型車且完成登記者提供減徵貨物稅優惠；其減徵稅額，每臺電器以 2 千元為限，每輛新大型車以 40 萬元為限。預期前開措施推動後，可促進綠色家電產品消費、帶動產業轉型升級及提振經濟，達成節能減碳、防制空氣污染之政策目標。

三、有關修正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本部配合經濟部提出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主要有 3

大重點：租稅優惠展延 10 年，增訂未分配盈餘實質投資免徵 5% 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強化現行租稅優惠措施，目的係為持續優化產業創新環境，協助產業升級及轉型，促進經濟發展，經經濟部評估確有其必要性、有效性及可行性，並定明施行期間，符合財政紀律法第 6 條規定。

四、關於「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下稱本條例）草案似有對境內資金差別待遇、圖利富人、洗錢疑慮、未提出詳細支出評估及依財政紀律法具體指明彌補資金來源等問題，說明如下：

(一)本條例草案規定匯回之資金經經濟部核准且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實質投資者，得退還 50% 稅款，係為引導境外資金匯回從事實質投資，促進我國相關產業及整體經濟發展，基於本條例係屬 2 年短期租稅措施，且輔以完善管理運用監管機制，有助引導資金用於國內投資，對我國產業及金融市場具正面影響，對租稅公平之衝擊較小。

(二)本條例草案明定匯回資金須符合洗錢防制相關規定，無論在申請適用階段或後續管理運用階段，均受政府嚴格審查及監管，以符合國際洗錢防制規範，不致滋生洗錢疑慮。

(三)本條例草案有助徵起稅收，尚不致發生財政紀律問題

1. 個人部分，本條例草案係針對個人無法判別所得金額之整筆資金以特別稅率課稅，又該特別稅率係以現行個人各類海外所得推計課稅之平均所得率，按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個人適用稅率 20% 計算推得，且資金須依規定管理運用，其性質尚非屬稅式支出措施。

2. 營利事業部分，有助於提前徵起稅收，營利事業對其境外轉投資事業如具有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對該等轉投資事業盈餘之分配具決策權，倘當年度經股東同意或股東會決議不分配盈餘，該營利事業尚無須課稅，本條例草案提供營利事業自其具有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之境外轉投資事業獲配投資收益得適用優惠稅率，可促使渠等要求轉投資事業提早分配，有助於提前徵起稅收，並引導資金回國投資加速整體經濟發展，應非屬稅式支出措施。

五、有關所得稅制優化方案不符租稅公平及財政紀律問題，說明如下：

(一)為建立符合國際潮流且具競爭力之公平合理所得稅制，營造「投資臺灣優先」及「有利留才攬才」之租稅環境，107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所得稅制優化方案，於兼顧租稅公平、經濟效率、稅政簡化及財政收入四大目標下，以廢除兩稅合一設算扣抵制、適度調高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 3 個百分點及提高外資股利所得稅負所增加之稅收，用於採行股利所得課稅新制、綜合所得稅最高稅率由 45% 調降為 40%、大幅調高 4 項扣除額額度、調降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 5% 及獨資合夥組織不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等項目之財源，就不同納稅義務人及各類所得稅負分配作結構性調整，整體改革方案之稅收合計減少 198 億元。

(二)前開稅改屬整體性改革，減稅利益主要用於減輕薪資所得者、中低所得者及育兒家庭之租稅負擔及中小型及新創企業之稅負，期透過合理調整所得稅制度，使一般民眾獲得減

稅利益，增加可支配所得以直接刺激消費，間接誘發增加投資，帶動企業營收成長；未來並透過建立具競爭力之投資稅制環境，協助企業轉型升級及留攬優秀人才，直接增加投資臺灣意願，創造就業及提升薪資水準，促進經濟成長，對稅收將產生正面效益，於不影響財政健全下，使全民享有稅改利益，尚符合公平原則及財政紀律法規範。

(十三)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建議針對國有土地被占用原因進行分類，擬具不同處理方案，以提高每年收回被占用土地之面積及比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8008923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7-11-197)

許委員就建議針對國有土地被占用原因進行分類，擬具不同處理方案，以提高每年收回被占用土地之面積及比率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一、國有公用不動產

(一)截至 106 年底，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土地，尚未處理結案 16,120 筆，面積約 5,768 公頃。(107 年數據彙整中)

(二)本部為利各機關處理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訂頒「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明定機關應審慎評估被占用不動產有無公用需要或為其主管目的事業需用後，依下列原則處理：

1. 被政府機關占用：仍有公用需要者，協調占用機關騰空返還；倘無公用需要，通知占用機關依法撥用。
2. 被私人占用：仍有公用需要者，瞭解占用成因，分類妥處，並對占用作居住使用者，調查並協助安置，申請相關補助、補貼或津貼；倘無公用需要，循序變更為非公用財產，騰空或按現狀移交本部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接管。

(三)為強化國有財產管理並改善國有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處理機制，採取下列措施：

1. 請主管機關督促所屬機關訂定清查處理計畫，辦理清查、造冊列管，依「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積極處理，並納入內部控制機制，執行內部稽核。
2. 處理結案前，依上述處理原則規定向占用者追收使用補償金。
3. 主管機關定期召開檢討會及每年彙整處理成果函送國產署。
4. 加強宣導各機關善盡國有公用財產管理責任，依預定計畫及規定用途或事業目的使用，發揮公地效能，維護國產權益。

二、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一)為加強清理被占用之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執行行政院 102 年 11 月 4 日核定「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計畫」(下稱占用計畫)，就被占用土地辦理清查確認現況，並按占用者為「政府機關或非公司組織之公營事業機構占用」、「私人或公司組織之公營事業機構占用」及「占用人不詳」等類型予以分類，區分不同處理

方式，依本部訂定之「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處理要點」（下稱占用要點）等規定處理及收回，納入正常管理。國產署各分署積極按計畫目標執行結果，列管被占用土地面積自 2 萬 7,124 公頃（101 年 12 月）降至 2 萬 2,053 公頃（108 年 3 月）。

(二)國產署經管之國有非公用土地遭私人占用之數量占全部遭占用土地比率之 8 成以上，國產署悉依占用要點第 5 點規定，透過輔導占用人取得合法使用權源，倘占用人無法或不願配合辦理，始展開占用排除作業，並依規定追收使用補償金。另國產署為避免被占用土地數量持續增加，已檢討修正土地巡管機制、檢討修正科技監測系統通報變異資訊查察作業之內部控制作業流程及落實情形，並推廣國有非公用土地委託管理、認養等機制，以強化土地管理效能，減少國有非公用土地遭不當占用情形發生。

(十四) 行政院函送馬委員文君就 WTO 爭議解決機構二審判決大逆轉，韓國可以繼續維持其管制措施，請我國政府持續依照公投結果，暫停日本福島 5 縣產品輸入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8008921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7-11-176)

馬委員就 WTO 爭議解決機構二審判決大逆轉，韓國可以繼續維持其管制措施，請我國政府持續依照公投結果，暫停日本福島 5 縣產品輸入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日本福島核電廠事故起，我國政府始終嚴格檢驗日本輸臺食品輻射值及查驗日本食品之證明文件，確保從日本輸入的食品安全無虞。自 100 年 3 月 15 日至 108 年 4 月 16 日止，已於邊境查驗日本輸入之產品共計 13 萬餘批，輻射值均符合我國及日本之標準。
- 二、本部依食安法相關規定執行日本食品之輸入查驗措施，持續蒐集彙整日本監控數據、國際組織標準、規定及各國管理情形，進行實地考察、數據分析、風險評估及實地取樣檢驗與調查研究，並配合跨部會規劃持續進行風險溝通。
- 三、依公投結果與公投法規定，本部維持自 100 年 3 月 26 日起「暫停受理福島、群馬、櫛木、茨城及千葉等 5 縣產製之所有食品輸入報驗」之管制措施。

(十五) 行政院函送馬委員文君就臺中電廠空污排放，造成南投民眾罹患呼吸道相關疾病之比率與死亡率較全國平均高及如何改善空汙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8008921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7-11-177)

馬委員就臺中電廠空污排放，造成南投民眾罹患呼吸道相關疾病之比率與死亡率較全國平均高及如何改善空汙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近年中部地區 PM2.5 年平均值整體呈現改善趨勢，且依據台電公司委託研究調查結果，臺中

電廠空污排放對南投縣整體 PM2.5 月平均貢獻度為 0.97% 至 5.54%。

(一)近年中部地區 PM2.5 年平均值雖高於 $15 \mu\text{g}/\text{m}^3$ 空氣品質標準，但 103 至 107 年整體仍呈現改善趨勢，以南投縣為例，空氣品質 PM2.5 濃度已由 103 年 $31.3 \mu\text{g}/\text{Nm}^3$ 降至 107 年 $23.8 \mu\text{g}/\text{Nm}^3$ ，降幅約 24%。

(二)依據台電公司於 104 至 105 年間委託台灣綠基公司之研究調查，採美國環保署公告適用 PM2.5 模擬之 CMAQ 擴散模式模擬，臺中電廠空污排放對南投 PM2.5 貢獻度 1 月份平均 1.48%、2 月份平均 2.27%，5 月份平均 5.54%，12 月份平均 0.97%，貢獻大小隨著季節及天候因素變動。

二、依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資料，罹患氣管、支氣管與肺癌死亡人數前 5 名縣市排名顯示，因呼吸道癌症死亡與是否鄰近火力電廠無關連。而南投縣 95 至 104 年呼吸道癌症發生率人數與縣市排名，無明顯變化。

(一)106 年全國各縣市罹患氣管、支氣管和肺癌死亡人數排名，前 5 名縣市依序為臺東縣、屏東縣、雲林縣、嘉義縣與宜蘭縣；南投縣各區人數比較，前 5 名依序為埔里鎮、南投市、草屯鎮、竹山鎮與名間鄉。

(二)南投縣歷年氣管、支氣管和肺癌發生率趨勢與各縣市 95 年與 104 年罹患氣管、支氣管和肺癌發生率於全臺 22 縣市中，排名分別為第 18 名與第 20 名。據歷年統計資料顯示，南投縣於 95 至 104 年近 10 年間每 10 萬人罹患氣管、支氣管和肺癌發生率為 27 人，並無明顯變化趨勢，縣市排名亦無明顯變化。

三、台電公司為協助改善空氣品質，臺中電廠透過於秋冬季節安排機組歲修、檢修或進行環保設備改善工作，並針對既有防制設備進行更新改善，投資之金額約為 412.79 億元，預期可削減粒狀物每年約 398 公噸、硫氧化物每年約 7,118 公噸及氮氧化物每年約 10,319 公噸。另規劃新設置二部燃氣複循環機組，未來二部燃氣機組商轉後，四部燃煤機組將轉為備用機組，並在既有燃煤機組空污改善工程均完工之情形下，預估臺中電廠於 115 年空污排放量相較於 105 年，將由約 3.8 萬噸降低至 1.6 萬噸，共減少約 2.2 萬噸，減幅達 58%。

(十六) 行政院函送馬委員文君就行政院提出之《教師法》修正草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8008921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7-11-179)

馬文君委員就行政院提出之《教師法》修正草案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教師法（以下簡稱本法）於 84 年制定公布，歷經十三次修正，均僅針對急迫性或特定性議題進行部分條文修正，並未通盤檢視，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增進教師教學品質，營造友善校園學習環境，爰就本法進行整體通盤檢討及全文修正，以完善不適任教師之處理機制。

二、針對近來相關教育團體之意見反映，本部已於 108 年 4 月 24 日及 4 月 25 日邀集校長、教師及家長團體溝通，將優先處理不適任教師相關條文，其餘尚有疑義之條文，擬維持現行規定，不予修正。

(十七) 行政院函送馬委員文君就銀行行員或理財專員挪用客戶款項所涉防範措施、金融檢查及罰鍰額度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8008921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7-11-181)

馬委員就銀行行員或理財專員挪用客戶款項所涉防範措施、金融檢查及罰鍰額度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查復如下：

一、已要求銀行應落實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及執行公司治理：

(一)現行法規已要求銀行應建立落實執行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並明定內部控制三道防線規範，銀行應建立自行查核、法令遵循與風險管理及內部稽核等三道防線。為強化董事會職能，提升金融業公司治理強度，業明定董事會對於內部控制制度負最終責任，並強化獨立董事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二)金管會已強化金融機構內部稽核及法令遵循制度，要求內部稽核人員及法令遵循主管，對內部控制有重大缺失或違法情事所提建議不為管理階層採納，應立即作成報告陳核，同時通報本會。明定金控公司及銀行業應建立內部檢舉制度，並由獨立單位負責受理與調查。

(三)針對舞弊個案，金管會均已視情節輕重依法核處，另要求銀行懲處失職人員與加強專業訓練、提出制度面改善措施並提報其董事會通過具報，並持續督促追蹤其改善情形，以強化金融業內部控制制度之落實。

二、針對理專挪用客戶款項之案件，金管會近期採取下列措施，以強化銀行內部控制之防弊功能：

(一)金管會已於 107 年 12 月 28 日召開「研商銀行理財專員挪用客戶款項防範措施」會議，邀集銀行就防範理專挪用客戶款項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說明銀行實務作法並提出監理建議。

(二)金管會於 108 年 1 月 21 日函請銀行公會，參酌上開會議與會銀行所提實務作法，研議相關內部控制作業之原則性規範。銀行應以本原則為最低標準，檢討、修正內部作業規範。上開規範應具備內容摘述如下：

1. 在人事管理制度方面，包括員工招募應採行之盡職調查程序；於員工行為準則明定員工應秉持誠信原則招攬及服務，嚴禁代客保管、擅自交易及不當招攬等行為；暨研議建置妥適有效之內部管理機制等。
2. 在內部控制制度及牽制原則方面，研議如何透過事前宣導、事中控管及事後查核等機制，避免理專未經授權為客戶辦理存、提款、開戶、帳戶資料變更、保單轉換、部分贖回、解約等作業；暨研議避免理專不當取得客戶網銀密碼、與客戶私下資金往來、銷售非本行商品及自行製作對帳單等行為。
3. 在內部稽核制度方面，研議強化查核篩選原則及頻率，例如將作業風險較高事項納為

專案查核項目；並研議相關查核重點事項，例如：交易真實性、客戶帳戶資料申請及變更正確性、員工行為規範遵循情形、自動化通路交易異常檢核等。

(三)金管會另請銀行公會研議建立銀行相關裁罰案例之經驗分享機制，以供各銀行自我檢視是否有類似情形，並對內部控管作業進行改善。

三、已修正銀行法提高罰鍰額度：

為嚇阻銀行違法，並有效導正銀行違規行為，金管會已檢討現行對銀行之裁罰機制，所擬銀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經總統於 108 年 4 月 17 日修正公布，將罰則章相關條文之最高罰度由新臺幣 1,000 萬元提高 5 倍至 5,000 萬元，並增訂主管機關得採行之行政處分措施，例如限制投資、命令限期裁撤分支機構或部門、命令停止經理人或職員於一定期間內執行職務、命令提撥一定金額之準備等。

四、金管會將持續強化金融監理及要求銀行確實執行相關規範，除將請銀行持續強化內部稽核進行查核，金管會亦將列入未來金融檢查重點，以確保銀行合規經營，落實保障投資人權益。

(十八) 行政院函送馬委員文君就台塑麥寮六輕廠區台化芳香烴三廠氣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8008874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7-10-160)

馬委員就台塑麥寮六輕廠區台化芳香烴三廠氣爆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經濟部工業局（以下簡稱工業局）已於本（108）年 4 月 15 日進行台化公司芳香烴三廠公共安全管理聯合督導，偕同貴院委員、消防、環保、製程安全、災防應變領域之專家學者、行政院環保署、內政部消防署、勞動部職安署等中央法令主管機關、雲林縣環保局、消防局、業界代表、地方民意團體代表等 76 人參加。

二、針對督導委員及各單位所提之相關建議，台塑企業總管理處已承諾同步全面檢討制度面與管理面問題，工業局亦將於 3 週內函送前述督導會議結果報告予出席督導委員及中央法令主管機關，並要求台塑集團依限提出緊急應變與內外通報流程管理之具體改善措施，同時依法令規範向雲林縣環保局提出相關檢測數據，以及完成管線總體檢並訂定管線汰換計畫與期程。工業局未來將持續追蹤督導台化公司芳香烴三廠，確保該廠改善落實。目前台塑企業總管理處之檢討與改善作為如下：

(一)加強人員訓練，於第一時間通報消防局。

(二)規劃由第三方驗證機構，檢驗台化公司其他廠處之評估設備及管線可靠度分析軟體（RBMI）品質。

(三)重新檢討管線洩漏異常之處理程序。

(四)規劃重新審訂 RBMI 檢測計畫，並採取相對應之非破壞檢測技術。

(五)為減緩腐蝕，預計在本年 5 月於去丁烷塔（3C250）進料前增設脫氯槽。

(六)於 1 個月內完成管線總體檢並訂定管線汰換計畫。

(七)加強難以檢測位置清查及改善，除設置巡檢走道、檢查平臺、爬梯，增設攝影機監視，必要時遷移管線。

(八)加強到位管制，針對高處及難以檢測位置檢討設置到位點，落實巡檢作業。

(九)管線總體檢自本年 4 月 8 日起推動執行，預計同年 30 日前完成，俟台塑企業總管理處統一彙整檢查結果後，預計 5 月 3 前提報。

(十)針對總體檢異常結果予以評估管線汰換，倘製程可配合排空者將立即修復，無法停則排定於大修（定檢）時辦理汰換。

三、至有關建議成立國家級災害應變中心一節，「災害防救法」已明定相關災害之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如火災及爆炸為內政部主政），並由主管機關整合各相關機關推動災害預防、整備、應變及復原重建事宜，又災害應變中心屬臨時性任務組織，任務完成後即解散，爰設置專責常設機關與該法立法精神不符。再者，防救災事宜尚有相關機制可強化處理，且六輕工業區內事業亦辦理相關資源盤點與強化，如設施設備改善（停工檢修及設施設備汰換）、消防能量提升（增加消防人力、捐贈消防車輛及器材及併同受訓與演訓）、制定「化學災害預防及緊急應變計畫」、依環保法令設置環境監控單位及強化營運管理作業（增加巡檢人力及派駐聞臭師至鄰近國小）等精進措施，以強化災害防救管理機制。

四、另有關空氣品質之監測、相關勞安衛事項查驗部分，各中央主管機關均業依職權辦理或責成地方政府主管機關依法令規範及地方自治權限辦理。經濟部亦建置設立「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麥寮區環境監測中心」，透過監測資料之連線，即時監控環境影響及資料保全，並辦理「大型石化廠公共安全管理聯合督導計畫」，進行大型石化廠聯合查察，倘地方政府認為有所不足時，可本於地方主管機關權責加強辦理及推動。

（十九）行政院函送陳委員素月就老年農民之農民健康保險（下稱農保）資格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8008922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7-11-189）

陳委員就老年農民之農民健康保險（下稱農保）資格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一、農保為農民參加之職域性社會保險，依據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下稱農審辦法）第 2 條規定，農民應持有或承租一定面積之農業用地，且實際從事農業生產，始得申請參加農保為被保險人。

二、由於農保並無投保年齡上限之規定，被保險人平均年齡偏高，依 108 年 2 月底統計資料顯示，現行農保被保險人平均年齡為 67 歲，其中 65 歲以上人數占 58%，100 歲以上人數為 763 人。由於農保被保險人年齡結構偏高，死亡及身心障礙風險集中，造成農保財務虧損主因。107 年虧損 39 億餘元，自開辦迄 107 年底累積虧損 1,598 億餘元，均由公務預算撥補。

三、為保障老年農民之權益，農審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年滿 65 歲以上累計加保年資滿 15 年

之被保險人，於加保期間實際從事農業工作，其加保資格條件可不受自有農業用地 0.1 公頃面積之限制；其持以加保之農業用地經依法律變更編定為非農業用地，可不受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之限制。此對於資深農民之農保權益保障已予特別考量。

四、農保為社會保險之一種，領取社會保險給付者應具有被保險人資格。對於未具農保資格者而發給農保各項給付，因涉及整體農保制度公平性及財務負擔，尚需凝聚更高的社會共識。另外，為保障農民晚年經濟生活安全，本會目前刻正規劃農民退休制度，以提高農民晚年經濟生活安全保障。

(二十)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素月就農產品盛產或者單一作物供過於求時，往往造成市場價格滑落，以致影響農民的收入與生計，建議農委會應加速建置大型冷凍倉儲物流中心，因應農產品產量過剩時，作為調節農產品市場供需機制，以確實保障農民收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8008922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7-11-190)

陳委員就農產品盛產或者單一作物供過於求時，往往造成市場價格滑落，以致影響農民的收入與生計，建議農委會應加速建置大型冷凍倉儲物流中心，因應農產品產量過剩時，作為調節農產品市場供需機制，以確實保障農民收益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本會為增加我國農產品內外銷多元通路，降低農產運銷過程的耗損與風險，期建構農業安全體系與農產品現代化物流營運模式，提升農產品運銷效率，提高對農民與消費者服務功能，穩定農產品品質與供需，並增進消費者對農產品安全之信賴，本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規劃於桃園農業物流園區、中臺灣高科技農業產業園區及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設置 3 處旗艦型物流中心。其中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國際保鮮物流中心」之建置係採客製化方式辦理，本會刻正積極洽廠商進駐意願，俟依公開徵選程序擇定廠商，完成進駐程序後，積極加速依進駐廠商需求規劃，於工務程序完成整備作業後，續循政府採購法公開招標程序徵求統包廠商進行設計與建置，俾使大型物流中心適合廠商營運需求。並於農產品盛產時，亦可投入協助政府產銷調節功能，以延長農產品保存時間、降低市場衝擊、穩定及保障農民收益。
- 二、本會農糧署辦理高雄仁武國有糧倉及臺中大里國有糧倉部分擴充建置冷鏈物流設施(備)，以擴增空間活用效益，未來如於農產品盛產時，亦可投入農產品產銷調節運用，以增加農產品保存時間，降低市場衝擊及提升農民收益。

(二十一)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港務公司於錨泊區收費過高，超出合理範圍，致生船舶管理困難，波及周邊漁港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8008921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7-11-175)

邱委員就港務公司於錨泊區收費過高，超出合理範圍，致生船舶管理困難，波及周邊漁港問題所提質詢，經交通部交據港務公司查復如下：

- 一、高雄港位處國際海運航線主航道旁，錨地條件良好，除供船舶等候入港之用外，路過船舶亦常臨時錨泊，造成錨地經常船滿為患，港務公司爰於 106 年 10 月 1 日訂頒「高雄港錨泊使用管理規定」，惟缺乏收費機制，致多數船舶常長期滯留錨地，排擠入港船舶使用錨地，增加管理複雜度，另於 107 年 8 月 23 日受熱帶低氣壓過境致災影響，計有 7 艘錨泊船舶漂航擱淺，增加港口管理成本，為強化錨地管理機制，該公司研議向申請於高雄港錨地水域停泊之特定人船舶計收錨泊管理費，收費內容經多次與相關公會、業者溝通後已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 二、高雄港錨泊管理費計費對象分為「入港船舶（進港下錨、移泊下錨）」及「其他船舶（出港下錨、到港下錨）」，港務公司依船舶總噸位訂定收費標準，同時針對入港船舶提供前 36 小時免費期，以及因應不同錨泊需求與樣態訂有免計收、優惠計費或協議條款等彈性收費方案，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計費後，船舶占用錨地情形已獲顯著改善，並得因而挪出餘裕提供其他有錨泊需求之船舶使用，惟針對部分業者反映錨泊區收費過高一事，將儘速請港公司從法制面及收費合理性滾動檢討改善，以利更為契合業者訴求及錨地管理需要。
- 三、至有關高雄港錨泊管理費收取後衍生船舶管理困難，波及周邊漁港之問題，交通部航港局已於 108 年 4 月 15 日邀集相關單位就海域船舶錨泊管理及分工機制召會研商，後續將由該局偕同海洋委員會海岸巡防署持續監控管理船舶於非公告之錨泊區外錨泊情事，以維持沿岸海域秩序及漁船作業安全。

(二十二)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政府面對國家經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8008924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7-11-210)

許委員就政府面對國家經濟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查復如下：

讓國人安居樂業為政府當前首要任務，近 3 年在政府與民間同心協力下，國內經濟穩定成長，商品出口活絡，勞動市場保持穩定，競爭力備受國際機構肯定。近 3 年我國經濟表現及今（2019）年重要經濟政策措施說明如下：

一、近 3 年來我國經濟表現

- (一)經濟穩定成長：近 3 年（2016 年至 2018 年）經濟成長率分別為 1.51%、3.08%、2.63%，保持穩定成長。行政院主計總處 2 月預測，受全球經濟減緩影響，今年經濟成長率將略降至 2.27%。
- (二)國內投資轉呈活絡：2018 年我國投資率達 20.95%，終止連 7 年下滑跌勢，攀至近 4 年高

點。其中，民間投資實質成長率提升至 1.46%，行政院主計總處預測今年將再進一步擴增為 3.62%。

(三)商品出口維持擴張：近 3 年商品出口總額分別為 2,803 億美元、3,172 億美元、3,359 億美元，逐年成長。行政院主計總處預測今年商品出口總額為 3,367 億美元，仍將較去年微幅成長 0.19%。

(四)勞動市場保持穩定：近 3 年失業率分別為 3.92%、3.76%、3.71%，維持逐年下降趨勢，且 2018 年更創 18 年來新低。

(五)國際競爭力備受肯定：政府持續改善經商環境，備受國際肯定，世界經濟論壇（WEF）競爭力報告指出，在 140 個國家中，我國競爭力排名第 13。同時，台灣的創新能力為亞洲最強、全球第 4 大，與德國、美國、瑞士列為全球 4 個「超級創新者」，顯示當前我國持續優化新創事業投資環境，落實推動 5+2 產業創新等政策方向，符合全球趨勢。

二、今年重要經濟政策措施

(一)落實公共建設投資：加強推動公共建設投資執行率，短期有助於降低外在風險，穩定國內經濟成長動能，長期則有助於改善投資環境，厚植經濟成長潛能。

(二)推動「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今年 1 月 1 日實施起至 4 月 26 日，已有 40 家通過審查。合計總投資金額逾新台幣 2,057 億元，將可創造本國就業人數逾 21,200 人，後續仍有多家廠商表達返台投資之意願，顯示台商回台投資分散風險已成趨勢。

(三)優化新創投資環境：為掌握數位經濟趨勢，台灣需要更多新創事業，帶動產業創新轉型。為此，政府持續推動「優化新創事業投資環境行動方案」，透過 5 大策略、40 項措施，與 12 個部會及國發基金共同打造有利新創事業發展的環境。2018 年新創募資金額達新台幣 218 億元，創歷史新高，顯見台灣整體新創環境蓬勃發展。

(四)持續法規鬆綁排除投資經營障礙：面對數位經濟時代的挑戰，調整不合時宜的法規障礙、賦予法規適用的彈性，是改善企業投資及經營環境的首要工作。因此，政府從興利便民角度，檢討鬆綁管制性的函釋、行政規則及法規命令等規定，截至今年 3 月底，已完成 463 項鬆綁成果；另為使各國在台投資商會及工商團體會員充分瞭解政府各項施政進展，政府刻正積極加強溝通，協助解決面臨的問題，以建構友善的投資與經營環境。

(二十三)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今年經濟成長率預測及內需成長動能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8008924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7-11-212)

許委員就今年經濟成長率預測及內需成長動能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查復如下：

一、今年主要國家經濟成長表現不如去年，全球景氣趨緩、貿易動能減弱，使得近期國內主要智庫機構，對於今年我國經濟成長率的預測略較去年保守，惟均認為內需將是今年經濟成長率主

要動能。反映在景氣燈號表現，雖然仍為黃藍燈，但分數已逐漸改善，加以領先指標轉呈連續 3 個月上揚，亦顯示國內景氣或將改善。

二、根據主計總處 4 月概估，第 1 季經濟成長率 1.72%，雖略低於預期，但內需成長 1.93%，符合預期，係經濟成長的主要來源。考量內需係支撐今年經濟成長的主要動能，為使投資與消費兩大面向有效驅動經濟成長，政府持續推動下列重點措施：

(一) 提振國內投資

1. 吸引台商回台投資：政府把握台商因應美中貿易爭端回台之契機，加速執行「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截至 4 月 26 日止，已有 40 家廠商通過資格審查。合計投資逾 2,057 億元，創造本國勞工超過 21,200 個就業機會，後續還有近 50 家廠商表達移轉部分產能回台，效益可望逐漸顯現。
2. 加速都市更新：預估今年將推動都市更新 100 件，預估帶動產值 1,055.4 億元；推動危老屋重建 320 件，預估帶動產值 106 億元；另亦將積極推動社會住宅興建計畫，有助於帶動國內整體投資增加。
3. 落實公共建設投資：今年整體公共建設計畫規模達 3,852 億元，較去年增加 8.6%；前瞻基礎建設編列 1,047 億元，國營事業固定資產投資預算 2,216 億元，較去年增加 17.9%，政府將會加強執行公共建設投資，藉以活絡民間投資動能，並穩定經濟成長動能。
4. 優化國內投資環境：加速法規鬆綁，並落實解決投資五缺對策，穩定提供土地、水、電、人力、人才，以建構優質的投資環境，讓企業願意加碼投資臺灣。

(二) 提振國內消費

1. 活絡國內旅遊：政府持續推出第二季「春遊專案」，結合各縣市政府辦理，展現在地資源、特色、產業發展或觀光發展需求之旅遊方案，並積極行銷 2019 小鎮漫遊年，整備 40 個小鎮旅遊環境，積極鼓勵國人在地旅遊，串聯地方創生小旅行，以活絡觀光產業，可望延續擴大國旅動能。
2. 鼓勵節能低碳消費：政府已擴大辦理「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計畫，結合地方政府補助住宅及服務業用戶汰換低效能設備，並推動「動力與公用設備效率提升計畫」，鼓勵企業及醫療機構汰換老舊電力設備，且持續補助民眾購買符合經濟部 TES 認可的電動機車，可望擴增國內節能低碳消費動能。
3. 優化所得稅制措施：調高綜合所得稅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及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修正基本生活費比較基礎，減稅利益達 443 億元，有助於提升民眾消費能力。

(二十四)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五加二產業創新與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鏈結緊密度不足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8008923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7-11-201)

許委員就五加二產業創新與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鏈結緊密度不足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查復如下：

一、有關「五加二產業創新與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鏈結緊密度不足」一案：

(一)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所推動之軟硬體建設，可作為五加二產業創新發展基石，並協助其成長茁壯，鏈結關係如下：

1. 軌道建設：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研發核心，基本上透過高鐵串聯而成，透過軌道建設將高鐵與在地路網完善連結，可將產業效益從高鐵站附近擴及更廣大之區域。
2. 數位建設：推動網路安全及科研設施等軟性基礎建設，另以投資未來之觀點，規劃物聯網、AR/VR、AI 及智慧機器人等所需之基礎建設項目，為亞洲·矽谷推動方案、智慧機械及生醫醫材之重要基礎，以及「建構民生公共物聯網」、「建構雲端服務及大數據運算平臺」及「園區智慧機器人創新自造基地」等數位建設計畫可提供五加二產業所需智慧技術，促使產業全面升級轉型。
3. 綠能建設：為加速綠能產業發展，補足未來綠能發展所需之基礎建設、技術驗證等缺口，帶動國內相關產業發展與創新，打造臺灣成為亞洲綠能產業發展之重要據點，與推動「綠能科技」方向一致。
4. 食品安全建設：為提升我國食品安全把關量能，在「食安五環」整體食安政策外，額外強化食安把關機制，與新農業創新推動方案之確保農產品安全策略一致。
5. 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以打造臺灣國際標竿創業聚落為核心，透過吸引國際人才來臺發展及國際產學研合作等，協助我國創新創業生態系進一步與國際接軌，此亦為亞洲·矽谷推動方案創新創業國際鏈結之重要工作。

(二)前瞻基礎建設是支撐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以及達成臺灣產業發展願景之基礎。藉由推動前瞻基礎建設，可透過區域路網（人流）、電（能源）流、資訊流、物流之串聯，發展內需商業活動。政府推動產業創新政策，搭配法規鬆綁、留才攬才等措施，再加上前瞻基礎建設，健全區域規劃、寬頻、水電資源等面向，產業與建設均到位，持續朝向綠色永續、數位國家等國家發展願景邁進。

(三)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定期彙整執行進度及成效，並不定期於行政院會議就計畫推動進度與成果進行報告，如 108 年 2 月及 3 月相關部會已於行政院會議報告「亞洲·矽谷」、「智慧機械」及「生醫產業」相關推動進度與成果，以利院長掌握並檢討計畫推動成果。此外，各計畫主責部會亦透過召開跨部會溝通會議進行橫向聯繫，以亞洲·矽谷計畫為例，透過每月召開工作會議，強化跨部會橫向聯繫及與地方政府之合作，以掌握執行現況、協助解決問題與瞭解推動成果，邀請地方政府及相關部會共同研商計畫推動方向及執行重點，以發揮綜效。

二、有關「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應建置統籌管考機制一案：依據 105 年 12 月 5 日行政院政務會

談院長指示，為落實總統政見，強化及加速政府「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執行績效，本項計畫係請政務委員督導，透過政務會談及政策列管會議等方式管控進度。為加速展現政策成果，本會運用「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以下簡稱 GPMnet）協助建置追蹤作業系統提供其進行管控作業。為積極展現總統重要施政理念，行政院網站亦適時公布「重要施政成果」供民眾檢視、瞭解，俾讓民眾感受政府之誠信與執行力。

三、有關「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並未於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完整揭露各方案或相關子計畫一案：「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來監督」係公開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之列管計畫執行概況資訊，資料來源為各機關於 GPMnet 填報之計畫執行情形，包含計畫名稱、計畫摘要、計畫執行進度及預算執行情形等內容，以提供民眾簡單易懂之最新執行情形圖形化資訊。至政策或計畫之成果亮點，則另已於行政院（網站路徑：行政院網站/重要施政成果/產業創新/）或各機關網站公告相關資訊。

（二十五）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我國經濟情勢與政府因應對策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8008922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7-11-192）

許委員就我國經濟情勢與政府因應對策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依據主計總處 2 月預測，今（2019）年臺灣經濟成長率為 2.27%，略低於去年，主因全球經濟成長減緩，影響我國出口表現；但民間消費及固定投資成長率分別為 2.18%、5.00% 優於去年，內需將是今年經濟成長主要動能來源。
- 二、鑑於外在情勢並非全然操之在我，政府除持續強化與各國雙邊經貿交流，降低對單一市場之依賴外，也掌握台商回台投資契機，協助台商落地發展、重塑本土產業供應鏈，同時推動各項結構性改革，厚植中長期經濟動能，以提升臺灣經濟自主性。相關措施重點說明如次：
 - （一）推動「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以企業需求為導向，從滿足用地需求、充裕產業人力、協助快速融資、穩定供應水電、稅務專屬服務等五大策略著手，提供客製化單一窗口服務。截至 108 年 4 月 26 日，已有 40 家廠商通過資格審查，總投資金額逾新臺幣 2,057 億元，帶來超過 21,200 個本國就業機會。
 - （二）優化新創投資環境：為吸引國際新創資金及資源來台，政府提出「優化新創事業投資環境行動方案」，透過充裕新創早期資金、人才發展及法規調適等政策，打造有利新創事業發展環境。2018 年新創募資金額達新台幣 218 億元，創歷史新高。
 - （三）推動產業創新轉型：政府刻正積極推動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透過連結在地、連結全球、連結未來，加速國內產業創新升級，創造投資商機。目前已成功引進微軟、Google、思科等國際企業來臺設立研發創新中心，達到連結全球創新能量，提升臺灣產業國際競爭力之成效。

(四)持續進行法規鬆綁：政府將持續透過「由下而上」、「由外而內」、「時間管控」3 項原則，以興利便民角度，積極檢討鬆綁管制性的函釋，建構友善投資與環境，截至今年 3 月底，各部會共完成 463 項鬆綁成果。

(二十六) 行政院函送馬委員文君就「行政院院會日前通過公民投票法修正草案，新增連署須提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的規定；並將原規定的公投『應』與全國性選舉同日舉行，改為『得』同日舉行，讓公投可與選舉投票脫鉤等修法方向，顯然大幅增加公投連署難度，違反民主潮流，剝奪民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8008922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7-11-183)

馬委員就「行政院院會日前通過公民投票法修正草案，新增連署須提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的規定；並將原規定的公投『應』與全國性選舉同日舉行，改為『得』同日舉行，讓公投可與選舉投票脫鉤等修法方向，顯然大幅增加公投連署難度，違反民主潮流，剝奪民權」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中央選舉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我國公民投票法的制定，目的在確保國民直接民權之行使，提供人民對重大政策等直接表達意見之管道，鼓勵人民參與國家意志之形成，惟 107 年中央選舉委員會函請戶政機關辦理公民投票連署人名冊查對過程中，發現許多死亡或大量抄寫個資偽造連署情事，倘容許透過不實、非法手段以謀求公投連署成案之目的，顯與公民投票法立法之精神相左，爰為確保公民投票案連署之真實性，避免爾後再度發生虛偽抄寫連署情事，破壞公民投票制度之正當性及公正性，是以增訂連署人應附具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作為防範偽造之驗證措施。
- 二、查公民投票法於 107 年 1 月 3 日修正公布後，大幅調降公民投票案之提案、連署門檻，公民投票之成案數亦隨之增加，雖公民投票事務龐雜，耗費大量人力、物力，為行政效率考量，宜與全國性選舉合併辦理，惟若公民投票案數過多，反而導致投、開票作業延宕，徒生爭議，中央選舉委員會報經行政院於 108 年 4 月 12 日函送大院審議之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中第 23 條爰建議將公民投票案「應」與全國性選舉同日舉行修正為「得」與全國性選舉同日舉行，給予一定的彈性。
- 三、有關建議連署階段即可開放民眾持身分證正本至戶政事務所登錄戶政系統直接連署公投，事涉內政部及戶政機關權責，尚需跨機關協商妥慎研議。
- 四、為方便民眾連署公投案，中央選舉委員會已建置公投電子連署系統，於 107 年 12 月 10 日建置完成。目前正由第三方資安廠商進行高規格資安測試，於 4 月完成初測，系統修正後預計 5 月初完成複測，俟資安無虞後辦理後續上線準備事宜，預計 108 年 6 月 1 日上線。

(二十七) 行政院函送馬委員文君就中選會主委人事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8008921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7-11-180)

馬委員就中選會主委人事案問題所提質詢，敬答復如下：

對於中選會主委之提名人選，本院秉持「用人唯才」及「適才適所」原則，從相關領域延攬具法政學識及經驗之優秀人才擔任。復依「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第 3 條規定略以，委員中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該會現任委員 10 人中，僅 1 人之黨籍為民主進步黨，其餘 9 人為無黨籍。本次該會主委被提名人李進勇先生之黨籍原為民主進步黨，經申請註銷黨籍，現為無黨籍，符合該會組織法有關黨籍之規定；如未註銷黨籍，亦仍符合該會組織法黨籍分布之規定。

(二十八)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規範陸資來臺投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8008923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7-11-193)

許委員就規範陸資來臺投資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3 條之 1 已於本（108）年 4 月 24 日修正公布，此次修正係針對陸資未經許可來臺投資及其他違規行為之裁罰規定進行通盤檢討，並賦予主管機關得依違法情節輕重、比例原則及實務執行之彈性需求進行裁處；另給予投資人改正機會，俾減輕對投資人及其國內投資事業之影響。
- 二、政府歡迎陸資來臺投資之立場沒有改變，此次修法對合法陸資亦無影響，惟對於陸資違法投資影響我正常商業運作及證券市場秩序，經由適度提高罰鍰，遏阻其違法行為，以完善法制規範，營造安定有序之投資環境。有關陸資來臺投資之規範及配套措施，經濟部將持續蒐集各界意見，並評估陸資來臺投資對臺灣整體經濟、產業與社會之衝擊及影響，進行相關規範之檢討。

(二十九)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大眾運輸持續採交叉補貼方式，是否會造成全票票價負擔過高而影響一般民眾使用公共運輸之意願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8008923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7-11-195)

許委員就大眾運輸持續採交叉補貼方式，是否會造成全票票價負擔過高而影響一般民眾使用公共運輸之意願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依發展大眾運輸條例第 9 條規定，依法規給予法定優待票差額所造成之短收，由中央主管機關

- 協調相關機關編列預算補貼。但中央主管機關未協調相關機關編列預算補貼前，依發展大眾運輸條例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得由主管機關納入各票種費率計算之（即票價交叉補貼）。
- 二、按法定優待票措施係基於社會福利考量所訂之法令規定，衡酌其性質宜由社會福利相關預算支應為妥，前經交通部研擬「大眾運輸事業法定優待票價差額補貼作業執行方式之研究」陳報行政院，奉院交議國發會（當時經建會）審議，經該會 98 年 8 月 17 日第 1368 次委員會議審議結論：「考量財源及配套措施尚未妥善規劃確定，全面編列預算補貼大眾運輸事業法定優待票價差額，具財政及執行之困難，目前仍應維持現行作法，依據發展大眾運輸條例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3 項規定，得由主管機關納入各種票種費率計算之考量。」。
- 三、現行各大眾運輸事業對於法定優待票差額之分擔方式，部分地方政府已就其主管之市區汽車客運業及大眾捷運系統運輸業編列預算補貼，至尚未能由政府編列預算補貼之大眾運輸事業，原則上皆可將優待票差額納入各票種費率計算，以票價交叉補貼方式處理。
- 至臺鐵目前自行吸收法定優待票短收差額方面，鑑於票價調整與服務品質有正向關係，臺鐵現階段應優先強化經營體質及提升競爭力，並從推動企業化經營，提升整體服務滿意度著手，俟建構良好的營運環境後，再研議合理之票價方案。
- 四、長期而言，社會福利支出仍宜由社政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為此交通部已數次行文建請衛生福利部加速朝編列預算方式辦理，惟因衛生福利部預算已無調整空間，且倘支應票價差額補貼，勢必排擠其他重要施政計畫，影響對現有弱勢照顧之資源分配，爰目前仍暫維持現行作法，以利兼顧社會福利與政府財務之衡平發展。

（三十）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臺商回臺投資及兩岸關係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8008926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7-11-223）

許委員就臺商回臺投資及兩岸關係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鼓勵臺商回臺投資，政府推動「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自本（108）年 1 月 1 日起接受申請，為期 3 年，並由投資臺灣事務所擔任單一窗口，提供專人專案客製化服務，以加速廠商落地生產。該方案實施至本年 4 月 26 日止，已有 40 家廠商通過資格審查，總投資金額逾 2,057 億元，帶來超過 2 萬 1,200 個本國就業機會。另為提振國內投資動能，政府積極建構優質投資環境，以解決投資五缺障礙，穩定提供土地、水、電、人力、人才，讓企業願意加碼投資臺灣。推動情形如下：
- （一）提供土地：落實「公有土地優惠釋出」、「民間閒置土地輔導釋出」及「產業用地開發與更新」三大策略，並強化媒合機制，以滿足企業用地需求。
- （二）穩定供水：採取「開源」、「節流」、「調度」及「備援」等四大策略，以確保產業用水穩定供應。

(三)穩定供電：落實「多元創能增加供給」、「積極節能全民參與」及「靈活調度智慧儲能」等三大執行策略，穩定提供電力。預計本年起可達成備用容量率 15%、備轉容量率 10%以上之目標。

(四)解決人力缺乏：以「開發勞動力」、「創造友善職場」及「縮短學用落差」三大策略，從多個面向協助產業升級、改善工作環境與提升薪資，鼓勵產學合作、建教合作、調整科系招生等縮短學用落差作為，多元管道解決缺工問題。

(五)吸引人才：從「留才、攬才、育才」等面向，解決人才不足問題，並透過稅制優化、新增企業獎酬管道，打造新創友善創業環境；鬆綁「五加二」產業聘僱外國專業人才相關限制、強化產學連結及企業協力培育等方式，滿足產業人才需求。另為吸引國際專業人才來臺，「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已於民國 107 年 2 月 8 日施行，放寬外國專業人才來臺簽證、工作、居留相關規定，並優化保險、租稅、退休等待遇，以提高來臺誘因。

二、在政府積極改善投資環境下，近年國內投資率已逐漸回升，107 年我國投資率達 20.95%，其中民間投資 107 年首度突破 3 兆元，實質成長率提升至 1.46%。行政院主計總處本年 2 月預測，本年投資率可望上升至 21.18%，且民間投資實質成長率將再擴大成長 3.62%；政府投資實質成長率預估達 11.96%，可望創近十年新高。政府將致力維繫兩岸和平穩定現狀，持續推動兩岸經貿交流正常有序發展，以保障兩岸企業及人民福祉。另將持續推動法規鬆綁，全力協助台商回臺投資及解決產業五缺障礙，維持臺灣在全球供應鏈之優勢、強化國際布局及分散市場風險，以壯大臺灣經濟，強化經濟主體性及確保臺灣經濟永續發展。

(三十一)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推動循環經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8008924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7-11-205)

許委員就推動循環經濟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有關推動循環經濟策略一節：

(一)推動循環經濟有賴產、官、學、研共同努力，除民間扮演關鍵角色，政府建置跨領域合作整合平臺，提供資訊及資源促進產業鏈結進行能資源整合部分，已由經濟部成立「循環經濟推動辦公室」擔任循環經濟單一窗口，其亦整合相關部會資源推動「循環經濟推動方案」。該方案參考國際間循環經濟發展歷程，包括傳統環保領域中力行減廢 (Reduce)、物盡其用 (Reuse)、物料回收 (Recycle)、能源回收 (Recovery)、修復使用 (Repair) 之 5R 理念，以 5R 為基礎思考如何更進一步講求產品之重新設計 (Redesign)、重新思考 (Rethink) 與重新定義 (Redefine)，期透過循環技術及材料創新研發專區、新循環示範園區、綠色消費與交易、能資源整合與產業共生等策略，型塑社會共識，提升

國家生態面、資源面、社會面、經濟面總體價值，創造經濟成長、社會發展、環境永續之三贏局面。

(二)為整合國際與我國產學研資源，共同推動循環經濟技術研發及制度創新，前開推動方案規劃培育在地材料科學及循環技術專才，吸收高級研發人才組成國家級產學研聯盟平臺，創造產學合作與國際合作機會，並整合推動循環技術及材料創新研發專區硬體建設，結合企業資源共同投入研發選題與研究資源，積極鏈結教育部、科技部等部會政策資源，共同推動各項關鍵工作達成既定目標。此外，未來該方案將致力推動能資源之永續循環利用，運用資源盤點國內各項物質流資料，儘可能使物料在經濟體系內充分循環，一方面創造經濟產業效益，另一方面則是減少因為線性經濟而造成之社會面、生態面、環境面衝擊。同時規劃運用智慧化科技技術，例如人工智慧、區塊鏈等，建構中介平臺提供品質保證及環境安全監督，強化社會大眾有效溝通，以實現有效率之動靜脈產業循環經濟體系，做為我國發展資源永續循環利用之重要基礎。

(三)循環經濟涉及面向眾多，國外發展及過去經驗皆為未來推動循環經濟之重要參考，未來亦將進行跨部會政策協調及資源整合工作，並根據產業需求、市場趨勢變化、歐盟及日本等先進國家最新作為，適時滾動檢討各項具體工作項目。

二、有關我國民國 119 年「循環利用率」之目標設定一節，該目標值係參考日本 2020 年循環利用率之目標值 17%訂定，茲因我國循環利用率能否穩定提升與營建剩餘土石方之利用有關，而剩餘土石方則多利用於建築與土木工程，考量近年我國空屋率高及房地合一稅等政策，營建業景氣在未來趨緩之狀況下，目前訂立之 17%目標，實已具高度挑戰性。

三、有關「環保科技園區推動計畫」之執行情形一節，行政院於 91 年核定該計畫，行政院環保署（以下簡稱環保署）為該計畫之補助機關，執行期程自 91 年至 100 年止，選定 4 處既有工業區閒置土地設置環保科技園區，分別位於高雄市、臺南市、桃園市及花蓮縣。各園區主辦機關依該計畫之「實施策略」及「權責劃分」辦理各項工作，並已於 100 年底屆期結束，後續園區運作與招商，由地方政府主政辦理。目前花蓮縣環保科技園區及高雄市南區環保科技園區綠環境館有設施閒置情形，環保署將持續督導花蓮縣及高雄市政府加速推動園區閒置設施活化作業。

四、有關「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計畫」中「焚化廠轉型為生質能源中心」政策一節，環保署考量國際及國家經濟環境情勢日趨嚴峻，相關國家施政以擷節財政優先，由穩健中求優化及發展，爰於 103 年進行檢討，將垃圾焚化廠朝既有設備改善延役方式推動，暫緩新穎技術示範驗證。經檢討為落實「永續循環利用」，並延續焚化廠轉型政策之精神，該署後續相關計畫執行狀況及作為說明如下：

(一)為協助提升屆齡焚化廠處理效率及垃圾多元化處理，行政院於 106 年核定「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藉由中央與地方共同投入 153.42 億元，優先協助並引導無焚化廠之地方政府建置在地多元化自主性垃圾處理設施，逐步脫離需其他地方政府協助垃圾處理之依賴

度。

(二)為督促地方政府積極提出「自主垃圾處理整體方案」及完成「自主性設施」，已邀集地方政府及技術單位召開多次相關會議，107 年 9 月 4 日「各縣市循環經濟架構及願景會議」、同年 10 月 9 日「垃圾掩埋場定位、管理及效能提升研商會議」、11 月 19 日至 20 日「多元化垃圾處理能資源化技術研討會」、本(108)年 2 月 14 日「未設置或無營運中垃圾焚化廠縣建置自主垃圾處理設施研商會議」、本年 2 月 20 日「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及飛灰再利用精進措施會議」，並因應地方首長更迭，垃圾處理變更等因素，近期於 5 月 7 日召開「多元垃圾處理技術暨地方環保局科長策略營」，除邀請歐商商會及國內外廢棄物處理相關廠商，說明處理技術；並邀請相關地方政府環保局分享垃圾處理、灰渣處理、機械分選、倉儲廠及垃圾減量等技術與實務經驗，提供各地方政府推動垃圾處理規劃之參考。

(三十二)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提振國人消費及投資信心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8008975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7-10-168)

許委員就提振國人消費及投資信心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提振臺灣經濟係政府當前重要任務，為促進國內投資，提升國內消費，政府已從投資與消費兩大面向，積極驅動經濟成長，重點包括：

(一)提振國內投資

1. 吸引臺商回臺投資：把握臺商因應美中貿易爭端回臺契機，加速執行「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截至本(108)年 4 月 26 日，已有 40 家通過審查，合計總投資金額逾 2,057 億元，預估創造本國就業人數逾 2 萬 1,200 人。
2. 加速都市更新：預估本年可推動都市更新 100 件，帶動產值 1,055.4 億元；推動危老屋重建 320 件，帶動產值 106 億元；另持續推動社會住宅興建計畫，有助帶動國內整體投資增長。
3. 落實公共建設投資：本年整體公共建設計畫規模達 3,852 億元，較去(107)年增加 8.6%；前瞻基礎建設編列 1,047 億元，國營事業固定資產投資預算 2,216 億元，較去年增加 17.9%，政府將加強執行公共建設投資，以活絡民間投資，穩定經濟成長動能。
4. 優化國內投資環境：加速法規鬆綁，並落實解決投資「五缺」對策，穩定提供土地、水、電、人力、人才，以建構優質投資環境，讓企業願意加碼投資臺灣。

(二)提振國內消費

1. 活絡國內旅遊：除擴大國旅暖冬遊補助方案外，已持續推出第 2 季「春遊專案」，結合各地方政府辦理，展現在地資源、特色、產業發展或觀光發展需求之旅遊方案，並

積極行銷「2019 小鎮漫遊年」，整備 40 個小鎮旅遊環境，鼓勵國人在地旅遊，串聯地方創生小旅行，以活絡觀光產業，擴大國旅動能。

2. 鼓勵節能低碳消費：擴大辦理「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計畫，結合地方政府補助住宅及服務業用戶汰換低效能設備，並推動「動力與公用設備效率提升計畫」，鼓勵企業及醫療機構汰換老舊電力設備，並持續補助民眾購買符合經濟部 TES 認可之電動機車，期擴增國內節能低碳消費動能。
3. 優化所得稅制措施：調高綜合所得稅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及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修正基本生活費比較基礎，減稅利益達 443 億元，有助提升民眾消費能力。

二、另有關所提農漁產品外銷、媒體管理、一例一休、兩岸關係及國家主權、政府用人問題等節，分別說明如下：

(一)為提升臺灣農產品國際競爭力及出口績效，行政院農委會戮力建構農產品產銷供應鏈，並推動「臺灣農產品外銷平臺」，整合各項輔導措施及資源，提供完整產銷資訊、外銷輔導及獎勵與媒合措施，同時解決外銷所遭遇問題，深耕既有市場及拓展穆斯林與中東國家等新興市場，未來並將持續辦理下列措施：

1. 在生產供應方面，強化外銷農產品供應鏈，針對目標市場需要，採取計畫性外銷生產管理，輔以栽培與用藥教育講習，落實溯源管理與三級品管；運用外銷供果園與集團產區媒合外銷製作，並協助產銷集運設備及輸出檢疫處理，以健全採收處理與冷鏈運輸，確保供貨數量與到貨品質之穩定；持續輔導農產品加工升級、提高附加價值，以及取得國際認證，提升我國農產品外銷競爭力。
2. 在行銷措施方面，積極整合政府與民間資源，透過參與國際重要展會、辦理市場通路拓銷活動及與貿易商洽談媒合商機、輔導外銷農產品建立品牌與改善包裝設計，以及發展電子商務等各項措施，開發海外多元市場通路及外銷新品項，拓展我國農產品外銷商機。

(二)依司法院釋字第 509 號解釋，為兼顧對個人名譽、隱私及公共利益之保護，法律尚非不得對言論自由依其傳播方式為合理之限制。通傳會係委員合議制之獨立機關，負責廣電媒體監理事務，其係依「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之規定，監理廣電媒體製播新聞是否落實事實查證程序，並未介入內容審查；其監理重點在避免因未查證或查證不確實，導致新聞製播發生片段取材、煽情、誇大、偏頗等失衡情事，致損害公共利益。通傳會針對申訴個案所為之處分，均係經委員會議全盤考量、充分討論，同時嚴守客觀、中立及專業立場，並視個案狀況給予當事人書面或到會陳述之機會，恪遵程序正義，以落實言論自由保障。

(三)「勞動基準法」新修正之規定已考量各行業勞動現場之實際需求，並兼顧勞工健康福祉，不僅落實週休 2 日、增加勞工之特別休假日數，並在勞工權益「四不變」（即「正常

工時不變」、「週休二日不變」、「加班總工時不變」、「加班費計算費率不變」)前提下,考量勞動現場之實際需求,增加「四彈性」,即「加班以 3 個月總量控管」、「例假彈性調整」、「特別休假運用彈性」、「輪班間隔彈性」,同時將實務上常見之「加班補休」制度法制化,有助改善勞僱關係。勞動部將持續輔導並蒐集各界意見,適時檢討勞動法令,以建構兼顧勞動安全及彈性之勞動條件,保障勞工權益及促進經濟發展。

(四)政府堅持兩岸互動交流不能犧牲國家主權及臺灣民主自由之立場一貫而堅定,政府樂見兩岸不涉政治前提、秉持對等尊嚴及符合法規之各項交流合作;惟在促進兩岸交流與經濟發展同時,亦將全力避免可能風險,確保國家安全、人民福祉及臺灣整體利益。

(五)政府一向秉持「用人唯才」、「適才適所」之原則,廣從多元管道延攬優秀人才出任政務人員,並與專業文官充分合作,共同推動國家各項重要施政,為全民福祉打拚。

(三十三)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學校教官以現職軍人身分赴大陸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8008921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7-11-174)

邱委員就學校教官以現職軍人身分赴大陸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有關現役軍人出國規定,依「國軍人員出國作業規定」第 5 點第 1 款,國軍人員申請出國核准權責,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海巡署及教育部等單位之國軍人員由任職機關訂定規定配合辦理;同規定第 10 點,國軍人員申請赴大陸或港澳地區均比照「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辦理。教育部依其授權並參酌其標準,訂定「軍訓教官出國作業規定」。
- 二、又,依「軍訓教官出國作業規定」第 2 點,軍訓教官之出國作業,除法令及「國軍人員出國作業規定」、「國軍人員出國查驗線傳作業規定」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定辦理。同規定第 4 點及第 6 點略以,軍訓教官赴大陸或港澳地區特例案件係教育部核准權責,軍訓教官赴大陸地區以下列 4 類為原則:
 - (一)探親:在大陸地區有設戶籍之配偶或 4 親等內之親屬。
 - (二)奔喪:其在臺灣地區配偶或 4 親等內之親屬進入大陸地區,罹患傷病或死亡未滿 1 年,或有其他危害生命之虞之情事,或確有探視之必要。
 - (三)學術交流:進入大陸地區從事與業務相關之交流活動或會議。
 - (四)公務派遣:經所屬機關(構)遴派或同意出席專案活動或會議。
- 三、另查「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條例)第 9 條略以,臺灣地區公務員,國安局、國防部、法務部調查局及其所屬各級機關未具公務員身分之人員,應向內政部申請許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但簡任第 10 職等及警監 4 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

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不在此限。再查「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以下簡稱許可辦法）第 4 條，未涉及國家機密之簡任（或相當簡任）第 11 職等以上之公務員、警監 3 階以上之警察人員及前條第 3 項第 1 款人員，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經許可後，始得進入大陸地區。第 6 條，擔任行政職務之政務人員、直轄市長、縣（市）長及涉及國家機密人員，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始得申請進入大陸地區：

- (一) 在大陸地區有設戶籍之配偶或 4 親等內之親屬。
- (二) 其在臺灣地區配偶或 4 親等內之親屬進入大陸地區，罹患傷病或死亡未滿 1 年，或有其他危害生命之虞之情事，或確有探視之必要。
- (三) 進入大陸地區從事與業務相關之交流活動或會議。
- (四) 經所屬機關（構）遴派或同意出席專案活動或會議。

四、依「國軍人員出國作業規定」及「軍訓教官出國作業規定」，教育部所屬軍訓教官申請赴中國大陸及港澳地區應依許可辦法審查。且軍訓教官非涉密人員（即非出國管制人員），依規定未涉及國家機密之簡任（或相當簡任）第 11 職等以上之公務員、警監 3 階以上之警察人員及許可辦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人員，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經許可後，始得進入大陸地區。教育部審查軍訓教官赴中國大陸及港澳地區均依兩岸條例、許可辦法及上開出國作業規定審查，且均依規定於返國後完成「進入大陸地區返臺意見反映表」陳報教育部審閱備查。

五、此外，推動全民國防教育之意義在於「納動員於施政、寓戰備於經建、藏熟練於演訓」，使全國民眾建立「責任一體、安危一體、禍福一體」之共識，達到全民關注、全民支持、全民參與、全民國防之最高理想。教育部軍訓教官均依此指導原則為職志，全力推廣全民國防教育，更瞭解自身身分，即使身赴威脅地區，絕無不當或有損國譽及軍威之表現。即使教官離退校園之際，仍因軍人身分以「國家、責任、榮譽」之信念，深知為何而戰、為誰而戰之理念，堅守崗位。其堅持軍人武德之理念，係教育部軍訓教官即便離退校園最後一刻仍戮力堅持之原則。

（三十四）行政院函送呂委員玉玲就地方政府依據「地籍清理條例」辦理土地標售，因故暫緩標售而重新標售時，調高標售價金，甚至造成流標情形，失去「健全地籍管理，確保土地權利，促進土地利用」之目的。建請要求地方政府在辦理土地標售時，若因故暫緩而再次標售時，應以原標售價金再次辦理標售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80022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7-11-186）

呂委員就地方政府依據「地籍清理條例」辦理土地標售，因故暫緩標售而重新標售時，調高標售價金，甚至造成流標情形，失去「健全地籍管理，確保土地權利，促進土地利用」之目的。建

請要求地方政府在辦理土地標售時，若因故暫緩而再次標售時，應以原標售價金再次辦理標售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按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地籍清理土地標售時，有關標售土地之底價訂定，依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5 條規定，係參酌公告標售當時土地市價或建築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查估基準及應納稅賦訂定。
- 二、次按暫緩標售之土地於日後續行標售時，有關土地標售底價之訂定，依上開規定意旨，應參酌標售當時之市場行情訂定；另參考法院執行強制執行事件，倘債務人遇有停止執行期間不動產價值已有變動，而對於按原減價後之價格續行拍賣程序聲明異議時，執行法院亦得斟酌二次拍賣期日相距期間之久暫，物價有無大幅波動，決定是否另行估價（參照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99 年法律座談會民執類提案第 21 號審查意見），是宜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視暫緩標售之土地暫緩標售期間久暫，土地價格波動情形等決定是否重新查估價格訂定底價。
- 三、另為求底價訂定客觀嚴謹，本部前於 107 年 4 月 24 日召開會議研商提出於標售土地底價查訂時，應將其土地個別影響價格因素（如占用、共用、土地利用價值等）予以納入考量；標售底價查估訂定作業應有地政機關地價人員參與等，並要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落實執行。

（三十五）行政院函送郭委員國文就「臨時登記工廠欲響應政策設置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卻礙於現行法規無法申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8008922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7-11-187）

郭委員就「臨時登記工廠欲響應政策設置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卻礙於現行法規無法申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係以「合法建物」為前提：
 - （一）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第 6 條規定，申請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應檢附文書包含設置場址使用說明。
 - （二）依「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申請同意備案檢附文書說明」第 2 點第 2 項有關設置場址使用說明之規定，設備設置於建物上時，除應檢附最近 3 個月內地籍圖謄本影本及土地登記謄本影本外，應另檢附最近 3 個月內之建物登記謄本影本。
 - （三）有關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係須檢附「建物登記謄本」以證明該建物之合法性及所有權人。
- 二、臨時工廠係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或廠房利用違章建築及違反建築物使用用途等之構造物：
 - （一）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為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中央主管機

關應會商有關機關擬定相關措施辦理之；輔導期間自 99 年 6 月 2 日起至 109 年 6 月 2 日止」，同條第 2 項規定：「於前項輔導期間屆滿前，特定地區內之未登記工廠，不適用第 31 條第 1 款、區域計畫法第 21 條第 1 項、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有關違反土地或建築物之使用及建築法第 86 條第 1 款、第 91 條第 1 項第 1 款處罰之規定」。

(二)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為避免擴增環境污染及危害公共安全，並鼓勵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登記且給予合法經營之緩衝空間，立法者授權於地方主管機關同意核發工廠補辦臨時登記之權限，並於輔導期間須依法取得土地與建築物之合法使用，或遷廠至合法用地營運，逾期該工廠臨時登記自動失效，非謂取得工廠臨時登記證即可補正其非合法使用之缺失。

(三)取得工廠臨時登記證之建築物，係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或廠房利用違章建築及違反建築物使用用途，於依法取得土地及建物之合法使用前，本質上仍非屬合法之建築物；再生能源電能躉購原則以 20 年為期，為保障申請人之權益，將輔導以正式合法工廠建置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三、「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草案業經 108 年 3 月 28 日行政院第 3645 次院會通過，並於 108 年 3 月 29 日函送貴院審議，另於 108 年 4 月 12 日交付經濟委員會審議。為使未登記工廠全面納管及就地輔導，俟修法通過後於訂定相關執行方案，本部將會商內政部營建署等相關機關，協助臨時登記工廠施設屋頂型太陽能板共同推廣綠電。

(三十六) 行政院函送馬委員文君就我國 5G 頻譜規劃及釋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8008921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7-11-178)

馬委員就我國 5G 頻譜規劃及釋照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國際電信聯合會」(ITU)之 5G 技術標準將於 2020 年公布；而 5G 頻譜預估於本(2019)年 10 月舉行之「2019 世界無線電通信大會」(WRC-19)大致底定。
- 二、行政院依國際 5G 發展趨勢，規劃於 2020 年完成 5G 釋照，交通部業於本年 3 月 21 日預告修正「第一類電信事業開放之業務項目、範圍、時程及家數一覽表」，俟報經行政院公告後，將由通傳會辦理後續釋照事宜；該會刻正研議釋照機制，以使稀有頻譜資源做最有效、最彈性之運用，頻率拍賣方式將採公平、公正、公開之競價機制進行，由市場機制決定頻譜價值。
- 三、另為營造有利 5G 發展之數位創新基礎環境，通傳會已修訂相關法規供物聯網(IoT)電信號碼使用及導入評估新商業模式之商業驗證(PoB)機制，於已函請貴院審議之「電信管理法」草案亦已放寬電信市場參進門檻及跨業合作彈性，以鼓勵全國型 5G 服務業者與區域及垂直應用型服務業者並存之產業生態。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 (一) 本院陳委員學聖，有鑑於桃園市八德區、大溪區、以及復興區地區人口成長迅速、各年齡層人口均明顯增加，為求提升該生活圈區域內國民健康與醫療照顧品質，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為增進且完善照顧桃園市八德區、大溪區、以及復興區民眾健康及醫療照顧，並配合衛生福利部「精進醫療照護體系，保障民眾就醫權益」之使命，期使國民不論身處何地，均能享有整體性、持續性及周全性的健康照護服務。建請衛生福利部於桃園市八德區選擇適合地處建設「區域醫院」級醫院，或請衛福部撥款補助桃園市政府於八德區擇地建設「市立醫院」。
- 二、根據內政部戶政司及桃園市政府民政局之人口統計資料，均可見桃園市八德區人口數已超過 20 萬，加上鄰近的大溪區、復興區、以及龍潭區等所形成之「八德區生活圈」，人口數於 107 年突破 40 萬人，已達衛生福利部醫療分級制度所規定「區域醫院」設立標準（區域內人口數需達 40 萬）。
- 三、桃園市目前主要「區域醫院」級以上醫療院所多於中壢以北；諸如桃園區的敏盛綜合醫院、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龜山區的林口長庚紀念醫院等。然作為桃園市人口密度第二高、全台人口增長率及開發速度最快速區域之一，八德區生活圈卻仍未有「區域醫院」或「市立醫院」設立。生活圈內除八德區人口年齡集中於青壯階層，大溪區及復興區且有人口年齡老幼兩極化、居民就醫困難、往返醫院交通極為不便之情事。「八德區生活圈」既已迅速發展、人口已達「區域醫院」設立標準，故建請衛福部於半年內評估規畫於八德區選擇適合地處建設「區域醫院」計畫方案，或請衛福部撥款補助桃園市政府於八德區擇地建設「市立醫院」。
- 四、上述質詢，敬請答覆。

- (二) 本院江委員啟臣，鑒於現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5 條之 4 規定，「未滿 14 歲之人違反本條例之規定，處罰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並依此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中訂定通知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方式。查同法第 21 條規定，對於未滿 18 歲無照駕駛之行為人，其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必須共同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目的係在對行為人施以法治教育外，並督促家長負起管教之責，以避免未成年人無照駕駛危害自身及其他用路人之安全，然卻未規定主管機關於 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行為人違規時應同步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致使家長未能及時知悉違規情事，難以管教約束，與保障青少年權益之立法目的有違。現行規定僅要求主管機關針對未滿 14 歲以下之違規者需通知家長，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者卻未訂定相關通知義務，其原因為何，又應如何檢討修正以確保青少年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警政署之統計數據資料，100 年未滿 18 歲無照駕駛肇事致死傷共 4,474 件，造成 64 人死亡、7,541 人受傷，103 年 5,083 件，造成 42 人死亡、8,524 人受傷，107 年 4,390 件，造成 36 人死亡、7,115 人受傷；100 年至 107 年，未滿 18 歲無照駕駛致死傷件數，共 3 萬 6 千 786 件，平均每年 4,598 件，共造成 383 人死亡、6 萬 924 人受傷，足見青少年無照駕駛問題之嚴重性。
- 二、依據現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5 條之 4 規定，「未滿 14 歲之人違反本條例之規定，處罰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復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駕駛人或行為人未滿 14 歲者，應於通知單上另行查填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地址，並送達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係對於未滿 14 歲之違規行為人處罰其家長之規定，以及通知家長之義務與方式。
- 三、查現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21 條對於未滿 18 歲無照駕駛者，訂有親子共同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之規定，目的係對行為人施以法治教育，同時強化家長應負之管教責任，以減少青少年違規情形。其中未滿 14 歲者，如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者，係直接處罰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並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訂有通知家長之規定，故家長可及時了解青少年違規情事，然 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青少年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3 款之情形時，雖要求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需同時參加道安講習，但卻並未課予主管機關同步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義務。
- 四、不論處以違規罰鍰或要求參加道安講習，均屬對未滿 18 歲行為人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處分，主管機關之通知義務卻未一致；且主管機關需俟行為人於完納罰鍰並提示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身分資料後，始能通知家長同時參加講習，將通知義務轉嫁不具期待可能性之行為人，使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無法於青少年違規時立即知悉違規情事，難以即時管教約束，亦不符立法意旨。行政院應儘速檢討並修正補足相關法令缺漏，落實對青少年保護教養之責。

(三) 本院趙委員正宇，有鑑於 2020 年東京奧運舉辦在即，為使全體國

人皆能透過電視收看國際重大運動賽事，藉此提升體育風氣，並凝聚國人向心力，為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回顧近三年的國際重大運動賽事轉播情形：2016 年里約奧運前一個月，國內主要電視台皆礙於時差、權利金過高、收視率不足等問題，遲遲未能取得轉播授權合約，導致民眾差點沒辦法在電視收看奧運賽事；2017 年台北世大運，中華男籃擊敗強敵墨西哥隊，本場賽事竟然沒有任何一家電視台轉播；2018 年世界盃足球賽再度發生沒有無線電視台願意轉播的情形，造成只有少數安裝 MOD、特定機上盒的用戶可以收看。
- 二、參考各國之作法，無論是日本（NHK）、英國（BBC 英國廣播公司）、法國（法國電視台）、德國（ARD 德國公共廣播聯盟），皆由政府主導之國營無線電視台負責轉播奧運賽事。
- 三、有鑑於 2020 東京奧運即將到來，許多民眾都在擔心，看不到奧運轉播的窘境是否會再度重演。為此，政府未來是否能參考國外作法，負責協調並協助電視台業者取得轉播權，使所有民眾皆能透過電視收看國際重大運動賽事？

（四）本院陳委員素月，針對彰化看守所即將遷移到彰化監獄旁，未來監獄和看守所預估有 5,000 名受刑人，由於每日的熱水使用量很大，目前卻仍然使用鍋爐提供熱水，這樣的情況造成每天需要使用大量燃煤，其實相當不環保。請法務部研擬埋設天然瓦斯管線，由二林鎮市區經二溪路至二林監獄（全長約 4 公里），以瓦斯取代燃煤，這樣不僅可以降低空污，亦符合環保的要求，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彰化看守所即將遷移到彰化監獄旁，未來監獄和看守所預估有 5000 名受刑人，每日的熱水使用量很大，目前卻仍然使用鍋爐提供熱水，每天需要使用大量燃煤因應，其實不是很環保。
- 二、請法務部研擬埋設天然瓦斯管線工程計畫，由二林鎮市區經二溪路至二林監獄（全長約 4 公里），以瓦斯取代燃煤，相信可以降低空污，並符合環保的要求。

（五）本院陳委員素月，針對政府目前全力推動再生能源的政策，因此相關的綠能儲存電力系統也要盡快建置，以便將綠電電力，預先儲存以供備用，或提供給電動車充電用，以充分發揮綠能優勢。此

外對於未來將大量產生的廢太陽能板與電動車廢電池的回收、處置的後續問題亦應預先進行規劃處理，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政府全力推動再生能源的綠電發電，亦應同時建置再生能源發電的儲能系統，以便將多餘的綠電電力，預先儲存備用，提供日後使用。
- 二、此外對於未來將大量產生的廢太陽能板與電動車廢電池的回收、處置，亦應事先做好規劃處理，以避免日後去化的問題產生。

(六) 本院陳委員學聖，有鑑於監視器及其所屬電訊系統已成為協助警察機關等法治單位追蹤與查辦犯罪情事之重要工具，然監視器系統整合與妥善率長期以來難維持良好，時有雖設置卻因故障或無法調用資料而延誤辦案、甚造成案件無法查察之情事。桃園市人口成長迅速、居住族群日益複雜，卻仍有超過 9 千支以上老舊且封閉型監視器系統設於村里，恐成維護治安打擊犯罪之闕漏失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104、105 年最後二次針對村里內封閉型監視器系統、以及原公所自建之監視器之數量調查，前者尚約有 9 千到 1 萬支、後者則約尚有 1.5 萬到 2 萬支。然依桃園市警察局 105 年施政計畫所稱，將「由里基層工作經費支應維護至報廢為止」（頁 3；第四點第(一)項）。換言之，此類老舊易故障、且無法與新式「天羅地網」系統互通之監視器，桃園市警察局欲以持續使用至報廢，而非積極汰換、或改增零組件成為可與新式系統連線者。
- 二、桃園市人口已突破 250 萬；因毗鄰臺北都會區且擁有臺灣最大的國際機場，故不僅吸引大量外縣市人口移入、亦成為原住民族、東南亞外籍勞工人及越南裔新住民最多的直轄市。由於人口數量快速增加、族群與居戶組成日趨複雜，治安維護難度當必隨之升高，實有常保監視器系統高妥善率及增進監視與訊號性能之必要。為求保障桃園市各區各村里民眾人身財產安全，並徹底落實警政署於 108 年預算書「充實警政設備、強化犯罪打擊能力」之承諾，故建請內政部警政署撥款補助桃園市政府盡速汰換所有原村里與公所設建之老舊封閉型監視器系統，改以可與桃園市警局現行「天羅地網」系統及警政署「雲端影像調閱系統」連結之設備。
- 三、上述質詢，敬請答覆。

(七) 本院馬委員文君，針對南投縣政府與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醫療合作，促成魚池鄉「埔榮物理治療所」於本月 7 日正式啟用，嘉惠魚池鄉親物理治療服務，提升南投醫療院所品質，建置完善高齡社會健康照護體系立意甚佳，鑒於南投縣內各鄉鎮普遍高齡化，老年人常因老化有復健需求，建請退輔會研議除開設的埔榮物理治療所外，儘速在中寮鄉、國姓鄉，引進復健設施及專業人力，完成物理治療所建置，以增進復健服務之可近性及便利性，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南投縣係屬農業縣市，也是全國前 10 個縣市高齡化縣市（高齡人口達 16.5%，65 歲以上長者約 83,000 餘人），鑒於縣內各鄉鎮普遍高齡化，老年人常因老化有復健需求，又南投縣以務農立縣，長時間農耕所造成身體傷害使得身體復健有其必要性，故為體恤肩負南投縣經濟貢獻良多縣民及高齡長者，南投縣衛生局為讓長照 2.0 服務更在地化，邀集縣內醫院共同合作，以活化衛生所空間，提供場地為物理治療所設置點，採縣政府與縣內醫院醫療合作方式進行。經過多次協商，由台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與魚池鄉衛生所優先實施，由該院租賃衛生所部分空間設置「埔榮物理治療所」。
- 二、設置埔榮物理治療所，將可落實魚池鄉復健服務在地化，提供物理治療及居家復健服務，協助長輩融入、享受居家生活，免去長輩來回奔波以及家屬接送的辛苦，並能在黃金治療期內，更有效復能。
- 三、埔榮物理治療所之營運規劃，採以承接各單位釋出處方籤之健保模式，申報治療項目以簡單治療—中度（190 點/次）為主、部分簡單治療—簡單（95 點/次）為輔。預計每日服務 20 人次，每月達 400 人次以上，每年達 5,000 人次以上。另可減輕個案、照顧者交通往返時間：預計每日服務 20 人次、每人每日來返埔里 1 時，每日可節省 20 時以上，每月可節省 400 時以上，每年達 5,000 時以上。
- 四、除了本月 7 日開設的埔榮物理治療所外，在信義鄉、仁愛鄉二處原鄉衛生所也設置復健科門診，並聘任物理治療師提供物理治療服務，每個月復健治療服務約達 520-700 人次，這項醫療措施在原鄉深獲鄉親肯定及支持，目前南投縣有 3 個鄉鎮在衛生所設置物理治療，本席建請儘速在南投縣中寮鄉、國姓鄉，引進復健設施及專業人力，完成物理治療所建置。這項服務不只增進復健服務之可近性及便利性，更可使老年人因復健後可維持功能不再快速退化，並減輕家屬照顧負擔，增加自主性，提高生活品質。

(八) 本院馬委員文君，針對美國總統川普近日突然推文宣布，本月 10 日對 2,000 億美元的中國大陸商品加徵懲罰性關稅，顯然美中貿易

戰重燃，引發全球股市震盪，大陸經濟首當其衝，台灣共同受害，全年經濟成長率保二的壓力瞬間上升，主計總處恐怕得持續下修今年各季的經濟表現。爰此，政府部門應嚴防這波寒流帶來的後座力，避免影響層面持續加深擴大，影響國家競爭力，建請有關主管機關儘速因應，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美國總統川普表示要對中國大陸商品提升加徵關稅的稅率，美國高層官員本月 6 日直指原因是中國大陸對之前貿易談判達成的一些承諾反悔，美方對 2,000 億美元大陸產品加徵的懲罰性關稅稅率，將自 10 日起從 10% 提高到 25%，並警告可能會再對 3,250 億美元的大陸產品加徵 25% 關稅。提高關稅，雖然大陸貿易代表團仍赴華府繼續貿易談判，美中貿易戰重燃，引發全球股市震盪。
- 二、美國總統川普推文無疑宣示「貿易新冷戰」時代來臨，而台灣要有長期抗戰的心理準備，「貿易新冷戰」對台灣首當其衝，美、中此一過招，全球恐怕要共同承擔代價，如同荷蘭經濟政策分析局 4 月底公布 2019 年 2 月世界貿易量動能大減，創 2009 年以來最大跌幅，一旦美中貿易戰不確定因素再度升高，全球經濟展望恐再次蒙上陰影。
- 三、根據主計總處預測指出，今年全年 GDP 為 2.27%，但受到消費不如預期的影響，主計總處上周才宣布下修 Q1 經濟成長率至 1.72%（下修 0.1 個百分點），而今年 2 月預測第二、三、四季的經濟成長率，分別為 1.99%、2.42 以及 2.78%，如今貿易戰再掀波折，主計總處恐怕得持續下修今年各季的經濟表現。
- 四、由於美國總統川普警告時間太短促，有鑑於近 1 年貿易戰對中國大陸經濟影響，貿易談判一旦破局，大陸經濟成長肯定受到嚴重衝擊，鄰近亞洲各國全都遭殃，台灣在經濟下行風險下，全年經濟成長率恐有保 2 威脅，執政的蔡英文政府都應努力思索應對之道，避免出口衰退、利潤下降，影響層面分別市陷入經濟活動下降、經濟成長率下滑的窘境。

（九）本院馬委員文君，有鑒於教育部擬年底前將在國立圖書館首度試辦「公共出借權」，民眾每從圖書館借一本書，政府要付補償金給作家和出版社，藉此尊重著作權並提振出版產業，檢視教育部試辦圖書「公共出借權」政策，其出發點意在為陷入不景氣的出版業注入一點活水，係值得肯定和期待，本席願以在不擠壓到圖書館購書經費，採補償本土原創書為優先前提下，予以支持，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國內出版產業產值逐年下滑，正面臨 200 億元保衛戰，據 2015 年臺灣出版產業廠商經營成果概況調查，整年新書出版量、總印刷量均較過往下降，以實際出版新書種數 37,708 種回推估算，上游出版端的整體（紙本）圖書市場規模 199.3 億元；再就出版單位全年獲利狀況觀察，獲利業者占 22.2%，年減 9.6 個百分點，虧損（33.3%）與損益兩平（38.1%）的業者，較前一年分別增加 5.5、6.1 個百分點。
- 二、教育部規劃推動的「公共出借權」政策，並非憑空想像，而是擷採北歐丹麥早在 1946 年就已率先推出的措施。原則上只要民眾向圖書館借書，政府就補貼出版社或作家。至於政府要補貼多少錢，根據文化部先前委託學者研究，建議民眾每向圖書館借一本書，政府應補助 1.9 元或 3.2 元。而這筆補助款，作家和出版社要如何分潤，教育部則表示仍尚待研議。
- 三、檢視教育部有心試辦圖書「公共出借權」政策，其出發點意在為陷入不景氣的出版業注入一點活水，值得肯定和期待，建議相關機制能盡快訂定機制，尤其是補償金額及補償金分配，讓公共出借權促進作者、圖書館、出版社多方合作，提升借閱次數，促成三贏。
- 四、至於補償金計算，本席建議採「館藏借閱次數」原則，將重點放在「借閱行為」，也符合類似「使用者付費」精神下的「公平正義」。倘作者過世、出版社已倒閉，在國外實施公共出借權，都是採作者自行登記制，亦能進一步聯繫、匯款，作者若沒來登記，恐就拿不到補償金，因此圖書館也須做好宣導。

（十）本院馬委員文君，有鑒於國內出版產業慘況直線下滑，出版產值從民國 101 年 352 億一路下滑到 103 年 243 億，104 年銷售額更只有 190 億新台幣，台灣閱讀人口亦逐年下滑，各類型書店皆面臨經營困境，建請文化部與相關部會研議圖書統一定價制、購買圖書抵稅、發放藝文體驗券，打造多元出版環境並提高出版勞動者薪資等方向，以振興台灣出版產業與國內閱讀人口，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國內出版產業產值逐年下滑，正面臨 200 億元保衛戰，據 2015 年臺灣出版產業廠商經營成果概況調查，整年新書出版量、總印刷量均較過往下降，以實際出版新書種數 37,708 種回推估算，上游出版端的整體（紙本）圖書市場規模 199.3 億元；再就出版單位全年獲利狀況觀察，獲利業者占 22.2%，年減 9.6 個百分點，虧損（33.3%）與損益兩平（38.1%）的業者，較前一年分別增加 5.5、6.1 個百分點。
- 二、文化部研析發現：原創暢銷作品不足、業者難以掌握市場動態、兩岸華文出版競爭、圖書通路削價競爭、數位出版商業模式未成熟、閱讀習慣改變、整體消費力下降等因素。
- 三、建議文化部為促進產業發展良性循環，應推動優化圖書採購、提升公部門圖書採購品質，

並從公部門開始優先使用我國原創作品；辦理圖書定價制、購書抵稅、公共出借權可行性評估，進而凝聚共識；辦理出版產業調查、獨立書店普查、強化出版資訊網等，建置出版大數據資料庫。

四、另請文化部與財政部協商，積極推動購書減稅及出版業減免賦稅兩方案。讓出版業適用「文化藝術事業減免營業稅及娛樂稅辦法」來做相關減免，以振興台灣出版產業，進而增加國內閱讀人口。

(十一) 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行政院「各機關編製 108 年度單位預算案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 9 點規定：「各機關具有共同性質之支出項目，應依一致性規範及標準編列經費……(七)各機關國內辦公室租金及政策宣導費以零成長為原則，非必要之紀念品或宣導品等不得編列。(八)各機關辦理各類會議及講習訓練……至 108 年度所編預算以零成長為原則。……。」顯示政策宣導費與其他消費性支出類似，均應力求節約，以有效控管支出，然部分機關(基金)今年度政策宣導費預算較以前年度差異甚大，疑欠穩定性。建請行政院責成各機關政策宣導費必須依據「各機關編製 108 年度單位預算案應行注意辦理事項」規定覈實編列，並依預算切實嚴格執行，以避免執行率偏低或嚴重超支之缺失。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行政院「各機關編製 108 年度單位預算案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 9 點規定：「各機關具有共同性質之支出項目，應依一致性規範及標準編列經費……(七)各機關國內辦公室租金及政策宣導費以零成長為原則，非必要之紀念品或宣導品等不得編列。(八)各機關辦理各類會議及講習訓練……至 108 年度所編預算以零成長為原則。……。」顯示政策宣導費與其他消費性支出類似，均應力求節約，以有效控管支出，惟部分機關(基金)108 年度政策宣導費預算較以前年度差異甚大，似欠穩定性；104 至 106 年度預算執行率偏低或嚴重超支，預算編列允欠覈實。
- 二、查教育部及財政部 108 年度政策宣導費預算較 107 年度各增加 77.66%及 179.82%；農委會、環保署及原民會 108 年度政策宣導費預算較 104 年度各增加 73.87%、94.12%及 235.86%、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07 年度相關預算較 104 年度增加 182.48%；另中小企業處 104 及 105 年度未編列政策宣導費預算，惟決算數分別為 251 萬 9 千元及 427 萬 6 千元，107 年度預算數 470 萬 4 千元較 106 年度決算數 273 萬 1 千元增加 197 萬 3 千元(增幅 72.24%)，108 年度政策宣導費預算復因增加辦理國際創業聚落相關獎勵等宣導活動，較 107 年度增加 495

萬 6 千元 (105.36%)。

- 三、108 年度政策宣導費預算較 104 年度大幅減少者計有勞工保險局 (-61.29%)、疾病管制署 (-73.24%)、領事事務局 (-61.05%)、法務部 (-50.88%)、社家署 (-47.72%)、臺灣美術館 (-58.34%) 及交通作業基金 (-70.19%)。部分機關以前年度政策宣導費預算執行率偏低，惟 107、108 年度預算數仍與 106 年度相當，未能參酌執行情形覈實編列。
- 四、104 至 106 年度政策宣導費預算執行率偏低者，如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執行率介於 4.60% 至 38.93%，係統包後執行數偏低所致；營建署執行率介於 33.31% 至 50.07%，尚屬偏低，惟 107 年度編列政策宣導費 2,500 餘萬元，與 106 年度相當，108 年度雖略減為 2,100 餘萬元，惟仍較 106 年度決算數高出甚多；體育署執行率各為 0、14.31% 及 62.40%，主要係「國家體育建設—推展全民運動—業務費—一般事務費」104 至 106 年度各編列 666 萬 4 千元、500 萬元及 500 萬元，決算數均為 0 元所致，惟該科目 107 及 108 年度尚編列 485 萬元及 635 萬元；國教署執行率介於 18.01% 至 55.24%，尚屬偏低，惟 107 年度編列政策宣導費 2,200 餘萬元，與 106 年度相當，108 年度預算 2,700 餘萬元則較 107 年度增加 520 萬 3 千元 (23.39%)；林務局、水土保持局執行率各介於 38.39% 至 52.29%；16.05% 至 47.95%，係「林業發展—林地管理及森林保護計畫」及「水土保持發展」項下政策宣導費執行數較低所致；核後端營運基金執行率均低於 2%，尚屬偏低，係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選址工作公投作業政策宣導費執行數較低所致，惟該基金 107 及 108 年度均編列 7,851 萬 5 千元，與 106 年度相同，似未參酌以前年度執行情形覈實編列。此外，交通部 104 年度執行率僅 49.57%，主要係「道路交通安全—強化全民路權與用路安全觀念」宣導執行數較低所致；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105 及 106 年度執行率各為 35.87% 及 48.33%，主要係「統一發票推行」宣導執行數較低所致；農委會 104 年度執行率僅 46.72%，係「農業管理」業務計畫項下政策宣導費執行數較低所致，有未覈實編列預算之情形。
- 五、營建建設基金 106 年度政策宣導費決算超支 85.56%，係社會住宅包租代管媒體委託案未及編列預算所致；疫苗基金 105 及 106 年度超支比率各為 619.88% 及 2,789.19%，係為有效防治流感疫情，加強宣導以提升民眾流感防治概念與疫苗接種意願所致；經濟特收基金 104 至 106 年度執行率介於 301.35% 至 634.77%，係預算編列時無法預估政策宣導計畫及所需經費，俟實際執行後，不敷數再由其他計畫經費支應。
- 六、公平交易委員會 106 年度政策宣導費預算 139 萬元 (包括「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10 萬元、「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及「綜合規劃及宣導業務」項下各 93 萬 4 千元及 35 萬 6 千元)，執行數 0 元，查「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及「綜合規劃及宣導業務」106 年度決算贖餘數各為 1,108 元及 523 元，顯示因其他業務經費不敷使用，而移用政策宣導費預算，致執行數為 0 元；財政資訊中心 104 至 106 年度執行率介於 22.77% 至 40.35%，該中心政策宣導費原列於「財政資訊業務」項下「綜合規劃管理」科目，各為 255 萬元、155 萬元及 138 萬 1 千元，惟該科目因不敷支應，執行數各為 0 元、0 元及 9 萬元，雖另由「國稅核課系統及資料集中處理」科目勻支 102 萬 9 千元、35

萬 3 千元及 44 萬 1 千元，惟因遠低於預算數，致執行率偏低；青年發展署 106 年度政策宣導費原列於「青年生涯輔導—業務費」等科目委辦費項下，因其他業務經費不敷支應而遭移用，致執行率僅 8.22%。以上顯示機關經費不敷時，政策宣導費因優先順序較後，其經費常遭移用辦理其他計畫而執行率偏低。

(十二) 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各機關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機關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各機關辦理政策宣導。因此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相關機關應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標示「廣告」字樣，且「廣告」二字之字級大小應符合比例原則，以免標示不清，並於機關網站按月揭露辦理資訊及由主管機關按季彙送本院，以符資訊公開、透明之原則；此外，行政院主計總處另行規定部分宣導態樣得免標示廣告，應儘速完成修法程序，以符法制，並視實際執行情形檢討調整。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各機關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機關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另本院審議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自 101 年度起，應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單獨公布政策宣導執行情形，並由各該主管機關按季彙整送本院。
- 二、依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原則」規定，各機關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標示廣告之方式，應參照衛星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3 項略以：「……所定標示，應明顯可辨識，……」，以「廣告」二字之字級大小符合比例原則為宜；至於廣播媒體辦理者，應於廣播結束時說明「以上廣告由 XX 機關提供」或「以上為 XX 機關廣告」等相關文字。惟抽檢各機關提供及於網路公布之政策宣導資料，仍有教育部國教署、青年署、交通部航港局、公路總局、高速公路局、故宮博物院、國防部、內政部營建署、南區國稅局、農委會水土保持局、林務局、衛福部疾管署、退輔會、原民會、文化部及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等 16 機關、41 則宣導案未標示「廣告」字樣。
- 三、各機關辦理政策宣導常有「廣告」二字之字級偏小、不符比例原則或不易辨識情形，例如：衛福部「食鹽加氟衛教宣導—平面媒體素材—氟鹽入菜護齒實在」、食藥署「醫材安心三步驟」、社家署「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農糧署「國產蜂產品證明標章」、「100%台灣產豆奶」等宣導案之「廣告」二字位於角落，字體比例偏小或為背景圖案所影響致不易辨識。

- 四、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原則」規定部分宣導態樣得免標示「廣告」字樣，惟應敘明宣導之內容、方式及免予適用本法規定之原因，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代簽人核定後，始得辦理。惟仍有部分機關未事先完成簽報核准程序，依前揭規定，不得逕免標示「廣告」字樣，計有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出境危安物品飛安宣導影片」、疾管署「2015 旅遊防疫宣導影片」等 2 則、國發會 2018「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懶人包（中文版）等 3 則及財政部關務署「出入境旅客通關注意事項宣導短片—出境」等。
- 五、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01 年 1 月訂定「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原則」，列舉攸關國家安全、社會秩序、公共利益等宣導態樣得免標示「廣告」字樣，雖係考量實際執行需求而訂定，惟與該條文規定所有政策宣導廣告應一體適用之原則有悖，應積極完成修法程序，以符法制。
- 六、另依前揭規定，舉凡攸關國家安全、社會秩序、公共利益、其他法律明確規定之宣導、各類競賽、頒獎活動之媒體轉播事宜、無宣導文字之事項及國際政策宣導須符合他國法令等宣導態樣均得免標示「廣告」字樣，其態樣甚多。惟依據各機關填列資料，除內政部（105 年 6 月 24 日至 7 月 27 日於 GOOGLE 聯播網及 YAHOO 原生廣告刊登數位廣告，宣傳推廣環保自然葬觀念）、刑事警察局（辦理「104 年犯罪預防宣導貼圖」案）、國家發展委員會（出版「臺灣景氣指標月刊」等刊物、都市及區域發展統計彙編等統計資訊及公文信封等）、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辦理廣播電視金鐘獎等頒獎活動）等少數機關有報准免予適用之情形外，其餘如法務部、外交部、交通部（道安委員會）、財政部關務署、內政部消防署及中央選舉委員會等均無報准免適用情形，顯示原列舉之例外情形有過於寬濫之虞，似未視實際執行情形檢討調整。
- 七、因此，各機關辦理政策宣導應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標示「廣告」字樣，且「廣告」二字之字級大小應符合比例原則，以免標示不清，並依本院審議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於機關網站按月揭露辦理資訊及由主管機關按季彙送本院，以符資訊公開、透明之原則；此外，行政院主計總處另行規定部分宣導態樣得免標示廣告，應積極完成修法程序，以符法制，並視實際執行情形檢討調整，以免寬濫。

（十三）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近年中央政府資訊業務委外程度居高不下，又資訊系統建置多未考量民眾需求，致網路之公民參與情形欠佳，建請行政院責成各機關應積極檢討現有資訊系統之服務形式及內容，適時了解使用者需求，以提升民眾使用意願，落實電子治理之願景。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中央政府近年積極推動之電子化政府政策，因應資通訊技術高速發展、數位公民崛起及資料經濟時代之降臨，刻正致力於將電子化政府轉型為數位政府，以「打造服務型智慧政府

- 」為政策願景，目標包括「提供便捷服務」及「落實透明治理」。
- 二、我國中央各機關資訊相關業務經費整體規模近年均維持逾百億元之水準，其中主要涉及業務委外之科目經費所占比率呈增加趨勢，又委外建置之對外服務資訊系統較偏重機關本位，欠缺服務導向，與前揭政策願景容有落差。
 - 三、根據中央政府各機關提供資訊相關業務經費統計資料，101 年度至 106 年度期間，整體資訊相關業務經費約介於 121 億元及 158 億元，其中主要涉及業務委外之「資訊系統開發費」與「資訊操作維護費」科目經費占比，自 101 年度之 42.92%逐年增至 106 年度之 54.53%，又分別占 107 年度法定預算、108 年度預算案數之 54.91%、56.75%，上升趨勢明顯。
 - 四、以該等科目經費 101 年度至 103 年度決算數平均值之占比與 104 年度至 106 年度相比，此增加趨勢在各主要部會中以財政部及國防部最為明顯，增幅分別為 19.91%、13.56%。又隨著資訊軟、硬體及系統之增加，101 年度至 106 年度期間整體委外操作維護費所占比率亦從 22.19%逐年增至 35.45%，致近年來政府資訊業務委外經費占比多逾 5 成，另委外操作維護費之增加，將相對壓縮機關資訊經費中具創新服務內涵之運用空間，長期而言對推動服务型智慧政府恐產生不利影響。
 - 五、中央政府各機關資訊業務委外程度增加使資訊同仁成為業務發包管理者，而資訊系統之建置需求多從機關施政管理角度考量，未主動探求使用者意見。根據中央政府各機關提供資訊系統建置資料，主要提供對外服務且耗資千億元建置之資訊服務系統中，近年多數未曾主動了解使用者之想法，難以掌握民眾之真正需求。
 - 六、另據國家發展委員會發布之 106 年個人家戶數位機會調查報告，近年來政府建置諸如政府資料開放平臺、政府入口網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等提供公共資訊查詢、線上申辦及意見表達等線上公共服務，惟在網路公民參與使用率之統計方面，政府資訊查詢比率自 101 年度之 50.1%降至 106 年之 35.4%；對公共議題表達不同意見比率則自 104 年度之 10.9%下滑至 8.9%，反映近年網路之公民參與情形每下愈況。

(十四) 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教育之良窳除直接影響個人生涯外，亦影響社會整體發展，長久以來中央政府積極推動各類學習扶助方案，協助學習弱勢學生，期能提升其基本學力，弭平學習落差。惟近年來學習成就較低之學生人數始終未有效縮減，建請行政院責成所屬主管機關應積極強化各類學習扶助措施實施成效，並檢討補救教學資源投入之廣度與深度適足與否；亦應結合政府、學校、家庭及社區資源，形成合作網絡，針對學生學習困境，擬定妥適之補救改善措施，以有效縮減學生學習落差，確保學生基本素質。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基於憲法賦予國民平等之受教權，我國教育政策以建構多元化教育制度為目標，並兼顧各地區教育均衡發展，俾扎根國民教育，確保人力素質。鑒於城鄉學習落差日趨嚴重，政府積極扶助弱勢學生學習，長期挹注各類學習扶助措施所需經費，期能縮短各級學校學生學習落差，確保學生基本學力，提升整體國民素質。
- 二、教育部自 84 年度起補助地方政府試辦教育優先區計畫，且陸續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扶助方案」及「國中小弱勢學生課業補救教學實施方案」等各類就學扶助措施，給予學習成就較低之學生適性輔導，俾提升其學習成效，強化學生學力基礎。惟鑒於學生學習落差持續擴大，教育部於 104 年度推出「偏鄉教育創新發展方案」及「偏鄉學校教育安定方案」，復於 106 年 11 月 21 日公布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以統合各方教育資源，完善補救教學方案，並輔導學業成就較低之偏鄉學生，加強提升其學習能力。是以，108 年度教育部暨所屬除賡續編列各類學習扶助措施所需經費 20 億餘元外，並配合偏遠地區教育發展條例之實施，增列發展偏鄉教育相關計畫約 22 億餘元，用於充實學校硬體設施設備、補助學生學習輔導及教師專業發展等業務所需經費，藉以提供符合學生學習進度之多元補救教學及訂定學習輔導措施，俾達成穩固偏遠地區學生基本學力之目標。
- 三、為協助學習能力欠佳學生克服學習障礙及降低日趨嚴重之學習落差，教育部相繼推動各類學習扶助措施，部分計畫或方案執行已屆滿 10 年。教育部於 97 年度起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扶助方案」（以下簡稱高級中學學習扶助方案）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各類學習低成就學生，實施補救教學，安排教學人員及相關專業人員，採取適當之教學方法與教材扶助學生，並定期檢核學生學習情形。97 年度至 106 年度高級中學學習扶助方案決算數介於 1,571 萬 5 千元至 1 億 84 萬 9 千元，呈現逐年成長趨勢。
- 四、至於受扶助學生之一般生由 102 年度之 1 萬 2,215 人，增加至 106 年度之 7 萬 9,964 人，成長逾 6 倍，而接受學習扶助學生未按各學程統計人數，故無法得知普通科及專業群等學程之學生人數及占比。另受扶助後學生成績提升情形，以 102 年度之 68.87% 最高，106 年度為 50.46%，雖較上年度提高，惟仍低於 102 年度成績提升比率。
- 五、教育部自 95 年度起開始辦理「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方案，加強扶助弱勢家庭之低成就學生，弭平其學習落差。基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後，國中學生可免透過升學考試直接進入高中（職）或五專就讀，故實有必要強化並落實補救教學，以確保學生具備基本學力品質。迄 102 年度起整併「教育優先區計畫—學習輔導」及「攜手計畫—課後扶助」納入「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實施方案」（以下簡稱國中小補救教學方案）賡續推動。
- 六、近 5 年度經費支用數分別為 102 年度 12.04 億元、103 年度與 104 年度皆為 14.91 億元、105 年度 13.84 億元及 106 年度 13.26 億元。受輔學生自 102 年度起每年度皆超過 30 萬人次，其中國中受輔人次 3 成多，國小 6 成多，各年度受輔人次維持 30 萬餘人次。
- 七、補救教學學生設有提報率、施測率、受輔率、進步率及進步回班等 5 項指標。就近年來各項指標分析，其中未通過篩選測驗學生實際參加補救教學之比率（受輔率）最高僅達 3 成

，而英語科各學年度受輔率介於 15.56% 至 26.05%，皆低於 3 成，應強化宣導作業，持續精進師資培訓與檢討教材內容妥適性，提高學習落後學生接受輔導之意願。

八、教育優先區計畫自 85 年度開辦迄 106 年度止，共計補助 10 個項目，補助款達 171 億餘元，其中以補助學校課業輔導及發展教育特色 62.08 億元（36.25%）最高。是項計畫係依指標計算各補助項目金額，目前補助指標包括原住民學生比率偏高、低收入戶、隔代教養、單（寄）親家庭、親子年齡差距過大及新住民子女之學生比率偏高、國中學習弱勢學生比率偏高、中途輟學率偏高、離島或偏遠交通不便及教師流動率與代理教師比率偏高等 6 項。惟依據審計部 105 年度辦理之專案調查發現，教育優先區補助金額與部分地方政府實際需求恐有落差，且偏遠地區教師不易尋覓、屢有以代課教師代替授課及補救教學師資多元性不足等情事，影響學生受教權益。

九、現行高級中學學科測驗成績採級分制，依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公布之 107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統計資料分析，各學科 0 級分至 5 級分累計人數及占比，以數學 5 萬 6,630 人、占比 42.11% 最高，其次為英文 3 萬 1,082 人、占比 23.15%；且查各科成績標準一覽表統計之總級分均標為 45 級分，而全國約 6.5 萬名考生未達均標，占五科總級分人數之 48.37%，引起各界高度關注，教育學者表示學校執行課後輔導、考試補修等補救教學，並未重視學生基本能力提升；另依據 103 學年度至 106 學年度各學科測驗之各級分累計人數資料顯示，英文各學年度 0 級分至 5 級分人數占比皆逾 2 成，而數學 0 級分至 5 級分人數占比大多逾 4 成，顯示近 4 學年度學生之學習落差未能明顯改善，亦引發外界質疑高級中學學習扶助方案辦理成效。

十、另查 103 年度至 107 年度國中教育會考各科成績之統計，以英語與數學之「C 待加強」比率較高，各年度英語列為待加強比例逾 3 成，數學歷年度亦逾 3 成列為待加強，迄 107 年度首次低於 3 成。當今人口結構面臨少子女化趨勢下，國中生升學機會已超過 100%，惟歷年度大約 3 成國中畢業生之英語與數學會考成績未達基本學力，實不利於國家整體發展，亦影響我國國際競爭力。

（十五）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教育部針對 2 至 5 歲幼兒學前教育及照顧之推動策略，其中「建置準公共化機制」自 107 年 8 月 1 日於 6 都以外 15 縣市推動，惟相關作業要點及與地方政府就執行細節溝通皆未於政策推動前完成，事前規劃未盡周妥，而「擴大發放 2 至 4 歲育兒津貼」管考機制尚欠完備，為利中央與地方少子女化政策銜接，建請應積極強化與地方政府及私立幼兒園業者溝通，並妥善訂定相關管考機制。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行政院為因應少子女化現象，使國人樂婚、願生、能養，於 107 年 7 月 25 日核定「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111 年）」，其中教育部針對 2 至 5 歲幼兒學前教育及照顧研擬以「擴展平價教保服務：擴大公共教保服務量、建置準公共化機制」及「減輕家長負擔—擴大發放 2 至 4 歲育兒津貼」之雙軌推動策略，分 2 期推動，107 年 8 月由 6 都以外縣市先行辦理，108 年 8 月推動至全國。107 年度所需經費計 117 億 7,094 萬元，較原已編列相關預算新增 24 億元，由特別統籌分配款支應，108 年度編列相關預算計 214 億 6,814 萬元，較 107 年度增加 96 億 9,720 萬元，增幅 82.38%。
- 二、建置準公共化機制自 107 年 8 月 1 日於 6 都以外 15 縣市推動，惟教育部係於 8 月 22 日始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96927B 號令訂定發布「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幼兒園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含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契約書範本）並自 107 年 8 月 1 日生效，作業要點未於政策推動前完成。
- 三、教育部除已於 107 年 5 月間召開 4 場說明會說明 2 至 5 歲少子女化對策外，並於 7 月至 8 月間，就 107 年實施之 15 縣市，逐一說明準公共幼兒園之執行細節，惟查前揭 4 場說明會皆非於 107 年度實施之 15 縣市辦理；另僅 11 縣市係於政策推動前已說明準公共幼兒園執行細節，與地方政府就執行細節之溝通亦未於政策推動前完成。此外，由於事前規劃未盡周妥，與私立幼兒園業者溝通亦不足，致政策推動初期尚未獲私立幼兒園業者之普遍支持。
- 四、為擴大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供應量，教育部透過前瞻基礎建設「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含營造友善育兒空間）」及「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106-109 年）」，預計增設公共化幼兒園（含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計 1,247 班，此次「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111 年）」擴大公共教保服務量，110-111 年預計再增設 1,000 班，合計增加 2,247 班。
- 五、依核定計畫預期績效指標，107 年度目標值包括：公共化幼兒園累計增設班級數量（自 106 年增設 300 班起算之累計值）500 班，整體 2 至 5 歲入園率 62%。截至 107 年 7 月底已補助增設公共化幼兒園 346 班，預計 107 年 9 月國小開學時可開辦。惟整體 2 至 5 歲入園率 61.70%，其中 2 歲入園率僅 16.34%、3 歲則為 49.78%，應加強辦理，以期達成 108 年公共化幼兒園累計增設班級數量 800 班，整體 2 至 5 歲入園率 63%之目標。
- 六、依行政院核定「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111 年）」附錄四：地方政府 2 至 5 歲幼兒園費用減免一覽表，已自行編列預算辦理 4 歲以下幼兒就學補助或津貼者計有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彰化縣、花蓮縣、新竹市、金門縣、連江縣及嘉義市等 12 縣市。
- 七、為達成前揭核定計畫（第 49 頁）揭示整體 2 至 5 歲幼兒接受政府全面照顧，不因地方政府財政而有差異，教育部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訂定管考機制，定期查核地方政府辦理情形。各縣市於 107 年 12 月底前，若未就 2 歲以上就學補助及托育（育兒）津貼重複或加碼請領規定，訂定落日與銜接規劃；或新增相同性質之其他就學補助

及津貼者，將扣減該縣市相關教育經費補助比率。

八、審酌已自行編列預算辦理 4 歲以下幼兒就學補助或津貼之縣市，補助項目、對象、數額等各有不同型態，爰將於 107 年 12 月底就單一縣市逐縣市溝通，並輔導其訂定銜接方案，至管考機制將俟 108 年度全國實施後，另予訂定。為利銜接中央與地方少子女化政策，避免造成不同縣市間福利遷徙，教育部允宜強化與已自行編列預算辦理 4 歲以下幼兒就學補助或津貼之縣市溝通，並妥善訂定管考機制。

(十六) 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為因應少子女化現象，行政院於 107 年 7 月核定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 年-111 年），以「0 至 5 歲全面關照」精神，及擴展平價教保服務及減輕家長負擔為推動主軸，希冀達成「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量」、「建置準公共化機制」及「擴大發放 0 至 4 歲育兒津貼」等 3 項目標。其中「0 至 2 歲嬰幼兒照顧」包含「擴大 0-2 歲育兒津貼」、「擴大公共化托育量」及「建置準公共化托育機制」等 3 項工作項目，為減緩我國少子女化趨勢，擴大 0 至 2 歲嬰幼兒育兒津貼及推動公共化托育服務，以解決縣市間福利遷徙及托育服務過度市場化之問題，雖有其必要；惟迄今部分縣市原有托育補助並未因中央政府提供統一補助而取消，且「0 至 2 歲嬰幼兒照顧」計畫有部分內容規劃情形欠佳，恐減損計畫效益，亟待研謀對策，以利達成計畫目標。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為因應少子女化現象，行政院於 107 年 7 月核定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 年-111 年），以「0 至 5 歲全面關照」精神，及擴展平價教保服務及減輕家長負擔為推動主軸，希冀達成「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量」、「建置準公共化機制」及「擴大發放 0 至 4 歲育兒津貼」等 3 項目標。其中「0 至 2 歲嬰幼兒照顧」（下稱本計畫，由衛福部主辦）包含「擴大 0-2 歲育兒津貼」、「擴大公共化托育量」及「建置準公共化托育機制」等 3 項工作項目，總經費為 630 億 8,500 萬元，其中中央公務預算負擔 525 億 3,200 萬元，執行期間為 107 年至 111 年，107 年度已編列 63 億 1,390 萬 1 千元，108 年度續編第 2 年預算 102 億 5,900 萬元，包含辦理 0 至未滿 2 歲育兒津貼 72 億 3,000 萬元、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服務暨托育管理 30 億 2,900 萬元。
- 二、為解決以往政策無法全面減輕育兒家庭照顧重擔，以及縣市間補助不同所造成福利遷徙之現象，行政院推動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全面擴大 0 至 2 歲育兒津貼發放對象，統一全國育兒津貼及托育補助金額，補助情形如下：自行照顧及送托至未加入準公共化之私立托嬰

中心及保母，每人每月可領取 2,500 元補助；送托至加入準公共化之私托及保母，每人每月可領取 6,000 元補助；送托至公辦托嬰中心及公共托育家園，每人每月可領取 3,000 元補助。

- 三、依我國少子化對策計畫揭示，地方政府不得就補助條件或補助金額加碼，現已實施之相關津貼或補助措施，應將落日與銜接規劃報送衛福部同意，惟部分縣市如：台北市友善托育補助實施計畫、新北市公共托育合作聯盟托嬰中心及居家托育人員實施計畫，及雲林縣祖孫托育服務補助實施計畫等，迄未訂有退場期程。為避免縣市間競逐補助情形繼續存在，允宜與各地方政府積極協調儘速訂定落日期程，以利政策推動。
- 四、101 年起 0 至 2 歲托嬰中心自 2 至 6 歲幼兒園獨立，加上近年來公私協力托嬰政策效應影響，國內托育總量擴大約 2 倍有餘，且托育服務有自居家托育流向機構托育之現象，如衛福部統計 101 年底居家托育與機構收托人數分別為 3 萬 3,270 人（82.90%）與 6,861 人（17.10%），106 年底則分別為 7 萬 6,211 人（76.77%）與 2 萬 3,066 人（23.23%），5 年間約有 6% 之嬰幼兒由居家托育流向機構托育。
- 五、至於機構托嬰流向，以私托及公托區分，106 年底私托及各縣市開辦之公托家數分別為 784 家與 123 家，實際照顧人數分別為 1 萬 7,772 人及 5,294 人，依公托、保母及私托各種型態照顧人數公私比換算，公私比約為 1：9，相較於教育部 2 至 6 歲幼兒園公私比 3：7 或未來 4：6 之目標，目前托育服務有過度市場化現象，不利於公共化之平衡發展。
- 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05 年 10 月發布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結果，我國 15 歲至 49 歲女性將近 3 年出生之未滿 3 足歲最小子女委由外界托育者 1 約占 1 成 3，平均每月托育費用為 1 萬 6,007 元，其中送托私托為 1 萬 6,724 元，保母為 1 萬 6,479 元，公托為 8,313 元，費用私公比為 2：1；本計畫實施後雖可減輕家長育兒負擔，惟費用私公比仍為 2：12，相較之下公托仍極具吸引力。
- 七、衛福部為增加公托資源，自 101 年起補助地方政府設立公私協力托嬰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惟截至 106 年底僅有 123 家，收托人數計 5,294 人，其中公私協力托嬰中心之候補人數即高達 7,402 人，顯示家長對公托需求甚殷；然而，目前公私協力托嬰中心除有場地難覓，佈建不易等問題外，尚有班級人數過多，規模過大，易傳染疾病或管理規模不如非營利幼兒園嚴謹、人員薪資和勞動條件不如非營利幼兒園等諸多難題尚待克服³，卻未見有因應對策，未來公共托育服務供給量恐難以擴大。
- 八、行政院為解決托育服務需求，陸續於 97 年及 104 年分別推動「建構友善托育環境~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及「建構托育管理制度實施計畫」（104 年-107 年），對於就業家庭送托未滿 2 歲兒童者，提供每人每月 2,000 元至 3,000 元之補助，希冀減輕家長負擔。惟據婚育調查顯示，105 年平均每月托兒費用較 99 年增加 1,255 元，分別為保母 837 元、私托 3,740 元及公托 2,313 元，後兩者漲幅幾乎相當於補助金額；此外，99 年每月托育費保母收費較私托高出 2,658 元，105 年私托收費已高出保母 245 元，由於兩者收費逐年拉近，家長選擇空間更少，顯示上述托育補助計畫實難以減輕家長負擔。

- 九、為改善上述現象，要求各地方政府因地制宜訂定托育費用價格上限，將每名兒童托育費用控制在家庭可支配所得 10%~15%（約 8,000 元至 1 萬 2,000 元內），據衛福部預估全國將有 75% 托嬰中心及 85% 居家式托育參與；惟托育補助與價格管制政策結合能否奏效，取決於參與保母及托嬰中心數量及比率，若參與比率低於衛福部設定之比率，或加入準公共化之保母及托嬰中心未能提供足夠之收托名額，恐對家長並無助益，且難以達成平價托育之目標。
- 十、準公共化托育政策實施後，政府依照嬰幼兒年齡區分為 0 至 2 歲嬰幼兒照顧（衛福部主管）及 2 至 5 歲幼兒教育與照顧（教育部主管）二階段，統一先前地方政府對不同年齡嬰幼兒福利待遇不同之現象，惟齊一規定卻未考量各地方需求。如本計畫對送托至居家托育人員補助限制為育有 0 至 2 歲嬰幼兒之家長，滿 2 足歲後，若幼兒有送托需要者，可送托至幼兒園以領取後續補助。惟部分縣市幅員廣大，偏鄉地區並無幼兒園可供選擇，僅能由居家托育解決托育需求，卻因而喪失後續補助資格，亟待研議配套措施。

（十七）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為達成非核家園與 20% 再生能源的政策目標，並促進相關產業的發展，政府執政三年多來積極投入各類政府資源及進行法規制度改革。其中最為關鍵的，莫過於陸續完成了「電業法」與「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的修正，希望藉此為我國再生能源引入活水動能。但兩年已過去，原本電業法預想的「綠電先行」依舊難產，迄今尚未完成任何一張再生能源直供、轉供合約的簽訂。新成立的再生能源憑證交易亦僅為 270 萬度，遠遠低於修法前綠電自願型認購，每年超過上億度的綠電銷售量。然而主事者卻歸咎於「誘因不足」，並在新版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上頭下足了猛藥，草率立法而罔顧其後續所召來的種種副作用。有鑑於此，建請行政院，無論是再生能源發展或是電力市場改革，當下最應做的是建立一個公平、可競爭的市場制度，如此才能吸引到正派企業與資本投入，並將各項資源進行最有效開發利用，以創造國家與民眾最大福祉。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立法院已於 4 月中旬三讀通過「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正案。這個新版「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究竟能否解決當前的缺電困境，或是治絲益棼，造成其他的問題，值得正視。為達成非核家園與 20% 再生能源的政策目標，並促進相關產業的發展，蔡政府執政三年多來積極投入各類政府資源及進行法規制度改革。

- 二、其中最為關鍵的，莫過於陸續完成了「電業法」與「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的修正，希望藉此為我國再生能源引入活水動能。但兩年已過去，原本電業法預想的「綠電先行」依舊難產，迄今尚未完成任何一張再生能源直供、轉供合約的簽訂。新成立的再生能源憑證交易亦僅為 270 萬度，遠遠低於修法前綠電自願型認購，每年超過上億度的綠電銷售量。然而主事者卻歸咎於「誘因不足」，並以此為由，在新版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上頭下足了猛藥，草率立法而罔顧其後續所召來的種種副作用。
- 三、例如，為了擴大綠電需求，於新版條例第十二條，參考了台南、高雄等既有自治條例，明確規定了大用戶必須使用再生能源電力之義務，並分別提供了裝設再生能源設備、儲能設備、購買綠電與憑證（電證合一）、繳納代金等四種法遵選項。但無論是哪一種管制形式，我國皆因缺乏相對應的可競爭市場交易機制設計，亦即無法達到最大化效率分配與有效降低交易成本的可能。而根據過去各縣市實施的經驗，最後業者仍多數選擇以交易成本最低的「繳納代金」方式，花錢了事。至於各級政府收到代金後，是否專款專用於發展綠能，或挪為他用，則不得而知。
- 四、另外值得特別注意的是，國際上佔綠電交易量最大宗的再生能源憑證交易方式，基於消弭再生能源間歇性、不穩定特性與脫離電網傳輸之物理限制拘束，因此多採「電證分離」的財務性權證交易型態。我國卻反其道而行，將綠電交易限制於物理性的購售電合約與憑證合一，此舉不僅增加再生能源實時調度的複雜與困難性，也導致必須額外支付一大筆所費不貲的費用，包括電網強化投資與餘電購售的合約交易成本。更糟的是，基於該條例第十條規定，上述費用有相當程度會被計入電價公式中，最終將由全民埋單。形成大用戶用綠電、小用戶出錢補貼的不公平現象。
- 五、若再從增加供給的角度觀之。在新版條例中，為支持既定再生能源政策，除把獎勵再生能源裝置總量從過去的 6.5~10GW 一舉提升至 2025 年的 27GW 之外（第六條），亦把諸如漁業補償、電力開發協助金、偏遠地區等非技術因素亦納入躉購電價計算公式中（第九條）。換言之，本應由廠商、政府所承擔的開發風險與政策代價，一下子皆「合法」的轉嫁給了全國電力用戶。
- 六、其中更以該再生能源設備首次供電的躉購電價做為保障售電轉換和餘電收購的錨定價格。此訂價看似把再生能源業者風險降至最低，但實質上等於完全否定了市場價格訊號的意義與所有追求經濟效率綠電自由化的努力。而在各條文間曾多次提及優惠原住民地區資源開發及地方政府參與、分潤等，在在彰顯出，缺乏一個市場制度的運作下，政府過度依賴行政干預的手法，反而可能造成我國可用土地的稀缺與諸多利益團體創租、尋租的可能性。
- 七、蔡總統曾數次提及，推動再生能源是為了發展產業。亦如本次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的修法，即是藉由諸多補貼、優惠或特許的方式，更大幅的讓利給再生能源開發商，希望藉以此刺激相關技術的國產化。然誠如世界銀行提供給所有想透過產業政策追求經濟成長國家的忠告：「當目標產業違反了一國的比較利益優勢，這些產業內的企業並不具有自力更生能力。意味著它們的投資和持續經營都取決於壟斷租金、高額關稅，或其他形式的補貼或保護

政策。

八、但真正呈現的事實是，在所有政治體制內，政府捕獲和尋租行為的可能性均與保護政策和補貼政策的力度成正比。」亦即愈多的保護與補貼，將造成企業等利益團體有更多獲取超額利潤的機會。若省思我國近期爭議不斷的離岸風電與本次修法目的，這段話不正是最佳的詮釋嗎？

九、無論是再生能源發展或是電力市場改革，當下最應做的是建立一個公平、可競爭的市場制度，如此才能吸引到正派企業與資本投入，並將各項資源進行最有效開發利用，以創造國家與民眾最大福祉。切莫因急功近利，加諸以扭曲市場機制的補貼、保護政策，以及各項管制手段，否則將造成「愛之，適足以害之」的遺憾。

(十八) 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為推動綠能電動機車產業，交通部、經濟部與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近日舉辦「智慧電動機車科技創新座談會」，交通部長林佳龍表示，該部已籌組「交通科技產業會報」。建請行政院及其所屬相關主管機關除了政府的支持，國產電動汽機車要贏回市占，必須在品質與後勤支援上，端出更能吸引消費者目光的牛肉，例如在安全配備上必須讓全球消費者有更完善的選擇空間及國際安全測試的檢驗，相關資訊也應更公開透明，讓消費者能判別比較。透過自助加上人助，相信未來國產車仍大有可為。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汽機車與相關供應鏈不僅是製造業的重要一環，對我國外銷與內需市場均有貢獻，也能幫助國內就業市場，在振興國產車市上，業者除了寄望政府伸援手的同時，也應同步提升自身產品競爭力。
- 二、為推動綠能電動機車產業，交通部、經濟部與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近日舉辦「智慧電動機車科技創新座談會」，交通部長林佳龍表示，該部已籌組「交通科技產業會報」，主動為台灣機車產業解決問題，未來將邁入智慧電動機車時代，政府的法規與管理，也要與時俱進，盼電動機車能組成國家隊，為台灣產業出外打拚。
- 三、振興國產車市，電動汽機車推動實已勢在必行，在國產汽機車即將迎來由傳統燃油轉向電動車的新挑戰，政府訂出二〇四〇年汽車產業全面電動化目標，但實施細節卻仍無確切計畫，相較於歐美各國推動電動車上路，已從基礎建設、立法、稅負著手，而我國仍停留在政策宣示階段，不僅步調過慢，也缺乏明確的推動方向。
- 四、台灣發展雖慢，但電動車產業仍潛力無窮，除已擁有多家世界級的電動車零組件廠商，加上電動車需要充電站等後勤建置配套，國內業者若有實力，有機會和國外廠商一搏，不僅

有助產業發展，也能改善空汙問題，政府須儘速公布電動車產業發展的配套細節，讓廠商依循明確規則，加速投資與布局。

- 五、除了政府的支持，國產電動汽機車要贏回市占，必須在品質與後勤支援上，端出更能吸引消費者目光的牛肉，例如在安全配備上必須讓全球消費者有更完善的選擇空間及國際安全測試的檢驗，相關資訊也應更公開透明，讓消費者能判別比較。透過自助加上人助，相信未來國產車仍大有可為。

(十九) 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行政院主計總處日前公布今年第 1 季經濟成長率只有 1.72%，不但低於原先預估的 1.82%，還是 2016 年蔡政府上台以來單季最低的水準。雖然 2019 年全球景氣都趨緩，但是對於台灣而言，經濟下行來得太快。而且，由於第 1 季的數據不佳，主計總處進一步下修台灣今年經濟成長率為 2.24%，台灣經濟今年將面臨保二的嚴峻考驗。過去在世界經濟一直屬於成長前段班的台灣，自 2015 年開始，經濟成長率已連續四年低於世界平均值。未來提振台灣經濟，政府不該只有治標不治本的短期措施，而應以宏觀角度，建構台灣永續成長經濟發展藍圖。各界對於解決台灣經濟問題的看法差異不大，真正的關鍵在於政府能否展現決心，擺脫長期以來政治凌駕經濟、非專業主導的情況，並且發揮執行力，落實政策，台灣才能不再空轉，進而在國際競爭中脫穎而出。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總統大選熱度不斷升高，台灣經濟卻持續失溫。行政院主計總處日前公布今年第 1 季經濟成長率只有 1.72%，不但低於原先預估的 1.82%，還是 2016 年蔡政府上台以來單季最低的水準。雖然 2019 年全球景氣都趨緩，但是對於台灣而言，經濟下行來得太快。而且，由於第 1 季的數據不佳，主計總處進一步下修台灣今年經濟成長率為 2.24%，台灣經濟今年將面臨保二的嚴峻考驗。過去在世界經濟一直屬於成長前段班的台灣，自 2015 年開始，經濟成長率已連續四年低於世界平均值，預估今年也很難翻轉。
- 二、即令經濟數據所反映的現況如此，卻與政府的體認存在嚴重落差。2020 年初的總統大選將近，政府一再宣揚當前經濟表現為 20 年來最好，失業率持續下滑，出口也在美中貿易戰下維持成長，台商回台投資額節節上升。
- 三、但是，政府顯然忽略台灣經濟結構上的問題。目前經濟政策只是在炒短線，欠缺長期經濟發展策略，提振景氣效果有限；失業率雖不高，但因無法創造高薪就業機會，所以整體薪

資水準停滯不前。政府漠視 20 至 24 歲的年輕世代失業率一直維持在兩位數，大專及大專以上學歷者失業率也居高不下，顯示國內產業需求與教育養成出現重大落差。

四、至於出口仍維持成長，但主要以附加價值不高的加工出口為主。台商雖然為規避美中貿易戰而回台，但多數是屬於生產製程的移轉，長期效果有待觀察；國內投資力道有限，吸引外人投資更不及鄰近國家，顯示整體投資環境有待加強。未來提振台灣經濟，政府不該只有治標不治本的短期措施，而應以宏觀角度，建構台灣永續成長經濟發展藍圖。我們也期待未來出線的總統候選人，可以提出使台灣經濟脫離困境的具體措施。

五、世界上小國經濟發展成功的範例很多，共通的發展特色是可以成功吸引全球資源，才能打造出小國的優勢。但是，近年來台灣無論是在資金、人才、甚至技術等方面，均面臨外流的情況，嚴重阻礙經濟發展。

六、資源外流的原因很多，首先必須由制度面徹底改革，包括產業結構、教育體系、勞動市場及基礎建設等全盤著手。台灣必須以「去籠築巢」的思維解除限制，強化內部優質營運環境的構建，才有可能重新成為過去資源流入國家，再創經濟成長高峰。

七、台灣也要擺脫長期以來重製造、輕服務的心態。服務業占台灣產值近三分之二，並僱用了近六成勞動人口。但是台灣服務業國際競爭力一直不足，出口能量遠遠不及製造業，更普遍欠缺創新能量。歷任政府推動服務業方案可謂林林種種，但是挹注資源不足，再加上服務業涵蓋範圍廣、涉及多個部會，以致權責不清，成效普遍不佳。

八、未來必須由基礎建設、輔導體系及法規多管齊下，透過雙向投資與貿易的促進，推動服務業科技化及國際化，拓展海外市場，以擴大台灣服務業市場規模。另外，必須同時導入新科技，並提出系統化的整合服務，深化台灣服務貿易模式。

九、台灣的內需市場有限，出口仍將是維持台灣經濟成長的主要動能。但台灣未來出口不能再依賴台灣勞工血汗的努力，必須由「加工出口」轉變為「加值行銷」，並提升服務業出口的比重。未來出口將是台灣人才腦力的結晶及創意構想的成果，並搭配新科技及文化的內涵。這些足以彰顯台灣的服務與商品，代表台灣的價值，才能讓台灣逐漸擺脫淺碟式的經濟。

十、事實上，各界對於解決台灣經濟問題的看法差異不大，真正的關鍵在於政府能否展現決心，擺脫長期以來政治凌駕經濟、非專業主導的情況，並且發揮執行力，落實政策，台灣才能不再空轉，進而在國際競爭中脫穎而出。

(二十) 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國防自主常面臨國防預算限制、通用科技快速演進、關鍵技術開發、研發成本龐大與市場規模等問題，也會成為影響成功與否的重要指標。先進各國為達到自主目標，都會預先實施組織調整與策略規劃，以建立超然之平台，並將國家政策、國防科技研發、世界創新技術及市場需求結合

，滿足軍備需求並活化產能。國防自主需要堅定的決心貫徹執行，輔以廉潔有效率的整合平台與機制，以汲取廣大資源，突破關鍵技術並完成技術轉移，以擴大軍民通用科技應用層面，達成國防與經濟發展相輔相成目的。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海軍司令黃曙光上將日前赴高雄港，主持新型兩棲船塢運輸艦原型艦開工典禮。該艦為海軍汰換現役老舊兩棲艦船，遂行登陸作戰重要新興兵力，是國軍推動新一代國艦國造重要里程碑；亦展現國軍貫徹政府推動國防自主，厚植國防產業，滿足防衛作戰任務的決心；未來更將激勵國內產官學界發展，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
- 二、新型兩棲船塢運輸艦正式開工，可說是國軍、中科院、臺船公司等各界資源與專業知識團隊攜手合作的成果。自民國 104 年起，在海軍司令部統籌規劃下，即針對未來局勢，檢視了我國兩棲作戰需求，並研析各國兩棲船艦設計優缺點，據以分年完成藍圖設計、系統整合規劃、合約設計等程序，如今亦將在專案管理團隊分工下，必能如質、如期完成造艦任務。
- 三、事實上，我國民間廠商與中科院合作，執行海軍造船建案工作已行之有年，其過程完全證明，在國防自主政策落實後，不僅可推動國內產業技術提升，亦能確保現役裝備全壽期管理之維保、升級與汰舊換新等目標，將能由我國自主掌握，不再受制於他國。同時，國內廠商陸續承接海軍每項專案，累積設計與施工經驗之後，不僅過去 40 年國內造艦產能，已陸續完成飛彈快艇、巡防艦、飛彈補給艦等各型船艦製造，對於未來執行潛艦國造使命，以及確保相關技術能量的達成，也具備高度信心。
- 四、蔡英文總統日前宣示：「自己的國家自己保護，自己的武器自己打造」。面對新型態國家安全威脅，國軍必將以務實創新態度，戮力推動國防自主。質言之，我國國防武器裝備具備自製化能力後，可依「打」的需求，客製化重層嚇阻可恃戰力，使國軍掌握武器籌獲主導權，亦帶動國內軍工產業群聚與升級，成為促進國家經濟發展的重要動力。
- 五、值得欣慰的是，在國內產官學各界整合下，我國國防科技已具備國際大廠研發水準，諸如沱江級匿蹤巡邏艦、雄風三型超音速反艦飛彈、F-CK-1 經國號戰機等，皆吸引許多國家洽談供售意願，也對外打開國防產業知名度，對後續高階武器之國際合作與研發，相當有利。
- 六、觀察世界各國推動國防自主成效，如南韓軍力位居世界前 10 名，已有能力與駐韓美軍協調戰時指揮權轉移，乃有賴於其推行國防自主所獲成效。南韓立國之初國力薄弱，仍需美軍駐守，方能確保北緯 38 度線以南地區。但在 1970 年代國家工業迅速發展之時，立即展開國防自主計畫，先後研發主力戰車、潛艦、直升機、教練機與先進戰機，不但具體提升國

防武力，也出口至利潤豐厚市場，裨益國家經濟產值，殊值我國參考學習。

- 七、國防自主常面臨國防預算限制、通用科技快速演進、關鍵技術開發、研發成本龐大與市場規模等問題，也會成為影響成功與否的重要指標。先進各國為達到自主目標，都會預先實施組織調整與策略規劃，以建立超然之平台，並將國家政策、國防科技研發、世界創新技術及市場需求結合，滿足軍備需求並活化產能。
- 八、如瑞典人口與國防預算均低於我國，卻有優異的國防研製能力，並在武器出口上具卓越表現，係歸功於國防軍備局及國防研究局成立後，專職成本效益、國際合作與外銷等範疇，使研製能量與世界先驅並進，投資金額亦能適當管控。另一值得關注的國家為新加坡，其政府陸續成立科技研究局及國防科技局，就各計畫領域負責廠商、需求單位與研發單位等密切溝通；國防部也成立未來系統處（FSD），將創新概念轉化為可行方案，提供國防部與研究局武獲參據。由此可知，國防自主需要堅定的決心貫徹執行，輔以廉潔有效率的整合平台與機制，以汲取廣大資源，突破關鍵技術並完成技術轉移，以擴大軍民通用科技應用層面，達成國防與經濟發展相輔相成目的。
- 九、國防自主發展攸關國家軍事力量消長，若國家武器籌獲管道受阻，或所獲武器不符作戰需求，則國家安全及發展命脈均將受到嚴重威脅。因此，唯有讓專屬法案盡速通過與落實，方能驅動與整合產、官、學界能量，達成滿足國防安全需求及創造產業經濟效益雙贏目標。

（二十一）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產業外移後遺症正慢慢浮現，值得政府重視。近年因低生產成本及人力資源優勢，全球勞動密集製造業除向中國大陸移動，也逐漸往越南、馬來西亞等東南亞國家聚集。臺灣產業外移已不是新鮮事，但商品能否經得起時間考驗，實為消費者選購商品的重要參考依據。建請行政院責成相關主管機關除應採取各項優惠措施，鼓勵技術密集產業回臺設廠外，更可與學研單位合作，對市售家電產品不定期進行產品檢驗，一方面既為消費者權益把關，另一方面檢測結果亦可作為消費者選購的重要參考。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產業外移後遺症正慢慢浮現，值得政府重視。近年因低生產成本及人力資源優勢，全球勞動密集製造業除向中國大陸移動，也逐漸往越南、馬來西亞等東南亞國家聚集。
- 二、有民眾發現，過去部分具知名度的家電產品，轉移到前幾個地區製造後，產品使用年限竟出現「縮短」情形。過去堪用十幾年的熱水器、小型家電等產品，現在使用不到五、六年

就出現狀況，欲找廠商維修，所獲得的答案則是「零件已未生產，無法更換」。

- 三、臺灣產業外移已不是新鮮事，但商品能否經得起時間考驗，實為消費者選購商品的重要參考依據。過去「MIT」時代，廠商為建立產品口碑及「永續經營」，相當重視產品生產製造過程，品管也大多嚴謹。
- 四、民眾選購家電產品時，只要挑知名的品牌，幾乎等於「品質保證」。惟近年產業外移後，曾在國際間引以為傲的「MIT」，漸由中國大陸、東南亞等國家取代，消費者選擇商品時，雖品牌依舊，但真正使用起來，卻沒有以往「堅固耐用」，啟人疑竇。
- 五、如欲重拾消費者信心，建議政府除應採取各項優惠措施，鼓勵技術密集產業回臺設廠外，更可與學研單位合作，對市售家電產品不定期進行產品檢驗，一方面既為消費者權益把關，另一方面檢測結果亦可作為消費者選購的重要參考。
- 六、為保障消費者權益，業者在商品製造過程也應加強控管，否則一味追求降低成本，失去以往建立起來的「口碑」，繼而流失客源，反將得不償失。

(二十二) 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目前我國辦理災害防救經費之相關資訊，端賴行政院每年依災害防救法編印並送交本院之災害防救白皮書揭露，然其現行中央政府預算配置資源之統計方式，除未能完整納入國防部辦理災害救援、災害準備金、動支預備金及移緩濟急等預算資源外，亦未揭露相關預算執行情形。鑑於我國災害防救預算執行彈性較高，為避免使用誤解，要求行政院應儘速改善資訊揭露方式，以利相關資訊使用者，能有效掌握國家災害防救資源配置之實況。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政府災害防救經費編列與執行情形，為政府對於災害防救資源投入之具體呈現，依據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提供資料顯示，104 至 108 年度中央政府災害防救預算數約 371.27 億元至 551.82 億元，惟目前中央政府災害防救經費之資訊公開與揭露尚存不足。
- 二、鑑於國家施政項目眾多，目前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僅針對 10 大類重要施政項目進行重點分析，其中與災害防救業務較為攸關者為統計政府投入環境資源保育及國土保安等相關經費，並未針對災害防救預算編列情形進行統計與說明。而目前僅有行政院依災害防救法第 17 條第 3 項規定送本院之各年災害防救白皮書，提供災害防救預算相關資訊。
- 三、然由 102 至 106 年災害防救白皮書送本院時間觀之，除 103 年白皮書係於提出次（104）年度總預算案（103 年 8 月底）前送達本院外，其餘年度均於該年 9 月至 12 月始提出。經洽行政院說明，主要係因該白皮書內容涉及領域廣泛，需請專家學者諮詢意見，並經相關機

關多次確認校稿等，編審過程耗時所致。

- 四、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34 條第 4 項規定，國軍負有支援或主動協助災害防救之職責。由 104 年災害防救白皮書之附錄「十三、國軍支援統計」資料顯示，98 至 103 年度國軍支應災害救援經費累計達 15.35 億元，惟該白皮書自 105 年起均未再揭露國軍支應災害救援相關經費統計資料，亦未計列於中央政府災防預算中。詢據行政院說明，該院以「國防部災防相關預算由國防預算支應」為由，不計入災害防救預算。
- 五、按國防部依災害防救法第 34 條第 6 項規定，於 99 年 10 月 15 日訂定發布「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該辦法第 16 條原規定國軍支援救災任務所需經費由受支援機關負擔，爰 98 至 103 年度該部支應（墊支）災害救援費用僅以附錄統計資料呈現。嗣該辦法於 104 年 12 月 8 日修正，明訂國軍協助災害防救所需相關經費，國防部得視需要移緩濟急調整年度預算支應（如仍有不敷可報請行政院動支災害準備金及第二預備金支應），至該部受請求協助特定項目所需費用，仍由受支援機關負擔。惟「為符合國軍協助各級政府救災經費支出已由國防部編列相關經費支應之現況，及有效解決國軍協助各級政府救災支出經費之歸墊問題」，該部於 106 年 4 月 25 日再次修正前開條文，明訂國防部得於主管預算項下視需要移緩濟急檢討調整支應國軍協助救災所需相關經費，並刪除部分原需由委託機關歸墊項目。
- 六、由前開辦法修正過程得知，國防部近年確有支應災害防救相關經費，卻未能將其納入中央政府災害防救預算，亦未揭露代墊經費支出情形，致未完整呈現中央政府災害防救可運用及投入資源，應檢討修正。
- 七、依據 106 年災害防救白皮書說明，其統計災害防救預算之範圍包含：推動災害防救之治山防洪設施、監測預警設備、國土保育減災、災害防救科技研究、應變需用機具物資、教育宣導、演習訓練、災害防救計畫擬定、災害防救任務之減災、整備、應變與重建經費之相關預算等。惟其統計範疇之合理性，容待重新審慎檢視，例如內政部主管震災業務，前開統計資料並未納入政府辦理推動建築物耐震補強業務相關經費，然行政院賴院長於本院報告時，說明政府預計於 4 年投入 60 億元逐步推動全國建築物之耐震安檢及補強等，是類型經費是否全然與災害防救業務無涉？殊值檢討。此外，中央政府近年度均編列 15 億元至 20 億元之災害準備金，亦未計入災害防救預算，現行統計方式容有低估歷年災防預算資源之虞。
- 八、觀諸歷年災害防救白皮書，目前地方政府災害防救相關經費分析部分，已揭露近年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準備金編列及執行情形，及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實際撥付天然災害經費狀況等；惟中央政府災害防救經費部分，則僅提供原編列災害防救預算之說明與分析，尚欠缺實際執行時動支預備金及辦理移緩濟急致新增預算部分，亦未揭露整體災害防救決算相關資料。
- 九、惟由 105 及 106 年度中央政府災害防救總預算（公務部分）預算執行情形表觀之，其中 105 年度災害防救公務預算之原編列數 211.89 億元，動支第一預備金、第二預備金及辦理移緩

濟急致修正增列預算之合計數達 119.22 億元，新增預算數約占原編列預算數之 56.27%，又決算數 324.67 億元，約為原編列預算數之 153.23%。另由 105 及 106 年度中央政府災害防救總預算（基金部分）預算執行情形表觀之，105 與 106 年度災害防救基金預算原分別編列 32.18 億元及 30.19 億元，執行時因原編列預算不敷支應，依業務實際需要增加支出併入決算，致決算數分別達 107.37 億元及 52.63 億元，約為原編列預算數之 333.65% 及 174.33%。

- 十、由前述情形可知，災害防救預算因依災害防救法規定，可調整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支應等，預算執行彈性較高，致原編列預算數與修正後預算數及決算數，可能差異甚鉅。如僅提供災害防救原編列預算數之說明，未能揭露實際執行結果與預決算之差異分析等，恐導致資訊使用者誤解，甚至影響資訊決策者之判斷，應儘速檢討改善。

（二十三）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私立大專校院為財團法人，非以營利為目的，惟倘長期短絀，將不利學校之發展，影響教學品質，部分學校存有連年短絀或由餘轉絀之情形，建請教育部應加強監督並研議建立由學校適度說明財務重大訊息之機制，以利外界瞭解，避免誤導及引起不當之揣測。另「本期餘絀」科目係各學年度營運成果之展現，為衡量學校當期運作成果之重要財務資訊；而「累積餘絀」科目則為各學年度餘絀之累積數額，用以觀察學校長期營運成果，未來應研議將相關資訊納入公開之範圍。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部「私立學校教學獎助」科目項下編列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助經費 72 億餘元，透過補助以提升整體教學品質；另「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及「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科目合共編列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 166 億餘元，係涵蓋高教及技職體系之整合性補助計畫，審酌各校辦學績效、學術能量、學生人數等予以補助。
- 二、高等教育普及後，因少子女化導致生源減少，大專校院教學品質及存續等問題成為社會大眾關注之焦點，充分及適切之大專校院校務及財務資訊，可提供外界運用及檢視學校之運作情形；且大學法第 39 條、私立學校法第 47 條及第 52 條、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 17 條等亦規定學校應公開（告）校務資訊、對學生之收費項目、預算及決算等。
- 三、105 學年度發生短絀之私立大專校院之 24 所中，扣除 11 所連續短絀 2 學年度以上之學校後，其餘之 13 所由餘轉絀之學校中，5 學年度間有 3 學年度短絀者 4 所，另 9 所學校之 105 學年度短絀數與 104 學年度賸餘數之金額差距頗大，皆在 4,000 萬以上，最高者相差 2.42 億餘元。
- 四、查部分 105 學年度由餘轉絀之學校，短絀數與 104 學年度賸餘相較，餘絀差額頗大，惟學

生人數未大幅減少，如萬能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至 104 學年度均為贖餘，贖餘金額介於 6,700 萬餘元至 1.69 億餘元不等，於 105 學年度首度出現短絀，由 104 學年度贖餘 1.53 億餘元轉為 105 學年度短絀 380 萬元，兩者差額高達 1.57 億餘元，而該校 105 學年度學生人數 1 萬 876 人較 104 學年度之 1 萬 1,047 人僅減少 171 人，顯示其短絀並非學生人數減少所致。

(二十四) 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隨著全球化之發展，高等教育國際化成為趨勢，我國大專校院面臨少子女化及各國積極對外招收國際學生之雙重威脅，而聘請外籍專任教師授課及招收境外學位生有助於大專校院建構國際化學習環境，增加國際交流，爰近年來政府積極協助大專校院發展國際化，推動延攬優良學者來台任教及加強海外招生行銷等措施，惟 106 學年度大專校院專任外師 1 千餘人，境外學位生 5 萬餘人，人數容有成長空間，建請應持續研謀有效措施並加強推動，作為大專校院國際化之奠基。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隨著全球化之發展，高等教育國際化成為趨勢，我國大專校院面臨少子女化及各國積極對外招收國際學生之雙重威脅，爰積極發展國際化，如推動跨國合作研究計畫、招收國際學生及促進師生國際交流等，以開拓生源降低衝擊並提昇競爭力；教育部自 107 年度起推動為期 5 年之高等教育深耕計畫，108 年度預算編列 166 億餘元，該計畫以「連結在地、接軌國際及迎向未來」為主軸，協助大專校院依其優勢發展特色。
- 二、聘請外籍專任教師及招收境外學位生為大專校院促進國際交流、提升國際競爭力及發展國際化之基礎，由相關統計觀之，大專校院之外籍專任教師（以下簡稱專任外師）及境外學位生人數容有成長空間。
- 三、106 學年度不含宗教研修學院之 157 所大專校院中，聘有專任外師者計 125 所，占 79.62%，其中，約 9 成之公私立一般大學聘有專任外師；技專校院部分，聘有專任外師之校數比率，分別為公立 82.35%、私立近 68.57%；惟以教師人數來看，106 學年度大專校院專任外師合共 1,058 人，占專任教師總人數 4 萬 7,412 人之 2.23%，比率不高。
- 四、各校專任外師人數顯示，專任外師 20 人以上之大專校院計 16 所，以臺灣大學之 62 人居首，占該校專任教師人數之比率為 3.03%；淡江大學 44 人（5.80%）居次；政治大學以 42 人（5.82%）居第三；其餘交通、東海、輔仁、清華及銘傳等 5 所大學介於 31 人至 39 人間；而文化、成功、中央、文藻、臺灣師範、義守、實踐及逢甲等 8 所大學介於 20 人至 29 人間。其餘專任外師未達 20 人之 109 所大專校院中，3 人以下者 55 所（包括 1 人者 25 所、2

人及 3 人者各 15 所)。整體而言，公立大專校院延聘專任外師相對積極，惟多數學校專任外師人數不多。

五、101 學年度至 106 學年度境外學位生人數由 2.7 萬餘人增至 5.5 萬餘人，逐年增加；同期間大專校院學生人數減少，由 135 萬餘人減至 127 萬餘人，爰各學年度大專校院境外學位生占大專校院學生人數之比率，由 2.04% 增為 4.33%。

六、以學校別觀察，106 學年度境外學位生達 1 千人以上者計 15 所，其中 2 千人以上者 3 所，分別為國立臺灣大學 2,615 人、銘傳大學 2,123 人及淡江大學 2,023 人，占各校在學學生人數之比率為 8.22%、11.10% 及 7.77%；其餘成功大學等 12 所學校介於 1,151 人至 1,667 人間。而上開境外學位生達 1 千人之 15 所大專校院中，分別為公立 7 所及私立 8 所，公私立校數相當，其中僅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為技專校院，其餘均為一般大學。

七、以學生類別觀之，106 學年度境外學位生 5.5 萬餘人，其中港澳生 1.3 萬餘人占 24.16%、僑生 1.1 萬餘人占 20.40%、大陸生 9 千餘人占 17.14%，其餘國家之外國學生 2.1 萬餘人占 38.30%。

八、以上顯示大專校院境外學位生呈增加趨勢，惟人數不多，僅 15 所學校達 1 千人以上，且境外學位生以華人為主。

(二十五) 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網路時代資訊流通、取得便捷，不只傳統的紙媒包括報紙和雜誌紛紛陷入經營困境，即使相對較不具時效性的圖書出版業，同樣也因為買書看書的消費者人數減少，或者是轉為在網路上閱讀，因此不只整體出版業陷入不景氣的深淵，甚至作家要靠出書賺錢維生也更加不易。面對這種衝擊影響，教育部搶在文化部之前，最近公開表示，年底前將選定在臺灣圖書館及台中公共資訊圖書館試辦「公共出借權」。一旦民眾向圖書館借一本書，政府就付補償金給出版社及作家，以提振國內出版業。不論是教育部或文化部，對廣義的教育推廣、文化創新，如果只知採取「補貼」政策，即便只是為了救急的權宜之策，但根據經驗法則，不夠嚴謹的政策補貼，不只將產生受補貼對象之間相互分食爭奪的副作用，更嚴重的是還將因而出現一味期盼補貼的「奶嘴效應」。除了讓公部門感慨善門難開，以及陷入「欲罷不能」的困境之外，從人性的角度來梳理，補貼政策還可能扼殺受補貼業者創意創生的動機，最後成為各個部會難以承受之重了！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網路時代資訊流通、取得便捷，不只傳統的紙媒包括報紙和雜誌紛紛陷入經營困境，即使相對較不具時效性的圖書出版業，同樣也因為買書看書的消費者人數減少，或者是轉為在網路上閱讀，因此不只整體出版業陷入不景氣的深淵，甚至作家要靠出書賺錢維生也更加不易。
- 二、面對這種衝擊影響，教育部搶在文化部之前，最近公開表示，年底前將選定在台灣圖書館及台中公共資訊圖書館試辦「公共出借權」。一旦民眾向圖書館借一本書，政府就付補償金給出版社及作家，以提振國內出版業。
- 三、論及教育部規劃推動的「公共出借權」政策，其實並非憑空想像，而是擷採北歐丹麥早在 1946 年就已率先推出的措施。原則上只要民眾向圖書館借書，政府就補貼出版社或作家。至於政府要補貼多少錢，根據文化部先前委託學者研究，建議民眾每向圖書館借一本書，政府應補助 1.9 元或 3.2 元。而這筆補助款，作家和出版社要如何分潤，教育部則表示仍尚待研議。
- 四、檢視教育部有心試辦圖書「公共出借權」政策，其出發點意在為陷入不景氣的出版業注入一點活水，自然是值得肯定和期待。不過，是否果真能促進作者、出版社、圖書館的多方合作，獲致三贏的效應，則似乎不能過於陷入一廂情願的迷思。
- 五、對於公共圖書館出借圖書，可能損及作者和出版社的權益，因而發想應由政府公費予以補貼。姑不論屆時在出版社和作者之間應如何分潤，極可能衍生兩造之間的爭議。更不應漠視的是，補貼的發放標準如果是以書本的出借數量為判準，則有可能出現或由出版社發動，或由作者親自發動，出現頻繁的借閱數據亂象。這種類似網路上按讚衝量的操作手法，在可因而得到補助金的利益驅動下，最後可能讓教育部扶持出版業、激勵作家的原意扭曲變形。
- 六、一旦教育部的善門打開，非屬圖書類的其他文化創意產業，也極有可能要求文化部也應「見賢思齊」，對各式各樣的文創產品，或藝文演出，加強補貼的力道，讓陷入 8,000 億元保衛戰的文創產業，能夠獲得緩解。尤其是經由兩廳院調查，凸顯台灣已經淪為藝文的低消費國，則相關的藝文團體，豈不是要更振振有辭的，要求文化部等相關主管部會，不只不能見死不救，更應該提高補貼的額度，以延續國內藝文演出的活力，恐將成為文化部不可承受之重！
- 七、不論是教育部或文化部，對廣義的教育推廣、文化創新，如果只知採取「補貼」政策，即便只是為了救急的權宜之策，但根據經驗法則，不夠嚴謹的政策補貼，不只將產生受補貼對象之間相互分食爭奪的副作用，更嚴重的是還將因而出現一味期盼補貼的「奶嘴效應」。除了讓公部門感慨善門難開，以及陷入「欲罷不能」的困境之外，從人性的角度來梳理，補貼政策還可能扼殺受補貼業者創意創生的動機，最後成為各個部會難以承受之重了！
- 八、當個別部會或許基於職權範圍內對於陷入存續困境的產業活動，不能不推出應急或救急的

補貼措施。但是經驗法則也顯示，這種措施往往會出現意想不到的「暈染效應」。以教育部這次規劃對出版業以「公共出借權」之名提供補助的案例來看，按說就性質來看更應該是屬於文化部職權業務範圍，且文化部對此其實早已做過評估探討，不意教育部卻挺身而出，則不免會被外界懷疑是否為撒錢做業績之舉。

九、而如果參證最近交通部為了活絡國內觀光市場，不惜撒大錢提供國民旅遊優惠，乃至於為了讓今年來台觀光客達到 1,200 萬人次的目標，同樣也以提供來台觀光客優惠當誘因。這種撒錢衝業績短線操作手法，不只正當性與必要性有待商榷，同樣也有可能出現「效益遞減」的後果，與政策規劃、政府治理，應該著眼永續效應，自是大相逕庭。

(二十六) 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連日來朝野針對台灣是否應該成立自由經濟區爭辯不已，不僅朝野立委，包括蔡總統在內的幾位有意角逐明年總統大選者，也都加入論戰，讓民眾看得眼花撩亂。持平而論，自由經濟區是一個國家對內發展經濟、對外拓展貿易的重要工具，倘若政府能訂定周全政策，並且善加管理，自經區即能帶來諸多實際效益。與其爭辯，不如務實理性的討論如何訂定政策，讓台灣可以務實地拚經濟。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連日來朝野針對台灣是否應該成立自由經濟區爭辯不已，不僅朝野立委，包括蔡總統在內的幾位有意角逐明年總統大選者，也都加入論戰，讓民眾看得眼花撩亂。持平而論，自由經濟區是一個國家對內發展經濟、對外拓展貿易的重要工具，倘若政府能訂定周全政策，並且善加管理，自經區即能帶來諸多實際效益。朝野與其爭辯，不如務實理性的討論如何訂定政策，讓台灣可以務實地拚經濟。
- 二、何謂自由經濟區？追本溯源，一九七五年聯合國貿易發展大會即給出了定義：自由經濟區係指在本國海關關境中，一般設在口岸或國際機場附近的一片地域，進入該地域的外國生產資料、原材料可以不辦理任何海關手續，進口產品可以在該地區內進行加工後再出口，海關對此不加以任何干預。
- 三、在聯合國貿發大會的定義之下，自經區可以不同形式與名稱存在，例如加工出口區、保稅區等等。一九九〇年代中期李登輝執政時，政府即有境外特區的構想，二〇〇一年陳水扁執政時召開經發會，針對「擴大境外航運中心的功能及範圍，開放貨品通關入出境」達成共識。之後，扁政府於二〇〇三年通過《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這些構想或政策雖然名稱不同，但都屬於自經區的「境內關外」概念。
- 四、二〇〇六年，時任行政院副院長的蔡英文，在出席海基會所主辦的台商秋節聯誼會中指出

，自由貿易港區是經濟政策很重要的一環，前階段的作業集中在海空運和物流，接下來希望將製造業引進自由貿易港區，讓產品在台灣做最後一道加工，增加產品附加價值，希望這項政策可以和台商的需求更緊密結合。

五、自由貿易港區的發展，的確對台灣的經濟做出貢獻。根據統計，二〇〇七年自貿港區貿易值為六百二十四億元，二〇一三年已近五千五百五十九億元。有鑑於此，馬英九執政時於二〇一四年提出自貿港區升級版，即自由經濟示範區。

六、從這個過程來看，自由經濟區的政策構想有其一貫的脈絡可循。至於屬於「境內關外」概念的自貿港區有沒有洗產地的問題？桃園市長鄭文燦日前表示，自由貿易港區管理制度縝密，不會有洗產地的疑慮。換言之，倘若自由經濟區也能訂定縝密的制度，又何須擔心洗產地的問題？

七、再進一步探討自由經濟區是否衍生出洗產地的問題，可從法規面和實務面來看。以法規面而言，WTO 對於原產地證明的規定，在產品實質轉型（包括進口原物料加工外銷在內）方面，可從稅則變更、重要製程、增值比例三個層面界定產地，無論是哪一個層面，WTO 都訂定了詳細的規範。兩岸都是 WTO 會員，都必須遵循 WTO 規範；因此，原產地在哪裡？並非台灣說了算，也非大陸說了算。

八、從實務面來看，經濟部次長王美花日前在立法院接受質詢時針對自由貿易港區是否存在洗產地的問題指出，財政部海關管理進出口，都了解、掌握相關貨品流程，並有具體規範，不會內銷，不會有洗產地問題。由於美陸貿易戰引起大陸產品繞道來台灣洗產地的疑慮，經濟部國貿局長楊珍妮日前指出，國貿局調查了八個月，都沒有查到洗產地案例的相關證據。換言之，經濟部對於產地證明也有台灣自己的規範，實務上大陸產品很難到台灣洗產地。

（二十七）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台公開之日間生師比資訊，106 學年度平均為 22.56，已有改善，惟相對 OECD 國家 2015 年之平均 16 為高，除公立一般大學外，其餘大專校院之生師比仍偏高；復檢視日間生師比值較高之學校多為私校，專任教師人數少於兼任教師，建請教育部應積極規劃具體時程及研擬相關配套措施以改善生師比偏高之情形，以提升教學品質。另教育部訂有總量標準規定生師比值基準，惟外界所能檢視之公開資訊內容僅日間生師比，較總量標準規定之 3 種類型少，且計算方式不一致，易生混淆，教育部亦應檢討調整計算方式或增加公開相關輔助資訊。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為維持大專校院基本教學品質及學生受教權益，配合少子女化趨勢，教育部於 104 年 7 月 6 日修正發布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將全校生師比值調降為 27、日間學制生師比值調降為 23、研究生生師比值調降為 10，自 105 年 4 月 30 日施行（即審核 106 學年度招生名額起適用）。又，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部編列國立大專校院教學與研究補助 444 億 13 萬 3 千元及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59 億 4,674 萬 3 千元，補助大專校院包括提升教學品質等事項。
- 二、教育部總量標準規定大專校院之生師比值基準，倘未達規定者，教育部得調整招生名額總量至符合規定之數值，係審核學校招生名額及規範學校應聘足師資之參考指標。然教育部於 104 年度建置供外界查詢之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台所公開之生師比，係衡量教學品質及其變化之簡單直覺化參考指標，與總量標準規定之生師比並不一致。
- 三、生師比公開資訊內容較法規規定之類型少：教育部總量標準對大專校院訂定全校、日間學制及研究生等 3 類型生師比值基準，惟生師比公開資訊僅揭露日間學制之生師比資訊。日間生師比公開資訊與法規規定之計算方式不一致：總量標準規定之日間生師比係以全校日間學制「加權學生數」除以「全校專任、兼任師資數總和」，而公開資訊則為日間學制「學生數」除以「日間學制專任教師（含助教）數」，計算方式並不一致。
- 四、依生師比公開資訊，我國大專校院 104 學年度至 106 學年度之日間生師比分別為 22.85、23.28 及 22.56，106 學年度已有改善，惟相對 OECD 國家 2015 年生師比之平均值 16 仍高出不少。
- 五、我國大專校院之生師比以設立別觀之，最近 3 學年度公校生師比介於 18.95 至 19.37 間，明顯低於私校之介於 24.93 至 26.01 間；進一步觀察公校之學校類別，公立一般大學之生師比介於 17.48 至 17.82 間，又明顯低於技專校院之介於 23.99 至 25.19 間；換言之，除公立一般大學外，其餘大專校院之生師比仍偏高。
- 六、日間生師比值 23 以上之大專校院多為私校：總量標準規定日間生師比值應低於 23。惟依公開資訊，106 學年度日間生師比值 23 以上之大專校院計 79 所，其中私校為 66 所，公校為 13 所，未降到規定標準可能係計算方式不一致之故。
- 七、日間生師比前 10 高之大專校院均為私校，且比值高於 31：日間生師比以台北城市科技大學達 35.94 最高，之後依序為靜宜大學（32.59）、世新大學（32.45）、中原大學（32.25）、中國文化大學（31.95）、東吳大學（31.35）等，前 10 高之大專校院均為私校，且比值高於 31。
- 八、日間生師比前 10 高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人數均少於兼任教師：日間生師比前 10 高之大專校院日間學生數均逾 3 千人，其中有 6 所學校逾萬人，最多者達 2 萬 3 千餘人。再觀察前揭高生師比學校之專任教師及兼任教師聘任情形，兼任教師人數為專任教師之 1.01 倍至 1.93 倍，較全國大專校院平均 0.9 倍為高，專任教師人數均少於兼任教師。

(二十八) 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為培育國際多語人才，教育部業將新住民語文納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中，並規劃自 108 學年度起列為國小必選、國高中選修之課程，惟師資、教材及語言學習環境等為政策推動成敗與否之重要關鍵，建請教育部應積極妥為規劃設計，以利政策得以永續推動，以達預期目標。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中央政府為輔導協助新住民處理其子女之健康、教育及照顧等教養工作，近 5 年度（102 至 106 年度）各部會配置於補捐助辦理新住民子女臨時托育服務計畫、新住民家庭語言文化體驗學習及相關培力課程計畫、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新住民子女教育輔導計畫、發展遲緩之新住民子女早期療育服務等之經費計 8.12 億元。
- 二、其中教育部辦理火炬計畫總支出即達 1.27 億元，現該部依辦理火炬計畫之經驗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規定，規劃自 108 學年度起將新住民語文列為國小必選、國高中選修之課程，並分別於 107 及 108 年度編列相關預算 6,071 萬元、7,000 萬元予以推動，其相關師資及教材等配套措施允宜妥為規劃，俾利達培育國際多語人才之政策目的。
- 三、為增進新住民子女生活適應與學習效能，內政部與教育部於 101 年 3 月至 104 年 7 月（即 101 至 103 學年度）共同辦理火炬計畫，結合地方政府與民間團體將資源引進校園及新住民家庭，以推展多元文化、推動親職教育並落實關懷輔導。
- 四、依移民署委託辦理之「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成效評估研究」指出約有 6 成調查對象支持將新住民語文納入課綱，其中認為需納入課綱者前 3 名分別為新住民（75.8%）、學校校長（65.2%）及新住民子女（63.8%）；認為不需要者為學校主任（53.7%）、教師（50.0%）與學生（45.6%），反對者認為將新住民語文納入課綱形式大於實質，師資與教材問題都待克服，顯見新住民語文之師資與教材問題為政策推動成敗之重要關鍵。
- 五、教育部依其與內政部於 103 年 4 月 14 日研商火炬計畫結束後接續執行方式之初步共識及 103 年 11 月 28 日發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規定，業自 108 學年度起將新住民語文列為國小必選、國高中選修課程，期語言學習能向下紮根培育國際多語人才，以增進國家未來之競爭力。
- 六、按該部規劃目前開設班別以新住民及其二代子女最多之越南、印尼、泰國、緬甸、柬埔寨、菲律賓、馬來西亞等七國官方語文為主，國小階段新住民語文課程之實施應依學生實際需求，就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族語或新住民語擇一進行學習，並以每週一節課為原則，國、高中階段則依學生學習意願，如有學生選課學校即應開課，無開課人數限制，而師資則以教學支援人員為主，師培系統培育合格教師為輔。
- 七、按教育部所提供之資料，迄至 107 年 7 月底止已具備新住民語文教學資格者計有 1,791 人，

其中以教授越南語者達 1,188 人（占比 66.33%）最多、印尼語 321 人（占比 17.92%）次之。雖依該部之補充說明，108 學年度將自國小一年級逐級推動新住民語文課程，並由地方政府就符合資格者辦理教學支援人員甄選且以區域學校共聘方式進用，爰 108 學年度之師資應無虞，惟對逐級推動後，除有各種語文師資是否足以支應授課所需外，對每週僅一節課、同年級學生基本語文程度不同及國高、中階段依學生意願選修等之學習安排，均將影響語文學習成效，教育部應妥適規劃師資、教材及學習環境等，以達政策目標。

（二十九）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台灣近年來的實體投資普遍處於低迷狀態，成為經濟成長趨緩的元兇。儘管前兩年前行政院長賴清德將「加速投資台灣」、「解決五缺問題」列為最重要的施政項目，成效依然有限，無怪乎當台商因中國大陸經濟下行及美中貿易戰等因素大舉回台時，政府會為之雀躍並積極宣傳。的確，台商回台及若干外商近來青睞台灣所進行的投資，可望成為穩定台灣經濟成長的因素，值得慶幸，但也必須指出，只注重或過度強調實體投資對長期經濟發展並不足夠。台灣經濟問題的主因在於產業創新不足、品牌能力不足，以致產業轉型升級速度緩慢，也無能耐有效地帶動薪資成長。建請行政院於欣喜實體投資漸有改善之餘，能更重視攸關長期經濟發展的軟性投資。須知改革高等教育、打造更完善的社會安全網等社會投資，重要性絕對不小於實體投資。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台灣近年來的實體投資普遍處於低迷狀態，成為經濟成長趨緩的元兇。儘管前兩年前行政院長賴清德將「加速投資台灣」、「解決五缺問題」列為最重要的施政項目，成效依然有限，無怪乎當台商因中國大陸經濟下行及美中貿易戰等因素大舉回台時，政府會為之雀躍並積極宣傳。的確，台商回台及若干外商近來青睞台灣所進行的投資，可望成為穩定台灣經濟成長的因素，值得慶幸，但我們也必須指出，只注重或過度強調實體投資對長期經濟發展並不足夠。
- 二、台灣過去談經濟發展時，重視的多是經濟成長。在成長主義掛帥下，任何有助短期經濟成長數字的做法，便是最重要的政策，於是我們長期依賴代工製造的出口、刺激投資。但回頭檢視，台灣近年來的經濟成長率普遍低於全球平均，成長的果實不夠甜美；低薪苦勞問題難解，顯示果實的分配也不盡如人意。「發大財」因而成為人民的渴望，但發大財不僅僅是成長問題，更是分配問題。

- 三、人民對於低薪問題普遍不滿，說明了台灣社會並非不重視分配問題，卻總不熱中於尋找達到較合理分配的方法與政策，甚至仍然認為透過成長便能解決分配問題，以至於可以將「人進來、貨出去」與「發大財」劃上等號。
- 四、眾所周知，台灣經濟問題的主因在於產業創新不足、品牌能力不足，以致產業轉型升級速度緩慢，也無能耐有效地帶動薪資成長。政府並不是沒有意識到問題所在，也曾洋洋灑灑地提出一堆計畫，從傳產維新、三業四化、生產力 4.0、產創條例、產業創新計畫等，不勝枚舉，卻仍難以撼動舊有產業結構與成長驅動力。
- 五、事實上，產業轉型升級必須有大量的創新活動，維繫創新活動、形塑創新氛圍最重要的關鍵，既非資金、也非法規，而是人。唯有當年輕世代視創新為日常、甚至視創新為職志時，創新的氛圍才得以形塑，創新活動才得以蓬勃發展。也唯有如此，產業的創新轉型以及年輕世代的脫貧就富才有可能真正達成。
- 六、台灣對於未來的經濟發展，必須先談願景，再談策略。綜觀過去政府的產業政策與對產業的協助，儘管已由產業別的思維慢慢進步到功能別的思維，但還未能意識到大量的創新人才才是未來產業發展關鍵的思維。一直以來，政府投注在協助產業發展的資源不少，但多是資本設備、研發活動或人員聘僱的補貼，少有以人為本的思考。
- 七、既然「人」是未來經濟發展最重要的關鍵，政府的資源配置與政策思考就必須改弦更張，應該致力於打造一個讓年輕世代得以較無後顧之憂的發展環境，減少他們面對現實生活與未來生活的無助感。此外，政府也應更積極投注資源與心力在提升年輕世代的各項軟實力上，讓年輕世代成為未來創新活動的中堅分子。
- 八、舉例而言，現行高等教育提供階級流動的功能已較以往弱化許多，適當的學費與減輕學貸政策，極有必要；高房價導致年輕世代難以安身立命，已困擾台灣社會多年，也應有更積極的解決對策。政府的前瞻基礎建設曾被批評為過於重視硬體，即便打造數位環境也是重要一環，都還缺乏了打造人才培育環境的基礎建設。
- 九、就產業政策而言，政府對於企業各種協助，未來應該建立在企業是否願意培養、提供年輕世代發展的機會上。即使政府的資源有限，也應創造誘因機制，以引導豐沛資金投注於人才培育與創新活動上。
- 十、年金改革是蔡政府的政績也是包袱，最可惜的便是有破無立，即製造了許多年長者的被剝奪感，卻沒有配套措施提供年輕世代建立對未來的期待。如今時猶未晚，我們期待政府欣喜於實體投資漸有改善之餘，能更重視攸關長期經濟發展的軟性投資。須知改革高等教育、打造更完善的社會安全網等社會投資，重要性絕對不小於實體投資。

(三十) 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持續發酵的中美貿易戰，再次打亂全球外貿布局，世界兩大經濟體也自此進入新一波的緊張局勢，這波貿易戰影響所及不只中國大陸，還包括經貿重度依存中美雙邊關係的台灣全球產業供應鏈。最近台灣產業全力聚焦貿易戰

變化，對於政府除了自許為新南向帶來曙光及利多，業界關心的還包括是否能為產業引導出新的因應對策，這也是總統大選之外，目前產業關注的另一大重要議題。外貿經濟是台灣的實力，中美貿易戰下的台灣，更須步步為營，除了衝總統大選，是否還能關注全球經貿走向，提出新的因應對策。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持續發酵的中美貿易戰，再次打亂全球外貿布局，世界兩大經濟體也自此進入新一波的緊張局勢，這波貿易戰影響所及不只中國大陸，還包括經貿重度依存中美雙邊關係的台灣全球產業供應鏈。最近台灣產業全力聚焦貿易戰變化，對於政府除了自許為新南向帶來曙光及利多，業界關心的還包括是否能為產業引導出新的因應對策，這也是總統大選之外，目前產業關注的另一大重要議題。
- 二、中美貿易戰所引發的連鎖效應，將是影響未來台灣經貿發展的重要關鍵，若美國真的對所有中國大陸商品課以二十五%關稅，則約有四十%都屬消費品，也就是貿易戰將延燒至蘋果及筆記型電腦相關供應鏈，對台灣電子代工廠而言，衝擊難以想像。
- 三、商場如戰場，中美貿易戰已對全球經濟成長蒙上一層陰影，單以外貿經濟為導向的台灣企業而言，必須面對當今火紅的全球商貿、跨境電商，以及在虛擬通路崛起下的流通業與物流產業新模式，這些都需要藉由 AIOT 科技力量，力拚無人化與自動化的應用，尋求最適化與省力化的創新營運模式，以求在中美貿易戰中轉型升級。
- 四、中美貿易戰開打後，無疑已對全球經濟造成破壞效應，兩國貿易爭端其實不全然只是貿易，而是展現兩大經濟體對世界的影響實力。相對關稅若全面調升，最終將付出更高價格的美國消費者，勢將成為另一輸家。
- 五、外貿經濟是台灣的實力，中美貿易戰下的台灣，更須步步為營，政黨除了衝總統大選，是否還能關注全球經貿走向，提出新的因應對策，全民都在看。

(三十一) 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全球貿易市場並不平靜，備受關注的美中貿易大戰急遽升溫。原本各方預期將第十一輪貿易談判能獲致重大進展，如今已確定宣告破局。中央銀行總裁楊金龍即曾以「兩隻大象在打架」，貼切地形容美中貿易大戰，提醒國內企業及早做好因應準備，千萬不要被酣戰不已的兩隻大象踩到。由於台灣的全球價值鏈參與程度高達高達 67.6%，美中貿易大戰將引發相互反制，拖累全球經濟，自必影響台灣出口及經濟成長。台灣除了產業經濟層面必須小心因應

，避免被兩隻打架中的大象踩到，另一攸關台灣利益的衝擊則在於兩岸政治層面。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全球貿易市場並不平靜，備受關注的美中貿易大戰急遽升溫。原本各方預期將第十一輪貿易談判能獲致重大進展，如今已確定宣告破局。即便中共國務院副總理劉鶴帶領團隊飛往美國時，仍展現一派樂觀氣氛，但是劉鶴一行人在美國貿易代表署進行歷時兩小時會談之後，換來的是兩國貿易大戰重新開打。
- 二、美國已正式對價值兩千億美元的大陸產品，加徵從一〇%攀升到二五%的報復性關稅。中共國家主席習近平似乎低估了川普施壓決心，美國談判代表採取急殺猛攻策略，緊迫盯人毫不鬆手。川普從警告將採取新一波貿易關稅攻勢，到果真付諸執行，相隔僅短短五天時間。川普毫不手軟地祭上調漲關稅制裁措施，難怪美國財經媒體稱此為「出奇的致命一擊」。
- 三、尤有進者，美國財政部除了針對中國大陸價值兩千億美元產品，加徵從一〇%攀升到二五%的報復性關稅，陸副總理劉鶴才剛結束貿易談判，美國進一步出招對中國施壓。川普已下達命令，指稱中國若未於本月底之前接受美國貿易談判條件，將另行對中國價值三二五〇億美元輸美產品將全加徵關稅。
- 四、簡言之，川普設下最後期限，定今年五月底將是美中貿易決戰時刻。如果雙方談判未果，美國將對中國輸美總計高達五三〇〇億美元商品，全數上調報復性關稅。美國這波攻勢來得又急又猛，對於台灣勢必造成經濟與政治層面的重大衝擊。由於台灣不少企業的產品在中國生產終端商品銷往美國，自必是美國報復性關稅課徵對象。除此之外，台灣也有許多企業係中國生產廠商的協力業者，提供中國企業零組件半成品，這類企業同樣遭受到這波關稅貿易大戰衝擊，其中以資訊與通信科技為大宗。
- 五、中央銀行總裁楊金龍即曾以「兩隻大象在打架」，貼切地形容美中貿易大戰，提醒國內企業及早做好因應準備，千萬不要被酣戰不已的兩隻大象踩到。由於台灣的全球價值鏈參與程度高達高達六七·六%，美中貿易大戰將引發相互反制，拖累全球經濟，自必影響台灣出口及經濟成長。
- 六、台灣除了產業經濟層面必須小心因應，避免被兩隻打架中的大象踩到，另一攸關台灣利益的衝擊則在於兩岸政治層面。習近平在中國大陸的實質政治地位，並不如外表堅實穩定，因此習近平不得不對美國採取強硬不退讓姿態，藉以避免遭到內部勢力反撲，危及他的領導地位。然而中國毫不放軟地強勢表態，換來的自必是威力兇猛的報復性高關稅，必然嚴重傷害中國大陸經濟成長。
- 七、根據法國興業銀行研究分析，自從美國對中國大陸祭出第一波關稅調漲，從去年九月生效以來，中國實質 GDP 成長率已減少約〇·一%至〇·二。美國若進一步對中國價值兩千億美元進口產品加稅到二五%，將使中國 GDP 成長再降〇·二%至〇·三%。假設美國依其對

外宣稱，本月底可能對所有中國產品課稅二五%，中國 GDP 成長將再減少〇·五個百分點，合計高達一個百分點。

八、另外國際貨幣基金提出更悲觀的預估，IMF 認為美國所有對中國產品課徵的關稅，將使中國二〇一九年 GDP 成長減少一·六個百分點，這勢必帶來中國整體產業結構性危機，並引發內部大規模社會問題。

九、由於中國國家最高指導原則是確保共產黨的領導地位，中國領導人極可能藉由鼓動民族主義轉移百姓注意力，並利用國安與民族危機，全面性強化中國共產黨領導控制，兩岸關係也將陷入空前緊張局勢。

十、為了避免招惹無謂政治與軍事風險，台灣在新一波美中貿易大戰煙硝下，除了必須做好產業避險措施，更應該自我節制，不宜對大陸進行無謂的政治軍事挑釁。

(三十二) 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以美國為首的西方國家，5 月初在捷克布拉格召開為期兩天的「5G 安全準則討論會」，雖然未明說，但明顯是一場美國施壓盟邦，一起在 5G 設備上圍堵大陸華為的會議。政府在圍堵華為上唯美國馬首是瞻，但考量台灣的整體利益，台灣在 5G 政策上，應「有所為及有所不為」。政府在外交上的利益是百分之百與美國綁在一起，但不必做得過頭、更不必大張旗鼓高調的進行，而影響到台灣實質的產業發展、經濟成長，以及國家利益。因為根據世界貿易組織的計算，台灣的全球價值鏈參與程度高達 67.6%，在現今國際產業供應鏈交錯複雜的環境下，是最容易受衝擊。而不能否認的是，台灣以科技為出口大宗，中國大陸又是全球半導體進口最大的國家，因此大陸正是其中最重要的一環，而且大陸這個市場仍持續成長中。因此，建請行政院在面對未來 5G 商機的政策，政府在公家採購上可以對大陸產品有所限制，但對民間廠商，則不論採購對象或合作、出貨等，都應根據自由市場原則，由企業自行選擇決定，才能真正確保台灣利益。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以美國為首的西方國家，5 月初在捷克布拉格召開為期兩天的「5G 安全準則討論會」，雖然未明說，但明顯是一場美國施壓盟邦，一起在 5G 設備上圍堵大陸華為的會議。蔡政府在圍堵華為上唯美國馬首是瞻，但考量台灣的整體利益，台灣在 5G 政策上，應「有所為及有

所不為」。

- 二、5 月 2、3 日，來自歐盟、北約、美國、德國、日本和澳大利亞等西方 32 個國家和國家組織的代表，一起開會討論建立維護 5G 網絡安全協調一致的政策措施，最後發布一份非約束性的共同聲明，即關於 5G 安全的「布拉格提案」，指出「應該考慮到第三國政府影響供應商的整體風險」。雖然主辦方稱未排斥任何國家，但中國、俄羅斯未被邀請參加，其中中國大陸甚至是 5G 世紀最重要的參與者，因此很明顯，這就是一個應美國政府要求、召集西方盟邦一起討論圍堵大陸（華為）5G 勢力的會議。
- 三、「布拉格提案」會如何發酵及影響未來全球的 5G 版圖，還是未知之數。參與的 32 國中，部分國家其實已接受華為參與 5G 網路建設，部分國家則認為美國「用華為有安全問題」的說法仍缺乏「物證」，但在美國持續強力施壓下，必然有不少國家會把華為排斥在外，所謂的「一個世界、兩個系統」看起來是越來越成真。
- 四、在「5G 選邊站」的過程，台灣應該是無可避免、必然追隨以美國為首的西方國家陣營腳步，而且事實上也已經如此作了。10 年前，政府早已在招標採購上禁止大陸產品，公務用手機也排除大陸品牌，民間電信公司的核心設備亦不得採購大陸產品。在美國出手圍堵華為後，蔡政府更是一馬當先，頒布辦法，名為不得採購危害國家資安產品，實質上則是禁止公部門用大陸產品，而且產品範圍不斷擴大、增加。
- 五、對政府在 5G 設備的政策上，採取與美國相同立場，我們並無意見，但對蔡政府敲鑼打鼓又無邊無際擴大對大陸產品的抵制、禁止，卻深不以為然，因為最後可能影響台灣經濟與產業利益。
- 六、外界可能只注意到台灣產業與股市有所謂的「蘋果概念股」，許多企業是蘋果的供應鏈廠商，因此蘋果的榮枯影響著台股；卻未注意到國內許多科技企業，也是大陸華為及其他大陸廠商的供應鏈廠商；華為 1 年在台採購金額超過百億美元且仍持續成長中，從台積電到大立光、鴻海、矽品都是華為供應鏈廠商。從全球的眼光看，去年華為半導體採購支出超過 210 億美元，是全球第 3 大晶片買家，遠超過三星、蘋果等企業。為產業與經濟計，台灣當然該珍惜維繫彼此關係。
- 七、再以號稱未來能創造上兆美元商機的 5G 市場來看，不論美國如何封殺、圍堵，華為都還是會一個重要、甚至主要的「玩家」，一來其技術確實有一定的優勢，5G 標準必要專利中，大陸占比最高、擁有 34%，其中主要擁有者就是華為。再者，大陸本身的市場需求加上其友邦市場，華為就能擁有近半壁江山；如果再考慮到諸多如聯想、小米等其它大陸科技業者的在台採購，台灣不可能、也不能切斷與大陸主要科技廠商的關係。
- 八、更何況，真要專業地看，華為的「安全問題」，其實都是美國片面說法，美國從未拿出任何證據，其出發點其實就是美國的利益；華為在全球賣出那麼多電信設備，也從未傳出「偷留後門」、資安有問題，反倒是「稜鏡門」事件證明，美國才是那個在全球搞監聽、偷埋後門的國家。
- 九、蔡政府在外交上的利益是百分之百與美國綁在一起，但不必做得過頭、更不必大張旗鼓高

調的進行，而影響到台灣實質的產業發展、經濟成長，以及國家利益。因為根據世界貿易組織的計算，台灣的全球價值鏈參與程度高達 67.6%，在現今國際產業供應鏈交錯複雜的環境下，是最容易受衝擊。而不能否認的是，台灣以科技為出口大宗，中國大陸又是全球半導體進口最大的國家，因此大陸正是其中最重要的一環，而且大陸這個市場仍持續成長中。

十、因此，面對未來 5G 商機的政策，政府在公家採購上可以對大陸產品有所限制，但對民間廠商，則不論採購對象或合作、出貨等，都應根據自由市場原則，由企業自行選擇決定，才能真正確保台灣利益。

(三十三) 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 2018 年 8 月 23 日，一場豪大雨重創了嘉義、台南、高雄、屏東的道路、產業，帶給民眾生活的不便和安全的顧慮，再次凸顯了台灣承受極地氣候的脆弱。除此之外，也帶來了朝野政客的互噴口水。在野黨抨擊政府近十年來投入數千億防洪、治水，卻禁不起洪災肆虐，到處陷入水鄉澤國。而執政黨則歸咎於極地氣候及經費的不足……現成的新科技—區塊鏈，就是民眾可以用以監督利害關係人、上中下游預算的發包、預算流向，以及未來驗收、檢核的技術、平台。區塊鏈的本質是一種新型、去中心化的協議，具有可追溯性，能安全地儲存交易或其他數據；區塊鏈應界定參與者（中央、地方發包單位、大包、中包、小包、小小包廠商等）。其次，各公協會、民眾可以當礦工上網觀察、記載，扮演監督功能，了解工程參與單位及資金流向，並可因而取得公益的加密貨幣。最後，工程的驗收，使用情況均應列入紀錄。而政府方面必須克服的問題在於：第一，體系運作資源，包括中央、縣市級的資訊化管理和調度人力資源不足的解決，並使中央和縣市資料使用和管理關係的明確化。第二，缺乏基礎設施資源來強化中央、地方政府的本地數據中心；同時，已有資料來源的獲取，以及準確性待確認。還有，縣市政府管理人員和 IT 人員的協同機制。第三，建立管理營運資源，包括：政府管理系統以外的智慧應用是否具備營運可能、足夠的系統維運人員，以及之後的具體應用指標體系之完善。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猶記 2018 年 8 月 23 日，一場豪大雨重創了嘉義、台南、高雄、屏東的道路、產業，帶給民眾生活的不便和安全的顧慮，再次凸顯了台灣承受極地氣候的脆弱。除此之外，也帶來了朝野政客的互噴口水。在野黨抨擊政府近十年來投入數千億防洪、治水，卻禁不起洪災肆虐，到處陷入水鄉澤國。而執政黨則歸咎於極地氣候及經費的不足……。
- 二、理論上言，治水需要投入一定規模的預算（亦即經濟學上的「最小效率規模」），才能發揮作用，但治水預算及工程也最容易打馬虎眼，再多預算投下去，一過豪雨、洪災，大水沖破工程，一切屍骨無存，也不用驗收，真相永遠不得而知，並累積朝野的「相罵本」。
- 三、日復一日，年復一年的噴政治口水，卻也害苦了老百姓，但我們不能聽任政治人物的舊思維戕害了台灣的基礎建設、大筆地揮霍預算，並欺瞞民眾。而現成的新科技—區塊鏈，就是民眾可以用以監督利害關係人、上中下游預算的發包、預算流向，以及未來驗收、檢核的技術、平台。
- 四、區塊鏈是加密貨幣的防偽技術，區塊鏈是透過網路和計算機技術的創新應用，它的本質是一種新型、去中心化的協議，具有可追溯性，能安全地儲存交易或其他數據；由於無需任何中心化機構的審核，進而大大降低了現實經濟的信任成本與會計成本。各個參與者可以透過分類帳戶記載，有圖有真相，不能更新、竄改，只能新增，透過參與者的記載，累積歷史資料，將來誰也不能撇清責任。
- 五、至於如何將區塊鏈技術應用於防災工程？首先，區塊鏈應界定參與者（中央、地方發包單位、大包、中包、小包、小小包廠商等）。其次，各公協會、民眾可以當礦工上網觀察、記載，扮演監督功能，了解工程參與單位及資金流向，並可因而取得公益的加密貨幣。最後，工程的驗收，使用情況均應列入紀錄。
- 六、而政府的治水預算必須強制各單位上網詳實地登記資料，如不能連結相關平台或被查出紀錄不良則可取消其未來招標資格，由上游大廠，到中包、小包、小小包廠商均應納入。民眾、公益團體則可透過平台監督政府，如檢舉不良廠商、不實紀錄，更可得到加密貨幣的誘因。
- 七、而政府方面必須克服的問題在於：第一，體系運作資源，包括中央、縣市級的資訊化管理和調度人力資源不足的解決，並使中央和縣市資料使用和管理關係的明確化。第二，缺乏基礎設施資源來強化中央、地方政府的本地數據中心；同時，已有資料來源的獲取，以及準確性待確認。還有，縣市政府管理人員和 IT 人員的協同機制。第三，建立管理營運資源，包括：政府管理系統以外的智慧應用是否具備營運可能、足夠的系統維運人員，以及之後的具體應用指標體系之完善。
- 八、這不只用在防災上，食安上也可廣泛應用。例如，透過使用區塊鏈，從中央到地方經過的商品鏈（農業、加工、通路等）可更迅速地追溯到食品問題的源頭。這不但可幫助降低消費者風險，提高安全保障，還可透過有針對性的召回來降低財務損失。食品的出售者可將連接於物聯網的標籤貼到貨物上，每批貨物都分配一個唯一識別號碼，並透過這些識別碼來記錄產品的來源、加工信息、存儲溫度、保鮮期。

- 九、在公民參與上，為普通公民、雇主、高等教育管理者和政府提供區塊鏈 ID 驗證解決方案，以簡化公民參與和識別流程。平台允許用戶以數字方式驗證個人教育和專業資訊，用戶可完全控制其數字信息，並可根據需要輕鬆直接與潛在的雇主、機構或企業共享重要的身分數據，以避免學位、學分、工作資歷造假。此外，對於無法馬上取得身分者應規劃辨識作用。
- 十、政府欲建立市民參與的成就感和市民生活的便利性，可以利用區塊鏈的技術提升其有感度。未達此目的政府成立「有感的馬上辦」交付平台，和發行「公民幣」每個市民可以有能力解決由政府或市民所提出放在平台上的問題（如食安、防災、節能等）。一旦解決，則在「公民幣」上存入加權後的「幣值」，或政府可以定義如何才能獲得公民幣（綠化、節能、防災的努力）。公民幣是不可逆的，政府可透過加密貨幣來獎勵公民。
- 十一、嶄新的科技應用正在開發，實在不應聽任政治人物噴了幾十年的口水，貪腐了幾十年，年輕一代及一般民眾應善用區塊鏈技術來監督政府，除防災、食安外，應用至所有大大小小的工程。如此，台灣將成亞洲第一個區塊鏈應用國家，並使工程透明化，加強民眾的參與感。台灣公共工程、食品安全的升級，將是指日可待！

（三十四）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近日有關「自經區」或「自貿區」的議題引發多方論戰，尤其，政府部門對於「自經區」的內容做出一些似是而非的指控，造成許多誤解。從整個國家戰略高度來看，自由化與國際化發展是台灣無法避開的路，因此有必要澄清這些爭議。依據「自由貿易經濟特區特別條例」草案的內容，主要開放的部分，一個是相關法規的鬆綁，另一個是制度的創新。前者包括了關稅及一些相關租稅的減免，以及一些原本不能開放的項目，可在自貿區內開放；另外，還有一些關於服務產業的開放，包括智慧物流、國際醫療、金融服務、加值農業和教育創新等。而針對農委會認為農產原料進到自貿區會對台灣農業產生衝擊，其實在自貿區草案的規定中，哪些農產品可以開放加入出口、哪些允許再進口台灣，都需要經過農委會的同意。前農委會主委陳保基當年就是因為看到自貿區內可能的農產加值機會，才會大力支持此一法案。有擔當的政務官應該主動地去協助企業和產業尋找機會，而不是一味地推拖，否則國家要如何進步。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近日有關「自經區」或「自貿區」的議題引發多方論戰，尤其，政府部門對於「自經區」的內容做出一些似是而非的指控，造成許多誤解。從整個國家戰略高度來看，自由化與國際化發展是台灣無法避開的路，因此有必要澄清這些爭議。而且，多一些討論總是好的，因為真理愈辯愈明。
- 二、首先，最近媒體在報導時，有時稱為「自經區」，有時稱為「自貿區」，先釐清這些名稱，才能再聚焦討論。其中，「自經區」最早是在馬英九總統時代由國發會所提出，當時的草案名稱是「自由經濟示範區」，最初簡稱「自經區」，但因「自經」有「自縊」的含意，於是改為簡稱「示範區」。當時已經有六個海港、一個空港和一個農業園區申請，所以把「六海一空一農業園區」當成「自由經濟示範區」，即當成先行先試的地區，未來如果施行成功，其他縣市隨時可以加入。
- 三、另外一個相關的政策是 2003 年民進黨執政時期通過的「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一般稱之為「自貿港區條例」。「自貿港區」的政策一直實施至今，主要目的有兩項，一是希望利用減稅的目的，讓國際上的許多貨物拿到自貿港區內做倉儲或分流，也就是當成物流中心。另外一個目的是，當這些產品在經過台灣時，可以做一些淺層或簡易的加工，比方說組裝，如此可以擴大自貿港區的功能；這種做法就有可能產生所謂的「由 MIC 洗白成 MIT」，因為只是淺層加工，其附加價值並無法達到 35%、滿足一般自製率的要求。但是，從施行的結果來看，完全看不到所謂大陸產品來台洗白的問題。
- 四、至於現在在野黨在立法院推動的法案，稱為「自由貿易經濟特區特別條例」草案，基本上是以馬政府時代的「自由經濟示範區條例」為基礎，再加以修改後所提出。除了開放的產業及區域比現在的自貿港區來得大，另外為了與當年的「自經區」有所區隔，建議可稱為「自貿區」，較為合適。
- 五、依據「自由貿易經濟特區特別條例」草案的內容，主要開放的部分，一個是相關法規的鬆綁，另一個是制度的創新。前者包括了關稅及一些相關租稅的減免，以及一些原本不能開放的項目，可在自貿區內開放；另外，還有一些關於服務產業的開放，包括智慧物流、國際醫療、金融服務、加值農業和教育創新等。
- 六、推動自貿區可以看成是台灣推動自由化與國際化過程中重要的一步，如果運作成功，未來可以推廣到其他縣市，最終讓全台灣成為「自由貿易島」，進而和台灣參與「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與「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RCEP）」等多邊的自由貿易協定相結合。但現今出現一些似是而非的說法，長期將非常不利於台灣朝向自由化和國際化的發展。
- 七、有人認為自貿區會產生「MIC 洗白成 MIT」的疑慮，事實上，國際間對於「原產地證明」都有很清楚的規定；一般來說，如果國外產品在台灣加值的部分無法達到 35% 占比，是無法改成 MIT 出口的。又有人擔心，是否會有農產原料進到自貿區後流入國內市場，但現在大數據的技術很發達，政府只要掌控進入自貿區內每一家業者的原物料和最終產品的比例

，就可以清楚地掌控原物料的流向。

八、最後，針對農委會認為農產原料進到自貿區會對台灣農業產生衝擊，其實在自貿區草案的規定中，哪些農產品可以開放加入出口、哪些允許再進口台灣，都需要經過農委會的同意。前農委會主委陳保基當年就是因為看到自貿區內可能的農產增值機會，才會大力支持此一法案。有擔當的政務官應該主動地去協助企業和產業尋找機會，而不是一味地推拖，否則國家要如何進步。

(三十五) 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行政院主計總處日前發布 2017 年國富統計，這項統計只告訴我們平均每戶有多少資產、負債，但卻沒有告訴我們資產分布的情況，我國自 1991 年辦理過一次國富調查公布過財富分配以來，二十多年來，在這個領域可說是一片空白。讓國人釋疑的最好方法，便是研編財富分配統計，以讓國人明白最富的 10% 家庭擁有的資產有多少，後 10% 擁有多少，中產家庭擁有多少，如此一來非僅可以釋民眾之疑，還可以讓政府了解財富集中度、貧富差距等問題。財富分配統計的編算有必要性、急迫性，在如今政府擁有如此多的大數據資料庫下，昔日難以調查的問題也可以迎刃而解，應著手試編。因此建請行政院設專案小組協辦統計，並請主計總處邀專家審慎規劃，訂出時間表對外發布統計，能以遠見和決心儘速裁示展開編算作業。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行政院主計總處日前發布 2017 年國富統計，這項統計只告訴我們平均每戶有多少資產、負債，但卻沒有告訴我們資產分布的情況，我國自 1991 年辦理過一次國富調查公布過財富分配以來，二十多年來，在這個領域可說是一片空白。
- 二、每年這份報告發布時，總會惹來無感之議，因為報告說台灣平均每戶家庭擁有上千萬元的資產，對於多數連房子都買不起的人而言，上千萬資產自然是天方夜譚。以 2017 年平均每戶財富（資產淨值）達 1,445 萬元而言，恐怕六、七成的國人都望塵莫及。
- 三、造成人們對這項數字無感的原因，仍在於這項統計是國內八百多萬戶家庭資產淨值的平均，算術世界裡富人、窮人平均的好事自然不會在真實世界裡出現，這項被富人拉高的數字會讓多數人無感，理之必然也。
- 四、讓國人釋疑的最好方法，便是研編財富分配統計，以讓國人明白最富的 10% 家庭擁有的資產有多少，後 10% 擁有多少，中產家庭擁有多少，如此一來非僅可以釋民眾之疑，還可以

讓政府了解財富集中度、貧富差距等問題。

- 五、值得一提的是，主計總處現行每年公布的是「所得分配」，而非「財富分配」，兩者的差異在於前者是家庭一年的所得，是流量統計，後者是家庭所擁有的房地產、家庭設備及金融資產總值，是存量統計，若說所得分配不均會招來民怨，那麼，財富分配不均所招來的民怨將更加可怕。
- 六、以台灣僅公布過一次的財富分配，與所得分配進行比較，大概可以了解兩者的關係，1991 年台灣家庭五等分位「所得差距」僅為 4.97 倍，而五等分位「財富差距」為 16.8 倍。由此可知，財富分配較之於所得分配更為不均，何以如此？這是因為房地產、金融資產大多集中於富有家庭。自前次公布迄今，二十多年來台灣社會已歷經無數巨變，所得差距漸次擴大，惟我們對於財富分配的變化卻懵然無知，如此重要統計竟缺席了二十八年，實在是主政者的嚴重失職。
- 七、猶記得 1992 年主計處首度完成國富調查，編成「家庭財富分配提要分析報告」提報至行政院院會時，與會首長熱烈討論，行政院長郝柏村並指示：「政府未來施政要就土地政策、平均地權及因土地取得之財富，如何為社會分享審慎檢討，此外也應就如何協助年輕人儲蓄購屋，研究可行辦法。」
- 八、財富分配統計之重要，其深具政策意義於此可知，在主計處這項資料的提醒下，使得 1990 年代台灣經濟不致因追求成長而致分配惡化，然而二十餘年來財富分配統計付之闕如，土地、房產、金融資產集中的情況如何，除了有學者以遺產稅申報資料進行研究，得到若干結論，官方迄今並沒有公布任何統計，這對於政府施政是一大缺憾。
- 九、主計總處長期以來一直關切財富分配統計，並多次嘗試研編，然而由於財稅資料檔、銀行體系資料檔、房地產資料檔、耐久財大數據皆握於其他部會手上，事涉分配面的資料也較為敏感，若無行政院居中協調，資料難以取得，此一編算工作便難以完成，因此行政院有必要擇一政委籌組專案小組來協助主計總處進行研編。
- 十、二十多年前主計處是採用調查的方式編算財富分配統計，此一方法雖與今天不同，但當年編算的經驗極為寶貴，歷二十餘年統計空窗期，當年參與國富調查的官員多已退休，為讓統計更嚴謹，可借重昔日退休官員的經驗，此外，近年仍有學者孜孜不倦於此一領域，主計總處可邀這些統計實務、學理的專家，進行前期規劃。
- 十一、長期以來政府研編統計，有些投入資源幾經試編後，便石沉大海不知去向，有些在發布幾年後也由於政治干預而走入歷史。這項財富分配統計對台灣經濟、社會具重大意義，自然不可如此隨興，宜明確訂出時間表對外公布，惟其如此，這項統計才能具公信力，不致於日後惹人訾議。

(三十六) 本院陳委員學聖，有鑑於衛生福利部為強化長照 2.0 政策，自 106 年起推動「C 級巷弄長照站」；桃園市除毗鄰衛福部所在且醫療資源最集中之台北市，其大溪區與復興區亦屬高齡人

口眾多、就醫不便之地，實可作為「C 級巷弄長照站」首先重點辦理區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衛生福利部於 106 年 7 月 21 日公開宣示進一步推動「長照 2.0」，其中為深入村里照顧獨居或失智高齡民眾，特鼓勵社區基層服務單位共同投入佈建「C 級巷弄長照站」；規劃每 3 個村里設置 1 處，以就近照顧社區中衰弱老人、失能、失智症者。除提供每周 5 天、一天至少 6 小時的臨托、餐飲服務外，也期望能達到預防失能、延緩失能之功用，讓家庭照顧者有喘息機會，並促進長者活力老化、縮減長者失能的時間、進而提升生活品質。
- 二、新政策之施行皆期盡快獲得採行後意見回饋及績效評估，以為政策精進或滾動式改善的依據。桃園市毗鄰衛福部中央單位所在之台北市；無論就醫療器材或人才調度、意見與成效擷集皆具便給近地之利。然桃園市政府 108 年度所通過之 184 處「C 級長照單位」，大溪區與復興區雖幅員皆廣，但前者僅有 6 處、後者僅有 8 處。再據 106 及 107 年度人口統計「按性別及年齡分」資料，二區內 50 歲以上人口皆已逼近百分之三十五，誠須盡速建置充足之「C 級長照站」，以期更貼近地預防、發現、和持續照顧弱能失智民眾或長者。為求深入探知施政成效、增進未來於其他縣市村里推行之效益，建請衛福部儘速規畫於桃園市大溪區及復興區全面設置「C 級巷弄長照站」整體計畫，並配足所需醫師和社工師等人力資源。
- 三、上述質詢，敬請答覆。

(三十七) 本院沈委員智慧，針對台中市出現疑似新興詐騙犯罪集團，設計全新詐騙劇本，使一般急需藥用錢的民眾，誤信上當。這種犯罪手法，由黑心公司藉由知名的銀行類似名字魚目混珠，號稱可協商個人信用瑕疵，卻透過「假小額信貸、真包裝高額車貸」，導致民眾不僅沒有拿到應有的貸款、更無端揹上高於市價約二倍的二手車債。警政署應全力偵辦此類案件，打擊詐騙 165 專線更應即時遏止此類「遊走法律邊緣」的新興犯罪手法，以免更多民眾受騙上當，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有民眾陳情指出，台中市近期出現新興詐騙集團，該集團採用「公司」方式經營，透過傳單、臉書宣傳等，告知民眾可協商信用瑕疵借款救急，並幫受害者先做銀行送審的動作。但「公司」都會告知民眾並沒有通過銀行信用審查。接著，誘導受害者需要「包裝養信用」，也就是需要「以買車貸款，培養信用」。

- 二、「公司」通常告知民眾，「培養信用後可讓小額信貸更加順暢，並宣稱不會造成受害者負擔，通常幾個月內信貸就可以下來」。民眾誤信之後，同意「公司」推薦購買二手車，並協助辦理車貸。但所貸款的費用，比正常一般市值，高出二至三倍。
- 三、受害者發覺，經過幾個月信貸根本沒有下來，「公司」開始推諉。當受騙民眾察覺有異，表示不願再繳車貸時，「公司」告知「若不繳納，將會影響正在申請的信用貸款」；受害者卡在貸款下不來，卻先揹負了龐大車債的窘況。警政署應全力偵辦此類案件，打擊詐騙 165 專線更應即時遏止此類「遊走法律邊緣」的新興犯罪手法，以免更多民眾受騙上當。

(三十八) 本院沈委員智慧，針對各縣市鄰里守望相助隊治安巡邏，以「第三造警力」協助警方維持治安，貢獻有目共睹。在 e 化政府的趨勢下，關於守望相助隊以傳統紙本簽名的巡邏箱，應該由中央編列預算，改裝置感應式的「電子巡邏箱」，取代傳統紙本簽名的巡邏箱。此舉一方面表達對於守望相助隊的鼓勵與肯定，一方面也是讓「電子巡邏箱」更方便、更準確的保存巡簽資料，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守望相助隊員皆為政府義工，以老年、中年男女為多。若遇夜間大雨，隊員們需冒雨巡邏，一個一個開巡邏箱簽名，實在辛苦。如今有感應式的「電子巡邏箱」，可以取代傳統巡邏箱，讓守望相助隊員巡簽更為方便，並達到「少紙化」環保節能效果。
- 二、過去使用傳統巡邏箱巡簽，若遇下雨，紙本容易弄濕，糊成一團，夜晚光線不佳時，簽名也不易。電子巡邏箱僅需透過感應，紀錄準確。中央應該在全國範圍內實施改裝「電子巡邏箱」，提供守望相助隊使用。以台中市為例，目前採購一支九千多的感應棒搭配三百元巡邏箱透過電腦連線，讓巡簽更為方便、準確。
- 三、在政府 e 化行政的趨勢下，關於守望相助隊以傳統紙本簽名的巡邏箱，應該由中央編列預算，改裝置感應式的「電子巡邏箱」，取代傳統紙本簽名的巡邏箱。此舉一方面表達對於守望相助隊的鼓勵與肯定，一方面也是讓「電子巡邏箱」更方便、更準確的保存巡簽資料。

(三十九) 本院沈委員智慧，針對前總統陳水扁被依貪污罪判刑確定，四年前申請保外就醫獲准，初期尚可遵守「不上台、不演講、不談論政治、不上台演講」的「四不約定」。但是現在的陳水扁利用社群媒體發表政治相關談話，評論時局，頭腦清晰，卻能一再拿到醫院診斷證明，展延保外就醫，實質上是逃避服刑。法務部、臺中監獄對此束手無策，坐視國家司法

遭到權貴踐踏，實在辜負國人對司法正義的期待，至為不當。
。法務部應檢討改進，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前總統陳水扁嚴重挑戰司法紅線，四年多保外就醫期間，初期尚可遵守「不上台、不演講、不談論政治、不上台演講」的「四不約定」。但近期頻頻利用社群媒體發表政治相關談話，評論時局，頭腦清晰，卻能一再拿到醫院診斷證明，展延保外就醫，實質上是逃避服刑。
- 二、5月4日是第17次展延保外的最終日，陳水扁竟然預告5月9日將在「凱達格蘭基金會」14週年餐會上，他當天「一定會上台演講，談政治，並接受媒體攝影採訪，請大家踴躍認桌或購買餐券」。
- 三、此外關於陳水扁藏匿在海外的「海角七億」貪汙所得，瑞士已經在去年透過司法互助密函提供陳水扁的資金資料，但是迄今五個月了，法務部完全沒有對相關案件審理的進展。莫非「等到瑞士解凍了，還沒追回來，陳水扁家族就可以好好享受這筆錢了」。對於陳水扁屢創司法惡例，執政者放任不管，形同支持犯罪者逃避責任。執政者不能知法玩法，忽視人民的不滿與憤怒。法務部、臺中監獄對此束手無策，坐視國家司法遭到權貴踐踏，實在辜負國人對司法正義的期待，至為不當。

(四十) 本院沈委員智慧，針對行政院為因應我國少子化對策，打算推出跨部會專案，即所謂的「準公共化托育」政策。緣因公共化供應量與推動時程尚無法滿足家長期待，因此衛生福利部打算與居家式托育（保母）、私立托嬰中心及私立幼兒園合作，這項預估預算約需 300 億元，行政院卻要求地方政府必須配合「保留原編預算二分之一作為辦理本計畫總體經費用」，形同「中央請客、地方買單」，至屬不當，準公共化托育政策預算應該由中央補助款全額支付，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05 年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報告，0 至未滿 3 歲幼兒送托保母及私立幼托機構平均每月費用約 1.6 萬至 1.7 萬元，占家庭可支配所得 19 至 20%，超過衛生福利部委託調查合理托育費用應占家庭可支配所得 10 至 15%；送托公立幼托機構費用占比為 10%，則落於上述合理範圍內。
- 二、教育部於 107 年 7 月提出的「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即所謂的「準公共化托育」政策，就是以「公托費用低於私托，減輕家長負擔」而提出的。並規劃在 6 年內（106-111 年）

增加公共化幼兒園 2,247 班，增加提供 6 萬個就學於 8 年內（106-113 年）增加 3,000 班，合計增加提供約 8.6 萬個就學名額，比原來的規劃多了 753 班，增加了 2.6 萬個名額。

三、然而這項預估預算約需 300 億元，行政院卻要求地方政府必須配合「保留原編預算二分之一作為辦理本計畫總體經費用」。以台中市為例，107 年度編列 19 億就必須保留，也就是要自籌款 9.5 億元，來配合中央「準公共化托育」政策。形同「中央請客、地方買單」，至屬不當，準公共化托育政策預算應該由中央補助款全額支付。

（四十一）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日前一伊拉克籍男子因爭取兒子撫養權，與岳父爭吵失控將老夫妻殺害案，除要求警方應竭盡所能緝捕歸案外，另再次籲請政府應正視新住民融入台灣社會文化的問題！近年來，由於少子化嚴重，台灣外籍新娘人數大增，在新住民文化的大量移入下，年輕一代的觀念、語言、行為都產生不同的面貌；而另一個普遍的現象則是，出國求學就業者日益增加，與外國人締結連理者也不在少數。而在不同文化薰陶下，異國婚姻所產生的問題相對愈益增多，政府尤當慎處。在我國傳統的觀念中，婚姻牽涉到的是整個家庭、家族的關係，若在不了解對方家庭、宗教、思想、飲食、禁忌等情況下的婚姻，其實是相當危險的。換言之；如果雙方不能藉由交流，了解彼此的文化、觀念及習俗等差異，貿然結合的結果，極易讓婚姻陷入災難或悲劇之中。誠所謂；文化的交流融合可以促進家庭的和諧溫馨，但文化的差異齟齬也可能造成婚姻的悲劇傷害，如何減低因不同文化、習慣所產生的家庭問題，在台灣新住民家庭只增不減的事實下，政府尤應妥擬因應策略，增進族群融通創造祥和社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台灣近年來跨國婚姻盛行，國人對異國婚姻，也愈來愈能接納與祝福。早期婚姻，大多憑藉「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婚配對象通常相距不會太遠，與不同族群或外國人結婚也比較罕見。然現在結婚大多透過自由戀愛，由於晚婚與不婚的女性多於男性，尤其二十年多來，台灣男性娶外籍配偶，已成為普遍現象，不斷增加的新移民之子，正快速改變台灣人口結構。
- 二、有人認為，不同國家的人，語言、觀念、文化背景都有很大差異，通婚怎麼可能幸福？但

愛情無需翻譯，也可以跨越國界，異國婚姻不乏美滿姻緣。有些人對異國婚姻懷抱憧憬，認為外國人比較浪漫、外國生活比較美好、婚後所生的混血兒比較可愛，憧憬雖然不是壞事，但如要選擇異國婚姻，仍應多看、多聽、多想，以免衍生文化衝擊與適應問題。

- 三、在跨國婚姻中，外籍配偶一方面要調適異國結合的婚姻關係，一方面又要適應不同文化背景的生活；由於雙方各屬不同國度，風俗文化與民情差異，加上語言隔閡，與價值觀不同，勢必會面臨許多的困境與挑戰。而新住民家庭，多數處於社經的弱勢地位，導致新住民及其所孕育的「新台灣之子」，在競爭社會中，易成為「新的弱勢族群」。
- 四、為營造多元文化社會，以及協助新移民適應在地的生活，政府除應下鄉到各鄉鎮展開家庭教育暨多元文化宣導，透過原生文化與現居住文化的差異，適應不同文化背景的生活，也應多方鼓勵所有新移民與新住民保留其原生文化，也加強鄉親對新移民原生文化的尊重及多元文化的包容，體現多元文化的核心價值，同時提昇對多元文化的認識、尊重、接納及欣賞，共同營造友善的美麗家園。
- 五、有幸福的婚姻及健康的家庭才有能力造福他人，婚前必須了解雙方的文化背景，個性的差異，更不可因同情而結婚。日前伊拉克籍男子殺人案件的原因，或可以從多方面角度來談論，但最重要的還是在文化上的差異。台灣是一個男女平等，宗教包容度與融合度非常高的社會，但對於排他性較強的伊斯蘭教徒言，卻是無法接受的，在家庭兩性關係上，可蘭經規定的夫妻地位是不平等的，如果雙方不能有效溝通，很容易造成家庭糾紛，若是再加上父母從中介入，自然使得問題更加複雜化。本案問題即肇於此，讓人不忍也諸多遺憾！
- 六、因社會文化日趨多元，新住民家庭及異國婚姻的增加，在台灣已是無法改變的趨勢，籲請政府從中央到地方，應合力建構一個新住民友善多元環境，唯有相對尊重和認同，並對匱乏與不足之處投注經費、時間與心力，讓新住民感受到政府照顧的美意，才是正確及有效因應新住民家庭的應有作為，亦是公部門各有關單位應共同努力之處。

(四十二) 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前總統陳水扁近來的藐視司法，囂張狂妄行徑，除痛心蔡政府如此縱容姑息養奸外，更警告民進黨政府，不要踐踏人民對司法公正的最後一點信任。記得他的醫療小組召集人柯文哲就曾爆料，阿扁「一開始是裝的，後來就變成真的病了」，可見陳水扁早就有此打算。台中監獄依「保外醫治受刑人管理條例」規定，限制陳水扁不能參與選舉活動、政治活動、接受媒體採訪，更不可以參與顯然與疾病無關活動。但從去(2018)年年初，他替兒子陳致中助選站台、接受日本產經新聞訪問、參與獨派喜樂島聯盟活動、錄影展示在各種政治場合發表言論、每天以 FB 發表「勇哥」政治觀點，請問上端那一項不違反受刑人保外就醫規定

？若換了是別人，法院也一視同仁嗎？對於陳水扁的公然挑釁，民進黨政府一再通融讓步，本席要代台灣絕大多數還相信司法的人民問問；以事前錄好的音檔代陳致中向民眾拜票，及以「上階不上台」的方式為其披掛綵帶，難道不算選舉活動？也不算政治活動？蔡英文總統不敢特赦，民進黨政府也不敢依法處置，不只任憑陳水扁到處「趴趴走」，還展延他的保外就醫，不是等同默許及允准他可以毫無忌憚四處橫行，視法律為無物，請問蔡政府為什麼可以容忍？究竟在擔心、在害怕什麼？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保外就醫長達四年前總統陳水扁，最近屢屢違反保外就醫規定，嚴重踩到「紅線」；但台中監獄依醫療小組認定「病況並未改善」，核准第十八次展延。這種雙重標準的作法，不僅顯示政府單位的一意姑息，更證明民進黨政府為了選舉，完全無視法紀，強暴司法。
- 二、因貪汙案有罪定讞服刑的陳水扁，2015 年 1 月 5 日獲准保外就醫，當時台中監獄依《保外醫治受刑人管理條例》，嚴格限制陳水扁不能參與選舉活動、不能參與政治活動、不能接受媒體採訪、不可參與顯然與疾病無關的活動。然而，陳水扁出獄之後就逐步試探底線；去（2018）年年初，陳水扁替陳致中初選站台，中監宣稱此舉違反規定，再犯就撤銷保外就醫；然而，九合一競選活動期間，中監居然同意他出席陳致中競選總部成立的造勢晚會，陳水扁還不遑讓的以「上階不上台」方式，大刺刺為陳致中披掛綵帶。
- 三、陳水扁的作為非但違反保外就醫規定，而且形同挑戰公權力。民進黨政府卻一而再、再而三的妥協讓步，讓陳水扁得寸進尺，愈來愈囂張。陳水扁其實根本就不符合保外就醫的條件，陳水扁醫療小組召集人的柯文哲就爆料，阿扁「一開始是裝的，後來就變成真的病了」；顯而易見，陳水扁先是以瞞天過海的方式，在馬英九總統執政時獲得保外就醫；出獄後一再違反保外就醫規定，蔡政府卻視若無睹。他為什麼越來越肆無忌憚？顯然是吃定民進黨政府不敢對他怎樣！
- 四、陳水扁最大的籌碼，就是奉他為「精神領袖」的「一邊一國連線」。在去年底的九合一選舉中，民進黨提名議員 407 席，當選 238 席，而一邊一國連線當選率達到 62.1%，總得票數超過 100 萬，占民進黨總得票數的 27.7%，當選席次占民進黨議員總席次的 26.9%。因為一邊一國連線有相當實力，民進黨自然投鼠忌器，尤其是現值民進黨初選，蔡英文遭賴清德強力挑戰，是否為了壓制賴清德，所以才讓陳水扁在外「趴趴走」，藉此討好獨派？而今；中監再度核准陳水扁展延保外就醫，外界如不質疑？那才更奇怪哩！

（四十三）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行政院人事總處日前公布明（109）年

「行政院機關辦公日曆表」，明年起，春節連假至少七天。政府的美意旨在紓解春節前夕交通，也讓民眾享有更多小確幸，惟本席從另一面向思考，從各種得與失相加減，全國民眾在同一時間集體放假，其實未必是全民之福。根據華盛頓郵報報導，不少人反而因為連假備感壓力、痛苦，簡言之；假放多了反而也產生不少新興的問題。例如；平常就缺工的服務業，從業人員將比平常更加忙碌；上班族雖然放假，卻要擔心收假後堆積如山的工作。另外，一些在長假期間還要上班的父母，也煩惱著托兒所、學校放假後，孩子無人可照顧等等的困擾。本席建議；政府在訂定放假政策時，應當有更多縝密、與時俱進的思維，讓國定假日可在合理的總放假日內自然分布；有連假需求的人，則可透過補休、特休來形成自己的連假，不需要透過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引導全國民眾統一放長假。其次是，政府除了思考全體國人的放假政策外，也應針對當前浮現的眾多個體需求，提供更友善與彈性的放假安排。例如，育嬰、長照需求者，讓他們更能兼顧家庭也不用退出勞動市場，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行政院人事總處近日公布明（2020）年「行政院機關辦公日曆表」，明年起，春節連假至少七天，從除夕的前一天開始放假，不過，小年夜的這一天假，不是白給，而是靠平常的補班來挪假。以往的春節連假，不是六天，就是九天，如今在六天的基礎上，春節連假又往前多了一天。惟全國民眾在同一時間集體放假，各種得與失相加減，恐怕仍有諸多待討論空間。
- 二、以前時放史上最長連假的日本來說，因傳統七連休的「黃金周」，碰上新皇登基，形成了 70 多年來的最長假期。不過，根據華盛頓郵報報導，不少日本人反而因為連假備感壓力、痛苦，直言，十天的連假，放得有些荒謬。這些有著「長假煩惱」的人包括，平常就缺工的服務業，從業人員將比平常更加忙碌；上班族雖然放假，卻要擔心收假後堆積如山的工作。另外，一些在長假期間還要上班的父母，也煩惱著托兒所、學校放假後，孩子無人可照顧。再以今（108）年初九天的春節連假，有多少人是「宅」在家中，不敢出門；或是一上高速公路就陷在車陣裡，抑或是在觀光景點，跟著一同放假的人潮「賞人頭」之中度過？這樣的休假，還有品質可言嗎？
- 三、去年蔡政府二修勞基法之後，抹平了不少原本用來防止雇主濫用員工休息日加班的機制，

例如，休息日要求勞工加班，不再「做少給多」，而是核實計算；勞工加班後經雇主同意，也可依照勞工工作時數，一比一換取相同的補休時數，由此也讓雇主可以透過補休假，免去高額的加班費。惟既然勞工的得，如今失去了；當初政府為了一例一休砍去的七天國定假日，又該如何適當返還，是否也應重新審視？

（四十四）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日前三讀通過「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正案，究竟能否解決「2025 非核家園」，產（企）業憂心忡忡的缺電困境，或是將造成其他的問題，特籲請蔡政府應予正視，即早妥擬因應對策。本次修法其一理由，咸認為綠電自願型認購不足是誘因不夠所致，因此在新版條例中畫蛇添足，然真正原因其實係因缺乏相對應的可競爭市場交易機制設計，無法達到最大化效率分配與有效降低交易成本，才讓有意者駐足，可惜主管部會下猛藥，卻罔顧其後續可能來的種種副作用傷害。另若再從增加供給的角度觀之；將諸如漁業補償、電力開發協助金、偏遠地區等非技術因素亦納入躉購電價計算公式中。等同把本原應由廠商、政府所承擔的開發風險與政策代價，一下子皆「合法」的轉嫁給了全國電力用戶。蔡總統曾數次提及，推動再生能源是為了發展產業，故新條例的修法，即藉諸多補貼、優惠或特許的方式，大幅讓利再生能源開發商，冀藉此刺激相關技術的國產化，惟卻忽視政府過度依賴行政干預的手法，反可能造成我國可用土地的稀缺與諸多利益團體創租、尋租的可能性。亦即愈多的保護與補貼，恐將造成利益團體有更多獲取超額利潤的機會，此絕非國家經濟發展之福，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日前三讀通過《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正案，要求用電大戶必須使用一定比例的再生能源。參考地方自治條例，台中與台南兩市公告的用電大戶多為企業用戶，要求企業必須使用或設置再生能源，除是推動用電量大的企業擔起環境與社會責任，更有一重要功能：幫助電力市場邁向自由化。換言之；此次《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法要求用電大戶使用一定比例的再生能源，便是要求企業在善盡環境責任之餘，也創造市場需求。
- 二、再生能源電力市場的自由交易，就不能不從躉購制度說起。躉購制度作為一種常見的政策工具，由國營的台電公司以優惠費率收購電力，在再生能源產業發展初期吸引民間業者出

資建置發電設施，除台灣以外，北歐各國、日本和德國都以此支持產業初期發展。綠能有助企業永續當再生能源的裝設量和發電量逐漸增加，發電成本會迅速下降，躉購費率也逐步調降。費率逐漸調降後，躉售制度的階段性任務也漸趨完成，此時政府便應輔導業者轉換商業模式，售電給台電以外的買家，讓自由交易和躉購制度雙軌並行，最終完成市場自由化。

三、2017 年《電業法》修法後，我國開放再生能源電力市場，2018 年台電公司公布電力直供轉供辦法，用電戶可以與發電業者簽署電力採購合約，同時購買再生能源電力和憑證。此次《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法要求企業使用一定比例的綠電，刺激買方需求，雖有助於活絡市場，但仍有不足之處。簡言之；在下修台電躉購費率的同時，政府還須輔導再生能源發電業者轉進電力自由交易市場，創造足夠的綠電供給，並且提升資訊透明度，建立於穩健競爭的市場運作機制。

四、使用綠能對企業來說也有高度價值。電力需求量大的企業用戶使用再生能源，進而減輕空氣污染和氣候變遷，不只是應盡的社會和環境責任，更有助於企業永續經營發展。企業購電透過採購再生能源電力獲取環境憑證，滿足減碳需求，並帶動當地再生能源發展，是正在發生中的國際趨勢。隨著跨國企業與大廠牌紛紛宣示轉用再生能源，對以代工製造業為主的我國而言，協助企業用戶轉用再生能源，能在全球供應鏈中佔一席之地，是台灣經濟發展的關鍵鑰匙。

五、再生能源自由交易市場機制的建立不只有助於台灣的能源轉型，亦能讓再生能源產業健全發展，但無論是再生能源發展或是電力市場改革，最應做的是建立一個公平、可競爭的市場制度，如此才能吸引到企業與資本投入，並將各項資源進行最有效開發利用，以創造國家與民眾最大福祉。

(四十五) 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日前在新竹市發生驚悚的比特犬咬人事件，籲請主管機關應亟謀有效的管制辦法，以免傷及無辜！其實比特犬性格兇悍，長期以來主要是培育成鬥犬，由於比特犬為具攻擊性寵物，國際間不時有咬傷，甚至是咬死人的情況發生，國內亦時而傳出生性兇猛的比特犬咬死其他犬隻的意外事件，前時美國也發生一位 86 歲老奶奶，在自家後院遭到 2 隻闖入的比特犬圍攻到重傷，這些都足以說明具攻擊性的寵物，所潛存在社會的危險因子。農委會雖已將其列為危險犬種，其出入公眾場所時，應繫上牽繩並佩戴嘴套，但由於並未有任何查核機制，亦形成令同虛設！在動保法中，規定飼主放任危險寵物攻擊其他動物致死時，才有刑事責任，若只是造成傷害，則只有罰鍰或沒入寵物的行政罰而已

。換言之；這樣的管理方式對於公共安全是存有高風險的危害，尤其是反應能力較差的長輩或孩童在面對兇猛或大型寵物時，等同隨時暴露於高危險的公共環境。爰此；本席要求蔡政府對此問題應予正視，除應迅速訂定有效的管理及稽查規定，並應提高飼主看管義務，加強其法律責任，以還給民眾安全美好的生活環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除前時屢屢傳出生性兇猛的比特犬咬死其他犬隻的意外事外，日前又驚傳新竹市的馬路上發生驚悚的狗咬人事件，一名郵務士騎車行經信勢國小與成功路口的時候，一隻比特犬突然從旁邊的小貨車上面跳下來張口狂咬，郵務士儘管連忙起身拉住，但褲管已經被比特犬撕掉，腿部也出現大面積傷口。這些比特犬肇事事件，無獨有偶的具有許多相似之處，肇事的比特犬都是由飼主飼養，且未予適當的防護措施（例如：配戴牢固項圈鎖鏈），事發當下即便有熱心路人想阻止也都束手無策，假設今天攻擊對象換成是應變能力不足的孩童或老人，那麼後果將不堪設想。
- 二、近年來，台灣民眾對於動物保育的觀念愈加重視，飼養寵物更是日益普及。對於寵物的行為，飼主本來就應有責任掌控，即使不具攻擊性的寵物，因未繫好牽繩橫衝直撞，而造成交通事故的案件亦時有所聞，更遑論活動力大或攻擊性強的危險寵物，因此；基於保障公共安全，對於飼養具攻擊性危險寵物的飼主，主管機關要拿出具體有效的管理約束辦法來，加強飼主的法律責任，而非僅靠民眾力量檢舉！
- 三、現行動保法規定具攻擊行寵物出入公眾場所應由成年人陪同，並應採取適當防護措施，否則可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且若不改善，更可沒入寵物。這樣的規定乍看之下似乎完備，但從不斷肇生比特犬攻擊事件可知，規範成效不彰，主管機關也未主動沒入攻擊的寵物，只想以罰錢了事，等新聞事件退燒後，一切仍如昔如常。單以比特犬為例，其特性攻擊性強且只聽飼主的命令，一但失控其危險性絕對是高度對社會公眾的危害。
- 四、危險寵物對公共安全如同酒駕，事實上都存在的高度危險因子，但在動保法，僅規定飼主放任危險寵物攻擊其他動物致死時，才有刑事責任，若只是造成傷害，則只有罰鍰或沒入寵物的行政罰而已。就危險寵物的活動危險性言，等同讓社會的公共安全暴露於高風險下，因此；本席具體建議：「基於保障與維護公共安全的必要，對於飼養具攻擊性危險寵物的飼主，應提高其看管義務，甚或可針對特定（危險）品種的寵物，設立飼養的資格條件限制，要求具有相當的看管能力，才能取得飼養資格，防範未然加強其法律責任，而非是在造成死亡時才有刑事責任的追究。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2 分至 9 時 25 分、10 時至下午 1 時 17 分、
1 時 51 分至 4 時 32 分

5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至 5 時 5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出席委員	黃昭順	鄭天財Sra · Kacaw	曾銘宗	林岱樺	吳志揚	李昆澤
	李彥秀	李麗芬	柯志恩	童惠珍	管碧玲	吳玉琴
	孔文吉	鄭寶清	洪宗熠	江啟臣	王榮璋	陳歐珀
	陳賴素美	柯建銘	陳靜敏	廖國棟Sufin · Siluko		賴士葆
	蔣乃辛	王育敏	蕭美琴	林德福	呂玉玲	余 天
	許毓仁	郭正亮	蔣萬安	周春米	陳玉珍	陳雪生
	段宜康	吳秉叡	王定宇	張宏陸	李俊佺	羅致政
	呂孫綾	邱泰源	林俊憲	蔣絜安	余宛如	劉權豪
	吳焜裕	蔡適應	尤美女	陳明文	鍾孔炤	鄭運鵬
	江永昌	黃國書	賴瑞隆	蘇震清	陳曼麗	林靜儀
	何欣純	徐永明	何志偉	蔡培慧	蘇治芬	莊瑞雄
	趙天麟	黃秀芳	林麗蟬	陳亭妃	羅明才	楊 曜
	林淑芬	邱志偉	吳思瑤	林昶佐	陳 瑩	葉宜津
	蘇嘉全	鍾佳濱	趙正宇	張廖萬堅	劉世芳	洪慈庸
	馬文君	許淑華	陳素月	高潞 · 以用 · 巴鱧刺Kawlo · Iyun · Pacidal		
	李鴻鈞	高金素梅	陳怡潔	沈智慧	簡東明Uliw · Qaljupayare	
	林為洲	劉建國	蔡其昌	陳宜民	陳超明	顏寬恒
	郭國文					周陳秀霞

郭國文

委員出席 112人

請假委員 王金平

委員請假 1人

主 席 院 長 蘇嘉全（5月10日）

副 院 長 蔡其昌（5月14日）

列 席 秘 書 長 林志嘉（5月10日）

副 秘 書 長 高明秋（5月14日）

記 錄 議 事 處 處 長 高百祥

副 處 長 郭明政

秘 書 陳小華

科 長 鄭雪甄

公 報 處 處 長 秦劍雲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9屆第7會期第12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委員段宜康等18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三條及第八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本院委員段宜康等18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四、本院委員陳明文等23人擬具「民用航空法增訂第五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五、本院委員陳明文等24人擬具「交通部觀光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六、本院委員蘇巧慧等23人擬具「圖書館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七、本院委員蔡易餘等18人擬具「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八、本院委員蔡易餘等17人擬具「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九、本院委員洪慈庸等17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十、本院委員洪慈庸等16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十一、本院委員洪慈庸等17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十二、本院委員洪慈庸等16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七十五條、第七十五條之一及第八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十三、本院委員洪慈庸等17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四、本院委員蕭美琴等17人擬具「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十五、本院委員尤美女等16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條、第二百十六條及第二百十八條條文

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十六、本院委員尤美女等16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十七、本院委員賴瑞隆等18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十八、本院委員賴瑞隆等19人擬具「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六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國民黨黨團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1)】

十九、本院委員賴瑞隆等19人擬具「糧食管理法增訂第十五條之一及第十八條之三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十、本院委員賴瑞隆等19人擬具「漁業法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十一、本院委員林淑芬等21人擬具「勞動基準法增訂第六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二、本院委員林淑芬等21人擬具「廢棄物清理法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三、本院委員鄭寶清等17人擬具「廢棄物清理法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四、本院委員鄭寶清等16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五、本院委員鄭寶清等16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六、本院委員陳曼麗等17人擬具「國軍眷村文化保存及發展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二十七、本院委員林昶佐等20人擬具「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組織法名稱、第一條、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國民黨黨團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2)】

二十八、本院委員李俊俤等17人擬具「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九、本院委員王育敏等17人擬具「藥事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本院委員蔡培慧等20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一、本院委員蔡培慧等19人擬具「國籍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十二、本院委員張宏陸等18人擬具「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第八十一條之二及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十三、本院委員余宛如等16人擬具「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三十四、本院委員余宛如等22人擬具「能源管理法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十五、本院委員周春米等21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十六、本院委員周春米等17人擬具「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十四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十七、本院委員劉建國等18人擬具「自殺防治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八、本院委員劉建國等17人擬具「老人福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九、本院委員徐志榮等19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十、本院委員林為洲等19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四十一、本院委員林德福等23人擬具「廢棄物清理法增訂第五十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十二、本院委員賴士葆等25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提案委員來函撤回）

決定：同意撤回。

四十三、行政院函請審議「海洋基本法草案」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四十四、行政院函請審議「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四十五、行政院函請審議「揭弊者保護法草案」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四十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辦理檢疫之指定場所」，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十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動物及動物產品輸入檢疫條件」第八點及其附件四之一，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十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獎勵辦法」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十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五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水土保持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五十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公告「限制44.9 陶斯松乳劑等七種農藥之使用方法及其範圍」，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五十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動物用藥品檢驗標準」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五十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漁業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五十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管理作業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五十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動物運送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五十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船位回報漁獲回報海圖及監督管控中心設備管理輔導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五十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申領及核發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五十八、經濟部函，為廢止「銀樓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五十九、經濟部函，為修正「酒精汽油生質柴油及再生油品之生產輸入摻配銷售業務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六十、經濟部函送「應施檢驗可攜式雷射指示器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六十一、經濟部函送第9屆第6會期各委員會會議所通過之臨時提案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三委員會審查。

六十二、經濟部函送該部所屬事業台電、中油、台糖及台水公司108年1月份公益支出、委託調查、會費、捐助及睦鄰支出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六十三、經濟部函送「107年度中小企業法規調適檢討報告書」，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六十四、司法院函，為修正「法人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規則」第十條及第四十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六十五、考試院、行政院函，為廢止「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公務人員勳績撫卹金給與標準」、「公務人員死亡殮葬補助費給與標準」、「政務人員退職撫卹勳績給與標準」及「政務人員在職死亡殮葬補助費給與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六十六、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104年7月1日制定公布之「國家海洋研究院組織法」，定自108年4月24日施行，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

六十七、海洋委員會函，為廢止「國家海洋研究院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國家海洋研究院籌備處辦事細則」、「國家海洋研究院籌備處編制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

六十八、海洋委員會函送「國家海洋研究院處務規程」及「國家海洋研究院編制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

六十九、內政部函送「全國性營建財團法人適用財團法人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之一定財產總額或當年度收入總額」，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七十、內政部函，為修正「警察人員進修及深造教育實施辦法」第六條附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七十一、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原住民族委員會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管理作業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七十二、大陸委員會函送「大陸委員會訂定財團法人法授權規定事項辦法」勘誤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七十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修正「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第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七十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修正「電視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七十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公告「無線廣播、無線電視及衛星廣播電視之酒類廣告播送時段」，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七十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廢止「公告衛星廣播電視播放酒類廣告之指定時段」，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七十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公告「易生特殊有害健康之物質」，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七十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申請改善排放空氣污染物總量及濃度管理辦法」第十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十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公告事項部分附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八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第六十條附表一，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八十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機動車輛排放空氣污染物及噪音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八十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資料登錄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八十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汽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核發撤銷及廢止辦法」部分條文及附錄，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八十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及其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範圍」公告事項第一項表一，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八十五、勞動部函送公告「認定十五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未就學未就業少年為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十款所定人員」，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八十六、勞動部函送該部及所屬機關107年度第4季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之補（捐）助經費案件修正後資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八十七、衛生福利部函，為廢止「核釋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有效日期」解釋令，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八十八、衛生福利部函，為廢止「客製化電腦輔助型顱顏骨固定系統為全民健康保險自付差額之特殊材料品項類別」，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八十九、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動物用藥殘留標準」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九十、衛生福利部函送建立醫院示範場域具體規劃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九十一、衛生福利部、公平交易委員會函送「西藥專利連結協議通報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九十二、僑務委員會函送該會107年度第4季「公款補助團體私人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九十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全球人壽承受國華人壽案相關補助款運用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九十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九十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有關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第二百十六條之一規定之令，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九十六、財政部函送該部及所屬機關（構）107年第4季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九十七、財政部函送該部、國庫署、賦稅署及各地區國稅局（含所屬）與關務署及所屬107年度第4季「獎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經費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九十八、教育部函，為修正「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第十二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九十九、教育部函送「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〇〇、國立故宮博物院函送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107年度接受外界捐贈支用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〇一、文化部函送「全國性文化事務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〇二、文化部函送「全國性文化事務財團法人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所為其他有助於增加財源之投資項目及額度」及「全國性文化事務財團法人適用財團法人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之一定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〇三、文化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一〇四、科技部函，為修正「科技部編制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一〇五、行政院函，為請本院籌組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第7屆董、監事審查委員會，請查照案。

決定：交朝野黨團協商會議處理。

一〇六、交通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98項高鐵行動購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〇七、交通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公司決議第1項「材料及用品費—用品消耗」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〇八、交通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新增決議第8項臺灣永續觀光發展方案執行率不甚理想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〇九、交通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77項防護裝置購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一〇、交通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公司決議第41項改善獲利能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 一一一、交通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16項「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執行控管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 一一二、交通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96項高鐵臺中站站區聯外道路標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 一一三、交通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69項防止三寶違規肇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 一一四、交通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4項人員招募、訓練及留用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 一一五、交通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5項「員工訓練費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 一一六、交通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公司決議第42項未來獲利與競爭能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 一一七、交通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公司決議第8項積極開發新航商與航線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 一一八、交通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公司新增決議第1項營業費用應撙節使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 一一九、交通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38項「西線列車之準點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 一二〇、交通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航港建設基金決議第4項提升各國際商港營運績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 一二一、交通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公司決議第17項「高雄港客運專區建設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 一二二、交通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公司決議第12項「行銷獎勵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二三、交通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公司決議第23項提升花蓮港靠泊艘次及人次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二四、交通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公司決議第8項債務償還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二五、交通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3項人力進用及勞動條件改進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二六、交通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公司決議第11項妥適控管工程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二七、交通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公司決議第9項工程品質改良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二八、交通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65項屏東線及南迴線鐵路全線雙軌化可行性評估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二九、交通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公司決議第25項提高岸電系統使用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三〇、交通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52項現有所屬招呼站儘速完成無障礙設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三一、交通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公司新增決議第2項「修理保養及保固費」執行效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三二、交通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72項偏鄉鐵道運輸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三三、交通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新增決議第7項罰款制度相關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三四、交通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45

項車種簡化政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三五、交通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39項后里站具體空間維護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三六、交通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新增決議第5項增加返鄉實名制列車車次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三七、交通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新增決議第2項實名制攜眷票制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三八、交通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35項試辦多卡通自動驗票閘門QRCode功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三九、交通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公司決議第10項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管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四〇、交通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公司決議第20項「修理保養及保固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四一、交通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55項松山機場整體規劃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四二、交通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2項無障礙設施設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四三、交通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1項無障礙設施設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四四、交通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29項「票務系統整合再造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四五、交通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42項盤點轄屬廢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四六、交通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7項閒置土地及廢棄房舍活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四七、交通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6項改善無業務使用土地利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四八、交通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9項活化運用土地及廢棄房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四九、交通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公司決議第12項WC滑行道遷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五〇、交通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公司決議第13項第二航廈擴建工程恐有延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五一、交通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公司決議第14項第二航廈擴建工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五二、交通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25項「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辦理進度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五三、交通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21項「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強化採購辦理成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五四、交通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23項「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加強標案辦理時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五五、交通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24項「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五六、交通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40項增加日韓文字標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五七、交通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公司決議第24項「專業服務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五八、交通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公司決議第23項「專業服務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五九、交通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17項鐵路行車安全各項業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六〇、交通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新增決議第9項「推動後勤支援管理系統上線相關時程規劃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六一、交通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13項「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具體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六二、交通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15項「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執行與軌道安全管理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六三、交通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14項「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積極檢討並推動執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六四、交通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公司決議第27項檢討相關硬體設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六五、交通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公司決議第17項「機械及設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六六、交通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公司決議第18項電動車充電設備新設工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六七、交通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57項提升客運經營績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六八、交通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公司決議第22項承攬人力任用必要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六九、交通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公司決議第3

項績效獎金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七〇、交通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公司決議第2項績效獎金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七一、交通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公司決議第1項人員進用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七二、交通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26項「票務系統整合再造計畫」監督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七三、交通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28項「票務系統整合再造計畫」落實執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七四、交通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30項「票務系統整合再造計畫」加強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七五、交通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27項「票務系統整合再造計畫」解決網頁訂票問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七六、交通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31項「票務系統整合再造計畫」推動時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七七、交通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18項「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強化採購辦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七八、交通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19項「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提升進度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七九、交通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22項「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採購進度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八〇、交通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20項「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提升執行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八一、交通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34項「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加強執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八二、交通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33項「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執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八三、交通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公司決議第5項派員出國考察必要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八四、交通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公司決議第4項辦理考察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八五、交通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公司決議第15項第二航廈擴建工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八六、交通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公司決議第16項第二航廈擴建工程建設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八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決議第18項重新檢視目前業務分類管理架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八八、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決議第1項將行動應用程式納入管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八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決議第13項媒體識讀補助績效衡量指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九〇、勞動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照顧服務員自訓自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九一、勞動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基金運用局應積極辦理「勞工退休基金(舊制)」各項投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九二、勞動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就業安定基金決議第29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 一九三、衛生福利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重點科別住院醫師津貼補助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 一九四、衛生福利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項下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 一九五、衛生福利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醫療發展基金項下「重點科別住院醫師津貼補助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 一九六、衛生福利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原鄉C型肝炎治療規劃方案，請查照案。
-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 一九七、衛生福利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全民健保給付C型肝炎全口服抗病毒藥物評估報告，請查照案。
-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 一九八、衛生福利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提升長照基金收入穩定性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 一九九、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決議第3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 二〇〇、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決議第4項採購文物期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 二〇一、科技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提升園區經營績效，以確保科工基金之財務健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 二〇二、科技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業與人工智慧等技術跨領域合作規劃輔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 二〇三、科技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申請人匿名制施行之評估報告，請查照案。
-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 二〇四、科技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科技部與行政院農業委

員會合作推動鄉村發展研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〇五、科技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強化研發成果商業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〇六、科技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科研採購基準與設立科研採購單一入口網站可行性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〇七、教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運動發展基金決議第11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〇八、教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參與國際重要賽會應辦事項及作業流程之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〇九、教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立特殊教育學校教師員額配置之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一〇、文化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決議第1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一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F-ISAC推動現況與經費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一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金融監督管理基金新增決議第2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一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金融監督管理基金決議第1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一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金融監督管理基金決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一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決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一六、財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印刷廠決議第2項「其他營業外費用」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一七、財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決議第1項「印刷裝訂與廣告費」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一八、財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決議第5項臺灣銀行「服務費用」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一九、財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決議第7項臺灣銀行「專業服務費」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二〇、財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決議第10項臺灣銀行「租金與利息」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二一、財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決議第11項臺灣銀行「研究發展費用」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二二、財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決議第12項臺灣銀行「材料及用品費」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二三、財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決議第17項臺銀人壽除「用人費用」外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二四、財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決議第19項臺銀人壽「專業服務費」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二五、財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決議第20項臺銀人壽「郵電費」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二六、財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決議第21項臺銀人壽「服務費用」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二七、財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決議第22項「印刷裝訂與廣告費」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二八、財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決議第23項臺銀人壽「公共關係費」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二九、財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決議第26項臺銀人壽「專業服務費」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三〇、財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決議第28項臺銀證券「修理保養與保固費」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三一、財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決議第29項臺銀證券「證券自營費用」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三二、財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決議第31項臺銀證券「印刷裝訂與廣告費」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三三、財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決議第32項臺銀證券「水電費」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三四、財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國輸出入銀行決議第1項「服務費用」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三五、財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國輸出入銀行決議第3項「旅運費」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三六、財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決議第9項臺灣銀行「材料及用品費」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三七、財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新增決議第2項臺灣銀行加速新南向國家辦事處升格為實體分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三八、財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決議第4項年金改革後之變革及因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三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業發展基金

「輔導菸農轉型與檳榔廢園轉作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四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發基金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四一、經濟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再生能源發展基金利用及降低對於電價影響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四二、經濟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灣中油公司空污具體改善及成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四三、經濟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95無鉛汽油銅片測試超標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四四、經濟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現行能源政策之檢討及未來能源政策調整」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四五、經濟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灣中油公司審慎編列投資預算提升採探效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四六、經濟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超時工作報酬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四七、經濟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如何達成供電能源配比532目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四八、經濟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工業安全支出編列與執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四九、經濟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第五輕油裂解工場搬遷印尼、印度進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五〇、經濟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提升蘭嶼貯存場營運安全實施計畫」延宕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五一、經濟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蘭嶼貯存場遷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五二、經濟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推動e化繳費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五三、經濟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後端基金「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理計畫檢討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五四、經濟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火力發電機組排放狀況檢討改善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五五、經濟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後端基金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金查核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五六、經濟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行銷費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五七、經濟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天然氣採購價格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五八、經濟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核一、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遲未能正式商轉及動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五九、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推動農業物聯網發展相關措施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六〇、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家發展基金「加強投資策略性服務業實施方案預算編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六一、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投資退場機制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六二、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提升花東地區觀光客人次改善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六三、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央地方主管機關加強協調分工合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六四、內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土永續發展基金」違章工廠清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六五、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決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六六、法務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充裕醫事人力及強化專業訓練課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六七、法務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有效預防矯正人員以權勢利用受刑人提供無償服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六八、文化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文化資產局決議（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六九、文化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七〇、文化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七一、文化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七二、文化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五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七三、文化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決議（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七四、文化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決議（五）書面

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七五、文化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七六、文化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五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七七、文化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十五）「跨域結合及國際版權行銷政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七八、文化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七九、文化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八〇、文化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五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八一、科技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綠能科技聯合研究中心之進度及進駐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八二、科技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高通產業投資方案相關計畫落實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八三、科技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奈米元件研究與技術人才培育服務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八四、科技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研院海洋中心與國家海洋研究院業務區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八五、科技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補助國內專家學者出席國際學術會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八六、科技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完善海事人員待遇之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八七、科技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網中心計算、儲存與研發平台之產業服務能量提升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八八、科技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分結果透明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八九、科技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拓展新南向國家駐外科技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九〇、科技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氣盒子之準確性不足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九一、科技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外人才歸國橋接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九二、科技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七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九三、科技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八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九四、科技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八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九五、科技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新增決議（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九六、科技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新增決議（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九七、科技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面對間諜戰積極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九八、科技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園區擴建與建築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九九、教育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立社教機構拓展具特色貼近參觀者需求之文創商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〇〇、教育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大學文資修復人才培育與以USR計畫鏈結文資保存作法」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〇一、教育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偏遠地區學校藝文活動推動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〇二、教育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就學貸款協助措施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〇三、教育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私立大專校院輔導退場機制及退場條例通過後資訊公開規劃」改善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〇四、教育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私立大專校院退場轉型施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〇五、教育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評估訂定中小學生校園攜帶行動電話使用規範原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〇六、教育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玉山計畫性別平等及違法事宜處置」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〇七、教育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玉山計畫執行成果及考核方式」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〇八、教育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鼓勵實驗教育學校結合地方創生之分析」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〇九、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7款第1項決議（二

十三)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一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7款第4項決議（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一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7款第4項決議（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一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7款第4項決議（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一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7款第4項決議（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一〇、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四）與各地機關協辦「行動博物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一〇、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三）故宮消合社依法繳回已分配盈餘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一〇、內政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住宅政策改進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一〇、內政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中勤務總隊「檢視山難救援相關法規，避免濫用搜救資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一〇、內政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警察人員超時加班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一〇、內政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長照機構消防安全強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一〇、內政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建築中高樓起火相關問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二一、內政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人臉辨識系統」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二二、內政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對原住民族基層警察人才增補議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二三、內政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電子投票」及「不在籍投票」研處意見，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二四、內政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同性婚姻法制化戶籍登記因應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二五、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二六、行政院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零派遣政策內容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二七、行政院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防制假訊息改善作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二八、衛生福利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護病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二九、衛生福利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全民健保編列癌症免疫療法新藥預算評估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三〇、衛生福利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臺改善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三一、衛生福利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二手菸防制工作計畫」，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三二、衛生福利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照顧服務員人數提升成效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三三、衛生福利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網購平臺如何管理新興菸品之說明

，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三四、衛生福利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健保會會議採全程網路直播方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三五、衛生福利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風險加給之檢討、執行情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三六、衛生福利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需求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三七、衛生福利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改善我國偏鄉地區兒童品質及落實友善兒童醫療照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三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行政管理類之課程內容多有雷同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三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預算增加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四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環保標章業務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四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新增決議(十)降低空污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四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如何有效增強臺灣化學物質跨部會治理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四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河川污染防治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四四、勞動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力發展署強化經費運用控管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四五、勞動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留才及攬才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四六、勞動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重要資訊統整行動版網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四七、勞動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復康巴士駕駛勞動條件保障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四八、勞動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花東及原住民族地區安全衛生輔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四九、勞動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職業災害保險法中職災預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五〇、勞動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原住民減災及整合服務專案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五一、勞動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技術士技能檢定保母人員職類報檢年齡調降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五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金融科技監理之監理科技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五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五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持續增加優質企業掛牌及因應中國大陸之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五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二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五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銀行局決議(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五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如何加強金融業國外分支機構金融檢查量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五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討周邊單位高階職務遴選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五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六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銀行局新增決議(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六一、財政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0款第9項決議(七)改善緝毒犬隊數量不足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六二、財政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0款第9項決議(十)加強緝毒犬培訓能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六三、財政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0款第9項決議(十四)爭取補足緝毒犬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六四、財政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0款第9項決議(八)鳳岫緝毒犬管理中心整建空間配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六五、財政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0款第3項新增決議(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六六、財政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0款第3項決議(二十三)有效提升我國非現金支付普及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六七、財政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0款第8項決議(六)推廣雲端繳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六八、財政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0款第10項決議(十六)國有非公用土地遭業者違法占用營運列管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六九、財政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0款第6項決議(九)推廣雲端繳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七〇、財政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0款第5項決議(十一)推廣雲端繳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七一、財政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0款第5項決議(十)檢討租稅宣導業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七二、財政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0款第7項決議(七)推廣雲端繳稅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七三、財政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0款第6項決議(八)重大欠稅之追稅方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七四、審計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建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追蹤透明機制」說明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七五、經濟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科專計畫提供原住民族及在地產業發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七六、經濟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能源政策」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七七、考試院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近3年專門職業技術類別高普考錄取人數不足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三七八、考試院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律師考試門檻制度變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三七九、考試院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及「國家文官學院」兩機關整併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三八〇、考選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工作師考試應考資格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三八一、考選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文科目試題型式變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三八二、考選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降低國家考試報名費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三八三、法務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七)社會勞動制度預期效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三八四、司法院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4款第1項決議(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三八五、司法院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4款第1項決議(二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三八六、國家安全會議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款第2項決議(四)至(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三八七、立法院秘書長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決議(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三八八、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促進退除役官兵穩定就業方案」執行成效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三八九、外交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我國政府參與國際組織之實質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三九〇、交通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新增決議(十七)評估2條道路全段目前路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九一、交通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十七)「車站旅運服務規約」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九二、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2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凍結

「營業基金—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完備綠能技術及建設」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交通兩委員會處理。

三九三、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2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新增決議(一)「數位建設」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處理。

三九四、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一)凍結「業務費」中「國外旅費」5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九五、教育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維護歸化後新住民就讀我國大專校院之權益」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三九六、教育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如何加強校園安全維護，防制暴力、毒害及性侵事件」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三九七、教育部函送108年度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九八、財政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0款第3項決議(二十一)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三九九、法務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十二)所屬監所管理員值班制度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四〇〇、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客家委員會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綜合規劃發展』預算凍結5%書面報告」等4案，業經處理完竣，均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四〇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或審查「衛生福利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7目至第18目『醫療保健支出』2億元書面報告案」等39案，除處理或審查情形一覽表第11案中新增決議(一)保留另擇期處理外，其餘均處理或審查完竣，同意動支，並針對第39案中新增決議(五)通過附帶決議1項，請查照案。

四〇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衛生福利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醫療藥品基金預算凍結說明案」及「衛生福利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長照資源及服務量能提升計畫項下預算凍結之說明案」等2案，業已審查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四〇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一般行政」凍結200萬元書面報告案等8案，業已處理完竣，其中第(一)案至

第(六)案決定：「除第(四)案於108年10月底前簽約後即解凍外，餘均准予動支」，另第(七)案及第(八)案決議：「除第(七)案繼續凍結200萬元外，餘均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3)】

四〇四、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僑務委員會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第3目「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凍結100萬元等12案，業經處理完竣，處理結果：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四〇五、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周春米等12人於第9屆第7會期第7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四〇六、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童惠珍等14人於第9屆第7會期第7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四〇七、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高潞·以用·巴鱧刺Kawlo·Iyun·Pacidal等13人於第9屆第7會期第7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 一、行政院函送郭委員國文就農業缺工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因應少子女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行政院函送沈委員智慧就因應少子女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行政院函送沈委員智慧就政府協助震災災民組織自救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行政院函送沈委員智慧就人用藥品轉供動物使用管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六、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媒體監理及提振國內經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七、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WTO爭議解決機構二審判決大逆轉，韓國可以繼續維持其管制措施，台灣應及早檢討並調整不合理的進口管制，以獲取日本的支持默契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八、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臺灣借鏡瑞士經驗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九、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性別預算制度及下一階段性別平等推動計畫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行政院函送馬委員文君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日前針對中天新聞台兩則爭議報導祭出處分，就單一媒體進行假新聞的裁罰，並未全面體檢所有媒體恐失去公平性，NCC要求更換媒體主管顯然對媒體進行實質指導干涉，這已非民主社會的常態，對其他媒體也引發寒蟬效應，顯然NCC重傷新聞自由和閱聽自由」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一、行政院函送馬委員文君就「廣電媒體播出政府部會認為的爭議訊息後，部會可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發函要求媒體更正，並下架網路連結，否則將開罰」、「打假新聞等八項法令修法」以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裁罰中天電視臺並請其撤換新聞主管」等戕害言論自由所提質詢之

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二、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鑒於中共對臺統戰愈趨嚴密，甚至滲透扎根至各級學校機關，假交流名義行統戰之實。建請政府就相關統戰活動，應禁絕校園宣傳，更不應擴大至臺灣內部舉辦，違反者亦應有明確罰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三、行政院函送沈委員智慧就現行管控藥品原料來源與製程的安全性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四、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隨著再生能源發展日益成熟以及國際潮流趨勢，「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正通過後，如何克服障礙，順利達到2025年再生能源占比目標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五、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打造友善托育環境，有效檢討保母養成制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六、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美中貿易戰影響我國最近半年出口成長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七、行政院函送馬委員文君就復甦南投客家文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八、行政院函送馬委員文君就「農委會為迎戰不實報導，不惜耗資一千四百多萬元成立打假部隊（略以）不思檢討如何提升農民收入，讓農民有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九、行政院函送沈委員智慧就國防事務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行政院函送沈委員智慧就軍公教人員年資補償金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一、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加重處罰政務人員赴陸行程與申請內容不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兩岸關係發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強化臺美經貿關係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四、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提高民間投資意願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五、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推動及行銷多元智慧應用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六、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兩岸關係及兩岸經貿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七、行政院函送馬委員文君就梅農農損救、補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八、行政院函送馬委員文君就爭取設置「綠能永續中心」及林內垃圾焚化爐盡速啟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一、本院馬委員文君，為因應自民國105年陸客來台人數大幅下滑的難堪局面，蔡英文政府大推「新南向政策」，釀成東南亞旅客大量持觀光簽證入境非法打工，甚至從事不法色情工作，成為治安隱憂，顯然擬藉由開拓東協及南亞國家市場，提升台灣對外經濟格局及多元性，從而帶動國內消費景氣。惟實施迄今，尚未看見發揮多少成效，就已問題重重。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二、本院馬委員文君，有鑒於為推行綠色低碳旅遊所誕生的「台灣好行」公共運輸服務已邁入第十年，但除墾丁、野柳等大型觀光景點，其他路線幾乎都慘澹經營，由於外國旅客搭乘率僅占兩成，國人仍習慣自己開車，加上好行路線多是「靜態」景點，旅客去過一次就不想再去，營運多半虧損要靠交通部補助才能「生存」，顯然針對「台灣好行」永續經營實有檢討，更貼心了解遊客旅遊模式和需求之必要，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三、本院馬委員文君，針對環保署「內用禁供塑膠吸管」政策近日拍板定案，七月一日如期上路，政府部門、學校、百貨公司業及購物中心、連鎖速食店等四類場所8000家業者，不得提供內用者一次用塑膠吸管，但仍可提供取得「生物可分解」環保標章的塑膠吸管，出廠已附吸管商品也不受限。本席認為限制使用塑膠吸管乃國際趨勢，減少塑膠產品氾濫而走上生態浩劫，本席予以支持，但建請環保署推動此政策以引導民眾改變習慣，優先從「不一定需要使用吸管」的內用環境開始管制，逐步引導民眾及業者適應，業者若提供吸管，須提供可替代性的吸管，而「生物可分解塑膠」吸管應分類為可回收，此漸進式施行視為良策，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四、本院馬委員文君，針對世界衛生組織（WHO）日前公布指南表示，二歲以下幼兒不應接觸任何電子螢幕，二至五歲孩童也須限制在一小時內，更呼籲幼童自幼重度使用3C產品，將影響情緒、人際互動、人格發展與未來學習成就，基此，建請衛福部重視世界衛生組織所公布電子螢幕衛教指南之證據資料，儘速因應與宣導國內兒童重度使用電子產品的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五、本院馬委員文君，有鑒於為解決農產品假日配送的不便，行政院農委會協調中華郵政開辦假日收寄農產品業務，決定從屏東縣先行試辦，協助小農自產直銷，縮短生產者與消費者距離，扶植在地小農寄送優質農特產品，以「鮮採直送」方式推廣，讓消費者不受假日限制，收到來自產地直送新鮮、美味之農特產品，對此政策本席表達支持，惟建請行政院儘速擴及南投縣等農業縣納入中華郵政開辦假日收寄農產品業務，以開拓多元配送銷售管道，並共創更多農業縣農業與物流業之雙贏，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六、本院馬委員文君，有鑒於提高機車族行車安全，交通部近日邀集六都、內政部營建署等單位，召開「提高道路標線抗滑係數研商」會議，決議提高標線抗滑係數標準（BPN），將先在中央及六都所轄道路試辦，六都的都會市區道路的標線抗滑係數皆須達65BPN，惟國內法規在道路標線防滑係數為45BPN，相較日本皆以65BPN為標準，顯然國內道路標線防滑係數落後日本太多，已刻不容緩急需儘速提升，本席建請交通部立即提升國內現行標準，以保障機車族行車安全，降低打滑摔車風險，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七、本院馬委員文君，針對警察新制服4月18日上路，由於改版成藏青色專業戰術型制服，機能性、延展性及活動力相較於舊制服更輕便舒適，頗獲得各界肯定，惟陸續有員警反映布料太厚太悶熱、顏色太深夜間不易辨識，甚至員警直指流汗後制服會出現鹽結晶汗漬、變成「鹽巴人」等問題，顯然新制服有些許瑕疵，有賴警政署做為日後改善依據，以契合全國7萬員警實際執勤需要，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八、本院馬委員文君，有鑒於智慧型手機和平板電腦引起風潮，重度3C電子產品愛用者幾乎人手

一台，無時無刻盯著不放，連搭車也不錯過，造就出國人視力急速惡化，門診中55歲以下的白內障患者有增加趨勢，甚至小學生裸視視力不良率超過五成，與兒童用眼過度、接觸3C，缺少戶外活動有關，基此，建請衛福部重視國人重度使用3C產品成癮症之嚴重性，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九、本院馬委員文君，針對行政院長蘇貞昌日前宣布，從一〇九年起，春節連假至少七天，除夕前一天（小年夜）開始放假，用補上班挪假方式，讓假期連續。為配合未來春節連假從小年夜開始放假，行政院也修正「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增訂「農曆除夕前一日為上班日者，調整該上班日為放假日」，爰行政機關辦公明年度日曆表業已出爐，確定拍板農曆除夕及春節連假七天，本席基於傳統年節親朋好友共聚，帶動國內旅遊消費、活絡市場經濟外，亦能紓解假期短產生密集車潮，支持明年春節實施連假至少七天方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本院馬委員文君，針對移民署桃園市專勤隊破獲一個賣淫集團，該集團旗下的外籍女子，透過泰國仲介招募來台自由行，實際卻以1樓1鳳賣淫，李姓主嫌甚至提供毒品控制，並透過電子系統派工，專業程度讓查緝人員瞠目結舌，媒介性交易範圍遍及全國，生意版圖還遠至金門，顯然這兩年搭蔡英文政府新南向順風車之便，應召業者引入泰國、越南、印尼等地的外籍賣淫女，無疑對新南向政策是為一大諷刺，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一、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美中貿易談判極可能在今年中達成協議，讓川普能夠宣稱勝利，並挾此餘威，在下半年風風光光拉起他競選連任的序幕，同時解除亞太各國與北京簽署貿易協定可能遭到美國掣肘甚至報復的擔憂。這些發展都有利延宕已久，包括亞太16國的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和中日韓三國自由貿易協定加速談判。前者占台灣出口七成、對外投資的八成，後者也占台灣出口五成，一旦達成協議、生效施行，都將對台灣經濟產生重大衝擊。因此，建請行政院有責任避免台灣持續被摒除於亞太區域經濟整合之外，更有使命對外洽簽自由貿易協定、引領台灣加入亞太經濟整合。做為台灣的領袖，當然要有能力爭取美日及其它鄰國的支持，但更要有智慧主動尋求兩岸和解合作，加強對北京的溝通，才能引領融入亞太經濟整合，建立台灣經濟再成長的新動能。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二、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經濟部日前宣布「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已通過40案，總投資金額逾2,000億元。隨後蔡總統也表示去年新台幣5億元以上僑外來台投資已達5,365億元，是近年來最高。不久前，主計總處發布首季GDP概估時，同樣不忘強調台商回台投資所帶來的效益。只有投資成長，低迷的景氣，停滯的薪資才可望改善。不過，也要提醒執政當局正確理解投資的定義，而文官們更應以專業釐清投資的內涵，如此方可讓行動方案不致因誤判情勢而功敗垂成。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三、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今年5月1日起德仁即位為第126代天皇，日本結束了31年的「平成時代」，進入新的「令和時代」。回顧平成，展望令和，台日經貿關係將會有前所未有的緊密融合，尤其旺盛的人才交流，將為台灣經濟帶來各種新機會。依照人口自然趨勢，在令和時代，台日之間人的交流一定是前所未有的興盛。然而物的交流，則要看台日政府雙方，能不能共同發揮智慧排除障礙，讓台灣成為CPTPP（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的一員，與日本以及其

他亞太國家一起分享自由貿易的經濟利益。如此，台日之間人與物的交流同步發旺，台日經貿在令和時代勢必更上層樓。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四、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人工智慧、大數據、5G、電動車、物聯網、機器人、生物科技等重要新科技，台灣不能在這場競爭中落後，應該必要利用所有的資源、尋求所有可以合作的對象，沒必要將眼光自我設限在傳統上依賴的美、歐和日本。我方在對岸設立研發據點，充分利用素質越來越好的大陸研發人才進行研發，將研發成果依照美中貿易和關稅狀況，再來決定是在陸方或台灣生產，選擇對台廠或台商最佳的合作模式。而建請行政院對大陸的政策和規範，可能也必須在考量廠商的新需求之下，進行檢討和必要的調整。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五、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經歷五個月的反覆協商，中美貿易談判代表完成九個回合的談判，終於走到簽約蓋印的最後階段，但是原定5月8日由中方代表國務院副總理劉鶴率領百人團隊，飛到華盛頓進行最後一回合的談判，卻因為川普總統在美國周日、亞洲周一深夜時刻發出兩則推文，揚言在5月10日將每年兩千億美元的貿易品項關稅調高至25%，再度出現翻桌走人的變數。貿易大戰的升級，雙方跨越理性障礙，直接翻桌對戰的機率雖然不能排除，但是一旦跨過紅線，對於中方與美方來說都將面臨難以控制的災難，而且都會帶來危急政權安危的衝擊。建請行政院密切注意中美貿易談判的進展，並研擬相關因應措施。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六、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政府水資源開發方案規劃過程多者長達數十年，如未能就整體計畫興建方式妥慎考量，除造成抗爭事件層出不窮，亦徒增政府不經濟支出；故對於各項水環境建設計畫除應配合當前政府施政重點，檢討其急迫性與優先順序，將資源作妥適配置及整合運用，亦應有長期財務規劃配合，以利中央與地方權責劃分及財政健全發展。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七、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按機關依業務性質將部分業務委由民間辦理或可提高行政效率，然如擇將多數複雜或不易執行之業務以委辦方式轉由民間辦理，則行政機關恐將忽略本身專業技術或行政技術之精進；又如委外比率過高，甚至將監督、評估、審核之業務也委託民間辦理，則政府職能中最核心之監督與管理功能亦恐將喪失。然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各機關編列之委辦費預算仍高達286億餘元，較107年度法定預算數成長10.31%，實難謂已擷節編列。又部分機關委辦費占業務費比率連年逾50%，甚且有超過90%者，妥適性尚待商榷。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八、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目前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委託保險人辦理之行政經費，雖均由政府負擔，惟囿於法令規範或預算編列形式不同等，致經費負擔機關、預算編列方式與補助標準等迥異，建請行政院應研謀改善；此外，社會保險應建立獨立自主、兼具公平性、效率性與減少經濟負面效果之財務責任制度，政府如於負擔保險費及補助虧損之外，尚須全額負擔保險之行政經費，其合理性及是否有效擷節之誘因等問題，應積極檢討。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九、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經濟部4月30日在台北舉辦了一場號稱為歷來全國性水利會議參加人數最多的「韌性台灣—全國治水會議」。會議聚焦於面對極端氣候下，如何讓台灣更能夠分擔降雨的衝擊，讓災害能夠迅速復原，成為韌性的台灣。而在廣邀產、官、學與民間團體代表的

討論後，針對大會規劃的四大議題，也順利的凝聚了12項共識結論。未來如果能夠照表操課，台灣或許能夠減輕水患及所帶來的災害，展現韌性台灣的新風貌。然真正的考驗還是在於如何落實跨越中央與地方及不同縣市間的機制整合。進而才能談到如何結合民間力量化為在地行動及最後能夠呈現典範移轉的外溢效應。總體以觀，提出韌性台灣的願景不難，但正如俗語所說「行勝於言」，面對日益嚴峻的極端氣候所帶來的災難與挑戰，政府研擬的對策既要有可行性及兼顧時效性，同時也要符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的倡議，才不致陷入顧此失彼或進退失據的困境。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近日公布明年「行政院機關辦公日曆表」，明年起，春節連假至少七天，從除夕的前一天開始放假，不過，小年夜的這一天假，不是白給，而是靠平常的補班來挪假。政府與其想方設法透過補班、挪假，為民眾創造放很多假的假象，不如重新檢討現行國定假日的意涵，哪些假當放，哪些假可以只紀念不放假。讓國定假日可在合理的總放假日內自然分布；有連假需求的人，則可透過補休、特休來形成自己的連假，不需要透過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引導全國民眾統一放長假。建請行政院除了思考全體國人的放假政策外，也應針對當前浮現的眾多個體需求，提供更友善與彈性的放假安排。例如，在今天的五一勞動節，勞團上街提出了「產假90天」，以及推動「長期照顧安排假」等訴求，就值得政府深思，在少子化、高齡化加劇的今天，現行併入事假、全年只有七天的家庭照顧假，已不敷需求。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一、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2018年台灣經濟成長率維持在2.6%左右，但主要的動能仍來自出口，而出口成長動力來自於全球經濟的復甦，2017年、2018年出口均有大幅的成長，但內需的投資、消費成長率仍然在2%以下。而隨著中美貿易戰的懸而未決，影響了企業庫存及下訂單的決策。再根據IHSMARKIT的預測，美國、歐元區、中國大陸和日本，今年的經濟成長率均較去年下滑，依此推估，台灣的出口景氣也不會好。有鑒於此，建請行政院能夠大開大闢，要求金管會、內政部、衛福部等主管部會鬆綁法規，並訂定產業化績效指標（KPI），如創造投資金額、增加就業人數等。如此，可望將資金導入金融理財、都市更新、國際醫療、長期照護、雙語教育等領域，帶動投資、注入活水，並營造好的商業模式，帶動高階人才的需求，台灣的內需市場將大有可為。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二、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國際貨幣基金的估計，中美兩國的經濟規模在2019年將分別達到21.4兆及14.2兆美元。亦即美國經濟自2015年超越歐盟加總GDP後，今年將進一步拉大差距，足足比經濟規模達18.7兆的歐盟多出2.7兆美元，大約相當一個英國或法國的經濟規模，而中國經濟則將在今年超過歐元區19國達13.6兆美元的GDP總和。即將簽署的中美協議，中方將會在6年內採購美方的能源、農產品與工業產品，總值達1.2兆美元，每年為2,000億美元。這項採購必然會引發貿易移轉效果，雖然美國與台灣在中國市場的出口結構相似度不高，但諸如汽車零組件、機械設備、化學製品等還是有一定程度的重疊。巴克萊銀行估計可能會衍生199億美元的對台衝擊，每年對台灣GDP成長的負面影響則大約是0.5個百分點。第一年基本上是利大於弊，即回流投資利多大於貿易移轉傷害，但是未來的5年，台灣經濟還是必須提出有效因應對

策。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三、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最近美國積極推動雙邊貿易談判，目前重點放在日本，已經完成第一回合的談判。而日本安倍首相即將訪問美國，美國川普總統也會回訪，另外也將出席在日本舉行的G20峰會，再加上雙方貿易首長的會談，美日高層互動之密集，前所未有。川普為了要競選連任，除了會全力施壓中國大陸之外，也在加強與主要貿易逆差國家的貿易談判，除日本外，歐盟是美國另一重要談判對象。台灣在2017年曾被美國列入匯率操縱國的觀察名單，而後雖已被除名，但新台幣升值的壓力仍在，未來匯率市場的變化，以及對於台灣實質經濟面的影響，也值得注意。建請行政院除了必須注意經貿大國合縱連橫，對於我國的影響外；另外台灣在2018年為美國第13大貿易逆差來源國，也會成為美國的目標，所以對於台美經貿爭論焦點，例如美豬及美牛，以及如何深化台美產業合作的議題，也應趁早規劃。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四、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高級中學免學費方案實施多年，且投入經費龐大，惟部分預期效益仍難呈現，建請行政院責成所屬主管機關應探究政策目標之達成情形，以彰顯執行成效，並強化職業學校學生就業能力及協助克服適性教學實施困境，以供補助規定調整或修訂之參考，以利經費運用發揮最大效益。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五、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我國研發經費及中央政府科技預算均逐年遞增，研發投入呈成長趨勢。近年我國專利核准件數已有增加，被引用率雖曾成長，然近年呈遞減趨勢，且技術建設之世界排名下滑，技術輸入金額仍遠逾技術輸出金額。細究各產業技術輸出入相抵之貿易餘額，以「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及「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等高科技產業之逆差金額最高，反映出我國高科技產業以代工製造為主之產業結構特性。為使逐年遞增之科研經費投入充分發揮成效，建請行政院責成所屬主管機關應積極強化科技創新能力及研發成效之應用，以提升我國關鍵技術之自主程度，進而提升我國產業競爭力。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討論事項

一、(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定宇等21人、委員費鴻泰等16人分別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徐志榮等18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七十七條及第二百七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定宇等17人、委員顏寬恒等35人、委員陳雪生等17人、委員林岱樺等17人、委員何欣純等18人分別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七十七條及第七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葉宜津等18人、委員陳素月等18人、委員周春米等18人、委員許毓仁等17人分別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定宇等21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及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18人、委員陳怡潔等17人、委員馬文君等17人分別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二百七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賴士葆等20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二百七十一條之一及第二百八十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賴士葆等23人、委員蔣萬

安等17人分別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明文等18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二百七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沈智慧等23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七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淑華等17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明文等25人、委員王育敏等22人、委員蔣乃辛等16人、委員羅致政等16人、委員陳怡潔等18人、委員何欣純等19人、委員呂玉玲等20人、委員葉宜津等21人、委員陳亭妃等17人、委員林俊憲等20人、委員江啟臣等20人、委員柯志恩等16人、委員黃昭順等16人、委員許淑華等17人、委員蔣萬安等19人分別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志揚等16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七十七條及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及第二百八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20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條之一及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鍾佳濱等16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及第二百八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明文等17人、委員邱泰源等25人分別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蔣乃辛等19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二十條及第三百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本院委員林奕華等20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三)本院委員林麗蟬等23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四)本院委員馬文君等17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五)本院委員陳素月等22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六)本院委員李麗芬等25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及第二百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七)本院委員陳靜敏等17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八)本院委員邱志偉等20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及第二百八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九)本院委員劉建國等16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十)本院委員趙正宇等18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十條及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十一)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第(二)案至第(十一)案均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以上十一案併案討論，並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中華民國刑法刪除第九十一條及第二百八十五條條文；並將第十條、第六十一條、第八十條、第九十八條、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百八十九條、第二百七十二條、第二百七十四條至第二百七十九條、第二百八十一條至第二百八十四條、第二百八十六條、第二百八十七條、第三百十五條之二、第三百二十條及第三百二十一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依協商結論第十條照協商條文通過；第二十條、第四十條及第八十三條均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第七十七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

議通過，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經記名表決結果，予以通過，表決結果附後(4)】；第七十八條時代力量黨團撤回修正條文提案，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不再處理；第九十一條及第二百八十五條條文，均予以刪除；第二百七十一條之一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通過，不予增訂【經記名表決結果，予以通過，表決結果附後(5)】；第二百七十二條之一、第二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二百八十條之一及第二百八十六條之一條文，均不予增訂；第二百七十六條及第二百八十四條均照行政院、司法院提案條文通過；第二百七十八條及第二百八十六條均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經記名表決結果，均予以通過，表決結果附後(6)及(7)】；其餘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

二、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增訂第八條之二及第十條之四條文草案」及委員王定宇等20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增訂第八條之二條文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增訂第八條之二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依協商結論增訂第八條之二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並於條文中日期空白部分填入「一百零八年五月十日」；第十條之四條文，不予增訂；三讀時，照二讀文字通過。）

三、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陳亭妃等16人、委員鍾佳濱等18人及委員葉宜津等24人分別擬具「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六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

四、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陳亭妃等16人及委員葉宜津等24人分別擬具「糧食管理法增訂第十五條之一及第十八條之三條文草案」案。

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

五、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陳學聖等18人、委員張廖萬堅等19人、委員陳亭妃等21人、委員蔡培慧等24人、委員李麗芬等18人及委員吳思瑤等24人分別擬具「文化基本法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文化基本法草案修正通過。（二讀時，委員陳學聖等提案第三條、第十七條、委員張廖萬堅等、委員陳亭妃等分別提案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七條條文，均不予採納；其餘均照審查會名稱及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並通過4項附帶決議：1.為調和著作人權益與社會公眾利益，促進國家社會文化發展，請行政院於1年內盡力完成著作權主管機關之移轉。2.為保障文化藝術工作者之勞動權益保障，並配合文化基本法第20條之規定，爰請文化部應儘速修正「文化藝術獎助條例」，並盤點藝文工作者相關保障法規，並與相關部會進行協商，於6個月內提出修法建議。3.為彰顯對文化政策之重視，請行政院修正文化會報設置要點，將文化部部長列為文化會報副召集人之一。4.各級政府文化預算應逐年成長，保障專款專用，合理分配及運用文化資源，持續充實文化發展所需資源。）

六、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教師法修正草案」、委員羅致政等16人

、委員李麗芬等18人分別擬具「教師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其邁等17人擬具「教師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志偉等24人、委員王榮璋等18人分別擬具「教師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萬安等17人擬具「教師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柯志恩等16人、委員陳亭妃等20人分別擬具「教師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張廖萬堅等17人擬具「教師法增訂第十四條之四條文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教師法修正通過。（二讀時，現行章名及條文第六條至第八條、第五章、第十九條、第六章、第七章及第三十四條條文，均予以刪除；行政院提案第三十五條條文，不予採納；第四十三條第四項及第四十四條第五項條文中日期空白部分均填入「一百零八年五月十日」；其餘均照審查會章名及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並通過4項附帶決議：1.教師有教師法第14條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事者，請教育部研議廢止其教師證書，並就教師證書之管理研擬辦法；若涉有修法之必要，亦應納入後續立法計畫。2.現行受少子化影響，導致部分學校須減班、停辦、解散，或調整系、所、科、組、課程以因應招生不足的情形，進而使得部分教師雖適任，但仍面臨資遣的窘境。經查現行有關私立學校教師資遣之規定，雖有給予資遣費，但僅是結清其自身退撫儲金帳戶中的存款，該筆存款理應屬於保障教師退休生活之用，而非用於臨時遭資遣時的生活保障費用。現行教師資遣費給予之相關規定，不僅不利於教師遭資遣後的生活所需，更會使部分學校以減班為由，縱使未聘足法定編制之教師數，仍不斷資遣資深教師以減少薪資支出，對教師毫無保障。爰此，建請教育部參考勞基法資遣費給予之制度，於6個月內研議教師資遣費及修正《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及《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之相關規定。3.教師法修正草案第16條第1項第1款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應予解聘、不續聘之規定完成立法後，為明確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態樣及範圍，教育部應研議修訂「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認定參考基準，將之更為明確；並應刪除現行認定基準中「三、以言語羞辱學生，造成學生心理傷害者」及「四、體罰學生，有具體事實者」等規定，俾與體罰及霸凌規定之不適任教師處理適當區分。4.有鑑於教師涉及違失行為經做成停聘處分之樣態複雜，為合理維護受停聘教師之權益，請教育部研議教師法修正草案第25條有關停聘事由消滅後，未受解聘或終局停聘處分，並回復聘任者，補發其停聘期間全數待遇之可行性及配套措施。）

七、本院交通、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財團法人軌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案。

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

八、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曾銘宗等17人擬具「強制執行法第一百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周春米等17人擬具「強制執行法第一百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強制執行法第一百五條之一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第一百五條之一照審查會條文通過；第一百二十二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三讀時，照二讀文字通過。）

九、(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不含內政、外交及國防、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非營業及信託基金部分)。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108年度非營業基金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外交及國防委員會108年度非營業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四)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內政委員會108年度非營業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決議:併案請蘇院長召集協商,協商後再行處理。(本次會議二讀時,非營業部分、信託基金部分—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內政委員會:各單位預算及決議均暫行保留。)

十、本院委員吳志揚等17人臨時提案,有鑑於行政院迄今未編列客家文化發展基金預算,而客家委員會也沒對客家文化發展基金之編列,有積極爭取和推動。爰此,特提案要求行政院以最速之作業,編列109年度之客家文化發展基金預算給客委會,客委會更需將該基金的推動爭取及營運規劃等作業,增列在有關施政計畫當中,以利客家基本法之推動,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十一、本院委員李彥秀、林為洲、顏寬恒等11人臨時提案,鑒於近年來警察勤務種類不斷增加,工作內容亦極其繁重,警察人員工作內容負擔及工作時數不斷上升,導致員警過勞猝死或自殺之事件頻傳,警政署應積極檢討勤務內容繁重、執勤時間及排班方式合理化,以避免員警身心壓力過大導致權益受到損害,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十二、本院委員江啟臣、吳志揚等13人臨時提案,有鑑於我國消防、救災及緊急救難工作,除警消人員外,義勇消防組織亦扮演重要角色,消防救災工作得以遂行,均仰賴民力配合。我國為充實基層義消裝備,使其於執行任務時能降低風險,確保人身安全,特制定「義消組織充實人力與裝備器材中程計畫」,整合消防、救災人力,並由政府編列預算,補充基層裝備,強化救災協勤能力,惟現行義消組織、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之成立、編組、訓練及運用分別規定於消防法與災害防救法,雖屬不同法令規範,惟其設置目的與職責均為運用民力以協助警消人員執行各項救災任務,且受各管法令規範與管制。查現以法令限制具有多項專業能力者僅得參加單一組織,除有剝奪人民集會結社自由之虞,亦使協勤民力無法相互整合,無助國家消防及災害防救能量之提升。爰此,要求行政院儘速整合相關法令,整合各民力組織,期於救災時發揮最大效能,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十三、本院委員林奕華、陳學聖、羅明才等15人臨時提案,有鑑於現行我國公益彩券中獎免稅額以不超過新臺幣二千元,然公益彩券中獎之免稅額規定係沿用40年前愛國獎券時代迄今,歷經多次通貨膨脹,參酌現今物價指數水準,二千元之免稅額實已不符合時宜,因2,001元以上扣稅

，若中小獎扣掉20%，再扣掉千分之4印花稅，扣完稅後幾乎所剩無幾，然公益彩券又具有公益性質，一部分已做公益，中獎超過2千元又扣相關稅金，形同一隻牛剝兩層皮。建請財政部儘速於三個月內研議修訂《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二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將「政府舉辦之獎券中獎獎金，每聯（組、注）獎額不超過新臺幣二千元者，免予扣繳。」提高至新臺幣一萬元以下免稅，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十四、本院委員蔣乃辛等16人臨時提案，有鑑於近年來，台灣的總生育率持續下降，107年總生育率僅1.06，創下近五年來新低。根據民間基金會公布之調查報告，婦女不願意生育的原因，以「經濟無法負擔」占最多數，高達64%。另外，有生育意願的婦女中，有34.4%認為「得不到工作職場的支持」，另外，也有42.3%的婦女表示「政策支持不足夠」。政府雖然推出提升生育率之相關措施，卻沒有對症下藥，以致出生率下降、人口老化等問題持續惡化，釀成國安危機。根據調查，最能提高生育意願之因素，以「合理房價」最高，占47%；其次為「收入增加」占36.7%，以及「企業友善育兒措施」占32%，代表「經濟因素」仍為影響生育率之主要原因。本席要求行政院立即回應人民需求，對於「改善經濟，提振生育」提出具體作為，特別針對如何平抑房價、物價，改善勞工薪資、勞動條件以及督促企業落實育兒友善政策等，立即採取措施，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十五、本院委員羅明才等12人臨時提案，鑒於水質水量保護區依都市計畫法程序劃定為水源特定區者，其土地利用限制較一般水質水量保護區更為嚴格，惟現行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課徵均採相同費率，實有失公允。為落實「受益者付費，受限者得償」之精神，爰此，本席建請經濟部研商提高水源特定區之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附徵額度，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其他事項

壹、國民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國民黨黨團針對前總統陳水扁係國際認證貪汙犯，以貪汙罪遭判刑定讞，卻稱病獲准保外就醫，不僅屢踩保外就醫紅線，頻繁出席各種政治性宴席酬酢場合，吃喝玩樂，自民進黨2016年重新執政後，更肆無忌憚，對外界高度質疑『裝病』不再顧忌遮掩，不但透過臉書頻繁對政治事務發表意見，每天於民視下午3時有30分鐘的『阿扁踹共』帶狀節目放言高論時政，尤有甚者，直接參與選舉造勢活動、當起網紅暢談政治理念、於3月16日之立委補選介入台南民進黨二位參選人之間，企圖以在地身分發揮關鍵影響力，圖謀自己特赦；3月26日最新一期的『新勇哥物語』中，陳水扁透過影片狂罵高雄市長韓國瑜25分鐘，中氣十足，儼然一尾活龍，絲毫看不出一絲絲病容。台中監獄一再對陳水扁公然違反『不演講、不上台、不接受媒體採訪、不談政治』四不原則的保外就醫規定之行徑從寬認定，甚至配合掩護為其解釋，身為督導單位的矯正署與法務部更是嚴重怠惰失職，以致阿扁完全未將保外就醫相關規定放在眼裡，公然破壞國家獄刑制度，重創司法公信力，蔡英文總統及前行政院長賴清德難辭其咎。爰提案要求立即廢止陳水扁保外就醫許可，讓精氣神狀況俱佳、口齒表達清晰、

健康狀況良好的陳水扁回監服刑，以維護司法公信力，請公決案。」增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8)。

貳、國民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一、本院內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糾纏行為防制法草案』、委員吳志揚等16人、委員王育敏等21人分別擬具『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委員蔣乃辛等18人、委員楊曜等16人、委員李麗芬等42人、委員江永昌等17人及委員陳亭妃等19人分別擬具『糾纏行為防制法草案』案。二、委員莊瑞雄等16人擬具『糾纏行為防制法草案』，請審議案。」增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三案。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9)。

參、國民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公股行庫具有執行及穩定政府政策的重要功能，董事長、總經理人事案向來皆由財政部長建議人選，再由行政院拍板定案，人選除了需要具備財經專業，更必須兼顧能力及操守才能發揮績效，國家政策始得以順利落實推動。然此次行政院蘇貞昌院長利用清明連假前進行『周末大屠殺』式的公股行庫人事大調動，換掉近半數的公股行庫董事長、總經理，人選竟由績效相對不佳的銀行副總升任，甚至還有疑涉慶富獵雷艦案遭撤換的廖燦昌迅即再度回任金控董事長，絲毫未見蘇貞昌院長所說發揮『鯰魚效應』，根本是民進黨派系鬥爭、利益分贓，完全無視金融機構的公司治理應受到高度監理的法則。據媒體報導，控制泛官股的『地下董事長』為蔡英文總統，所有人事均需她同意，這波人事異動卻傳由蘇貞昌院長主導，『府院不同調』對國家治理重大政策將造成嚴重影響。在慶富獵雷艦案內幕重重未解，蘇貞昌院長急於短時間內大幅度人事調動，是否藉由更換公股銀行董事長、總經理掌控金脈，企圖影響企業放款，為明年選舉鋪路，不禁令人高度懷疑。顯見公營事業職位對鞏固政權的重要性，更遠勝於公營事業本身的經營績效。爰此，建請院會作成決議：『邀請行政院蘇貞昌院長率同相關部會首長列席，就公股行庫人事調動做專案報告並備質詢』，請公決案。」增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四案。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10)。

肆、國民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如下所列議案，自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案號	案名
1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四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2	委員林岱樺等 16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四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3	委員張廖萬堅等 16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4	委員許智傑等 29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5	親民黨黨團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四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6	委員吳志揚等 17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7	委員趙正宇等 16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8	委員林奕華等 21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四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	--

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11)。

伍、國民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如下所列議案，自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案號	案 名
1	委員黃昭順等 16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2	委員蔣乃辛等 18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3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四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4	委員許智傑等 29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5	委員張廖萬堅等 17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6	委員蔣萬安等 18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四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7	委員林岱樺等 16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四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8	親民黨黨團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四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9	委員吳志揚等 17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10	委員趙正宇等 17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11	委員林奕華等 22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四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12)。

陸、國民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委員江啟臣等19人擬具「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增訂第四條之一條文草案」，自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13)。

柒、民進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本次會議討論事項僅限列下表議案共12案。

附表

序號	議 案 名 稱
1	(1)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定宇等 21 人、委員費鴻泰等 16 人分別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徐志榮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七十七條及第二百七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定宇等 17 人、委員顏寬恒等 35 人、委員陳雪生等 17 人、委員林岱樺等 17 人、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分別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七十七條及第七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葉宜津等 18 人、委員陳素月等 18 人、委員周春米等 18 人、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分別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定宇等 21 人擬具「中華民國

	<p>國刑法第八十條及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18 人、委員陳怡潔等 17 人、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分別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二百七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二百七十一條之一及第二百八十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23 人、委員蔣萬安等 17 人分別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明文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二百七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沈智慧等 23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七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明文等 25 人、委員王育敏等 22 人、委員蔣乃辛等 16 人、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委員陳怡潔等 18 人、委員何欣純等 19 人、委員呂玉玲等 20 人、委員葉宜津等 21 人、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委員林俊憲等 20 人、委員江啟臣等 20 人、委員柯志恩等 16 人、委員黃昭順等 16 人、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委員蔣萬安等 19 人分別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志揚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七十七條及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及第二百八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條之一及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鍾佳濱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及第二百八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明文等 17 人、委員邱泰源等 25 人分別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蔣乃辛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二十條及第三百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2)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3)本院委員林麗蟬等 23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4)本院委員林奕華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5)本院委員陳素月等 22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6)本院委員李麗芬等 25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及第二百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7)本院委員陳靜敏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8)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及第二百八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9)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0)本院委員趙正宇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十條及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2	<p>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增訂第八條之二及第十條之四條文草案」、委員王定宇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增訂第八條之二條文草案」案。</p>
3	<p>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六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六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鍾佳濱等 18 人擬具「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六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葉宜津等 24 人擬具「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六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p>
4	<p>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糧食管理法增訂第十五條之一及第十八條之三條文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糧食管理法增訂第十五條之一及第十八條之三條文草案」及委員葉宜津等 24 人擬具「糧食管理法增訂第十五條之一及第十八條之三條文草案」案。</p>

5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文化基本法草案」、委員陳學聖等 18 人擬具「文化基本法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19 人擬具「文化基本法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擬具「文化基本法草案」、委員蔡培慧等 24 人擬具「文化基本法草案」、委員李麗芬等 18 人擬具「文化基本法草案」、委員吳思瑤等 24 人擬具「文化基本法草案」案。
6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教師法修正草案」、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擬具「教師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麗芬等 18 人擬具「教師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其邁等 17 人擬具「教師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志偉等 24 人擬具「教師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榮璋等 18 人擬具「教師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萬安等 17 人擬具「教師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柯志恩等 16 人擬具「教師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擬具「教師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17 人擬具「教師法增訂第十四條之四條文草案」案。
7	本院交通、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財團法人軌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案。
8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擬具「強制執行法第一百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周春米等 17 人擬具「強制執行法第一百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9	<p>(1)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不含內政、外交及國防、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非營業及信託基金部分）。</p> <p>(2)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108 年度非營業基金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p> <p>(3)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108 年度非營業基金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p> <p>(4)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內政委員會 108 年度非營業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p>
10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顏寬恒等 19 人、委員尤美女等 23 人、委員劉世芳等 17 人、委員江永昌等 18 人、委員周春米等 22 人及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分別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1	<p>(1)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增訂第四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p> <p>(2)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增訂第四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p>
12	<p>(1)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傳染病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p> <p>(2)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擬具「傳染病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p>(3)本院委員吳焜裕等 17 人擬具「傳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予以通過。

其他黨團變更議程列入本次會議討論事項之提議，不再處理。

捌、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一百六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自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由時代力量黨團負責召集協商。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14)。

本次會議各項記名表決結果名單：

(1)「報告事項第十八案國民黨黨團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80 贊成人數：19 反對人數：61 棄權人數：0

贊成者：19人

江啟臣	吳志揚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林奕華	童惠珍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曾銘宗	柯呈枋	蔣乃辛	陳玉珍
李彥秀	柯志恩	王育敏					

反對者：61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廖萬堅	江永昌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尤美女
王定宇	劉權豪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靜敏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李俊偲	陳賴素美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莊瑞雄			

棄權者：0人

(2)「報告事項第二十七案國民黨黨團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84 贊成人數：19 反對人數：65 棄權人數：0

贊成者：19人

江啟臣	吳志揚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林奕華	童惠珍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曾銘宗	柯呈枋	蔣乃辛	陳玉珍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反對者：65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廖萬堅	江永昌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洪慈庸	徐永明	鍾孔炤	劉權豪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靜敏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陳賴素美	李俊偲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莊瑞雄

棄權者：0人

(3)「報告事項第四○三案時代力量黨團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67 贊成人數：4 反對人數：63 棄權人數：0

贊成者：4人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反對者：63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廖萬堅 江永昌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劉權豪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靜敏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李俊佺 陳賴素美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莊瑞雄

棄權者：0人

(4)「討論事項第一案中華民國刑法第七十七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89 贊成人數：62 反對人數：27 棄權人數：0

贊成者：62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廖萬堅 江永昌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劉權豪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靜敏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吳玉琴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李俊佺 陳賴素美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莊瑞雄

反對者：27人

江啟臣 吳志揚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林奕華 許淑華 童惠珍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Sra Kacaw 曾銘宗
柯呈枋 蔣乃辛 陳玉珍 李彥秀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德福 陳學聖 廖國棟

棄權者：0人

(5)「討論事項第一案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之一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不予增訂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89 贊成人數：61 反對人數：27 棄權人數：1

贊成者：61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廖萬堅	江永昌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劉櫂豪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靜敏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吳玉琴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李俊佺	陳賴素美	蔡適應	陳歐珀	蔣黎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莊瑞雄			

反對者：27人

江啟臣	吳志揚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林奕華	許淑華	童惠珍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Sra Kacaw		曾銘宗
柯呈枋	蔣乃辛	陳玉珍	李彥秀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德福	陳學聖	廖國棟				

棄權者：1人

余 天

(6)「討論事項第一案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七十八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89 贊成人數：62 反對人數：27 棄權人數：0

贊成者：62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廖萬堅	江永昌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劉櫂豪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靜敏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吳玉琴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李俊佺	陳賴素美	蔡適應	陳歐珀	蔣黎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莊瑞雄		

反對者：27人

江啟臣	吳志揚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林奕華	許淑華	童惠珍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Sra Kacaw		曾銘宗

柯呈枋 蔣乃辛 陳玉珍 李彥秀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德福 陳學聖 廖國棟

棄權者：0人

(7)「討論事項第一案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90 贊成人數：62 反對人數：28 棄權人數：0

贊成者：62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廖萬堅 江永昌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劉權豪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靜敏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吳玉琴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李俊佺 陳賴素美 蔡適應 陳歐珀 蔣黎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莊瑞雄

反對者：28人

江啟臣 吳志揚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林奕華 沈智慧 許淑華
童惠珍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曾銘宗 柯呈枋
鄭天財Sra Kacaw 蔣乃辛 陳玉珍 李彥秀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德福 陳學聖 廖國棟

棄權者：0人

(8)「國民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一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90 贊成人數：27 反對人數：63 棄權人數：0

贊成者：27人

江啟臣 吳志揚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林奕華 高金素梅 李鴻鈞
許淑華 童惠珍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曾銘宗
鄭天財Sra Kacaw 柯呈枋 蔣乃辛 陳玉珍 李彥秀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德福 陳學聖

反對者：63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廖萬堅 江永昌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劉權豪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靜敏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李俊佺 陳賴素美 蔡適應 陳歐珀

蔣黎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莊瑞雄

棄權者：0人

(9)「國民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二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90 贊成人數：30 反對人數：60 棄權人數：0

贊成者：30人

江啟臣 吳志揚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林奕華 高金素梅 李鴻鈞
 許淑華 童惠珍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Sra Kacaw 曾銘宗 柯呈枋 蔣乃辛 陳玉珍
 李彥秀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德福 陳學聖

反對者：60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廖萬堅 江永昌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劉權豪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靜敏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李俊佖 陳賴素美 蔡適應 陳歐珀 蔣黎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莊瑞雄

棄權者：0人

(10)「國民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三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89 贊成人數：26 反對人數：63 棄權人數：0

贊成者：26人

江啟臣 吳志揚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林奕華 高金素梅 李鴻鈞
 陳怡潔 許淑華 童惠珍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Sra Kacaw 曾銘宗 柯呈枋 蔣乃辛 陳玉珍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德福 廖國棟

反對者：63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廖萬堅 江永昌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劉權豪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靜敏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李俊佖 陳賴素美 蔡適應 陳歐珀
 蔣黎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莊瑞雄

棄權者：0人

(11)「國民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四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92 贊成人數：29 反對人數：63 棄權人數：0

贊成者：29人

江啟臣 吳志揚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林奕華 高金素梅 李鴻鈞
陳怡潔 許淑華 童惠珍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Sra Kacaw 曾銘宗 柯呈枋 蔣乃辛 陳玉珍 李彥秀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德福 陳學聖 廖國棟

反對者：63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廖萬堅 江永昌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劉櫂豪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靜敏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李俊佺 陳賴素美 蔡適應 陳歐珀
蔣黎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莊瑞雄

棄權者：0人

(12)「國民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五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90 贊成人數：27 反對人數：63 棄權人數：0

贊成者：27人

江啟臣 吳志揚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林奕華 高金素梅 李鴻鈞
陳怡潔 許淑華 童惠珍 羅明才 費鴻泰 許毓仁 徐志榮 曾銘宗
鄭天財Sra Kacaw 柯呈枋 蔣乃辛 陳玉珍 李彥秀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德福 陳學聖

反對者：63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廖萬堅 江永昌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劉櫂豪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靜敏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李俊佺 陳賴素美 蔡適應 陳歐珀
蔣黎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莊瑞雄

棄權者：0人

(13)「國民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六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92 贊成人數：29 反對人數：63 棄權人數：0

贊成者：29人

江啟臣	吳志揚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林奕華	高金素梅	李鴻鈞
陳怡潔	許淑華	童惠珍	羅明才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Sra Kacaw		曾銘宗	柯呈枋	蔣乃辛	陳玉珍	李彥秀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林德福	陳學聖	廖國棟		

反對者：63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廖萬堅	江永昌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劉權豪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靜敏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李俊佖	陳賴素美	蔡適應	陳歐珀
蔣黎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莊瑞雄	

棄權者：0人

(14)「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73 贊成人數：5 反對人數：65 棄權人數：3

贊成者：5人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鱧刺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	-----------------------------	-----	-----	-----

反對者：65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廖萬堅	江永昌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江啟臣
吳志揚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劉權豪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靜敏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陳賴素美	李俊佖
蔡適應	陳歐珀	蔣黎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莊瑞雄							

棄權者：3人

孔文吉	王育敏	廖國棟
-----	-----	-----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 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8 日（星期三）9 時 9 分至 17 時 25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劉委員建國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事錄

時 間：108 年 5 月 6 日（星期一）9 時 6 分至 14 時 28 分

地 點：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靜敏 徐志榮 吳玉琴 王育敏 蔣萬安 邱泰源 林淑芬 黃秀芳
劉建國 李彥秀 陳 瑩 楊 曜 陳宜民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鄭天財 廖國棟 鍾佳濱 黃昭順 吳志揚 陳曼麗 蔡易餘 柯呈枋
鍾孔炤 呂玉玲 何欣純 蔣乃辛 羅明才 吳琪銘 林德福 林靜儀
邱志偉 周陳秀霞

（委員列席 18 人）

列席官員：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署 長 張子敬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 處 長 蔡玲儀
永續發展室 執行秘書 簡慧貞
水質保護處 處 長 顏旭明
廢棄物管理處 處 長 賴瑩瑩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會 執行秘書 許永興
經濟部水利署 副 署 長 王藝峰
工業局 組 長 洪輝嵩
能源局綜合企劃組 組 長 翁素真
商業司 科 長 李勇毅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企劃處 副 處 長 周妙芳

農田水利處	副 處 長	陳衍源
水土保持局	總 工 程 司	柯燦堂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所 長	林繼國
路政司	簡 任 技 正	劉孟翰
航政司	簡 任 技 正	鄭鴻政
公路總局	副 總 工 程 司	陳進發
鐵道局	副 總 工 程 司	呂新喜
中央氣象局	主 任	林熿閔
高速公路局	科 長	施博文
臺灣鐵路管理局	科 長	陳文德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處 長	孫宏彬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副 處 長	侯得欽
民用航空局	科 長	黃建元
航港局	科 長	陳慧玲
內政部營建署	副 主 任	於望聖
建築研究所	副 所 長	王安強
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土區域離島發展處	處 長	彭紹博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署 長	王英偉
婦幼健康組	組 長	林宜靜

主 席：劉召集委員建國

專門委員：朱蔚菁

主任秘書：金允成

記 錄：簡任秘書 黃淑敏

簡任編審 林桂美

科 長 葉淑婷

薦任科員 高佳伶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邀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交通部、內政部及國家發展委員會就「國家永續發展政策之氣候變遷調適及水資源建設總檢討」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另邀請衛生福利部列席，並備質詢。

邀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限塑政策規劃及執行成果總檢討」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另邀請經濟部列席，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所列 2 項專題報告綜合詢答，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張子敬、經濟部水利署副署長王藝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企劃處副處長周妙芳、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所長林繼國、內政部營建署副主任於望聖及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土區域離島發展處處長彭紹博報告後，委員王育敏、陳靜敏、徐志榮、吳玉琴、蔣萬安、林淑芬、黃秀芳、鍾佳濱、邱泰源、柯呈枋、林靜儀、陳曼麗、陳瑩、鍾孔炤、李彥秀、楊曜、劉建國等 17 人提出質詢，均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張子敬、經濟部水利署副署長王藝峰、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土區域離島發展處處長彭紹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企劃處副處長周妙芳、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組長林宜靜、內政部營建署副主任於望聖、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所長林繼國暨各相關主管等即席答復。委員陳宜民、廖國棟及李彥秀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定：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通過臨時提案 9 項：

- 一、請國發會與經濟部、農委會等相關用水單位，盤點及綜整水資源開源節流推動計畫，用收支帳管理思維，通盤衡量相關子計畫（如對地補助、伏流水開發使用）的成本收益，請於三個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水資源開源節流推動之成本效益評估」書面報告。

提案人：劉建國 陳靜敏 吳玉琴 鍾佳濱 黃國書

- 二、針對目前水利署前瞻計畫裡，水環境建設宜避免工程化以及水泥化，建請水利署於 3 個月內提出各相關計畫的檢討報告。

提案人：吳玉琴 陳靜敏 劉建國

- 三、針對目前國發會編列公共建設預算，仍以編列資本預算為主的方式，限制經常門只能佔比公共建設 20% 以下，而且各部會編列公共建設預算，經常門不得超過資本門二分之一的規定，讓各部會都傾向以編列工程方式來爭取預算，致使公共工程浮濫。而且相對於美、日、韓，用較為靈活的預算編制方式推動公共建設，台灣反而不能透過公共建設，快速強化服務業以及各產業創新、研發等軟實力，影響台灣國際競爭力甚鉅。爰此，建請國發會會同主計總處於 3 個月內，提出相關規定的檢討報告。

提案人：吳玉琴 陳靜敏 劉建國

- 四、拋棄式隱形眼鏡的材質，包含壓克力、矽氧樹脂以及含氟聚合物，因此也是一般垃圾，使用過後應直接丟垃圾桶，但美國亞歷桑納州立大學研究發現 15% 至 20% 的使用者承認，會把用過的隱形眼鏡片直接沖馬桶或丟到水槽。此恐將造成台灣水環境及海洋之重大污染，爰此請環保署邀集相關單位，三個月就如何妥善處理隱形眼鏡，提出辦法。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吳玉琴 陳靜敏

五、環保署在上週正式宣告今年七月，禁用一次性塑膠吸管政策，公布六種替代方式：直接喝、紙吸管、生物可分解吸管、竹吸管、不鏽鋼吸管、矽膠吸管。然而，紙吸管、生物可分解吸管仍然為一次性耗材，且紙吸管分解依照業者技術不同大約 1 至 6 個月，生物可分解吸管更是不能單純的在大自然環境中進行分解，爰此環保署必須針對此一次性吸管之管理及去化，於五月底提相關管理規劃。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吳玉琴 陳靜敏

六、網購過度包裝不利垃圾減量，包裝型態萬端複雜，部分包裝亦含有塑膠成分，對環境造成相當負荷，爰要求環保署除積極落實限制產品過度包裝政策外，並儘速於 1 個月內調查網購包裝，以利後續邀請網購包材、電商及物流相關業者研商訂定包裝減量指引，督促業者進行包裝減量。

提案人：劉建國 陳靜敏

連署人：吳玉琴

七、因應氣候變遷及地層下陷等問題，請經濟部加速辦理能源及水資源各項建設及管理措施，並與環保署共同積極調查地下水質及水量，並公開調查資料。相關政策之制定、執行應強化公民參與及在地意見的諮詢，並透過各種管道與民眾溝通。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吳玉琴 陳靜敏

八、台灣是一個海島國家，水、海與我們相生相依，然近年來海洋廢棄物不斷增加，不僅是污染海洋，更是對台灣海岸的一種威脅。爰此，環保署 107 年成立海廢平台，並提出「環保艦隊計畫」，但卻無明確方針，導致各縣市各自為政，因此要求環保署邀集海洋委員會、農委會及交通部，一個月內重新檢討打撈海廢的計畫，送交給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吳玉琴 陳靜敏

九、交通部今日專題報告中，鐵道系統的第三點中，高鐵公司為加強設施安全，研提「建置邊坡安全預警系統」、「強化隧道洞口邊坡之防護工程」與「高鐵河川橋沖刷風險評估及防護設計」3 項行動計畫，卻獨漏地層下陷評估計畫，面對雲嘉地區地層下陷嚴重，甚至影響至沿線高鐵高架鐵道，爰此，交通部應將地層下陷評估計畫列為加強設施安全行動計畫中，並每年公開相關評估成果。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吳玉琴 陳瑩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

-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草案」案。
- 二、委員吳焜裕等 18 人擬具「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草案」案。
- 三、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擬具「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草案」案。
- 四、親民黨黨團擬具「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草案」案。
- 五、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擬具「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草案」案。
- 六、委員陳宜民等 17 人擬具「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草案」案。
- 七、委員邱泰源等 21 人擬具「再生醫療製品管理條例草案」案。
- 八、委員吳玉琴等 21 人擬具「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草案」案。
- 九、委員徐志榮等 19 人擬具「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草案」案。

主席：現在作以下宣告：一、本日會議討論事項已於 107 年 11 月 8 日說明及詢答完畢。二、本次交付之提案共 3 案，進行提案說明，不另做詢答。

現在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每位委員時間 2 分鐘。

請提案人邱委員泰源說明提案旨趣。

邱委員泰源：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再生醫療製品管理條例本席與醫師公會都非常關心，也從來沒有反對過，這個議題太特別，所以需要十分的周延，因為它牽涉人民的生命權、健康權跟財產權，不容忽視。我們很樂意支持臺灣醫療生技的發展，也希望給重症病人一線生機，但是我們絕對不忍心重症病人因為過度期望，使用效果未經實證確認的醫藥製品，嚴重損害其健康權、生命權及財產權。

再者，我有許多醫師朋友一生都在實驗室研發救命的科技，他們的智慧跟心血必須保障。我有好多朋友從事細胞治療的工作，南部、北部都有，他們給我很多的意見，這二十年來，我更實地照顧過近 2 萬名重症及末期病人，每一個病人及家庭都是一個悲慘的故事，醫療團隊比誰都希望他們有機會好起來，但是我們也看到不少心酸的故事，譬如為了治療弟弟的疾病，打連醫師可能都沒有把握的、沒有效果的、十萬塊的針，打到最後哥哥要去販毒、姐姐要去賣身；鄉下及窮苦人家賣田、房子的比比皆是，但是生命仍然一直在消失。這是倫理問題，沒錢的家人因為沒有辦法用特別的藥物而遺憾終身，造成社會不安。數以萬計在天上的病人是我們的老師，讓我們有責任勇於承擔，必須把這個法案處理得非常周全，我們在寫歷史，大家會看我們。

本條例最重要的、最特別的就是快速通關、conditional approval，我們從來沒有反對過，一直想著要怎麼樣做好配套。在未完成臨床實驗之前就要放行，更需要十分小心，要超越現在的管理模式，來維護重症病人及家屬的權益，因為這個不是量產，可能有很多是會進口進來的。

立法、修法都是在寫歷史，我們未來都會接受檢驗，本席還是要強調，要當一個堅持醫師是

人的醫師，我不敢講全部，但是大部分都如此。我們的條例的所有內容，都經過醫師公會內至少 20 名人員日以繼夜思考怎麼維護病人的權益、扶植生技發展、讓國家發展，我們一直在研究。我們拋棄了醫師任何的名利，我們想的只是醫師的誓言——一定要堅持維護病人。我們絕對不能允許、接受國家因為立法不周全而掠奪可憐病人的財產，甚至傷害病人的健康與生命。為了這個法案，我們真的非常努力，但是很遺憾的，食藥署幾乎都不採納我們醫師公會的版本。我還是希望大家能夠慎思，這樣才能夠周全。謝謝。

主席：謝謝邱委員的說明。

請提案人吳委員玉琴說明提案旨趣。

吳委員玉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開始審查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本席也提出了草案。再生醫療是將細胞、基因用於人體構造或功能之重建或修復，或用於人類疾病之治療或預防，其範圍包含再生醫療技術、再生醫療製劑或複合性醫療器材。其中，再生醫療製劑部分是依藥事法第六條規定，「凡使用於診斷、治療、減輕或預防人類疾病，或其他足以影響人類身體結構及生理機能者所稱之藥品」。再生醫療製劑於國際間立法體例不一，有制定專法加以規範者，如歐盟、美國；亦有於藥事法律中訂立專章規範者，如日本。我國目前是依藥事法管理人類細胞治療產品，用子法的層次管理，為確保再生醫療製劑之品質、安全性及有效性，並維護病人接受治療之權益，實有必要於藥事法外另訂專法。

本席版本跟行政院版本比較大的差別在於，我們著重在細胞組織提供者的知情同意，還有相關公共性利益的回饋，以及提供者招募廣告的規範、罰則，還有對病人後續的長期追蹤。如果產品還沒有經過檢驗登記或是還沒拿到藥證，病人就要使用這種實驗型或是還沒有取得藥證的產品，我們還是要站在病人的付費能力、安全的立場，建議部裡面能夠採取分階段的收費機制，也應該要有一些保障機制，讓病人端不會像剛剛邱委員提到的，可能傾家蕩產的接受醫治，而沒有省視或檢視的機制。我們希望在立法的過程中可以重視這個部分，讓立法除了發展生技之外，也能夠保障人民使用藥品的可近性，還有確保他不會在實驗之後還是無效，而且傾家蕩產，這不是我們樂見的。我們可以在這個過程中討論制度設計。我們真的在寫歷史，真的要站在病人端的立場，設更多的保護措施，或是考慮得更周延。我們待會的討論，希望可以朝這個方向努力。謝謝。

主席：謝謝吳玉琴委員的提案說明。

請陳委員靜敏代提案人吳委員焜裕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靜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謝謝主席剛剛特別說明，因為吳焜裕委員不在，我跟他有一些共同的 concern，所以他要我幫他表達。當然第一個問題就是剛剛邱委員一直提到的，所謂的 conditional approval，我們這裡叫做有條件期限許可管理的模式。其實剛剛邱委員已經把主要的緣由提出來，我們的 concern 就是已經做完 phase II 的臨床試驗以後，我們就希望透過 conditional approval，讓他能夠讓儘早緩解，或是帶給現在需求恐急的個案照護。我們看到院版的第八條提到，可以用附加條款讓他繼續使用，有效的核准期限是不超過五年，但是這個部分可能比較有疑義的是，如果這個藥物不是我們自己研發，而是從國外引進來的，當它沒有效了

以後，他繼續再去用其他的藥物，同樣的廠商是否適用行政院版本第七條所稱許可管理的模式繼續展延？我們要提醒衛福部繼續把這一塊納入考量。

第二個，我們比較大的 concern 是，像剛剛邱委員跟吳玉琴委員都同樣提到這個部分，就是再生醫療製劑的收費方式。我們知道這個製劑真的非常昂貴，現在行政院版本第十條的確有提出分期收費的方式，但是我們比較擔心的是，業者會用理由告訴你，這個製劑一定要等到全部用完才可以看到療效，因為有這樣的說明，個案當然會繼續使用，一定是用到完了以後才會看有沒有療效，等於個案必須持續。雖然我們說是分階段、分期收費，但是個案一定要用到完才會收費，等於他的錢一定會用到滿，這樣子對個案來說，好像很難掌握分期收費的精神。我們看到邱委員的第十二條有提到，應該以醫療的療效為基礎收費，這個部分應該怎麼進行，可能也要請行政部門再做審慎的考量。

主席：謝謝陳委員的說明。

第一案到第六案的提案條文及修正動議，已經於 107 年 11 月 14 日宣讀完畢，現在請宣讀本次新增 3 案之提案條文內容，若是有修正動議請一併宣讀。

委員邱泰源等 21 人提案再生醫療製品管理條例草案條文：

第 一 條 為確保再生醫療製品之品質、安全及有效性，並維護病人接受治療之權益，特制定本條例；本條例未規定者，依醫療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

第 二 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三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立再生醫療製品審議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

- 一、本條例所授權辦法及準則之訂定及修正。
- 二、再生醫療製品許可證、有附款許可及製造及運銷許可之核發、變更及展延。
- 三、有關人體組織、細胞提供者合適性判定之爭議。
- 四、應進行安全監視之再生醫療製品品項之指定，及其安全監視計畫之公告或核定。
- 五、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事項。

前項再生醫療製品審議委員會，以衛生福利部部長或次長為召集人，並應包含下列人士：

- 一、相關政府部門代表。
- 二、醫學院校代表。
- 三、醫師團體代表。
- 四、再生醫療研究者、相關專科醫師、法學專家及其他專家學者。
- 五、民間團體代表。
- 六、社會公正人士。

前項再生醫療製品審議委員會之任務、組成人數、任期、選任、審議程序、利益迴避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人數，

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

第 四 條 本條例所稱再生醫療製品，指合於下列各款之一之製品。但不包括醫療機構依中央主管機關依醫療法第六十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施行醫療技術所製成者：

- 一、以治療或預防人類疾病為目的，對細胞加工製成者。
- 二、以治療或預防人類疾病為目的，使人體內含有重組基因者。
- 三、以移植、修復或重建人類之組織或器官為目的，對細胞加工而使之具有組織結構或機能者。

有關再生醫療製品之製造、販賣、廣告、稽查及取締等事項，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準用藥事法之規定。

第 五 條 本條例所稱再生醫療製品販賣業者，係指經營再生醫療製品批發、零售、輸入及輸出之業者。

本條例所稱再生醫療製品製造業者，係指經營再生醫療製品之製造、加工與其產品批發、輸出及自用原料輸入之業者。

第 六 條 再生醫療製品販賣業者之再生醫療製品及其買賣，應聘用國內外大學院校以上醫藥或生命科學等相關系所畢業，且具有細胞學、微生物學或免疫學專門知識之專任人員駐店管理。

再生醫療製品僅得販賣予再生醫療製品製造、販賣業者及醫療機構。

第 七 條 再生醫療製品製造業者，應分別聘用國內外大學院校以上醫藥或生命科學等相關系所畢業，且具有細胞學、微生物學或免疫學專門知識之專任人員，駐廠負責製造及監製。

第 八 條 製造、輸入再生醫療製品，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查驗登記，並經核准發給再生醫療製品許可證或核予有附款許可後，始得為之。

輸入前項再生醫療製品，應由許可證或有附款許可之所有人或其授權者為之。

第 九 條 經核准製造、輸入之再生醫療製品，非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查驗登記及許可證原登記事項；許可證移轉時，應辦理移轉登記。

第 十 條 再生醫療製品製造、輸入許可證有效期間為五年，期滿仍須繼續製造、輸入者，應於有效期間屆滿前六個月內，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展延；每次展延，不得超過五年。屆期未申請或經否准展延者，原許可證失其效力，並由中央主管機關註銷之。

依前二條及前項規定申請再生醫療製品查驗登記、許可證之變更、移轉及展延者，其申請條件、應檢附之資料、審查程序、核准基準、收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十 一 條 中央主管機關受理第八條第一項查驗登記申請後，為治療危及生命或嚴重失能之疾病，於通過第二期臨床試驗，並經評估風險效益得以確保安全性及初步療效之前提下，得附加附款，核予有效期間不超過五年之許可，並以核予一次為限，且期滿不得展延。

第 十 二 條 前條第一項附款，應包括執行療效驗證試驗、定期或於指定期限內繳交試驗報告、

明確標示療效尚待進一步驗證及風險效益評估、依治療結果收費或退費、對使用病人之救濟措施及完成其他相關事項。

依前條第一項核予許可者，於履行所附加之附款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查驗登記並經核准者，發給再生醫療製品許可證。

未履行所附加之附款或經評估有重大安全疑慮者，中央主管機關應立即廢止其許可。

第十三條 再生醫療製品取自人體組織、細胞製造者，其製造或輸入業者，應確保該製品來源之提供者合適性，始得製造或輸入。

前項提供者合適性之判定條件、篩選、測試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四條 為供作製造再生醫療製品，取得人體組織、細胞者，應於取得前，依一定方式、程序，獲得提供者或其他有同意權者之書面同意，始得為之。

前項提供者招募之對象限制與方式、其他有同意權者之適用情形與資格、應告知事項、方式、程序、記載內容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五條 再生醫療製品之製造及運銷，其組織人事、作業場所、設施設備、文件、原物料、生產、品質管制、委外作業、儲存、運輸、客戶申訴、退回與回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符合再生醫療製品優良製造及運銷準則，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檢查合格，取得製造及運銷許可後，始得為之。

輸入再生醫療製品之國外製造廠，準用前項規定，並由中央主管機關定期或依實際需要赴國外製造場所檢查之。

第一項之準則與許可申請條件、檢查程序、審查基準、效期、核發、變更、移轉、展延、廢止、收費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六條 醫師使用再生醫療製品實施治療，不受藥事法第三十七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使用再生醫療製品實施治療前，醫療機構或醫師應向病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配偶、親屬或關係人說明再生醫療製品之費用、預後情形、可能之不良反應、救濟方式及其他處置選項。

第十七條 經核准製造、輸入之再生醫療製品，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品項、期間，令再生醫療製品許可證所有人依公告或核定之安全監視計畫，監視其安全性；許可證所有人得請求醫療機構提供相關安全監視資料。

前項許可證所有人，應定期製作安全監視報告繳交中央主管機關，未定期繳交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該製品有安全疑慮，或安全監視計畫執行之方式、內容與原公告或核定不符者，得令其限期改善或延長監視期間；必要時得令其暫停製造、輸入或販賣；情節重大者，得逕予廢止其許可證。

前二項安全監視資料及報告，其繳交方式、期限、內容、格式、蒐集資料之限制

與維護、監視期間、評估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有第二項所定情形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公布再生醫療製品之品項、許可證所有人之名稱或姓名及所涉情形。

取得有附款許可之再生醫療製品，準用前四項規定。

第十八條 再生醫療製品之製造、販賣業者及使用之醫療機構，應建立與保存產品直接供應來源及流向之資料。

前項資料之範圍、建立與保存方式及期限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九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再生醫療製品販賣業者之再生醫療製品及其買賣，未聘用國內外大學院校以上醫藥或生命科學等相關系所畢業，且具有細胞學、微生物學或免疫學專門知識之專任人員駐店管理。
- 二、違反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販賣再生醫療製品予再生醫療製品製造、販賣業者及醫療機構以外之人。
- 三、違反第七條規定，再生醫療製品製造業者，未分別聘用國內外大學院校以上醫藥或生命科學等相關系所畢業，且具有細胞學、微生物學或免疫學專門知識之專任人員，駐廠負責製造及監製。
- 四、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未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查驗登記，並經核准發給再生醫療製品許可證或核予有附款許可，製造、輸入再生醫療製品。
- 五、違反第九條規定，未經核准擅自變更查驗登記、許可證原登記事項，或許可證移轉時未辦理移轉登記。
- 六、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製造或輸入業者未確保提供者合適性，擅自製造或輸入再生醫療製品。
- 七、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為供作製造再生醫療製品，取得人體組織、細胞前，未獲得提供者或其他有同意權者之書面同意。
- 八、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四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提供者招募之對象限制或方式之規定，進行人體組織、細胞提供者之招募。
- 九、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未取得製造或運銷許可，製造、輸入或運銷再生醫療製品。
- 十、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第一項所為命令，未定期繳交安全監視報告，或安全監視計畫執行之方式、內容與原公告或核定不符。
- 十一、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建立或保存產品供應來源及流向資料，或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範圍、保存方式或期限之規定。

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中央主管機關得公

布製造或販賣業者名單，並令其限期改善，改善期間得停止其一部或全部製造、批發、輸入、輸出及營業；屆期未改善者，不得展延再生醫療製品許可證，且不受理該製造廠其他再生醫療製品之新申請案件；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一部或全部之製造或運銷許可。

第二十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吳玉琴等 21 人提案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草案條文：

第一條 為確保再生醫療製劑之品質、安全及有效性，並維護病人接受治療之權益，特制定本條例；本條例未規定者，依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再生醫療製劑，指下列各款之一之製劑：

一、以治療或預防人類疾病為目的，細胞加工製成者。

二、以治療人類疾病為目的，使人體內含有重組基因者。

三、以移植、修復或重建人類之組織或器官為目的，對細胞加工而使之具有組織結構或機能者。

第四條 再生醫療製劑之販賣業者及製造業者，為藥事法第十五條第一款之藥品販賣業者及第十六條第一項之藥品製造業者。

第五條 製造、輸入再生醫療製劑，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查驗登記，並經核准發給再生醫療製劑許可證或核予有條件期限許可後，始得為之。

輸入前項再生醫療製劑，應由許可證或有條件期限許可之所有人或其授權者為之。

第六條 經核准製造、輸入之再生醫療製劑，非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查驗登記及許可證原登記事項；許可證移轉時，應辦理移轉登記。

第七條 再生醫療製劑製造、輸入許可證有效期間為五年，期滿仍須繼續製造、輸入者，應於有效期間屆滿前六個月內，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展延；每次展延，不得超過五年。屆期未申請或經否准展延者，原許可證失其效力，並由中央主管機關註銷之。

依前二條及前項規定申請再生醫療製劑查驗登記、許可證之變更、移轉及展延者，其申請條件、應檢附之資料、審查程序、核准基準、收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受理第五條第一項查驗登記申請後，為診治危及生命或嚴重失能之疾病，且國內尚無適當藥物或合適替代療法者，得附加附款，核予有效期間不超過五年之有條件期限許可，並以核給一次為限，且期滿不得展延。

中央主管機關對取得前項有條件期限許可之製劑，得依風險程度，公告使用該製劑之醫療機構範圍及醫師資格。

未符合前項公告範圍之醫療機構或資格之醫師，不得使用該再生醫療製劑。

第九條 前條第一項附款，包括執行療效驗證試驗、定期或於指定期限內繳交試驗報告及完成其他相關事項。

依前條第一項核予有條件期限許可者，於履行所附加之附款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查驗登記並經核准者，發給再生醫療製劑許可證。

未履行有條件期限許可所附加之附款或經評估有重大安全疑慮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其有條件期限許可。

第十條 再生醫療製劑取自人體組織、細胞製造者，其製造或輸入業者，應確保該製劑來源之提供者合適性，始得製造或輸入。

前項提供者合適性之判定條件、篩選、測試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為自體使用者，應依前項所定之辦法接受篩選及測試，但其合適性之判定得不受該辦法之限制。

第十一條 為供作製造再生醫療製劑，於國內取得人體組織、細胞者，應於取得前，依一定方式、程序，獲得提供者及其他有同意權者之書面同意，始得為之。

再生醫療製劑製造業者取得前項同意前，應告知下列事項：

- 一、再生醫療製劑製造業者名稱。
- 二、細胞或組織之用途、所製成再生醫療製劑之說明。
- 三、相關醫療處置程序、禁忌、限制、應配合事項、可能產生之副作用、發生率及處理方法。
- 四、提供者合適性判定條件。
- 五、提供程序可能產生之風險、發生率及處理方法。
- 六、對提供行為之補償內容與方式。
- 七、後續追蹤內容及方式。
- 八、退出與中止之程序、權利及其內容。
- 九、發生損害時之補償與處理。
- 十、預期可能衍生之商業利益與歸屬。
- 十一、個人資料保密措施。
- 十二、剩餘細胞或組織及其衍生物之後續處置或可能之使用範圍。
- 十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第一項提供者之對象限制、其他有同意權者之適用情形與資格，及前項告知之方式、程序、記載內容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二條 非再生醫療製劑製造商不得為細胞或組織提供者招募廣告。

第十三條 再生醫療製劑製造商刊播細胞或組織提供者招募廣告時，應於刊播前將所有文字、圖畫或言詞，申請中央或直轄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並向傳播業者送驗核准文件。原核准機關發現已核准之招募廣告內容或刊播方式危害民眾健康或有重大危害之虞時，應令

製造商立即停止刊播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廢止之。

招募廣告在核准登載、刊播期間不得變更原核准事項。

傳播業者不得刊播未經中央或直轄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與核准事項不符、已廢止或經令立即停止刊播並限期改善而尚未改善之招募廣告。

接受委託刊播之傳播業者，應自廣告之日起六個月，保存委託刊播廣告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名稱）、身分證或事業登記證字號、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及電話等資料，且於主管機關要求提供時，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一項招募廣告之有效期限、刊登標的限制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四條 再生醫療製劑之製造及運銷，其組織人事、作業場所、設施設備、文件、原物料、生產、品質管制、委外作業、儲存、運輸、客戶申訴、退回與回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符合再生醫療製劑優良製造及運銷準則，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檢查合格，取得製造及運銷許可後，始得為之。

輸入再生醫療製劑之國外製造廠，準用前項規定，並由中央主管機關定期或依實際需要赴國外製造場所檢查之。

第一項之準則與許可申請條件、檢查程序、審查基準、效期、核發、變更、移轉、展延、廢止、收費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五條 經核准製造、輸入之再生醫療製劑，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品項、期間，令再生醫療製劑許可證所有人依公告或核定之安全監視計畫，監視其安全性；醫療機構應提供相關安全監視資料予許可證所有人。

前項許可證所有人，應定期製作安全監視報告繳交中央主管機關，未定期繳交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該產品有安全疑慮，或安全監視計畫執行之方式、內容與原公告或核定不符者，得令其限期改善或延長監視期間；必要時得令其暫停製造、輸入或販賣；情節重大者，得逕予廢止其許可證。

前二項安全監視資料及報告，其繳交方式、期限、內容、格式、蒐集資料之限制與維護、監視期間、評估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取得有條件期限許可之再生醫療製劑，準用前三項規定。

第十六條 再生醫療製劑之製造、販賣業者及使用之醫療機構，應建立與保存產品直接供應來源及流向之資料。

前項資料之範圍、建立與保存方式及期限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資料保存期限至少為十年；但若涉及重組基因者，保存期限應至少為二十年。

第十七條 再生醫療製劑製造、販賣業者及醫療機構應建立長期追蹤機制，以追蹤施用再生醫療製劑病患、受試者延遲性不良反應；對於因再生醫療製劑所引起之未預期嚴重不良反

應，應行通報。

再生醫療製劑製造、販賣業者及醫療機構有解散、停業時，第一項所稱長期追蹤機制，應移轉由中央主管機關管理。

第一項長期追蹤機制之執行方式、追蹤條件與時程，及未預期嚴重不良反應之通報，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邀集醫療科技人員、法律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或民間團體代表，且任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之人員，審議再生醫療製劑安全監視及長期追蹤報告，並應定期公開相關報告。

前項組織、程序、利益迴避原則、公開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九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未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查驗登記，並經核准發給再生醫療製劑許可證或核予有條件期限許可，製造、輸入再生醫療製劑。

二、違反第六條規定，未經核准擅自變更查驗登記、許可證原登記事項，或許可證移轉時未辦理移轉登記。

三、違反第八條第三項規定，未依公告範圍或資格使用再生醫療製劑。

四、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製造或輸入業者未確保提供者合適性，擅自製造或輸入再生醫療製劑。

五、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為供作製造再生醫療製劑，於國內取得人體組織、細胞前，未獲得提供者及其他有同意權者之書面同意。

六、違反第十二條規定者。

七、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未取得製造或運銷許可，製造、輸入或運銷再生醫療製劑。

八、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建立或保存產品供應來源及流向資料，或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六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範圍、保存方式或期限之規定。

九、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未通報因再生醫療製劑所引起之未預期嚴重不良反應。

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除依第一項規定處罰外，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布製造或販賣業者名單，並令其限期改善，改善期間得停止其一部或全部製造、批發、輸入、輸出及營業；屆期末改善者，不得展延再生醫療製劑許可證，且不予受理該製造廠其他再生醫療製劑之新申請案件；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一部或全部之製造或運銷許可。

第二十條 傳播業者違反第十三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其

經衛生主管機關通知限期停止而仍繼續刊播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應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

傳播業者違反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應按次連續處罰。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徐志榮等 19 人提案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草案條文：

第一條 為確保再生醫療製劑之安全、有效性及品質，並維護病人接受治療之權益，特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再生醫療製劑屬藥事法第六條規定之藥品，並合於下列各款之一之製劑：

一、以治療或預防人類疾病為目的，對細胞加工製成者。但不包括醫療機構依據醫療法第六十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施行細胞治療技術所製成者。

二、以治療或預防人類疾病為目的，使人體內含有重組基因者。

三、以移植、修復或重建人類之組織或器官為目的，對細胞加工而使之具有組織結構或機能者。

四、前三款與醫療器材屬性之結構材料嵌合者。

為確保前項製劑之安全、有效性、品質及組織細胞提供者之權益，中央主管機關應召集醫療科技人員、倫理、法律等專家組成諮議會，提供查驗登記審查及安全監視等事項之諮詢及建議。

前項諮議會之任務、組成、議事、利益迴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條 再生醫療製劑之販賣業者及製造業者，為藥事法第十五條第一款之藥品販賣業者及第十六條第一項之藥品製造業者。

第五條 製造、輸入再生醫療製劑，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查驗登記，並經核准發給再生醫療製劑許可證或核予有條件期限許可後，始得為之。

輸入前項再生醫療製劑，應由許可證或有條件期限許可之所有人或其授權者為之。

第六條 經核准製造、輸入之再生醫療製劑，非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查驗登記及許可證原登記事項；許可證移轉時，應辦理移轉登記。

第七條 再生醫療製劑製造、輸入許可證有效期間為五年，期滿仍須繼續製造、輸入者，應於有效期間屆滿前六個月內，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展延；每次展延，不得超過五年。屆期未申請或經否准展延者，原許可證失其效力，並由中央主管機關註銷之。

依前二條及前項規定申請再生醫療製劑查驗登記、許可證之變更、移轉及展延者，其申請條件、應檢附之資料、審查程序、核准基準、收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受理第五條第一項查驗登記申請後，為治療危及生命或嚴重失能之疾病，且國內尚無適當藥物或合適替代療法者，得附加附款，核予有效期間不超過五年之有條件期限許可。

中央主管機關對取得前項有條件期限許可之製劑，得依風險程度，公告使用該製劑之醫療機構範圍及醫師資格。

未符合前項公告範圍之醫療機構或資格之醫師，不得使用該再生醫療製劑。

第九條 前條第一項附款，包括執行療效驗證試驗、定期或於指定期限內繳交試驗報告及完成其他相關事項。

依前條第一項核予有條件期限許可者，於履行所附加之附款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查驗登記並經核准者，發給再生醫療製劑許可證。

未履行有條件期限許可所附加之附款或經評估有重大安全疑慮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其有條件期限許可。

第十條 再生醫療製劑取自人體組織、細胞製造者，其製造或輸入業者，應確保該製劑來源之捐贈者合適性，始得製造或輸入。

前項所稱合適性，指捐贈者之組織或細胞，未有導入、傳播或擴散相關傳染性病原或疾病之風險。

第一項捐贈者合適性之判定條件、篩選、測試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一條 為供作製造再生醫療製劑，於國內取得人體組織、細胞者，應於取得前，依一定方式、程序，獲得捐贈者或其他有同意權者之書面同意，始得為之。

前項其他有同意權者之適用情形與資格、應告知事項、方式、程序、記載內容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二條 再生醫療製劑之製造及運銷，其組織人事、作業場所、設施設備、文件、原物料、生產、品質管制、委外作業、儲存、運輸、客戶申訴、退回與回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符合再生醫療製劑優良製造及運銷準則，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檢查合格，取得製造及運銷許可後，始得為之。

取得有條件期限許可之再生醫療製劑販賣或製造業者，其製造及運銷，準用第一項規定。

輸入再生醫療製劑之國外製造廠，準用前二項規定，並由中央主管機關定期或依實際需要赴國外製造場所檢查之。

第一項之準則與許可申請條件、檢查程序、審查基準、效期、核發、變更、移轉

、展延、廢止、收費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三條 經核准製造、輸入之再生醫療製劑，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品項、期間，令再生醫療製劑許可證所有人依公告或核定之安全監視計畫，監視其安全性；醫療機構應提供相關安全監視資料予許可證所有人。

前項許可證所有人，應定期製作安全監視報告繳交中央主管機關，未定期繳交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該產品有安全疑慮，或安全監視計畫執行之方式、內容與原公告或核定不符者，得令其限期改善或延長監視期間；必要時得令其暫停製造、輸入或販賣；情節重大者，得逕予廢止其許可證。

前二項安全監視資料及報告，其繳交方式、期限、內容、格式、蒐集資料之限制與維護、監視期間、評估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取得有條件期限許可之再生醫療製劑，準用前三項規定。

第十四條 再生醫療製劑之製造、販賣業者及使用之醫療機構，應建立與保存產品直接供應來源及流向之資料。

前項資料之範圍、建立與保存方式及期限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五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未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查驗登記，並經核准發給再生醫療製劑許可證或核予有條件期限許可，製造、輸入再生醫療製劑。

二、違反第六條規定，未經核准擅自變更查驗登記、許可證原登記事項，或許可證移轉時未辦理移轉登記。

三、違反第八條第三項規定，未依公告範圍或資格使用再生醫療製劑。

四、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製造或輸入業者未確保捐贈者合適性，擅自製造或輸入再生醫療製劑。

五、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為供作製造再生醫療製劑，於國內取得人體組織、細胞前，未獲得捐贈者或其他有同意權者之書面同意。

六、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未取得製造或運銷許可，製造、輸入或運銷再生醫療製劑。

七、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建立或保存產品供應來源及流向資料，或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四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範圍、保存方式或期限之規定。

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布製造或販賣業者名單，並令其限期改善，改善期間得停止其一部或全部製造、批發、輸入、輸出及營業；屆期未改善者，不得展延再生醫療製劑許可證，且不受理該製造廠其他再生醫療製劑之新申請案件；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一部或全部之製造或運銷許可。

第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劉建國等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再生醫療製劑，指下列各款之一之製劑，<u>但不包括醫療機構依據醫療法第六十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施行細胞治療技術所製成者：</u></p> <p>一、以治療或預防人類疾病為目的，對細胞加工製成者。</p> <p>二、以治療或預防人類疾病為目的，使人體內含有重組基因者。</p> <p>三、以移植、修復或重建人類之組織或器官為目的，對細胞加工而使之具有組織結構或機能者。</p> <p>四、<u>前三款與醫療器材屬性之結構材料嵌合者。</u></p>	<p>一、明定再生醫療製劑之各種情形，包含細胞治療製劑、基因治療製劑、組織工程製劑，<u>及其與醫療器材屬性之結構材料嵌合之製劑</u>，將商品化、規格化、製程加工達標準且一致化之再生醫療製劑，納入管理。又再生醫療製劑屬藥事法第六條規定之藥品，併予說明。</p> <p>二、<u>考量本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界定範圍有與「醫療法」下「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所施行醫療技術競合之處</u>，爰予該款明定細胞治療技術排除於本條例之適用。</p>
<p>第四條 為確保前項製劑之品質、安全、有效性、組織與細胞提供者及使用者之權益，中央主管機關應召集醫療科技人員、倫理、法律等專家組成諮議會，<u>並由衛生福利部部長擔任召集人。</u></p> <p><u>前項諮議會提供下列事項之諮詢或建議：</u></p> <p>一、<u>本條例所授權辦法及準則之訂定及修正。</u></p> <p>二、<u>再生醫療製劑許可證、有附款許可及製造及運銷許可之核發、變更及展延。</u></p> <p>三、<u>有關人體組織、細胞提供者合適性之判定。</u></p> <p>四、<u>應進行安全監視之再生醫療製劑品項之指定，及其安全監視計畫之公告、核定或安全監視情形之公開。</u></p> <p>五、<u>使用有附款許可製劑病人之救濟措施與費用收取方式。</u></p>	<p>一、為確保再生醫療製劑之品質、安全與有效性、保障組織與細胞提供者及使用者之權益，本條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召集醫療科技人員、倫理、法律等專家組成諮議會。</p> <p>二、<u>明定諮議會提供諮詢或建議之事項。</u></p> <p>三、<u>授權制定諮議會有關組成、議事、利益迴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u></p>

<p><u>六、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事項。</u></p> <p><u>第一項諮議會之組成、議事、利益迴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p>	
<p><u>第五條 再生醫療製劑販賣業者為藥事法規定之藥品販賣業者。</u></p> <p><u>再生醫療製劑製造業者，為藥事法規定之藥品製造業者或接受許可證或有附款許可之持有藥商委託製造之法人、醫療機構及研究機構。</u></p> <p><u>前項再生醫療製劑製造業者，應分別聘請製造及監製人員，其資格為國內外大學院校醫藥或生命科學等相關系所畢業，具有細胞學、微生物學或免疫學等專門知識人員。</u></p>	<p>一、本條例規範之再生醫療製劑指藥事法第六條定義之藥品，爰再生醫療製劑之販賣者，即為藥事法規定之藥品販賣業者。</p> <p>二、鑒於再生醫療製劑之研發與製造所涉面向與專業領域多元，爰擴大其製造業者除藥事法規定之藥品製造業者外，另增加接受許可證或有附款許可之持有藥商委託製造之法人、醫療機構及研究機構。</p> <p>三、第三項明定再生醫療製劑製造業者應分別聘請製造及監製人員，及其應具之學歷及專門知識。</p>
<p><u>第十五條 再生醫療製劑製造業者，應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辦理工廠登記。但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免辦理工廠登記者，不在此限；其並應符合藥物製造工廠設廠標準。</u></p> <p>再生醫療製劑之製造及運銷，其組織人事、作業場所、設施設備、文件、原物料、生產、品質管制、委外作業、儲存、運輸、客戶申訴、退回與回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符合再生醫療製劑優良製造及運銷準則，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檢查合格，取得製造及運銷許可後，始得為之。</p> <p><u>主管機關得派員檢查第五條再生醫療製劑製造業者、販賣業者之處所設施及有關業務，並得出具單據抽驗其製劑，業者不得無故拒絕。但抽驗數量以足供檢驗之用者為限。</u></p> <p>輸入再生醫療製劑之國外製造廠，準用前二項規定，並由中央主管機關定期或依實際需要赴國外製造場所檢查</p>	<p>一、參考藥事法第五十三條之一及第五十七條規定，為確保再生醫療製劑製造及運銷之品質，於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應依工廠管理輔導法之規定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檢查合格並發給製造、運銷許可，始得製造及運銷。</p> <p>二、明定主管機關得派員檢查再生醫療製劑製造或販賣業者及抽驗製劑，業者不得無故拒絕。</p> <p>三、規定輸入再生醫療製劑之國外製造廠，準用第一項規定，並得視需要執行檢查。</p> <p>四、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再生醫療製劑優良製造及運銷準則，及製造、運銷許可申請條件、檢查程序等事項之辦法。</p>

之。

第二項之準則與許可申請條件、檢查程序、審查基準、效期、核發、變更、移轉、展延、廢止、收費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提案人

劉建國

連署人

吳金榮

傅祥敏

委員吳玉琴等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條文	行政院版本條文	修正立法說明
<p>第十六條 經核准製造、輸入之再生醫療製劑，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品項、期間，令再生醫療製劑許可證所有人依公告或核定之安全監視計畫，監視其安全性；醫療機構應提供相關安全監視資料予許可證所有人，<u>許可證所有人應將該資料保存至許可證廢止或註銷日，並不得少於十年；其涉及重組基因者，不得少於二十年。</u></p> <p>前項許可證所有人，<u>應通報因再生醫療製劑所引起之嚴重不良反應，並應</u>定期製作安全監視報告繳交中央主管機關，未定期繳交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該製劑有安全疑慮，或安全監視計畫執行之方式、內容與原公告或核定不符者，得令其限期改善或延長監視期間；必要時得令其暫停製造、輸入或販賣；情節重大者，得逕予廢止其許可證。</p> <p>前二項安全監視資料及報告，其繳交方式、期限、內容、格式、蒐集資料之限制與維護、監視期間、評估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十三條 經核准製造、輸入之再生醫療製劑，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品項、期間，令再生醫療製劑許可證所有人依公告或核定之安全監視計畫，監視其安全性；醫療機構應提供相關安全監視資料予許可證所有人。</p> <p>前項許可證所有人，應定期製作安全監視報告繳交中央主管機關，未定期繳交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該產品有安全疑慮，或安全監視計畫執行之方式、內容與原公告或核定不符者，得令其限期改善或延長監視期間；必要時得令其暫停製造、輸入或販賣；情節重大者，得逕予廢止其許可證。</p> <p>前二項安全監視資料及報告，其繳交方式、期限、內容、格式、蒐集資料之限制與維護、監視期間、評估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取得有條件期限許可之再生醫療製劑，準用前三項規定。</p>	<p>一、參考藥事法第四十五條規定，考量再生醫療製劑使用之潛在風險，須確認其長期使用之安全性，爰於第一項明定於上市後指定期間內須進行安全監視，業者即應盡監視及評估之責任，以利再生醫療製劑之風險控管。另為使醫療機構配合執行再生醫療製劑上市後安全監視事項，同時明定醫療機構應提供病人之使用紀錄或不良反應等安全監視資料之規定。<u>另明定許可證所有人保存本條所定資料年限之限制。</u></p> <p>二、<u>明定許可證所有人應通報因再生醫療製劑所引起之嚴重不良反應。</u>另考量再生醫療製劑均有其潛在風險，需透過安全監視資料及報告審視該等製劑上市使用之風險變化趨勢，並視情形研擬相關因應措施，以維護病人安全，爰於第二項明定其製劑有安全疑慮、未依公告或核定之安全監視計畫執行、未定期繳交安全監視報告，得令限期改善或</p>

<p>取得有附款許可之再生醫療製劑，準用前三項規定。</p>		<p>延長監視期間，必要時得綜合考量再生醫療製劑之潛在風險、個案情形及對病人影響程度，暫停製造、輸入或販賣，其情節重大者，得逕予廢止其許可證。</p> <p>三、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業者及醫療機構，對安全監視之執行方式及內容等相關事項之辦法。又考量醫療機構提供之安全資料及報告恐涉及個人資料(如使用紀錄及病歷等)，參考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六條第五款規定，須由再生醫療製劑許可證所有人針對蒐集之資料進行適當安全維護，將於前述辦法明定蒐集資料之限制及維護，併予說明。</p> <p>四、第四項規定取得有附款許可之再生醫療製劑準用之規範。</p>
--------------------------------	--	---

提案人



連署人



主席：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在討論之前，主席先補充說明如下：首先，今天審查的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草案，在上個會期 11 月 7 日、8 日及 14 日已分別由朝野兩黨召委吳焜裕委員及陳宜民委員召開公聽會，然後今天排定進行逐條審查，在審查之前，本委員會接收到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聯會對於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的意見。第二，5 月 3 日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來函表示，為強化我國再生醫療生技產業發展及國際競爭力，並使再生醫療業者有明確法律規範之依循，建請本委員會所有委員支持加速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立法及相關建議，詳細內容有相關附件，相信本委員會委員應該都有收到，如果沒有收到，主席台這邊有文件，歡迎各位列印、參閱。

另外，今天本席之所以安排審查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是因為這個法案被行政院列為優先審查法案，而立法院第 9 屆任期已進入第 7 會期，在第 7 會期審查行政院所列優先法案，在時間上應該是有迫切需求，至於行政院為何將其列為優先法案，稍後我們再請行政機關作充分說明。本席擔任召委，排審這個法案，主要是因為已經是第 7 會期，而第 8 會期相信大家很清楚，除了已經到了屆期之末，還要審查年度總預算，所以一些法律案的排審，基本上時間是更加急迫，我們希望誠如各位提案委員在提案說明時特別強調的，讓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可以很慎重、嚴謹的審查，畢竟法律如果制定得好，讓人民、行政機關有所規範，不敢講可以萬世留名，但萬一訂錯一條法律，就可能遺臭萬年，所以我相信各位委員都會慎重其事，對於整個立法程序、立法技術及相關必要之細節，都會特別重視。

各位不必擔心主席會有什麼樣的立場問題，我只是期待讓臺灣這些迫切急需先進醫療的病患，可以得到適當救治的緊急協助，所以希望藉著這個條例的嚴謹審查，讓這個法案可以得到一定程度的進展。以上補充說明，謝謝。

現在開始進行逐條討論，依行政院提案條次進行討論，並請各位參閱衛福部提供之建議版本。

有關法案名稱部分，我們先請行政單位說明，接續再請委員表示意見。

請衛福部食藥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秀梅：主席、各位委員。首先要跟各位委員報告為什麼要修這個法？又為什麼行政院把它列為優先法案？其實再生醫療是癌症醫學史上一個革命性的創舉，有這樣的產品，可以幫助罹患癌症的病人，我們知道在整個藥品中，包含生物製劑，而再生醫療製劑就是生物製劑的一種，我想各位都很擔心這樣的產品可能不夠安全，但事實上，在臺灣食品藥物管理署 TFDA，我們所做的工作就是針對已經經過完整臨床試驗的再生醫療製劑進行查驗、登記與審查，如果審查通過了，我們才會發給它查驗登記許可證，至於有一些根本沒有藥物可用，或是比現在藥物更好的，因為醫療的急迫，對於那些已經完成第二期臨床試驗的製劑，我們會發給有附款許可，所以整個都是以實證為基礎，除了做藥物查驗登記審查外，對於上市後的安全監控，我們其實是一個全生命週期的管理，我們也相信在這種全生命週期管理的法規架構之下，是我們對病人用藥最負責任的一種藥證管理機制。

那為什麼要立法？為什麼不用藥事法來管理就好？主要是因為這是一種很特別的新製劑，它的原料是從人的身上取得的細胞或組織，但是藥事法並沒有規範到這個部分，所以我們希望立

法針對提供組織、細胞的相關管理，以彌補藥事法之不足。至於廣告要如何招募？知情同意書要規範什麼？提供組織前要做哪些篩檢？我們認為整個組織、細胞來源及流向登錄，都是我們制定本法的目的，而我們最主要的目的，就是希望病人有藥可以用，而且這個藥是經由臨床試驗有實證的，不是那些沒有經過臨床試驗的藥，那些藥品不在我們管理範圍，所以行政機關建議條例名稱以行政院提案名稱—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通過。以上，謝謝。

主席：針對法案名稱，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請邱委員泰源發言。

邱委員泰源：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吳署長，第一期和第二期通過的百分比有多少？我是指癌症部分。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秀梅：主席、各位委員。這不一定。

邱委員泰源：大概平均啦！以肺癌為例，大概多少？如果你們連這種 data 都不知道，要怎麼樣處理這一塊？

吳署長秀梅：這是整個臨床試驗，真的……

邱委員泰源：其實每個都是關鍵點，到底要採哪個部分？我現在先不講先進醫療，而是指使用通過的，總共通過幾個百分比？就是二期到三期，通過幾個百分比？

吳署長秀梅：從我們 candidate 開始，可能只有萬分之一的藥品才有機會進入做為我們的臨床試驗，因為從動物實驗裡找到的一些……

邱委員泰源：我現在純粹講臨床試驗，就是臨床試驗階段。

主席：對不起！邱委員，我們現在是討論法案名稱，我們先確定法案名稱。

邱委員泰源：因為這個東西牽涉到法案名稱，所以我再講一下。其實再生醫療非常複雜，但你們現在把它全部歸在藥品上，如果以大一點範圍來看，它是從器官捐贈過來的想法，這牽涉到組織的 level，對不對？你不能因為取組織，用一點藥物把它保存、輸送，然後就叫做藥品啊！你用藥事法第六條說它是對生理功能有影響的藥品，你都已經把它定義為藥品了，如果它不是藥品，那第六條管它幹嘛？根本管不到它！以這樣的情況，我覺得開宗名義要先講清楚，後面才有辦法來思考，當然我也遵照部長的指示，我們可以整個掃過去以後再來談這部分，但是我必須要先講清楚，我的立場很清楚，如果你一下子用那個，你對得起先進醫療發展，cover 得住嗎？如果這種概念一定要偏狹在處處都是以藥品為極限點的話，像組織 level、細胞 level 好了，它只是以藥品來保存、輸送而已，你就完全把它歸在藥品，那以後有什麼發展性？我只是提出疑問，我們等一下可以好好來討論，我對這部分是非常質疑。

食藥署花了一、兩百萬元，委託臺灣醫界聯盟做這方面的 proposal，我很尊重醫界聯盟，他們做得非常好，其實他們也用先進醫療的概念，他也不敢用再生，雖然英文叫做 regenerative medicine，但是這會造成民眾誤解，所以先進醫療是大家的觀念。以這樣的觀念，它裡面也非常充分，你說不要用那個，其實在行政院的整個過程都是食藥署在做介紹，裡面的 PowerPoint 有許多資訊是錯誤的，如果要講我也可以一一來講，我覺得我們要尊重立法院立法委員的專業以

及各方面經驗來這邊為生民立命。我跟你講 100 次，你還是不能用以一種持平、寬廣的想法來處理這個部分，實在非常地遺憾，但是我覺得我必須要堅持，謝謝。

吳署長秀梅：目前在國際間都是以藥品的生物製劑方式來管理：以美國為例，它是稱為 biologic product，屬於生物製劑分類之下的再生醫療製劑；歐盟也是如此，它的管理定位也是屬於藥品，類別是先進醫療製劑（advanced therapy medicinal product）；韓國是用生物製劑（biologics）；日本則是以藥機法來管理。我認為以現在整個管理機制來說，應該用藥品這樣一個比較完整的管理機制來做為立法的依據。

主席：請林委員靜儀發言。

林委員靜儀：主席、各位列席委員、各位同仁。署長，現在所講的再生醫療，當然它是一個新的科技發展之後所研發出來的，過去有一些我們用了很久的，包含利用血液做為原料，在血小板不足或凝血因子不足的這些病人身上所使用的，這部分是否也是來自於人體細胞所做出的製劑？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秀梅：主席、各位委員。這些不是我們現在管理的部分，就是拿藥證……

林委員靜儀：我不是說這個，以前它是不是也叫一種製劑？

吳署長秀梅：對，它是藥品，屬於生物製劑的一種。

林委員靜儀：是，我就是要確定這件事情，如果是我們現在所談的部分是以前都沒有利用過人體細胞來做的東西，那我們再來重新定義它，但是我現在想要問的是，我們大家都知道的，比方說胰島素，它其實也是藥品，也是生物製劑。

吳署長秀梅：是。

林委員靜儀：過去對於以血液做為來源變成血液相關，像血小板或凝血因子的部分，它也是來自於人體細胞，它一樣有這樣的能力、潛力，然後把它變成一種製劑，它也叫製劑，對不對？它是血液製劑，也歸食藥署以藥品的方式來做管理？

吳署長秀梅：是。

林委員靜儀：我想釐清一下，因為就我了解，再生醫療是一個新的科技，它有一些不同的做法，但我所知道的包含已經用了很久的胰島素，還有我們長期使用的抗凝血因子及相關凝血因子補充品的部分，其實也是來自於人體細胞，而且經過處理之後成為製劑，在藥廠做為管理，而且由食藥署管理。另外，它也適用醫藥分業的部分？

吳署長秀梅：是。

林委員靜儀：好，瞭解，謝謝。

吳署長秀梅：謝謝委員。

主席：請楊委員曜發言。

楊委員曜：主席、各位列席委員、各位同仁。署長，我們現在是討論法案名稱，我看全部就只有邱泰源委員版本的名稱有所不同。請問製劑和製品最大的差別在哪裡？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秀梅：主席、各位委員。其實製劑是一個專業名詞，製品可能是奶製品、肉製品、塑膠製品

，就是一般的商品。

楊委員曜：那藥品呢？

吳署長秀梅：藥品就是一個專業的，它是屬於技術性產出的。

楊委員曜：整個法案的內容用藥劑或藥品最主要的差別在哪裡？你瞭解我的問題嗎？我們現在討論法案的名稱，看起來就只有製劑跟製品的差別，對不對？那用製劑或製品與整個法案的關連性，差別在哪裡？

吳署長秀梅：在藥事法第六條規定，藥品包括原料藥及製劑。製劑就是製出來，以後可能使用的藥品部分，所以就是原料藥和製劑，並未納入製品，所以在藥事法裡面沒有製品。

楊委員曜：這牽涉到再生醫療製劑這樣的條例到底是不是僅限於藥品範疇，它是否涵蓋其他醫療或護理部分？假如有的話，可能用製劑這樣的名稱，其涵蓋範圍就不足。

吳署長秀梅：我們在第三條對名詞有加以定義。

楊委員曜：你這樣回答，連草案名稱都很難解決。

吳署長秀梅：為什麼？

楊委員曜：就必須等到第三條之後再回過來處理。

邱委員議瑩：法案名稱最後再回來處理。

吳署長秀梅：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各位體諒一下，畢竟法律的審查一定是如此，就法案名稱先讓大家說明一下，因為這 9 個版本只有邱委員的版本和其他委員及院版不盡相同，所以我還是希望讓提案委員表達意見。現在就把麥克風發下去，行政單位就在原來的位站起來答詢即可。

首先，針對法案名稱就先保留。

接下來，處理第一章的章名。是否不予採納？這一案不採納應該沒有意見。第一章章名，不予採納。

現在處理第一條。

吳署長秀梅：第一條是立法目的，在立法目的部分主要是依據行政院提案版本，但是考量新制立法體制刪除後段有關依其他法規之規定的文字，所以將「本條例未規定者，依藥事法之規定」，這樣的文字予以刪除，這也與陳宜民委員提案內容相同，另徐志榮委員提案也是將後面的文字刪除，但是他將「安全、有效性及品質」的順序調換，但就我們而言，這三項是同等重要，所以我們希望能夠依照行政院版本以「品質、安全及有效性」這樣的順序，然後依照我們建議的條文通過。

主席：提醒審查委員，因為第一條也會牽涉到製品、製劑的問題。

請邱委員泰源發言。

邱委員泰源：我想事的事情要適法來處理，至於人的事情，部長常常訓示，當然是看人的行為及醫病互動，這部法到底要管哪裡？如果是要管事的話，那就不用藥事法處理，conditional approval 就好了。我們只重視病人的權利，但這部法案完全沒有去注意，到底誰要跟病人解釋利弊得失？到底誰要扶著病人的手，跟他講說這個藥要用，這個藥用了又會怎樣？當病人服用後不舒服又

是誰在幫助他？當他產生副作用又是誰要處理？當他要提告時要告誰？所以這個主體、主軸在醫療的部分是相當地重，如果你要用宏觀的角度，我還是覺得以醫療法及其他相關法令，那就會包括很多法令，包括現在還沒完成三讀的醫療器材管理法，這根本不會損害任何人的利益，但是比較合乎……，而且可以規範許多醫師要好好照顧病人、要解釋，這中間可以產生很多光明面的事情，為什麼不把它列出來？謝謝。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秀梅：其實這部法是在管理這個產品——「再生醫療製劑」，所以在條文裡面已經提到：「為確保再生醫療製劑之品質、安全及有效性，並維護病人接受治療之權益，特制定本條例。」，裡面的內容是針對這個再生醫療製劑，這樣的一個藥品。

邱委員泰源：好，這樣幹嘛立這個法？就用藥事法去處理就好了，因為這裡面全部都是要治療病人，我覺得不能太本位主義，由食藥署來負責主軸就一直想藥的事情，這是要用到病人身上。我有很多朋友在做細胞治療，像我在南部的好朋友楊醫師，他就做得很好，我也很肯定他，我們也討論過很多，很多事情本來就是要做，而且還要有安寧訓練才有辦法把這件事情做好。因為藥是死的，它是用在人的身上，如果你真的要管事，那你就在藥事法多一個專章去處理，你可以處理得非常好，何必這樣搞得全世界都覺得我們在做再生醫療整體性的法，這部法出來以後又影響到醫事司的特管辦法，它只是一個辦法，根本無法跟這部法來抗衡，這部法出來就會吃掉特管辦法。如果你真的要，當然你也可以全部包，連日本都是三大法並行，請同時將醫事司特管辦法，包含自體、異體統統弄好，共同併成一個法，這樣並駕其驅會非常美好，不然的話會非常混淆。如果是這樣的話，你為什麼不 open 一點？或者是針對醫療行為的處理，這是我的看法，大家也可以一起討論。

主席：接下來，請邱委員議瑩發言。

邱委員議瑩：我同意邱泰源醫師的看法，當然所有的再生醫療行為不會只有在藥事法裡管理，所有再生醫療行為應該也會牽涉到相關醫療法等等其他相關法規，這部分我完全同意邱醫師的看法。但是，我們今天回過頭來討論，這個條文是在處理製劑這件事情，製劑只是再生醫療行為裡面的其中一項，如果把製劑這件事情放到其他像醫療法等相關法規來規定，這與過去處理其他藥品管理是否相符合？如果不相符合，我們是不是單純就再生醫療製劑，它屬於藥品、產品，還是本條例沒有規定到的部分，就在藥事法裡頭去規範、管理，這樣是不是相對單純？意即權責分明，以後管理這個產品就是在藥事法裡面去管理，它不會牽扯到其他醫療法，因為醫療法可能還管理到其他的醫療行為，所以我想我還是比較支持行政院寫的寫法。

主席：請林委員靜儀發言。

林委員靜儀：我想請問法規會，第一條提到再生醫療法裡面沒有寫到的部分要依什麼規定，所以很多文字都是寫得依醫療器材管理法或什麼規定。我想請教法規會，就我的瞭解，一般來講，多數都是在這個法裡面沒有規定，但是它跟其他法有所影響，本來就是按照其他法律規定，是不是如此？

高參事宗賢：根據法制作業規定，早期會寫「本條例未規定者，依其他法律之規定」，但是後來覺

得這個是多餘的，因為本來就是這樣，所以現在的立法例都沒有寫了，就直接寫「特制定本條例」就結束了。

林委員靜儀：也就是說，這個條例所規範的是這些，它沒有包到的，別的法有包到包到了，是這個意思嗎？

高參事宗賢：對。

林委員靜儀：謝謝。

主席：所以以前行政機關做這麼多多餘的事情。

請楊委員曜發言。

楊委員曜：為什麼行政院提案版本還是有「本條例未規定者，依藥事法之規定」？剛剛法規會的解釋是正確的，其實本來特別規範的條例裡面並未規範的部分，就回歸到一般普通規定，這是法律適用之當然。一方面你們提案的時候不做清楚的規範，然後現在來這裡做這樣的解釋，這樣是有點奇怪。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秀梅：其實再生醫療製劑就是藥品的一種，藥品有很多種，有化學性藥品、生物製劑等等。剛剛各位委員提到，可能會和特管辦法搞混，其實不會，因為我們已經把特管辦法的部分排除，在第三條就提到如果是屬於特管辦法就會將它排除掉，因為它必須經過查驗、登記、許可，它沒有做完就不能申請臨床試驗，所以我們並未在這個地方去管理這些項目。

為什麼一開始會在行政院提案條文寫後面那些文字，其實我們本來就有兩個考量，一個是在藥事法設專章，或者是為了凸顯臺灣重視再生醫療製劑，就將它變成一個特別法，這是依據藥事法的特別法，所以才會寫「本條例未規定者，依藥事法之規定」。當然在整個藥品出來之後，一定是醫療端才需要有醫療法，因為這是相關使用端應該要遵守的事情，而不是在製劑管理條例中來規範這些事情，以上報告。

邱委員泰源：你剛剛講的這些，在哪邊規範？

吳署長秀梅：醫療法。

林委員靜儀：簡單說，剛剛法規會就已經這樣講了，所以現在就建議後面那一段文字就不要了。

吳署長秀梅：我們在綜合意見建議版部分，就是按照現在的立法體制，這部分就不用寫了。

主席：對，這部分不用寫，原本就不應該寫，所以我才特別提到行政機關以前統統在做這種多餘的事，而且一做再做。但我還是要跟各位報告，我一直強調，剛開始的法案名稱為什麼要讓大家先上來講清楚，因為這牽涉到本條例從以前的 6 個提案到現在又新增 3 個委員提案，還包括所有修正動議，總共是 20 個條文。在這 20 個條文裡面，牽涉到「製劑」和「製品」的占整部法案 8 成以上，所以法案名稱如果保留的話，接下來只要牽涉到「製品」和「製劑」，也就是幾乎有 8、9 成的條文統統會保留，我必須讓各位清楚這一點。所以剛才我們並不是在處理「本條例未規定者……」的部分，因為前面就已經有「再生醫療製劑之品質」和「再生醫療製品之品質」的不同了。

請吳委員發言。

吳委員玉琴：主席，我想我們再一次釐清，「製劑」和「製品」也許是名稱的問題，但關鍵還是在到底再生醫療製劑是不是藥品。從國際趨勢來講，有的是制定專法，像日本則是在藥事法裡面訂專章，還是定義為藥品啦！所以基本上如果它是藥品的話，這整部法都是在談藥品製造過程可能要注意的事情，包括細胞或組織的提供者，以及從研發到得到藥證許可的部分，這部法是在規範這些。

邱委員關心的是這個藥劑以後的使用，那當然可能就要到醫療法去了，所以應該切割清楚這是不是藥品，如果是藥品，就適用藥品的管理，但它跟藥事法裡面的藥品比起來，可能又有其特殊性，因為過去相關的子法當中，其實都有人類細胞的治療產品，很多都在子法裡面規範，可是生物科技進展得非常快速，需要有一個比較清楚的法規來規範它的製品。我覺得這個部分如果能夠規範得更清楚，而且能夠保障民眾端，或是提供組織、細胞的人更清楚的資訊，可能就是這部法律和藥事法不太一樣的地方。所以我想，如果能確定它是藥品，對於後端，也就是邱委員一直有所疑慮的醫事行為由誰規範，其實可能就應該遵從醫療法的規範，也就是不會逾越那邊的規範啦！這是我理解這件事的邏輯。

主席：謝謝吳委員。接下來請邱委員泰源發言。

邱委員泰源：我是對後面那句話遵照楊律師的指示……

主席：楊律師？

邱委員泰源：喔！就是楊委員。我遵從他的意見，因為他是法律方面的專家。但是我這裡還有一個「品」字，這個部分我們還是堅持它是不一樣的。

主席說一開始有發給大家一些資料，相信大家都有收到。剛剛主席提到有 16 家公司組成的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給大家的信，請問可不可以印給大家參考一下？

主席：我沒有發啦！我是說這是他們寄來的，我看副本是給本委員會的委員，所以大家手上應該都有一份。

邱委員泰源：因為那講得很好，醫師公會也有一份幫他們解釋的資料，請問可不可以發？我等一下印給大家參考。

主席：可以啊！如果有相關資料可以做為各位委員審查法案的參考，我們都可以印發。

邱委員泰源：非常感謝。

這一條如果「品」字沒有改，我是建議保留。

主席：邱委員建議保留。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可不可以這樣處理？因為剛剛名稱都還沒確定，這邊就有「製劑」或「製品」的問題，所以是不是只保留這兩個字？因為其他部分大家應該都有共同的意見。也就是說，只有「製劑」或「製品」這個文字保留。可不可以這樣處理？

不行啊？

主席：法律是逐條討論，很少有法律可以處理到逐字討論！逐字討論如果是用字遣詞，我覺得那應該是在二讀的時候來做修正，如果是意義完全不一樣，絕對不可能這樣處理，這就是討論法案名稱的時候，我請大家上台表示意見的原因。

楊委員曜：吳玉琴委員的意思應該是這樣，就是這一條還是必須保留，因為我們的法案名稱就保留了嘛！所以還是必須保留，可是下一次討論的時候就聚焦在「製劑」和「製品」的部分。

吳委員，你的意思應該是這樣子啦！

吳委員玉琴：對啦！

主席：你們的意思我聽得懂，可是大家對法律案的審查都有一定程度的經驗，本法的「製劑」和「製品」在第一個階段不處理、要做這樣的保留，可是對於這個條文裡面的內容都可以接受，這樣的審查方式和程序有一點奇怪。也就是說，「製品」和「製劑」屬於不一樣的認知和範疇，甚至包含定義，說要在每個條文把「製品」和「製劑」的文字保留，然後讓條文先行通過，這是高度技術……

陳部長時中：並沒有通過，而是在下次討論的時候……

主席：好啦！保留。既然要保留，那就是先 run 一次，這樣我沒有意見，但是不可能只保留「製品」和「製劑」的文字。

好，本條保留。繼續處理第二條。

吳署長秀梅：第二條的重點是主管機關，從行政院版到所有委員的提案，大家都同意，所以建議照行政院版本。

主席：這應該沒有爭議，因為這裡面沒有「品」和「劑」的問題。本條就照行政院的版本通過，謝謝合作。

接下來處理第三條。

吳署長秀梅：第三條是「製劑」的名詞定義。我們排除了特管辦法，各位從手上的版本應該有看到我們寫的是「……不包括醫療機構依據醫療法第六十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施行醫療技術所製成者」，所以這些特管辦法都不在我們的項目裡面。

本條有 4 款，第一款、第二款和第三款就如行政院版。在整個討論過程裡面，吳焜裕委員也提醒有些是和醫療器材嵌合的，我們也認為可能會有這樣的產品，所以就在綜合意見建議版加了第四款，文字內容為：「前三款與醫療器材屬性之結構材料嵌合者。」在劉建國委員的修正動議和徐志榮委員的修正動議裡面，也都有提到要增加第四款。以上。

主席：我對第三條的修正動議有一個新的修正，就是把第一款之前的「施行細胞治療技術所製成者」修正為「施行細胞醫療技術所製成者」，這只是一個文字上的修正。

請邱委員泰源發言。

邱委員泰源：我不太清楚你們這樣強調不包括這個到底是什麼意思，不過沒關係，反正我們也建議這樣子啦！

我必須強調，要救命的其實在特管辦法都可以做、都可以申請，所以我必須對社會大眾講清楚，真的要救命的事情其實都可以在特管辦法來做。

另外就是有關這個部分我還是覺得很奇怪，吳焜裕委員提的你們卻把它納入「製劑」，人家說的是「器材」，這裡是「製劑」，我不曉得吳焜裕委員能接受嗎？我們要制定一個醫療器材管理條例嘞！我個人是質疑啦！

最後，因為「品」和「劑」還沒處理好，所以這個部分還是要保留。

主席：邱委員建議保留，其他委員要不要表示意見？

請林靜儀委員發言。

林委員靜儀：我覺得有思考到「與醫療器材屬性之結構材料嵌合者」真的很重要，因為未來發展可能會這樣，請問現在有這樣的例子嗎？

吳署長秀梅：現在日本有核准一個產品，就是用自體皮膚細胞治療燒燙傷，我們在八仙塵爆的時候也有用到。他們准了這個產品，其實就是皮膚細胞的再生，把它放到那些燙傷病人……

林委員靜儀：所以它是皮膚細胞在那個敷料上面，對不對？

吳署長秀梅：對，他自己的。

林委員靜儀：所以就是這邊所說的再生醫療製劑與醫療器材屬性之結構材料嵌合？

吳署長秀梅：對。

林委員靜儀：好，瞭解，謝謝。

邱委員泰源：針對這個部分我可不可以補充一下，因為食藥署很喜歡拿皮膚這件事情為例，既然你們這麼熟悉，可不可以請你們提供兩份資料，第一是他們通過的內容和方式是什麼？他們做過什麼安全療效的過程？我想瞭解這個過程。另外就是大家所期待的「心臟層片」，因為 JAMA（美國醫學會雜誌）最近才剛有一篇 6 個案例的 study，我並不會為了一篇 paper 就影響我的看法，但它是 do not support，請你去看一下。部長很希望有實證嘛！所以請你再把最新的實證納入考量。這是與時俱增的喔，我們不能用 3 年前的想法一直搞下去！最重要的是這影響到民眾，要給民眾知的權利，既然要做這件事情，你們可不可以把最新的報告整理一下，讓我們瞭解這兩個的效果到底是怎麼樣？後續如果要協商或怎麼樣，才有辦法做比較精準的處理。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發言。

吳委員玉琴：我上次詢答時有特別提到第二款有關「治療或預防」的部分，我是建議刪除「預防」，因為這涉及重組基因，我比較贊成限於治療就好。請問國外有以預防為目的的相關案例嗎？我講的是基因重組，不是細胞。

吳署長秀梅：因為有些知道是基因缺陷造成的疾病，所以有的治療已經進展到更早期，甚至希望在胎兒的時候就可以做相關的植入，那當然是非常先進的醫療技術；如果我們把「預防」拿掉，就表示這一類的產品我們不要了。

林委員靜儀：所以署長的意思就是，它可能是一個基因進去，在他出現疾病之前就先做修補、重整，或者是在他出現疾病之前，先讓他產生某些蛋白質的這種治療，是不是？

吳署長秀梅：對。

林委員靜儀：可是你們在定義上叫做「預防」，因為病還沒出來？

吳署長秀梅：是的。

林委員靜儀：他有帶一個基因缺陷，可是病還沒出來，我先把這個製劑放進去，預防他未來產生這個疾病，是這個意思？

吳署長秀梅：是的。

林委員靜儀：瞭解。

吳署長秀梅：因為現在已經知道有些疾病和某些基因有很 definitely 的相關性，像這種情形，如果又有相關的技術，大家會希望用，所以我們把「預防」放進去。其他國家對於再生醫療製劑的部分其實也會放「預防」，而不是只有「治療」，當然，像剛剛這樣說明的方式，各位會覺得是一個「治療」。

林委員靜儀：我建議這個部分你們可以在說明欄的部分表述，就是它其實還是一個疾病，只是還未發病。當然，他還沒生病，我先做了這個來預防他後來發病，這到底是叫做「預防」還是「治療」？我舉個例子，脊髓性肌肉萎縮症（SMA）就是某個基因缺損，未來很有可能用 SMA2 的部分去做類似的蛋白，讓他這邊不要出現這個問題，我相信這未來應該是有可能的，就我以前的瞭解是這樣；可是在我給他打進去的時候，他其實是還沒發病的。

針對這個部分，你們現在在這個法的定義叫做「預防」，那我會建議，如果要用「預防」這兩個字，在立法說明裡面就要寫，也就是說，他其實還是有疾病，不然「預防」二字會讓民眾以為是有病治病、沒病強身啦！臺灣一直有這個很可怕的問題。

所以，他其實還是有病的，也就是說，你們可能要在立法說明中提到，這邊所說的「預防」是有疾病，然後我們避免他發病，你們的定義可能是這樣。你們要在立法說明講清楚，不然這個「預防」真的會讓民眾以為是強身用的，雖然我們都不相信什麼叫沒病強身。

主席：謝謝林委員。接下來請楊委員發言。

楊委員曜：這在法律用語上其實預防就是預防，治療就是治療，可能還是必須把「預防」放進去，至於在立法理由中要怎麼表述才不會讓社會大眾產生誤解，你們的用詞要精準一點。

主席：謝謝楊委員的提醒。預防勝於治療。

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我還是要強調，上次部長也一再提到因為基因的問題或什麼，署長剛剛也提到那是指後面很明顯地會有什麼疾病出現，所以我覺得它還是以治療為前提，就是知道疾病的明顯關係。

楊委員曜：有病徵之後才叫「治療」。從基因判斷覺得有高可能性，這不叫「治療」！

主席：對啊！

請陳部長回應。

陳部長時中：我再稍微說明一下。這當然就是說，不管是名稱的「製品」或「製劑」，那最後可以再討論，但如果要歸在藥事，也就是它是藥的話，基本上是範圍越寬越好，因為它有很多把關的程序，不只是倫理方面的討論，也有一些安全性的驗證，從動物實驗到人體試驗，三級的。這只是在列出它的範圍，並不是列出來之後就可以做，而是還要經過層層的把關。所以，範圍宜廣不宜窄，如果不合倫理，在前端就會被砍掉了嘛！會有很專業的討論在裡面的啦！

主席：請邱委員泰源發言。

邱委員泰源：剛剛部長說要寬廣，我們真的要寬廣，「製劑」沒有包含這麼多的東西，如果要用「製劑」，其實藥事法就可以處理了。所以你看我們提的版本，在準用藥事法的部分，就是「有關再生醫療製品之製造、販賣、……」也都規範得很周延啊！所以我們是比較站在宏觀的角度

來處理這件事情，和部長的步調是一樣的。

主席：請陳部長回應。

陳部長時中：我要跟邱委員報告，其實大家都有一些些的心結啦！兩輛車是從不同方向開過來的，「製品」從這邊開過來，「製劑」從那邊開過來。我的意思是，大家把「製品」和「製劑」的爭議放到最後，先把這 18 個條文看完，搞不好這兩輛車會開到同一站，那樣爭議就小了。如果直接用「製劑」，就有很多既有的管理方法，不用再寫一大套的法案；如果討論之後，確實沒辦法沿用藥品來做管理，一定要用「製品」，這個法案可能就需要把其他既有規定都列進來。但我覺得它還是有很大的可行性，這兩個最後會接在一起，大家會覺得沒有扞格，一樣都可以做。所以希望保留這樣的機會，讓這個法案的審查能夠更順利一點。

主席：所以我才請楊委員先不要離開，要把部長這段話聽完之後才能離開，而且我們也即將要到休息時間了。

我只是跟各位提醒，其實從第三條裡面就可以看出端倪了，因為這個條文在處理再生醫療製劑的定義、範圍，坦白說，對於持不同意見的委員而言，應該不叫殊途同歸，而是萬法歸宗；在第三條裡面可以看出這樣的端倪。我們還是期待部長剛才的講法，在整個 20 條 run 完之後可以朝這個方向來走。

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第三條先保留。

邱委員議瑩：第三條為什麼要保留？大家的意見不是都……

主席：還是有牽扯到「製劑」跟「製品」。

邱委員議瑩：如果是這樣子，整本條文都要保留，因為你後面的條文每一條都有「製劑」跟「製品」兩個名詞。

主席：所以我剛才才先開宗明義的先跟各位報告，因為「品」跟「劑」不是一字的差別，而是定義跟範圍差很多，各位剛才提出比較具有智慧的辦法，就是先 run，所以就必須先保留，一定是這樣，還是要在這邊就先解決，也是可以。

請邱委員議瑩發言。

邱委員議瑩：謝謝召委，我覺得如果說因為「製劑」跟「製品」兩個字這樣牽扯，我認為這一整本法案大概沒辦法審下去，因為接下來每一條都會牽扯到「製劑」跟「製品」這兩個字。其實這段時間以來，雖然我不是醫生，但是我很努力的研究再生醫學，前幾天在民進黨團的政策會裡我也說過，我今天藉這個機會我還要再說一次，邱泰源醫師講要考量病人、體諒病人的辛苦，不要讓病人花無謂的錢，這一點我其實非常同意，但是邱委員沒有講到的是病人的辛苦是在於你知道他有一線生機，但是你不讓他拚，是在於你知道有一個新的療法、新的技術、新的醫學，但是這個病人什麼都做不了，到底再生醫學是什麼？它能夠醫什麼病，它能夠做什麼事？大家都知道我自己曾經是癌症病患，我知道病人的痛苦，我知道當病人被宣告得癌症的時候，他

那種尋求一線生機的痛苦，我最近做了一些研究，剛剛邱委員希望能夠提出所謂心臟層片的這些資料，在幾年前日本的公司已經通過包括人體自體表皮層片、細胞層片來治療嚴重燒燙傷；用自體的軟骨組織來治療所謂的分離性軟骨炎的膝蓋缺損，也獲得通過，日本 Terumo 公司在做心臟層片，本來日本厚生省要求他要做二十六例，但它做到第七例時成功，日本讓它有條件許可上市，這就是剛剛大家一直在講所謂的 conditional approval。

關於心臟層片這個技術，我前幾天在搜尋資料裡頭，看到 2017 年民視就曾經報導過，有一個 24 歲的日本女孩子，叫平岡麗美，她因為心肌壞死已經到了換心的階段，她的父親找了很多的地方，終於發現日本有一個醫生在用細胞培養，然後做成心臟層片，他把他的女兒送去治療，這個女孩子到現在還活得好好的，這是再生醫學的技術。我昨天跟長庚的骨科醫師談到膝關節退化用軟骨細胞培育的細胞層片治療，他告訴我，他們現在蓄勢待發，只期待我們今天的草案能夠通過，他們可以開始為需要的病人做治療，我問他，這個治療要花多少錢，他說大概台幣三十萬到六十萬元不等，日本治療一次大概是 100 萬日幣到 300 萬日幣。對於癌症細胞治療更不用講，最早提出希望政府開放免疫細胞療法的這個推動者叫 Casper，他已經過世，他罹患鼻咽癌的那幾年不斷的飛往日本去尋求細胞治療。

這些故事都是真實的存在，所以我不認為「製劑」跟「製品」這兩個字的差別有這麼重要，足以影響到我們今天整個法案的審查。但是我剛剛看了醫師公會全聯會的說明，我感到非常難過，因為原來臺灣的醫師眼界是這麼狹隘，對你們來講，under 在藥事法就是涉及醫藥分業的議題，就是不能給藥師有更多的調劑權，再生醫學沒有藥師的調劑權，它全部都要在實驗室裡頭完成，全部都是博士、教授級的人物才能完成這些細胞培養，而全聯會卻還在跟藥師這個狹隘的眼界裡面糾結，所以我們今天從早上到現在，一直在「製劑」跟「製品」這兩個字牽扯不清，我真的不知道到底你們真的是為了病人好，還是為了自己好？如果是為了病人好，能不能放下大家各自的成見，放下大家各自的包袱？

現在全世界都在推動再生醫療，它是未來醫學的主流，全世界都在推動精準的醫學療法，全臺灣有需要的病人都在看臺灣是不是能夠邁入進步的主流，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能不能早日推動完成，我不是衛環委員會的委員，我也不是醫生，但是我要告訴你，我是一個癌症病人；我要告訴你，我對一線生機的渴求；我要告訴你，我今天為什麼要坐在這裡參與法案的審查，我花了很多時間跟醫師持續討論特管辦法，再生醫學條例，我沒有提出我自己的版本，因為我相信行政院可以做很好的溝通協調，可不可以請大家放棄成見？請大家放棄醫師跟藥師的這樣的緊張關係，可不可以請真的站在病人的角度，讓臺灣的再生醫療得以推動？「製劑」跟「製品」這兩個字不要再持續糾結，這是很深的期待，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泰源發言。

邱委員泰源：我非常尊敬邱議瑩委員悲天憫人的心，我想她沒有聽到我前面的發言，我們每天在照顧病人，我們與病人就跟家屬一樣，我們跟他擁抱、哭泣，我們期待的就是他能夠抓住一線生機，所以在討論當中假設 conditional approval 是有幫助的話，曾經行政單位在與委員們的討論當中把 conditional approval 拿掉，我們立即提出建議還是拿回來再討論，我們從來沒有反對這個法

案，也從來沒有反對 conditional approval，我們只是希望能把它弄得更好而已。但是這個法案一開始就是要有宏觀的作法來處理，才不會弄到今天這樣，所以我才一直在強調，我想可能很多人在看電視，我個人在這些年來對藥師非常好，像是醫療器材法，我們也沒有反過來攻擊說藥局不能賣，我們完全都沒有去攻擊，我們只是針對事情，同時也不會把藥師的角色拿掉，而是要讓醫療、讓這個法案能夠更寬廣更寬大，而且它的材料真的是那個「製劑」嗎？這能交代的過去嗎？怎麼會扣上這麼大的帽子，醫藥哪裡有心結，醫藥是共同在照顧病人，醫師公會用盡苦心，希望把這件事情引經據典的提出來討論，沒有要搶什麼單，也沒搶任何一個領域的……，請你搞清楚，不要亂污衊、抹黑，我早上有講過，我照顧過 2 萬名末期病人，每一個都是悲慘的故事，所以我深切的瞭解，每個病人都很期望，但是我們的個人經驗一定要跟實證來配合，才能造福更多的人，我們只是在做這件事情，完全沒有心結，也不會去相撞，大家真的要放下心來，共同來努力，謝謝。

主席：請陳部長回應。

陳部長時中：其實有一些討論我覺得稍微有一點失焦啦！對於我們談論的「製品」跟「製劑」我們都予以尊重，可是這東西事實上只是一個工具，是一個東西，至於要使用這個東西，對病人或醫療產生效果，那個是醫師的職責，所以醫師的角色就是使用這些被允許的工具來造福病人，所以這一端是沒有問題的。

今天這個法最主要要處理什麼？就是要處理我們再生醫療相關的這些工具怎麼樣才是安全的，材料的取得該透過什麼樣的程序，該透過什麼樣的管理，然後在核准的時候，它包含的範圍是什麼？其實我們只有在處理這個問題，我剛才講說我希望這個範圍能夠廣，事實上這樣它就有一個機制在，對於現在是我們食藥署，或是我們部裡面所提出的版本是套用現有藥品的管理機制，只是這樣，邱委員希望不要透過那樣的機制，但邱委員也知道有些部分沒有透過該機制也是不行，所以才想這裡沒有規定到的就依藥事法，所以我剛才說雙方的想法沒有差那麼多，那今天再往下多講一點，這裡面的心結就是說，直接用「製劑」，邱委員可能擔心會陷入醫藥分業這樣的迷思，是否真的會變成這樣？我覺得真的來仔細想的話，在這裡要怎麼不違背基本醫藥分業的精神，又怎麼在實務上可以省掉真正不需要的步驟，那這樣是不是可以讓這個法案的討論得到共識，這個法案的討論也才能夠落實。所以大家也不要講醫生打算要拋棄它，其實並沒有，醫生還是有這個工具，醫生要根據他的專業判斷、知識跟病人溝通，解釋他的癒後，相關的適用性跟其他醫療的比較，好讓病人根據醫病共享決策的方式來決定他最好的治療，這端我覺得可以不用在這邊在討論，因為這一端本來就有，而且應該這樣子。那回來另外一端，這樣的管理是不是夠嚴謹？這樣的範圍未來是不是夠適用？對整個生技的發展，對造福我們人類的健康是否有幫助？這一點也把它討論清楚。最後我們再來討論中間相連的部分，在使用這端，醫藥分業裡面是不是有一些窒礙難行之處，跟現存的使用通路不太一樣的，可能上面能夠解套，這樣就能夠達成我們這個法案需要賦予的一個效果。

所以我想大家也不用太多情緒，因為站在專業上大家的想法是最後使用的怎麼讓它更方便，邱委員議登是站在病人的角度，希望能夠快，讓大家即時來享用，我也很贊成，但不用講到醫

師不去用，只要工具出來，醫師就會去用，這是沒有問題的，但問題是在這一端怎麼把它處理好？我覺得最大問題還是最後兩端要相連的時候，醫藥分業的事情是否會存在，而造成醫療過程中的困擾？就這樣子而已，所以我想大家不要對對方有所誤解，大家一心都為了求好，只要把它做好就好。

主席：謝謝部長的回應，我在這邊再做一個補充說明，在今天審查這個草案的過程裡面，在場也有滿多醫界的先進，甚至也有藥界的先進，有的是在公部門，有的則是委員會裡面的成員。我要表達的是，雖然大家有不同的意見，但是對於讓急需病患可以接受先進治療的目的、目標，大家應該是一致的。我個人只是適度的提醒，因為這部法是新法，有將近 20 個條文，這 20 個條文裡面牽涉到「製劑」及「製品」的字眼、定義跟範圍占了將近八、九成，所以我剛剛才會就法案名稱的部分先跟各位做個確認，我想這是審查這個法案的必備程序。

如果各位認為在整個審查過程裡先不談製品跟製劑，而是先看每個法條的內容是不是還有其他爭點要做處理，誠如方才吳玉琴委員所講的，這也是 OK 啦！但在休息之前我為什麼特別提到第三條？剛才我有聽到部長的回應，我覺得部長的講法非常有智慧，因為從第三條大家就可以看出一些端倪。剛才部長對邱泰源委員整個法案內容提出的回應是，這個法應該是比較上位的思維，楊委員這種具有律師背景的專業人士也特別提到，「品」跟「劑」相比應該是「品」大於「劑」。

邱委員的版本第四條最後一項規定「有關再生醫療製品之製造、販賣、廣告、稽查及取締等事項，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準用藥事法之規定。」顯然還是會回到這個地方。既然會回到這個地方，但藥事法卻沒有地方可以讓「品」去做另外規定，我這麼講應該是對的。有關這個部分，邱泰源委員的思考跟期待是希望這個法律是寬廣的，是有更高度、更大的範圍，這個 OK，但是回歸到整個行政院版本，包含其他委員所提版本的範圍跟定義，可能就誠如林靜儀委員垂詢時特別提到的，以現今臺灣包含細胞、血液等都還是以製劑來明定其規範是適用於臺灣的醫療法、藥事法等。如果我們現在希望如邱泰源委員的期待，把這個東西再拉高一點，那可能必須要有一部真正的上位法，這個我也接受、我也支持。但是從上個會期到現在，這個法案幾乎是到今天才有一點點的準備要來進行討論，也不知道今天是不是可以完成初審，我想各位是不是能夠展現智慧，也請各位在這個地方能更加嚴謹、嚴肅的來面對這個法案，因為我們的前提還是期待給迫切急需要的病患有更先進醫療的曙光。身為國會議員，我們有這樣的責任來完成這個事情，以回應社會大眾的期待。關於這個部分，我希望各提案委員可以朝這個方向作思考，這樣既可進也可退，為了讓這個目標可以達成，希望各位能做這樣的斟酌，謝謝。

請邱委員議瑩發言。

邱委員議瑩：不好意思，可能剛剛情緒激動了一點，在此跟邱 P 致歉。如果依照大家剛剛的建議，我們現在是不是能先求有再求好，也就是說，我們先把製劑，目前我們可以看得到、可以管理得到，或許幾年後或將來會發生的製劑，這件事情先把它處理掉，未來或許我們可能還要依靠醫界邱 P 的醫療知識，把更多製品的品項、等級再做一個提高，或者是有一個再生醫療的專章、專法等等，這可能就會包含更多進去。如果今天我們只把它稍微矮化一點，用製劑的方式

先討論，至於邱 P 所提製品的概念，未來我們可能還要再制定一個位階更高的法令。因為在所有藥事法的相關法令規定裡面，其實並沒有製品兩個字，所以牽扯到必須修改的法令其實很多，今天有沒有可能我們先把製品這部分走掉，未來再去提其他相關的，可能是 upgrade 到其他製品部分的修法，有沒有可能以這樣的方式去協調？

主席：請邱委員泰源發言。

邱委員泰源：還是感謝邱委員非常用心的來幫忙，把這個法案弄得更好。我認為好不容易要制定一部新法，就把它弄得上位一點，而且這不影響任何一個人的權利。因為我們要制定一部法律是很困難的，我們也不是一直都在這裡當立法委員，今天好不容易有這樣的機會，大家共同來把這件事情做得更合乎世界潮流，為什麼不決定就用製品？請問這樣做有什麼問題？在上會期，我跟很多委員的共識其實就是認為用製品比較能夠包含未來的前瞻性，我怎麼可能再去弄一個法呢？這是不可能的事情。請問這樣的規定有傷害到什麼人嗎？為什麼不用製品，我實在想不通。因為規定製品才能夠知道有沒有醫療器材在裡面，甚至細胞各方面，以前是以前，是過去的作法，如果真要講，當然我這樣講是很不好意思，但請問輸血的時候有需要藥劑師嗎？今天我去 touch 這種事情，我尊重過去的傳統，但是你不能用以前的思維來限制現在的發展性，用製品到底是傷害到誰了？而且這是有前瞻性的，我們可以立下一個歷史的功績，有什麼不好？我們只要把後面的事情處理好，這件事情就大功告成了。大家所擔心的問題也可以解決，我請問一下，用製品有什麼不好？

主席：不好意思，我覺得邱委員可能誤會了，我們沒有說製品好不好的問題，現在是行政院版本第三條跟你的提案第四條的問題，你的第四條最後一項也特別提到「有關再生醫療製品……，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準用藥事法之規定。」，這是我的理解啦！請你不要誤會，如果行政機關覺得沒有問題，各位委員也覺得沒有問題，我們當然就朝向製品去明定，這個沒有問題，但是如果與相關法律可能有所衝突，或是沒有相關規範可以處理製品的定義，但你要準用藥事法的規定，我會覺得你還是要回歸到藥品裡面，這是我從你所提的條文內容，簡單提出意見供你參考，我講到這裡就好，還是請行政機關來做慎重的回應。

邱委員泰源：不好意思，這個部分召委講得非常好，這部法當然就是有事、有人嘛！我們把這個事特別送藥事法來處理，可以跟原來的藥事法去做結合，這樣就能做好管理了，這是一個連結非常好的事情，而且又不影響整個宏觀。我不曉得這樣會損傷到誰的權利，完全沒有什麼調劑、不調劑權的問題，不要打到那邊去，不然今天就很難處理了，這個完全沒有。真的就是在裡面規範醫療器材、細胞、基因各方面，你不能把一個 tissue 拿出來用一些藥處理後、保存後就叫做藥品，這從專業上交代得過去嗎？用製品到底傷害到誰嘛！如果沒有的話，為什麼不用寬廣一點，這也是 produce，是一個很好的名詞啊。

主席：謝謝。接下來請林委員靜儀發言。

林委員靜儀：請教召委，因為我已經搞不太清楚了，我們現在是在討論第三條的文字，還是拉回第一條的製劑或製品？我已經搞亂了，不好意思。

邱委員議瑩：製劑、製品沒有處理。

主席：因為從法案名稱一直到現在，都牽涉到製品跟製劑的問題。

林委員靜儀：所以我們現在又回到第一條了嗎？

主席：沒有啦！我們現在討論到第三條，法案名稱與第一條都保留了。

邱委員泰源：沒有關係，只要……

林委員靜儀：所以我們是討論第三條，第三條現在是……

主席：我剛剛是說先保留，但是即使先保留，後面的條文還是會牽涉到很多製品與製劑的問題，我事先有提醒了，將近有八成的條文都有製品與製劑的問題。

請行政機關回應一下，針對製品跟製劑的問題，請明確回應，有沒有國外的案例可以做補充說明？

吳署長秀梅：在日本其實是醫藥品，就是一個醫藥品，如果要講的話，一定要是再生醫療的產品，這樣的東西其實還是放在整個醫藥系統裡面在管的，是在醫藥品裡面在管的，PMDA 發出來的也是藥證，CAR-T 到日本申請到 2019 年的藥證，它也是個藥證，就是用生物製劑的藥品來給藥證……

邱委員泰源：不好意思，我們也是要發藥證啊！要 conditional approval。

吳署長秀梅：如果那不是藥品要發什麼藥證？

邱委員泰源：就是這個「品」啊！這個法就是個法，如果你真的想要管事的話，就用藥事法去處理就好了，你弄了一個大帽子，以為中華民國要朝向再生製劑去發展，結果問題一大堆，人的行為統統沒有去處理，醫病的互動都沒有去處理，病人的權利都沒有去處理，這樣子好嗎？這個處理是很複雜的……

吳署長秀梅：其實依照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的規定，管制藥品也是藥品，當時會特別把它弄出來，就是因為我們覺得要讓大家看到我們對於再生醫療有一部這樣的法，我們是多麼的鼓勵。其實當時本來也可以放在藥事法裡面去制定一個專章，可是我們把它獨立出來，事實上它就是藥事法的特別法，很多都還是遵循藥事法的相關規定。

邱委員泰源：所以相關的販賣、製造等等，本來就是跟藥事法結合啊！只是這個法是比較上位，但你們自己又把審議放進來，你們的條文是用諮議，等一下會討論到，什麼叫諮議委員會？諮議是人家做好了，請一些教授看一看有沒有問題，但你們竟然沒有用審議，然後任務又那麼多，在審什麼東西？我覺得這是什麼邏輯，然後你現在又把調到衛福部的 level，又鎖在那裡，這樣不是很矛盾嗎？

吳署長秀梅：審議是會牽涉到准駁……

邱委員泰源：這個要站在衛福部的立場來想，它還有很多醫事司相關的東西，除非你們要弄成三個法，不然我不曉得用製品有什麼困難？有什麼問題？有傷害到任何一個領域嗎？其實它也不影響你們的管理品質啊！我不曉得你為什麼一直堅持這個，我實在搞不懂。

主席：請林委員靜儀發言。

林委員靜儀：我又想要請問法規會了，我現在腦袋所想得到的，在醫藥分業裡面用的是調劑權，也就是說，調劑、分裝藥品等等，這些用詞都用過，製劑是過去我們用比較多的用語，在法規會

這邊的資料或是你們認定的相關其他法律裡，有沒有使用醫療製品或者是這樣的援引？因為剛剛也提到，關於再生醫療製劑條例，如果我們用的是再生醫療製品管理，在調劑權或者是藥劑師、藥劑生這一類的用詞上面，會不會出現一些需要重新調整的部分？

高參事宗賢：法規會報告，製劑是規定在藥事法第六條，就是藥品包括原料藥跟製劑，所以它是藥品的一種，如果弄成製品的話，那就未必是藥品，它的範圍就大了。另外一個層次的問題就是該不該歸 FDA 管，這個又是一個問題了。

林委員靜儀：所以法規會現在的意思是，如果是製劑，如果是用原來的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也就是我們現在的邏輯，是由食藥署來主管這些藥廠是不是有符合 TFDA 的規範，以及接下來其他法條所提到的，它是不是一個合法的、可以申請藥證或是製造或是管理，這一塊是這樣處理的；如果是製品的話，你剛剛提到藥事法第六條，等於是跟藥事法第六條所規定的東西不一樣，包含原料或是藥品？

高參事宗賢：不一樣，範圍比較大。

林委員靜儀：它的範圍比較大，管理機關或是針對藥廠這邊的管理就不只是食藥署了，是不是這樣的意思？

高參事宗賢：對。

主席：我剛才就已經有提醒過了，「品」絕對大過於「劑」，範圍就是比較大，我也覺得邱 P 這樣的思維沒有錯，但是邱委員提案第四條最後一項是規定「有關再生醫療製品製造……，準用藥事法之規定。」，還是會回到藥事法，所以我請邱 P 再思考一下，你這樣的方向跟立法的範圍，我覺得沒有多大的問題，但是因為牽涉到法律的競合關係，還有未來的適用關係，你的這一條會不會反而凸顯某種程度的窒礙難行？不好意思，我這樣說你不要多想，製品的相關事項在本條例沒有規定到的部分，還是要再回到藥事法，但藥事法卻沒辦法管理到製品，所以不是去問行政單位為什麼一定要用製劑，搞不好行政單位也在想說你為什麼一定要用製品，這樣就枉費了我們的目標其實是一致的，既然大家的目標都是一樣的，為什麼要……

邱委員泰源：製劑就是要弄去藥品那邊，然後去做相關的處理，但是以這整個法案的精神、內容，以及實務的前瞻性是 cover 不住的。但是我們為了周全，如果這一條沒有規範到的，當然要去適用藥事法，這樣就會把它整個結合在一起，不能說我們的條文寫成這樣，就變成到最後也是要適用藥事法來處理，哪有這種事情，因為很多東西是醫療法要處理的，很多東西是其他法要處理的。

主席：不是，你誤會我的意思了，大家對於這個法條的解釋應該不會落差太大，而是你提案的第四條最後一項規定「有關再生醫療製品之製造、販賣、廣告、稽查及取締等事項，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準用藥事法之規定。」。

邱委員泰源：因為本條例有 conditional approval，所以有很多狀況不是原來的藥事法可以處理的，但是我們這裡要處理嘛！處理之後，因為我們的西醫在這個部分已經很有傳統了，我們當然要借用原來好的系統，但它只是管理的單位，可是如果這個法已經將其定位在衛福部層次的話，我們這樣做除了能整個 cover 住以外，另外就是有藥事法，然後再加上特管法，有這兩個法來輔

助再生醫療製品管理法，這樣就很漂亮了！

主席：是不是請行政機關針對邱泰源委員的期待，以及針對這個法條的內容，明確表達未來再生醫療製品的權責到底是由哪個單位來主管？

邱委員議瑩：召委，剛剛法規會參事也講得很清楚，如果是製品就不是藥品，當然就不會由食藥署管嘛！如果是再生醫療製品，未來可能需要制定一個再生醫療專章，或是衛福部底下要成立一個所謂的再生醫療小組、委員會，或是一個什麼組，這樣才能專門處理所有再生醫療所衍生的製劑或製品。既然是在藥事法裡頭要管理的，一定是藥品才能在藥事法裡面管理嘛！如果是藥品的話，就是用製劑，這個是一般的法律用詞，所有藥事法裡面的法律用詞就是用製劑兩個字，邱 P 這個概念是比較上位的，如果是製品的話，將來是不是要制定一個什麼專章，或是成立一個什麼樣的專案小組，因為產品就會有很多，它不單單是藥品了。我們今天談的製劑只是單純的藥品，就現在所研發出來的這些心臟層片、軟骨細胞層片、免疫細胞治療，衛福部食藥署都視為是一種藥品，當然一定是以藥事法去管理，如果是藥事法去管理，那「製劑」這兩個字才是正常的法律用語，是不是這樣？本席想請問法制單位，我這樣的理解有沒有錯誤？

高參事宗賢：委員說的是，不過法務部就「準用」可能會補充一點。

主席：請劉參事說明。

劉參事英秀：關於藥品和製品，剛剛食藥署吳署長和法規會的高參事都有說明過了，院裡面的確是想要跟藥事法做高密度的連結，所以院的版本第一條才會破例有後段的規定，不然第一條前段是規定立法目的，後段是法律適用順序，在近幾年的法制作業看來，規定法律適用順序是多餘的，所以在最後提出的院版裡面幾乎都把後段的法律適用順序刪掉了。為什麼「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要特別在第一條後段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依藥事法之規定。」呢？因為當時衛福部的代表有特別強調再生醫療製劑本身就是藥事法所規範藥品裡面的一種，院裡面在做政策決定的時候也有討論到底要定專章還是專法，後來是採取專法的立法方式，就等同於剛剛署長所提到的管制藥品管理條例，該條例第三條規定：「本條例所稱管制藥品，指下列藥品……」就是把管制藥品、特別的藥品單列一個特別的條例來做專法規定，當時院裡的政策就是認為再生醫療製劑是很特殊的藥品，所以就再生醫療製劑另立專法來加以規範，就像剛剛署長所提到的，這是藥事法的特別法，這就是我們在院裡參與法案討論時所得到的政策訊息。

在院的版本有後段的規定，當時的想法就是說，如果是本法沒有規定到的部分，就回歸適用藥事法而不是準用藥事法，就是直接適用，因為在條例裡面有很多條文都規定，譬如說建議條文的第五條（院版的第四條）規定：「再生醫療製劑的販賣業者為藥事法規定的藥品販賣業者」，所以如果藥品販賣業者有相關的違規就直接回到藥事法規定來加以取締跟處罰，這個處罰是非常重要的，處罰這個區塊是沒有辦法準用的，制裁的規定一定要法律特別明定而沒有辦法準用。所以針對處罰這一塊，比較為難的地方就是剛剛邱委員提到的版本第四項有一些準用的條文。這是因為在前面整個體例不一致而延伸下來的體系，但是在準用的部分，罰則是不能準用的，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法制原則，即處罰明確性原則，像邱委員的版本也沒有準用罰則，而是準用稽查跟取締的規定，但是對於有違規的部分該怎麼處罰，這一塊也是一個問題。但是

整個前提就是製品跟製劑到底是不是藥事法的藥品，這是一個很大的前提，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請楊委員曜發言。

楊委員曜：照法務部的說明，對於第一條，你們為什麼在院版提出來以後又有一個綜合的建議版？

因為有沒有在後段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依藥事法之規定。」很明顯的就是解決了整個……

劉參事英秀：法體系的問題。

楊委員曜：法律適用範圍跟規範範圍都在裡面了。

劉參事英秀：是。

楊委員曜：那為什麼又會提出建議版呢？

劉參事英秀：我當時也有在會場，我們法制人員都認為不用，的確是不用，本來就可以不用，那是想當然爾的法律適用順序，因為本法未規定的事情可能很多，也許是藥事法的問題，也許是其他法律的問題，所以怕掛一漏萬，當時因為衛福部認為有密切的連結，所以要特別規定，但是也只有限於藥事法有規範的事項才用得到藥事法，如果是藥事法沒有規範的事項，也用不到藥事法，所以這有點像是多寫的，那是一個在立法時呈現的感覺。

楊委員曜：本席本來是認為不應該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依藥事法之規定。」可是照你剛才的講法，在明確的這樣規定以後，就可以把這個條例適用的範圍限縮在藥品上面，這個就變得很重要啊！反而讓本席覺得這一條可能必須要有這樣子的規定，你了解我的意思嗎？

劉參事英秀：我了解，那是有宣示性的意思。在衛福部今天提出來的條文對照表裡面，各個版本的規定其實牽扯到的好像不是只有藥事法，好像還有醫療器材管理的相關法律、醫療法等等，而且在整個版本增加條文的過程當中，也許會有很多的法律都牽扯進來，如果是這樣的話，在綜合各委員所提版本再提出一個綜合建議版以後，那個後段的宣示條文不用規定可能會更好一點，這是符合一般的法制體例，是現行的法制體例。我必須要坦誠的跟各位說，在別的委員會，有些委員也希望加進來，也是有這種情形，但是院版、只要是行政院出來的版本，基本上，在第一條立法目的後段規定的法律適用順序幾乎都拿掉了，以上說明，謝謝。

楊委員曜：你沒有聽清楚我的意思，我本來是認為沒有必要規定，院版提出來的時候規定，其實就已經把它規範在藥品的範圍了，我的意思是這樣。

主席：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根據本席的理解，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應該是藥事法的特別法，因為藥事法已經沒有辦法規範這樣的新科技，這不是化學合成物，而是以人體細胞、組織製成，所以應該是一個特別法。有人擔心會不會落入藥事法裡面的藥師調劑權，到底是不是一定會連結到那邊去？血液製劑條例有規定血液製劑屬於藥品，可是其實應該不是由藥師去調劑，沒有調劑的問題吧！因為血液製劑是直接由醫師處理……

吳署長秀梅：血液製劑也是藥品的一種。

吳委員玉琴：對，我知道血液製劑也是藥品。

吳署長秀梅：也是有藥師調劑。

吳委員玉琴：有藥師調劑嗎？不是直接由醫療機構跟醫師使用嗎？根據我的理解，以再生醫療的科

技來講，未來到底會怎麼應用，在這一個法裡面其實都沒有人談到後續要怎麼應用的問題。

吳署長秀梅：我們對於藥品販賣業、藥品製造業都有相關的規範。

吳委員玉琴：那是由誰來使用？是醫療院所裡面的醫師在使用嗎？

吳署長秀梅：對，使用端當然是醫生，他在診斷之後再判斷病人是不是適合用再生醫療製劑，至於藥師所扮演的角色，像英國對於 CAR-T 這樣的製劑都是以液態氮運送，在送到藥局以後，藥局拿到產品時要先確定整個運送過程的溫控是不是合於我們的要求，就像如果對疫苗的溫控有偏差，其實那一批疫苗就不合格了。同樣的，我們要先看溫控有沒有異常，如果沒有異常，我們才可以接受。還有是不是馬上就使用，如果不是馬上使用，就必須要有適合的儲存場所和程序，都要符合我們對於所有條件的要求。在 CAR-T 這樣的製劑輸入之前，其實要先建立好，因為我們知道，需要打 CAR-T 的病人，醫生會先讓他自體的淋巴球數下降，就是體內的抗體不要那麼多，在這種情況之下，藥師就必須要 stand by，等到病人體內的淋巴數下降的時候，讓這個藥品能夠馬上銜接上去。再過來就是在注射製劑的階段，我們要確定解凍的方式，在解凍以後還有架儲期的長短，所以從設備到對製劑的處理都有一定的要求。我們知道，一種藥品的使用尤其是這種特殊的藥品，我們必須同時注意可能會產生一些副作用，所以在治療時就要先準備好處理這些副作用的藥品，所以藥師要隨時準備好、必須要 stand by。在這整個過程裡面需要藥師協助，但是這是一個醫療團隊，並不是藥師自己就能夠做什麼，絕對要由整個醫療團隊來完成這樣的事情。

主席：請邱委員泰源發言。

邱委員泰源：署長的說法是對的，這應該是由一個醫療團隊來完成，但是現在實務上整個過程是怎麼樣？不管是由診所、醫院或檢驗部門拿來，都是醫師在打，應該有護理師，monitor 是護理師在負責，我不曉得為什麼署長一直強調藥師，我覺得藥師非常重要，但是署長不要讓大家誤會，其實目前的現況真的有這樣嗎？本席並不想去 touch 這個部分，但是你也不要讓人家難做事情，實際上的情形就不是如此，這樣講可能會製造更多的困擾。本席認為可以開放一點，如果夠厲害、夠專業，就可以出來嘛！這跟有沒有調劑權沒有關係，否則在檢驗部門就可以注射了，對不對？現在實際上就是這樣做，名詞的演變是一回事，你們要依現況來處理嘛！如果真的這樣實施下去，現在在做的那些診所不就會跳起來嗎？謝謝。

吳署長秀梅：我們就是做產品的製造、查驗登記、審查、上市後相關監控等，我不太了解剛才邱委員的意思。

邱委員泰源：沒關係，關於這個部分，我相信依藥事法來管理就很好了，就是用原來的基礎、原來的人力。但是問題是這些藥品是打到病人的身體裡面，是由醫師在打，對不對？對所有的藥品，你不用上位的觀點怎麼可以解決這樣的問題呢？而且真的不會損害到任何人，你們也把審議委員會提高到衛福部的 level，很多事情就是要綜合醫事司等從各方面來處理，對不對？本席認為大家的意見都沒有錯，但是如果你們沒有用一種上位的觀點來看，我真的覺得就不必制定這個法，只要根據藥事法管理就好了。

吳署長秀梅：這部法不是什麼上位法，像日本有一個再生醫療法，他們在再生醫療法之下再分幾個

部分，有一個部分是針對醫療技術，有一個部分是針對製劑，我們所做的就是製劑這個部分，就是把產品的品質管好，針對品質、安全有效的部分去做控管，所以什麼上位法並不在這個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裡面，我也跟委員報告，像白蛋白這種生物製劑，在醫院使用很多，這其實真的是要由藥師調劑。

主席：這樣做一來一往的討論，應該可以讓大家更清楚了解很多的事情。本席現在要站在邱泰源委員的角度來看待這件事情，就是要請行政機關慎重的回應，如果最後這個法律通過的名稱是用再生醫療「製品」，那就必須要很清楚的跟委員會說明是由哪一個機關來管理。

吳署長秀梅：我們覺得是經濟部。

主席：經濟部？

吳署長秀梅：是。

主席：劉參事要不要加以回應？

邱委員泰源：本席對於署長個人的看法沒有意見，但是這樣的回答是非常不專業、不宏觀、不負責任的，因為這是醫療事務。

主席：請經濟部工業局李副組長說明。

李副組長佳峯：不好意思，我現在沒有辦法回應，因為我今天才聽到要由經濟部管理的說法，之前不是衛福部把這個案子送到行政院嗎？

吳署長秀梅：對，我們所送案子的名稱是「製劑」，並不是「製品」。

李副組長佳峯：可是我們經濟部也沒有送過這種跟再生醫療有關的法案。

邱委員泰源：那名稱就不要用「再生醫療」，可不可以用「再生藥品」，如果是用「醫療」，就是有很多醫療的成分在裡面，為什麼要推給經濟部呢？我覺得這樣非常的不負責任，這本來就是治療病人的事情，難道衛福部不管嗎？

吳署長秀梅：可是藥品也沒有叫「醫療藥品」啊！藥品不就是叫「藥品」嗎？

邱委員泰源：那為什麼日本有「醫藥品」？

吳署長秀梅：他們國家是稱為「醫藥品」，可是英文是「medicinal product」，還是跟我們一樣，我們也是這樣叫啊！

邱委員泰源：你們在行政院討論的時候報告給大家聽，然後把「醫藥品」的「醫」拿掉，我覺得這樣非常的不應該，讓大家變成一直往藥品的方向，署長可以去 review 你們在行政院報告的 slide。

主席：本席再試著講一下，因為我不希望這個東西又開花然後跑到別的地方去了。關於邱委員所講「再生醫療製品」的方向跟範圍，行政機關到底要怎麼去好好的處理，其實「製品」跟「製劑」有相當大的差異，本席也要提醒邱委員，剛才劉參事有特別提到，適用跟準用在層次上有滿大的落差，如果在第三條裡面，我們還要回歸到準用藥事法，那是不是顯然還是用藥品來規範，就是變成「製劑」來規範會不會比較好？我是提醒邱委員可以這樣來思考，我不是要推翻你所提的「製品」，請你不要誤會，我只是怕如果用「製品」，就沒有一個機關可以來管理，陳部長也在這裡，所以並非就是食藥署署長一直跟邱委員一來一往，如果我們真的通過「再生醫療製品」，我們也不要講經濟部，但是到底應該由衛福部的哪個單位主管？

邱委員泰源：本席感到有一點疑惑，關於罰則，本席想請教劉參事，基本上所有的規定都包括在第一條裡面，那就表示包括罰則都已經有法律地位，所以我們在這裡才沒有特別去寫罰則，只有規定品質的管理，所以準用藥事法這個部分並沒有扞格，因為罰則應該是在前面就有包括在裡面，已經有法律地位了，我的想法是這樣。

主席：請劉參事說明。

劉參事英秀：這一部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本身有罰則規定，就是第十九條，但是這個罰則處罰的對象是違反前面義務規定的行為，就是前面有一些義務規定，譬如說第六條、第七條、第十四條、第十二條等等，這些是義務性的規定，當違反那些義務性規定時，比如要經過當事人的同意、要告知當事人一些什麼事項，沒有經過當事人同意、沒有告知的話就要處罰，這是在這個條文裡自己訂罰則，是有關前面的義務規定。

至於業者的部分，院版跟綜合建議版是把業者回到藥事法的業者，他的條文訂得很明確，本法的業者就是藥事法的業者，所以業者違反是直接回到藥事法去適用，因為他本身就是藥事法的業者，透過這個條例把它銜接過去了，所以業者本身有違反的話，就回到藥事法的處罰規定去執行處罰。

邱委員泰源：如果第三條沒有寫後面這一段，是不是有它的法律效力處理相關的事情呢？

劉參事英秀：從委員版本看起來，並沒有銜接藥事法的條文，綜合建議版第五條有說，再生醫療製劑的販賣業者本身就是藥事法的業者，所以他只要違反藥事法業者的相關規定，就直接適用藥事法的條文開罰，但是委員版本沒有這樣銜接性的條文，在處罰上這一塊是有一點缺漏。

主席：邱委員，容許我再做一個建議，我知道邱泰源委員要的方向，他是站在比較高、宏觀的角度，沒有錯！但是法律訂定過程裡面會不會造成衝突，還是遺漏之處，現在吳委員建議休息 5 分鐘，請劉參事或高參事私底下再邱委員溝通一下。

吳委員玉琴：我建議休息 5 分鐘，因為這個條文裡面的製劑或製品的部分，如果沒有解決的話，下面大概都很難有共識。剛剛食藥署說，如果是製品的管理機關就是經濟部，我覺得這不合理，因為不管是食藥署或醫事司都是相關的，都在衛福部下面，所以你們把問題推給經濟部好像也不太公平，所以我建議休息 5 分鐘，大家好好把這個問題定調，不然接下來會很難討論，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請部長、高參事及劉參事再跟邱委員溝通一下。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跟各位做一個說明，因為 12 點半有一個協商會議，所以在 12 時 20 分上午會議會先休息，下午 2 點鐘再繼續審查。

現在還是在第三條，行政院版本第三條保留。

處理第四條。請食藥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秀梅：報告委員，我們有一個新增的條文是第四條，新增條文是針對諮議會的組成和諮議範圍加以規定，因為之前邱泰源委員提案的第三條，還有吳玉琴委員提案的第十八條都有提到審

議會，如果是審議會，它是關係到整個許可證的准駁，所以我們建議以「諮議會」。

其次，我們參照劉建國委員的修正動議和徐志榮委員的修正動議，就是設諮議會，建議的條文如兩位委員所提的。

再者，邱泰源委員在第三條裡面有提到，我們在第五項裡面增加，由衛生福利部部長擔任召集人。相關的在邱泰源委員的提案，本來它的審議範圍，我們改為「諮議範圍」，那些項目我們全部採用，另外有增列第五款，第五款我們有加進去，是覺得諮議會的委員也必須考慮，使用有附款許可製劑病人的救濟措施，以費用收取的方式。這是我們新增條文的第四條，以上。

主席：就是院版新增第四條跟邱泰源委員提案的第三條與吳玉琴委員的第十八條，這樣的範圍我們來做討論。

請邱委員泰源發言。

邱委員泰源：這麼多的審議，為什麼你還要用諮議？原來食藥署的確有一個再生醫療諮議委員會，我很多朋友在裡面，都是行政部門把東西拿來看大家有什麼意見，沒有意見就通過了。我看起來更多的事情要在這裡面做，為什麼不用審議法來想？我有一點疑惑。

吳署長秀梅：有關審議的就像我們對於查驗、登記、許可，這種事情是高度專業的，不是像這邊提到的，甚至還有其他成員可以幫忙我們做這樣的審議。裡面很多項目，如果需要由諮議會的委員，我們要向他們諮詢，或者請他們提建議事項的話，就是在諮議會裡面進行，所以我們才會建議第四條新增的條文。

邱委員泰源：當然審議委員會不是自己要去審議，它還是有很多小組，好像一家醫院的藥品審議委員會，抗生素是抗生素，止痛藥是止痛藥，什麼藥是什麼藥，有很多不同的小組在當專家，提供意見；如果用諮議會，幾乎沒有裁奪任何權力，只是建議，你要聽不聽沒有關係；審議會就可以決議通不通過，請問健保費是設審議會，還是諮議會？健保決定的事情大家要照著做。這個也是一樣，不管技術或什麼，過去你所謂的再生醫療諮議會都很清楚，它只是提出來問大家有沒有意見，沒有審議的功能，現在可能更多需要有一些小組、專家，去討論某個案子，到底是 CTC，還是什麼？要先做一個處理，最後經過委員會通過，這樣才能幫民眾保障一點品質，讓它具有審議的功能不是比較好嗎？

吳署長秀梅：以這個產品來說，我們看它的品質、安全與有效性，就這個產品是高度專業的，不是我們這邊所聘到的醫療科技人員、倫理與法律等等這些專家在執行的。

邱委員泰源：我尊重嘛！問題是審議委員會可以分為好幾個小組，針對不同的效能去處理，這是極端專業的人提供建議過來，難道審議委員會在評審時不會多方面考量嗎？我們的提案內容你們看看，是不是哪些有扞格？我們都可以來調整。你如果用諮議，就是 consultant，不是一個 committee 來審查的，這樣好嗎？

主席：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這一條有把我提案第十八條的安全監視部分納進去第四款。我在這個議題上面還有一個長期追蹤，因為細胞涉及到基因的改造，需要比較長期的追蹤，我擔心的是，萬一那個製造廠商倒閉了，後續的這些資料怎麼做長期的追蹤保管？還有其他另外一條，我在擔心這件事。

可是你這一個相關的諮詢，諮議會裡面好像這個部分沒有納進去，能不能說明一下？長期追蹤這一塊。

主席：請回應。

吳署長秀梅：委員所提的部分，我們在之後的第十六條會有相關條文的增訂，把這個部分給加進來。因為本來我們的安全監視就有相關的目的了，上市後的安全監視，但是委員所提醒的這個部分，我們會再加一些文字，包括基於再生醫療製劑須依個別製劑之風險考量，訂定符合其安全監視需求之安全監視方式、期限及資料保存方式，有必要者並應要求其長期追蹤機制。我們會加入這些文字，也謝謝委員的提醒！

主席：吳委員，這樣可以吧？

吳委員玉琴：可以。

朱專門委員蔚菁：能不能請他們把修正的文字送過來？

主席：你們有再修正的文字對不對？好，你再提出來。

吳署長秀梅：好。

主席：但是還是跟邱委員的第三案不一樣，因為你們是主張諮議，邱委員是主張審議，是不是請高參事說明一下？

高參事宗賢：跟委員報告，審議是指個案審議，譬如訴願會，訴願審議委員會，法律上用審議都是個案審議，就是審個案；諮議當然是諮詢性質，可以通案。如果用審議會，要看裡面的內容，譬如第一款規定，本條例所授權辦法及準則之訂定及修正，看起來就不太像審議會的職掌，因為這個已經不是個案了。

主席：你要表達的意思是，像這樣的……

高參事宗賢：就是看到底它要做什麼事，什麼功能？如果它要具體去審議每一個個案，就是審議會，做每一個個案的審查，像訴願案一樣，那個可以用審議會；如果是通案性質的話，不宜用審議這兩個字。

主席：請邱委員議登發言。

邱委員議瑩：我再請教一下，如果照剛剛法務單位的說明，我想釐清一下我的理解有沒有錯誤。像現在你們的特管辦法，有一個審議委員會，它是 case by case 去審查對不對？譬如前幾天通過的三總跟中國醫藥大學或者醫大這幾個醫療院所，他們有提出他們先要做的特管辦法，你們是從你們的審議委員會去審查這些醫療院所適不適合乎申請的許可，是這樣的意思？所以它必須有個案，譬如三總可能提出什麼樣的治療，它必須有個案，所以這個叫審議。諮議大概就是，所有我們現在所產出再生醫療的製劑與製品，所產出的這些產品適用在什麼範圍？或是哪一些病患適合接受這樣的治療？必須藉由這個委員會去諮詢是不是能夠符合這樣的一個範圍。所以你們制定這個條文的主旨是在這個地方？是不是這樣，我的理解有沒有錯誤？

吳署長秀梅：是，是，謝謝邱委員，確實是這樣子，像我們的查驗登記許可證，是由食藥署這邊核發的，不是由審議會來做相關的，我們是建議採用諮議會。

主席：諮議和審議的範疇和定義是不太一樣的，吳委員應該可以接受，就看邱泰源委員。功能性是

不一樣的，還有範圍是不一樣的。

主席：請邱委員議瑩發言。

邱委員議瑩：我再補充說明一下。我這邊拿到的一份資料，就是歐盟他們有成立了一個所謂先進療法委員會，這個委員會叫 CAT，這個委員會裡面有相關的成員，大概也是諮詢的性質，然後提供意見草案給人用醫療產品委員會，再由人用醫療產品委員會提出建議給歐洲藥品局來做最後的決策。歐盟的這個委員會也是比較屬於諮詢的性質，就這些再生醫療的產品做諮詢的性質，我不知道是不是你們當時也是參考歐盟這樣的一個作業標準，訂定這樣的一個諮議委員會？如果是這樣的話，我覺得我是可以接受，不曉得邱委員的看法怎麼樣？

吳署長秀梅：因為是新增條文，要不要唸一次？

主席：可以，當然可以啊！

吳署長秀梅：是，謝謝主席！

主席：看邱泰源委員可以接受行政院這樣的修法嗎？就是條文的規範。

邱委員泰源：沒有關係，你們如果自己要堅持，但是成員要寫清楚，如果你們覺得哪一個團體還不足，我們都可以來處理，沒有關係！

吳署長秀梅：後面可以再增修。

邱委員泰源：但是我們寫得很清楚，為什麼你都不採用？我只覺得可以發揮功能，若衛福部覺得可以發揮功能，我也不好去管太多，但是我只是建議，還是要有一定的功能，而且成員人數應該明列。

主席：我這樣處理，原則上我們同意照行政院版本，至於裡面的成員內容，是不是等一下休息的時間再請教邱泰源委員，應該怎麼明定會比較清楚。這個案子先照行政院版本通過，不過還是要暫時保留好不好？

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相關的人員是在第一項裡面有提到，科技人員、倫理、法律等專家，確實沒有像邱委員講的，明列各款的專業人員，最後一項是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去定辦法，再細分這些成員之間的員額。

主席：是啊！

吳委員玉琴：一般法律如果定得那麼明細，有時候會掛一漏萬，我覺得要有一點點小授權給行政部門去做人員的處理，這個可能在運作上會比較容易。

主席：好，瞭解。你們私底下再請教邱泰源委員，條文裡面有些內容要不要再做更細緻的修正，原則上可以通過，不過暫行保留，好不好？謝謝！

現在時間 12 時 22 分了，我們先休息，因為 12 點半有一個協商會議，下午 2 時繼續開會，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先作以下宣告：行政部門綜合意見建議版列入公報紀錄。

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草案條文對照表 (108/05/07 13:50)

綜合意見建議版	修正立法說明	行政院提案	吳煥裕委員提案	陳曼麗委員提案	劉建國委員提案及 107/11/14 修正動議	陳宜民委員提案	親民黨黨團提案	邱泰源委員提案	吳玉琴委員提案	徐志榮委員提案及 107/11/14 修正動議
建議維持行政院版。		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草案	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草案	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草案	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草案	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草案	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草案	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草案	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草案	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草案
建議不予採納。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建議條文如下： 第一條 為確保再生醫療製劑之品質、安全性及有效性，並維護病人接受治療之權益，特制定本條例。	鑒於再生醫療製劑 (Regenerative medicinal products) 蓬勃發展，為健全再生醫療製劑全生命週期對該製劑之異質性、製劑特殊性、治療複雜性，並考量醫療迫切需求之病人接受先進治療權益，爰參考國內外立法例制定本條例。	第一條 為確保再生醫療製劑之品質、安全性及有效性，並維護病人接受治療之權益，特制定本條例； <u>本條例未規定者，依藥事法之規定。</u>	第一條 為確保再生醫療製劑之品質、安全性及有效性，並維護病人接受治療之權益， <u>並促進國人發展再生醫療製劑</u> ，特制定本條例； <u>本條例未規定者，依藥事法之規定。</u>	第一條 為確保再生醫療製劑之品質、安全性及有效性，並維護病人接受治療之權益，特制定本條例。	第一條 為確保再生醫療製劑之品質、安全性及有效性，並維護病人接受治療之權益，特制定本條例； <u>本條例未規定者，依藥事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u>	第一條 為確保再生醫療製劑之品質、安全性及有效性，並維護病人接受治療之權益，特制定本條例； <u>本條例未規定者，依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u>	第一條 為確保再生醫療製劑之品質、安全性及有效性，並維護病人接受治療之權益，特制定本條例； <u>本條例未規定者，依醫療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u>	第一條 為確保再生醫療製劑之品質、安全性及有效性，並維護病人接受治療之權益，特制定本條例； <u>本條例未規定者，依其他法律之規定。</u>	第一條 為確保再生醫療製劑之品質、安全性及有效性，並維護病人接受治療之權益，特制定本條例。	第一條 為確保再生醫療製劑之品質、安全性及有效性，並維護病人接受治療之權益， <u>並維護再生醫療製劑之品質、安全性及有效性</u> ，並維護病人接受治療之權益，特制定本條例。 <u>107/11/14 修正動議：</u> 第一條 為確保再生醫療製劑之品質、 <u>安全性及有效性</u> ，並維護病人接受治療之權益，特制定本條例。
建議維持行政院版。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縣（市）政府為衛生局。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縣（市）政府為衛生局。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縣（市）政府為衛生局。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縣（市）政府為衛生局。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縣（市）政府為衛生局。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縣（市）政府為衛生局。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縣（市）政府為衛生局。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縣（市）政府為衛生局。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縣（市）政府為衛生局。

<p>結構材料嵌合者。</p>	<p>術排除於本條例之適用。</p>	<p>下列各款之一之製劑： 一、以治療或預防人類疾病為目的，對細胞加工製成者。但不包括醫療機構</p>	<p>製劑之製造、販賣、廣告、稽查及取締事項，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準用藥事法之規定。</p>	<p>四、前三款與醫療器材屬性之結構材料嵌合者。 為確保前項製劑之安全、有效性、品質及組織細胞提供者之權益，中央主管機關應召集醫療科技人員、倫理、法律等專家組成諮詢委員會，提供查驗登記審查及安全監視等事項之諮詢及建議。 前項諮詢會之任務、組成、議事、利益迴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四、前三款與醫療器材屬性之結構材料嵌合者。 為確保前項製劑之安全、有效性、品質及組織細胞提供者之權益，中央主管機關應召集醫療科技人員、倫理、法律等專家組成諮詢委員會，提供查驗登記審查及安全監視等事項之諮詢及建議。 前項諮詢會之任務、組成、議事、利益迴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建議新增條文如下： 第四條 為確保前項製劑之品質、安全、有效性、組織與細胞提供者及使用者之權益，中央主管機關應召集醫療科技人員、倫理、法律等專家組成諮詢委員會，並由衛生福利部部長擔任召集人。 前項諮詢會提供下列事項之諮詢或建議： 一、本條例所授權辦法及準則之訂定及修正。 二、再生醫療製劑許可證、有附款許可及製造及運銷許可之核發、變更及展</p>	<p>一、為確保再生醫療製劑之品質、安全與有效性、保障組織與細胞提供者及使用者之權益，本條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召集醫療科技人員、倫理、法律等專家組成諮詢委員會。 二、明定諮詢會提供諮詢或建議之事項。 三、授權制定諮詢會有關組成、議事、利益迴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p>	<p>依據醫療法第六十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施行細胞治療技術所製成者。 二、以治療或預防人類疾病為目的，使人體內含有重組基因者。 三、以移植、修復或重建人類之組織或器官為目的，對細胞加工而使之具有組織結構或機能者。</p>	<p>第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立再生醫療藥品審議會，審議下列事項： 一、本條例所授權辦法及準則之訂定及修正。 二、再生醫療製劑許可證、有附款許可及製造及運銷許可之核發、變更及展</p>	<p>第十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邀集醫療科技人員、法律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或民間團體代表，且任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之人員，審議再生醫療製劑安全監視及長期追蹤報告，並應定期公開相關報告。前項組織、程序、利益迴避原則、公開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107/11/14 修正動議：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再生醫療製劑屬藥事法第六條規定之藥品，並合於下列各款之一之製劑： 一、以治療或預防人類疾病為目的，對細胞加工製成者。但不包括醫療機構</p>

一、以治療或預防人類疾病為目的，對細胞加工製成者。但不包括醫療機械、依據醫療法第六十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施行細胞治療技術所製成者。

二、以治療或預防人類疾病為目的，使人體內含有重組基因者。

三、以移植、修復或重建人類之組織或器官為目的，對細胞加工而使之具有組織結構或機能者。

四、前三款與醫療器材屬性之結構材料適合者。

五、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事項。

前項再生醫療製劑之審議委員會，以衛生福利部部長或次長為召集人，並應包含下列人士：

一、相關政府部門代表。

二、醫學院校代表。

三、醫師團體代表。

四、再生醫療研究者、相關專科醫師、法學專家及其他專家學者。

五、民間團體代表。

六、社會公正人士。

前項再生醫療製劑之審議委員會之任務、組成人數、任期、選任、審議程序、利益迴避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

主管機關應召集醫療科技人員、倫理、法律專家組成諮詢會議，提供查驗登記審查及安全監視等事項之諮詢及建議。

前項諮詢會議之任務、組成、議事、利益迴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延。

三、有關人體組織、細胞提供者合適性之判定。

四、應進行安全監視之再生醫療製劑之項目之指定，及其安全監視計畫之公告、核定或安全監視情形之公開。

五、使用有附款許可製劑病人之救濟措施與費用收取方式。

六、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事項。

第一項諮詢會議之組成、議事、利益迴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p><u>員，其資格為國內外大學院校醫藥或生命科學等相關系所畢業，具有細胞學、微生物學或免疫學等專門知識人員。</u></p>	<p><u>款許可之持有藥商委託製造之法人、醫療機構及研究機構。三、第三項明定再生醫療製劑製造業者應分別聘請製造及監製人員，及其應具之學歷及專門知識。</u></p>		<p>醫療製劑販賣業者為藥事法規規定之藥品販賣業者。<u>再生醫療製劑製造業者為藥事法規規定之藥品製造業者，其應分別聘請國內外大學院校醫藥或生命科學等相關系所畢業，具有細胞學、微生物學或免疫學等專門知識人員，駐廠製造及監製。</u></p>	<p>第二章 查驗登記</p>	<p>第二章 查驗登記</p>	<p>第二章 查驗登記</p>	<p><u>藥製品及其買賣，應聘用國內外大學院校以上醫藥或生命科學等相關系所畢業，且具有細胞學、微生物學或免疫學專門知識之專任人員駐店管理。再生醫療製劑僅得販賣予再生醫療製劑製造、販賣業者及醫療機構。</u></p>	<p><u>第七條 再生醫療製品製造業者，應分別聘請國內外大學院校以上醫藥或生命科學等相關系所畢業，且具有細胞學、微生物學或免疫學專門知識之專任人員，駐廠負責製造及監製。</u></p>		<p>建議不予採納。</p>	<p>建議條文如下： 第<u>六</u>條 製造、輸入再生醫</p>	<p>第<u>五</u>條 製造、輸入再生醫</p>	<p>第<u>五</u>條 製造、輸入再生醫</p>	<p>第<u>五</u>條 製造、輸入再生醫</p>	<p>第<u>五</u>條 製造、輸入再生醫</p>	<p>第<u>八</u>條 製造、輸入再生醫</p>	<p>第<u>五</u>條 製造、輸入再生醫</p>	<p>第<u>五</u>條 製造、輸入再生醫</p>	<p>第<u>五</u>條 製造、輸入再生醫</p>
--	---	--	--	-----------------	-----------------	-----------------	--	---	--	-----------------------	---	----------------------------	----------------------------	----------------------------	----------------------------	----------------------------	----------------------------	----------------------------	----------------------------

<p>後，為治療或嚴重失能之疾病，於完成第二期臨床試驗，並經評估風險效益得以前提下，得附加期間不超過五年之許可。</p>	<p>「再生醫學先進治療法 (Regenerative Medicine Advanced Therapy, RMAT)」之認定條件中，針對嚴重疾病且初步臨床證據顯示可滿足醫療迫切需求者予以加制，爰於第一項管機醫藥製劑之申請時，得考量病人生命之危險性及失能之嚴重程度，並經整體評估其效益及風險，於完成第二期臨床試驗，並</p>	<p>日本藥機法「有條件期限許可 (conditional and time-limited approval)」之立法精神，及美國「二十一世紀醫藥法」所定「再生醫學先進治療法 (Regenerative Medicine Advanced Therapy, RMAT)」之認定條件中，針對嚴重疾病且初步臨床證據顯示可滿足醫療迫切需求者予以加制，爰於第一項管機醫藥製劑之申請時，得考量病人生命之危險性及失能之嚴重程度，並經整體評估其效益及風險，於完成第二期臨床試驗，並</p>	<p>危及生命或嚴重失能之疾病，且國內尚無適當替代療法者，得附加期間不超過五年之許可。</p>	<p>危及生命或嚴重失能之疾病，且國內尚無適當替代療法者，得附加期間不超過五年之許可。</p>	<p>危及生命或嚴重失能之疾病，且國內尚無適當替代療法者，得附加期間不超過五年之許可。</p>	<p>危及生命或嚴重失能之疾病，且國內尚無適當替代療法者，得附加期間不超過五年之許可。</p>	<p>危及生命或嚴重失能之疾病，且國內尚無適當替代療法者，得附加期間不超過五年之許可。</p>	<p>危及生命或嚴重失能之疾病，且國內尚無適當替代療法者，得附加期間不超過五年之許可。</p>	<p>危及生命或嚴重失能之疾病，且國內尚無適當替代療法者，得附加期間不超過五年之許可。</p>	<p>危及生命或嚴重失能之疾病，且國內尚無適當替代療法者，得附加期間不超過五年之許可。</p>
<p>危及生命或嚴重失能之疾病，且國內尚無適當替代療法者，得附加期間不超過五年之許可。</p>	<p>危及生命或嚴重失能之疾病，且國內尚無適當替代療法者，得附加期間不超過五年之許可。</p>	<p>危及生命或嚴重失能之疾病，且國內尚無適當替代療法者，得附加期間不超過五年之許可。</p>	<p>危及生命或嚴重失能之疾病，且國內尚無適當替代療法者，得附加期間不超過五年之許可。</p>	<p>危及生命或嚴重失能之疾病，且國內尚無適當替代療法者，得附加期間不超過五年之許可。</p>	<p>危及生命或嚴重失能之疾病，且國內尚無適當替代療法者，得附加期間不超過五年之許可。</p>	<p>危及生命或嚴重失能之疾病，且國內尚無適當替代療法者，得附加期間不超過五年之許可。</p>	<p>危及生命或嚴重失能之疾病，且國內尚無適當替代療法者，得附加期間不超過五年之許可。</p>	<p>危及生命或嚴重失能之疾病，且國內尚無適當替代療法者，得附加期間不超過五年之許可。</p>	<p>危及生命或嚴重失能之疾病，且國內尚無適當替代療法者，得附加期間不超過五年之許可。</p>	<p>危及生命或嚴重失能之疾病，且國內尚無適當替代療法者，得附加期間不超過五年之許可。</p>

後，為治癒危及生命或嚴重失能之疾病，基於臨床資料得以及確保安全性及初步療效之前提下，得附加附款，核予有效期間不超過五年之許可，並以核給一次為限，且期滿不得展延。
前項危及生命或嚴重失能之疾病，得事先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認定。

經評估風險效益，並得以確保安全性及初步療效之前提下，核予附加附款，且有效期間不超過五年之許可，以期再生醫療製劑得以及早上市，提升病人用藥之可近性。
二、考量再生醫療製劑開發資源之投入，事前認定規範之適用，有助於製劑研發期程之規劃與製劑發展，爰明定適用本條例有附款許可要件之危及生命或嚴重失能疾病之認定，得事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審查。
三、由於取得有附款許可者，僅為權宜之措施，不宜重複行之，故曾核予有附款許可之再

<p>建議條文如下： 第十二條 為供再生醫療製劑，取得人體組織、細胞者，應於取得前，依一定方式、程序，獲得捐贈者或</p>	<p>一、為保障國人醫療權益，於人體組織、細胞、供製再生醫療製劑者，應清楚告知提供細胞或組織之用途、風</p>	<p>第十一條 為供再生醫療製劑，於人體組織、細胞者，應於取得前，依一定方式、程序，獲得捐贈者或</p>	<p>第十一條 為供再生醫療製劑，於人體組織、細胞者，應於取得前，依一定方式、程序，獲得捐贈者或</p>	<p>第十一條 為供再生醫療製劑，於人體組織、細胞者，應於取得前，依一定方式、程序，獲得捐贈者或</p>	<p>第十一條 為供再生醫療製劑，於人體組織、細胞者，應於取得前，依一定方式、程序，獲得捐贈者或</p>	<p>第十一條 為供再生醫療製劑，於人體組織、細胞者，應於取得前，依一定方式、程序，獲得捐贈者或</p>	<p>第十一條 為供再生醫療製劑，於人體組織、細胞者，應於取得前，依一定方式、程序，獲得捐贈者或</p>	<p>第十一條 為供再生醫療製劑，於人體組織、細胞者，應於取得前，依一定方式、程序，獲得捐贈者或</p>	<p>第十一條 為供再生醫療製劑，於人體組織、細胞者，應於取得前，依一定方式、程序，獲得捐贈者或</p>	<p>第十一條 為供再生醫療製劑，於人體組織、細胞者，應於取得前，依一定方式、程序，獲得捐贈者或</p>
<p>專入或傳染相關病原或疾病之情形，可免受第一項合適性判定之限制，然為保護醫療人員及製劑製造相關操作人員之安全，仍應依第二項所定之辦法接受篩選及測試。</p>	<p>第十條 再生醫療製劑取自人體組織、細胞製造者，其製成或輸入業者，應確保該製劑來源之合適性，始得製造或輸入。</p>	<p>第十條 再生醫療製劑取自人體組織、細胞製造者，其製成或輸入業者，應確保該製劑來源之合適性，始得製造或輸入。</p>	<p>第十條 再生醫療製劑取自人體組織、細胞製造者，其製成或輸入業者，應確保該製劑來源之合適性，始得製造或輸入。</p>	<p>第十條 再生醫療製劑取自人體組織、細胞製造者，其製成或輸入業者，應確保該製劑來源之合適性，始得製造或輸入。</p>	<p>第十條 再生醫療製劑取自人體組織、細胞製造者，其製成或輸入業者，應確保該製劑來源之合適性，始得製造或輸入。</p>	<p>第十條 再生醫療製劑取自人體組織、細胞製造者，其製成或輸入業者，應確保該製劑來源之合適性，始得製造或輸入。</p>	<p>第十條 再生醫療製劑取自人體組織、細胞製造者，其製成或輸入業者，應確保該製劑來源之合適性，始得製造或輸入。</p>	<p>第十條 再生醫療製劑取自人體組織、細胞製造者，其製成或輸入業者，應確保該製劑來源之合適性，始得製造或輸入。</p>	<p>第十條 再生醫療製劑取自人體組織、細胞製造者，其製成或輸入業者，應確保該製劑來源之合適性，始得製造或輸入。</p>	<p>第十條 再生醫療製劑取自人體組織、細胞製造者，其製成或輸入業者，應確保該製劑來源之合適性，始得製造或輸入。</p>
<p>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為自體使用者，應依前項所定之辦法接受篩選及測試，但其合適性之判定得不受該辦法之限制。</p>	<p>第十條 再生醫療製劑取自人體組織、細胞製造者，其製成或輸入業者，應確保該製劑來源之合適性，始得製造或輸入。</p>	<p>第十條 再生醫療製劑取自人體組織、細胞製造者，其製成或輸入業者，應確保該製劑來源之合適性，始得製造或輸入。</p>	<p>第十條 再生醫療製劑取自人體組織、細胞製造者，其製成或輸入業者，應確保該製劑來源之合適性，始得製造或輸入。</p>	<p>第十條 再生醫療製劑取自人體組織、細胞製造者，其製成或輸入業者，應確保該製劑來源之合適性，始得製造或輸入。</p>	<p>第十條 再生醫療製劑取自人體組織、細胞製造者，其製成或輸入業者，應確保該製劑來源之合適性，始得製造或輸入。</p>	<p>第十條 再生醫療製劑取自人體組織、細胞製造者，其製成或輸入業者，應確保該製劑來源之合適性，始得製造或輸入。</p>	<p>第十條 再生醫療製劑取自人體組織、細胞製造者，其製成或輸入業者，應確保該製劑來源之合適性，始得製造或輸入。</p>	<p>第十條 再生醫療製劑取自人體組織、細胞製造者，其製成或輸入業者，應確保該製劑來源之合適性，始得製造或輸入。</p>	<p>第十條 再生醫療製劑取自人體組織、細胞製造者，其製成或輸入業者，應確保該製劑來源之合適性，始得製造或輸入。</p>	<p>第十條 再生醫療製劑取自人體組織、細胞製造者，其製成或輸入業者，應確保該製劑來源之合適性，始得製造或輸入。</p>
<p>其他應遵行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其他應遵行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其他應遵行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其他應遵行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其他應遵行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其他應遵行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其他應遵行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其他應遵行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其他應遵行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其他應遵行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其他應遵行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u>之權利及其內容。</u> <u>九、發生損害時之補償及處理。</u> <u>十、預期可能衍生之商業利益及歸屬。</u> <u>十一、個人資料保密措施。</u> <u>十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u> <u>第一項提供者</u>其他有同意情形與資格，及<u>前項</u>告知<u>之</u>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u>建議不予採納。</u></p>	<p><u>第十二條</u>再<u>生醫療製劑</u>，依<u>其使用特性</u>，於<u>其正常合理使用範圍內</u>，<u>經再</u></p>				<p><u>之程序、權利及其內容。</u> <u>九、發生損害時之補償與處理。</u> <u>十、預期可能衍生之商業利益與歸屬。</u> <u>十一、個人資料保密措施。</u> <u>十二、剩餘細胞或組織及其衍生物之後續處理或可能之使用範圍。</u> <u>十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u> <u>第一項提供者</u>其他有同意情形與資格，及<u>前項</u>告知<u>之</u>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生醫療製劑使用者書面同意，並將個人資料處理至去連結、去識別之狀況，得蒐集、處理、保存或利用再生醫療製劑使用者之個人資料。

前項之個人資料，實際使用前項再生醫療製劑時之研究機構、醫事機構或業者應聘僱專人負責蒐集、處理、保存、利用及保證等事項。該人員之訓練及認證得委任、委託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

本條正常合理之範圍、專責人員資格、訓練及認證方式、委託辦理辦法、個人資料蒐集、處理、保存、利用方式及應有之

<p>建議新增條文 如下： 第十三條 <u>非再生醫療製劑藥商不得為細胞或組織提供者招募廣告。</u></p>	<p>明定非再生醫療製劑藥商不得為細胞或組織提供者招募廣告。</p>	<p>建議新增條文 如下： 第十四條 <u>再生醫療製劑藥商或組織提供者招募廣告時，應於刊播前將所有文字、圖畫或言詞，申請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核准，並向傳播業者送驗核准文件。原核准之招募廣告內容或刊播方式危害民眾健康或有重大危害之處時，應令製送商立即停止刊播並限期</u></p>	<p><u>第十三條 再生醫療製劑藥商或組織提供者招募廣告時，應於刊播前將所有文字、圖畫或言詞，申請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核准，並向傳播業者送驗核准文件。原核准之招募廣告內容或刊播方式危害民眾健康或有重大危害之處時，應令製送商立即停止刊播並限期</u></p>	<p><u>保密措施及範圍等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以辦法定之。</u></p>			<p><u>第十二條 非再生醫療製劑藥商不得為細胞或組織提供者招募廣告。</u></p>	<p><u>第十三條 再生醫療製劑藥商或組織提供者招募廣告時，應於刊播前將所有文字、圖畫或言詞，申請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核准，並向傳播業者送驗核准文件。原核准之招募廣告內容或刊播方式危害民眾健康或有重大危害之處時，應令製送商立即停止刊播並限期</u></p>
--	------------------------------------	---	---	--	--	--	--	---

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廢止之。

招募廣告在核准登載、刊播期間不得變更原核准事項。

傳播業者不得刊登未經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核准、與核准事項不符、已廢止或經令立即停止刊播並限期改善而尚未改善之招募廣告。

接受委託刊播之傳播業者，應自廣告之日起六個月，保存委託刊播廣告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名稱)、身分證或事業登記證字號、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及電話等資料，且於主管機關要求提供時，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得變更原核准事項。

三、明定傳播業者不得刊登未經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核准、與核准事項不符、已廢止或經令立即停止刊播並限期改善而尚未改善之招募廣告。

四、參酌藥事法第六十六條之規定，明定接受委託刊播之傳播業者相關資料保存及提供義務，俾利查核。

五、考量再生醫療製劑之多元性及潛在開創性，且其製作須經人體組織或細胞之提供，其提供者擇定之對象及條件，因製劑類別而有異，爰明定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就招募廣告之有效期限、招募

<p>廣告之有效期限、招募對象與刊登標之限制及其他應遵循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p>	<p>對象、刊登標之限制及其他應遵循事項另為公告。</p>	<p>第十二條 再生醫療製劑之製造及運輸，其組織、場所、設備、文件、生產、管制、業、輸、退回與回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符合再生醫療製劑優良標準。</p>	<p>第十二條 再生醫療製劑之製造及運輸，其組織、場所、設備、文件、生產、管制、業、輸、退回與回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符合再生醫療製劑優良標準。</p>	<p>第十二條 再生醫療製劑之製造及運輸，其組織、場所、設備、文件、生產、管制、業、輸、退回與回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符合再生醫療製劑優良標準。</p>	<p>第十二條 再生醫療製劑之製造及運輸，其組織、場所、設備、文件、生產、管制、業、輸、退回與回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符合再生醫療製劑優良標準。</p>
<p>建議條文如下： 第十五條 再生醫療製劑製造業者，應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辦理工廠登記。但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免辦工廠登記者，不在此限。其並應符合藥物製造工廠標準。</p>	<p>第十五條 再生醫療製劑之製造及運輸，其組織、場所、設備、文件、生產、管制、業、輸、退回與回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符合再生醫療製劑優良標準。</p>	<p>第十五條 再生醫療製劑之製造及運輸，其組織、場所、設備、文件、生產、管制、業、輸、退回與回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符合再生醫療製劑優良標準。</p>	<p>第十五條 再生醫療製劑之製造及運輸，其組織、場所、設備、文件、生產、管制、業、輸、退回與回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符合再生醫療製劑優良標準。</p>	<p>第十五條 再生醫療製劑之製造及運輸，其組織、場所、設備、文件、生產、管制、業、輸、退回與回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符合再生醫療製劑優良標準。</p>	<p>第十五條 再生醫療製劑之製造及運輸，其組織、場所、設備、文件、生產、管制、業、輸、退回與回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符合再生醫療製劑優良標準。</p>
<p>第一項 招募廣告之有效期限、刊登標之限制及其他應遵循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十四條 再生醫療製劑之製造及運輸，其組織、場所、設備、文件、生產、管制、業、輸、退回與回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符合再生醫療製劑優良標準。</p>	<p>第十四條 再生醫療製劑之製造及運輸，其組織、場所、設備、文件、生產、管制、業、輸、退回與回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符合再生醫療製劑優良標準。</p>	<p>第十四條 再生醫療製劑之製造及運輸，其組織、場所、設備、文件、生產、管制、業、輸、退回與回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符合再生醫療製劑優良標準。</p>	<p>第十四條 再生醫療製劑之製造及運輸，其組織、場所、設備、文件、生產、管制、業、輸、退回與回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符合再生醫療製劑優良標準。</p>	<p>第十四條 再生醫療製劑之製造及運輸，其組織、場所、設備、文件、生產、管制、業、輸、退回與回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符合再生醫療製劑優良標準。</p>
<p>取得有條件期限許可之再生醫療製劑販賣或製造及運輸，準用第一項。</p>	<p>第十五條 再生醫療製劑之製造及運輸，其組織、場所、設備、文件、生產、管制、業、輸、退回與回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符合再生醫療製劑優良標準。</p>	<p>第十五條 再生醫療製劑之製造及運輸，其組織、場所、設備、文件、生產、管制、業、輸、退回與回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符合再生醫療製劑優良標準。</p>	<p>第十五條 再生醫療製劑之製造及運輸，其組織、場所、設備、文件、生產、管制、業、輸、退回與回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符合再生醫療製劑優良標準。</p>	<p>第十五條 再生醫療製劑之製造及運輸，其組織、場所、設備、文件、生產、管制、業、輸、退回與回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符合再生醫療製劑優良標準。</p>	<p>第十五條 再生醫療製劑之製造及運輸，其組織、場所、設備、文件、生產、管制、業、輸、退回與回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符合再生醫療製劑優良標準。</p>
<p>取得有條件期限許可之再生醫療製劑販賣或製造及運輸，準用第一項。</p>	<p>第十五條 再生醫療製劑之製造及運輸，其組織、場所、設備、文件、生產、管制、業、輸、退回與回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符合再生醫療製劑優良標準。</p>	<p>第十五條 再生醫療製劑之製造及運輸，其組織、場所、設備、文件、生產、管制、業、輸、退回與回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符合再生醫療製劑優良標準。</p>	<p>第十五條 再生醫療製劑之製造及運輸，其組織、場所、設備、文件、生產、管制、業、輸、退回與回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符合再生醫療製劑優良標準。</p>	<p>第十五條 再生醫療製劑之製造及運輸，其組織、場所、設備、文件、生產、管制、業、輸、退回與回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符合再生醫療製劑優良標準。</p>	<p>第十五條 再生醫療製劑之製造及運輸，其組織、場所、設備、文件、生產、管制、業、輸、退回與回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符合再生醫療製劑優良標準。</p>

<p>優良製造及經銷標準則，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查合格，取得製造及運銷後，始得為之。 <u>主管機關得派員檢查第五條再生醫療製劑製造業者、販賣業者之處所設施，並得出具單據抽驗其製劑，業者不得無數量以足供檢驗之用者為限。</u></p>	<p>定，並得視需要執行檢查。 <u>四、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再生醫療製劑優良製造及運銷標準則，及製造、運銷許可申請條件、檢查程序等事項之辦法。</u></p>	<p>要赴國外製造場所檢查之。 第二項之準則與許可申請條件、檢查程序、審核、核發、變更、移轉、展延、廢止、收費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要赴國外製造場所檢查之。 第一項之準則與許可申請條件、檢查程序、審核、核發、變更、移轉、展延、廢止、收費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要赴國外製造場所檢查之。 第一項之準則與許可申請條件、檢查程序、審核、核發、變更、移轉、展延、廢止、收費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要赴國外製造場所檢查之。 <u>法人、醫療機構、研究機構設置之製藥場所準則第一項規定，並由中央主管機關定期或依實際需要赴場所檢查之。</u> 第一項之準則與許可申請條件、檢查程序、審核、核發、變更、移轉、展延、廢止、收費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要赴國外製造場所檢查之。 第一項之準則與許可申請條件、檢查程序、審核、核發、變更、移轉、展延、廢止、收費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要赴國外製造場所檢查之。 第一項之準則與許可申請條件、檢查程序、審核、核發、變更、移轉、展延、廢止、收費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要赴國外製造場所檢查之。 第一項之準則與許可申請條件、檢查程序、審核、核發、變更、移轉、展延、廢止、收費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要赴國外製造場所檢查之。 第一項之準則與許可申請條件、檢查程序、審核、核發、變更、移轉、展延、廢止、收費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u>規定。</u> 輸入再生醫療製劑之國外製造廠，準用前二項規定，並由中央主管機關定期或依實際需要赴國外製造場所檢查之。 第一項之準則與許可申請條件、檢查程序、審核、核發、變更、移轉、展延、廢止、收費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u>107/11/14修正動議第十二條條文與提案第十二條條文相同。</u></p>
---	--	---	---	---	---	---	---	---	---	--	---

<p>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建議不予採納。</p>	
		<p><u>第十四條</u> <u>已</u>取得暫時性許可之再生醫療製劑者，其製造及運輸，應符合<u>前條</u> <u>第一項</u> <u>標準</u> <u>則</u>。中央主管機關並得執行檢</p>
		<p><u>第十三條</u> <u>已</u>取得暫時性許可之再生醫療製劑者，其製造及運輸，應符合<u>前條</u> <u>第一項</u> <u>標準</u> <u>則</u>。中央主管機關並得執行檢</p>
		<p><u>第十三條</u> <u>已</u>取得暫時性許可之再生醫療製劑者，其製造及運輸，應符合<u>前條</u> <u>第一項</u> <u>標準</u> <u>則</u>。中央主管機關並得執行檢</p>
		<p><u>第十三條</u> <u>已</u>取得暫時性許可之再生醫療製劑者，其製造及運輸，應符合<u>前條</u> <u>第一項</u> <u>標準</u> <u>則</u>。中央主管機關並得執行檢</p>
	<p><u>第十六條</u> <u>置</u> <u>師</u> <u>使用</u> <u>再生</u> <u>醫療</u> <u>製劑</u> <u>實施</u> <u>治療</u>，不受<u>藥事法</u> <u>第三十七條</u>、<u>第一百零二條</u> <u>規定</u> <u>之</u> <u>限制</u>。</p> <p><u>置</u> <u>師</u> <u>使用</u> <u>再生</u> <u>醫療</u> <u>製劑</u> <u>實施</u> <u>治療</u>前，<u>醫療</u> <u>機構</u> <u>或</u> <u>醫師</u> <u>應</u> <u>向</u> <u>病人</u> <u>或</u> <u>其</u> <u>法定</u> <u>代理人</u>、<u>配偶</u>、<u>親屬</u> <u>或</u> <u>關係</u> <u>人</u> <u>說明</u> <u>再生</u> <u>醫療</u> <u>製劑</u> <u>之</u> <u>費用</u>、<u>預後</u> <u>情形</u>、<u>可能</u> <u>之</u> <u>不良</u> <u>反應</u>、<u>救濟</u> <u>方式</u> <u>及其他</u> <u>處置</u> <u>選項</u>。</p>	

<p>十年。 前項許可證所有人，應通報因再生醫療製劑所引起之嚴重不良反應，並應定期製作安全監視報告繳交中央主管機關，未經期繳交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該製劑有安全疑慮，或執行之方式、內容與原公告不符者，得令其限期改善或停止其長期監視期間，必要時得令其暫停製造、輸入或販賣；情節重大者，得逕予廢止其許可證。</p>	<p>等安全監視資料之規定。另明定許可證所有人保存本條所定資料年限之限制。 二、明定許可證所有人應通報因再生醫療製劑所引起之嚴重不良反應。另考量再生醫療製劑均有其潛在風險，需透過安全監視資料及報告審視該等製劑上市使用之風險變化趨勢，並視情形研擬相關因應措施，以維護病人安全，爰於第二項明定其製劑有安全疑慮、未依公告或核准之安全監視計畫執行、未定期繳交安全監視報告或延長監視期間，必要時得令其限期改善或停止其長期監視期間，必要時得令其暫停製造、輸入或販賣；情節重大者，得逕予廢止其許可證。</p>	<p>限、內容、格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及報告，其提供或繳交方式、期限、內容、格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限、內容、格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疑慮，或安全監視計畫執行之方式、內容與原公告或核定不符者，得令其限期改善或延長監視期間；必要時得令其暫停製造、輸入或販賣；情節重大者，得逕予廢止其許可證。</p>	<p>疑慮，或安全監視計畫執行之方式、內容與原公告或核定不符者，得令其限期改善或延長監視期間；必要時得令其暫停製造、輸入或販賣；情節重大者，得逕予廢止其許可證。</p>	<p>疑慮，或安全監視計畫執行之方式、內容與原公告或核定不符者，得令其限期改善或延長監視期間；必要時得令其暫停製造、輸入或販賣；情節重大者，得逕予廢止其許可證。</p>	<p>疑慮，或安全監視計畫執行之方式、內容與原公告或核定不符者，得令其限期改善或延長監視期間；必要時得令其暫停製造、輸入或販賣；情節重大者，得逕予廢止其許可證。</p>
<p>前項許可證所有人，應通報因再生醫療製劑所引起之嚴重不良反應，並應定期製作安全監視報告繳交中央主管機關，未經期繳交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該製劑有安全疑慮，或執行之方式、內容與原公告不符者，得令其限期改善或停止其長期監視期間，必要時得令其暫停製造、輸入或販賣；情節重大者，得逕予廢止其許可證。</p>	<p>等安全監視資料之規定。另明定許可證所有人保存本條所定資料年限之限制。 二、明定許可證所有人應通報因再生醫療製劑所引起之嚴重不良反應。另考量再生醫療製劑均有其潛在風險，需透過安全監視資料及報告審視該等製劑上市使用之風險變化趨勢，並視情形研擬相關因應措施，以維護病人安全，爰於第二項明定其製劑有安全疑慮、未依公告或核准之安全監視計畫執行、未定期繳交安全監視報告或延長監視期間，必要時得令其限期改善或停止其長期監視期間，必要時得令其暫停製造、輸入或販賣；情節重大者，得逕予廢止其許可證。</p>	<p>限、內容、格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及報告，其提供或繳交方式、期限、內容、格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限、內容、格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疑慮，或安全監視計畫執行之方式、內容與原公告或核定不符者，得令其限期改善或延長監視期間；必要時得令其暫停製造、輸入或販賣；情節重大者，得逕予廢止其許可證。</p>	<p>疑慮，或安全監視計畫執行之方式、內容與原公告或核定不符者，得令其限期改善或延長監視期間；必要時得令其暫停製造、輸入或販賣；情節重大者，得逕予廢止其許可證。</p>	<p>疑慮，或安全監視計畫執行之方式、內容與原公告或核定不符者，得令其限期改善或延長監視期間；必要時得令其暫停製造、輸入或販賣；情節重大者，得逕予廢止其許可證。</p>	<p>疑慮，或安全監視計畫執行之方式、內容與原公告或核定不符者，得令其限期改善或延長監視期間；必要時得令其暫停製造、輸入或販賣；情節重大者，得逕予廢止其許可證。</p>

療製品，準用前
四項規定。

法，由中央主管
機關定之。
取得有再生醫
療劑，準用前
三項規定。

風
險、個案情形及
對病人影響程
度，暫停製造、
輸入或販賣，其
情節重大者，得
逕予廢止其許
可證。

三、第三項授權
中央主管機關
訂定業者及醫
療機構，對安全
監視之執行方
式及內容等相
關事項之辦
法。又考量醫療
機構提供之安
全資料及報告
恐涉及個人資
料(如使用紀錄
及病歷等)，參
考個人資料保
護法第六條第
五款規定，須由
再生醫療製劑
許可證所有人
針對蒐集之資
料進行適當安
全維護，將於前
述辦法明定蒐
集資料之限制
及維護，併予說
明。

<p>建議不予採納。</p>	<p>依第二項所定辦法訂定保存年限之限制。</p>								<p>第十七條 再生醫療製劑製造、販賣業者及醫療機構應建立長期追蹤機制，以追蹤施用再生醫療製劑病患、受試者延遲性不良反應；對於因再生醫療製劑所引起之未預期嚴重不良反應，應行通報。</p> <p>再生醫療製劑製造、販賣業者及醫療機構有解散、停業時，第一項所稱長期追蹤機制，應移轉由中央主管機關管理。</p> <p>第一項長期追蹤機制之執行方式、追蹤條件與時程，及未預期嚴重不良反應之通報，以及其他應遵行</p>	
----------------	---------------------------	--	--	--	--	--	--	--	--	--

建議不予採納。			<p><u>第十七條</u> 再生醫療製劑製造業者及輸入或販賣業者，應聘僱技術人員。</p> <p>前項技術人員之資格及比例，由中央主管機關依業者經營型態應聘技術人員所應具專業或經歷，以辦法定之。</p> <p>第一項技術人員應每年定期接受一定時數之教育訓練，其技術人員管理、課程安排、時數認證及其他管理事項，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並得委任、委託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依本條聘僱之技術人員，因解聘、辭聘或其</p>						<p><u>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p>	
---------	--	--	---	--	--	--	--	--	--------------------------------	--

	<p>建議不予採納。</p>		<p>第十九條 因正當使用合法再生醫療製劑所生藥害之救濟，其適</p>	<p>第十九條 因正當使用合法再生醫療製劑所生藥害，得依</p>						
<p>建議新增條文如下： 第十八條 因正當使用合法再生醫療製劑</p>			<p>第十九條 因正當使用合法再生醫療製劑所生藥害，得依</p>	<p>第十九條 因正當使用合法再生醫療製劑所生藥害，得依</p>						
<p>建議新增條文如下： 第十八條 因正當使用合法再生醫療製劑</p>			<p>第十九條 因正當使用合法再生醫療製劑所生藥害，得依</p>	<p>第十九條 因正當使用合法再生醫療製劑所生藥害，得依</p>						

<p>所生藥害，其使用之製劑屬額有第六條許可者，適用藥害救濟法之規定；屬第九條有附款許可者，依第十條第一項核定之救濟情形實施辦理。</p> <p>建議不予採納。</p> <p>建議條文如下：</p> <p>第十五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p> <p>一、再製劑製造業者，未經依第五條第三項規定，申請查驗登記，並經核准發給再製劑許可證或核准發給再製劑許可證，而擅自製造、輸入再製劑。</p> <p>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核准發給再製劑許可證或核准發給再製劑許可證，而擅自製造、輸入再製劑。</p>	<p>用法規或措施。</p>	<p>第十六章 罰則</p> <p>第二十二條 違反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條第一項、第八條第一項、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一項或依第七條第一項所公告之範圍、保存方式或期限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p> <p>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或第十二條第二項、第十三條第一項或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並依藥害救濟法之規定，請求救濟。</p>	<p>第十六章 罰則</p> <p>第十七條 違反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條第一項、第八條第一項、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或依第七條第一項所公告之範圍、保存方式或期限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p> <p>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或第十二條第二項、第十三條第一項或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並依藥害救濟法之規定，請求救濟。</p>	<p>第十六章 罰則</p> <p>第十六條 違反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條第一項、第八條第一項、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或依第七條第一項所公告之範圍、保存方式或期限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p> <p>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或第十二條第二項、第十三條第一項或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並依藥害救濟法之規定，請求救濟。</p>	<p>第十六章 罰則</p> <p>第十五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p> <p>一、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核准發給再製劑許可證或核准發給再製劑許可證，而擅自製造、輸入再製劑。</p> <p>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核准發給再製劑許可證或核准發給再製劑許可證，而擅自製造、輸入再製劑。</p>	<p>第十六章 罰則</p> <p>第十九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p> <p>一、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再製劑製造業者，未經依第五條第三項規定，申請查驗登記，並經核准發給再製劑許可證或核准發給再製劑許可證，而擅自製造、輸入再製劑。</p> <p>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核准發給再製劑許可證或核准發給再製劑許可證，而擅自製造、輸入再製劑。</p>	<p>第十六章 罰則</p> <p>第十九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p> <p>一、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再製劑製造業者，未經依第五條第三項規定，申請查驗登記，並經核准發給再製劑許可證或核准發給再製劑許可證，而擅自製造、輸入再製劑。</p> <p>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核准發給再製劑許可證或核准發給再製劑許可證，而擅自製造、輸入再製劑。</p>	<p>第十六章 罰則</p> <p>第十九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p> <p>一、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再製劑製造業者，未經依第五條第三項規定，申請查驗登記，並經核准發給再製劑許可證或核准發給再製劑許可證，而擅自製造、輸入再製劑。</p> <p>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核准發給再製劑許可證或核准發給再製劑許可證，而擅自製造、輸入再製劑。</p>	<p>第十六章 罰則</p> <p>第十九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p> <p>一、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再製劑製造業者，未經依第五條第三項規定，申請查驗登記，並經核准發給再製劑許可證或核准發給再製劑許可證，而擅自製造、輸入再製劑。</p> <p>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核准發給再製劑許可證或核准發給再製劑許可證，而擅自製造、輸入再製劑。</p>	<p>第十六章 罰則</p> <p>第十九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p> <p>一、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再製劑製造業者，未經依第五條第三項規定，申請查驗登記，並經核准發給再製劑許可證或核准發給再製劑許可證，而擅自製造、輸入再製劑。</p> <p>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核准發給再製劑許可證或核准發給再製劑許可證，而擅自製造、輸入再製劑。</p>
---	----------------	--	---	---	--	---	---	---	---	---

再生醫療製劑。 三、違反第七條規定，未經核准擅自變更原登記事項，可證移轉時未辦理移轉登記。 三、違反第八條第三項規定，未依公告範圍或資格使用再生醫療製劑。 四、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製造或輸入業者未確保捐贈者合適性，擅自製造或輸入再生醫療製劑。 五、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為供作製造再生醫療製劑，於國內取得人體組織、細胞前，未獲得捐贈者或其他有同意者之書面同意。 六、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未取製或運銷許可，製造、輸入或運銷再生醫療製劑。 七、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擅自變更查驗	可證移轉時未辦理移轉登記。 三、違反第八條第三項規定，未依公告範圍或資格使用再生醫療製劑。 四、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製造或輸入業者未確保捐贈者合適性，擅自製造或輸入再生醫療製劑。 五、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為供作製造再生醫療製劑，於國內取得人體組織、細胞前，未獲得捐贈者及其他有同意者之書面同意。 六、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未取製或運銷許可，製造、輸入或運銷再生醫療製劑。 七、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擅自變更查驗	第二項規定，販賣再生醫療製劑予再生醫療製劑業者及醫療機構以外之人。 三、違反第七條規定，再生醫療製劑業者，未分別聘用國內外大學醫院以上醫藥或生命科學專科系所畢業，且具有細胞學、微生物學或免疫學專門知識之專任人員，駐廠負責製造及監製。 四、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未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查驗登記，並經核准發給再生醫療製劑許可證或核予附款，輸入再生醫療製劑。 五、違反第九條規定，未經核准擅自變更查驗	外，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布製造或販賣業者名單，並令其限期改善，改善期間得停止其一部或全部製造、發、輸入、輸出及營業；屆期未改善者，不得展延再生醫療製劑許可證，且不受該製造廠其他再生醫療製劑之新申請案件；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一部或全部之製造或運輸許可。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關於許可證所定之安全監視計畫之規定，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該再生醫療製劑有安全疑慮，得令其限期改善或延長監視期間；情節重大	外，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布製造或販賣業者名單，並令其限期改善，改善期間得停止其一部或全部製造、發、輸入、輸出及營業；屆期未改善者，不得展延再生醫療製劑許可證，且不受該製造廠其他再生醫療製劑之新申請案件；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一部或全部之製造或運輸許可。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關於許可證所定之安全監視計畫之規定，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該再生醫療製劑有安全疑慮，得令其限期改善或延長監視期間；情節重大	可證移轉時未辦理移轉登記。 三、違反第八條第三項規定，未依公告範圍或資格使用再生醫療製劑。 四、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製造或輸入業者未確保捐贈者合適性，擅自製造或輸入再生醫療製劑。 五、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為供作製造再生醫療製劑，於國內取得人體組織、細胞前，未獲得捐贈者或其他有同意者之書面同意。 六、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未取製或運銷許可，製造、輸入或運銷再生醫療製劑。 七、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擅自變更查驗	外，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布製造或販賣業者名單，並令其限期改善，改善期間得停止其一部或全部製造、發、輸入、輸出及營業；屆期未改善者，不得展延再生醫療製劑許可證，且不受該製造廠其他再生醫療製劑之新申請案件；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一部或全部之製造或運輸許可。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關於許可證所定之安全監視計畫之規定，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該再生醫療製劑有安全疑慮，得令其限期改善或延長監視期間；情節重大	或利用再生醫療製劑使用者之個人資料所應依循之義務，或十二條第二項應時僱用人員負責蒐集、處理、保存、利用及保密之義務者，處新台幣五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或第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布製造或販賣業者名單，並令其限期改善，改善期間得停止其一部或全部製造、發、輸入、輸出及營業；屆期未改善者，不得展延再生醫療製劑許可證，且不受該製造廠其他再生醫療製劑之新申請	可證移轉時未辦理移轉登記。 三、違反第八條第三項規定，未依公告範圍或資格使用再生醫療製劑。 四、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製造或輸入業者未確保捐贈者合適性，擅自製造或輸入再生醫療製劑。 五、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為供作製造再生醫療製劑，於國內取得人體組織、細胞前，未獲得捐贈者或其他有同意者之書面同意。 六、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未取製或運銷許可，製造、輸入或運銷再生醫療製劑。 七、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擅自變更查驗	二招募集廣告刊播核准與變更、第十四條第三項與第四項傳播廣告與保存、提供廣告資料、第十五條製造及運輸相關規定、第十六條規定、第二項及第二項安全監視規定、第十七條流向管理、第十八條違反相關規定之罰則。 二、第二項規定，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除第一項之罰鍰外，並得為公布製造或販賣業者名單等其他方式。 六、違反第十三條規定，非再生醫療製劑藥商為招募集廣告。 七、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再生醫療製劑藥商未經核
--	---	---	---	---	---	---	--	---	--

<p>准刊播招募廣告。</p> <p>八、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未經核准擅自變更招募廣告之核准事項。</p> <p>九、違反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傳播業者刊登、傳播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核准、與核准事項不符，已廢止或經令立即停止刊播並限期改善而尚未改善之招募廣告。</p> <p>十、傳播業者違反第十四條第四項有關保存期限、保存資料內容或保存資料提供之規定。</p> <p>十一、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未辦理工廠登記、未符合設廠標準、未取得製造許可或不符合再生醫</p>	<p>定，未建立或保存產品供應來源及流向資料，或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主管機關依第十四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範圍、保存方式或期限之規定。</p> <p>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布製造或販賣業者名單，並令其限期改善，改善期間得停止其全部製造、批發、輸入、輸出及營業；屆期未改善者，不得展延再行醫療製劑許可證，且不得受理該製劑廠其他再生醫療製劑之新申請案；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全部或全部之製造或運輸</p>	<p>者，得逕予廢止其許可證。</p>	<p>者，得逕予廢止其許可證。</p>	<p>定，未建立或保存產品供應來源及流向資料，或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主管機關依第十四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範圍、保存方式或期限之規定。</p> <p>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布製造或販賣業者名單，並令其限期改善，改善期間得停止其全部製造、批發、輸入、輸出及營業；屆期未改善者，不得展延再行醫療製劑許可證，且不得受理該製劑廠其他再生醫療製劑之新申請案；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全部或全部之製造或運輸</p>	<p>八、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建立或保存產品供應來源及流向資料，或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範圍、保存方式或期限之規定。</p> <p>九、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未通報再生醫療製劑所引起之未預期嚴重不良反應。</p> <p>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及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p> <p>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除依第一項規定處罰外，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布製造或販賣業者名單，並令其限期改善，改善期間得停止其</p>	<p>登記、許可證原可證轉移登記事項，或未經移轉登記。</p> <p>六、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製造或輸入業者未確保候入業者合適性，擅自製造或輸入再生醫療製劑。</p> <p>七、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為供作製造成再生醫療製劑，取得人體組織、細胞前，未獲得提供者或其他有同意權者之書面同意。</p> <p>八、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四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提供者招募對象限制或方式之規定，進行人體組織、細胞提供者之招募。</p> <p>九、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未取得製造或運輸</p>	<p>者，得逕予廢止其許可證。</p>	<p>登記、許可證原可證轉移登記事項，或未經移轉登記。</p> <p>六、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製造或輸入業者未確保候入業者合適性，擅自製造或輸入再生醫療製劑。</p> <p>七、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為供作製造成再生醫療製劑，取得人體組織、細胞前，未獲得提供者或其他有同意權者之書面同意。</p> <p>八、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四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提供者招募對象限制或方式之規定，進行人體組織、細胞提供者之招募。</p> <p>九、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未取得製造或運輸</p>	<p>案件；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全部或全部之製造或運輸許可。</p> <p>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關於許可證所有人未依核定之安全計畫、安全性之規定，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再行醫療製劑有安全疑慮，得令其限期改善或延長監視期間；情節重大者，得逕予廢止其許可證。</p>
--	---	----------------------------	----------------------------	---	--	---	----------------------------	---	---

<p>可。</p>	<p>可。</p>	<p>可。</p>	<p>可。</p>
<p>可。</p>	<p>可。</p>	<p>可。</p>	<p>可。</p>
<p>可。</p>	<p>可。</p>	<p>可。</p>	<p>可。</p>
<p>可。</p>	<p>可。</p>	<p>可。</p>	<p>可。</p>
<p>可。</p>	<p>可。</p>	<p>可。</p>	<p>可。</p>
<p>可。</p>	<p>可。</p>	<p>可。</p>	<p>可。</p>
<p>可。</p>	<p>可。</p>	<p>可。</p>	<p>可。</p>

療劑優良製造及運銷再
之規定、製造、輸
入或運銷再
生醫療製劑。
十二、違反第十
五條第三項規
定，無故拒絕主
管機關之派員
檢查或抽驗。
十三、違反第十
六條第一項規
定，未依期限保
存安全監視資
料。
十四、違反第十
六條第二項規
定，未通報嚴重
不良反應。
十五、違反第十
六條第二項規
定，未定期繳交
安全監視報告
或安全監視計
畫執行之方
式、內容或與原
公告核定不符。
十六、違反第十
七條第一項規
定，未建立或保
存再生醫療製
劑供應來源及
流向資料，或違

許可，製造、輸
 入或運銷再生
 醫療製劑。
十一、違反中央主
管機關依第十
七條第一項所
為命令，未定期
繳交安全監視
報告，或安全監
視計畫執行之
方式、內容或原
公告或核定不
符。
十一、違反第十
八條第一項規
定，未建立或保
存產品供應來
源及流向中央
主管機關依第
十八條第二項
所定辦法有關
範圍、保存方式
或期限之規定。
違反第十五
條第一項或第
二項規定者，除
依前項規定處
罰外，中央主管
機關得公布製
造或販賣業者
名單，並令其限
期改善，改善期

一部或全部製
 造、批發、輸
 入、輸出及營
 業；屆期未改善
 者，不得展延再
 生醫療製劑許
 可證，且不受理
 該製造廠其他
 再生醫療製劑
 之新申請案大
 件；其情節重大
 者，並得廢止其
 一部或全部之
 製造或運銷許
 可。

可。
 107/11/14修正
 動議第十五條
 條文與提案第
 十五條條文相
 同。

<p>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範圍、建立、保存方式或期限之規定。</p> <p>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或第十四項規定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布業者名單，並令其限期改善，改善期間得停止其全部製造、批發、輸入、輸出及營業；屆期未改善者，不得展延再行醫療製劑許可證，且不得受理其製劑之新申請案；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全部或全部之製造或運銷許可。</p>	<p>間得停止其全部製造、批發、輸入、輸出及營業；屆期未改善者，不得展延再行醫療製劑許可證，且不得受理其製劑之新申請案；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全部或全部之製造或運銷許可。</p>	<p>第二十條 傳播業者違反第</p>
<p>建議酌修納入綜合意見版第</p>		

<p>十九條。</p>									<p>十三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其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停止而仍繼續刊播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應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p> <p>傳播業者違反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應按次連續處罰。</p>		<p>第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p>
<p>建議不予採納。</p> <p>建議條文如下： 第二十条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p>	<p>考量新增制度及措施，業經予以準備及緩衝期間，爰規定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p>	<p>第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p>	<p>第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p>	<p>第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p>	<p>第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p>	<p>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後一年施行。</p>	<p>第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p>	<p>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p>	<p>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p>	<p>第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p>	

主席：剛剛是討論到第三條，也就是建議版本的第四條。剛才已經跟委員會報告，對於其中組成的成員，要再徵詢邱泰源委員的意見，所以第四條我們原則上同意，但還是先行保留，剛才我作過這樣的裁示。

現在處理建議版本的第五條。

吳署長秀梅：建議版本第五條是有關販賣及製造業者的資格，文字如下：「再生醫療製劑販賣業者為藥事法規定之藥品販賣業者。再生醫療製劑製造業者，為藥事法規定之藥品製造業者或接受許可證或有附款許可之持有藥商委託製造之法人、醫療機構及研究機構。前項再生醫療製劑製造業者，應分別聘請製造及監製人員，其資格為國內外大學院校醫藥或生命科學等相關系所畢業，具有細胞學、微生物學或免疫學等專門知識人員。」，關於藥品販賣業者，其實現在很多產品要進到醫院，也都是由藥廠負責介紹的，但整個藥廠、藥商其實都有學術藥師會負責教導相關業務代表一些新的藥物治療相關知識，所以我們覺得再生醫療製劑的販賣業者要是藥事法規定的藥品販賣業者。但在製造業的部分其實就有放寬，除了藥廠外，還包括一些我們許可的法人、醫療機構及研究機構；對於人員資格也有放寬，製造及監製人員的資格就如剛剛我所報告過，在綜合意見建議版上面所列。

主席：請問各位，針對院版修正動議的版本有沒有意見？

請邱委員泰源發言。

邱委員泰源：這當然又牽涉到製品、藥品的問題，其實要改這些字都很快就可以處理，問題是我感覺大家都是專業，也不用設限誰才可以賣，因為這會動到現在在做這些行為的診所，讓他們都不能做了，有可能讓民眾的可近性降低。我認為販賣方面難道一定要由藥事法規定的藥品販賣業者嗎？應該是有很多人可以幫忙，讓它更普遍。我的版本是將這一條分為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這 3 條條文，有針對販賣的，有針對製造的，充分將各界人才納入，我們要 open-minded 的處理這件事，現在大學裡的各個科系很多，人才培育也很多，應該讓大家都能參與，這裡你們一切都是以藥事法規定的為限，別人就不用參與了。

主席：邱委員版本的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其實跟行政院修正動議版本第五條及本席修正動議是一樣的內容。

邱委員議瑩：請食藥署說明一下，你們現在這個修正意見的條文跟邱委員版本的第五、六、七條有什麼不同？看起來你們只是將他的文字精簡融合，然後變成你們的修正條文。

吳署長秀梅：邱委員對於再生醫療製品販賣業者是先有一個定義，是指經營再生醫療製品批發、零售、輸入及輸出之業者，事實上我們對此就是有一個許可證，也就是藥證，既然有藥證，當然就是藥商；第二項是「本條例所稱再生醫療製品製造業者……」，他的第一項與第二項都是在定義。第六條是針對再生醫療製品販賣業者相關的一些資格規定，並不限是現在我們對相關藥商所規定的部分。第七條是對製造業者人員資格的限制。我們版本的販賣業者是藥事法的藥品販賣業者；對於製造業者部分，就如我們建議版上面所列，這其實也跟劉委員所提修正動議是一樣的，也就是大本的條文對照表中，劉委員本來的提案條文之下有一個 11 月 14 日的修正動議。

邱委員泰源：這很有趣，因為它不是麻醉藥品，所以藥師、藥生都可以賣，結果這些生命科學、醫藥科學的人統統都不能賣，這合乎現況嗎？

吳署長秀梅：這裡的販賣業者，委員可能都想成是藥局的部分，事實上我們講的是像藥廠、藥商的那種藥品販賣業者。

邱委員議瑩：我是不是能請食藥署再釐清一下，這些再生醫療的製劑，一般藥局買得到嗎？

吳署長秀梅：目前臺灣沒有任何一項產品。

邱委員議瑩：當然是不行嘛！

吳署長秀梅：對，沒有。

邱委員議瑩：而且有一些細胞培養的東西是從實驗室出來的，也不是由一般藥師去調劑。

吳署長秀梅：在藥局裡應該沒有，因為這都是取自體的細胞或是……

邱委員議瑩：另外，再生醫療製劑的醫療行為在診所可以做嗎？

吳署長秀梅：可以，有可能。

廖副司長崑富：細胞治療在診所中是可以做的，譬如 PRP 之類的，診所都可以做。

邱委員議瑩：比較簡單的細胞治療在診所是可以做的，但那個診所必須要有合格的實驗室，經過你們檢驗合格後，才能成為合法施作治療的診所，是不是這樣？

廖副司長崑富：這不一樣，剛剛我報告的是自體濃縮輸入的部分，在診所就可以做，跟這裡要許可證的部分不同。

邱委員議瑩：所以這種要許可證的部分，必須在醫院才可以做？

吳署長秀梅：以後也有機會可以在診所做，但這屬於醫療法的規範；也就是並非由診所自己製造出來的部分。

邱委員議瑩：它就是一個實驗室或藥商公司做成的產品。

吳署長秀梅：是。

邱委員泰源：這樣指定下去，如果是藥事法規定的藥品販賣業者，藥局都可以賣了，反而是現在在做的醫生為此還要去請人，如果請得到人還好，由於藥師很專業，有時候還請不到人，結果現在在做的這些診所都不用做了。藥師很有能力或是如何、如何，這些我們都不管，但你不能影響到現在在進行的醫療，訂了一個法，將現在整個醫病互動全都破壞掉。我們只是認為現在醫師在治療的病人都很好，不要為了訂一個法，結果藥劑師、藥劑生都可以賣，醫師自己反而不能用。

吳署長秀梅：其實要有這張再生醫療製劑的查驗登記許可證，就是要有藥商的資格才能來申請許可證，不是一個醫生自己……

邱委員泰源：像是剛剛副司長所說的 PRP，大家就都不用做了。

吳署長秀梅：PRP 不是我們再生醫療製劑的範圍。

邱委員泰源：再生醫療製劑非常有前瞻性，什麼都算在內，如果沒有訂定法律還沒有關係，現在要訂定法律，這合乎比例原則嗎？

吳署長秀梅：這是要查驗登記許可的。

邱委員泰源：我當然知道是要許可，問題是按照藥事法的規定，現在藥劑師、藥劑生都可以在藥局賣。

邱委員議瑩：細胞培養不可能在藥局賣。

邱委員泰源：以後如果量產就可以賣了，法律是給他地位啦！因為他們就是藥事法裡面的藥品販賣業者。這不是我們說不可以就不可以的，以後就可以了。

邱委員議瑩：這不是一般藥局可以賣的吧！我第一次聽到細胞培養的製劑可以在一般藥局賣。

吳署長秀梅：沒有。

邱委員泰源：現在已經給它法定地位，剝奪目前正在做的再生醫療診所。

吳署長秀梅：現在再生醫療診所做的如果是 PRP，那是醫療技術，不是我們主管的。

邱委員泰源：以後如果 PRP 量產、公司化，醫生就不能用了，要經過藥劑師、藥劑生。

吳署長秀梅：藥局不是販賣業者，而是屬於調劑供應，藥商才是販賣業者。

邱委員議瑩：這個產品當然不能賣。細胞製品不是一般藥品，不能在藥局賣。

邱委員泰源：但這裡給了它法律地位。

吳署長秀梅：藥局就是調劑供應，不是販賣業者，也不是藥商。

邱委員泰源：還是在賣呀！

邱委員議瑩：現在就講得很清楚，藥局是不能賣這些細胞製品的，這些細胞製品必須在實驗室裡面培養出來。

邱委員泰源：請問哪裡有規定藥局不能賣？

吳署長秀梅：如果是處方藥，藥局就是調劑供應。

邱委員泰源：藥局不能賣，你確定？署長你要負責哦！藥局可不可以放那些商品？藥局當然可以申請藥商登記。

邱委員議瑩：藥局不是藥商。

邱委員泰源：藥局也是藥商啦！

邱委員議瑩：藥局怎麼會是藥商！

邱委員泰源：那你們規定藥局不能賣呀！

吳署長秀梅：他要拿到處方箋。

邱委員泰源：有處方箋就不算賣喔？

邱委員議瑩：我覺得你們自己的說明不是很清楚，再生醫學細胞治療這件事只能在醫院裡面施作，而且異體細胞的培養是個案去培養，不會是一個大宗的、量販的感覺。譬如我早上提到的心臟層片或是細胞軟骨的細胞培養，是 for 這個病患做細胞培養的軟骨增生細胞，不是一個人的軟骨細胞拿出來大量製造，大量使用在不同病患身上，你們現在並沒有通過這樣的東西，所以不會在藥局販賣，一定是要在醫院內經醫師評估，由合格實驗室量身訂作這個細胞產品、再生醫學產品之後，給這個專屬病人施用，是不是這樣？依我的了解，量產是這個公司有很多 data 數據，藥局不可能賣細胞產品，那個細胞培養出來就要立刻植入，怎麼在藥局賣？

邱委員泰源：但我們已經給它法律地位了。

邱委員議瑩：這個法律地位並沒有到藥局，他必須是有核可的生技製藥藥商才能做這個事情，食藥署你們自己要說明清楚。

邱委員泰源：這就是我們以前很擔心的，如果有相關設備就可以賣了。更慘的是譬如人工皮，以後診所都無法直接幫病人換藥。

黃研究員文魁：藥事法對於藥局跟西藥販賣業是分開規範的，如果將來有一天這個產品拿到許可證，基本上是要經過醫師處方的，所以這裡本來照目前藥事法第五十條的規範就是可以處分的，因為「須由醫師處方之藥品，非經醫師處方，不得調劑供應」，這個概念就不是你來我就賣給你，不是這個意思。西藥販賣業是這張許可證的所有人，西藥販賣業著重的是產品的流通，而藥局著重的是對個別病患的調劑供應，二者並不相同。對個別病患的調劑供應一定要非常尊重醫師的處方，要拿到醫師處方才能將藥劑交給病人，沒有醫師處方而將藥劑拿給病人，就是違反藥事法第五十條之規定，從過去到現在都有處分的案例，所以藥局不能賣處方藥。

邱委員泰源：醫師開一個抗生素，病患去藥局拿了之後，還要在醫師面前服藥？當然是回家吃。同時他拿的所有東西，包括人工皮、針劑，還不是要到診所施打？兩者不一樣，不要混為一談，那是不一樣的東西，處方是不一樣的，例如醫師叫病患去買像普拿疼這類的一般處方藥，病患回家後當場就吃了，試問再生醫療的東西會拿回家施打嗎？當然必須到醫療院所去經過解釋之後才能施打，所以情況是完全不一樣的。

黃研究員文魁：就邱委員方才所提到的針劑而言，以目前來講，如果不言明是再生醫療的針劑，不管是診所內就有藥局，還是到外面一般藥局，也是要經過處方調劑的過程才能施打，包括抗生素針劑或其他針劑都還是要經過這樣的過程，因為針劑本身就是處方藥物，如果要在診所裡面施打，那就是診所裡面的藥師經過調劑之後，再交給護理人員進行醫療輔助行為。

邱委員泰源：那就表示這些東西藥局是可以賣的，難道他們不收錢嗎？

黃研究員文魁：關於收錢的部分，其實在診所開給病人的診療費用裡面有一些是……

邱委員泰源：哪有這回事，你在亂講！又不是在開門前藥局！開一個 order 當然就是收一個 order 的錢，其他的錢都是那一邊在收，這些錢難道是醫師在收嗎？除非是開門前藥局。

黃研究員文魁：這是另外一種，因為現在是雙軌制，也就是可以拿處方簽到外面藥局拿藥，或是如果診所裡面有藥師的話……

邱委員泰源：我要的不多，我也不會去干涉藥局該怎麼樣，那是由民眾自行決定，不過你們必須符合公平原則，品質讓他們自行處理，但千萬不要把醫師原本可以做的部分，搞到最後變成不能做。

邱委員議瑩：我覺得這部分你們必須說清楚，雖然我不是醫生，但就本席的理解，以再生醫學、細胞治療來講，因為細胞是活的，因此包括溫度、無菌、貯藏等設備都必須受到控管，請問一般藥局可以做這些事情嗎？應該不行吧！如果是這樣的話，為什麼還在這裡講什麼處方簽呢？那全部都是在醫院裡面才能做，或是在實驗室把細胞培養好，然後直接送給醫生去處理，它不見得一定是施打，比如心臟層片、軟骨細胞培育等等，這些層片有點類似手術的方式，它必須在真空無菌的環境下處理，所以不會是在藥局處理嘛！再生醫學與特管辦法當中規範的自體細

胞治療是不一樣的東西，你現在說可以在診所施打的部分，其實是特管辦法中有關自體細胞治療的部分，那可以在合格的診所內施打，而我們現在所說的再生醫學、細胞治療、心臟層片、軟骨細胞培育等等，則是必須在醫院裡面才能做嘛！

黃研究員文魁：不是的，因為這涉及將來拿到製劑許可證或付款許可的相關規範，一旦有相關許可之後，它本身就是一個可以流通的製劑，就跟剛剛邱泰源委員所講的一樣，可能是注射針之類的。至於邱議瑩委員方才所提到的製造過程，那就要看診所所有沒有這個本事，如果它沒有本事，那就只能拿藥廠已經做好的東西來為病人服務，也就是說，本條第二項已經有相關規定，因為法人、醫療機構、研究機構並不是藥事法所規範的藥商，但他們如果有拿到許可證持有者之授權，那麼他們就可以做……

邱委員泰源：什麼叫做許可證持有者？

黃研究員文魁：許可證持有者的意思是指申請再生醫療製劑之後，有拿到許可證或是取得 conditional approval 的藥品販賣業者，因為他們覺得某個地方不錯，所以授權他們的東西在那個地方製造。也就是說，被授權者只是幫他們製造而已，當然這方面並不是沒有規範，而是必須符合優良製造準則的規定，如果沒有符合優良製造準則的規定、沒有經過我們檢查、沒有拿到許可證的話就不行，並不是任何醫療機構、法人或研究機構都可以做這件事情。

邱委員泰源：沒關係，後面的部分等一下再來處理，現在問題並不是在那裡，重點在於這樣規定之後，原來用的醫師就不能用了。

黃研究員文魁：藥局不能賣，但如果……

邱委員泰源：怎麼會不能賣？民眾可以在那邊拿啊！如果民眾在那邊拿的話，請問錢是給誰？難道是醫師嗎？哪有這種事！

黃研究員文魁：這就跟目前其他藥品的調劑處方簽……

邱委員泰源：先不論健保，就以自費的部分來講，譬如我開一個治療 疹的藥物 3,000 元，究竟這些錢是醫師在收？還是先付給藥局 3,000 元，然後才拿藥回家吃？這是同樣的道理，你不要一直說醫師處方簽，其實真正販賣者還是藥局啊！不論 20 萬元或 30 萬元，都是藥師法所規範的藥品販賣業者在收啊！在這種情況下，醫師反而不能做。當然這也沒關係，如果食藥署敢負責相關品質，那我沒有話講，但你們千萬不要讓現在可以做的醫療院所做不下去。

邱委員議瑩：邱委員，這上面寫的是「藥品製造業者」，而不是「藥品販賣業者」，所以指的應該是藥商，而不是藥局。

邱委員泰源：在製造的時候都已經開放了，為什麼這個地方不開放？我們只是把它 open，大家來努力照顧病人而已，第六條就是這樣的情況，但你們卻限縮醫師照顧病人的行為，然後還變成讓藥師、藥商可以拿錢，這樣到底是不是販賣我不清楚，我對藥局的部分沒有意見，但請千萬不要影響到醫師原本可以做的部分。這就是為什麼一開始方向就要抓對，不然之後就會出現許多問題，搞到最後變成醫療行為中斷，這對民眾而言並沒有好處。

吳署長秀梅：醫院診所的使用，本來就不是販賣，所以它不受這一條的影響，如果這個診所……

邱委員泰源：它用了，但不能收錢？

吳署長秀梅：不是不能收錢，這個不就是在……

邱委員泰源：不然是什麼？

主席：本席試著說明一下，可能會比較清楚。剛剛邱委員最先質疑的是本法裡面是否也讓藥局——但不是藥商，一樣可以販賣這個製劑或製品，應該是這麼講，對不對？因為法律並沒有規範說不行，但是你們的解釋是都一定要有醫師處方簽才可以，而你答復邱委員這樣的道理，不就認同藥局就是有販賣，只不過它的前提是要有醫師處方簽。我們現在想的第一個階段、第二個階段，可能就如邱委員所講的，它並不是可以製造大量製劑或製品出來，所以這種情況是不存在的；但邱委員剛剛提的問題也是存在的。

邱委員議瑩：你在文字上這樣的寫法，邱委員會有這樣的質疑是合理的，所以我才要你們講清楚，因為第一項寫著販賣業者為藥事法規規定之藥品販賣業者，除非你規定是再生醫學藥品的販賣業者；可是你現在籠統寫著販賣藥品的業者，的確藥局也是藥品的販賣者，沒有錯啊！

主席：對啊！它只是設一個前提——必須要有醫師處方簽……

邱委員泰源：我覺得藥界的朋友真的都很棒，但是在法條設計上，你們不要把照顧病人的醫師們 block 掉，而且那個東西不像抗生素可以拿回家吃，它還要再拿到醫院注射。醫療團隊要研發、要為病人打針，所有的責任全都在他們身上，既然不能販賣就表示這個部分不能收費，頂多收取一些注射費、診察費。這樣還有公理嗎？以後要告的話，也都告醫生、告醫療團隊？本席認為，如果要訂，就開放一點，我們也沒有限制你們，所以你們也不要限制已經做得很好的醫療院所，何況這部分已經有很多家了。

主席：本席靜靜聽完兩造的說法，坦白講，署長剛剛並沒有回應到委員想要了解的那個點，請署長再說明清楚。

吳署長秀梅：委員比較擔心的是，要拿這個處方簽到藥局買這個藥之後，再拿到醫院那邊去施打，所以他會覺得真的經手這個藥品、這個再生醫療製劑的，其實是那個藥局，醫生可能就只收取打針的錢。事實上，這種產品不太可能在藥局販售，因為醫生要幫你……

邱委員議瑩：除非修正你的第一項文字，否則你這個寫法——藥局來跟你申請，還是會問題出現嘛！你講的，我都懂；可是邱委員講的正是醫界的考慮與困惑。

吳署長秀梅：是。販賣業者在藥事法第十五條的規定，是指經營西藥批發零售、輸入及輸出之業者，並不是講藥局；藥局的部分另外在第十九條……

邱委員泰源：你再唸一遍。

吳署長秀梅：第十九條「本法所稱藥局係指藥師或藥劑生親自主持，依法執行藥品調劑供應業務之處所」。

邱委員泰源：請問藥局可否申請署長剛剛說的前面那一條？

吳署長秀梅：前面哪一條？

邱委員泰源：就是販賣。

吳署長秀梅：他可以申請藥品販賣，問題是這些產品是不是會到他那邊去？如果今天他抄這個病人的細胞組織去處理……

邱委員泰源：我們現在講的是量產之後，conditional approval 出來以後，自體的部分在另外……

吳署長秀梅：自體也會在我們這裡，如果拿證的也是在我們這邊……

邱委員泰源：如果連自體也管下去，特管辦法就完蛋了。

吳署長秀梅：特管辦法是因為沒有經過三期完整的臨床試驗，才要走特管辦法；走我們這一邊是要拿證的，拿證的不代表只有異體，自體也是有的。

邱委員泰源：你說的那個會包括 conditional approval 的東西，不是沒有喔！所以不要說人家的特管辦法沒有經過，特管辦法一個個都很精心，以後是會大量製造出來賣的！

黃研究員文魁：如果是委員剛剛講的 conditional approval，我們可以設附款，並在附款裡面給它一些限制或條件，如果是一定等級的，我們可以限制它……

邱委員泰源：不是附款的問題，有 conditional approval 的東西，還有經過三期的也要統統包括……

黃研究員文魁：理論上，有經過三期試驗的，它的安全性、療效就如同我們現在其他的藥品一樣，其評估過程都採用一致的標準，如果你是通過三期的，我要發 full approval 給你的話，我不可能去降低我的標準……

邱委員泰源：這樣下去的話，藥局都可以賣了？

黃研究員文魁：那要看產品，不是每種產品……

邱委員泰源：不論是三期、二期的……

黃研究員文魁：委員剛剛擔心的 conditional approval，因為我們有附款，所以我們可以在附款裡面處理……

邱委員泰源：附款裡面有寫嗎？

黃研究員文魁：附款本來就是依照行政……

邱委員泰源：你們現在有寫嗎？

黃研究員文魁：有啊！

邱委員泰源：寫什麼？寫著藥局不能賣？

黃研究員文魁：當然不會這樣寫，附款是開放的，會回到行政程序法第九十三條給我的那個範圍，也就是我可以寫的東西，我都可以寫進去……

邱委員泰源：為什麼這裡就是一個正式的法定地位？就是只能定義在藥事法規定的藥品販賣業者，後面再加一個附款，我不知道你們的邏輯是什麼？

黃研究員文魁：主要是將來那張許可證或那張 conditional approval 的申請人，基本上得是藥商的身分，我們才能回到藥事法去管制他。

邱委員泰源：藥局可不可以申請為藥商？

黃研究員文魁：如果要申請為藥商，可能另外需要一個西藥販賣業的公司等等……

邱委員泰源：沒有問題啊！

黃研究員文魁：也不是只有藥局，其他人申請為藥商，他們的條件也都一致。

邱委員泰源：這個規定下去，就是要有專任藥師才能處理這些事情，可是目前從事這方面工作的都是專業人員，大家都研究了一輩子，再出去服務民眾。藥局要不要販賣，本席都尊重，問題是

你們現在這樣規定，會讓人家很難做。

主席：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既然是藥事法的特別法，看起來邱泰源委員的版本是讓再生醫療製品的販賣業者回到第十五條第一款——經營再生醫療製品的批發零售、輸入輸出的業者，這裡再特別去定義再生醫療的用詞，我覺得這也是一種作法，因為我們是它的特別法，所以我們就跳脫出來，自己定義再生醫療的販賣者是什麼。其次是產品製造者，也一樣是用第四十六條的文字，只是用再生醫療所謂的製造者，就是我們在藥事法的特別法裡面，自己定義再生醫療的販賣者與製造者，再加一個邱委員所擔心的，對於已經在生產醫療藥劑的單位，即劉建國委員版本的第二項裡面也談到的從事製造再生醫療製劑之法人、醫療機構、研究機構，準用前項藥品製造者之規定，對目前正在做相關研究的人員也適用，照這個邏輯下來，再生醫療相關的販售、製造都重新在這個法裡面明確定義，這樣能不能解決大家覺得繞入藥事法的邏輯裡面、好像大家都混在一起的問題？我們不知道 20 年後，再生醫療會發展到什麼情況，因為是新法，我們在這裡重新明確定義再生醫療相關的販售、製造，看看未來它的執行會不會更清楚，而不會一直落入藥事法的邏輯裡面。

黃研究員文魁：基本上，行政院版的前提是，它就是一個藥劑，製劑就是一個藥品，所以它目前的販賣或是藥局的調劑供應都是屬於藥事法本來就有規範的。這一條寫的規範意義比較特殊，它有兩個目的，第一個，它要做連結的作用，就像吳委員講的，它要講清楚這個製造業者、販賣業者，因為它是製劑，就是藥品，所以是藥事法目前的那些人有資格做的，唯一比較特殊、跟藥事法比較不一樣的是製造業者的部分，製造業者的部分因為也有委員提案，我們有衡諸一些實際狀況，我們比藥事法多了三種人，一是法人、二是醫療機構，另外一個是研究機構。這三種人原則上在藥事法裡面是不可以當藥品製造業者，但是在這部法律裡面我們賦予他們新的法律地位，他們在做再生醫療製劑的時候，這三個人只要有拿到許可證所有人的授權，是可以在這三個機構裡面做，只要符合我們的檢查——你的設備、能力符合優良製造準則的話就可以做，這一條有一個意義就是……

邱委員泰源：不要說那些不重要的，本來就是製造業者聘請他們進來，重點不在這裡，這個我很感謝，讓所有念生命科學相關各方面的人一同參與是好事情，但還是要回到老問題，既然這個可以廣徵人才，為什麼販賣的部分只剩下唯一，排除已經在做的呢？我的好朋友，不管是高醫林教授或是楊醫師，他們全部都不要做，全部都要停了，因為原來可以做的，現在都不能做了！我們立一個法，把原來的都變不可以了嗎？難道他們做的沒有品質嗎？現在原本藥事法管得好好地，你們幹嘛再成立一個新法呢？既然是新法，就是希望新法能夠發揮、照顧病人，現在你們完全回復到原來古舊處理的辦法，我不反對藥局要怎麼樣，他們要增強設備去賣是未來的事情，但是千萬不要影響醫療院所現在在做的事情，這是我們卑微的期望，不必用到醫囑處方藥，他們還是拿到診所、醫療院所給醫師打針，跟拿抗生素回去吃是完全不一樣的思維。

這個作法以後各科都會有，牙醫界也是，現在牙細胞的培養也都很好，牙醫診所還要再到外面去買細胞嗎？自己就處理的很好了，所以都會有影響，但我覺得你們採比較 open 的方式，管

好品質比較重要，他們的效果都很好，你們又用以前的窠臼套上去，要大家都關店嗎？

我請問你，第六條用我的版本有什麼困難？

主席：我先處理這一條，好不好？本條先保留。邱委員……

邱委員泰源：這是原來的第五條。

主席：對。

邱委員泰源：原來的第五條，我的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七條，這樣有什麼困難嗎？有什麼問題嗎？

主席：請說明一下。

吳委員玉琴：食藥署剛剛的講法，如果用邱委員版本，就是回到藥事法的文字而已，只是特別對再生醫療製劑，包括販售跟製造等等，其實就是藥事法裡面的文字而已，我不懂有什麼一定不行的部分。然後再加上開放相關法人跟醫療機構、研究機構準用這些製造者的規範。

吳署長秀梅：跟委員說明，我們本來就對藥商管理的部分做規範，從申請、變更、買賣對象等，如果照邱委員版本所說，可以讓這些做，可是其他的規範都沒有。

吳委員玉琴：沒有配套規範。

吳署長秀梅：對。我們本來就是把它當藥品在管，才會用藥商的機制，因為我們對它的管理都已經有了，所以我們的寫法是這樣。如果是照邱委員的提案，我們沒有看到後續要對這些再生醫療製劑商、販賣業者怎麼管！

主席：請高參事說明。

高參事宗賢：綜合建議版的措辭是「為藥事法規定之藥品販賣業者。」、「為藥事法規定之藥品製造業者或……」，這段文字是「為藥事法規定」，所以適用藥事法的規定。如果沒有的話就變成要再去處理這些問題。

邱委員議瑩：你的意思是，他們的產品出狀況，你沒有在藥事法裡面……

高參事宗賢：這個綜合版寫的是「為藥事法規定」的這些東西，所以就會進入藥事法的規定去規範。

邱委員議瑩：他們如果出狀況是進入藥事法的規定去處理？

高參事宗賢：對。

邱委員議瑩：邱委員版本沒有這樣寫，等於沒有……

高參事宗賢：對，另外。

邱委員議瑩：有沒有辦法把邱委員版本加入？

主席：你們就以邱委員的版本作修正，看有沒有機會。

邱委員議瑩：是啊！你們有辦法把邱委員版本作文字修正，讓它更周延嗎？

高參事宗賢：藥事法對藥商、販賣業、藥局等定義跟範圍都寫得很清楚。藥事法第十五條規定「藥品販賣業者係指西藥批發、零售、輸入及輸出之業者」，已經界定其範圍了。

邱委員泰源：製造都可以加進去了，為什麼販賣不能加進去？我實在是想不通，你們還要講法律理由，我是不懂啦！但是以邏輯來說，製造還比較嚴重，製造你們都可以有那麼多人處理了，為什麼販賣不可以呢？這等於是用你們的……

主席：休息 5 分鐘，再溝通一下。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大家都有分組討論，都很慎重嚴謹，我覺得這樣的法律討論是正確的，大家從不同的面向去思考，也可以看出一些盲點。

剛才因為邱委員泰源特別提到為何販賣比製造更嚴謹，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是為何藥局可以賣？行政機關也沒有答復得很清楚，我這樣看起來，他們確實可以賣，但說藥局可以賣是要到何時才可以賣？藥局可以賣的這件事情是不是一件非常嚴謹、必須要面對的事情？如果藥局可以賣，相對地就誠如方才邱委員泰源所說的，他的一些已經實際執行的醫界朋友為何又不可以賣？其公平性、持平性究竟在什麼地方？剛才大概就是這三個面向對不對？這部分或許是因為行政機關在制訂法規之前，可能對實務上的操作有一些需要說明得更清楚的地方或有盲點之處。我們當然很清楚，可能在現階段的 10 年、20 年到藥局去賣的可能性不大，但是未來它就是會賣，要不要等到那個時候再修法，因為那個時候我們統統都不在這個地方，不是人不在了，大家不要誤會。我們是希望能修一個比較符合現狀的法律，除此之外，能讓規範能夠再長久一點，爾後若是要修法，可能是在下、下、下、下、下、下屆的事情，所以這部分是否請行政機關針對方才邱委員的提案，再做一個適度的說明？不行的話就保留。

吳署長秀梅：剛剛有提到，若是他本身就可以製造，當然如果是由食藥署管理的，他就是有一個許可證，許可證的持有者自己本身是製造業的，當然製造業者自己就可以賣，製造業者就是藥商之一，他本來就可以賣，所以像林成隆都沒有問題，如果他今天有一張許可證的話，事實上他做的就可以提供給他自己，就可以賣他自己的產品，可以販售。

邱委員泰源：他可以自己做？

吳署長秀梅：對，他自己做，他就是製造業者，他有證。

邱委員泰源：這樣我知道了。

邱委員議瑩：表示做 CAR-T，他自己有實驗室可以自己做。

吳署長秀梅：對。他就是製造業者，製造業者就是可以販賣，他自己本身就是製造業者，就是我們藥商，藥商就是包括藥品的販賣業者及藥品的製造業者，依照第十四條的規定就有藥品販賣業者及藥商。

邱委員議瑩：應該這樣講，看看我的理解有沒有錯？就是說像這種細胞治療的業者，他自己本身研發產出這個產品，他本身是藥商，當這項產品產出之後，他就販賣給醫療院所，比如說需要做心臟層片的人可能跟哪個藥商去買這個培養出來的細胞層片、心肌層面，他賣給他之後，然後就在醫療院所完成這樣的手術及治療是嗎？或是你剛剛舉例的那個做 CAR-T 的醫生，他自己有實驗室可以自己完成 CAR-T 的基因改造工程，他也可以販賣，意思是說他的實驗室可以代替別人來做 CAR-T 的基因改造工程是不是？這沒有藥師的角色，這跟藥師一點關係都沒有，這全部都是實驗室裡面的製成的東西。

吳署長秀梅：他等於是製造業的那個部分，所以他算是藥品製造業，就是藥品製造業的角色。

邱委員泰源：那就不能賣了，如果他沒有藥師執照，他就沒辦法賣，你們的法條規定，販賣業者為藥事法規定之藥品販賣業者，這部分請你定義一下這是什麼？你們現在說製造的可以，問題是製造的人現在卻無法販售，因為他必須再去拿一個藥師執照。

主席：第十四條藥商的規定是「左列各款規定之業者：一、藥品或醫療器材販賣業者，二、藥品或醫療器材之製造業者」。藥商的定義是這樣。

吳署長秀梅：是，第十六條製造業者的部分，有得兼營自製產品之零售業務，可能這裡要再加入「再生醫療製劑製造業者得兼營自製產品之零售業務」？

吳委員玉琴：等於是在第十六條去定義你們的製造業者？

邱委員泰源：你為什麼不能再開放一點？讓大家都可以來處理，這樣也不會限制到藥商及醫師本來在做的事。

主席：先保留好不好？

第二章章名不予採納。各位應該沒有意見？

處理第六條。請說明。

吳署長秀梅：第六條是有關查驗登記，建議的條文就是從行政院版本那個地方稍作修改，主要的修改是本來我們寫「有條件期限許可」，改成「有附款許可」，這個是跟邱委員泰源所提的提案一樣的，就是除了製劑的字以外，其他有附款的部分這邊有提。

主席：除了「劑」跟「品」有不一樣的定義之外，針對條文內容大家應該沒有什麼意見吧？這一條算是暫時通過，先行保留。

處理第七條。

吳署長秀梅：第七條是有關喪失後變更登記，委員所提出來的也是跟我們行政院版本一致，除了邱委員是製品以外，其他的也是一樣。

主席：這一條先行通過，暫行保留。

處理第八條。

吳署長秀梅：第八條是有關許可證的展延，這也跟行政院的版本一致，陳曼麗委員有提到說我們漏了「換發及補發者」，我們在這個地方有補上去，其他的都是一樣的。

主席：沒有意見的話，就一樣是先行通過，暫行保留。

處理第九條。

吳署長秀梅：第九條是有附款許可……

主席：對不起，第三章章名先處理。第三章章名不予採納。

吳署長秀梅：第九條是有附款許可，有附款許可就是除了我們用查驗登記以外，另外如果有因為「為治療危及生命或嚴重失能之疾病，於完成第二期臨床試驗，並經評估風險效益得以確保安全性及初步療效之前提下」，我們會核發他有附款的許可，這是參照邱委員所提出來的部分，邱委員的部分是通過第二期臨床試驗，但是其實平常要執行臨床實驗也要跟我們申請，所以我們

建議將這裡的「通過」改成是「完成」。另外在劉委員建國的修正動議及邱委員泰源、吳委員玉琴所提的條文中，都覺得這只有一次的機會，所以期滿不得展延，我們又加進去「前項查驗登記，不得重複核給有附款許可」，就是他不能一而再、一直來申請這種有附款的許可。

第三項是劉委員的修正動議，提到「危及生命或嚴重失能之疾病，得事先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認定。」。以上。

主席：這個有點是大家的綜合版，看各位有沒有意見。

邱委員泰源：請教一下，「通過」跟「完成」的意義有何差異？

吳署長秀梅：我們是怕會有一點誤會，我們允許他們開始做第二期臨床試驗，他們以為就是已經可以了、也要來申請，有附款許可，但並不是，我們的意思是他們要把第二期的臨床試驗完成。

邱委員泰源：是字義上解釋的問題嘛？所謂「通過」是第二期臨床試驗的申請，而「完成」……

吳署長秀梅：那個解釋是完成……

邱委員泰源：這個 OK 嘛？

吳署長秀梅：會不會「完成」比較不會有誤會？

邱委員議瑩：比較嚴謹。

邱委員泰源：「通過」其實也有整個完成……

吳署長秀梅：是「通過」那個計畫書，所以是不是寫「完成」？

邱委員議瑩：「通過」是指通過第二期計畫，而「完成」是要做完。

邱委員泰源：後面有評估，「並經評估」嘛！

邱委員議瑩：對啦！他們的比較嚴謹，你的就比較寬鬆。

邱委員泰源：確定喔？

吳署長秀梅：是。

邱委員議瑩：要完成第二期……

邱委員泰源：好。

吳委員玉琴：請問食藥署，「完成第二期臨床試驗，並經評估風險效益得以確保安全性……」，一般來講在臨床實驗裡面，這應該已經是蠻後面階段的工作內涵了，就我了解，一階、二階、三階、四階，大概都要到第四階段左右才會有風險效益的評估。

吳署長秀梅：針對有附款許可者，其實是他們把第二期做完了，因為有一些病人急需要用，就是沒有其他的一些藥可以使用的時候我們會評估，評估不代表就會通過，這其實也是非常嚴格的評估，不是常態性的，真的是在病人很緊急要用但沒有別的藥可以使用的情況下，才可能會給這種有附款的許可。

邱委員泰源：還是請教一下，當時在溝通的過程當中，到最後食藥署曾經考慮把 conditional approval 拿掉，當時的想法是怎麼樣？

吳署長秀梅：因為邱委員提到風險很高嘛！

邱委員泰源：從來……

吳署長秀梅：有。

邱委員泰源：從來沒有這樣講。

吳署長秀梅：有。

邱委員泰源：請你不要抹黑我有反對任何 conditional approval 的說法，我非常支持給病人任何一線希望，只是要求做好配套而已，有沒有風險，那要有實證，講話要負責任，你現在變成是在怪我說有風險，所以就不要了！可不可以請你再做描述、把上次我們溝通的內容再講一遍？總不能夠上禮拜跟這個禮拜所講的不一樣嘛！到底是怎麼樣？這樣的話我們才能判斷之後要怎麼去處理相關事宜。

吳署長秀梅：在這個會期第 1 次政策溝通小組的會議裡面，邱委員就有提到我們對於相關這裡的——可能都有一些風險，包括怎麼收費等等都不是很仔細，後來委員其實有講一句話就是：那你們有膽子，這個有附款的許可就把它拿掉。我們就把它拿掉了，因為我們……

邱委員泰源：拜託！你講這樣子的話！

吳委員玉琴：不要這樣講啦！

邱委員泰源：亂七八糟！

吳署長秀梅：可是這是那一天說的話，只是委員要我陳述啊！

邱委員泰源：我是這樣講嗎？

吳署長秀梅：是啊！

邱委員泰源：我有逐字稿，我印給大家！欺騙社會！

吳署長秀梅：我絕對沒有欺騙社會。

吳委員玉琴：好啦！吳署長不要這樣講啦！

邱委員泰源：印給大家看，你是這樣講嗎？

吳委員玉琴：我參與過這個會議，邱委員一直在擔心的應該是，病人在這個過程中，為了要救生命，有時候會不斷地花錢，怎麼樣讓病人不要這樣一直花錢下去，變得貧窮或是造成家庭問題，所以他一直在談的是怎麼樣有一些救濟等，待會兒到第十條的時候應該會處理到，他的版本也是依照治療結果收費，或是有救濟之後退費的情形，所以我想從頭到尾邱委員的版本應該沒有談到要把它廢掉。上次這兩個條文不見了，我們還在問說為什麼這兩個條文不見了，是應該放回來，而且要有配套措施，就你們說的附款，這個有條件的許可部分應該要有配套措施，病人付太多錢了，可是到最後卻沒有療效，這才是我們比較擔心的。所以我想不是說不要這個款條，不然他的條文大概也不會寫上去，因此這個不用再爭論，是不是就這個條文我們就直接進入比較實質的討論，看看要怎麼確保病人端這邊，在緊急狀況或是真的沒有藥可以使用的情況下，後面還要有配套，要怎麼樣兼顧病人端的權益？

你沒有這個意思要把它拿掉啦！因為我看你的條文就有啦！

邱委員泰源：沒有啦！如果我要拿掉，為什麼這裡面我要提案呢？上禮拜吳署長講的，我必須要說，這個看逐字稿可以去驗證，吳署長講的第八條、第九條，本來有 conditional approval 的制度，

但外界有疑慮，對可能具有很高風險、沒有經過完整臨床試驗的產品，不應該在這邊就發給這樣子的一個 conditional approval 許可函，所以我們就把第八條、第九條刪除，conditional approval 的部分過去放在草案裡頭，後來因為考量他們其實只有完成第二期臨床試驗而已，而如果要完成完整的臨床試驗，那就是經過三期的臨床試驗，才能拿到許可證。就像一般對於藥物的審查過程一樣，如果病人真的很需要，我們可以循特管辦法的途徑，並沒有影響到藥品的可近性。所以我們希望拿到許可證的就是要完成三期臨床試驗，而不管是利用現有的恩慈療法、臨床試驗裡面的附屬計畫，或者是其他相關制度，其實對於那些有迫切需要的個案而言還是有藥品可以用，因為拿到藥證的真的是以量產為目標，比較不是採用個案治療的方式在進行。之前也有委員提到，所以我們才把第八條、第九條有關 conditional approval 的部分拿掉。這是事實上的呈現，我也不想再去 comment。

主席：OK，這樣清楚了嘛？這個有時候就是……

邱委員泰源：不要嫁禍！說什麼我那個——從頭到尾就是一直抹黑我、嫁禍給我！

主席：沒有啦！不要亂想，也不是抹黑，或許就像剛才討論的「通過」跟「完成」，大家對於字義上的認知、說法及用詞，各位理解的狀況是不太一樣的，我這麼講，大家應該沒有什麼意見，好不好？好。針對這一條的綜合版，就是邱委員版本、行政院版本、吳委員版本，包括後面我也加進去一小項，請問各位，這樣可以吧？好。

跟委員會報告，第九條通過。

處理第十條。

吳署長秀梅：第十條是有附款許可之附款內容及規定，建議條文裡面我們有一些修訂，比如第二行跟原本行政院的版本相較，多加了一個「應」字：「應包括執行療效、驗證……」；另外，「對使用病人之救濟情形與措施、費用收取方式」，這個我們是參照邱委員所提的，所以就放進來這個地方。其他的就跟行政院版本一致。

主席：各位委員，針對這一條，請邱委員泰源發言。

邱委員泰源：拿進來不重要的，重要的都不拿進來！請你就不要唸我的名字，因為你不是全部拿進來，這是你的想法。是這樣子，經過幾次的討論，針對退費的方式，我也可以同意不要，但今天大家不要誤解，經過第三期什麼的，你們要怎麼收錢等等的市場機制，那沒關係，但如果 conditional approval 通過，保障一些很可憐的患者，今天早上我就講了，第一個，我當然是擔心的，因為會花很多錢，有效的比例真的很低；第二個，如果一直推此事，我們也擔心很多病人可能就不去接受正統的治療，醫生是很難要求患者去做些什麼的，因為他們會覺得「我就不想來了，怎麼還會再花錢做這些呢？」，這些是很多腫瘤科醫師跟我講的，然後原本第一期的患者就會變成第二期、第三期或第四期，他們真的是非常痛苦。我之所以那麼堅持，真的就是聽到很多腫瘤科醫師的心聲，完全就是在轉述這樣的情況。

另外，如果沒有療效、費用太高，又沒有制度的話，有些地方就會說那是他們自己要來的，但是像召委所在的雲林，那邊有多少人聽到有效卻因為沒錢，沒有田地或房子可賣，就只能等

父親過世，全家的罪惡感會跟著他們一世。這是一個社會事件，而不是一個單單要接受治療的事件，如果不將此事處理好，我們真的就很難向重症的病人交代。

主席：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衛福部可不可以再為說明？因為在這次立法修正的說明欄中，你們對於大家所關注的病人救濟措施以及費用收取的部分並沒有較為明確的說明。我比較關心的是，之前在談分階段收費時，我知道醫事司在特管辦法上有些相關的機制，但卻不曉得你們目前會如何想像未來要怎麼處理收取費用的方式？之前部長就一直在談分階段收費，但你們有沒有什麼規劃，或是在說明欄中再說得更清楚些？

吳署長秀梅：如果要來申請這種有附款的許可，就要對我們所要求的事項提出相關的計畫書，再由我們核定。當時之所以沒有寫「分階段收取費用」的原因，最主要是我們沒有想到會不會還有其他更好的收費方法，因此只能用「費用收取方式」讓申請者自己提出。當然，分階段收取是方法之一，也許業者還會想到其他更適合的方法，因此我們才會以這種方式呈現。至於我們要不要再核給完成第二期臨床試驗的這種有附款的許可，就要視相關的要求而定，像是要求對方提出計畫書。如果委員認為我們在說明欄的部分不是很清楚的話……

邱委員議瑩：我請教一下，署長解釋的意思是不是要 case by case 地針對每個藥商或每個執行單位送來的 case 去處理？

吳署長秀梅：對。

邱委員議瑩：所以應該不會有統一的標準，比如打了第一劑收百分之多少、第二劑收百分之多少？藥商送來的可能只拿到 conditional approval，但在收費標準上，你們還是必須就每個個案去審核？

吳署長秀梅：是的。

邱委員議瑩：所以這裡之所以沒有寫死，是不是就是為了讓你們在審核的時候有更大的考量空間？

吳署長秀梅：對，每一種治療都不一樣。

邱委員議瑩：如果你們不是很滿意對方所提的計畫，就會將它退回去，請他再重新擬定收費計畫，是不是這樣的意思？

吳署長秀梅：是的。

吳委員玉琴：因為這是新增的文字，但我發現在你們的說明欄中卻沒有相關的文字敘述。

主席：對，說明欄可以再清楚一點。

邱委員泰源：我們也是 case by case，但若是沒有用這種方式呈現的話，怎能促使大家更努力提升其效果呢？這樣不是也會促進生技的水準嗎？大家都在拚效果，才不會隨便來申請嘛！

吳委員玉琴：說明欄中要說明清楚一點。

邱委員泰源：我還是堅持這個部分，而且我相信吳焜裕委員也會非常堅持。我們可以把「退費」拿掉，在「依治療結果收費方式」的部分也可以再研究，只是沒有列出來的話，恐怕此事在臺灣就永遠消失了，也不會出現了，然而目前的國際趨勢很多都是朝這方面在做，可以查到很多

paper，包括 CAR-T 等幾乎都有這樣的制度。

邱委員議瑩：所以邱泰源委員現在是要依治療效果收費嗎？

邱委員泰源：對，就是「依治療效果的收費制度」或「方式」，這部分就要去討論嘛！但若不是這樣寫的話，怎麼對得起這些患者？

黃研究員文魁：請教邱委員，剛剛署長講了，如果要寫在法條裡面的話，就很像只有一種分階段收費，但若……

邱委員泰源：沒有，吳焜裕委員非常反對分階段收費。如果現在說，須使用兩個月以上才會有效，於是就把錢收一收，並對現在的無效表示要再等兩個月才會有效，但要是錢收到最後人卻不知怎麼了，等人都過世了錢也收完了。當然，你也可以解釋成「既然你說兩個月才會有效，那就等兩個月後再收錢」，這是反過來的作法，但是如果不規定「依治療結果收費」的話，病人就什麼保障都沒有了。

既然我們要做 conditional approval，就會有非常多人來申請，不管是自己研發的還是進口而來的（進口的應該會更多），因此我們只是在保護病人僅僅卑微的期望而已。像我們對 conditional approval 是保護的，所以條文是這樣提，在政策會上我們也這樣護，因此不要抹黑我們說是不用 conditional approval，我們只是必須給病人比較大的保障，不然以後產生的副作用會非常大。

黃研究員文魁：在法律上，有關附款的種類，只規定到收費的方式，畢竟對方未來要申請的時候，自己就要提計畫，這時會經過兩關，一個要給諮議會看，另一個還要經過我們核准，所以我們基本上會視個案的狀況而定。

邱委員泰源：是由誰核准？

黃研究員文魁：中央主管機關。

邱委員泰源：是食藥署嗎？連收費方式，還是審議委員會？這與你們要不要讓它過以及它呈現的數目字有關。我這樣寫才有保障，寫出來以後出問題才不會告廠商，所以要將它寫清楚，因為廠商已經盡到責任了，所以責任反而就落到醫療人員的身上。寫清楚些不代表就比較差，大家別光看到「醫療效果」就沒信心了，我認為這些都是可以討論的，但是不這樣呈現的話，你們是主管機關，我也不好意思說什麼，可是你們會有信心嗎？因此我認為這樣呈現，讓大家更小心也更謹慎，從民眾的立場來看，他們才會覺得更受保障，不然我就認為立這個法在這部分是非常沒有保障的。

邱委員議瑩：我請教一下，因為我看不太懂。其他幾位委員的寫法大概都差不多，但邱泰源委員又加了「明確標示療效尚待進一步驗證及風險效益評估」。既然這是 conditional approval 就代表這其實是一種特殊的開放，對方還沒做完三期的實驗，就要特別標示「療效尚待進一步驗證」，但這有時候是一種搶時間的作法。如果規定這些執行單位都必須定期繳交所有的試用報告和對病人救濟的情形與措施，這樣是不是就夠完備了？為何還要寫到這麼 detail 也這麼多？

雖然我不是很瞭解，但我看其他委員提案的寫法大概都跟行政院差不多，只是邱泰源委員又多加了幾個字，要求「明確標示療效尚待進一步驗證及風險效益評估」。然而我不知道，所

謂的風險效益評估要怎麼寫，是什麼樣的風險效益評估我不是很清楚。每一種治療當然都會有風險，不是百分之百一定沒有事，假如這樣的話，世界上就不會有人死亡了。既然附款是 conditional approval，要定期繳交報告，甚至我都覺得你們的 conditional approval 所收受的 case 都應該列入未來的 data 裡，因為你收受病人的 data 一定比原來申請的那個 data 的 range 更寬，所以你的品項、種類會更多。這樣的治療範圍其實更寬的，它本來就還沒有完成三期的人體試驗，而且任何一種治療本來就會有一定的風險存在，不是嗎？

吳署長秀梅：請問委員的意思是要我們不用寫那麼多？還是要我們……

邱委員議瑩：我支持行政院現在的版本，但是邱委員現在講的東西，你們要能夠說明，比如說加這些東西到底是好還是不好？有沒有這樣的必要？你們可能要再說明一下。邱委員在後面還提到「依治療結果收費」，但是「或退費」那三個字沒有了，那個我們就不討論了，但是前面所謂的「明確標示療效尚待進一步驗證」，把這幾個文字放下去是否會比較好，我不是很清楚。

林委員靜儀：我當然也滿支持行政院後來的綜合意見修正版，行政院的版本這邊是用藍字，規定「對使用病人之救濟情形與措施」，這個部分就是後面提到的用藥害救濟等的部分，是不是在講這個事情？

吳署長秀梅：他不能夠用藥害救濟，他要自己提出一個計畫書。

林委員靜儀：也就是說，提供這個製劑的藥廠必須要有救濟的相關辦法，對不對？這邊的費用收取方式是什麼意思？

吳署長秀梅：是說這個治療要怎麼收費，他要自己提出計畫書。

林委員靜儀：這個廠商可以提出無效免費這種收費計畫嗎？

吳署長秀梅：也許有廠商會提供。

林委員靜儀：這樣你們就會允許嗎？

吳署長秀梅：我們到時候會看。

林委員靜儀：這樣子反而在整個醫療倫理上是非常有衝擊的。這些製劑可能有一些是在附款條件，而且有一些產品在大量使用、量產之前，或是技術剛開始的時候，可能會比較昂貴，所以大家會思考到討論費用，不過大概只有中華民國臺灣比較會有這個現象，你看美國連治療青春痘的一條藥膏就要一萬塊臺幣，我們這邊覺得這個好貴，但是在其他國家可能都是正常的狀態。我的意思是，我贊成我們要讓病人了解一定的情形，包含執行療效、驗證試驗、定期或於指定期限內繳交實驗報告，這個要求是針對製劑廠商，對不對？邱委員有提到要「明確標示療效尚待進一步驗證及風險效益評估」，這部分是廠商提供給醫師還是醫師提供給病人？

吳署長秀梅：其實這個附款就是要讓我們審核，我們大概也知道只有完成到第二期，本來療效就還待進一步驗證。

林委員靜儀：署長講到一個重點，針對第九條第一項附款，第十條這邊寫的東西，他的所有條件都是交給食藥署核准。也就是說，食藥署需要的是這些資料，對象是食藥署，不是病人也不是醫生，對不對？

吳署長秀梅：對。

林委員靜儀：這樣子的話，基本上，是提出製劑的藥廠送目前所有的資訊給食藥署，讓你們審核，是這個意思對不對？好，我了解了，謝謝。

邱委員泰源：明確標示療效、風險效益評估還有到底百分之幾，至少是給醫師了解，甚至面對病人的選擇，畢竟病人有知的權利。我們擔心病人期待太大而影響他治療的時程，甚至花不必要的錢，我覺得這個部分寫清楚對廠商並沒有不好。

另外，依治療結果的治療方式是時代的潮流，大家可以去 review paper。退費影響的比較多，我們可以拿掉沒關係，但是依效果的收費方式，就是如果有效果就花比較多，假如沒有效果就花比較少。

林委員靜儀：我不能使用的話，不能是花比較少；我已經不能使用了，怎麼會是花比較少呢？

邱委員泰源：你可以去看國外，value-based payment 或 outcome-based payment 已經很普遍。我們既然要立先進的法案，就要這樣思考，而且是 conditional approval，如果 FDA 通過了，當然怎麼處理有市場機制。我們既然要保護民眾，並讓他們有多一些希望，當然付費方面要多保護他們。這不是我個人的意見，是經過大家的討論，吳焜裕委員等人都堅持一定要這樣。

陳部長時中：其實邱委員提出的意見，我個人不是很反對，你講 value-based 或 outcome-based，我們都聽得懂，可是寫成中文，我怕將來有人會看不懂，主張沒有效果就不要繳錢，會產生這樣的誤解。其實 value-based 就是根據什麼樣的價值，病人得到什麼樣的價值，我們據以計算他的費用，這樣合理，但是為了避免將來文字上的爭議，我建議空間還是留得大一點，直接規定收取費用的方式。我想大家都有共識，基本上是朝著價值導向的收費方式。我還是怕這樣的文字會有人解釋成另外的意思，造成醫療上的困擾，那個反而不好。

林委員靜儀：我相信第十條其實是要請相關廠商把資料提供給衛福部食藥署的專家審議，對象是你們，可是民眾會看法條，法條大家都看得到。我舉前一段時間有爭議的例子給大家參考看看，前一陣子我們打破傷風疫苗的時候，出現了一個狀況，就是之前因為藥證等的原因，所以那個是專案進口，其實不論是專案進口或是有藥證的，在臺灣只要是合法的藥品，到了臨床都要追蹤，有不良反應要回報，只是某些 risk 比較高，會要求醫療院所針對不良反應比較積極、密切的回報，或追得比較勤一點。藥商提供這個疫苗是在急診打，因為受傷的話第一個要先打這個東西。他們提供給民眾的資料「艱艱長」，包括這個東西目前在臺灣沒有藥證等。我們在這個領域的人都可以理解沒有拿到藥證的原因是這個，所以用專案進口、要追蹤等等，但是臨床醫師拿了那一張給病人簽的時候，每個病人就說「你給我沒有藥證的疫苗，我為什麼要注射」？這件事情前幾個月急診醫師給我們非常大的反彈。這種公文來往我們看得懂的文字，但是到了臨床醫師跟民眾面前就是另外一回事。我同意剛才講的，這個文字其實很有可能造成第一線醫療人員的困擾，譬如一個患者接受醫師給他的建議做了治療，當時的知情同意也都清楚，結果後來他的家人翻到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第十條規定「……明確標示療效尚待進一步驗證」，然後就以這一條告訴患者該醫生給他的藥品療效尚待進一步驗證，這樣會不會造成後面的困擾？

這是我所擔心的。我絕對同意綜合意見建議版規定的「應包括執行療效驗證試驗、定期或於指定期限內繳交試驗報告」等等，但我覺得細節部分可能還要明確一點，因為食藥署要審核許可證，在核證之前，所有需要的資料應該要足夠詳細。至於使用名稱上，我認同剛剛提到的，就是用詞上要稍稍避免後續造成臨床醫療人員的爭議，簡言之，就是今天到場修法的人，全部都懂為什麼要這樣書寫，但到了使用端，可能民眾會撈到這樣的法條，然後拿來找醫生抱怨，我是擔心這個條文會造成醫療人員的困擾。

邱委員泰源：我建議大家再好好討論一下。

主席：好，這條先保留，也請行政機關針對立法說明考量是否酌增更詳細的說明。

處理第四章章名。

吳署長秀梅：建議不予採納。

主席：第四章章名不予採納。

處理第十一條。

吳署長秀梅：第十一條是提供者合適性的判定，在條文中，我們把過去的「捐贈者」修改為「提供者」；另外跟原來行政院版本不同的是第三項，我們將第三項修正為「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為自體使用者，應依前項所定之辦法接受篩選及測試，但其合適性之判定得不受該辦法之限制。」，因為對於自體使用者，如果這個個體本身有什麼疾病，他要再回溯到自己，其實我們是不受限制，但對於一個檢體的篩檢，因為操作者一定要知道，可能要小心，所以對於相關篩檢測驗部分，我們是會做，但允許可以回溯到他自己。

主席：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請問食藥署，行政院提案版本第二項，這次的綜合意見建議版是把它拿掉，你們是不是打算放在修正版本的第二項，然後自己再作子法的定義？如果是這樣，我建議是不是可以在立法說明中適時寫進去？

吳署長秀梅：報告委員，我們第十二條就是依照吳委員所提意見，把整個提供者的書面同意等詳細列述，所以才沒有之前的第二項。

吳委員玉琴：原來的第二項是「前項所稱合適性，指捐贈者之組織或細胞，未有導入、傳播或擴散相關傳染性病原或疾病之風險。」，你們把這一項刪除，是不是要放在現在修正建議版本的第二項來做相關規範？是這樣的意思吧？

黃研究員文魁：是，因為原來的合適性判定寫得太少了，應該不是只有傳染病，包括配對等等，都屬於合適性。

吳署長秀梅：未來會再……

吳委員玉琴：用第二項的子法訂定？

黃研究員文魁：會把所有想到的條件列入，到時候我們會請專家學者……

吳委員玉琴：不需要在立法說明欄中補充這些事項？

黃研究員文魁：如果要補充，怕會不完整，因為有些可能是未來會再增加的東西。吳委員的意思是

要舉例？還是暫時先這樣？

吳委員玉琴：好，那就在子法上訂定。

黃研究員文魁：好，我們子法再訂。謝謝。

主席：第十一條各位委員還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的話，就照建議版本通過。

處理第十二條。第十二條有委員提出修正動議，請宣讀條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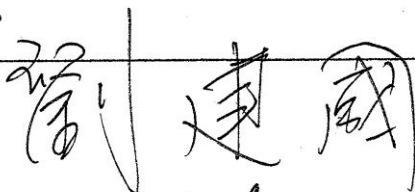
委員劉建國等修正動議：

修正條文	立法說明
<p>第十二條 為供作製造再生醫療製劑，取得人體組織、細胞者，應於取得前，獲得<u>提供者、其他有同意權者或前二者之書面同意</u>，始得為之。</p> <p><u>前項取得係於國內者，再生醫療製劑製造業者於取得同意前，應告知下列事項：</u></p> <p><u>一、再生醫療製造業者名稱。</u></p> <p><u>二、細胞或組織之用途、所製成再生醫療製劑之說明。</u></p> <p><u>三、提供程序之內容、可能產生之副作用、發生率與處理方法、禁忌及限制等應配合事項。</u></p> <p><u>四、提供者合適性判定條件。</u></p> <p><u>五、剩餘細胞或組織之後續處置或可能之使用範圍。</u></p> <p><u>六、對提供行為之補償內容及方式。</u></p> <p><u>七、後續追蹤內容及方式。</u></p> <p><u>八、退出與中止之權利及其內容。</u></p> <p><u>九、發生損害時之補償及處理。</u></p> <p><u>十、預期可能衍生之商業利益及歸屬。</u></p> <p><u>十一、個人資料保密措施。</u></p>	<p>一、為保障國人醫療權益，於國內取得人體組織、細胞，供製造再生醫療製劑者，應清楚告知提供細胞或組織之用途、風險效益及所涉相關權利義務，經提供者或其他有同意權者充分理解，並於取得前獲得其書面同意，始得為之，爰為第一項規定。</p> <p>二、明定再生醫療製劑製造業者取得提供者或其他有同意權人之第一項書面同意前應告知之事項。</p> <p>三、有關提供者或其他有同意權者適用情形與資格、第二項告知之方式及程序等相關事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以辦法規範之，爰為第三項規定。</p>


十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第一項提供者或其他有同意權者之適用情形與資格，及前項告知之方式、程序與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提案人



連署人



主席：請行政機關說明。

吳署長秀梅：第十二條是提供者書面同意，剛剛已經宣讀過修正動議，另外立法說明也有修正。

主席：好，請宣讀立法說明。

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第十二條修正條文

立法說明：

一、為保障國人醫療權益，於國內取得人體組織、細胞，供製造再生醫療製劑者，應清楚告知提供細胞或組織之用途、風險效益及所涉相關權利義務，經提供者或其他有同意權者充分理解，並於取得前獲得其書面同意，始得為之，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明定再生醫療製劑製造業者取得提供者或其他有同意權人之第一項書面同意前應告知之事項。

三、有關提供者或其他有同意權者適用情形與資格、第二項告知之方式及程序等相關事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以辦法規範之，爰為第三項規定。未來訂定辦法時，應參考人體研究法第十二條規定，提供者為有意思能力之成年人時，由本人簽署；為限制行為能力人或受輔助宣告者，由本人及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共同簽署；為無行為能力人或受監護宣告之人，由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簽署。

主席：補充說明，這個修正動議就是把最後一項「相關事項」修正為「應遵行事項」，差別就只有這樣。

請林委員靜儀發言。

林委員靜儀：第十二條規定在取得這些人體組織、細胞之前，應該獲得提供者的了解和同意，畢竟我們是從這個人身上取出細胞，後來拿來製造，甚至販賣，所以他應該要知道他的東西後來被人拿去賺錢，大概就是這個意思。我想請問的是，這個法訂定通過之前，有沒有一些人體組織或細胞，現在已經在進行再生醫療相關研究過程？就是這些細胞正在做研究，研究完後也獲得核可，而這個法案是之後通過，那這些細胞可以拿來做再生醫療製劑嗎？請問，現在有沒有這些東西？

吳署長秀梅：現在是臨床第一、二、三期都有。

林委員靜儀：對！就是已經開始在做前端的研究，因為我們知道有些細胞是可以一再複製使用非常久的，會不會有這樣的東西？

吳署長秀梅：不會，因為這不是複製這個細胞，而是拿來加工。

林委員靜儀：我的意思是，現在條文這樣寫，會不會導致有一些未來可能變成再生醫療製劑的細胞，卻找不到有誰可以來簽這個所謂的提供者的判定、了解、同意書等等？會不會有這個問題？我只是想確定有沒有這個可能性。

吳署長秀梅：如果是自體，就是要治療自己的，應該比較沒有大問題，異體確實是要找得到這些願意的提供者，而找到願意提供者，我們也要讓他充分了解，所以才會有提供者的書面同意及相關的告知事項，至於會不會找不到？當然，到時候可以去招募。

林委員靜儀：不是啦！署長，我的意思是，之前在人體試驗相關法規出現之前，有一些實驗室可能某一些研究或組織已經在做了，而我們的法出來以後，他們的研究事實上是還在延續中，若是他們沒有辦法去撈到當初這群人來簽知情同意書，因為可能已經是很久以前的事了，你懂我的意思嗎？

吳署長秀梅：那依據的應該是臨床試驗管理法，而不是我們這個法。

林委員靜儀：所以這裡不會？

吳署長秀梅：我們這是有證的，針對有證的。

林委員靜儀：所以你們這邊不會出現這個法訂定之前，已經進入研發的細胞或組織，找不到提供者來簽署同意書？不會有這個問題？

吳署長秀梅：他有臨床試驗施行的……

林委員靜儀：是臨床試驗那邊，而不會是現在變成製劑的部分。OK，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能不能請法規會幫我解釋一下，我的文字是提供者及其他有同意權者之書面同意，後來你們改的文字是一個頓號，即提供者、其他有同意權者或前兩者之書面同意，這個頓號是及還是或的概念呢？

高參事宗賢：或的概念。

吳委員玉琴：是或的概念，我原來的提案是及的概念。

高參事宗賢：是或的概念，對。

吳委員玉琴：你這樣的寫法能夠符合人體研究法的相關概念嗎？

吳署長秀梅：因為我們在人體研究法第十二條裡有一些不同的態樣，如果是成年人就是本人簽署，如果是限制行為能力人就需要本人及法定代理人簽署，比如 7~12 歲的小孩，本人及家長都需要簽署。如果受試者沒有行為能力，或是受監護宣告者，就由法定代理人來簽署。因此這與人體研究法第十二條是一致的，就是或的概念。

吳委員玉琴：另外，也是本席提出的被你們列入第十款，即一起可能延伸的商業利益及歸屬，條文及文字主要是在回饋，或所謂的商業利益的歸屬，應該指的是比較像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它是一個公共利益的回饋，有沒有可能將此概念加入說明欄的文字說明呢？因為我們在講的不是商業利益，而比較是公共利益，未來在這樣的生物科技裡，雖然商業上產生利益，但是能夠回饋到參與者所屬的人口群或特定群體，這樣比較是我第十款的精神，是不是能夠強化這部分的說明呢？因為我們應該強調這部分的公共性。

吳署長秀梅：我們會將相關說明的部分寫一寫，再請委員幫我們看一下，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靜儀發言。

林委員靜儀：剛才我也看到預期可能延伸之商業利益及歸屬，如果沒有寫清楚的話，就會變成廠商在招募提供者的細胞時，他們會說「到時候如果怎樣，你們可以分紅分多少」，導致用分紅利益來當成遊說，這在道德上可能會有點問題。因此我認為在說明欄裡要稍微寫一下，可能可以對公眾做一些回饋，而不是簽了之後你們可以分到多少紅，大家要小心這種事情。

主席：請高參事說明。

高參事宗賢：如果是剛才委員這樣講的話，這裡就不能用商業利益。

主席：商業拿掉嗎？

高參事宗賢：說明欄再說清楚。

吳委員玉琴：就不要寫商業利益，而寫成可能延伸之利益及歸屬嗎？

高參事宗賢：說明欄再寫清楚。

吳委員玉琴：文字呢？商業拿掉嗎？

主席：請邱委員泰源發言。

邱委員泰源：我沒有特別的意見，很奇怪的就是都在討論醫療法規範的事情，怎麼會跑到藥事法的子法來規範？如果要規範就規範，我是說明讓大家瞭解一下。

吳署長秀梅：提供原料的人。

邱委員泰源：沒關係，我沒有意見，而是有時候這是由醫療法來規範的。

在場人員：就目前而言，醫療法沒有規範到原料提供者這一段。

主席：沒關係，先行保留，作一些文字修正後再提出來，還有說明欄的補充說明。

處理吳焜裕委員等提案第十二條。

吳署長秀梅：吳焜裕委員所提的部分，我們建議回歸個人資料保護法，那邊寫得更為仔細，所以建議本條條文不予增列，由個人資料保護法來規範。

主席：這一條不予採納。

處理第十三條。

吳署長秀梅：第十三條是執行提供者招募廣告之資格，由於再生醫療製劑本身很特殊的是原料來自於人，對於提供者的招募廣告，應該是其他藥品所沒有看到的，所以我們有新增條文，這是依照吳玉琴委員的提案條文。因此第十三條是非再生醫療製劑藥商不得為細胞或組織提供者招募廣告。以上。

主席：這應該 OK，就照案通過嗎？

高參事宗賢：主席，可不可以在「不得」前面加一個標點符號逗點？

主席：好，加逗點後修正通過。

處理第十四條。也是吳玉琴委員提案的第十三條。請行政機關說明。

吳署長秀梅：第十四條是提供者招募廣告之審核，參考吳玉琴委員的提案部分，這裡會規範到再生醫療製劑藥商刊播相關的招募廣告，應經由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的核准，也不得由自己去變更，還是要再申請。傳播業者也不得去刊播未經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核准或與核准事項不符廣告等。後面的接受委託刊播之傳播業者，他們也要自廣告之日起六個月要保存委託刊播廣告者的姓名及身分證等相關資料。對於內容的部分，最後有提到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以上。

主席：幾乎與吳委員的版本差不多，但是「公告之」與「定之」是不一樣的。

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這是參考藥事法裡藥物廣告的管理，文字上有沒有需要調整一下呢？這裡有提到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好像少了縣市主管機關，難道不需要縣市主管機關嗎？你們的藥事法是寫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

高參事宗賢：現在藥事法的廣告，如果是六都的話，就由六都來管理；如果是縣市的話，就由中央來管理。

主席：照綜合意見建議版通過。

處理第十五條。請一併宣讀第十五條及第十八條的修正動議。

委員劉建國等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條文	修正立法說明
<p><u>第十五條 再生醫療製劑製造業者，應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辦理工廠登記。但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免辦理工廠登記，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法人、醫療機構及研究機構之製造業者，不在此限。</u></p> <p>再生醫療製劑之製造及運銷，其組織人事、作業場所、設施設備、文件、原物料、生產、品質管制、委外作業、儲存、運輸、客戶申訴、退回與回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符合再生醫療製劑優良製造及運銷準則，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檢查合格，取得製造及運銷許可後，始得為之。</p> <p><u>主管機關得派員檢查第五條再生醫療製劑製造業者、販賣業者之處所設施及有關業務，並得出具單據抽驗其製劑，業者不得無故拒絕。但抽驗數量以足供檢驗之用者為限。</u></p> <p>輸入再生醫療製劑之國外製造廠，準用前二項規定，並由中央主管機關定期或依實際需要赴國外製造場所檢查之。</p> <p>第二項之準則與許可申請條件、檢查程序、審查基準、效期、核發、變更、移轉、展延、廢止、收費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參考藥事法第五十三條之一及第五十七條規定，為確保再生醫療製劑製造及運銷之品質，於第一項明定應依工廠管理輔導法之規定辦理，並於第二項明定應依工廠管理輔導法之規定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檢查合格並發給製造、運銷許可，始得製造及運銷。</p> <p><u>二、明定主管機關得派員檢查再生醫療製劑製造或販賣業者及抽驗製劑，業者不得無故拒絕。</u></p> <p>三、規定輸入再生醫療製劑之國外製造廠，準用第一項規定，並得視需要執行檢查。</p> <p>四、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再生醫療製劑優良製造及運銷準則，及製造、運銷許可申請條件、檢查程序等事項之辦法。</p>

提案人

劉建國

連署人

吳云芬 楊耀

委員徐志榮等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條文	修正立法說明	行政院版本條文
<p><u>第十八條 因正當使用合法再生醫療製劑所生藥害，其使用之製劑屬領有第六條許可證者，適用藥害救濟法之規定；屬第九條有附款許可者，依第十條第一項核定之救濟情形與措施辦理。</u></p>	<p><u>明定因正當使用合法再生醫療製劑所生藥害之救濟，其適用法規或措施。</u></p>	-

提案人

徐志榮

連署人

劉建國

吳育榮

連署人

王育鈞

主席：請行政機關說明第十五條。

吳署長秀梅：第十五條是有關製造與運輸的規定，前面將需要工廠登記部分列出來，但是再生醫療製劑製造業者不是只有藥廠，還包括法人、研究機構及醫療機構。因此我們就增列此一條文，即再生醫療製劑業者，應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辦理工廠登記。但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免辦理工廠登記者，不在此限；其並應符合藥物製造工廠設廠標準。

第二項是規定要符合 GMP 及 GDP 的一些規範。

第三項是因為我們要檢查的對象不再只有這些藥廠，也有法人等等，所以我們把過去在藥事法第七十一條所規定的稽查及取締加入，也就是主管機關可以去稽查及取締。以上說明。

主席：請問各位針對本條有無意見？（無）無意見，本條照再修正後的修正動議通過。

現在處理邱委員泰源等提案第十六條。

吳署長秀梅：邱委員的第十六條是要排除藥事法第三十七條的藥品調劑，還有第一百零二條的醫藥分業。我們這邊是建議這個條文不予修訂。

主席：請邱委員泰源發言。

邱委員泰源：既然這是一個要發展為前瞻性的條例，而且目前先進醫療或再生醫療非常廣泛地推展，其實現在大概都已經在治療了。有關設法的部分前面已經討論很久了，這個設下去，現在所有在做的診所大概都會非常困難，變成還要再去找鑰匙。我們也不限制藥局可以去做任何事情，但是你不要讓原來已經在做的醫師變得沒有辦法好好進行下去，這對病人絕對不是好事情。所以在這樣的法裡面，我們應該要用更開放的胸襟，拋棄固有的限制，以病人為中心好好地處理，所以我們提出這樣的建議。

主席：針對邱委員的提案，行政機關有沒有要再回應？

吳署長秀梅：邱委員剛才提到要到藥局購買，可是這些都要取病人的檢體，不管是來自於他自己或是別人的，其實在藥局端沒有這些產品，所以應該不用擔心從藥局販賣。

邱委員泰源：你已經給他們法定的地位可以販賣了，我們不碰這個部分，但是當你創造更大的利益的時候，請不要影響到人家現在在做的事情，我覺得沒有必要這樣子，變成你設立一個規範，卻每次都影響到醫療的進行。

吳署長秀梅：因為臺灣到目前為止都沒有任何一張藥證，所以他們走的應該是屬於特管辦法，那就是走特管辦法那邊的規範，不是我們這邊規範的。

邱委員議瑩：我請教一下，藥事法第三十七條和第一百零二條的規定是屬於藥師的調劑權，對不對？

吳署長秀梅：對。

邱委員議瑩：再生醫學其實沒有所謂的藥師調劑權這件事情吧？因為再生醫學其實是在實驗室完成。

吳署長秀梅：那是製造。

邱委員議瑩：對啦！它的細胞培養等等都是在實驗室裡面完成，所以它沒有所謂的調劑權這件事嘛！

吳署長秀梅：可是所有的藥品都是在藥廠完成，不會在其他地方完成。

邱委員議瑩：我知道，但是所有細胞治療的產品都是在藥廠裡面完成，可能都是在實驗室裡面就做好細胞培養，而不是藥師去調劑，我們看到「調劑」就會認為是藥師去「拈藥仔」，照邱委員的寫法就是排除所謂的藥師調劑權，因為這全部都在實驗室完成，所以根本沒有所謂調劑的問題。

吳署長秀梅：可能大家一直覺得這種產品又不是他製造的，以藥師的角色，他當然可以到藥廠、製造端參與製造，但是他在調劑的部分，也有調劑的一些角色，包括我剛剛提過的，當再生醫療製劑到達的時候，他在接收時要去確認整個運送過程是不是都合於規定，溫控有沒有做好等情形，之後還要保存，到輸入之前也還有相關配套，像 CAR-T 就是利用液態氮來冷藏保存，也需要進行解凍，他要把這些藥品準備好，其實這就是一個團隊，我想這也不會是一個醫生自己就可以做的事情，因為它就是藥品的一種，所以當時才會覺得不要把這些排除掉。

邱委員泰源：這就是從源頭就是這樣，你們就是要這樣用藥事法管到所有的事情，限制所有的發展

，但我覺得這對現況會有很大的影響，而且變成我們設一個法，讓外行的管內行的。我的意思是，這些人經過長久幾十年來發展，可能從醫學中心，到國外受訓，然後開了一間有關這方面的診所，現在你變成用這個法案去限制他們。我們只是希望這個產品不要受限，因為你也知道，它真的不一定是藥品，那是你把它定義成藥品而已。沒關係啦！我覺得這也是關鍵條文，一定要好好討論。

主席：好，本條先保留。

接下來處理吳焜裕委員等提案第十四條、陳曼麗委員等提案第十三條、陳宜民委員等提案第十三條、親民黨黨團提案第十三條。請衛福部回應。

吳署長秀梅：因為早期寫的是「暫時性許可」，不過在我們的建議版本第十五條裡已經有規範相關的 GMP、GDP 和主管機關稽查及取締的職責，不會因為它現在是有附款許可而有特別的放鬆、要特別的交代，它整個都已經規範在我們的第十五條裡面，所以建議不予修訂。

主席：這幾條不予採納，通過。

處理第五章章名。

吳署長秀梅：建議不予採納。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意見？（無）無意見，通過。

處理第十六條。

吳署長秀梅：第十六條是有關上市後安全監視，這裡有一些文字修訂，我先說明修訂的部分，在第二項是「前項許可證所有人，『除』應通報因再生醫療製劑所引起之嚴重不良反應『外』」，加上「除」及「外」兩字。

另外，在立法說明三的部分也有增加一句話，我把立法說明三唸一次：「基於再生醫療製劑需依個別製劑之風險考量，訂定符合其安全監視需求之安全監視方式、期限及資料保存方式，有必要者並應要求其長期追蹤機制，以有效確保用藥安全」。加上「有必要者……」這段文字，這是吳玉琴委員那時候提醒我們的。

主席：這個是修正動議的嗎？還是又補充說明修正動議要修正的文字？

吳署長秀梅：對，再修的文字，來不及給……

主席：各位可以理解嗎？他有一個修正動議，然後他跟大家說修正動議有文字要做修正。

請林委員靜儀發言。

林委員靜儀：你在說明欄中用一個詞叫做「有必要者」，當然這是寫在說明欄內，可是什麼情形叫做「有必要者」？因為一般來講，必須要求長期追蹤機制的一定是有一些原因，對於這個「有必要者」，你們有沒有辦法提出比較明確的文字？譬如說，認定其較高風險或是在個案數量屬比較罕見情況，就是說在安全監視上有其較高風險等，你們可不可以提一個比較量化的詞，而不是叫做「有必要者」？我覺得在一個說法裡面叫做「有必要者」，如果你們怠忽職守的話，就變成統統都覺得沒有必要了啊！

吳署長秀梅：在審核的時候，如果我們覺得有必要的，因為他要做相關查驗登記審查……

林委員靜儀：署長，我的意思是，你的「有必要者」可不可以改成稍微比較有意義的文字？或者是

，因為你們前面還有「經核准」，中間還有「中央主管機關」，你要不要把這邊文字變成「中央主管機關在安全監視過程中，認為有長期追蹤機制以確保用藥安全者，得延長其長期追蹤機制」或是「得追加其長期追蹤機制」？就是你們要比較明確一點的說，在這個過程中只要你們認為有需要，那就這樣。但是你們在說明欄中卻是寫誰會被長期追蹤呢？叫做「有必要者」，我覺得這個詞怪怪的，雖然這只是修法說明，但是我覺得這邊的詞可以再稍微精確一點。

吳署長秀梅：我們再想看看這個文字的修訂。

主席：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你是把我的第十七條整合進來了嘛？我建議不要用「有必要者」，你前面就已經在評估它的風險，即「個別製劑之風險考量」，那邊都有相關的考量了，所以這邊應該是在它的監視方式、期限、資料保存及長期追蹤機制，就是長期追蹤機制應該要建立，如果是寫「有必要者」，是要如何認定它有其必要呢？

吳署長秀梅：因為不會全部都做，是有挑選的，需要的才做。如果我們寫成都要去長期追蹤，因為有些病人可能本來就會固定回診，有的就治好了，他其實不用一直被追蹤，所以我們是擔心如果寫成要做長期追蹤，好像是所有都要做，但其實不需要全部都做。

林委員靜儀：其實你們在原來的修正再修正之後的條文中就寫到：「前二項安全監視資料及報告，其繳交方式、期限、內容、格式、蒐集資料之限制與維護、……」，後面是重點了，「監視期間、評估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所以你們的「定之」是根據不同的個案會有不同的追蹤期間，就像署長說的，有的個案比較簡單，一次就治療好了，而且已經使用非常大量，這個大概就不需要頻率很高；有的可能個案數比較少，或是他的 risk 比較高，所以你的追蹤頻率就要比較頻繁，追蹤時間要比較長一點，像基因治療可能就像你們講的要很久，既然你在這裡就已經寫到這樣了，我覺得你的說明欄其實只要寫到「其保存期限方式依主管機關及專家認定其長期追蹤機制，以有效確保用藥安全」就好了，因為這個「有必要」是你們認為有必要，然後你還要再說明有必要，大家都已經知道有必要了，這個「必要」是誰覺得的？你們就已經是主管機關了嘛！

主席：就照林委員和吳委員的建議，衛福部把文字再修正得更清楚一點。

吳署長秀梅：好。

主席：這條一樣先保留，等他們文字提出來後再來處理。

處理第十七條。

吳署長秀梅：第十七條是製劑來源及流向管理，對於製劑的部分，我們會要求它的製造、販賣業者及使用的醫療機構，應該建立與保存產品直接供應來源及流向的資料。我們是增加了第三項：「前項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資料保存期限至少為十年；其涉及重組基因者，至少為二十年」，這是參照陳委員宜民所提關於資料保存的時間，是在陳委員宜民提案第十六條的部分，所以是增列這個部分。以上。

主席：吳委員玉琴的版本也有啦！

吳署長秀梅：是，謝謝。

主席：這一條大家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本條照綜合版通過。

處理吳委員玉琴等提案第十七條。

吳署長秀梅：委員的部分在剛剛第十六條已經有增訂了，所以這裡建議不予採納。

主席：好，謝謝。

處理吳委員焜裕等提案第十七條。

吳署長秀梅：吳委員提案中提到，對於有安全或醫療效能疑慮者，要命再生醫療製劑廠商限期改善。事實上藥事法第四十八條對於這種情形就訂有相關的規範，所以我們建議不再增列這一項。

主席：好，就不予採納。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本條不予採納。

處理吳委員焜裕等提案第十八條。

吳署長秀梅：第十八條是有關藥害救濟，之所以要在這裡特別把藥害救濟訂出來，是因為我們是把它規範在藥裡面，「因正當使用合法再生醫療製劑所生藥害」，因為這是屬於有藥證的，「其使用之製劑屬於領有第六條許可證者，適用藥害救濟法之規定；屬第九條有附款許可者，依第十條第一項核定之救濟情形與措施辦理。」。以上。

主席：所以第十八條就不予採納嗎？

吳署長秀梅：這個要啊……

吳委員玉琴：主席，你沒有處理第十八條，你就處理到他的第十九條去了。

主席：沒有，剛才我有宣布第十八條是不予採納。

吳署長秀梅：吳委員焜裕等提案第十八條是……

主席：我剛才是講第十七條不予採納，第十八條……

吳署長秀梅：第十八條也是建議不予採納，第十七條和第十八條都不予採納。

邱委員泰源：現在是在討論藥害救濟嗎？

主席：現在是在處理吳委員焜裕等提案第十八條，這條不予採納。

處理綜合意見建議版第十八條和吳委員焜裕等提案第十九條。

請行政機關說明。

吳署長秀梅：綜合意見建議版第十八條是有關藥害救濟，是對於一些有再生醫療製劑許可證的，這個就是依照藥害救濟法相關的規定，如果是屬於有附款許可的，他就是要列出相關的救濟情形與措施的計畫書，到時候會送審，所以這是有關藥害救濟的部分。

主席：我補充一下，除綜合版第十八條和吳委員焜裕等提案第十九條外，徐委員志榮也有提一個修正動議，我們針對以上 3 案進行綜合討論，謝謝。

邱委員泰源：有關這個部分，你們真的覺得藥害救濟基金負擔得起嗎？它動輒就幾十萬元、幾百萬元，以前普拿疼等都是幾毛錢去救濟的，這樣基金不就一下子就倒了？所以不要用一個虛幻且沒辦法支撐的基金。因此，針對這一條，我提一個附帶決議，如果你們認為納入現行藥害救濟制度是可行的話，就請你們提出完整具體的評估及說明，回應我們覺得沒辦法保障病人生命、財產可能會損失的狀況；如果你們認為納入現行藥害救濟制度很困難，那就應該要建立獨立的救濟制度，並完成相關配套措施。俟衛福部就上述事項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

出專案報告，確保使用再生醫療製品發生不良反應之病人能夠獲得適當之救濟後，本條例始可施行。

主席：可以嗎？

吳署長秀梅：可是藥害救濟針對的是一些沒有辦法找到因果關係的，而不是說這種可能是——我覺得邱委員擔心的好像是一些無效治療的救濟，但藥害救濟不是針對這一種。

邱委員泰源：我怎麼會是談無效治療？我是說這會產生跟藥害一樣的狀況，你不要都自我詮釋喔！藥害也是一樣，心肌炎（carditis）或腦炎（encephalitis）都有可能，隨便打一個下去病人就受不了了！你們放一個虛幻的救濟制度在那裡，條文也寫得這麼漂亮，但其實它是不堪一擊的，這樣對大家都不好啦！對醫療團隊、廠商及病人來說，應該是要互相保護，讓這個社會可以更和諧，所以我期待你們能夠把所有的制度做完整的配套措施。我相信這是很 weak，如果「擋袂牢」的話，一、兩個人可能就這樣走了，你們要怎麼因應那麼多可能需要我們來幫忙的藥害救濟呢？因此，請你們提出完整的配套措施來立法院報告以後，本條例才能施行。

主席：因為兩位討論的內容可能變成這個法條通過以後執行的實務狀況，所以我先講立法的程序，應該要這個法條通過之後，那個附帶決議才會生效，現在就看行政機關對邱委員剛才所提的附帶決議內容有沒有什麼意見？如果沒有意見，這個法條就先通過；如果有意見，就保留。以上，謝謝合作。

還是你們要看書面資料？可能要有文字給行政機關參考會比較精準一些，這一條就先保留，等你們看完之後再作決定，謝謝。

接下來，第六章章名不予採納。

處理第十九條。

吳署長秀梅：第十九條是罰則，我們依各項有一些規範，除了綜合意見建議版之外，尚有修正動議條文，在第五款的部分，我們把它分開寫，所以第五款是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取得書面同意，或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未為告知。另外，第六款是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同意權者之適用情形與資格、告知之方式、程序與其他應遵守事項之規定。而第十二款也有一些變動，我們刪除「未符合設廠標準」等文字，我來唸一下第十二款的條文：「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未辦理工廠登記、未取得製造許可或未符合再生醫療製劑優良製造及運銷準則之規定，製造、輸入或運銷再生醫療製劑。」，所以第十二款有變動，其他就如同建議版本。以上。

主席：是照綜合意見建議版再修正的，請問各位委員，針對第十九條有無意見？

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不好意思，因為第十九條涉及到相關的條文，現在好多條文都還是有些保留且還沒有處理完，所以到最後還是要做整個文字、條文條次的檢視，因此還是得保留相關罰則。

主席：第十九條先保留，謝謝。

繼續處理吳委員玉琴等提案第二十條。

吳署長秀梅：併入第十九條。

吳委員玉琴：是，已經併入第十九條。

主席：吳委員玉琴等提案第二十條就予以採納。

處理第七章章名。

吳署長秀梅：第七章章名，建議不予採納。

主席：第七章章名不予採納，通過。

處理第二十條。

吳署長秀梅：第二十條是施行日期，建議如綜合意見建議版。

主席：大家應該沒有意見，還是先通過，到時候前面再 run 回來，這一條就先行通過。謝謝。

吳委員玉琴：剛剛在前面的第十二條，有關我們增加了一些說明的部分，因為那個說明當中針對無行為能力者或受監護宣告者的議題跟 CRPD 有點違背或抵觸，所以還是請你們再檢視這個部分適不適合？因為他沒有辦法自己同意，如果這是為他最佳利益當然沒問題，可是也有可能是他自己沒辦法同意的情况下，他無行為能力的時候，但是他的細胞或組織又被拿去使用，我覺得要請你們再審慎評估一下，雖然我們是參考人體研究法第十二條的立法，但是這個立法比 CRPD 還早，所以 CRPD 有再提醒我們要注意一些身心障礙朋友權益的部分，因為這些都在立法說明上面，而這個部分剛才也是保留請他們修正文字，我也還是請他們再審慎評估一下，這個部分會不會抵觸到 CRPD 的精神？你們知道我在講什麼吧？

吳署長秀梅：知道。

主席：等一下請行政機關針對吳委員所提的這個問題來做一些因應及修正。

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我們現在總共保留 13 條，分別為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以及邱委員提案第十六條，這個部分我們在第一輪已經 run 過，而開會時間還有 40 分鐘，我們是要繼續 run 第二輪，還是各位有什麼其他意見？

吳委員玉琴：第二輪？

主席：還有 40 分鐘，我們是要繼續 run 第二輪，還是有其他意見？

吳委員玉琴：主席沒有講要不要延長開會。

邱委員議瑩：部長，我們剛才講的那些……

主席：部長，邱議瑩委員有問題要詢問你。

邱委員議瑩：部長，我們剛才討論的部分有辦法解套嗎？

吳委員玉琴：有需要再溝通嗎？

主席：請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剛才我們有提出一個不是很成熟的建議，雙方可能都需要一點時間消化，看看將來在執行上有什麼困難度，不過我還是努力就今天討論的癥結之處，提供一個條文給雙方稍做思考

。主席：部長的意思就是已經提供一個條文給各位做些思考，這也關係著我們是否要再進行第二輪處理。

邱委員議瑩：我可以同意部長的建議。

主席：沒關係，大家可以再思考。

邱委員議瑩：部長剛剛的建議是把藥師給製造端。

主席：我知道，他剛剛有跟我說。兩位委員對於剛剛部長的建議有什麼意見？其實大家的目標都是一致的，但是可能對於幾個法條的見解不太一樣，對於委員各自的經驗，我們都予以尊重，因為目標都是要讓臺灣亟需先進醫療的病患可以得到遵循法制化的方向，今天大家花了這麼多時間的目的就在於此。我們看看是否還有更好的協商共識方向，以不枉費從今早到現在對於「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草案」等案之審查。

請問大家需不需要再私下溝通？還是可以繼續進行會議？

在場人員：再休息 10 分鐘。

主席：好，現在休息 10 分鐘，請大家進行溝通。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針對「再生醫療製劑（製品）管理條例草案」等案，經過詳細、嚴謹的討論，考量各面向、各委員的思考角度，現在總共保留 13 條條文，包括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法案名稱及第十九條，還有邱泰源委員等提案第十六條。連同修正動議……

邱委員泰源：名稱也是保留。

主席：對，名稱也是保留，我剛才宣讀了。

我們將保留條文送黨團協商，好不好？如果各位沒有意見，我們就這樣處理。

現作以下決議：行政院函請審議「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草案」等 9 案業經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時，由劉召集委員建國補充說明；本案須交由黨團協商；本法案條次及條文中引用之條次，授權議事人員調整。

本日會議到此結束，現在休息，明日上午 9 時繼續開會。

休息（17 時 25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 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9 日（星期四）9 時 4 分至 15 時 15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劉委員建國

繼續開會

主席（吳委員玉琴代）：現在繼續開會。進行今日議程。

邀請衛生福利部部長、勞動部部長、財政部、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交通部及內政部就「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執行情形、困境及未來規劃」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另邀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列席，並備質詢。

主席：首先請衛福部薛次長報告。

薛次長瑞元：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大院召開全體委員會議，本部承邀列席針對「長照 2.0 執行情形、困境及未來規劃」提出報告，深感榮幸。因部長公出，指派我代表衛福部提出報告。相關書面已經送給委員會各位委員參考，以下謹簡要提出口頭說明。

有關長照基金收入部分：108 年度預計收入預算達 339.79 億元，我們定期監控各項財源挹注情形，以 1~3 月實際收入來看，已經達到 94.56 億元，依全年度分配推估，還在可預期範圍內，不會有財源不足之狀況。

支出部分：長照基金是從 106 年開始啟動，106 年只有半年時間，107 年則是全年度，由於 106 年、107 年這兩年我們長照服務投入的資源快速增加，所以實際執行狀況，106 年支出 87.3 億元，而 107 年則足足增加一倍，達到 163.1 億元。目前執行狀況仍持續提升，所以前幾個年度的預算贖餘部分會保留，提供未來使用。

長照 2.0 實施到現在大約已經接近兩年，在社區整體照顧體系部分，到今年 3 月底，已經布建 518A、3,189B 及 1,776C，其中 A、B 都已經達到長照 2.0 報院核定時所核定的 109 年布建目標，所以是已經提前達成。至於 C 據點還是有點落後，所以今年我們會請地方加速布建。

另外，對於失智症及衰弱老人部分，到今年 3 月底，在失智症部分，失智共照中心布建 81 處，失智社區服務據點布建 367 處。對於衰弱老人，我們預防及延緩失能服務據點有 2,318 處，所以我們都是積極布建資源當中。

有關長照人力部分，截至 108 年 3 月，在職照顧服務員一共有 3 萬 6,000 人，包括居家服務照服員、日照中心等社區照護員及在機構服務的人數，這部分其實在 107 年就已經達到 3 萬 5,000 人，所以這 3 個月又差不多增加 1,000 人。107 年較 106 年提升將近 24%，所以每年都持續增加中。為了確保居服員薪資待遇，我們也請各縣市政府落實督導特約居家服務單位提升照服員的薪資待遇與工作福利。

107 年開始我們實施長照給付及支付基準，並於同年，也就是去年 11 月作了一次修正，希望

透過個案為中心之服務模式，滿足民眾的長照需求，所以服務人數從 107 年 1 月累計到今年 3 月，已經達 21.2 萬人，這部分是有長足的增加。

為了讓大眾更了解長照服務，我們也在 106 年開通 1966 專線。另外，從 107 年開始，持續推動許多創新計畫，包括強化出院準備效能、落實專業服務照護、推動多元復能試辦計畫等，以及在原鄉推動整合型照護，對家庭照顧者提供這些創新型的服務。

長照 2.0 目前的困境主要是在住宿式機構資源不足及不均，在這部分，我們目前有兩個計畫正在進行中，第一是去年開始推動的「住宿式資源獎助試辦計畫」，這部分預計補助 4 家機構。去年我們已經核定 7 家，今年有 13 家報名，目前正在審核中。另外，針對住宿式資源比較不足的地方，提供公共化建置策略，目前我們正在清點、盤點公有土地建物，希望加速建置，以解決我們目前最大的困境。

為實現長照 2.0 在地老化之目標，我們正積極建置各種資源，希望讓長照體系更加完整，為民眾提供更優質的服務。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請勞動部林次長報告。

林次長三貴：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本部針對「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執行情形、困境及未來規劃」議題進行專案報告，將依本部業管事項進行說明，敬請委員不吝指教。

壹、前言

為配合長期照顧體系發展及充裕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之人力需求，本部與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共同合作以強化照顧服務員之培育。運用就業獎勵措施，鼓勵國人從事長期照顧服務工作，並開辦「照顧服務員」職類單一級技能檢定等；另本部以補充性原則開放外籍看護工，以漸進方式接軌長照體系。

貳、執行情形

一、辦理照顧服務員職前訓練

本部以衛生福利部所訂「照顧服務員訓練實施計畫」作為施訓規範，並配合衛生福利部推估之人力需求，據以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為鼓勵民眾參訓，針對一般參訓對象每人補助 80% 訓練費用，如為原住民、二度就業婦女、中高齡者、新住民等特定對象，補助 100% 訓練費用，另可依相關規定請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經本部統計，107 年計已培訓 8,307 人，108 年截至 3 月底計培訓 907 人。

二、推動鼓勵國人投入長期照顧服務工作之就業促進措施

(一) 鼓勵失業勞工於照顧機構、居服單位或社區式長照機構從事照顧服務工作，提供失業勞工就業獎勵津貼，最長可發給 18 個月、最高 10 萬 8,000 元。

(二) 為鼓勵雇主僱用及穩定照顧服務員就業，提供長期照顧服務業之雇主僱用獎助，最長可發給 12 個月、最高 15 萬 6,000 元。

(三) 為增進家庭雇主聘僱本國照顧服務員之意願，提供符合聘僱資格但未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之家庭雇主僱用獎助，最長可發給 12 個月、最高 12 萬元。

三、配合長照人力需求推動照顧服務員技能檢定

(一)因應政府推動長照政策之專業人力需求，本部自民國 94 年起開辦「照顧服務員」技術士技能檢定，107 年計核發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 4,359 張，108 年截至 3 月底止核發 833 張。

(二)另衛生福利部於 105 年 12 月 30 日函請本部公告其建置完成之「居家照顧服務員」職能基準，本部已於 106 年 1 月 10 日公告至職能發展應用平台（iCAP），供各界參考應用。

四、補充性原則開放外籍看護工

(一)按就業服務法第 42 條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不得妨礙國人就業機會、勞動條件、國民經濟發展與社會安定。鑒於國內存在照顧需求，在國內尚未建構長照體系時，基於人道考量本部自 81 年起開放引進外籍家庭看護工。

(二)今本部持續配合國內照顧服務體系發展，將外籍家庭看護工漸進接軌國內長期照顧服務體系。截至 108 年 3 月底止，在臺外籍勞工共計 70 萬 4,800 人，其中外籍看護工計 25 萬 7,260 人，占整體外籍勞工在臺人數 36.5%。

參、我國照顧服務員人力現況困境

依衛生福利部統計，截至 107 年 9 月底止全國領有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書者共計 13 萬 9,935 人，而任職於長照領域之照顧服務員人數為 3 萬 3,844 人，顯示照顧服務員人力短缺。又依行政院 104 年 11 月核定之「長期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104~107 年）」分析，照顧服務工作受薪資水準、專業成長及職涯發展等勞動條件、誘因不佳影響，致勞工從事意願較低；復因個人職涯規劃、工作環境不佳及工作壓力大等原因，未能持續留任，仍有改善空間。

肆、未來規劃

一、在衛生福利部規劃改善照顧服務產業勞動條件之際，本部為充實長期照顧服務人力，106 年配合立法院要求新增「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照顧服務員用人單位自訓自用訓練計畫」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照顧服務員專班訓練計畫」等 2 項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之照顧服務員訓練計畫，俾利地方政府依其轄區長期照顧人力供需情形，在地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未來將持續積極協助地方政府培訓照顧服務員。

二、衛生福利部已明定全職照顧服務員月薪至少新臺幣 3 萬 2,000 元，時薪至少 200 元，以優化照顧服務員之勞動條件，本部將持續宣導，並運用就業獎勵措施，鼓勵失業勞工投入照顧服務工作，就服員於推介時將進行職業說明、於就業期間予以關懷追蹤，協助勞工瞭解工作內容、減少適應落差，以達穩定就業之目標。

伍、結語

本部將持續配合衛生福利部長照體系之規劃與發展，強化本國照顧服務員職前訓練之人力培訓，積極運用各項就業促進措施，協助失業勞工從事照顧服務工作；另持續評估外籍看護工政策，協助宣導長期照顧 2.0 計畫之相關資源，使照顧服務需求回歸國內長照體系。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請中華郵政公司陳總經理報告。

陳總經理憲着：主席、各位委員。為協助政府推動長照業務，交通部所屬中華郵政公司自 97 年起即積極辦理長照相關服務與活動，期讓長者健康老化、減緩失能，提升生活品質，以善盡企業

社會責任，謹就相關辦理情形提出報告。

壹、中華郵政公司長照服務辦理情形

一、辦理深度關懷長照服務及活動，落實在地老化目標

中華郵政公司獲得民眾普遍信賴，郵局將繼續善用這個優勢，持續積極辦理「關懷獨居老人」、「不老運動」等在地化服務，協助長者能健康的在地老化，說明如下：

(一)關懷獨居老人

1. 中華郵政公司自 97 年起推出送信兼送愛心「關懷獨居老人」活動，以各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列冊之獨居長者為主要對象，藉由各地投遞人員之服務網絡與送信之便，持續、深入地關懷獨居老人生活起居，實現「在地人服務在地人」之理念。

2. 關懷獨居長者內容包括平常居家探視、異常緊急通報、代辦郵政業務及年節慰問等項目，每年關懷人次逐漸增加，105-107 年近 3 年總服務人次約為 20 萬人次。

(二)不老運動

為鼓勵長者走出戶外，參與健康休閒活動，於 106 年 10 月起辦理「中華郵政不老運動」系列活動，由全國各地郵局針對中華郵政 65 歲以上壽險保戶，辦理長者聯誼活動，活動內容包括踏青、健康講座、銀髮歡唱及健身運動等，鼓勵老人參與社區活動，透過各局因地制宜辦理之各項長青活動，讓年長者能健康地生活。107 年共舉辦 76 場次，參與人數約 6,457 餘人次；108 年預計辦理 38 場次，參與人數約 2,500 人次。

二、提供節餘局屋，以優惠條件出租予長照機構

為協助政府建立永續、普遍、公平的長期照顧體系，發揮安定社會之功能，充分運用郵政公司之節餘局屋空間資源協助國內長照產業發展，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出租辦理住宿式長照機構

107 年已盤點全臺 22 處 300-500 坪節餘局屋空間，供衛服部評估設置住宿式長照機構之可行性，該部經會勘評估後，擇南港郵局 3~5 樓規劃出租衛福部所轄基隆醫院，設置 100 床之住宿式長照機構及服務人數 16 人之日照中心，該院現正辦理採購程序，預計 108 年 5 月底前可完成簽約。

(二)出租辦理社區式日間照顧中心

1. 臺中豐原葫蘆墩郵局 3 樓：於 107 年 12 月 1 日出租臺中市銀髮族健康促進協會設置日照中心，可服務人數約 28 人，現正辦理使用執照變更及室內裝修，預計 108 年 8 月底可正式營運。

2. 三重五股郵局 4 樓：規劃設置日照中心，可服務人數約 60 人，目前正辦理公開徵租程序，預計 108 年 5 月底前與雙和醫院完成簽約。

3. 臺北古亭郵局：規劃設置日照中心，可服務人數約 32 人，現正辦理公開徵租程序，預計 108 年 5 月底前與中英醫療社團法人完成簽約。

(三)出租公益團體

中華郵政公司節餘局屋空間亦出租公益團體，如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世界展望會、社團法人臺南市慈光心智關懷協會等，供其辦理相關社福活動、資訊

宣傳使用。

貳、面臨困境

機關、郵政用地需經管轄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使用許可，供社會福利設施使用

中華郵政公司雖具有節餘房產，惟有 6 成左右係屬機關、郵政用地，如要設置長照機構，須依內政部訂定之「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相關規定取得多目標使用許可。惟該使用許可須經該管轄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能否取得使用許可尚屬未定，且申請過程往往曠日費時。建議主管機關修正機關、郵政用地之使用分區管制相關規定，使前開使用分區得直接供社會福利設施使用。

參、未來規劃

（一）郵政醫院提升高齡者之醫療照顧服務

配合郵政醫院委外經營契約 108 年 12 月到期，提升高齡者之醫療照顧服務及滿足區域性就醫需求將列為未來經營方向重點。

（二）設立長照機構法人，協助推展長照服務

中華郵政公司將研議轉投資設立長照機構法人，委託專業團隊經營，以充分運用郵政節餘房產，提供民眾更多元化、普及之長照服務。

（三）推出長照相關保險商品

已向主管機關申請銷售「長期照顧健康保險附約」商品，提供符合長期照顧狀態之保戶一次保險金及分期保險金，強化長照保障並降低家庭及社會負擔。

交通部後續將持續積極督導中華郵政公司推動以上各項行動方案，並將在現有基礎上積極配合政府政策協助推展長照事業之發展，為建立安和樂利的社會略盡棉薄之力，以上懇請 各位委員支持指教，謝謝！

主席（劉委員建國）：接下來財政部、教育部、原民會、內政部書面報告，請各位委員參閱，列入公報紀錄。

財政部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

今天貴委員會就「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執行情形、困境及未來規劃」安排專題報告，本部承邀列席，深感榮幸。謹就稅收挹注長期照顧（下稱長照）服務發展基金情形及查緝走私菸品之因應措施說明如下，敬請指教。

壹、長照服務發展基金財源依據

長照服務所需財源龐大，且係政府經常性負擔，為籌措財源，106 年 1 月 26 日修正公布「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15 條條文，明定設置特種基金及基金來源，並自 106 年 6 月 3 日施行。

上開基金收入來源包括遺產稅及贈與稅稅率由 10%調增至 20%所增加之稅課收入、菸酒稅菸品應徵稅額（下稱菸稅）由每千支（每公斤）徵收新臺幣（下同）590 元調增至 1,590 元所增加之稅課收入、政府預算撥充、菸品健康福利捐等。

又依所得稅法第 125 條之 2 規定及其授權訂定之「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稅課收入分配及運用

辦法」規定，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稅課收入（下稱房地合一稅）扣除由中央統籌分配予地方之餘額，由行政院視各該用途業務需求及財務狀況統籌調配，用於住宅政策及長照服務支出。

貳、稅收挹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情形

一、遺產稅、贈與稅及菸稅

「遺產及贈與稅法」及「菸酒稅法」於 106 年 5 月 10 日修正公布，分別自同年 5 月 12 日及 6 月 12 日施行。統計 106 年 5 月 12 日至 108 年 4 月 30 日遺產稅及贈與稅撥入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實徵淨額 51.76 億元；106 年 6 月 12 日至 108 年 4 月 30 日菸稅撥入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實徵淨額 430.67 億元，合計撥入 482.43 億元。

二、房地合一稅

房地合一稅 106 年度實徵淨額 23.11 億元，經行政院決定全數用於長照服務支出；107 年度實徵淨額 32.67 億元，108 年截至 4 月底收入 12.28 億元，亦全數挹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本部對查緝走私菸品採取因應措施

鑑於菸稅調漲提高菸品走私誘因，為有效打擊不法，維護市場秩序及確保國家稅收，穩定長照服務財源，本部於 105 年 10 月 20 日訂定「查緝走私菸品精進執行方案」，統合相關邊境及市面查緝機關（單位）人力及資源，加強並落實執行查緝相關工作，並由本部定期列管執行成效。

因應新菸品稅制自 106 年 6 月 12 日施行，本部復於同年 4 月、10 月、107 年 6 月及 108 年 3 月四度就方案內容檢討精進。該方案自 105 年 10 月 20 日執行至 108 年 4 月 15 日，查獲違法菸品 4,657 萬 1,472 包，未來仍將持續辦理違法菸品查緝工作，維護人民健康，穩定長照服務財源。

肆、結語

大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修正長期照顧服務法部分條文時，通過附帶決議，請衛生福利部於 2 年內通盤檢討長照財源建置，研擬其他稅收或採行長照保險制之可行性，以因應我國逐年增加長照之財源需求，未來俟衛生福利部依該決議檢討長照財源時，將就涉本部業務部分積極辦理，致力於長照財源之籌措，俾長照制度得以永續發展，使全民受益。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教育部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好：

今天應貴委員會邀請列席報告，深感榮幸。承蒙各位委員對此議題關心，教育部謹就「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執行情形、困境及未來規劃」提出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壹、前言

本部依行政院所核定「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規劃及辦理長期照顧（以下簡稱長照）人才培育，持續推動長照相關系（所）、科發展實務導向課程與開設校外實習課程，未來亦將配合衛生福利部、勞動部推動相關長照人力政策。

貳、教育部對於長照人才培育概況

一、長照服務以「照顧服務員」為主要人力，依「老人福利服務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其來源分為三種：通過衛生福利部照顧服務員 90 小時訓練、取得勞動部照顧服務員丙級證照與長照系（所）、科畢業生。

二、有關長照相關系（所）、科範圍包括：長期照顧、老人服務事業、老人照顧、老人福利、長青事業、銀髮產業、健康照顧、健康事業等相關系（所）、科。

三、大專校院部分，108 學年度共有 48 校開設與長期照顧之相關系（所）、科或學程，學生人數逐年增加，106 學年度招生名額 5,049 名、107 學年度 48 校 5,284 名、108 學年度 48 校 5,363 名。

四、高職部分，自 96 學年度試辦照顧服務科，又依行政院 106 年 8 月 9 日長照 2.0 推動進度會議決議略以，輔導高職與技術學校納入正規教育體系，擴大整體育才供給面，至 107 學年度核定試辦學校已達 17 校，招生 273 位學生；108 學年度再新增 4 校試辦。

五、本部鼓勵各大專校院增設長照相關系（所）、科，103 至 108 學年度共核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等 22 校增設 25 個長照相關系（所）、科。未來本部亦將配合衛生福利部對於長照人力之需求，持續鼓勵具有相關專業師資且有意願之學校，依「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及「技專校院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增設及調整審核要點」等相關規定提出申請新設長照相關系（所）、科。

、長照人才培育之困境與挑戰

依現行規定，只要參加培訓 90 小時課程，結訓後即可成為照顧服務員，因此長期培訓及投入職場面臨以下困境：

一、一般學生無動機修習 2~5 年之正規教育：如二專、五專、二技、四技之長照系科等，且培訓 90 小時課程與正規教育二者修習課程內容與技術差異甚大。

二、長照畢業生學生投入長照職場意願低：其投入偏低原因含其勞動條件、薪資水準、專業發展、職涯發展、社會偏見等因素有關。

肆、針對教育階段相關推動及改善措施

本部持續推動長照相關之改善措施，如下述：

一、國中階段——自 107 學年度起於國中技藝教育課程試辦「醫護職群」3 個主題課程：（一）國中技藝教育課程目前計有 14 職群供學生選習，因除考量在家事類相關職群規劃長期照顧服務之彈性主題之外，規劃自 107 學年度於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中試辦醫護職群。

（二）本職群教學活動設計部分，包括「職群概論」、「護理基本工作」及「高齡照護」三項核心主題。107 學年度起開始進行試辦醫護職群之教學活動設計者，共計 4 縣（市）11 校，分別有基隆市 5 校、臺中市 1 校、屏東縣 4 校、花蓮縣 1 校；臺南市計有 16 校自 108 學年度試辦。提供學生有多元試探的機會，並初步認識長照概念。

二、高級中等教育階段：

（一）自 107 年度起本部國教署委請國立臺北健康護理大學辦理「輔導高級中等學校開辦照顧服務科計畫」，由學者及實務專家共同參與訂定照顧服務科課程範例，現已完成日間部校訂必

選修課程範例 26 門 72 學分，進修部校訂必選修課程範例 18 門 40 學分；建立從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至大專校院人力培育課程體系。

(二)108 年廣續辦理「全國照顧服務科核心課程範例宣導座談說明會」、「提升教師教學實務能力工作坊」及透過「高級中等學校照顧服務科課程推動小組」，結合專科以上 34 所長照系科學校，輔導區域內試辦照顧服務科學校精進課程實施，強化師資進修及支援教學設備。另於 108 年 4 月 23 日函送照顧服務科宣傳 DM 之電子檔至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及直轄市、縣（市）政府，以向社會大眾及學生宣傳照顧服務科之特色。

三、大專校院階段：

(一)深化學生至長照機構實習：學校辦理校外實習係為課程訓練一部分。另本部為使各校長照系（所）、科與長照產業連結，委託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建置「長期照顧產學實習媒合平臺」網站，供各校媒合實習使用，（截至 108 年 2 月前已有 145 家長照相關機構、37 學校註冊使用）。本實習平臺除定期更新相關長照政策說明、各活動辦理資訊、產業實習等訊息外，對學生而言，該平臺可彙整各長照機構之實習機會並進行媒合；對學校而言，可藉由與產業合作，而不斷精進其課程與教學方法；對產業而言，提早與長照在學學生接觸，可選擇更符合其長照機構需求之學生，並儲備其就業人才。

(二)發展長照課程模組及建立長照發展職涯地圖：

1. 配合實務增能計畫（補助全部技專院校學校），各長照系（所）、科須依產業特色與現今社會求才現況，尋求自我定位，並積極與業界合作組成策略聯盟，瞭解產業所需職能，並發展實務導向之課程。

2. 另本部委請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業邀集各長照機構、長照系（所）、科組成長照課程聯盟，針對長照學生職涯發展趨勢、長照機構對實務課程需求等面向，研議出長照四大課程模組（分為「照顧服務員」、「居家服務督導員」、「照顧管理專員」、「經營管理」，104 學年度共 12 校 35 門課程試辦，105 學年度共 20 校開辦 261 門課程，106 學年度共 29 校開辦 315 門課程、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已成長為 25 校 211 門）。本課程模組適合不同學制（五專、二專、大學、四技、二技等）長照學生職涯發展趨勢與未來職涯地圖，並對應到長照機構之需求，縮短學生之學用落差，並可提供高階的管理與服務知能，後續薪資亦有成長空間，增加學生未來投入長照產業之願景。

(三)與衛生福利部研議推動學生以修課方式取得「照顧服務員」資格：衛生福利部與本部已取得共識，推動學生以修課方式取得「照顧服務員」資格，目前初步規劃學生取得照顧服務相關理論課程 4 學分，並至長照機構實習，即取得照顧服務員資格。未來長照系科在學學生於專一至專三或大一、大二期間以修課方式取得照顧服務員資格後，於其專四、專五或大三、大四期間以「實習」方式至各長照機構擔任合格照顧服務員，除可補充照顧月長務員人力需求外，學生可增加對長照職場認識，並且以本方式累計其長照「工作年資」與畢業後之薪資，以增加學生投入長照產業意願。本案刻正由衛生福利部修正相關規定中。

四、開放招收外籍生、僑生長照專班：配合長照人才需求迫切，因應少子女趨勢下，我國將

透過計畫性移民政策補充國內缺乏長期照顧服務人力，配合新經濟移民法（草案）規劃「留用具技術能力僑外生—擴大辦理產學合作專班」政策，自 107 學年度起開放招收外籍生長照二專專班（招收越南班 1 班共 27 名）、108 學年度起招收僑生長照高職專班。以引進外籍、僑生學生來臺就讀，並搭配後續相關實習安排等，吸引僑外生一畢業即留臺就業，以補充我國長照相關人力。

伍、結語

隨著老年人口快速成長，對長照服務需求迫切，但長照人力需求問題涉及層面廣泛，未來本部將配合衛生福利部、勞動部增進長照人力之相關配套措施，希望讓每位投入長照工作的人力看到其職涯發展願景，進而鼓勵年輕學子投入長照職場，以因應我國高齡化社會對長照人力之需求。

原民會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應 貴委員會邀請前來列席報告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執行情形、困境及未來規劃專題報告，個人深感榮幸。承蒙各位委員對此議題之關心，在此特別向各位委員先進表達最誠摯的敬意與謝意。

壹、前言

本會於 95 年 8 月 8 日訂頒「推展原住民族部落長者日間關懷站實施計畫」，結合部落、宗教組織的資源辦理部落長者日間關懷站，針對偏遠地區、福利資源缺乏且不易取得照顧服務之部落為優先補助對象，提供原住民族長者預防性、關懷性及連續性之照顧服務。

98 年度開始結合民間醫事團體及醫院之資源，參與部落關懷服務工作，104 年更名為部落文化健康站（以下稱文健站），105 年正式納入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原住民族專章，106 年 9 月起長照基金挹注文健站經費，本（108）年度布建 319 站，照顧長者 1 萬 585 名長者，預計於 109 年度達成 380 站之設置目標。

貳、原住民族長照推動困境

一、地處偏遠形成交通不便：

原住民族地區大多處於偏遠地區，人員往返及物資運送、交通費用及所需時間成本相對較高，致社會福利、長照資源可近性不足。

二、醫療資源缺乏且設備不足：

由於健保給付、醫療教育訓練、醫事專業人員生涯規劃等因素，造成原住民族地區長期處於醫療資源缺乏且設備不足，大部分醫療服務仍仰賴當地衛生所。

三、社會福利服務資源缺乏：

原住民族地區普遍社會福利服務採委辦方式進行，至長照服務囿於服務量未達經濟規模，導致長照服務嚴重不足，多年來對原住民族地區民眾形成雙重剝奪。

四、家庭照顧者知識或技能不足：

原住民族主要家庭照顧者多為女性且年齡以中年居多，基於照顧工作需體力外亦需具備照顧

相關技能，應加強照顧訓練方案、慢性病防治及長照資源宣導。

五、經濟障礙：

依 103 年臺灣原住民族經濟狀況調查，原住民族家庭年平均收入 65 萬餘元，全國全體家庭年平均收入 107 萬餘元，原住民族家庭年平均收入佔全國家庭 61%。

六、文化語言隔閡：

族人耆老多以族語溝通，惟目前各地長照服務人員普遍較不熟悉使用族語，面對族人耆老時只能簡單對話，影響服務品質。

參、執行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為落實蔡總統原住民族政策，105 年 12 月核定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訂有原住民族長期照顧專章，為落實推動相關工作，本會與衛福部建置跨部會平台，包括「研商原住民族長照業務合作平台」、衛福部「長期照顧諮詢會工作小組—原鄉、離島及偏鄉資源發展小組」及本會「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推動小組」，定期召開會議解決遭遇的問題。為整合合作平台，自 107 年 6 月起將「研商原住民族長照業務合作平臺」納入衛福部及本會各自推動小組辦理，每半年召開一次會。本會執行情形如下：

一、布建文化健康站：提供原住民族地區及都會原住民族聚集區連續性、可近性及具文化性專業照顧服務，辦理情形如下：

(一)資源整合：107 年 9 月經行政院張政務委員景森指示及本會與衛福部後續協商，108 年衛福部布建原住民族地區 C 級巷弄站資源納入本會文健站辦理，解決自 106 年起因資源重疊、標準不一產生之問題。

(二)計畫成效：108 年度本會已核定 14 個地方政府設置文健站 319 站，其中原住民族地區 281 站、都會區 38 站，核定經費總計 6 億 7,925 萬餘元整（預算達成率 91.8%）；進用照服員計 845 人；照顧原住民族長者計 1 萬 0,585 人，其中 872 人為輕度失能長者或身心障礙者。

(三)專業培訓與管考：本會透過委託五區專管中心、地方政府共同輔導文健站，同時規劃全國文健站查核、編印服務手冊、辦理全國文健站成長訓練及績優文健站成果發表；專管中心辦理實地訪視及團體輔導文健站、分區照服員訓練及長照資源連結會議；地方政府辦理行政管理、平時考核與年度查核、整合轄內資源辦理文健站業務聯繫會。

(四)文健站照服員取得證照情形：照服員 845 人中，737 人（87%）已取得照服員訓練結業證書、2 人取得護理師證書、其餘 106 人刻正接受照服員訓練者，預計於今年 6 月底前取得結業證書。

(五)本年度計畫精進事項：

1. 納入照顧管理評估量表失能等級 2~3 級輕度失能者，並針對輕度失能長者、身心障礙中度者、獨居老人辦理量能提升服務（類家托服務、簡易居家服務、陪同外出或就醫）。

2. 調升照服員薪資，最高每人每月 3 萬 3,000 元整（含執行單位勞健保補助）。

3. 照服員專業提升：照服員於 108 年 3 月前完成「活躍老化·延緩失能」培訓；每位照服員須於每週辦理一單元延緩失能活動。

二、照顧服務員訓練：本會規劃 3 小時文化敏感度（文化安全導論）課程內容及辦理師資培訓，執行情形：

（一）衛福部 106 年 12 月 19 日公告「照顧服務員訓練實施計畫」核心課程增列本會提供之 3 小時文化敏感度課程內容。

（二）107 年本會已完成第一階段文化敏感度師資培訓 23 名，函送衛福部轉知地方政府及辦訓單位，預計 108 年下半年培訓第二梯次師資。

三、協助申請輔具及福利轉介：運用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若個案有長照服務需求連結轉介予文健站及長照中心。本會 108 年度補助設置 61 處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聘僱原住民族社工人力計 207 名，由社工員依個案需求提供長照資源連結或轉介予文健站及長照中心。

四、研訂相關法規命令：

（一）106 年 11 月 6 日訂頒「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推動小組設置要點」。

（二）107 年 1 月 11 日公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十六條原住民族地區適用範圍」。

（三）107 年 3 月 31 日公告「護理人員法施行細則第七條原住民族地區適用範圍」。

肆、未來規劃

本會落實蔡總統 106 年 4 月 18 日裁示：「文健站應提升為綜合服務站，包含簡易醫療、老人照顧、托育、課後輔導、日間送餐等複合式功能，並可增加就業機會」，重點規劃包括：

一、文健站引入老幼共學，長者角色由原「受照顧者」轉變為「文化傳承者」及「教育者」，傳承原住民族文化、復振傳統醫療知識，以實踐活躍老化。

二、定期與在地社會福利、長期照顧資源辦理聯繫會議，共同打造部落之心綜合服務據點。

三、強化文健站資源整合的功能，營造健康部落。

伍、結語

本會布建之文化健康站，其服務量能深獲族人肯定及支持，已成為族人耆老重要的健康快樂據點。未來，本會持續與各部會及民間團體共同努力，落實推動長期 2.0 原住民族專章。

以上報告，謹請各位委員女士、先生指教，謝謝大家。

內政部書面報告：

「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執行情形、困境及未來規劃」內政部專題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首先感謝各位委員對內政業務的關注與指導，今天貴委員會召開會議就「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執行情形、困境及未來規劃」，邀內政部列席報告並備詢，甚感榮幸。

謹就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建築管理及消防等配合措施，作補充說明。

壹、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

一、本部 106 年 12 月 21 日內授營都字第 1060819978 號已通函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服務法所設立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應屬都市計畫法「社會福利設施」之範

疇。

二、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土地，規劃各種不同土地使用分區及設置公共設施用地，得作社會福利設施使用之規定如下：

(一)土地使用分區

都市計畫劃設之土地使用分區，其管制規定應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或各直轄市施行細則，以及都市計畫書規定辦理。現行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得作社會福利設施使用之規定：

1. 住宅區、商業區：得作社會福利設施使用。
2. 工業區：得作社會福利設施之老人長期照顧機構（長期照護型、養護型及失智照顧型）。
3. 農業區、保護區：得經縣（市）政府審查核准設置社會福利設施。

(二)公共設施用地

1. 利用公共設施用地作多目標使用

公共設施用地得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核准作社會福利設施使用。

(1)附表甲、立體多目標使用（立體分層使用）：市場、高架道路（鐵、公路、捷運高架段下層）、停車場、車站（車站、轉運站、調度站用地或鐵路、交通、捷運系統用地之場、站使用部分）、變電所、機關、自來水、郵政：得作社會福利設施使用。

- 學校：地面層及地下得作老人教育訓練場所。
- 公園：地下得作老人教育訓練場所。
- 體育場：得作日間照顧服務場所、老人教育訓練場所。

(2)附表乙、平面多目標使用（土地平面規劃不同用途使用）

- 變電所、自來水、郵政：得作社會福利設施使用。
- 學校、體育場（看臺下）：得作日間照顧服務場所、老人教育訓練場所。

2. 閒置或低度利用之公共設施

個案閒置或低度利用之公共設施如有活化措施臨時使用需要，其臨時使用項目、准許條件及期限等規定，得經直轄市、縣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作長期照顧服務設施使用，不受用地類別、准許條件等限制。例如：已興建使用之機關用地、學校用地，有閒置之樓層空間或校舍，得提經直轄市、縣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作社會福利設施，不受准許條件限制。

3. 變更公共設施用地為社會福利設施用地

社會福利設施為都市計畫法明列之公共設施用地之一，有關已無使用需要之公共設施用地可依都市計畫法所定之程序，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為社會福利設施用地。例如：協調已無使用需求之軍事機關用地變更為社會福利設施用地。

貳、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之建築管理

一、本部已於 107 年 1 月 2 日召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之建築管理事宜」研商會議，研商簡化相關設置規定。並於 107 年 1 月 5 日函送會議紀錄予衛生福利部及各地方政府等機關，

依會議結論事項賡續辦理相關事宜。

二、簡化事項重點如下：

(一)有關「長期照顧服務法」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請地方政府在不影響公共安全考量下，訂定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之規定或其他簡化措施，建議第 1 層樓地板面積未達 300 平方公尺，第 2 層樓地板面積未達 200 平方公尺之建築物，變更為長期照顧服務機構（H-1 類組、H-2 類組）者，納入免辦變更使用執照之範圍，以有效簡化行政程序。經查臺北市等 19 直轄市、縣（市）政府，將長照機構納入一定規模以下免辦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範圍。

(二)醫院附設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其樓地板面積未超過該醫院樓地板面積 2/5 者，歸屬 F-1 類組，即無涉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事宜，簡化相關作業。

(三)本部業以 107 年 1 月 3 日台內營字第 1060820440 號令及 2 月 26 日台內營字第 1070802899 號令函釋「長期照顧服務法」達一定規模或設置樓層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之歸屬類組，以利簡化相關行政作業。

(四)針對未領有使用執照建築物：

1. 原住民地區：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24 條授權及長照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6 條規定，未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得提出下列替代文件申請設立：

(1)使用執照替代文件：結構安全鑑定證明文件及簡易消防安全設備配置平面圖。

(2)房屋所有權狀替代文件：戶籍證明文件或門牌編釘證明或繳納水費或電費或房屋稅籍證明。

2. 非原住民地區：

(1)實施建築管理前合法房屋：

• H-2 組之提供社區式服務（日間照顧、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非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免補辦使用執照，得由地方政府核發合法房屋證明文件並註記「得供 H-2 組使用」後申請設立。

• 地方政府訂有補領使用執照規定，如有執行困難，請地方政府依建築法第 99 條之 1 規定，簡化都市計畫以外地區或偏遠地區補領使用執照程序。

(2)違章建築：地方政府訂有違章建築之補照規定，如有執行困難，請地方政府依建築法第 99 條之 1 規定，簡化都市計畫以外地區或偏遠地區違章建築物補領執照程序。

參、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之消防安全

一、消防安全檢查

(一)消防法第 6 條第 2 項：「消防機關得依前項所定各類場所之危險程度，分類列管檢查及複查。」及消防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注意事項第 2 點規定，甲類場所、高層建築物應每年檢查 1 次，甲類以外場所應每 2 年檢查 1 次。

(二)消防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依第 6 條第 1 項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場所，其管理權人應委託第 8 條所規定之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其檢修結果應依限報請當地消防機關備查；消防機關得視需要派員複查。」並按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第 5

條規定之檢修期限（頻率）配合場所辦理檢修申報複查。

（三）消防機關持續配合社（衛）政單位聯合檢查是類場所，並要求場所管理權人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事宜，以確保消防安全設備平時保持堪用狀態。

二、法令鬆綁

（一）原住民地區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24 條授權及長照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6 條規定，未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築物，消防部分得提出經直轄市、縣（市）消防主管機關查驗合格之簡易消防安全設備配置平面圖替代之，放寬原住民族地區設立未提供機構住宿式服務之長照機構之設立許可。

（二）本部業以 107 年 10 月 27 日台內消字第 1070822946 號令修正發布「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部分條文：

1. 第 12 條納入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之用途分類，建築物使用類組屬 H-2 之日間照顧、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為乙類第 6 目場所，適度放寬列管用途及標準。

2. 簡化第二種室內消防栓操作方式，提升場所設置意願，爰參酌國外規範，修正消防栓防護半徑、放水壓力及消防用保形水帶等規範，俾利場所有限人力下，提升操作便利性。

3. 考量避難弱勢場所收容人員特性，強化場所防火避難路徑，增加檢討設置避難器具彈性，第 159 條第 5 款納入符合一定條件下得免設避難器具之規定。

三、強化消防安全措施

（一）強化主動式滅火防護能力及建立自動通報機制：

依本部 107 年 10 月 17 日修正發布「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17 條及第 22 條之 1 規定長照機構等避難弱勢場所不限面積應設置自動撒水設備及 119 火災通報裝置，並允許一定條件下，得利用該建築物原有之自來水系統，設置水道連結型自動撒水設備，本部亦於 107 年 11 月 29 日訂定發布「水道連結型自動撒水設備設置基準」。

（二）提升自主應變機制：

1. 本部於 107 年 10 月 26 日訂定發布「自衛消防編組應變能力驗證要點」，以場所最危險情境及應變人力最少的夜間狀況作為驗證情境，提升是類避難弱勢場所自衛消防編組應變能力。

2. 本部消防署編撰長照機構防火管理訓練教材於 107 年 11 月 2 日函送衛生福利部供長照機構防火管理種子人員使用，以強化場所防火管理及應變能力。

（三）抑制延燒擴大機制：推廣寢具類製品（例如：床墊、床罩、床單、棉被、被套、枕頭、枕頭套等）採具有防焰性能，本部消防署於 107 年 10 月 5 日函請財團法人防焰安全中心基金會加速建立防焰製品自主認定管理機制，並持續指導鼓勵業者生產防焰製品。

以上作扼要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作以下宣告：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詢答時間為 4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委員如有書面質詢，請於散會前提出，逾期不受理；暫定 10 時 30 分休息 10 分鐘、11 時 30 分處理臨時提案。

現在請李委員彥秀發言。

李委員彥秀：（9 時 2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看到跨部會對於長照據點的努力，深感認同，也很感佩中華郵政陳總經理剛才提到的，希望未來閒置空地可以透過各縣市都市計畫的變更，讓長照據點推動得更快，也讓各部會或地方政府、鄰里對於這樣的任務有更多的認同感。我知道你們現在第一個據點是在臺北市南港區的中華郵政，我非常期待這個地方可以成為一個良性互動及中央和地方良好合作的示範案例，因為一個好的合作案例，會讓未來有更多的地方支持長照，增加鄰里互動，也讓地方有更多的了解。我希望在各個層面上都能兼顧得更好，也增加跟鄰里的互動，可不可以？

主席：請中華郵政公司陳總經理說明。

陳總經理憲着：主席、各位委員。是。

李委員彥秀：好，謝謝。

今天我有很多議題要請教薛次長，首先，兒少法 4 月 26 日上路，這個法案在委員會討論時，我們在第七十七條之一增列了托嬰中心應裝設監視錄影設備的規定，當時我們這樣立法的背景是為了保障幼兒安全，降低兒虐事件的發生。上次內湖發生兒童窒息案件後，很多家長對於這樣的規定有相當大的期待，我想請問薛次長，有關監視錄影設備相關子法，到底什麼時候會預告？

主席：請衛福部薛次長說明。

薛次長瑞元：主席、各位委員。這個部分社家署已經召開過一次會議……

李委員彥秀：那是什麼時候？我想你也非常清楚家長的期待，每天有這麼多小孩送托育，如果這個部分可以儘快上路，對家長來說……

薛次長瑞元：是，我們會儘快。

李委員彥秀：你的儘快是什麼時候？

主席：請衛福部社家署祝副署長說明。

祝副署長健芳：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的規劃是 6 月底可以把共識條文確認，然後進入法制作業。

李委員彥秀：7 月份法制作業開始預告，可以嗎？

祝副署長健芳：好，我們朝這個方向努力。

李委員彥秀：子法你們開始預告後，我有幾個問題點請教，首先是有關影音資料的保存期限，這是家長關注的議題，日前我們在法案中討論到的，為了避免托嬰中心以沒有影像證據為由推卸責任，保障家長和托嬰中心的權益，所以影音保存的期限就非常重要，在子法討論過程中，對於影音保存期限如何去做更多處理，我覺得你們可能要做進一步的思考。具體來說，有些不當的照料，家長並不是當日就會發現，有時候是經過不同家長分享之後，才驚覺是不是有這樣的事情，然後才要回溯影像去做更多的確認，所以我們立法原意是希望保全相關證據，但如果保存期限過短的話，立法原意就會打折，這點是我必須提醒你們的。

第二，兒少法規定，托嬰中心如果有妨礙、拒絕的話，主管機關有行政裁量的處罰，但如果是家長主動想要看、想要調閱這些影像，可能就會受到一些干擾，因為托嬰中心不一定會給，而我們並沒有相關罰則。所以除了我剛才提到的第一個問題，保存期限勢必要足夠外，如果家

長調閱不到，因為托嬰中心可以拒絕，又沒有罰則，那我們就只能透過主管機關，問題是主管機關有沒有這樣的量能可以陪同家長去看？我們有這麼多的托嬰中心，就好像當時的鄰里監視器設在警察局或里長辦公室一樣，大家要去看，就有隱私權問題。所以地方政府有沒有這麼多量能陪同調閱，相關資源都要盤點清楚，但是不要因為資源的缺乏，而讓當時修法的目的有太多的打折，這是我提醒你的，希望相關立法精神都可以納入。

第三，在錄影部分，也就是雲端影音部分，我剛才也有提到，可能牽涉到隱私部分。很多家長提出雲端影音的可能性，但這又涉及到有些家長想看，但有些家長不希望自己的小孩被看到，就有這樣的問題，所以我把問題丟出來，希望你們在決策上思考或決定，會不會產生不當或有意圖的監測，進而侵犯到隱私權？我留給你們去做專業的決定，但無論如何，我覺得至少應該賦予主管機關隨時可以監看的權利。譬如家長發現孩子在托嬰中心有問題，自己要調閱可能有問題，但各縣市政府、相關主管機關、社會局應該可以馬上進行雲端影音的調閱，我覺得雲端影音的部分或許可以朝這樣的方向進行，第一時間做這樣的處理，問題是量能、人力部分，可能是你們要去思考的問題。我希望 6 月底公布子法時，這幾個精神都能夠納入。

另外，有關長照 2.0 部分，目前看來，長照 2.0 是不斷在滾動式修正，這點，我想薛次長非常清楚，無論是承包的執行者、被照顧者，或是家屬，在我看來，這個不成熟的政策，等於是把全國國人當作白老鼠，因為長照照服員和國人被照顧者，變成是不斷嘗試在你們的試行政策中去做調整，所以長照 2.0 推動一段時間之後，我所聽到國人普遍的聲音，無論是承包的照顧者，或是病患端，其實都有很多的抱怨。另外，我特別要提到的是，長照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的醫師意見書應該包含哪些內容，我想次長你應該非常清楚，法律當時是國會通過的，你也了解子法不能跨越母法，這是法學 ABC，所以當時法律通過的是要包含醫師意見書，對不對？

薛次長瑞元：對。

李委員彥秀：如果你知道當時法律通過的文字是什麼，那你們就不應該用病歷摘要跟診斷書來替代醫師意見書，我相信這樣的聲音，衛福部應該有收到。

薛次長瑞元：有關於醫師意見書的部分，我先做說明。目前我們是將醫師意見書搭配居家失能老人的家庭醫師制度在推動，這個月我們會報行政院，快的話可能下個月就開始，我們希望是由家庭醫師來開醫師意見書，因為……

李委員彥秀：家庭醫師的功能是否能完全替代原來專業科別醫師的功能？因為每一個被照顧者的身體狀況是不一樣的，我不是說家庭醫師不夠專業，但是原來的病歷摘要和診斷書都是過去的病歷資料，家庭醫師後端的照顧是否足以代表？我覺得這是你思考清楚的，我提出這個點來提醒你。

薛次長瑞元：是。

李委員彥秀：我認為醫師的診斷意見書是非常重要的，你現在要用家庭醫師，就要思考清楚它跟當時醫師意見書的精神是否一樣，能不能照顧到當時專業醫師給的一些意見？如果有所疏漏的話，未來會不會造成其他的糾紛？我覺得這也是衛福部要承擔的，我現在就是善意的提醒，因為我後面還有其他問題。以上是有關於醫師意見書的部分，我再次提醒你們，我今天也有一個臨

提要提醒你們。

另外，有關物理治療師長照給付的部分，現在物理治療師如果做居家照護，每一次都可領到 1,500 元，而一般醫院裡的物理治療師，如果做健保給付，最多也是 600 點，差不多拿五百多元而已，造成現在一般醫院和居家的物理治療師有同工不同酬的狀況，所以未來的人力會不會發生問題？這個也是我善意的提醒。事實上物理治療師現在的錄取率非常低，今年 3 月份放榜的錄取率是 5.1%，所以未來人力要如何做調整？不要最後醫院全部都找不到物理治療師，因為現在是同工不同酬，這個問題也是你要處理的。

薛次長瑞元：是，我們正在密切注意當中。

李委員彥秀：我今天都很善意把這些問題提出來，你們要趕快改，你們馬上就要面臨被檢討過去幾年執政的政策，長照既然是大政策，不要有這麼多的漏洞。

最後提醒有關長照交通接送的問題，現在因為各縣市長照交通接送的標準不一，有些接送標準和給付費用不一樣，有的長照接送車是分成 12 個月，每個月最多能領 6 萬 5,000 元，採月結方式。但是月份有分大小月，有時候車子要送維修，有時候剛好是過年，有時候是保險費，有時候是人事年終獎金，如果用月結的方式，因為有總量管制，最多上限就是 75 萬元，會不會變成因為沒有更多的彈性，以致申請的過程當中發生問題？所以這些都是在長照很多細節裡面，我今天提出來都是我看到的問題點，你們要儘速去做修正，否則協助你們承作長照的人會變成在做功德，做得很熟了，長照的品質也會大打折扣。所以，這些問題點都是我良性、善意的提醒，希望你們能儘速改進。以上，謝謝。

薛次長瑞元：謝謝委員。

主席：提醒次長，李委員講的那幾項確實是如此，不要長照 2.0 在臺灣有好多制，如果再搭配地方政府、縣市政府和直轄市政府，有時候落差會更大。還有，醫師診斷證明那部分也是很大的衝突和矛盾。

請陳委員宜民發言。

陳委員宜民：（9 時 3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今天就長照 2.0 的部分向部長請教。長照 2.0 實施後，蔡總統宣示要再加速建立平價的機構式照顧體系；衛福部推估，目前長照住宿型機構缺口約五萬多床，因為現在全國失能人口大概是 79 萬 4,000 人，如果以二成需要住宿來計的話，大概是 16 萬人左右，但是目前國內住宿型機構，不管是老人的福利機構、護理之家或榮家，總共是 1,631 家，大概只有十萬多床，所以不足量有五萬多床。請教次長，在這個部分，你們提出要用 50 億元的經費來做，請問經費從何而來？

主席：請衛福部薛次長說明。

薛次長瑞元：主席、各位委員。是用長照基金的錢。

陳委員宜民：長照基金目前有多少？

薛次長瑞元：目前的話，我們每年大概編列預估……

陳委員宜民：目前長照基金有多少？

薛次長瑞元：去年底是 300 億元。

陳委員宜民：錢都不夠了，怎麼可能做得出來！你們打算幾年內做出 5 萬床的住宿型機構？會不會造成排擠效應？目前現有機構的占床率也只有八成五而已，你們不先去檢討為何所有機構無法滿床的問題，就一直要再布建下去，這個部分是不是應該要稍微修正一下？

薛次長瑞元：布建的部分是在資源不足的地方，如果在資源比較足夠的地方，雖然有缺床，但是民間會自己投資。

陳委員宜民：這個資料你可以提供出來嗎？你們現在要布建的 5 萬床其資源分布在哪裡？這部分現在網站上根本還看不到啊！

薛次長瑞元：沒有，不是布建 5 萬床。

陳委員宜民：你們不是要增加 5 萬床嗎？

薛次長瑞元：沒有，我們是估計缺口大約是 5 萬床，如果以二成來計的話。

陳委員宜民：好，那你們要布建多少床？

薛次長瑞元：我們目前應該是布建 5,000 床。

陳委員宜民：5,000 床？差 5 萬床，你們只布建 5,000 床，杯水車薪，然後連地點在哪裡也講不出來！

薛次長瑞元：但是這 5,000 床是在資源不足的地方，有 88 個鄉鎮市區。

陳委員宜民：好，那我問你，高雄鳳山有嗎？

薛次長瑞元：鳳山應該不在裡面。

陳委員宜民：鳳山沒有在裡面，可是鳳山對長照也是需求很大啊！我上個會期也有到鳳山的多功能長照中心去看，那邊其實需求非常的殷切，更遑論鳳山連一間市立醫院都沒有，根本就是病床數也不足。就在上個禮拜五，醫事司的石崇良司長也有參加本席在議會辦的公聽會，他也說到我們其實連醫療床都不足，更不要說長照中心也不足，然後鳳山你也不做，請問高雄占了這 5,000 床中的幾床？

你都講不出來，這樣不行，homework 都沒有做！會後麻煩把這個資料會後提供給本席參考。

薛次長瑞元：好，我們會把資源缺乏地區的資料提供給委員。

陳委員宜民：因為這個部分很重要，再加上剛剛其實李彥秀委員有問到一個重點，如果偏鄉或離島要使用長照服務，需要醫師意見書，昨天其實雅布書卡嫩居家護理所的張淑蘭護理師也有到本席的鳳山服務處頒贈給我一個獎，謝謝我在之前協助他們，讓他們能夠在蘭嶼成立第一個長照的護理所。大家都知道，之前如果要申請護理所成立的話，一定要有土地所有權狀，可是蘭嶼土地是所有達悟族共有的，根本拿不出所有權狀，修法之後，不需要所有權狀，只要有一個使用證明就可以成立護理所。現在蘭嶼的第一家護理所終於成立了，不然他們之前都要掛號掛在臺東的其他長照中心。此外，他們也問到醫師意見書的問題，其實離島的醫師人力也是不足，如果什麼事情都要醫師意見書，這樣不行，有沒有可能讓離島部分排除或是用遠距醫療方法來開立意見書？

薛次長瑞元：報告委員，事實上醫師意見書是只給照顧機構和人員來參考的，因為他可能有一些醫療……

陳委員宜民：對，但如果是初診病人，還是需要醫師意見書啊！

薛次長瑞元：沒有，目前照專出去評估，不需要醫師意見書就可以做照顧計畫。

陳委員宜民：是這樣子嗎？

薛次長瑞元：對。

陳委員宜民：只要有出院證明就可以？

薛次長瑞元：不一定是出院，因為他可能本來就在社區裡面，但他有長照的需求。

陳委員宜民：今天我跟李彥秀委員就有個提案，希望醫師意見書至少在離島要排除，否則醫療人力都不足了，哪有可能等到醫師意見書開好後才可以做，這樣就來不及了。

薛次長瑞元：對，我們現在都沒有規定一定要醫師意見書才能開始做照顧計畫，沒有這樣的規定。

陳委員宜民：好，謝謝，這個部分請你們要再做說明，否則很多護理之家都很擔心這個部分。

另外，本席稍微提一下關於社工薪資制度化的部分，你們現在說月薪每年要增加 1,000 元嘛？為什麼是 1,000 元？而且你們說是以 10 年為限，全國預計會有 1 萬 1,000 名社工員會受惠。如果每年增加 1,000 元，10 年後，大學畢業的社工員薪資大概就在 4 萬 4,000 元左右，所以這個是天花板嗎？

薛次長瑞元：這部分我請社工同仁來回答。

陳委員宜民：你們能否告訴本席，你們是怎麼算出來的？為什麼是 1,000 元？

主席：請衛福部社救司黃專門委員說明。

黃專門委員淑惠：主席、各位委員。有關目前為止社工人力的部分，因為之前是考量民間單位普遍低薪，也希望……

陳委員宜民：這個我都知道，你告訴我是怎麼精算出來的？為什麼社工員每年加薪 1,000 元，為期 10 年？這個數字是怎麼得到的？

黃專門委員淑惠：10 年的部分大概是考量整個社工長期專業累積的過程當中，大概 10 年他可以穩定的在該領域做一個久任的工作……

陳委員宜民：但是本席覺得這樣子的制度其實是有欠公允，因為你們長期這樣的規畫，其實這個跟很多公司的制度或跟現在公務員的加薪方式都不一樣，你們只是為了要齊頭式的平等，所以就每年每月加薪 1,000 元，可是你沒有考慮到全國性的，在都會和在鄉村地區工作的社工員所需的福利制度其實是不一樣的，這部分你們必須要做一個比較衡平的考量，好不好？

薛次長瑞元：是，委員的意見我們會帶回去研議。

陳委員宜民：謝謝。其次，加薪造成照服員去年一下就增加了六千多名，增加的比率高達 23%，過去照服員每年大概是增加 1,500 人，去年因為加薪，所以一下子就增加了 6,000 人。換句話說，長照員低薪看不到未來，而加薪會讓他們從事這個行業的意願提高，但是你們也沒有說明加薪的幅度、未來的規畫，是長照服務員比照社工員，還是怎麼樣，你們還必須要做一個比較好的規畫，好嗎？

薛次長瑞元：我們目前定的是低標準，而且是對居家服務的照服員。

陳委員宜民：所以你們就是只有低標，但是你們也應該比照社工員訂一個長期的規畫，這樣會比較

好。

薛次長瑞元：長期規畫的部分，其實我們是鼓勵他做好他的專業之後，是不是有可能自己當老闆。

陳委員宜民：對，所以你們採取的方式就不一樣，我知道你們希望培養他們將來每個都變「照老闆」，可是到底有多少長照服務員將來可以變成照老闆呢？你不能只是畫餅充飢嘛！一開始我也講了，你們就是只增加 5,000 床，5,000 床到底有多少機構？如果一個機構平均是 100 床的話，大概是 50 家嘛？

薛次長瑞元：對，大概 50 家。

陳委員宜民：50 家照老闆，而且這些都還是公家的。

薛次長瑞元：沒有，50 家是住宿型的，現在這個是居家的。

陳委員宜民：最後，在所得稅的扣除額方面，你們現在希望修正所得稅法第十七條，增加長照特別扣除額。本席覺得增訂這個扣除額的出發點是好的，但常常是看得到、吃不到、用不到，因為可以抵繳的就只有納稅的中間階層，如果一個家庭裡面兄弟姊妹比較多的話，會用到扣除額的常常是收入比較高的小孩，真正在家裡照顧爸爸媽媽的那位反而不會受到這樣實際的補貼政策。這部分可能還是必須再好好思索一下，是不是應該透過開公聽會的方式，讓真正的照顧者能夠說出他們的心聲？因為之前國民黨在推的長照服務法中，其實是有一個代金，就是可以給實質照顧者一些直接的福利，而不只是他的收入扣除額，因為如果是真正提供照顧者，他根本就不會出去工作，哪有什麼所得稅扣除額？所以最後受惠的可能是在外面工作的大哥，可是真正在照顧的卻是家中小妹，而這個妹妹其實並沒有受惠到，喘息服務沒受惠到，代金也沒受惠到，這樣其實還是一樣，在追求公平正義的社會，反而沒有提供給真正需要受惠的這些人。

薛次長瑞元：喘息服務的部分他還是可以受惠的。

陳委員宜民：喘息服務就是時數太低了，你們現在一年才多少小時，所以今天希望次長能夠把我們的建議和民眾的陳情帶回去，然後再給本席一個答復。月底以前，可以嗎？

薛次長瑞元：就是剛剛提到……

陳委員宜民：對，剛剛提到的那些問題，或者我們再來開協調會，為了蘭嶼的部分。

薛次長瑞元：我們就在月底前提供。

陳委員宜民：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9 時 5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有一個社區式和居家式的評鑑，指標一出來，民間團體個個跳腳，次長自己仔細看這個指標，你們要求日照中心要設床，這個有規定嗎？

主席：請衛福部薛次長說明。

薛次長瑞元：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應該是有一點點問題。

吳委員玉琴：有問題，對不對？

薛次長瑞元：所以我們明天大概就會找相關實務界的人再來檢視一下這個基準。

吳委員玉琴：次長，你們這個評鑑指標我看一個小時就可以指出 10 點以上的錯誤，是錯誤，不是

疑慮而已，疑慮更多！我們的日照本來就沒有床的問題，為何突然出現一個「床」？而 C5 餐飲的部分，你們說要結合餐飲供應者，其從業人員要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我上網搜尋了這個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當然各縣市都有，但是有些縣市真的很少，比如臺東只有 1 家，嘉義只有 3 家，南投 6 家，澎湖、金門、連江都沒有，換句話說，一鄉鎮一日照的模式很多可能都沒辦法去結合合格外膳的廠商，這是我們要的嗎？

薛次長瑞元：跟委員報告，這個時候設想的是，他是跟外面的廠商去做合約，有點像是學校營養午餐那種模式。

吳委員玉琴：為什麼用到學校營養午餐？我們現在在講日照，一個大概 30 人左右、一個小的規模，而且其廚房功能或是餐的功能是在於復健，不只是餐飲的功能，也有生活復健的功能。有沒有搞錯？很多團體和學者專家告訴我們你所託非人，因為這個團體根本不懂長照領域的實務性和現場，就亂七八糟訂了一些東西出來。

薛次長瑞元：對啦！針對這個部分，其實大部分應該是在那邊自行備餐，因為它是一個……

吳委員玉琴：它是生活復健的一環，也可能是互動的一環。

其次，關於社區式小規模多機能，這部分需要床，沒錯！因為它有一些床的設置。次長看看我用紅字標記的第二點：「提供服務對象……隱私，如：使用隔簾等」，請問有沒有錯？哪裡有錯？次長不知道，對不對？

薛次長瑞元：應該是固定……

吳委員玉琴：你們的設立標準明明就寫著要有明顯的區隔，不得用屏風或拉簾等隔間，現在竟然在自己的評鑑指標中寫如隔簾，我覺得你們莫名其妙，根本連法規都沒讀懂！我為什麼要那麼生氣？因為我看一個小時就可以指出你們很多問題。

接下來是社區式團體家屋，這個指標在 B10，看起來也沒什麼問題。「增加服務對象自我照顧能力之措施」也沒什麼問題，可是你看備註上寫什麼？寫的是「如自己吃飯、翻身、如廁等」，這個哪裡有問題？

薛次長瑞元：這是團體家屋。

吳委員玉琴：團體家屋是失智症中度可以行動的人，為什麼有翻身的問題？這個就是抄機構的一些指標過來，而且抄也沒有抄好，也不知道這個屬性是失智症可以自己行動的長者，哪來的翻身？所以我看到都快瘋了。休憩、住宿的部分也一樣，本來就沒有隔簾的問題，特別是失智症更不能有隔簾，因為容易產生一些誤用的意外。

我只是要告訴你，這個指標的評鑑單位、設計單位真的是所託非人，沒有實務經驗，然後亂搞，團體提供的意見他也聽不進去；學者專家跟我講，他參加過一次之後就不想參加了。所以你們自己部裡面到底有沒有監督機制？這樣的東西竟然下放到地方去，下放到地方去之後，地方就照著抄、照著做，因為他們沒有能力去改你們的指標，所以我想這部分，部裡面要有點把關吧！

薛次長瑞元：是，謝謝委員的提醒，目前我們正在改正這個錯誤，我也正式在這邊跟大家道歉，這的確是我們的疏忽。

吳委員玉琴：對，所以你明天要開會，趕快檢視一下，好不好？多聽一下民間的意見，把它修正一下，不要搞得雞飛狗跳，然後到最後都只有在準備 paper，就是準備文書作業，沒有看到實質的品質到底如何，這是我擔心的。沒有實務經驗的人訂出來的指標就是告訴我們只有文件，到最後還是沒有把品質做出來。

薛次長瑞元：是。

吳委員玉琴：另外第二個點我要跟你討論的是 A 的部分。我想過去我跟次長也討論過，A 的角色跟照專的角色應該要區隔，現在又出現另外一個議題，剛剛在你的報告裡面也提到關於 A 的布點大概有五百多個了，可是其實我們在實務上聽到的是有二千多個長照 A，為什麼？因為有虛擬 A，就是臺中的情況，就有一些虛擬 A，沒有提供長照服務，但它就是叫做虛擬 A，而且還可以全區的做照顧計畫，這個是莫名其妙！A 本來就是希望以社區為基礎來服務，可是卻弄了一個虛擬 A，你們也沒去管，所以有點亂。現在我要問的問題是，剛剛有幾個委員也提到復健科可能設置在醫院，然後到社區服務，現在復健科診所都在抱怨找不到物理治療師，物理治療師都跑到長照業務去了，那你知道問題出在哪裡嗎？

薛次長瑞元：這中間有一點誤會，事實上物理治療師如果跑到長照來是要做復能，復能不是物理治療師自己一個人去做，它是一個團隊的，但是可能這中間有一些執行方面的落差。

吳委員玉琴：出了問題？好。我告訴你實務上的情況是，這個職治、物治可能是護理人員，他接受過 Level 1 的訓練，可以成為長照人員，他也受訓成為 A 個管的人員。他本身就是專業人員，因此他上午做 A，下午就去做 C 碼的專業人員，他同時兼做 A、派給自己，然後當做 C 碼的專業人員去提供服務，聽說一個月可以有十幾萬元的收入，當然其他機構就聘不到了。所以問題就出在你們怎麼去規範這樣的人員。我們原來期望他是做評估、擬訂計畫跟家屬溝通的指導，結果現在都是自己去操作了，你們怎麼管控？

薛次長瑞元：關於這部分，他做 A 的話，當然不能只針對他自己專業評估的部分……

吳委員玉琴：實務上就是這樣做，他們現在都是這樣玩啊！

薛次長瑞元：所以我們會去看他做的那些有關 B 碼的，也就是生活照顧這部分，他到底做得出來做不出來，這是品質管控的問題。

吳委員玉琴：C 碼，我說的是 C 碼。

薛次長瑞元：對，但是做一個 A，他不能只去處理 A 啊！

吳委員玉琴：不是啦！是處理 C 碼。

薛次長瑞元：A 不能只有處理 C 啊！

吳委員玉琴：次長，你真的是要讓 A 個管再去執行其他業務嗎？他的業務不夠重，是不是？

薛次長瑞元：其實 A 個管如果好好去做，根本沒有時間再去做其他的事情了。

吳委員玉琴：對啊！好好做根本不夠！是，所以這個指標在執行上出了一些問題，一個是 A 跟專業 B 之間的區隔，因為他就是 B 專業團體的專業人員，可是現在的狀況是他既做 A 又做 B，然後又去申請 C 碼的專業給付。

薛次長瑞元：有一些做 A 再兼做 B 的情況比較可以理解，這個部分其實就是他們在講的一條龍的

服務，在有些資源不足的地區是比較好的……

吳委員玉琴：那是偏遠地區，可是現在不只有偏遠地區喔！

薛次長瑞元：也是必須這樣做，才能夠達到它的效益。但是以 A 再做 C 碼的專業服務的話，這個是有一點問題，因為可能 B 碼的地方，他的照顧計畫是做不出來的，如果他要做得出來，然後又能夠連結到資源的話，他應該沒有時間再去做這些 C 碼的服務。

吳委員玉琴：關於 C 碼的亂象，就是 A 兼做 C 的專業服務這件事，次長可否承諾在一、兩個月內進行檢討？

薛次長瑞元：我們會，我們先把大數據跑出來，然後再檢視到底這些狀況是不是合理。

吳委員玉琴：趕快檢討，好不好？另外要提醒一點，除了 B 碼的照顧服務有督導之外，包括 C 碼（專業服務）和交通接送服務、輔具服務，以及居家無障礙環境等等，通通沒有督導耶！關於這部分，你們是否也可以稍微思考一下要如何督導這些服務的執行或者如何監測它的品質？

薛次長瑞元：是，我們是從末端去監測品質，中間的話，如果他們需要督導，有經驗的人去做……

吳委員玉琴：這部分多久可以完成檢討？

薛次長瑞元：基本上這是特約單位自己要去處理的事情。

吳委員玉琴：你們如何監控它的品質？

薛次長瑞元：我們就是從後端來看，我們可以藉由評鑑或是其他的品質查核、例行的稽核等等……

吳委員玉琴：你多久稽核一次？半年？一年？我不知道你們到底怎麼整合？

薛次長瑞元：我們是每年會去做……

吳委員玉琴：4 年評鑑一次？

薛次長瑞元：對，我們每年會去做一個檢查，當然還有不定期的。

吳委員玉琴：我的時間實在不太夠，最後要提醒一下，關於長照日照跟身心障礙日照的補助或使用差異，這部分我上次已經提醒過，但兩者的差異性仍然一直存在。最近又有人跟我反映，使用外勞的家庭可以使用身心障礙的日照服務，可是不能使用長照的日照服務，這部分你們到底要拉齊還是要分流，可能真的要講清楚。這部分我給你時間去整理，因為已經討論好幾次了。

薛次長瑞元：跟委員報告，我就講一個原則，原則上兩個系統分流，但是我們會盡量把它拉齊，這部分社家署已經在處理了。

吳委員玉琴：多久可以整理出來？去年 12 月我就問過了。

薛次長瑞元：內部已經在簽了。

吳委員玉琴：6 個月嘛！6 個月會完成。6 月份可以完成嗎？

薛次長瑞元：應該可以。

吳委員玉琴：可以喔！我 6 月份一定會追喔！

接著我要問教育部，今天難得教育部的代表也在場。對於人力的部分，你們剛剛的報告裡面對於實習的部分，之前我調過教育部的相關資料，107 年只有 19 家科系有實習的課程，在 48 個科系中只占了大概 39%、不到 40%，人數也只有 1,570 人，大概占總招生數只有 29% 左右，這代表實習課程並非你們規劃長照相關科系中的一個重點。可是我覺得這個也是最大的問題，每年

48 個長照科系招收了五千多個學生入學，沒有實習這個環節，我相信你在書面報告中提到的所有困難就是完全無解。因為學生就會有很多誤解或者也沒有機會接觸這個行業，可能就會不想入行，而且畢業後進入長照體系的比例也很低。

第一個問題是，對於實習機構的選擇，你們有沒有訂定相關的標準？再來是在產學合作的過程中，輔導老師有沒有專業資格？本席統計過，大概 58% 到 64% 左右，並非全部的人都具有專業資格，而且根據你們提供給我的資料，專業資格的範圍還很廣。最重要的是，我要問教育部跟衛福部，這些實習的學生，剛剛衛福部有報告，如果具有照顧服務員的資格之後，學生去機構實習可不可以當作產學合作？可不可以變成工讀的型態，能夠領取薪資？還有可不可以納入機構比？這部分有些可能要由教育部回答，有些可能要由衛福部回答。重點是如何提供誘因啦！

主席：請教育部技職司徐專門委員說明。

徐專門委員振邦：主席、各位委員。如同委員的質詢，我們在「困境」的部分有講到，因為現在受訓 90 小時就可以，跟長期 2~5 年的不對等問題，這部分衛福部跟我們一直在努力，我們也委託國北護研發一個相關的學分班課程，現在已經送到衛福部。衛福部在修相關辦法的時候，目前還在研議中，因為五專念 5 年，將來專 4、專 5 的學生或是大學日間部 3 年級、4 年級的學生可以去……

吳委員玉琴：可以實習，對，我知道。

徐專門委員振邦：對，這個資歷可以抵，這樣就可以解決這個問題。

吳委員玉琴：教育部也有所託非人的問題，這個單位從我還沒有當立委之前就已經委託到現在，一直沒有解決問題啊！到現在還是沒有解決問題啊！因為人數並沒有增加啊！

次長，剛剛我要問的問題，有沒有辦法能夠……

薛次長瑞元：報告委員，如果是實習的部分，應該不能算入人力；如果是建教合作或者是產學合作，那可能要看它的時間來計算是部分人力還是全部的人力。

吳委員玉琴：好，所以還要看實習型態或產學合作的型態？

薛次長瑞元：對。

吳委員玉琴：待會我有一個臨時提案，希望請教育部跟衛福部思考，如何讓目前國內 48 個科系、五千多名學生能在畢業後走入長照領域，讓他們能夠看到生涯發展的機會，不要讓孩子看不到未來，訓練完後就流失了，那這樣的教育投資也有點可惜。我們一起來努力，好不好？謝謝。

薛次長瑞元：好，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吳委員，謝謝次長。所託非人要懲處啦！

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10 時 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有一則消息不曉得是不是假新聞，跟你求證一下，蘇貞昌院長特別做了一則廣告說勞動基金幫你賺了 1 萬元，結果現在有民眾在問要去哪裡領。因為勞工朋友聽說賺了 1 萬元很開心，然後每一個人是不是都可以分到 1 萬元，這件事你可不可以澄清一下？這是真訊息還是假訊息？這 1 萬元是看得到、領得到的嗎

？

主席：請勞動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三貴：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應該是勞退新制的部分，有時候外界可能不是很清楚，因為我們的退休制度有兩種，這是勞退新制的部分。勞退新制當雇主提撥以後，基金運用局會委外操作……

王委員育敏：所以不是全部的勞工嘛！是勞退新制嘛！對不對？

林次長三貴：對。

王委員育敏：勞退新制第 1 季如果平均算下來賺 1 萬元，就真的可以領到 1 萬元嗎？你們整個勞動基金是這樣的算法嗎？

林次長三貴：勞退新制有保證收益，因為國際經濟情勢變化很快，所以我們給每一位勞工的保證是兩年的定期利率，換言之，如果沒有超過的話，至少會有兩年定期利率的收益；但是如果操作的效益超過的話，就會分配給……

王委員育敏：對，但是這個跟你們投資效益的浮動也是沒有關係的嘛？

林次長三貴：跟投資效益有關係，投資效益高的時候，勞工分配到的部分就會比較高。

王委員育敏：它超過 2% 了，你們是保證一定有 2%，然後有賺到超過 2% 才有可能分嘛！如果沒有超過也沒得分，不是這樣嗎？

林次長三貴：對，超過的我們是每年做結算，結算以後會在次年……

王委員育敏：好，所以你們是每年結算，對不對？那我要問你的就是，那第 1 季的盈餘可以說就是可以發 1 萬元嗎？如果第 2 季虧損呢？1 萬元就沒有了耶！你要不要看一下去年的績效？去年整個勞動基金的收益就是起起伏伏的啊！而且最終到去年的 12 月底還是負 726 億元！什麼賺 1 萬元，可能是賠了 1 萬元吧！如果今天好大喜功，把第 1 季的盈餘就拿來說替勞工朋友賺了 1 萬元，那請問你，未來你會建議行政院，第 2 季如果虧損的話，是不是要再做廣告跟勞工朋友說政府替勞工賠了 1 萬元，要做這樣的廣告嗎？這樣有意義嗎？從勞動部的專業角度來看，我提醒你，你們的前政次施克和說過，勞動基金的追求是長期穩健，而且就像你剛剛講的，是用年度來看才有意義，一季、一季看有意義嗎？一季就要登一次廣告嗎？

林次長三貴：跟委員報告，關於勞動基金的運用，我們有一個包括勞、政、學各方面專業人才組成的勞動基金監督管理會，每一季我們都會按照規定將整個收益的情況對外公告。

王委員育敏：對，公告是一回事，因為你們都知道投資的狀況是會有起伏的，但是今天政府覺得這一季有賺錢，馬上就做了一個廣告說我已經幫你賺了 1 萬元，你認為這樣是對的嗎？應該這樣做嗎？那如果下一季賠了，要不要就說政府害你賠了 1 萬元？是這樣嗎？

林次長三貴：勞動部會依照相關的規定，不管起伏如何，我們都會公告。

王委員育敏：你們只是公告，你贊成行政院做廣告嗎？

林次長三貴：我們會把整個收益情況，無論是在我們的網站也好，或是每一季我們都會對外公告，這個都很清楚。

王委員育敏：是啊！公告得很清楚，很清楚就會呈現出它是一個起伏的狀況嘛！不要這一季賺錢就

說我已經真的確定賺錢了，因為它是看年度的收益嘛！

林次長三貴：對，我想這事實上是一個長期的收益……

王委員育敏：所以我真心建議你們勞動部好好去建議行政院，不要好大喜功到這樣的程度。

林次長三貴：謝謝委員。

王委員育敏：因為從專業的角度，你們的前次長已經講了，是要看長期的績效，所以不需要一季就說我賺了 1 萬元，這樣可能會砸到自己的腳，下一季虧損的時候，你還要登廣告告訴勞工朋友說我虧了 1 萬元嗎？這是完全沒有意義的事情。我希望勞動部拿出你們的專業來，行政院不要好大喜功到這樣的程度。

接下來我要問的是長照安排假，關於這個部分，上次我已經問過勞動部了，勞動部是贊成的，今天衛福部代表也在場，我要詢問衛福部跟財政部的立場。請問次長，民間團體呼籲應該訂定長照安排假，因為我們現在失能人口真的很多。請問就衛福部的立場，你們贊不贊成未來推動長照安排假？勞動部已經說他們要開會研議，請問衛福部的立場是什麼？

主席：請衛福部薛次長說明。

薛次長瑞元：主席、各位委員。衛福部還是會 follow 勞動部的制度，當然我們也知道，家庭照顧者在照顧失能老人時會有很大的負擔，但是同時也要考慮到他的工作單位在人力調度上是否調度得過來，這部分勞動部應該會做一個妥善的安排。

王委員育敏：所以這件事跟你有沒有關係？

薛次長瑞元：我們會配合勞動部的政策來做，但我們還是期待，如果有這種負擔很大的，不一定要自己來照顧，我們也希望更多的情況是可以使用我們的長照 2.0 來協助家屬照顧。

王委員育敏：當然，那是一個過渡，事實上這個長照安排假只是方便家人，在家裡剛有失能老人的時候，他可以在初期採取優先照顧，但是之後他當然還是需要一個長期的人力來照顧，這個還是需要你們接手啊！

薛次長瑞元：是。

王委員育敏：這部分算是一個配套性的措施，它不會是一個永久性的措施，因為大家都知道失能的狀況會持續很久，不太可能是透過長照安排假自行照顧的模式，就是永遠由家人來照顧嘛！

薛次長瑞元：是，所以我們希望除了有這個假之外，也有家庭照顧者的支持網絡來協助家庭照顧者，這個安排有時候是沒有頭緒的，我們希望能夠給予支持，這個支持網絡今年大概下個月開始，全國 22 個縣市就會開始通通都啟動。

王委員育敏：這樣可以服務、滿足多少家庭照顧者？現在家庭照顧的比例還是很高啊！你們的服務量能能夠支撐多少家庭照顧者？

薛次長瑞元：目前當然還需要逐步建立服務量能，因為這部分不是由長照的照服員在做的，他可能還需要有一些特殊的訓練等等，所以這個已經啟動……

王委員育敏：只是試辦而已？

薛次長瑞元：對，已經啟動，但是量能還需要逐步去擴充。

王委員育敏：量能還不夠大嘛！

薛次長瑞元：對。

王委員育敏：才開始初步實施嘛！所以基本上衛福部並不反對長照安排假的施行？

薛次長瑞元：如果單就安排假來講的話，我們並不反對，但我們還是會配合勞動部的政策去做。

王委員育敏：好。

接下來我要問財政部有關經費來源的部分。如果按照日本的作法，長照安排假可能要給付六成薪，在這個議題上，你們贊不贊成實施長照安排假？以財政部的立場，你們認為財源要從哪邊來比較好？民間團體主張可能要從就保基金再調整 1%，你們贊不贊成？

主席：請財政部賦稅署吳副署長說明。

吳副署長蓮英：主席、各位委員。請假要支付六成薪的部分並非本部權責，但是我們……

王委員育敏：因為這涉及政府財源，政府要分擔比例。

吳副署長蓮英：目前我們就是依照長照服務法第十五條已經增加遺產稅、贈與稅……

王委員育敏：現行都不夠用了，次長會告訴你現行的都不夠用了，那二百、三百億元都不夠用，這個又是新增加的，可能還要增加幾十億元經費，所以才問你如果 1 年可能又要增加幾十億元經費，政府財源要從哪裡來？你們財政部有沒有思考？還是根本都還沒有想過這個問題？

吳副署長蓮英：之前立法院有決議實施 2 年以後再來檢討財源，如果衛福部有所規劃，未來我們會積極配合辦理。

王委員育敏：所以你們現在就是還沒有想法就對了？好，那先請回座。

我認為長照安排假這個議題值得社會開始討論，相關部會中，勞動部是主要召集召開相關會議的部會，上次部長許諾在 1 個月之內（亦即 6 月）會召開，我希望各部會都要踴躍參與，提出意見。

接下來我要繼續請教衛福部薛次長，上次很謝謝委員會的安排，我們一起去看了長照單位，長照單位也提出一些他們的需求，今天委員會就要確認這幾件事到底怎麼解決。第一，長照 2.0 和 1.0 的日間照顧給付方式不一樣，1.0 是按月給付，2.0 反而是按日，這些委託經營的單位已經提出他們會有困擾，因為這變成每個送託的老人很不穩定，是浮動的，這個部分要怎麼解決？

薛次長瑞元：報告委員，關於這個部分，我們已和經營日間照顧的業者談過，因為他們的經營型態不太一樣，還有區位不同，偏遠地區和都會區不太一樣，所以我們也彈性提出是不是可以有另外一種按月計算的支付制度，但是針對這個部分，他們一直還沒有取得共識，我們也是持續在和他們溝通，看看有沒有可能是這樣。

王委員育敏：從上次的參訪，本席比較客觀看到，讓這些日間照顧中心可以正常營運下去，對未來因應高齡化社會是很重要的一環。所以這些業者遇到困難，我認為政府在政策上應該是更有彈性，而不是用強制性規定，我是建議你可以採取雙軌並行，就讓每一家機構按照現在不一樣的型態，可以採取按日或按月計費，多一點彈性讓他們在運作上可以更適合現況，我認為你們應該要適度鬆綁，去考量第一線運作的情況。

薛次長瑞元：我們會持續和他們溝通，如果成熟的話就提出建議到諮議會討論。

王委員育敏：好。第二，本席關注的是現在長照資源分布不山不市的地區，其實是一個服務的缺口

，以新北市來講，新北市這種不山不市的地區代表的是人口密度可能高，但地點很偏遠，譬如石門，石門就不在目前長照所劃設的偏遠地區，但是大家知道從臺北市到石門有多麼偏遠嗎？非常遙遠！它位在北海岸，要繞很遠，所以我有點納悶，現在對於偏遠的定義只用人口密度來區分，但是交通並不在考量範圍，為什麼當時會是這樣設定？這和現在的補助標準很衝突的一點是，不就是因為偏遠所以會特別給予交通補助嗎？結果現在是真的很遠的地方卻不在偏遠範圍內，只因為當地人口多，沒有達到人口密度低於五分之一的情況，所以不受補助，這不是很矛盾的地方嗎？原來「偏」、「遠」的定義，距離很遙遠本來不就是一個要素？為什麼後來交通反而不是你們考量的要點？

薛次長瑞元：這個部分其實很難定義，我們也沒辦法用直線距離，用路途距離的話也會隨著交通規劃而改變，所以我們對這些地區反倒是希望在地能夠有交通接送的單位自己處理。

王委員育敏：交通部的列席人員是不是可以上來說明？這次我去看了之後，他們也都反映交通接送是一個很重要的部分，交通車的部分應該是交通部可以盡更大的力量，因為在比較偏遠或不山不市的地區，交通車對於失能家庭來講是一個最重要的工具，請問現在交通部對偏遠地區交通車補助情況如何？涵蓋率、覆蓋率有多大？

主席：請交通部路政司胡簡任技正說明。

胡簡任技正迪琦：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從 105 年開始針對偏遠及交通較不發達地區推出幸福巴士。

王委員育敏：對，福祉車。

胡簡任技正迪琦：幸福巴士有點類似以前的需求反應式運輸服務，不見得有特定路線、特定班次，可以比較有彈性地服務。我們陸續會盤點一些覆蓋率低於 70% 的部分，然後針對這些鄉鎮推出這樣的服務，其中就包括小巴或小黃接駁服務，自 105 年到現在，今年我們還會陸續再推出更多這樣的服務。

王委員育敏：但是現在覆蓋率還是很低吧？你現在可以報告你們在所有比較偏遠的地區設置幸福巴士的數量有多少嗎？

胡簡任技正迪琦：105 年推了 12 個點，107 年又推了 10 個點，今年還會再陸續推，應該是說到 107 年的交通覆蓋率大概可以到達 78%。

王委員育敏：有那麼高嗎？

胡簡任技正迪琦：有，我們大概是用和車站距離的計算方式……

王委員育敏：現在光是政府自己設定的長照偏遠地區總共就有 88 個地點，包括離島 18 個、原住民地區 55 個、其他偏遠地區有 15 個，我具體問你這 88 個地點的交通車涵蓋率是多少？有到 75% 嗎？比例應該沒那麼高吧？

胡簡任技正迪琦：應該是說我們的計算方式可能……

王委員育敏：不一樣對不對？本席要求你要提供我所指稱由衛福部設定的 88 個長照偏遠地區，交通部提供幸福專車的覆蓋率有多少？我要求覆蓋率要提高，因為交通對於偏遠地區失能家庭來講是一個非常重要的輔助工具，有了它才可以到日間照顧中心或醫院，甚至是他們需要的地方

。我要求交通部針對這個部分提供報告，你們轉換成偏遠地區，不要用你們的，就是用我所說的這 88 個偏遠地區，看你們的覆蓋率到底有多少，好不好？

胡簡任技正迪琦：好。

王委員育敏：多久可以提供？

胡簡任技正迪琦：兩週內可以嗎？

王委員育敏：好，你要提供這個報告給本席。

胡簡任技正迪琦：我們會將覆蓋狀況向委員說明。

主席：提供書面資料。

王委員育敏：對，要提供書面資料。謝謝。

主席：請蔣委員萬安發言。

蔣委員萬安：（10 時 2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衛福部準備推出住宿式機構公共化資源整合計畫，要撥 50 億元就目前尚未布建或者供不應求的鄉鎮市優先興建住宿式機構，對於這個方案，你們的目標是什麼？

主席：請衛福部薛次長說明。

薛次長瑞元：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希望在這些資源比較不足、私部門可能也沒有興趣進入投資的地區，由公家的力量找出公有房舍、土地，藉由公辦公營或公辦民營方式建置住宿型機構，滿足比較偏遠且資源比較不足地區人民的需求。

蔣委員萬安：現在我們面臨住宿式機構的缺口高達 5 萬張床，目前經過盤點，有 88 個鄉鎮市區並沒有設立或者是供不應求，所以政府包括蔡英文總統也出面說，希望能夠加速建立平價式住宿式機構給真的需要被照顧的人，但是這 50 億元下去，不管公辦民營也好、公辦公營也好，因為你們標榜的是平價，請教次長，你們有沒有考量接下來蓋好之後要怎麼收費？

薛次長瑞元：收費部分我們會依照不同區域的物價指數等等訂出收費標準，而收費標準同時也在地方政府管控當中。

蔣委員萬安：所謂機構式照顧的經營，相關的硬體成本當然是必要的，也就是現在政府推這個計畫，撥 50 億元下去給這 88 個沒有住宿式機構的鄉鎮市區，希望能夠蓋起來提供服務，但是你們又要標榜平價，為什麼要平價？我相信衛福部很清楚，因為現有的私人住宿式照顧機構費用很高，所以對於住宿式照顧機構的經營者來講，經濟負擔很重，對於家有失能長輩的需求者來講，希望能夠送去住宿式機構，可是費用高達二萬多元到四萬多元不等，這也是一筆很沉重的負擔。政府推動這個政策立意良好，希望能夠平價，但是這個計畫撥 50 億元下來將硬體蓋好，接下來呢？經營的成本包括人事、經常門、折舊成本等等，要怎麼維持平價又優質的住宿式照顧機構呢？不管是公辦公營或公辦民營。今天有專家表示如果要維持平價又要維持品質，是不是必須像公托幼兒園一樣，接下來每年中央政府都要撥預算補助，或者是由地方縣市政府編預算補貼，才能把照顧費用持續壓低，才能夠達到平價？否則蓋好之後，接下來的經營呢？說是公辦民營，業者怎麼辦？要怎麼收費？成本當然是轉嫁到收費上面，最後還不是照樣轉嫁到需求者身上？那還是一筆非常沉重的負擔。針對這個部分，衛福部有沒有考量到後續不論公辦公營

或公辦民營要怎麼收費？相關成本你們怎麼考量？

薛次長瑞元：因為我們希望是平價，當然就希望控制在利潤不要過多，或甚至有稍許虧損，再以其他方式彌補，比方說，如果是由部立醫院經營，那麼部立醫院本身醫療業務的部分可能會有剩餘，就可以承擔這樣比較低的風險。另外，如果我們使用公有土地或房舍，希望折舊的部分能在會計上做一些處理，使它不會影響獎勵金的發放，這樣的話，公立醫療機構就比較有意願去做。至於民營部分，我們希望是由非營利組織來做，不要是以營利為導向的組織做為公辦民營的對象，價格上就比較可以適度控管。

蔣委員萬安：現在臺灣機構式照顧占床率大概只有 85%，沒有住滿的原因當然很多，不管是剛剛談到的收費，或者地點、照顧品質、人力短缺等等，更令人擔心的是這個計畫下去，每個案件最多補助 200 床，但是照顧人力要從哪裡來？因為照顧人力是長期短缺的問題，今天說要撥 50 億元下去，讓 88 個鄉鎮優先建置，但是照顧人力要從哪裡來？這不是短期、幾年內就可以培養出來的，這些問題你們有沒有考量到？

薛次長瑞元：其實這個計畫下去也不是短期內馬上會長出幾千床，一定還是有時間的，就時間序列來講，必須受照顧的居家個案是在增加的，本來照顧人力就是有空缺，而且隨時必須遞補進來，所以我們才和教育部、勞動部一起合作，加強一些訓練，吸引更多人力進來。在薪資部分，我們也做了一些調整，以鼓勵更多人能夠投入這個產業。

蔣委員萬安：我知道你們會和教育部及其他相關部會、單位討論，希望能夠快速增加人力，但人力的增加有沒有辦法跟得上你們的目標？你們的目標是 50 億元、4 年內至少先完成 50 個區域的住宿式照顧機構，我很懷疑，這些專業照顧人力的缺口現在已經不斷在增加了，當你們要在 4 年內達到 50 個地方增加這麼多床的目標，照顧人力跟得上嗎？我提出這一點，當然你們可以說去和教育部等相關單位研究，但如果到時候 50 億元撥下去、蓋好之後，卻沒有照顧人力，一切都是白談啊！我希望可以達到，但是就目前的情況與數據來看是非常困難。

薛次長瑞元：這個部分我們在持續 monitor 當中，而且這些機構蓋好之後也不會一下子就滿床，比方說開了 100 床，也不會馬上就收進 100 床，所以人力和開床的速度其實是會互相搭配的，一定是有那些人才能夠提供那些服務，這是必然的。但我們仍然必須要有那個容量準備著，因為一個機構蓋起來，到能夠收人進來會有一個時間，從開始建造到最後能夠開床是要有一段時間，甚至有些地區的土地取得、都計審議等等程序是滿冗長的，所以我們仍然必須先要有時間把這些地方的機構蓋出來，人力才能夠隨時補充進來。

蔣委員萬安：這個時間也不能空太久啊！

薛次長瑞元：是。

蔣委員萬安：你現在一直強調目標是 4 年之內在多少鄉鎮市達到多少床，硬體當然要先蓋好，可是如果人力空太久也是一個問題。接下來我就要請教次長，有 88 個鄉鎮市目前沒有住宿式照顧機構，你們有沒有去了解為什麼這些鄉鎮沒有業者要去設置相關機構？這和失能人口數、經濟效益、經營條件、整體考量都有關係，還有一些遠一點的原因包括子女探視距離的遠近、方便性，以及當地消費能力等等，這些因素都造成目前這麼多鄉鎮市沒有業者願意經營住宿式照顧機

構。依照目前衛福部規劃的邏輯，是要先就沒有住宿式照顧機構的這 88 個鄉鎮市優先建置，但是如果這些原因你們沒有解決，比如說地點的問題，如果當地不方便或是當地的失能人口需求並沒有這麼多，當地本身就沒有這樣的經營條件，而你硬是這樣去蓋的話，現在的占床率只有 85%，屆時如果占床率更低，那該怎麼辦？

薛次長瑞元：關於這個部分，其實這 88 個是將離島、山地的部分排除，因為我們認為那個地方的確不太可能有住宿式機構，離島指的是小離島。方才委員提到的這些條件，都是經營者必須去考量的，也因為這樣，這些地區長久以來才不會發展出來，而國家的任務應該就是去幫忙這些民間不願意進去的地方，政府才有它存在的必要，所以可能會是在虧損的狀況下進去這些地方，但是我們希望經營的主體有能力去彌補這個虧損，所以在慎選經營者的情形下，我們才推出這樣的計畫。

蔣委員萬安：我認同啦！對於這些偏遠或是資源比較缺乏的鄉鎮市，的確應該優先去建置這樣的機構，但很多問題是連動的。這麼長期沒有業者願意去一定有相關的原因，政府就要全部考量，你不是去蓋了以後就放著，而是也要改善之前業者不願意去的原因，比如說經營上的效益、經營的條件，還有當地是不是有這麼多失能人口等等。方才次長說你認為就算虧損也要經營、也要去，沒有錯，但如果是公辦民營業者，你說相信他們可以彌補這個虧損，這當然是很樂觀，但是你又強調平價，你有沒有想過接下來每年政府要撥多少預算去補助？這個有在計畫裡面嗎？

薛次長瑞元：這部分目前是沒有，因為在價格上……

蔣委員萬安：所以後續如果碰到這個問題，勢必是政府要補助，或是地方政府編列預算來補貼，這些你們有沒有考量到？如果只是很樂觀、一味說去經營以後，相信他們可以彌補虧損，萬一沒有辦法做到呢？那你還能維持原本的平價和這樣優質的服務嗎？我提出這個問題就是希望衛福部要去考量這些原因。

最後，也有專家提出種種問題，今天撥了這 50 億元，如果真要讓目前這些失能家庭的家屬有感，能夠把 50 億元以幼兒公托費用補助的概念，補助給這些住在機構失能者的家庭，其實可以減輕這些照顧機構的經濟負擔，也可以提高機構的入住率等等，這些也是從另外一個角度思考。既然這是衛福部、政府的既定政策，那就希望把它做好，很周延的考量到種種原因，外界可能會質疑如果都沒有考量，這 50 億元下去、去蓋了，很可能會變成一個蚊子館；我相信不會，但是也不希望這樣的事情發生，謝謝。

薛次長瑞元：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蔣委員的擔心是正確的。不要說到時候開了一大堆，人力卻補不足，就像我們那裡以前是要申請擴床，現在是自廢武功，一直關、一直關、一直關，因為醫事人力不足。

接下來請徐委員志榮發言。徐委員發言完畢就休息。

徐委員志榮：（10 時 3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接續方才王育敏委員的話題，有關第 1 季勞退基金獲利每個勞工可以分到 1 萬元一事，其實那是所謂的黑板利益，就是尚未實現的利益，對不對？簡單講就是這樣。

主席：請勞動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三貴：主席、各位委員。對。

徐委員志榮：我很希望質詢時能夠講一些比較貼切的客家話讓大家認識，像這樣的事情我就用一句比較不文雅的客家話來講，那就是「打屁安狗心」，意思是講給你聽一下很爽快而已，其實你也不一定能得到那個好處。話說回來，我們應該也可以體諒執政黨，因為講不出什麼實質好的政績，所以不得不將那個虛無飄渺的東西拿來講一下。次長，我不是說怎麼樣，但是話要講清楚，是第 1 季平均每個人增加 1 萬元沒有錯，這也不是講謊話，但那不是可以放到每個勞工口袋裡的，是不是這樣？

林次長三貴：是的，我想委員說得滿正確的，因為勞退新制的推動主要就是要看長期投資，然後安定勞工的退休生活，所以必須用長期趨勢來看。當然我剛剛也跟委員報告過，按照相關規定，我們本來就要定期發布狀況，不管整個國際投資環境如何變化，我們都必須按期公告相關資料。

徐委員志榮：那就拜託院長每一季都要發布一下，賠錢也要講，不要只有賺錢的時候講。

林次長三貴：對勞動部來講，不管經營的情況及國際情勢如何變化，我們都要定期……

徐委員志榮：不能只在有賺錢的時候由院長發布，賠錢的時候就叫誰來講一下，這樣不行，賺錢要講，賠錢也要院長來講。是不是應該這樣？這樣才最公平嘛！謝謝次長。

林次長三貴：謝謝委員。

徐委員志榮：繼續要請教衛福部次長，這和長照比較無關，但是也不得不提，雖然不是什麼大事，那就是有關 2019 總統府歲末聯歡，根據國健署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應用辦法，是要用在癌症防治、中央和地方社會福利、經濟困難者的保險及罕見疾病等醫療費用，雖然我對總統府歲末聯歡的主辦單位——財團法人中華身心障礙者協會沒有意見，但問題是在總統府辦，難道總統府沒有錢？需要這麼多單位，衛福部不單只是國健署，還有社家署，可能社家署有相關業務，這個我不敢講，但是經費來源竟然是菸品健康福利捐，難道是在那裡宣導抽菸有礙身體健康嗎？否則為什麼要用這個？只有 3 萬 5,000 元而已，也不是很多錢，若是在其他地方辦，我也比較沒有意見，但是在總統府辦，既然在總統府辦，還需要用到菸捐補助，活動內容到底有沒有和宣導戒菸或什麼有關？

主席：請衛福部薛次長說明。

薛次長瑞元：主席、各位委員。就我的了解，這是以身心障礙兒童為對象，招待他們去總統府的活動，是部分補助給這個團體辦的活動。

徐委員志榮：就算補助符合規定，但這不是只有今年而已，去年也有，去年還補助燈光、舞臺等等，但這是在總統府辦，總統沒有那些什麼特支費、機要費嗎？我們小英總統不是很有錢嗎？要是我當總統，我就自己出錢，3 萬 5,000 元還要叫衛福部出，就算符合規定，至少觀感不佳啦！

薛次長瑞元：應該還好啦！這個活動選在總統府，是這麼一回事，只是……

徐委員志榮：對於那個團體我也沒意見，問題是菸捐的用途就是我剛才唸的，應該要符合那些；沒關係，如果薛次長覺得還好就好了。

薛次長瑞元：好，謝謝委員。

徐委員志榮：你覺得還好我也沒辦法，那就給大家公評，3 萬 5,000 元而已。

有關長照，剛才也講了很多，但是你要考慮苗栗是比較貧瘠的地方，關於布建的點，我們那邊 65 歲老年人口占了 15%，所以要建置的時候，也請薛次長多留意。

我現在要講的是，譬如榮家收費大概 1 萬 2,000 元左右，可以說供不應求，現在榮民伯伯慢慢凋零，所以八千多床有一些可以釋出給一般民眾，好像也不過是釋出三百多床……

薛次長瑞元：不多。

徐委員志榮：我現在主要講的是，衛福部要以 50 億元布建八十幾個點，我認為收費多少是成功與否的關鍵。據我所了解，部裡面也有考察過苗栗一個護理之家，他們一個月收三萬元出頭，好像只進住百分之六十、七十而已，一般像部立醫院，我們也被人拜託，那個排隊不知道排到幾十號，但是我們也不好意思，因為你占了一號，人家就退了一號，大家將心比心，這表示收費比較平均、中性的就一床難求。所以剛才我也很欣慰聽到薛次長說可能會照每個地區的物價指數來訂定收費標準，如果是這樣，我給次長一個參考，像我們那邊小學招生人數不到 30 個人，學校就要廢掉，把那些學生安排到周邊學校就讀，我認為學生不到 30 個人，就是因為它在山區，但是不會「很山」，甚至環境很好，就是有小山坡的地方。當然，學校一定有操場，這些學校也不見得老舊，也是有安全性，它一定有操場，也有一些遊戲設施，我的意思是，那裡環境很好，空氣也很好，只要可以跟醫療搭配得上，我覺得這是很好的地方，甚至也可以降低一些有意願辦這樣事情的業者的成本，他們成本低的話，當然收費就不用這麼高，是不是這樣？

薛次長瑞元：前天我們才召集各個縣市政府，跟他們宣布這個計畫的內容，請他們去盤點轄區內縣府所管轄的土地房舍，其中就包括剛才委員提到的廢棄國中小。

徐委員志榮：國中可能比較少，國小可能比較多。

薛次長瑞元：可能有分校那一類的。

徐委員志榮：也是題外話啦！剛剛講說看各地方的物價，我不禁想到一件事情，是比較私人的事情，因為我岳父是四川人，開放探親以後我們就到四川成都住，那時候很奇怪喔！我們的親戚也來成都接我們，住同一個房間，他一個床，我一個床，我老婆的堂弟收費便宜得要死，我卻貴得要死，後來我們想說，不就睡同一個房間，洗手間什麼都一樣這樣用，怎麼他這麼便宜，我比他貴這麼多？後來想也不是沒有道理，我如果照他的錢這樣算，真的太便宜了，占他太多便宜；他如果照我的錢算，是負擔不起啊！太貴了！現在可能他們的經濟慢慢好轉，沒有這樣的事情了。我會講這樣的例子就是說，好像剛剛薛次長講的，看各地方的物價、收入怎麼樣來定那個標準，我覺得是有一點道理的、合理的。

薛次長瑞元：是。

徐委員志榮：再來就是像我們慢性病有一些中風的，在醫院住院好像差不多 1 個月左右還是怎樣，醫院就會趕他們出去，他們就要找其他的醫院，這樣找來找去，我是想說，衛福部現在布建的這些長照的據點，以後是不是對那些人會有幫助，可以讓他們不用再這樣子跑來跑去，像醫療人球一樣？

薛次長瑞元：這個部分也是因為我們之前這些長照的資源是比較不足的，所以就造成社會性的住院，也就是說，他的疾病可能已經緩解，沒有太多醫療的需求，但是因為家裡的人沒有辦法照顧，他回不了家，只好到處去尋找。住宿型的機構如果不足的時候，就會出現這種，他就變成到各個醫療院所去……

徐委員志榮：這樣布建會對他有幫助？

薛次長瑞元：對。健保沒有這個規定，說住院 30 天就必須要出院，並沒有這樣子。

徐委員志榮：雖然沒有規定，但是實質上醫院就一直趕人，那是事實。

薛次長瑞元：這個部分我們也知道，因為各醫療院所怕被核刪，就會自己有這樣的政策，這部分健保署正在調整當中。

徐委員志榮：好，謝謝次長！謝謝主席！

薛次長瑞元：謝謝！

主席：徐召委講的那個事情是非常嚴重的，那是每一個醫療院所每天都在發生的事情，是實際的狀況，所以健保署和衛福部要趕快來因應處理，不然徐召委要選總統了，你小心一點。

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邱委員泰源發言。

邱委員泰源：（11 時 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薛次長，今天這個主題是你的專長，你發揮過去醫療、公衛與衛政的專業，把長照做好，令人敬佩，而且一直在改善。這是一個很大的工程，尤其這幾年來比較著重在社區資源的整合、發揮、啟動，我想這是一個非常獨特的、傲視全世界的工作，當然也有很多必須改善的地方。5 月份在 WHA 有一個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f Primary Health Care，這是臺灣醫師會舉辦的，大概有 20 個國家的代表會來，在座的王必勝執行長為此付出非常多。

近年也會談到，應該是在社區醫養的結合，怎麼啟動社區？這也是世界潮流，世界醫師會、世界衛生組織，甚至 WHO，都是重視 community based 的所有工作，因為人有無限潛力，人就是生活在社區，人有一天還是要回歸到社區照顧，所以這幾年我們政府在長照政策上，以社區為基礎是完全符合世界潮流，這點要堅持，這點做好了以後，再來看下一步要怎麼做，這是我一直以來的想法。次長，請你回應。

主席：請衛福部薛次長說明。

薛次長瑞元：主席、各位委員。其實高齡化社會所面對的問題，就是老人孤獨無人照顧或缺乏協助者，同時又伴隨有慢性病，大概八、九成以上的老人都會有，如果失能的話，就醫又不方便，這些問題卡在一起，大概就是需要照顧和醫療結合在一起，因為只有這樣的結合才能達到最好品質的照顧，而且這種綜合式的照顧也是比較經濟的模式。

邱委員泰源：所以這樣的努力讓我們更有資料呈現我們在這個領域的世界獨特性。今天為什麼所有的專業團體，就只有世界醫師會很明顯發函給 WHO，希望讓我們臺灣能夠參加 WHO 及 WHA

的會議？他們的論點就是我們臺灣的醫療成就以及社區醫療發展，是足以跟世界各國分享的，這部分是我們的強項，也是我們未來要繼續來努力的。但是，畢竟還有一些要考慮的問題，根據我的了解，目前的 A、B、C 三種據點，A、B 好像都超標了，是不是？

薛次長瑞元：對。

邱委員泰源：C 為什麼沒有達標？是比較困難嗎？困難點在哪裡？

薛次長瑞元：所謂的 C 據點是指社區裡的巷弄長照站，它要照顧的包括讓健康老人進入，進行預防、延緩失能的動作，另外就是社會參與。但其實這些東西在還沒有 A、B、C 的規劃之前，我們的社政單位就已經在推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這是早就在做的，而在原鄉部分，則有文化健康站，只不過現在 A、B、C 的 C 擴大了它的功能，除了健康老人進入，可以接受預防、延緩失能跟社會參與、共餐等等活動外，我們也歡迎一些輕度失能者參加，因為總不可能因為他本來健康但後來突然生病而變成輕度失能，我們就要求他不能再來，這是不可能的，所以我們也歡迎他進來。同時，我們也希望未達到失能但衰弱的老人也能進來……

邱委員泰源：那 C 據點為何不能達標？

薛次長瑞元：對！我要講的就是這部分，我們現在 C 據點的性質變成這些都必須兼容並蓄，但這樣的話，就會讓原來那些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被排除在外，我們是希望在今年增加原有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的功能，讓它提升變成 C，這部分將近有 1,000 個點可以進來，所以如果輔導這將近 1,000 個點進來，C 的部分就可以達標了。

邱委員泰源：好，那這個是解決問題的方式嗎？

薛次長瑞元：是。

邱委員泰源：你們有沒有想到行政手續的問題？當然，我們先不要講經費問題，我就舉個例子，前陣子我到臺東、花蓮基層所謂的「柑仔店」訪視他們的運作，其實很多資源就擺在那裡，臺東單單市區也有一百、兩百個基層醫師，他們的房子大都非常寬敞，當然也有小的，但是像醫師公會朱理事長，他有一個閒置空間平常就做為畫廊，他喜歡照相，這樣的空間來當「柑仔店」就很好及非常棒，但是你們一個月才給他 2 萬元，他卻要提供 10 個人以上的一餐，這完全都是在做白工嘛！如何讓大家願意來處理這件事情，因為不是單單只做這一件事情，而是常常可以結合其他要做的事情，譬如說他們與健保署一直在發展的社區醫療群做結合，這種結合就很棒。因為社區醫療群有一個最大的功能，就是醫師常常必須聚在一起討論社區照顧的工作，甚至可與醫院結合。之後國家所有的政策很多都是靠社區醫療群來推，所以這部分是有在結合的，但最大的困難是要他們寫計畫書，他們沒有這種能力啦！以前醫師夫人還會兼任護理人員，現在也不行了，所以他們就去外面做別的事，當然就沒有人會幫忙寫，因此很難申請，所以也會入不敷出，絕對是這樣子，而且這還不算房租的部分。

由於我們要追求醫養結合，而他們本來就是在照顧患者，如果來到「柑仔店」，因為它同時也是診所，有問題就馬上可以處理，他們還會找臺東大學運動休閒系或園藝系的老師來指導，所以來診所是滿棒的。這種醫療資源的結合是醫師責無旁貸來配合這麼重大的國家政策，所以可能要考慮一下，即申請 C 據點是否會很麻煩以及你們的說明會是否足夠？我不知道你們在那

邊有沒有擴張到 1,000 個點，為什麼在各地地方不多辦一些說明會，以說明如何來進行及處理呢？

其次，我也相信所有事情在做一段時間之後，都有良劣之分，你們要 open 一點，讓新的人進來，所以要 open 一點，然後也要去做評估。還有要方便一點，如此才可能找到好一點的人，你的看法為何呢？

薛次長瑞元：剛才委員的質詢有一項數據，我要向委員報告，目前醫事單位所成立的 C 據點，全國大概是 164 個。成立 C 據點比較困難之處都是在空間，是不是有足夠的空間讓這些長輩辦活動及共餐？這個限制會比較大。事實上，行政程序的申請不是很困難，委員提到的會牽涉到另外一個點，就是剛才我報告的，今年我們要將社區關懷據點提升為 C，不過有些社區關懷據點仍然不願意做 C，而過去社家署也有一個規定，就是同一個村里以一個為原則。

邱委員泰源：沒關係，我因時間因素不能讓你發揮太多。

薛次長瑞元：這部分我們正在處理當中，也歡迎想要做的……

邱委員泰源：有時候政策要接地氣，比如某一個人拿資料給我，對他的專業是很簡單的，然而對我們來講就很困難，都看不懂。對我們來講，寫計畫也許是很簡單的事情，一個晚上就寫好，但對有些人而言，從來沒有寫過計畫，連開頭都不曉得要怎麼寫。因此你們要有說明會，以說明格式等，所以請你們幫忙一下。

薛次長瑞元：好。

邱委員泰源：其實基層醫療有一萬多所，比四大便利商店還多。當然，目前情況比較不好，有些意見領袖會說哪裡有看到診所？臺北市整條仁愛路都沒有看到診所！當然現在診所已經很難經營也活不下去，怎麼可能開在仁愛路上呢？一定是在巷子裡，所以不能說都找不到診所嘛！其實診所非常多。而且很重要的是，20 年來國家社區醫療群非常多，如今在衛福部及國健署的努力下，居家服務團隊也非常多，這些都要結合在一起。

今天好像有個臨時提案，醫師意見書還是差很多。請問次長，如果診斷書的病名寫「中風」，醫囑是病人 108 年 5 月 1 日住院、5 月 8 日出院，請問你看了以後知道這個人的意識狀況嗎？他能吃嗎？四肢哪裡是無力的？

薛次長瑞元：的確，光是診斷書並無法取代醫師意見書。

邱委員泰源：這樣是不是對不起長照的民眾？過去好不容易達成共識，現在卻用細則把它打翻掉，今天臨時提案好像又有一個。我要幫臺東縣醫師公會反映，有人說臺東、雲林等偏遠地區找不到醫生，臺東醫師公會反彈說哪有這種事情，他們共有一百、兩百位醫師，經過評估一定可以開出醫師診斷書，所以不要沒有經過他們同意就來個規定說偏遠地區例外。否則你們對得起長期在偏遠地區服務、貢獻的醫師嗎？那些醫師很多都是從中南部、北部過去的。另外，他們也希望能放鬆一點，先來服務，從一個星期改成四個星期，不曉得次長意見如何？

薛次長瑞元：目前我們在推動的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制度，就是要解決這個問題，希望藉由家庭醫師制度，由家庭醫師來開立醫師意見書。

邱委員泰源：沒關係，我只是提醒，不要把臺東、花蓮、雲林……

薛次長瑞元：那邊都會有醫師啦！

邱委員泰源：不要以為他們找醫師不易，這對基層醫師是很不公平的，因為不會找不到醫師的。再配合家庭醫師制度，其實就會布建得更好。

薛次長瑞元：是。

邱委員泰源：現在有一個小問題，醫師意見書和照管專員意見不一致時，你們說要聽照管專員的話。但是最近針對 800 位長照人員做了一項調查，請問他們如果醫師和長照專員意見相左時，長照人員希望以怎樣的方式來處理？結果他們都希望能直接跟醫師溝通，比率占 57.5%。

薛次長瑞元：對，這部分其實有些誤解，並沒有誰的意見壓過誰的問題，意見不和就必須溝通，個案、病人或接受服務者的利益是唯一的考量，所以必須去溝通。

邱委員泰源：就像我剛才講的，難道臺東縣民是二等縣民，為什麼他們接受長照時只要診斷書就可以了？他們不需要被講得很清楚嗎？這對縣民是很不公平的。

薛次長瑞元：我們那個計畫如果開始上路，施行細則就會作修正。

邱委員泰源：好，次長非常清楚這些事情，我們共同努力把長照 2.0 做得更好，謝謝。

薛次長瑞元：謝謝委員。

主席：那是不好溝通的。你們講的溝通絕對是非常困難的，次長應該很清楚才對。

請黃委員秀芳發言。

黃委員秀芳：（11 時 2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邱委員特別提到地方的關懷據點，之前我曾經詢問過，衛福部從今年開始要輔導關懷據點升級為 C 據點，請問如果關懷據點不想升級為 C 據點，而在同一地區、社區有人希望成為 C 據點，這樣會不會有衝突？

主席：請衛福部薛次長說明。

薛次長瑞元：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現在正在解決這樣的問題。我們希望關懷據點能升級為 C 據點，但是如果原來的關懷據點不想升級為 C 據點，那我們希望引進其他可以成為 C 據點的……

黃委員秀芳：好，我希望你們能夠儘速處理這件事情。我記得我在兩週前就針對這個部分質詢過，因為地方也有這樣的聲音，例如這個社區原本就有兩個 C 據點、一個關懷據點，但這個關懷據點不想成為 C 據點，但你們現在又說 C 據點一定要是關懷據點，所以我是希望讓原本就存在的這些 C 據點繼續服務這些長輩，如果這些關懷據點也希望升級為 C 據點的話，當然你們就盡力去輔導他們。

薛次長瑞元：如果原來是 C 據點的話，我們希望它也能申請去做關懷據點，但若是因某種原因不能通過的話，它的功能還是一樣，我們不會讓它退場。

黃委員秀芳：可是，現在你們有新的規定，一個社區只能有一個關懷據點。

薛次長瑞元：不是，已經有關懷據點，又有 C 據點的村里，如果關懷據點不想動，我們是希望 C 據點也去申請做為關懷據點。但如果一個村里只有一個的話，我們就會讓 C 據點維持 C 據點就好。

黃委員秀芳：好，我希望趕快處理，因為地方上這部分還有滿多問題有待處理。

薛次長瑞元：是，我們會發函。

黃委員秀芳：另外，關懷據點是由地方政府的社會處在管理，C 據點則由衛生局主管，因此本席認

為這方面的管理單位似乎也無法統合，衛福部身為主管機關，你們可能要給地方政府一些意見。

薛次長瑞元：我們會把我們這個決定發函給各地方的衛生單位與社政單位。

黃委員秀芳：好。其次是有關失智症的部分，根據衛福部的推估，目前國人之中患失智症者大概有多少人？

薛次長瑞元：如果以老人的盛行率 8% 來推估的話，大約是 27、28 萬人，但其中輕度和極輕度的可能占了九成。

黃委員秀芳：年紀越大的話，失智症的盛行率會越高嗎？

薛次長瑞元：對。

黃委員秀芳：稍後我也會提到年輕失智的這個問題，不知道是否因為我們現在醫學進步，也許以前年輕失智的人不認為自己是失智，現在醫學發達，所以有一套診斷方式，有人也許年輕的時候就被診斷出是失智。類似這樣的狀況，其實年輕失智的話，因為年輕人是家庭的經濟主要來源，跟老年失智差滿多的，如果年輕失智的話，家庭的經濟狀況可能就整個被拖垮了。那我今天也要特別提出一點，先請問次長失智被確診大約要幾年的時間？

薛次長瑞元：事實上這個是不一定，其實重點並不在於確診的困難，重點是：第一，個案或其家屬不願意去做確診；第二，如果要得到病因的診斷的話，醫療院所的容量可能無法負荷。所以我們目前的作法是不要求一定要得到病因的診斷，但要得到在症候群上是可以診斷為失智症的，這樣就符合資格，可以進入我們的服務體系裡面。

黃委員秀芳：所以，不一定要確診才可以得到長照的照顧？

薛次長瑞元：這分成兩部分，確診的部分，我們的要求是有症候群的診斷就可以，不需要知道病因的診斷。所以，也就不需要做核磁共振等的程序，即不一定要走到那個階段。另外，我們在失智的服務、共照中心或服務據點的策略是，我們先做服務，再做確診，疑似的個案就會先進來，我們希望在一定的時間之內能夠說服個案或家屬去做確診。

黃委員秀芳：所以只要是疑似的個案，就可以接受長照的照顧，但現在專門照顧這些失智患者的據點並不多。

薛次長瑞元：目前這些照顧據點正在增加，去年底是 350 個，現在已經有 367 個社區服務據點，我們還在持續增加布建當中。

黃委員秀芳：請問你，目前老年人和年輕人是混在一起照顧，未來是否有可能稍微做一下區隔？

薛次長瑞元：我們也希望未來可以確立一個模式，把它區隔出來，因為我們也知道這些年輕型的失智症者有時候還是可以回歸社區，部分的人可以從事一些工作，而且有時候他也容易因為症狀的關係，和老年失智者引起一些衝突，只是因為這部分的人數比較少，單獨設一個據點經營還滿困難的，所以這個部分的問題我們還在思考怎麼解決。當然，最重要的還是需要先掌握數據，到底有多少人？分布在哪裡？這樣我們才可以進一步去規劃。

黃委員秀芳：你們現在也有針對這個部分進行調查？

薛次長瑞元：對。失智共照中心就是在處理這方面的問題，現在有 83 個失智共照中心，我們希望

說服這些已經進入中心的疑似個案，在一定時間之內確診，然後做個案管理。就我們掌握的這些個案，了解哪些是屬於年輕失智型，這樣我們就能知道這些個案分布在哪些地方，才能好好規劃服務據點要怎麼設置。

黃委員秀芳：次長，你剛才特別提到，年輕失智者經過照顧、治療之後，也許可以重回職場。

薛次長瑞元：就某種程度而言是有這個可能性，但也有可能是進入庇護式的工作場所。

黃委員秀芳：接下來請教勞動部林次長，剛才我們有特別提到年輕失智這個部分，因為他可能是整個家庭的經濟來源之一，如果年輕失智的話，對整個家庭會有很大的影響，經濟狀況也可能會被拖垮。本席想請教的是，現在勞動部已經在考慮家庭照顧也可以辦理留職停薪，如果是年輕失智，也許一開始他在職場上並未發現自己有失智的狀況，剛才也有特別提到，從他有輕微狀況一直到確診，可能需要一段時間。

在職場上，勞動部是否可能針對年輕失智的部分給予協助？例如他的工作應該怎麼調整？或者這些失智者適合做什麼樣的工作？勞動部有沒有針對這個部分進行研究？

主席：請勞動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三貴：主席、各位委員。勞動部對早發型的失智患者大概採行幾個措施，剛才委員也很關切，第一是要知道案源，所以勞動部和很多醫院建立轉介的機制，因為他們要診斷後才知道有這樣的情況，很多醫院有做這樣的診療，我們就和他們建立網絡，醫院會把這樣的個案傳給我們，這樣我們才知道相關的個案。第二就是開始進行個案協助，就像剛才薛次長提到的，因為每個失智患者的實際狀況都不一樣，所以必須用個案管理的方式來協助。第三，我們會和一些民間團體合作，因為這畢竟是很專業的事情，到目前為止我們是和 3 個團體合作，一個是臺灣失智症協會，第二個是財團法人臺灣職能治療協會，第三個是長庚紀念醫院失智症中心。

黃委員秀芳：所以你們目前有針對這個部分給予協助，也有這樣的個案嗎？

林次長三貴：對。我們已經開始進行一些工作，包括職業輔導評量、協助就業，或是建立轉介機制等等，這部分我們會持續進行，也期待未來和衛福部一起合作。其中有一點很重要，就是剛才委員說的一個概念——要讓職場雇主也能夠了解、接受這樣的事情，建立一個對早發型失智患者更友善的環境。

黃委員秀芳：所以你們在職場上也會辦理有關失智症識能的教育？

林次長三貴：宣導等等都已經開始在做了。

黃委員秀芳：關於年輕失智，剛才本席有特別提到，勞動部現在已經在討論有關家庭照顧的留職停薪假，照顧一個失智患者，尤其是年輕人的話，其實另外一半還滿辛苦的，可能需要家庭和職場兩邊奔波，未來勞動部是否可以考慮把照顧失智者的留職停薪假也納入？

林次長三貴：好的，謝謝委員。事實上很多委員都很關心，不管是照顧假或是留職停薪等等，這些都在討論之中，謝謝。

黃委員秀芳：好的，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榮璋發言。

王委員榮璋：（11 時 3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長照 2.0 有一個不同於長照 1.0 的

亮點，也是一個重點，就是把 49 歲以下的身心障礙者納入長照服務範圍，請教衛福部薛次長，實施到現在為止，這個部分的成效如何？在今天的報告中並沒有看到你們特別列出這部分的內容，所以要進一步請教次長。我們之所以希望把這個部分納入，是因為過去這個部分的身心障礙者在居家、社區方面的服務能量不足，包括照管中心等單位，核定的服務時數沒辦法滿足身心障礙者的需求，現在這樣的問題處理、解決了嗎？

主席：請衛福部薛次長說明。

薛次長瑞元：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就如同委員剛才說的，在供給面也就是提供服務端，因為某些身心障礙者比較特殊，所以這些人員需要接受訓練，才有可能提供適合的服務。

王委員榮璋：對，這是長期以來的問題，所以我們希望投入更多資源，但是這幾年下來，核定的服務並非沒有額外增加，只是照管中心等相關專業單位核定這個個案應有的服務時數後，有沒有辦法依照規定為個案提供服務？

薛次長瑞元：我們目前還沒有整理這部分的資料，但我相信這方面的資料可以整理出來，就是比較 49 歲以下身心障礙者實際接受的服務和核定數的比例，我們可以提供使用額度、比例這部分的資料，不過目前……

王委員榮璋：這不是資料整理的問題，因為有就有，沒有就沒有！而就實務上來說，其實是沒有的！

這個問題本席追蹤了非常久，也一再強調，核定的時數必須能夠滿足，這是最基本的。第二個，關於核定服務時數的滿足，到底什麼時候可以做到？你們的規劃、計畫是什麼？請在一個月內提供本席書面報告。

薛次長瑞元：49 歲以下，大概有八千多人接受服務，至於他們的額度有沒有做滿，這部分的資料我們馬上就可以提供，包括我們準備怎麼做，之後都會向委員報告。

王委員榮璋：可以馬上提供資料嗎？那就請你們一個星期內提供給本席。至於做不到的部分，該怎麼改進才能夠做到？什麼時候可以做到？也請你們一併提供資料。

薛次長瑞元：好的。

王委員榮璋：我們再進一步來看，長照交通和復康巴士對身心障礙者來說到底是蒙其利還是受其害。就資料來看，106 年到 108 年第 1 季的使用人數的確有增加，106 年是 1 萬人，去年增加到 6 萬 6,000 人，108 年第 1 季的人數則是二萬六千多人。請教一下，這是指人數還是人次？

薛次長瑞元：人數。

王委員榮璋：是歸戶之後的人數，對不對？

薛次長瑞元：是的。

王委員榮璋：所以每個人提供幾次服務？不知道！對不對？你們只知道服務了這麼多人，可能是一個人使用 10 次，也有可能只使用 1 次，但都算一個人，對不對？

薛次長瑞元：是的。

王委員榮璋：這部分會有這樣的改變，其實是因為有不同的給付規定，你們在給付方面做了放寬，因此使用人數增加。可是在這些資料當中，到底哪一個是正確的？根據衛福部統計處和今天書

面報告中的數據，106 年、107 年的人數差距這麼大，原因是什麼？

以統計處的資料來看，106 年是二萬七千多人，但報告是寫 1 萬人左右。統計處在網路上公開的 107 年資料是 4 萬 1,000 人，今天的報告則是寫 6 萬 6,000 人，這些都是指人數，不是人次，為什麼會有這樣的差別？

薛次長瑞元：這部分我們要再了解一下，事實上這兩個數據之間的……

王委員榮璋：其實本席還有第三個數據，也是有關人數的部分。

薛次長瑞元：應該是定義不一樣啦！

王委員榮璋：人數增加是件好事嗎？以這一則新聞來說，高雄是特約長照計程車，本席對他們以長照計程車為名沒有意見，但是就長照交通接送服務來說，現在是由 156 輛復康巴士做長照接送服務，這樣是否會影響復康巴士原本的營運？

薛次長瑞元：對民眾來說，這兩者是加疊上去的，也就是說，它同時具有失能和身障……

王委員榮璋：本席反過來問，身心障礙者原本是使用復康巴士，他們可不可以也使用長照的交通服務？

薛次長瑞元：經過評估，如果符合資格的話是可以的。

王委員榮璋：復康巴士的使用不限於醫療、復健，所以現在長照的需求者做醫療、復健的時候也使用復康巴士，你說這兩者可以流通，在服務量可以滿足的情況下，本席沒有意見，但實務上是這樣嗎？例如基隆就是秒殺，3 分鐘內復康巴士就被預約光了，其中有些是基於長照的需求。

薛次長，根據你們提供的資料，現在服務人數增加 6 倍，但車輛呢？有增加 6 倍嗎？要不然這個服務量是怎麼創造出來的？因為這樣其實會吃掉復康巴士原有的服務量。

另外，根據你們的資料，22 個縣市中，有 4 個縣市的長照交通接送車輛低於 10 輛，這裡所指的長照交通接送車輛是否包含復康巴士？

薛次長瑞元：這裡指的可能是專用車輛。

王委員榮璋：是專用車輛，不含復康巴士嗎？錯！這裡面包含復康巴士，他們把復康巴士也算入長照交通服務的車輛，例如新竹市就有 614 輛，為什麼？

薛次長瑞元：他們用計程車。

王委員榮璋：其他縣市也有啊！事實上你們這個統計數字的標準並沒有統一，而是根據各縣市自行報上來的數據去計算，但是有多少特約計程車是每天都專門在做這樣的服務？實際上根本不是這樣！

剛才次長說過，這部分的車輛是流通使用，但是你們在 106 年 5 月 4 日的簡報中分明就說這兩個是不同的服務措施，復康巴士和交通服務是分開的，這是你們當初說的，交通服務歸交通服務，復康巴士歸復康巴士。

薛次長瑞元：但是它可以加疊使用。

王委員榮璋：但是就你們現在的說明，這兩者其實是流通使用，是不是這樣？

薛次長瑞元：我是說額度上可以兩個加疊，如果同時具備失能……

王委員榮璋：這是兩件不同的事情，長照和復康巴士的服務不同，包括就學、就醫、社會參與等等

，這本來就是不同的事情，你們卻把它加在一起統計！

薛次長瑞元：其實在長照……

王委員榮璋：你們告訴我們、承諾我們，這麼做不會吃掉復康巴士的服務量，但事實上卻是如此。這兩者的經費來源不同，需求也不同，長照交通服務不一定可以載送輪椅，不一定有改裝、設置輪椅的升降設備，現在用復康巴士來擴大長照交通服務，以致復康巴士一車難求，對原有的身心障礙者造成影響。

這些車輛本來就不夠身心障礙者使用，現在又被擴大使用範圍，衛福部到底有沒有看見這樣的情況？從你們的回答來看，似乎不認為這是一個問題，但是對身心障礙者來說，擴大服務的結果就是未蒙其利、先受其害，不是嗎？

薛次長瑞元：其實身心障礙者的復康巴士是專用的，而長照服務的交通接送不一定要有固定的交通工具，我們是看使用額度……

王委員榮璋：這是你們說的，但是就實際的服務數量、服務內容來看，真的是這樣嗎？不是的！

薛次長瑞元：因為每個縣市的狀況、交通規劃本來就不一樣，所以我們沒辦法要求設置專用的長照車輛。

王委員榮璋：所以你的意思是這個問題無解？過去沒辦法解決，現在沒辦法解決，未來也沒辦法解決嗎？

薛次長瑞元：這個部分我們也試圖要去解決，因為要從供給面去處理……

王委員榮璋：什麼時候可以解決？供給可以達到什麼程度？未來交通接送的車輛可以增加多少？今天本席只談長照，不談復康巴士，如果交通接送這個部分有充分的資源、車輛，就不會吃掉復康巴士的服務量嘛！不是這樣嗎？

薛次長瑞元：當然……

王委員榮璋：現在各縣市是把這些服務委託給同一個單位執行，而且是使用同樣的車輛，你們沒有看見這個問題嗎？

薛次長瑞元：我們會和交通部持續處理這件事情，因為這裡面還涉及到……

王委員榮璋：什麼時候可以提出檢討報告？

薛次長瑞元：我們現在已經在和交通部討論了。

王委員榮璋：什麼時候可以提出檢討報告，並具體呈現解決方案？

薛次長瑞元：一個月，好不好？

王委員榮璋：好的，請你們在一個月內提出，好不好？謝謝主席。

薛次長瑞元：好的，謝謝委員。

主席：本席很希望再讓王委員多發表一些意見，不過我們還要處理臨時提案，而且還有委員要發言。本席知道長照 2.0 還有很多事情要討論，如果可以的話，或許我們可以再安排第二次專案報告，也請行政機關有所準備。

林德福委員發言之後處理臨時提案，中午議程繼續進行至陳靜敏委員發言結束，之後休息 20 分鐘讓行政人員用餐，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11 時 4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因為麻疹傳染案例一直發生，疾管署建議 1981 年後出生的人，若有需要可補接種一劑疫苗，請問薛次長衛福部麻疹疫苗的存貨量如何？

主席：請衛福部薛次長說明。

薛次長瑞元：主席、各位委員。是否可以請疾管署周署長回答？

林委員德福：請周署長說明。

主席：請衛福部疾管署周署長說明。

周署長志浩：主席、各位委員。目前麻疹疫苗分兩個部分，公費的部分沒有問題，至於自費的部分，就我們所知，四月多已經釋放二萬多劑到市面上，目前……

林委員德福：釋放多少？自費的部分有多少？

周署長志浩：自費的部分，四月多至五月多疫苗廠商已經陸續釋放出二萬一千多劑。

林委員德福：次長，以公費流感疫苗為例，每年採購數量為 600 萬劑，可以達到 25% 的群體免疫力，但是每年都要施打一次。反觀麻疹疫苗的效力，雖然注射 15 年後就會開始下降，但接種一次的保護力可以維持好多年，不需要每年反覆施打。請問衛福部是否考量以專案方式，讓全民補接種麻疹疫苗？有沒有這種想法？

薛次長瑞元：還是先請疾管署周署長說明。

周署長志浩：這部分我們會提請預防接種諮詢委員會討論，因為這涉及從什麼樣的管道接種比較合適，而且都可以涵蓋到。

林委員德福：這是實際存在的問題，一定要尋求解決之道。

次長，本席多年來持續關注流感疫苗的議題，過去政府採購三價流感疫苗，有時候會猜錯疫苗株，今年預算到位，預備採購四價流感疫苗，但本席不贊成流感疫苗施打的時間和去年一樣延後，請問今年流感疫苗開打的時間是否可以改到 10 月 1 日？

薛次長瑞元：去年應該是有特殊原因才會延後。

周署長志浩：去年是因為病毒長得比較慢，所以疫苗生產供應也會比較慢，但是今年還有一個限制，我們努力看看有沒有辦法儘早開打。今年有一個不利的因素，就是世界衛生組織晚了一個月才提出疫苗株的建議意見，這對各國來說都是一個很大的挑戰。

林委員德福：小學生接種流感疫苗的期程要提早，不要拖到 11 月才施打，因為學校如果到 11 月底才施打，本席擔心幼童會來不及產生抗體，這樣就容易受到流感傳染。薛次長，你的看法呢？

薛次長瑞元：當然是越早施打越好。但是如同剛才署長說的，如果國際疫苗廠商因為 WHO 還沒有確定疫苗株，這麼一來他們的生產期程勢必會延遲，那我們的採購也會延遲，這部分我們會儘量努力。

林委員德福：因為每年都會採購流感疫苗，所以你們一定要有因應之道，不能因為他們延宕，我們就沒有因應的方法。

薛次長瑞元：這是當然。我們的採購程序也會提早，只是廠商供應可能會比較慢，因為廠商還是要

等 WHO 建議的病毒株確定後才能夠製造疫苗。

林委員德福：這些都是本來就存在的問題，而且打了疫苗之後，也需要一段時間才有抗體。這和氣候有關係，尤其是小朋友，如果沒有這些疫苗，說實在話，因為流感會傳染，這麼一來風險就會增強，所以本席希望你們好好處理。

薛次長瑞元：是的，沒錯，風險會比較高，我們會努力儘早提供。

林委員德福：再請教你，今年 4 月又發生一起長照悲歌，兒子在家中猝死，九旬臥床母親因為沒有人照顧，雙雙身亡，國發會預估 2026 年平均每 5 人就有 1 人是老人，長者照顧將是所有國人都會面臨的課題。最近行政院推出長照扣除額，但每人每年只有 12 萬元，本席認為這對民眾來說根本不夠用，因為這樣算起來一個月只有 1 萬元，不能一步到位幫民眾減輕長照的經濟壓力。

薛次長，如果自費入住公立安養中心，你知道每個月要花多少錢嗎？

薛次長瑞元：以目前的收費標準來說，中位數大概是 3 萬 5,000 元左右。

林委員德福：對啊！最少也要 3 萬元以上。所以本席主張，每人每年的長照扣除額，如果以最低 3 萬元來算的話，至少也要 36 萬元。次長，當初行政院討論長照扣除額時，衛福部就是建議 12 萬元嗎？

薛次長瑞元：因為有些人已經使用社區式或居家式照顧，也就是長照 2.0 的服務，其中我們最少也有補助 84%，所以他的自付額是 16%，一年算下來大概是 10 萬元。

林委員德福：但問題是政府不可能照顧到每一個家戶，讓有需要的人都能入住，所以有的人就需要自己請外勞，但外勞每個月最少也要 2 萬 5,000 元，甚至是 3 萬元以上。如果他確實有這樣的負擔，但是政府照顧不到，所以他只能自己僱聘外勞照顧，如果不能扣除，本席認為這樣沒有道理。

薛次長瑞元：對，但這部分是財政部的職責，他們也會做一些稅基方面的考量。

林委員德福：今天賦稅署有派代表列席嗎？你們認為這樣合理嗎？

主席：請財政部賦稅署吳副署長說明。

吳副署長蓮英：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之所以訂定 12 萬元也有參考剛才衛福部所說的，另外目前育兒的扣除額也是 12 萬元，這兩者都一樣是需要照顧的人，所以我們考慮目前的狀況之後，才訂定這樣的扣除額。

林委員德福：這樣真的不足啦！以社會現狀來看，尤其是我們現在已經面臨高齡化、少子化時代，如果要鼓勵多生小孩，就一定要從這些方面配合。例如長者，如果沒辦法請外勞照顧的話，到時候就要由子女照顧自己的長輩，這樣會衍生很多問題，薛次長，這部分你們應該好好考量。

薛次長瑞元：當然，所得稅的部分是財政部……

林委員德福：本席有聽過一些案例，例如家裡兩個老人年紀都很大，所以找了兩個外傭照顧，結果這筆支出卻沒辦法扣除，這是很沒有道理的，而且你們還要求排富，但他們確實要負擔這些支出，如果他負擔不起的話，那兩個老人怎麼辦？結果就是只能由他的兒女自行在家照顧，這樣他們就不能出外工作了。

薛次長瑞元：這部分可能還需要做綜合性的考量啦！

林委員德福：這是實際存在的問題，政府應該想辦法解決。以上，謝謝。

主席：林委員的建議很好，現在行政院還沒有定案，是否有機會調整為 24 萬元？因為現在過重陽節的人本來就比過兒童節的還多，政府應該從這方面思考才對。

林委員德福：對啊！到了 2026 年，每 5 人就有 1 人是老人。

主席：是啊！現在處理臨時提案，總共有 7 案，請一併宣讀。

1、

有鑑於我國大專院校老人長照科系之實習課程規劃頗有不足，並該系學生畢業後於長照領域就業之比率過低，難解國家長照政策人力需求之需，爰請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針對說明所列問題於三個月內提出政策檢討與進一步規劃之書面報告。

說明：

一、國家長照政策制定有十七項服務，包括：照顧服務（居家服務、日間服務、家托服務）、交通接送、餐飲、輔具、居家護理、居家復健、喘息服務、住宿式機構、失智症照顧、小規模多機能、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社區性預防照顧、預防延緩失智服務、原住民地區社區整合性服務、社區整體照顧體系服務、銜接出院準備服務、銜接居家醫療。每一項服務都有急迫之專業人才需求，尤其大專院校長照科系畢業人才就業之需，今長照科系畢業生每年約有 5,000 人，畢業後留在長照產業的人數卻只約有 10%，係為教育資源與人力之浪費。

二、至此，教育部與衛生福利部，為了促進長照科系學生畢業後留任長照領域就業，委託國立台北健康護理大學設立求職平台，並透過網路求職平台架設畢業生投入長照產業的求職管道。但因政策未能做細部規劃，設定明確目標成效不彰。

三、依據提教育實習與就業機會之長照服務機構指出，起自學生實習、在學中工讀、至畢業後就業，都需要更細緻之政策規劃以提升成效。

四、請教育部與衛生福利部針對本政策之必要內容進行檢討與進一步規劃，項目包括實習機構之環境整潔、機構升遷與薪資調升制度、機構之勞動條件與照顧服務員資格取得後之職業身分、學科分數折抵照顧服務學分標準、國家考試證照制度、學校輔導教師之專業資格與實務經驗、學生與家長正確之職涯規劃觀念、產學合作階段輔導老師與機構督導之密切合作項目、學生實習與工讀納入機構照顧比之辦法、實習機構之鼓勵辦法、實習階段學生食宿費用之補助辦法、實習績效與機構評鑑之關聯性、長照科系核心課程與師資資格之統一標準等。請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於三個月內提出政策檢討與進一步規劃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玉琴 陳靜敏 劉建國

2、

有鑑於邇來兒童受虐事件頻傳，如 108 年 4 月 1 日時於臺北市內湖區即有傳出兒虐致死案件，造成孩童家長莫大恐慌，亦見行政機關對於托嬰中心托育管理仍有相當缺失有待改進。例如甫經修正施行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77 條之 1，固有明揭托嬰中心應裝設監視錄影設備，然而攝錄影音資料之利用與查閱，是否得藉由線上及時系統，便利家長了解托嬰中心照顧品質，抑或主管機關可否透過隨機抽核及時觀看，確保嬰幼兒獲得安全照顧，皆有賴衛生福

利部儘速依同條第 2 項訂定法規命令以資依循。除此之外，多起發生受虐事件之托嬰中心屬托嬰中心評鑑經評鑑為甲等之機構，是該評鑑結果可否適足反應托嬰中心實際運作和營運管理，進而發揮把關功能、提昇托嬰服務品質、提供兒童優良成長環境，均為家長所關注與質疑。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於 1 個月內預告托嬰中心監視錄影設備設置管理與資訊蒐集及查閱處理利用辦法，及依上開意旨提出托嬰中心評鑑指標範例、輔導及監督之精進作為，以落實評鑑之本旨。

提案人：李彥秀 吳玉琴 陳宜民 王育敏 徐志榮
蔣萬安

3、

查目前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中，交通接送服務之支付價格，係依各縣市政府核定價格，各縣市遂定有相關獎助或實施計畫。然揆諸其內容，各縣市之獎補助經費請領流程均未見一致，屢令受託業者無所適從。以交通接送服務之營運費用每年新台幣 75 萬元為例，部分縣市要求以平均分攤 12 個月申請為原則，惟各月份之車輛維修費用不定，若遇有須繳納汽車保險費或給付人事年終獎金之月份，當月實際支出顯將逾 62,500 元，益見規範業者應平均分攤申請營運費用給付並非合理。爰建請衛生福利部於 1 個月內邀集各縣市政府與相關團體研議長期照顧交通接送服務中申請給付各項經費之一致標準與程序。

提案人：李彥秀 吳玉琴 徐志榮 陳宜民 王育敏
蔣萬安

4、

按授權命令須符合立法意旨，且不得逾越母法授權之範圍，若法律概括授權行政機關訂定施行細則，亦應以母法規定之文義所及為度，該意旨乃司法院釋字第 756 號解釋所明揭。惟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8 條第 3 項前段僅規定「接受醫事照護之長照服務者，應經醫師出具意見書」，詎衛生福利部所訂之長期照顧服務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2 項卻規定得以三個月內之相關病歷摘要或診斷書替代醫師出具之意見書，顯已超過母法文義所及範圍，蓋應記載當事人接受醫事照護服務時應注意事項之醫師意見書，性質與內容均與病歷摘要、診斷書迥然有異，自不得毫無設限（例如考量醫療資源不足或偏遠地區）逕以病歷摘要或診斷書取代之。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於 1 個月內修正前揭長期照顧服務法施行細則規定，以符依法行政與法律保留等憲政基本要求。

提案人：李彥秀 吳玉琴 陳宜民 徐志榮 蔣萬安
邱泰源

5、

現今台灣已正式進入高齡社會，經查，目前年齡達 90 歲以上的健康老人，因無法取得醫院的評估量表，不能聘請外籍看護，因此，許多家庭因擔心老人家一個人發生意外，家中有工作能力的家屬可能被迫辭掉工作，專心照看家中的長輩，這將造成有工作能力者無法工作，社會的負擔勢必增加。而年齡達 90 歲以上的老人，不論健康與否，各方面機能皆已退化，若不小心跌

倒抑或是突然有意外發生，身邊沒有人於第一時間發現而延誤就醫，那麼後續會需要耗費更多的醫療相關資源。爰此，建請勞動部研擬放寬 90 歲以上老人申請外籍看護之標準。

提案人：劉建國 陳靜敏 黃秀芳 蕭美琴

6、

為改善我國長照服務品質、平衡資源分配並落實以社區為基礎的長照服務體系，建請衛福部一個月內研議下列事項：

- 一、研擬除稅制貼補外，紓解長照負擔之方案。
- 二、提升住宿式機構品質及數量的具體方案。
- 三、徹查居服申報，濫用失業勞工就業獎勵津貼之可能弊端。
- 四、改善居家專業服務之勞動條件與促進社區化之發展。

提案人：陳靜敏

連署人：邱泰源 黃秀芳

7、

鑑於長照所提供之居家、喘息服務之量能均有待提升，明顯不足，爰此，要求衛福部於 2 個月內提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劉建國 吳玉琴 黃秀芳

主席：報告委員會，李彥秀委員正在趕來的路上，所以第 2 案至第 4 案留至最後再做處理。

現在先處理第 1 案。請問行政單位有無意見？

請教育部技職司徐專門委員說明。

徐專門委員振邦：主席、各位委員。有關第 1 案的部分，依現行的規定，長照科系要畢業以後才能到長照機構任職，我們當時委託北護設計這個，其實是產學實習的媒合平台，不是求職平台，但是它有一個附加功能，即提供機構徵才資訊的服務，主要是給學生多一點資訊而已。建議將說明二「求職平台」修正為「產學實習媒合平台」，並將後面文字修正為「透過網路平台架設，增加畢業生投入長照產業的資訊管道。」，之前我們有跟吳委員溝通過。

主席：吳委員沒有意見。請問各位，對本案之文字修正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因為李委員已經趕到，臨時提案的處理順序就依照正常順序進行。

現在處理第 2 案。

請衛福部社家署祝副署長說明。

祝副署長健芳：主席、各位委員。針對第 2 案的部分，基於我們第一次開會花了 4 個小時討論，討論了 5 條、保留 2 條，因為過程中需要跟各方利益相關團體人員溝通，有共識之後，後面的預告行政程序才會快速，所以建議將「一個月內預告」修改成「三個月預告」。另外，針對「提出托嬰中心評鑑方式與項目之相關法命令修正草案」的部分，依據兒權法第八十二條及第八十四條規定，這部分是由地方政府訂定相關評鑑計畫跟法令規範。所以中央可以做的就是提出托嬰中心評鑑的精進作為，裡面包括用什麼樣的範例跟評鑑指標，能夠真正看到實務現場的這個部分，我們會引導地方來做，所以建議將「方式與想之相關法規命令修正草案」等字刪除，用

「精進作為」4 個字替代，也是可以滿足委員期待中央要發揮的角色。

主席：請李委員彥秀發言。

李委員彥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尊重你們需要時間，但很多家長認為兒虐事件頻傳，所以希望相關評鑑跟錄影監視設備能夠以最快的速度上線。雖然你們需要不斷地開會，但是對家長來說，他們就是焦慮，你懂得我意思嗎？我還是希望你們可以儘快，你剛剛講三個月，要不然兩個月可不可以？

主席：可以。

祝副署長健芳：委員……

李委員彥秀：昨天衛環委員會為了法案都可以搞到很晚，這是全社會的共識、家長的期待，你們加速進行嘛！

祝副署長健芳：好。

李委員彥秀：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剛剛你說這是地方的事情，你要提供他們精進作為。本席對你的說法不滿意，中央要有相關手段要求地方，現在你們等於是把責任都丟給地方，如果未來地方沒有做好的話，你們沒有牙齒跟手段要求他們改善。你說會提供他們精進作為，但這等於做不做是他的事情，我覺得中央還是有監督的責任，現在立的這個法是不分藍綠，是社會共識，而且是全民的期待，我認為中央也要有一些把關機制，所以本席才會提出「……提出托嬰中心評鑑方式與項目之相關法規命令修正草案」，我覺得你們還是應該要有一些工作跟責任，你們不能全部都丟給地方，各縣市對於這個業務重視的品質不一，如果沒有一定的規範，未來的品質不會越來越好。

托嬰中心做得越來越好是家長的共識，法規透過我們要越修越完整、越周延也是社會共識，中央還是要留一些些責任在裡面，包括相關的評鑑、修正行政命令，文字要怎麼修可以討論，但你剛剛講的「提供精進作為」是把責任丟出去，我不滿意！

主席：好啦！請他們想一下，這樣我們先保留，等一下再回頭處理。

祝副署長健芳：好，就是強化中央監督、輔導的文字。

李委員彥秀：對啦！

祝副署長健芳：謝謝。

主席：請修正一下。

繼續處理第 3 案。

請衛福部長照司周副司長說明。

周副司長道君：主席、各位委員。第 3 案的部分，建議將倒數第二行「業者代表」修正為「相關團體」，因為除了業者以外，可以邀請相關團體一起進來研商，這樣比較周延，其他部分我們都接受。

主席：請問各位，把「業者代表」修正為「相關團體」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繼續處理第 4 案。

請衛福長照司周副司長發言。

周副司長道君：主席、各位委員。第 4 案的部分，建議將倒數第二行文字修正為「衛生福利部應於 1 個月內檢討前揭長期照顧服務法施行細則規定，並研擬具體作法。」，亦即句末「以符依法行政與法律保留等憲政基本要求」等字修正為「並研擬具體作法」。以上。

主席：提案委員有無意見？

請邱委員泰源發言。

邱委員泰源：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早上我們有討論過，本席感謝李彥秀委員關心被長照人員的品質。今天我質詢次長，診斷書的病名為缺血性中風，醫囑是：病人於民國 108 年 5 月 1 日住院，5 月 8 出院。請問你知道這個病人後續要怎麼接受長照嗎？你知道他的哪一個肢體比較弱嗎？你知道他的意識狀況及飲食狀況怎麼樣嗎？你知道他眼底的狀況怎麼樣嗎？

我們發出一份巴士量表都要評估很久，所以這部分是非常不合理的，此其一。第二，本席也曾經想過，偏遠地區醫療資源不足就不用了，但是臺東縣民就沒有接受比較好的長照的權利嗎？臺東縣醫師公會表示，他們評估過絕對有能力擔負這個責任，但是可以放鬆從 1 個禮拜到 4 個禮拜。這個議題上次我也曾提過一次，但幾乎沒有任何的動靜，這個案子如果沒有做出決議，你們說還要檢討，請問你們到底要檢討到什麼時候？

主席：請衛福部薛次長說明。

薛次長瑞元：主席、各位委員。本案後面「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於 1 個月內修正前揭長期照顧服務法施行細則規定。」到這裡就好。第二個，我要拜託委員，我擔心 1 個月的時間太短。我剛剛報告過，居家失能老人的家醫計畫還必須要報行政院通過，所以計畫開始執行的時間可能會 6 月……

邱委員泰源：次長，跟那個沒關係，那是未來的計畫，這是原來已經講好的事情，李委員的提案非常好，原來條文就在那裡，現在你們用施行細則來推翻，不是很好笑嗎？

薛次長瑞元：是，所以我……

邱委員泰源：你們不去處理這一塊，還弄其他計畫說試看看，沒這種事！

薛次長瑞元：沒有，那是本來就要做的，現在是替代過來，這樣的話，醫師意見書就沒有問題，所以我們建議這部分修掉，把那個……

邱委員泰源：站在長照民眾的立場上，他沒有醫師意見書，請問怎麼接受訓練？怎麼做後續的照顧？

薛次長瑞元：我的意思是，1 個月會不會太短一點？

邱委員泰源：這就要請教李委員。

薛次長瑞元：是不是也是兩個月？

邱委員泰源：本席尊重李彥秀委員的建議。

主席：請李委員彥秀發言。

李委員彥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感謝不分黨派的委員重視及支持我這個臨時提案，可見專業醫師在長照的意見，大家是有共識的，這也凸顯大家覺得過去衛福部用病歷摘要跟診斷書是不夠的。

薛次長瑞元：是。

李委員彥秀：按照法律來說，法律的 ABC 很清楚，子法再怎麼寫都不可以逾越母法，母法就是要醫師意見書。為什麼醫師意見書那麼重要？因為病歷摘要、診斷書裡面只有他過去的病歷，但是對未來治療不一定寫得那麼清楚，這是我今天早上強調的重點！當然醫師意見書裡面，還包括當事人未來接受醫師照護服務應注意之事項，所以我才認為，這件事情對長照推動的好不好用，能不能真正落實到人民有感是非常重要的！

我可以接受你需要比較長的時間，你需要多少時間是第一個我要討論的。第二個，施行細則的話，因為我寫的是依法行政，這就是凸顯你現在沒有依法行政……

薛次長瑞元：是，這個先……

李委員彥秀：不要寫得那麼難看就對了！這我可以接受，你把該改的改回來，我們的精神就擺在哪裡！你要多久時間？

薛次長瑞元：兩個月，就比照剛剛。

李委員彥秀：好，我們希望各個專業意見可以納進來，真正落實，讓長照照顧得好，好不好？

薛次長瑞元：謝謝。

主席：本案修正為「2 個月」，並把最後一句話刪掉是不是？請問各位，對本案之文字修正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繼續處理第 5 案。

請勞動部發展署黃署長說明。

黃署長秋桂：主席、各位委員。第 5 案，建議將第二行「不能聘外籍看戶」修正為「不能聘請外籍看護」及將最後第二行文字修正為「建請勞動部會商衛生福利部研議放寬」。

主席：同意，因為是錯字。請問各位，對本案之文字修正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繼續處理第 6 案。

請衛福部長照司周副司長說明。

周副司長道君：主席、各位委員。第 6 案我們有跟勞動部討論過，建議將第三點文字做酌修。

主席：怎麼修？

請勞動部發展署黃署長說明。

黃署長秋桂：主席、各位委員。第 6 案第三點的部分，因為就業獎勵津貼是勞動部的業管，建議文字修正為「三、會同勞動部檢討居服人員申領失業勞工就業獎勵津貼之可能弊端。」。

主席：其他委員可以嗎？你再講一次。

黃署長秋桂：「三、會同勞動部檢討居服人員申領失業勞工就業獎勵津貼之可能弊端。」。

主席：請陳委員靜敏發言。

陳委員靜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是兩個部分，一個是居服的申報可不可以提，另外一個是勞動部的問題。現在你是把後面的居服申報拿掉，我們知道現在已經聽到一些聲音，所以我覺得居服申報長照司也要處理一下……

黃署長秋桂：如果這樣的話……

主席：請衛福部薛次長說明。

薛次長瑞元：主席、各位委員。我建議第三款的部分是「徹查居服申報並會同勞動部……」，也就是剛剛的文字。但是第二款的部分，我跟委員說明一下，這個好床數跟占床率很難去界定。

陳委員靜敏：主要是現在的占床率是 85%，但是很多民眾是在等床……

薛次長瑞元：我們知道那個，但文字上用「好床數」，我們沒辦法去做界定。

陳委員靜敏：我們是不是……

薛次長瑞元：就用品質及數量的提升專案是不是比較好？

陳委員靜敏：好。

薛次長瑞元：謝謝委員。

主席：好床數也不錯，世界變動很快。

請問各位，對本案之文字修正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繼續處理第 7 案。

請衛福部長照司周副司長說明。

周副司長道君：主席、各位委員。是不是可以比照前面的臨時提案，將「2 週內」修正為「1 個月」？

主席：一定要 1 個月？

周副司長道君：是。

主席：好，就給你 1 個月。

請問各位，對本案之文字修正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回頭處理第 2 案。

請衛福部社家署祝副署長說明。

祝副署長健芳：主席、各位委員。文字建議修正為「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於兩個月內預告托嬰中心監視錄影設備設置管理及資訊蒐集及查閱處理利用辦法，及依上開意旨提出托嬰中心評鑑指標範例、輔導及監督之精進作為，以落實評鑑之本旨。」。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之文字修正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報告委員會，本席做時間處理，俟陳委員曼麗發言完畢後，休息 20 分鐘。

接下來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12 時 17 分）主席、各位委員。其實今天本席很想請部長上台備詢，但是部長沒來，部長經常早退也可以經常不用來，我們有時候也不曉得要問責於誰？所以現在只能請疾管署署長上台備詢。

主席（吳委員玉琴代）：部長請假出國啦！

林委員淑芬：他常常出國，我知道啦！他是去 WHA。

署長，本席上次在這裡質詢痛痛女孩的事情，我問部長一句話，就是醫策會憑什麼說他打完疫苗，確診為幼年型關節炎？醫策會憑什麼說他是自身免疫疾病的關節炎？當時你偷偷在部長旁邊說：我們認了！我們認了！

現在我把上次質詢的會議紀錄念出來，我問：醫策會是怎麼推論的？他沒有生病的就醫紀錄，沒有看過醫師也沒有任何一個醫師診察、檢驗，統統都沒有！醫策會憑什麼斷定這個幼年型關節炎跟他自己本身的免疫疾病有關？證據何在？當時你偷偷在部長旁邊說話，結果部長就說：這個條例是救濟條例，不是賠償條例。這是部長在這裡說的，他說因為賠償條例要有因果，救濟條例不用有因果，所以法的名稱是救濟，既然不能排除有相關，所以我們就認了，因為它是預防接種的救濟條例。我要問的是你憑什麼？有什麼證據？把責任不是推給疫苗廠，而是推給這個打疫苗的女孩，導致他每天都痛，醫策會憑什麼論斷是他自己的問題？證據何在？

主席：請衛福部疾管署周署長說明。

周署長志浩：主席、各位委員。這是裡面的審議小組……

林委員淑芬：審議小組根據的是醫策會。

周署長志浩：不是，醫策會只是發後面的審議通知。

林委員淑芬：沒關係，你們的審議小組有什麼證據來論斷是他自己的問題？

周署長志浩：審議小組都會去調他曾經就醫過的醫院……

林委員淑芬：他去就醫的醫院沒有這個證明。

周署長志浩：他去過幾家醫院，一般而言，審議小組都會把以前的病歷調出來，依據這些醫師的診斷來做審查。

林委員淑芬：家屬就說過他從小到病發之時，看過的所有醫生從來都沒有就診紀錄，也沒有任何醫師在處理這個病史，統統都沒有。你當時為了規避部長被我質詢究責，你們部長就趕快說：「沒關係，救濟嘛！補償嘛！我們認了，我們願意放棄上訴。」，最「惡質」的是，你們審議小組的專家帶頭出來開記者會，這個作法是可以接受的嗎？不但公開討論個案，還要求衛福部要繼續上訴。審議小組召集人有沒有逾越自己的職責？有沒有超越中立的立場？有沒有違反保密規定？他公開討論個案，還站到疫苗財團藥廠的立場，要求衛福部應該繼續上訴，你覺得這樣適當嗎？可以公開討論個案的病情、可以開記者會告訴所有記者這個個案的病情是怎麼一回事嗎？

周署長志浩：事情的緣由是這樣，因為有好幾位記者朋友……

林委員淑芬：我現在不要講緣由，你直接告訴我，可以嗎？

周署長志浩：他是回應記者的要求所做的……

林委員淑芬：回應記者要求難道不是在公開當事人的病情嗎？你看一下，在擔任審議小組成員之前，都要簽一張利益衝突迴避聲明書，要同意不對外透露審查經過、審查結果、個案申請書的內容等相關資料。關於審議小組審議什麼內容、什麼事項，法律是怎麼規定的？法律規定他們審議的任務是公開個人的病情嗎？是討論個案嗎？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的審議任務，你知道吧？

周署長志浩：我知道。

林委員淑芬：包括接受申請的審議、鑑定，然後審定救濟給付金額，但有包含可以對記者說他建議衛福部要上訴嗎？可以公開對大家說這個個案就是因為這個人有什麼病、是他自己得的嗎？可以在那裡「揸籃仔假燒金」的說：「我很同情這個個案的病情，但我們要理性看待。」嗎？審

議小組簽了這張聲明書之後，可以站在疫苗廠的立場，對行政部門上下其手、加以指揮嗎？審議小組的成員可以說法院判決不合理嗎？你覺得適當嗎？

周署長志浩：我知道審議小組的……

林委員淑芬：有沒有違反聲明書的規定？有沒有？

周署長志浩：我沒有看到那一天他所講的詳細內容，但我知道應該都是從以前媒體已經揭露的訊息來說明。

林委員淑芬：媒體揭露跟審議小組成員主動出來開記者會、主動對外公佈個案病情，這有一樣嗎？你非常「惡質」耶！你到底可不可以回答我，他有沒有違反這個他自己所簽訂的保密規定？

周署長志浩：這部分我想……

林委員淑芬：顯然你剛才的講法是可以接受。

周署長志浩：不是這個意思。

林委員淑芬：你非常過分！

周署長志浩：我們那天看到的是媒體揭露出來他接受訪問的情形。

林委員淑芬：他不是接受訪問，而是主動召開記者會。

周署長志浩：他是應記者要求出來說明。

林委員淑芬：記者怎麼會知道他是審議小組召集人？記者怎麼知道他是審議小組成員？

周署長志浩：很多位媒體朋友是要求說，好像審議小組有開會……

林委員淑芬：現在整個立法院及衛福部制定出來的相關法律與法規，其中對於倫理的規範、對於審議成員所有的利益迴避、衝突迴避、保密規範，都被直接踩在腳底下嗎？

周署長志浩：我想這部分大家都應該要注意。

林委員淑芬：你去看一下其他各種審議小組，他們會這樣就接受採訪嗎？難道不是因為疫苗藥廠的勢力龐大而能使鬼推磨？我也可以這樣質疑呀！然後犧牲這個個案，成為痛痛女孩是他一輩子的痛、是他家人的痛，這個個案是沒有人能想像的痛，可是你們還不是在他們的傷口上灑鹽，而是繼續拿刀子砍，這樣可以嗎？

回到最原始的，審議小組召集人可以公開召開記者會，討論個案案情，還公開的說法院不應該干擾專業判斷？天啊！那不是人民救濟的權利嗎？人民聲請救濟是屬於人民的權利，法院依據人民的聲請去裁定，你卻說法院不可以介入干擾專業判斷，言下之意是他們絕對百分之百是對的，他們是神？對於神所作的判斷，法官不可以質疑，他們豈不是比法官還大？法官要仲裁兩者，結果他說法官不可以這樣做。我告訴你，專業判斷如果有違事實或是錯誤，也要經得起檢驗，不是自己做得不對，還要罵法官、還對衛福部下指導棋、還違反保密條款、還自己跳出來告訴別人這個個案的病情，你告訴我，這樣要怎麼處理？

周署長志浩：這部分的詳細內容，我們會再了解一下。

林委員淑芬：你不要用這句話來對我虛與委蛇，你說詳細了解就可以帶過了嗎？

周署長志浩：不是這樣。

林委員淑芬：在立法院這樣講一講，就可以糊弄過去嗎？時間到了，就拖過去了嗎？

周署長志浩：當然不是。

林委員淑芬：你這樣對得起這些家屬、對得起那位痛痛女孩嗎？球員還想兼裁判，你知道這個制度設計的用意在哪裡吧？上次質詢時，你還打 pass 給你的部長。救濟補償條例的制度設計核心是——你們自己講的，認定基準只要無法排除、無法確定，都可以給付。我跟你們講過，我們不是否定這個疫苗的有效性，也不是叫大家不要打疫苗，也沒有說打疫苗直接會造成這樣的後果，但是一個合法、合格的疫苗也有可能產生不良反應，由於施打疫苗有社會公共利益存在，所以當產生不良反應時，政府願意用非常正面的態度面對，用社會集體力量去救濟、補償，這個疫苗的可信度就會增加，人家會對它更有信心。結果現在政府及政府委託的審議小組成員是用一個打擊不良反應當事人的態度來保護疫苗藥廠，而不是保護人民的態度，自己破壞社會對這個疫苗的信任度，毀損這個公共利益的就是你們的態度、就是國家的態度。

我現在非常嚴肅的再問你一次，這個個案從小到打疫苗之前，沒有任何疾病史、沒有就醫紀錄可以證明他本身自體免疫有問題，個案發生後，你們審議小組成員也沒有任何一人給他做過任何檢查，去調過他從小到大的病史資料，也都無法證明。但你們一開始就栽贓這個女孩，審議小組一開始就無中生有，捏造這個小孩本身有自體免疫疾病，這是捏造的、沒有事實的，此後就開始一路折磨人家，不給他領不良反應的救濟補償。到法院那裡後，法院判定一定要讓他領，這些捏造、無中生有、幫藥廠講話的審議小組醫師還主動出來開記者會，再一次拿刀砍這個痛痛女孩及他的家屬，並違反倫理、違反保密規定，公開討論個案病情，幫藥廠、疫苗廠講話。我現在問你：一、證據何在？二、這個審議小組召集人違反規定，他還有資格當小組成員嗎？三、你們到底是要上訴還是不上訴？上次我在這裡質詢，部長為了避免被我罵，馬上就說希望能救濟補償他，現在部長不在，你們就要改口供了嗎？上次我要罵他不能罵，你還跟他說：「我們認了！」，部長就說認了！下次我放影片給你看。

主席：讓周署長回答一下，好不好？

林委員淑芬：請就這三點回答。他無中生有，證據是哪裡來的？

周署長志浩：這是去調過他以前的病歷，不管是到醫院或醫學中心……

林委員淑芬：你不要講臆測的，他的父母明明白白把自己女兒所有的就醫紀錄都告訴你，他從來沒有任何自體免疫的就醫病史，對於無中生有這件事你要不要做一個專案調查？如果你們審議小組成員對於保密條款可以違反、對於倫理守則可以不遵守，我們懷疑他也有可能無中生有，要不要組一個專案調查小組來調查看證據在哪裡？

周署長志浩：從病歷來做這裡面的評估，就我所知是世界上幾乎多數國家……

林委員淑芬：那也要有病歷。他的父母說沒有病歷、沒有病史、沒有就醫紀錄。

周署長志浩：這裡面是有提供病歷到審議小組來審閱。

林委員淑芬：沒關係，組一個調查小組就可以一翻兩瞪眼，這到底是審議小組無中生有、抹黑人家，還是真的這個痛痛女孩本身就有自體免疫疾病？我覺得要追查到底，組一個專案小組，你在這裡不承諾，我也提案。

主席：周署長，你們有沒有比較公正客觀的單位可以來主持專案小組？

周署長志浩：我想我們會邀請專家來了解這個事情。

林委員淑芬：第二，他還是這個審議小組的召集人，他可以這樣主動對記者說個案的病史、病情，可以公開討論嗎？我剛才不是給你看了？

周署長志浩：我知道這個的背景其實是應記者要求出來說明。

林委員淑芬：不管是應誰要求，可以嗎？

主席：不管是不是應記者要求，他還是有講。

林委員淑芬：他簽了一個同意不對外透露審查經過、審查結果及個案申請書內容等相關資訊的聲明書，卻帶頭違反這個規定，還可以有資格嗎？

主席：衛福部應該謹慎處理，過去保護性個案就一直出這個問題。

林委員淑芬：要不要處理？請主席裁示，請他立即處理，除名！

周署長志浩：這部分我們會請醫療倫理的專家來了解。

林委員淑芬：馬上啟動。你們有什麼機制可以處理？

周署長志浩：我們會邀請醫療倫理這方面的專家來處理。

林委員淑芬：什麼醫療倫理，部裡有沒有審議機制？

周署長志浩：我們會請醫療倫理的專家來處理。

主席：是你們部裡面的機制，是不是？

林委員淑芬：官官相護啦！我先問你有沒有違反規定？有沒有違反他簽的保密原則？有沒有？

周署長志浩：這裡面我理解他的立場是為了……

林委員淑芬：你都不敢講他已經違反規定了。有沒有？

周署長志浩：我想這部分還是讓專家來做判斷會比較好。

林委員淑芬：有沒有違反不能公開討論個案病情、不能透露審查經過與結果的規定，這需要專家認定嗎？要不然我下次把記者會的影片拿來這裡由人民公評，給公眾來看，這還需要專家嗎？他把這個個案的病情及審查意見統統都講出來了。

第三，你要不要上訴？

周署長志浩：衛福部目前還在評估當中。

林委員淑芬：我告訴你，大家都站到疫苗藥廠的立場去了，拚了命的保護疫苗藥廠。我說過我們不是反對這個疫苗，這個救濟補償也不是證明因果是來自施打疫苗，而是因為合格有效的合法疫苗都有可能產生不良反應，這個無法排除嘛！老舊的疫苗有可能、新的疫苗有可能、便宜的疫苗有可能、貴的疫苗也有可能，為什麼你們要這麼嚴苛的對待這個女孩？他申請的只不過是救濟補償，不是要疫苗藥廠賠償。國家要用什麼態度？你去看澳洲是用什麼態度！你不是站在那裡假裝笨笨的，就對人民有交代了。

周署長志浩：也不是這樣，這部分的確是還在徵詢相關單位的看法。

林委員淑芬：14日就到了。上次你們就對林淑芬虛與委蛇，說「我們認了！」，但認了之後，沒有質詢的時候，又開始說不要認了、要上訴。

周署長志浩：不會，我們不會這樣。

林委員淑芬：但願如此。

周署長志浩：我們不會對委員用應付的方式。

林委員淑芬：我剛才講的三點，第一點是無中生有、抹黑這位痛痛女孩，說是他自體免疫的問題，這要調查。第二點，這位召集委員違反所有保密規定及倫理原則，要立即從名單中開除。第三，這個救濟條例不是要證明疫苗的好壞，而是為了給予不良反應者一個救濟補償，我是勸你絕對不要再上訴去折磨人家。

主席：好。謝謝林委員。疾管署還是回去趕快檢視，不要下次又被問到這種事。

請陳委員靜敏發言。

陳委員靜敏：（12 時 4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謝謝主席，我現在終於瞭解今天為何會有疾管署的人員來備詢了。

今天主要的主題是請衛福部就長照 2.0 執行情形、困境及未來規劃進行專案報告。次長，現今長照 2.0 計畫的升級版是否符合民眾的期待？我想長照政策從 1998 年推動至今，政府單位是否曾經做過民眾對這項政策的滿意度調查？我搜尋過資料，只找到 2018 年 5 月 20 日的資料，我想這可能是為了總統就職滿 2 年所做的民眾對施政的滿意度調查，我唯一看到的只有這個，馬上 520 又來了，不知道政府部門有沒有做這方面的評估？

主席：請衛福部薛次長說明。

薛次長瑞元：主席、各位委員。目前並沒有這個評估。

陳委員靜敏：馬上就要 3 週年了。

薛次長瑞元：衛福部沒有特別針對……

陳委員靜敏：所以國發會可能會有？

薛次長瑞元：這個我們不是那麼清楚。

陳委員靜敏：也不知道？

薛次長瑞元：至少衛福部這邊沒有……

陳委員靜敏：不曉得？好，沒關係，不過大家可以明確知道，在民生議題上長照的確是大家最重視的議題，只是就民眾滿意度的部分，也許要提醒國發會可以做這方面的調查，主要是因為剛剛委員們都有提到，大家都知道要有所因應，可是相較其他的已發展國家，我們的老化速度真的是世界之冠，因此怎麼做出讓民眾滿意的長照政策，這是大家非常想要的，也是要 push 政府好好做出讓民眾看得到、找得到及用得到的部分。

在整個長照過程中，有人說 7 年，有人說 9 年，幾乎每個家庭都可能會面臨到這樣的困境，所以政府做了很多長照上的多元內容，透過人力的投入來發展長照體系，最重要的是，政府部門透過法規的指引，很希望能夠減少民眾的負擔，可是我們看到目前在財政後援這一塊，從調查資料就可以看得出來，照顧一個失能者平均大概都要將近 500 萬元，而衛福部的統計調查告訴我們，失能者的主要家庭照顧者有 41% 是未滿 55 歲者，而這些家庭照顧者有 61% 沒有上班，照顧失能者而有就業的人只剩 32%，等於有 9% 的上班族為能照顧家人而離職，目前看來只有二成到三成的人有使用過長照服務，高達 22% 因為家庭、經濟因素沒辦法使用長照服務，其實很

多時候是因為他們用不起機構式照顧。因此，就政府提出的所得稅特別扣除額部分，4 月 19 日報紙就 announce 出特別扣除額是 12 萬元，但是根據統計，這個特別扣除額裡面受益人數只有 29 萬人，只有 29 萬人會因為這個特別扣除額而受益，因此就政府在緩解民眾照顧的財政負擔上，民眾其實是看得到、吃不到的。

薛次長瑞元：這是 106 年的調查，其實當時整體長照 2.0 的社區及居家照顧的部分……

陳委員靜敏：還沒有布建得這麼多？

薛次長瑞元：資源還沒有出來。

陳委員靜敏：對。

薛次長瑞元：但在 107 年的過程中，我們很快速地布建……

陳委員靜敏：增加了居家及社區這些部分。

薛次長瑞元：對，所以剛剛說只有二成，現在應該不只這樣。

陳委員靜敏：沒問題，我們樂見這樣的政策發展，不過現在看起來，我們長照 2.0 的方向的確是在居家及社區照護資源的布建，在機構式照顧這部分，等一下我還會再請教次長……

薛次長瑞元：我們的報告也有提到這個部分，這是目前的困境，而我們提出解決的方式……

陳委員靜敏：我瞭解，我有細讀，今天才來做這個質詢。也就是我提到的財務負擔上面，就目前這個 12 萬元，雖然剛剛委員有提到這筆錢到底夠不夠的問題，不過這至少是一個好的開始，不過排富條款中所訂定的 20%，其實就有人有所反映，在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就有人提出，我們現在所訂定的 20%，其實受益的就只有 29 萬人而已，如果我們能提高到 30% 的話，這個 30% 其實也只增加了 5.5% 繳稅的人而已，稅損是少了 4.77 億元，但可以因為這項政策受惠的人數卻高達有三分之一的長照家庭。

薛次長瑞元：有關制訂排富條件這部分，其實……

陳委員靜敏：財政部有精算。

薛次長瑞元：財政部會更清楚。

陳委員靜敏：對。

薛次長瑞元：也就是說，年收入多少以上才適用 20% 或 30% 的……

陳委員靜敏：這個部分他們上次都有提供數據了……

薛次長瑞元：對，應該是財政部在規劃時有考慮到這部分。

陳委員靜敏：是。

薛次長瑞元：以 20% 來說的話，事實上的年收入是多少……

陳委員靜敏：對，我當然知道財政部可以精算，只是因為衛福部是主政機關，你覺得如果增加到 30%，就是把 20% 的那個級距拉進來，只增加了 5.5% 的比率，稅收只減少 4.77 億元，這對衛福部而言，至少在施政讓民眾有感的這件事上，會不會是一個很大的加分？

薛次長瑞元：我想這主要還是……

陳委員靜敏：又是財政部？我現在是在質詢你，你老是說財政部，當然財政部對此會有一些精算，現在就是看財政部怎樣提出能讓民眾有感的政策，我想這是衛福部這邊可以來……

薛次長瑞元：30%的稅率代表的是……

陳委員靜敏：我是說 30%以下的 20%……

薛次長瑞元：對，30%跟 20%一樣，也就是 20%代表的是年收入多少、每個月月薪多少……

陳委員靜敏：這些我知道，我給你數字……

薛次長瑞元：這讓社會去做出公評，到底收入要多少才算得上是富……

陳委員靜敏：對。

薛次長瑞元：就是 30%及 20%，我沒有這些數據……

陳委員靜敏：來，我找到了，我有準備這些資料，夫妻如果合併申報，20%對應的所得淨額才 121 萬元……

薛次長瑞元：那是淨額。

陳委員靜敏：是啊！

薛次長瑞元：扣除掉其他的一些……

陳委員靜敏：所以這樣就叫富人？大家如果上有老母、下有幼兒，這樣就算富人？

薛次長瑞元：如果淨額是 121 萬元的話，要看真正的毛額是多少……

陳委員靜敏：好，沒關係，我還有很多的議題，我只是提供這個部分，其實我有提案將這部分放進來……

薛次長瑞元：我知道這部分可以來討論，而且這個案子會進到立法院……

陳委員靜敏：我覺得可以再討論，我現在只是希望衛福部身為主管機關，如果要讓民眾對政策有感，我覺得這是一個方向。

接下來當然就是長照的部分，我們提到長照 2.0，現在針對的就是家庭照顧使用長照 2.0 的部分，但是還有很多部分是外籍看護，當然現在部分外籍看護有納入喘息服務，我覺得這都是好的方向，但在機構式照顧的這部分，要如何去嘉惠這群人？我們發現現在整個的民意都告訴我們，他們有錢也找不到，我們的量就是布建不足，排隊排了 5 年都等不到，但是今天的報告卻告訴我們說，我們的占床率只有八成五，表示的確有一些床數，也許因為資源分配不均、品質堪慮，讓民眾不願意去使用，所以我剛剛就有就這個部分希望衛福部注意，這個聽起來也是非常驚悚，缺口超過 5 萬床，我們要斥資 50 億元布建在資源缺乏區，我覺得這都是好的方向。重點在於緩不濟急，只要打電話去，他就跟你說等不到，你慢慢等，等到死也沒得住。

薛次長瑞元：是緩不濟急，就是目前需要的無法即刻滿足。

陳委員靜敏：是。

薛次長瑞元：但是我們如果不做，就永遠……

陳委員靜敏：永遠都不行，我同意。

薛次長瑞元：所以我們還是要開始做。

陳委員靜敏：是，我同意。所以我們看到衛福部確實已經提出補助長照住宿型服務的資源，但我們再看看，剛剛提到說缺 5 萬床，這樣是幾床？

薛次長瑞元：其實這是我們的一個試辦計畫……

陳委員靜敏：對，這也還是試辦而已，所以這個專案也提到說，我們如何在社區找到這些現在可以清出來讓我們進行機構式照顧的資源，我覺得這些方向都是對的，但是要到 108 年 5 月才可以簽約，請問何時才可以提供？

薛次長瑞元：南港郵局這部分，我們預計在年底之前就可以了。

陳委員靜敏：好，至少年底會有一個帶頭的試辦計畫，這個非常好，而這個東西其實除了呼應我們剛剛提到清查公有空間以外，其實我認為也是讓它有一個小規模的空間，就近可以在社區實施，這非常好，不過能不能夠讓這樣的空間運作更加多元？我之前在質詢時，發現郵局真的是一個很好的地方，因為它就位在社區裡，民眾就近使用得到，不過他們現在傾向讓它成為一個多元的空間，除了住宿以外，也思考一條鞭的方式，更擴展其使用的範圍。

薛次長瑞元：空間如果容許的話，我們都會加以鼓勵，比如說剛剛提到的南港郵局，它就包括日照及……

陳委員靜敏：對，這非常好。除了這個以外，我們上星期舉辦研習會，還將日本的居家護理先驅者秋山正子邀請來臺，提到我們利用這個多元空間成為社區保健站，除了提供住宿之外，思考提供健康諮詢服務及連結相關照護等，我覺得是非常重要的。

薛次長瑞元：對。

陳委員靜敏：我將這些意見提供給次長參考。

最後我要提出的議題是專業人力，我剛才提到財源、服務體系的部分，再來就是人力的部分。我們看到長照所缺的缺口就是這麼大，我們現在做的很多是在居服、照服人員的培訓上，也看到具體的成效，如果以這樣來推估的話，現在缺額大概只剩 4% 吧？

薛次長瑞元：每年還是會增加。

陳委員靜敏：每年更多，所以這個部分……

薛次長瑞元：每年都在追。

陳委員靜敏：你說的是需求還是人力的部分？

薛次長瑞元：需求。

陳委員靜敏：應該兩個都是，但現在我發現一個最大的部分，這也是我剛才的提案內容，在快速成長的困難之一，就是我們有沒有一個有效的制度來管控，以避免未來的弊端？其實我已經聽到很多的照顧服務單位有這樣的弊端，就像我們方才提到的，我們有 33 家「照老闆」，因為沒辦法讓我們用勞基法來清楚監測他們的工作時數等，我們已經耳聞相關弊端已然發生，有關這個部分要請長照司就長照給付來檢視是否有相關的弊端。

薛次長瑞元：報告委員，我們正在做。

陳委員靜敏：已經聽到了，已經在做了？非常好。

另外就是我們剛才講的有關勞動部請領失業救濟的部分，事實上他們是刻意離職，離職後再去就業，這樣他就可以申請 10.8 萬元，我們也聽到這個部分的問題，所以是不是趕緊處理一下這方面的弊端。

最後，除了照服人力之外，還有真愛，我不能講是笨蛋，我們就說這是真愛。我們這些職能

治療師、物理治療師都是白天做、晚上也做，晚上要到案家去做長照的服務，現在社區的人力已經不夠了，所以都是由醫院人員兼職來做，你會發現這些人其實不願意投入是因為他在社區沒有一個好的就業職場。方才有一個臨時提案，內容就是如何讓專業的服務人力有一個合理的成長，是否能夠讓它朝社區化去做，特別是當這些人在服務時，他其實請領我們的 C 碼如何促進 C 碼的給付更重要，他們晚上到案家去服務，可是這樣的需求到底是個案的需求還是治療師的需求？這部分是我認為需要去檢討的政策。

薛次長瑞元：現在有兩種說法，一種是都是醫院裡的人員出來兼職，一種是統統離職，自己到社區去做，所以真實的狀況還是需要調查。

陳委員靜敏：所以就是人力不夠……

主席：還是要去釐清吧？

薛次長瑞元：還是要去釐清。

陳委員靜敏：好，總結就是這一張，剛剛提案這邊已經說了，我具體的建議就是扣除額是否提升至 30%？另外，是否能協助成立社區保健站？其實這部分行政院已經有回應，他們的態度是支持的。有關提案的部分，請衛福部及勞動部於 1 個月內提供給我必要的資料，謝謝。

薛次長瑞元：好，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曼麗發言。

陳委員曼麗：（12 時 5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部長已經出發到 WHA？

主席：請衛福部薛次長說明。

薛次長瑞元：主席、各位委員。是。

陳委員曼麗：我們當然知道我們在國際的參與上有很多的障礙，這些障礙很多是中國造成的。我們看到中國醫療的狀況當然沒有臺灣好，本來我們以為只有 10 萬人到臺灣進行醫療，使用我們的資源，現在看起來已經超過 13 萬人，我也很感謝衛福部將這些資料整理出來，我們有這些數字就能夠跟全世界交代，從這個部分我們真的看到臺灣醫療的好，在國際上有很多人會到臺灣來使用這裡醫療，這其中還包括中國。

此次部長過去 WHA，而大會是在 20 日才開始，請問他在這段時間會做什麼事情？

薛次長瑞元：我個人不是很理解這個部分，因為業務並非在我的督導範圍內。當然我們還是努力爭取看看能不能進入，如果不行而是在外面的話，我們在日內瓦周遭會跟一些支持我們的國家一同來舉辦多個論壇，讓世界各國能夠看得到臺灣在衛生醫療方面的一些軟實力，也讓大家能夠更同情我們被無理地排除在這個國際衛生醫療的舞台之外。

陳委員曼麗：我想這是非常重要的，因為臺灣真的是跟全世界在做好朋友，我們沒有要跟別的國家為敵，但我們遭受到極大的打壓的這件事，也希望能夠在國際上讓大家知道。

我現在要請教移工的問題，我以前曾經質詢過好像民眾也不是百分之百知道長照 2.0 這件事，那些聘請移工的家庭也不知道，高達八成的人不知道有些方案其實對他們來說是可以使用的，因為過去有段時間是如果有聘請外籍看護工的話，就不能使用臺灣的長照資源，可是現在已經改變了，我們希望這部分的政策可以加強宣傳。

薛次長瑞元：是。

陳委員曼麗：我們看到「長照四包錢」政策，應該能夠讓那些有聘請外籍看護工的家庭也可以享受，也就是政府有一些照護、交通、輔具、喘息等服務，我們都希望能夠加強宣傳，至於如何加強宣傳才會較有效？我們看到一旦家庭開始聘請外籍家庭看護工時，其實勞動部都有資料，現在有 25 萬個家庭有聘請外籍看護工，既然勞動部都有這些資料，衛福部可不可以跟勞動部做好朋友，跟勞動部說：你們的這 25 個家庭，成為我們的定點、單點，我們就直接把這些訊息給他們？我想這樣子相較於你們在外面發單張給一些人，但不知道他們有沒有需求會來得好。你們可以用一些比較到位的方法宣傳嗎？

薛次長瑞元：是，我們跟勞動部本來就是好朋友，對於這件事情我們也正在努力當中，會把所需要的資料提供給勞動部，他們的那些仲介、機構都會持續跟這些家庭聯繫，因為還有一些就業安定費用的收集等問題。我們藉由這個管道，讓僱用外勞的家庭知道事實上他們也可以享受到長照 2.0 的一些服務，目前跟我們的好朋友正在做這件事情。

陳委員曼麗：好，這就要拜託一下勞動部，他們對於這個資料的掌握可能是最精準的，如果能夠達到精準醫療的話，也應該能夠精準地做宣傳，真的要拜託一下。

另外，就長照 2.0 的部分我們也看到了一個統計表，顯示各縣市推動長照的情形到底是怎麼樣，但滿遺憾的，到目前為止，像基隆、新北、臺中、南投、嘉義、金門的達成率都不到 60%，甚至有一些的達成率只有三十幾%左右，所以應該要努力去開拓，因為 A 級的達成率比較高，B 級也算高，C 級的話大概就會讓大家覺得有很大的努力空間，是不是能夠讓大家更加了解？C 級部分，以前是說「柑仔店」，巷弄長照站是在住家附近嘛！健康的人和亞健康的人，過去大家會覺得自己不需要，或者他也還不想要去知道，但我們現在是以失能和失智者為主要對象，在長照项目的部分，我剛好看到立法院法制局提供一個資料，有四大困境，第一個，很多社區的長者其實並不知道有這個東西；第二個，很多資源不足的民間單位可能也不知道他們可以參與這個部分；此外，沒有一些相關資源或者課程，能夠讓人家知道他們也可以主辦這樣的事情；還有很多志工也漸漸老化，所以有些資訊和知識可能就不太足夠。針對現在達成率不到 60% 的縣市，甚至是離島，我們希望他們在長照 C 級的部分也能夠加快腳步，不要有城鄉差距等等，能夠更普及化。如果能達到普及化，我相信慢慢地，一方面就長照的需求量而言，大家都很健康，不會到失能、失智的狀態，這是站在健康的角度；另外一個角度是，有需要的時候，C 級也能夠再往上做連結。

薛次長瑞元：是，我們目前就是往這個方向在做。過去在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的系統裡面，跟 C 級的相關長照站是分開的，現在我們是希望，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如果場地夠大的話，那就可以提升、變成 C 級，它的功能提升之後，C 級的目標數很快就可以達成，目前正在做。

陳委員曼麗：我也看到了，像現在臺灣有很多社區發展協會，在地方上面算是有一群人聚在一起，可是他們大概就只服務這一群人，沒有要再往外去拓展接觸面，這個部分我們其實可以再討論一下，看看有什麼方法能夠讓 C 級的布建更加地快速。

薛次長瑞元：是，讓長者走出來，其實也是預防、延緩失能的一個重要觀點。

陳委員曼麗：這些達成率不到 60% 的縣市可能要加油一下，也希望衛福部能夠加強去督促他們。

薛次長瑞元：是。

陳委員曼麗：好，謝謝。

薛次長瑞元：謝謝委員。

主席：剛剛主席已經宣布要休息 20 分鐘，是不是讓大家吃個飯？休息 20 分鐘好不好？好。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劉委員建國）：現在繼續開會。

請林委員麗蟬發言。

林委員麗蟬：（13 時 2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薛次長，針對我們上一次所提新住民懷孕婦女的就醫狀況，感謝衛福部承諾提出你們的計畫，也送到本席的辦公室來，我們感謝衛福部的同仁，希望未來我們一起努力，也感謝召委上一次就這整個議題的支持。

主席：請衛福部薛次長說明。

薛次長瑞元：主席、各位委員。是，謝謝委員。

林委員麗蟬：再來是不管是外籍或陸籍配偶到臺灣來，從 1970 年開始就有跨國婚姻，我上個禮拜起到偏鄉去看，很多跨國婚姻的移民年紀很大，有些已經七十幾歲，甚至自己是七十幾歲，先生都九十幾歲了，這樣子的移民婚姻其實非常多，尤其在偏鄉或一些眷村，不管是陸、外配都有。就整個移民相關的議題，關於長照，衛福部這邊有懶人包，也做了廣告，有廣播、線上宣傳等等的，可是我們看不到你們整個宣傳裡面有多語化的部分，有些移民到臺灣來，他們對於中文尤其是繁體字不太能看得懂。其次，有很多人自東南亞來到這邊二十、三十年，可能七十幾歲了，早期他們來的時候沒學到中文，也看不懂相關資訊，而且不只他自己是老人，照顧失能的先生之餘，還有些連婆婆、公公也要照顧，但很多資訊他們都不知道。長照的宣傳已經有了，衛福部可不可以去研擬增加多語化的部分？

薛次長瑞元：這一部分我們來努力，我們會在既有的資料裡面，看看能不能把它適度地翻譯為各種不同的語言。

林委員麗蟬：研擬可行性，不管你們研擬的時間要多久或什麼時候上路，可不可以 1 個禮拜內也給本席一個答案？

薛次長瑞元：好。

林委員麗蟬：另外，失能部分是在長照 2.0 的服務範圍內，國人的話是 65 歲嘛！

薛次長瑞元：是。

林委員麗蟬：平地原住民是 55 歲。

薛次長瑞元：原住民統統都是。

林委員麗蟬：統統都是 55 歲嘛！

薛次長瑞元：是。

林委員麗蟬：年齡有所不同，我們問了衛福部，你們說因為原住民的平均餘命……

薛次長瑞元：對，少了差不多 8、9 年。

林委員麗蟬：比國人少了 8、9 年，所以我們是站在這個立場，給予健康弱勢族群更多的保障……

薛次長瑞元：是。

林委員麗蟬：而去推動這個部分。本席要問的是，你們委託英國倫敦大學健康公平學院所做的「臺灣健康不平等報告」裡面指出，部分新住民與原住民同為臺灣健康弱勢的族群，你們現在有去調查整個原住民的平均餘命，比起國人，不管你說是少 7 歲或 8 歲甚至 10 歲，沒關係，而衛福部對於婚姻移民到臺灣來的人，長照 2.0 計畫有沒有針對他們的需求面去做研擬？

薛次長瑞元：也跟委員報告，先前之所以會變這樣，當然就如同剛剛講的，原住民的平均餘命是比較短，但其實我們還進一步地、對於原住民族目前正在做失能的調查……

林委員麗蟬：我知道、我們都尊重。衛福部委託這間學院去做這樣的一個評估，也指出部分原住民跟新住民都屬於健康弱勢的族群，扣回到上面的問題，原住民 55 歲的話適用長照失能的服務，本國人則是 65 歲，理由在於他們是健康弱勢的族群，我的意思是，可否請衛福部也去做一個調查，針對新住民在長照方面，包括他們的餘命部分，可不可以做一個研擬？

薛次長瑞元：這個部分的話，我們還需要再跟一些單位去處理、掌握那個名單，目前我們正在進行失能調查，因為是原民會掌握名單，所以不管是山地或者平地的原住民，我們都可以分層抽樣去做調查，但對於新住民的話就必須要有辦法找到這個名單，才有可能做。

林委員麗蟬：本席在這一、兩年內幾乎訪過上百個移民婚姻者，有些是失能，有些是老者，其實他們對臺灣的貢獻非常大，我的意思是，拜託次長這邊去評估一下是否可以去研擬調查這份報告，不管是跨部會還是跟其他部會合作……

薛次長瑞元：我們可能必須要跟內政部那邊來協調……

林委員麗蟬：你可不可以就是……

薛次長瑞元：我們找內政部討論，看看可不可以……

林委員麗蟬：也是一樣，把你們可能會討論的方向，包括哪些部會，在 1 個禮拜內給本席一份報告，如果有哪些需要跨部會協調的，我們也來協助衛福部，走出一條路來……

薛次長瑞元：這個事情可能牽涉的會比較複雜……

林委員麗蟬：我知道。

薛次長瑞元：是不是時間給長一點？1 個月好不好？

林委員麗蟬：那 1 個月可以嗎？我不是說馬上要訂出來，至少您有一個研擬的大方向。好，謝謝次長。

薛次長瑞元：謝謝。

主席：林委員提的那個部分，就像以前國健署有做過新住民就醫須知還是什麼樣的手冊，翻譯成各國語言、有對照表，所以長照的須知也應該讓新住民儘速了解，這個應該長照司就可以做了，不需要再評估了嘛！好，謝謝。

請蔡委員培慧發言。

蔡委員培慧：（13 時 3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來自偏鄉，而且是非常偏鄉的偏

鄉，小時候我覺得公衛體系很好，因為每個村落都有村衛生室，現在沒有了，現在是集中在衛生所……

主席：請衛福部薛次長說明。

薛次長瑞元：主席、各位委員。不一定，因為……

蔡委員培慧：衛生室就是巡迴醫療。

薛次長瑞元：對。

蔡委員培慧：就是這樣子。為什麼我要以這個來開場？大家去想，在臺北，你感冒或牙痛等等要看門診都很方便，可是在南投、偏鄉，可能橫跨 5、6 個鄉鎮也沒有一個眼科診所，我們耗費了一、兩個小時的車程還找不到診所，這就是現實。在這種情形之下，我今天有兩個重點，一個是針對長照，就是今天會議的主題，另外一個是針對偏鄉的醫療應該怎麼去強化，就這兩個我們來討論。第一個，毫無疑問地，大家都知道全臺灣老年人口最多的是嘉義縣，接著就是南投縣，其人口比率是 17.17%，老化指數是 158.46。過去我們在推長照 2.0 的時候，分 A、B、C 級，有一個很好的、「柑仔店」的 C 級巷弄長照站制度，可是這個巷弄的思維其實就是街區的思維，忽略了農村的思維，比如竹山鎮桶頭里是靠近南投跟雲林的交界區域，那裡有設 C 級的巷弄長照站，但老人家想去的話走路要半天才能到。那有辦法開車去載他們嗎？沒辦法！所以對於 C 級的巷弄長照站，如果你了解「田庄」，就知道一個「田庄」可能有 5、6 個角頭，那是不是一個「田庄」就要設 5、6 個長照站？還是設 1 個長照站，但有交通車可以接送？這是很簡單的事情，但你們有做嗎？沒有！這就是現實的狀況。為什麼我特別要請長期照顧司的周副司長來？因為他應該也聽過，竹山鎮長特別跟你反映這個狀況，可是事過境遷，兩、三個月了仍然沒有進展。請告訴我，我們怎麼去處理 C 級巷弄長照站在偏鄉地區的交通接駁問題？這個交通接駁可不是只有老人家的接駁，因為「田庄」那裡比較分散，所以沒辦法照顧，不只是老人家沒辦法，志工要集結也很難。所以你看是要一個「庄頭」設 3 個？還是設 1 個，但有巡迴列車？請回答。

薛次長瑞元：其實一個「庄頭」設 1 個人數都不太夠，資源……

蔡委員培慧：我了解，那要怎麼做？

薛次長瑞元：所以應該是解決交通問題比較重要。

蔡委員培慧：好。

薛次長瑞元：在交通問題部分，其實衛福部有補助車輛給他們，但重點是他們如果專門載這些失能老人的話，在收入上，包括我們給的那些補助款是沒有辦法維持其營運，所以我們現在跟交通部正在研究這個，對於比較偏僻的鄉村，是不是有可能用一些人民團體或者鄉鎮公所來做為營運的單位，除了失能老人可以申請補助之外，也適度來服務他們的鄉民、可以收費，我們跟交通部正在研議這件事情。

蔡委員培慧：好，什麼時候會有進展？因為這個研議也不是現在才開始的，我可以跟你們講，4 月份的時候蔡總統有到南投去參加桐花季，當時竹山鎮長仍然跟他反應，那時候我們就已經建議你們要針對鄉鎮公所，他們可以調派，甚至於不一定是委託民間團體，我們在農村地區有非常

多是在協助接駁的啊！你們有沒有可能建立一個偏鄉的協助系統，甚至我可以跟你們講，我們每一個人都有愛心卡，在都市用愛心卡坐公車很方便，可是像我們南投的農村地區，一年的結餘款是 700 萬元，那這個結餘款會結餘這麼多是為什麼？因為他用不到，他雖然有愛心卡，但就是用不到啊！這反映出什麼？這反映出你們並沒有相對應的措施，讓愛心卡除了在協助坐大眾交通工具之外，還能否協助坐計程車，或是可以協助怎麼樣讓鄉鎮公所來調度，然後讓這個款項可以來移轉。既然你們已經在研究這件事情，而且我們也持續反映無數次了，請告訴我什麼時候要給我答案？

薛次長瑞元：可不可以在 2 個月之內？

蔡委員培慧：2 個禮拜好不好？

薛次長瑞元：2 個禮拜可能沒有辦法……

蔡委員培慧：那 1 個月好不好？

薛次長瑞元：因為這個事要跟交通部那邊一起來……

蔡委員培慧：交通部也很積極啊！他們也很願意啊！像是過去的幸福巴士，交通部就推動的很好啊！所以是不是可以積極……

薛次長瑞元：但是牽涉到的是說……

蔡委員培慧：好，2 個月，OK。但是在這個過程當中，麻煩你們的長照司跟我一起到南投去走一趟，因為我要讓你們看一下實際艱困的環境，看看他們應該要怎麼辦。

另外，我們很多地方有社區關懷據點，如果他想要轉型做你們的 C 級據點，就會有很多的要求，比如他要改建，或是他本來的設施未必有取得使照，或是因為是長輩要使用，所以要加裝電梯，或是無障礙設施等等，這些部分你們是不是可以有專案專款來協助，不要讓很多想要來申請 C 級的人，卻因為沒有足夠的經費而停頓。

薛次長瑞元：跟委員報告，其實社區關懷據點要升級到 C 級的話，只要引入預防延緩失能的方案就可以，在硬體上面我們並沒有特別規定必須要怎麼樣，除非他要做臨短托，如果他有空間要做臨短托的話，那可能就要……

蔡委員培慧：所以次長的講話裡就隱含一些限制嘛！就是你要簡單做可以，可是如果要做臨短托就沒辦法。所以我們就盡量針對偏鄉地區或是針對這種 C 級長照點，我告訴你啦！現在做長照，都市級不管是照顧的人力或者是設備，都比較完備啦！但是在偏鄉地區卻呈現一個很大的缺口。而老人家比例比較高的是在都市還是偏鄉？偏偏是在偏鄉啊！如果你們沒有針對偏鄉地區有一個特定專案的協助輔導，這件事情就會延宕、延宕再延宕，所以請告訴我你的積極作法。

薛次長瑞元：有關這個部分，我想不是每一個 C 級據點都想要做臨短托，這是……

蔡委員培慧：當然啦！我說的就是個案來協助。

薛次長瑞元：如果個案想要做的話，我想也可以直接跟長照司來聯繫，或者是跟地方政府來……

蔡委員培慧：剛剛講你 2 個月給我……

薛次長瑞元：我們來解決他們的個案問題。

蔡委員培慧：那就麻煩你們跟我們到偏鄉地區走一趟，你們就會知道問題在哪裡。最後，我知道時

間到了，但我必須要講，整個南投地區沒有大型的醫學中心，我們也不敢奢望，然後我們的地區醫院也非常努力，所以我認為針對這種偏鄉地區，你們應該有雙軌，一個是協助地區醫院，包括照顧設施以及設備的完備。另外，我們可不可以比照像是榮民醫院，或是臺大的雲林分院，因為這些大型的醫學中心有很多專業的科系，可以補強我們地區醫院的不足，然後來設置大型的分院，我覺得這是一個好的方向啊！像陽明大學也有去宜蘭設分院啊！臺大也去雲林設分院了啊！為什麼南投沒有？這一點你的想法呢？

薛次長瑞元：當然要不要找這些大型的醫學中心去設分院，也必須跟地方去做一些溝通，但是目前我們有一個醫學中心的支援計畫已經在做，所以在地的這幾個地區醫院……

蔡委員培慧：在地的強化這個是最重點，我剛剛講的是要雙軌，我為什麼特別會講到雙軌？因為我覺得地區醫院的人也非常盡心盡力的善盡醫療照顧的義務，但是我必須要講，我們在盤點的時候，我覺得南投不只是偏鄉，坦白講他其實也是你們照顧跟長照的一個缺漏的地方，我拜託你要補強。所以是不是照我剛剛講的，你們 2 個月內要針對長照的交通部分給我一個進展報告，但是在這個過程中，我們是不是就好好的來檢視去看一下，到底要透過分院的設置或者是補強地區醫院的能力，這種種的方法總是要有一個進展嘛！

薛次長瑞元：這個部分我們會實地去瞭解，也會跟委員來做配合。

蔡委員培慧：好，謝謝。

薛次長瑞元：謝謝。

主席：請童委員惠珍發言。

童委員惠珍：（13 時 4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目前臺灣人都普遍很關照長照的問題，我記得蔡英文總統在 3 年前就職演說的時候，其實就有提到要為臺灣建立一個優質、平價、普及的長照系統。我也記得衛福部在當年，也就是蔡總統就職那年的 6 月份就已經提出長照 2.0，要來取代國民黨時代所提出來的長照 1.0 政策，並從當年的 11 月就開始試辦，到現在也二年多了，一路走來我看負責人換了很多，政策內容也修正了很多，我相信除了原來規劃政策的人還在、還有信心以外，其他從衛福部到地方政府，還有承辦服務的很多單位，現在應該都是怨聲載道，有很多的抱怨。衛福部想提供的長照系統是找得到、看得到、用得到，但是現在很多地方的反映都是找不到、看不到也用不到的長照系統，這是為什麼？因為還沒有準備好，之前沒有好好地溝通，倉促的執行這個政策，而且在個案的評估軟體上面，還有電腦系統的基本設施都沒有完備。

根據長照的人力需求，據衛福部的統計資料，目前臺灣的長照人力大概有五萬多人，可是要服務的人有多少？有七十多萬人，人力明顯不足，而且目前還有很大的程度都是運用外籍看護，很多負責照顧老人的外籍看護，其實本身並沒有看護的專業素養，社會對於他們的教育也不足，社會對於這些外籍看護的認同也不足，薪資福利也不好，再加上政府提供的這些服務項目時段很僵化及缺乏彈性，所以這個行業的人數一直都是不夠的，在長照 2.0 的計畫裡面，並沒有看到任何對於人力培養跟建置的規劃，所以我想請問次長，根據現在的數據，使用政府長照的比例只有一成五，然後使用外籍看護的比例大概是 2 倍，也就是三成多，有超過半數以上，大

概有五成五都是家屬自行來照顧這些家裡的長輩。所以衛福部有沒有研議過，要怎麼樣來提高臺灣人使用政府長照設施服務的比例？衛福部有沒有覺得有哪一個政府所提供的長照設施比例可以讓現在社會認同的？

主席：請衛福部薛次長。

薛次長瑞元：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我們推估有七十幾萬的失能人口，大約有 10 萬人是在機構裡面，也就是……

童委員惠珍：看護機構。

薛次長瑞元：對。那有差不多 20 萬人是用外籍看護，所以這些扣掉之後，大概是 40 萬人……

童委員惠珍：就是我說的，大概是五成五左右。

薛次長瑞元：在這 40 萬裡面，有使用長照 2.0 服務的，到目前為止已經有 21 萬了，所以……

童委員惠珍：所以你的意思是說已經有一半以上，就是自己在家裡看護的，已經有將近一半的人是政府的長照？

薛次長瑞元：對，所以目前這種所謂的看不到、用不到的情形是大幅在減低啦！但我也必須承認我們的人力永遠都是在追的，因為我們每年可能會增加 3 萬的失能人口，如果以 1 比 8 的照顧比例來看的話，我們每年可能就要增加 4,000 位的看護員，所以我們是很努力在追啦！這可能永遠都是一個問題。

童委員惠珍：照次長所講，原來大概是一成五，現在大概有五成五的一半，也就是二成多，所以現在使用政府看護的比例已經有超過四成嘍？如果照你講的比例來看，現在有超過四成的人是使用政府的長照計畫？

薛次長瑞元：所以目前在我們的推動之下，知道的已經有增多，用到的也比較多，但是政府所提供的社區居家式的照顧，仍然沒有辦法完全取代全部的家庭照顧。

童委員惠珍：那次長你覺得什麼比例是合理的？例如百分之百或是百分之九十，你覺得多少比例的數字是政府長照機構可以接受的一個滿意度？

薛次長瑞元：目前沒有辦法預設那個終點是到什麼程度，但是我們希望能夠達到最終的目標，就是照長照 2.0 的計畫，10 年後能夠達到七成的覆蓋率。

童委員惠珍：所以現在還在努力往七成邁進？

薛次長瑞元：除了機構照顧跟外勞看護以外，就是家庭……

童委員惠珍：那有關外籍看護的訓練，因為他們有很多是來照顧老人的，可是就像剛剛次長所講的，有一些是失能的，有一些則是需要特殊照顧的，你們有沒有想要訓練這些外籍勞工？

薛次長瑞元：這個分二部分來回答，一個是在他們進來之前，在他們本國就必須要有一定的訓練，這些訓練的課程是我們去要求的，但是當他們進來之後，基於文化、習慣、語言的不同，我們可能還是需要多給他們一些支持跟訓練，這個部分我們有一些計畫在做，也有補充訓練的一些機制。

童委員惠珍：延續剛剛的話題，我現在要關心的是有很多人是自己在家裡使用政府的長照系統在照顧，臺灣因為逐漸高齡化，很多家庭都需要長照的人力，勞動部現在預估有 13 萬的人是為了照

顧生病的人而辭掉工作，其實辭職回去家裡照顧家人，目前政府及學界都認為這是最不好的方法，因為辭職回家長期照顧病人或老人家以後，就會造成很多像是經濟等等的問題。根據統計數字，照顧一位家人平均大概需要 10 年的時間，每個月大概要支出 3~4 萬元，而大部分上班的中年人薪水大概是 4.5 萬元，加上開銷什麼的，辭職照顧家人 10 年，估算大概要 800~1,000 萬元左右，而且照顧完以後，10 年後要再回到職場的話，其實也很困難。根據這樣的問題，臺灣現在 65 歲以上的人口占 14%，臺灣有 2,300 萬人口，大概有 300 萬人口的政府長照 2.0 是屬於社會福利，雖然很多人是不辭職自己照顧，可是就很難去申請到政府的各方面補助，所以除了我剛剛講的 300 萬人是要自己來照顧以外，另外有 230 萬人基本上是白天上班，然後晚上還要回去照顧自己的家人。我會擔心的是，很多人因為這樣的長照要離開工作、要辭職，對於這樣的問題，衛福部跟勞動部有沒有什麼樣的對應政策可以幫助這些人？也就是讓他們可以不用辭職，還可以照顧他們家裡的老人家，像是有人可以來幫忙照顧之類的，有沒有什麼對策或項目可以來幫忙？

薛次長瑞元：我簡單回應委員，目前 65 歲以上的老人大概是 350 萬人，但不是每一個都需要被照顧，如果健康狀況還良好的話，其實他是可以生活自理的。

童委員惠珍：自己照顧自己。

薛次長瑞元：對，所以失能的人推估大概有七十幾萬人，而在這七十幾萬人裡面有不同等級的失能狀況，所以也不是都要 24 小時全天候的照顧。我們的一個策略是縱然他有失能，但我們希望能維持住他的功能來減少照顧的強度，這樣的目的就是要減少家庭的親屬照顧以及減少親屬的壓力，也就是照顧不離職……

童委員惠珍：大概有二百三十多萬人左右是白天上班，晚上回家自己照顧親屬。

薛次長瑞元：對，就是不需要那麼強的照顧，如果他們可以自立支援的話，那就可以減少照顧需求的強度，我們現在的目標是往這方面去做，所以我們有這種專業團隊在一開始失能的時候，進入去做復能的訓練，讓他能夠使用剩餘的功能，儘量能夠維持日常的生活。

童委員惠珍：這個申請是政府怎麼樣的一個……

薛次長瑞元：現在的支付標準表裡面有，他是一個專業的服務。

童委員惠珍：就是根據老人家需要的協助……

薛次長瑞元：通常是在出院的時候會做評估，如果評估他是一個適合做這種復能訓練的人，那我們在他回到家裡的時候，復能的團隊就會進入……

童委員惠珍：如果他們家就必須要有人照顧他，然後這些人就變成沒有辦法全職上班，因為要照顧家裡這些失能的長輩，那有沒有什麼計畫能幫助他？譬如有沒有研擬其他的政策或計畫幫助這些需要短期回到家裡照顧老人的人，甚至是每個禮拜要有幾天去照顧老人或是帶他們去看醫生，因為就我的瞭解，日本其實有長照假，就是專門照顧老人家的假，有沒有往這方面去想過說要給這些上班的人一些彈性的假期，讓他們可以去照顧這些……

薛次長瑞元：報告委員，有關長照假的部分，其實勞動部現在正在研議當中，我們會配合勞動部的政策一起來處理。

童委員惠珍：讓他們出來能有依靠，所以已經有在考慮這方面的措施就對了，謝謝次長。

薛次長瑞元：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13 時 5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過去這段時間在處理有關托嬰中心或者是幼兒園發生虐童的事件，大家心裡都很難過，但重點是你們部長跟我承諾的事情是不是真的有做到，母親節也快到了，我們的政府到底有沒有辦法讓這些媽媽們可以放心，小孩送出去會面臨到什麼樣子的環境，如果連這些基本的把關都做不到的話，我是建議我們政府所有的母親節慶祝活動都不用辦了！我就舉一個具體的案例，新竹市玉兒托嬰中心超收，把小朋友藏在廁所裡、藏在悶熱的倉庫裡或是藏在陽台上，然後旁邊的垃圾桶裡面裝什麼，次長知道嗎？

主席：請衛福部薛次長說明。

薛次長瑞元：主席、各位委員。右邊的圖片嗎？

黃委員國昌：對，垃圾桶裡面裝什麼，你知道嗎？

薛次長瑞元：不知道。

黃委員國昌：裝大便。透過這樣的方式，來對待我們國家未來的主人翁，這樣的行為有沒有妨礙青少年、這些幼童身心發展的健康？有還是沒有？

薛次長瑞元：應該會有。

黃委員國昌：應該會有？好，下一個問題，這是新竹市地方政府的權責，這麼嚴重影響幼童的身心健康，只是為了躲避稽查的這種行為，要不要公告？要不要裁罰？

薛次長瑞元：應該要有裁罰。

黃委員國昌：事情早就發生了，新竹市政府到我剛剛質詢以前，我有特別上去看，沒有公告，大家都還不知道這家叫什麼幼稚園，也沒有裁罰，唯一只有記者跑去問社會處的時候，他們說會要他改善。請問衛福部，新竹市政府這種執法的標準，你們可以接受嗎？

薛次長瑞元：我們還是會去瞭解跟監督。

黃委員國昌：可不可以接受？剛剛你明明說應該要公告啊！應該要裁罰啊！到現在為止，我們負責把關的第一線地方政府，連名字都不敢講，可以這樣嗎？

薛次長瑞元：依法如果是要公告，就是要公告。

黃委員國昌：沒有公告啊！現在大家真的很困惑啊！依法要公告，沒有公告！依法要裁罰，沒有裁罰！那法律定起來要幹嘛啊？當地方政府連基本的執法都做不到的時候，衛福部可不可以承諾我，會下去搞清楚他們到底在胡搞瞎搞什麼？

薛次長瑞元：報告委員，我們在 5 月中旬之前會把這件事情查清楚。

黃委員國昌：哪一些失職的人員，請衛福部承諾我該送監察院就送監察院，可不可以？

薛次長瑞元：這還是要瞭解狀況之後……

黃委員國昌：當然嘛！如果沒有違法失職的話，當然不送嘛！但是如果搞成這個樣子，連依法應該做的公告、應該做的裁罰都不做，還叫他限期改善，這沒有違法失職的話，什麼是違法失職啊？有發現就送監察院，衛福部自己主動送，新竹市政府要包庇的話，他們要對他們自己的市民

負責，可以嗎？

薛次長瑞元：我們還是瞭解之後再做適當的處置。

黃委員國昌：好。再來看一下這家玉兒托嬰中心的園長，他警告他們的員工說「我跟社會處的人很熟，你們不用想去檢舉我，一打電話，我就知道是誰檢舉」。他的關係很好啊！講話這麼猖狂！結果今天早上玉兒托嬰中心的家長跟我聯絡，說那位老師愧疚得不得了，老師和家長說他們都知道，一天到晚都在場，但是很對不起，他們不能跟家長講，因為他們都有簽保密條款。托嬰中心、幼兒園可以要求托育人員簽這種保密條款嗎？可以嗎？

薛次長瑞元：基本上保密條款應該是保護每個小朋友個資的條款才對。

黃委員國昌：這種保密條款有法律效力嗎？

薛次長瑞元：要看它保密的範疇，如果是屬於這種所謂的保密是不得對外檢舉，我想這樣是不當的。

黃委員國昌：不當？勞動部次長，這樣的保密條款有法律效力嗎？

主席：請勞動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三貴：主席、各位委員。誠如薛次長剛才提到的，保密條款本來就有其一定的範圍，超過這個範圍當然是不具這個效力的。

黃委員國昌：不具法律上的效力嘛！好，我現在問一個很嚴肅的問題，當這種殘害我們幼童身心健康的園長、雇主，要求幼兒園的老師簽這種不得把違規的事情講出去的保密條款是沒有效力的嘛！

林次長三貴：基本上勞動行政主管機關不會接受。

黃委員國昌：不會接受嘛！勞動部可不可以承諾我，要求新竹市政府去做勞動檢查？把那個保密條款找出來讓大家看看為什麼有這種保密條款存在，嚇到裡面的老師，知道對不起這些小朋友，但是卻連講都不敢講。可以承諾嗎？

林次長三貴：我們可以請新竹市政府就該公司是不是確實有簽保密條款……

黃委員國昌：好，你們發給新竹市政府的公文以及他們的回函，副本都給我，可以嗎？

林次長三貴：可以。

黃委員國昌：這件事情，我一定會追究到底。包庇成這樣！軟趴趴的，怎麼對這些家長交代？

接下來請問衛福部，玉兒托嬰中心年年評鑑是優等，我上次已經跟你們部長講過，你們要推準公共托育，這就是在你們準公共托育的名單裡，怎麼篩選的？怎麼把關的？這些家長看到的是他們的宣傳，他們宣傳自己獲選為政府支持的準公共化托嬰中心，名單到現在還在上面！

薛次長瑞元：報告委員，的確我剛才提到在這個月中旬之前，我們把事情……

黃委員國昌：一併檢討！當初怎麼放上這個名單的？開什麼玩笑！

上一次我已經跟部長講過了，內湖虐童事件的那家連鎖托嬰中心，部長在這裡承諾我，講得很有氣魄，表示要徹查到底，絕對不包庇，結果衛福部跟我講其他地方你們都有去查了，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回報該集團其他中心照顧方式良好，沒有照顧疏失。我看到你們回覆的公文，我都快要休克了，我特別要你們衛福部的同仁給我一個交代，結果那一天蘇次長就真的來辦公室

跟我說明，他說聯絡上面的確有疏失，出現了錯誤，對於這件事情為什麼會搞成這樣，他答應我回去之後要給我一個交代，結果我要你們回函，你們根本沒有老實講。現在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對外講的是，他們根本不清楚衛福部怎麼會回覆這種函給我，他們表示從來沒有這樣跟你們講過，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接受媒體訪問時說，他們根本搞不清楚衛福部怎麼會回覆這種函給黃國昌委員。所以現在是在踢皮球嗎？

薛次長瑞元：報告委員，這件事情是不是容我請社家署副署長先回答？因為當時的情況，我並不清楚。

黃委員國昌：可以。

主席：請衛福部社家署副署長說明。

祝副署長健芳：主席、各位委員。誠如剛才委員說的，我們在這個過程中，因為委員當天質詢是要我們那天下班就要把了解的情況回報給委員，所以您剛才秀出來的前一張投影片確實是我們當時透過很多位同仁……

黃委員國昌：對嘛！那一天蘇次長帶隊來我辦公室說明時，我詢問得很具體，我問到底臺北市政府是誰這樣回覆你們的？當天次長承諾他回去查清楚之後會告訴我，我的會議紀錄上面寫得非常清楚，結果你們回去查了之後，給我的回函長成這個樣子！

祝副署長健芳：我們署長有親自打過電話給委員辦公室，現在這些相關同仁其實壓力非常大，因為委員要求到查明「是誰」，這部分同仁的壓力真的大到在哭泣、晚上作惡夢，所以那天署長有特別跟辦公室……

黃委員國昌：奇怪，我只是要你們說明這是誰回覆給你們的，怎麼會壓力大成這樣？

祝副署長健芳：就是因為在電話聯絡過程裡，對於北市回覆的說法產生了一些解讀上的落差，所以……

黃委員國昌：沒有關係。現在還有一個更重要的問題，按照你們現在目前了解的狀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調查完成了嗎？

祝副署長健芳：我們得到的訊息是還沒有，還在進行當中。

黃委員國昌：你們最後一次跟他們聯絡是什麼時候？

祝副署長健芳：昨天。

黃委員國昌：你們昨天跟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聯絡，他們還沒有調查完成？

祝副署長健芳：是，因為我們也看到委員在臉書上有 po 獲得的訊息是已經調查結束，所以我們馬上聯絡臺北市政府，可是臺北市政府的承辦科長還是告訴我們目前還在進行當中。

黃委員國昌：好。我建議你們今天回去要不然就是請部長，要不然就是請次長直接打電話問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的局長，直接問他我講的有沒有錯？我訊息的掌握比你們都還確實，我敢那樣寫。前天晚上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的調查小組就已經開會了，開會後，大家所關心的調查結果認定出來了，之前你們說訊息傳遞錯誤，算了！我要的是最後的結果，攸關多少家長、多少媽媽的憂心，絕對不是什麼其他的都沒問題，兩家將裁罰並公告名單，三家將指導並限期改善。你們今天自己看看是不是部長要打電話，如果沒有空，請蘇次長打電話，蘇次長那天來說明時，我覺

得他很誠懇，我願意相信他，請他打電話給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局長詢問到底何時要公告。我上次也跟部長交換過意見，這種事情查到，沒有在第一時間讓所有的家長知道，我們將心比心，如果你是小朋友的父母，你們心裡會怎麼想？我第一個問題一定是問你們什麼時候知道？為什麼拖這麼久才告訴我們？

薛次長瑞元：有關這個部分，我們會遵照委員的意見……

黃委員國昌：我希望今天無論是衛福部也好，或是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也好，請你們儘快告訴大家結果，錄影帶都看完了，調查小組也開完會了，結果不公布的理由是什麼？是沒有必要讓社會大眾知道、沒有必要讓家長知道，是這樣嗎？

薛次長瑞元：還是應該依法處理。

黃委員國昌：對啊！你們每次都跟我講依法處理，但是從剛才新竹市的事件，有依法處理嗎？對得起這些家長嗎？

主席：請次長趕快回應。

請鍾委員孔炤發言。

鍾委員孔炤：（14 時 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今天談論的議題大概就是針對長照 2.0 整個十年計畫的執行情形，包括它的困境及未來的規畫，早上這麼多委員提出了長照 2.0 推動以來，這兩年所衍生或者執行情形所面臨的最大困境，或是地方的需求所需要的，以及長照 2.0 在執行時面臨到的一些問題，希望透過這一次主席所排的議程，讓衛福部、教育部、勞動部、財政部等相關部會都能夠了解，在整個推動的過程中，相關的部會在橫向的聯繫上是不是應該做得更好，而不是單打獨鬥。一般來講，大家一提到長照 2.0，頭一個想到的大概就是衛福部，衛福部一直強調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我們知道人口的老化，包括人力需求的問題等等，其實這都是我們必須要面對的，人口老化，相對的，長照失能的人也越來越多，面對的就是這些需求的人力，亦即長照的服務員，無論是他們的勞動條件、未來職涯的規畫以及未來的專業領域，是不是在長照服務推動的過程中，導致他們不能持續做長照服務員的原因？因為我們也發現已經發了這麼多證照，我看勞動部的資料大概發了 14 萬張長照服務員的證照，但是實際投入的確只有 3 萬 4,000 人，我們接下來要面對人力的問題，我想請問次長，照服員大部分是受僱於衛福機構的直轄單位或是民間機構？

主席：請衛福部薛次長說明。

薛次長瑞元：主席、各位委員。可能大部分都是在民間。

鍾委員孔炤：我看你們的資料，在衛福部底下是 829 人，在民間機構是三萬五千三百多人。我關心的是長照員的薪資結構，因為他的勞動條件可能會影響到他願不願意繼續留在這個職場上，這是一個非常重大的誘因，不管他的勞動條件、薪資或是未來的專業發展與未來的職涯規畫等等，都是他不願意從事照服員工作的原因，對吧？

薛次長瑞元：有關勞動條件的部分，因為照服員還是屬於勞工，所以還是適用勞基法的對象，但是在薪資的部分，因為我們之前對於這個居家照服員……

鍾委員孔炤：我知道你們的居家照服員因為大家努力的結果，終於從兩萬多元拉到 3 萬 2,000 元。

薛次長瑞元：其實目前以平均來講，全時工作者可能不只這個金額。

鍾委員孔炤：全時工作者占了百分之幾？

其實你們的薪資結構裡面是分為拆帳的、時薪的以及月薪的。

薛次長瑞元：對，有三種。

鍾委員孔炤：你剛才講的全時占了百分之幾？

薛次長瑞元：46%是全時工作者，全時工作者有算時薪的，也有算月薪的。

鍾委員孔炤：所以你所講的全職工作者，一般來講，我們認為全職工作者就不包括部分工時。

薛次長瑞元：如果是論月薪的全時工作者，平均薪資在 12 月時是達到 3 萬 5,000 元。

鍾委員孔炤：也就是大概只有百分之十幾？12%？

薛次長瑞元：四十……

鍾委員孔炤：40%？這是包括時薪的吧！拆帳這部分在你們的資料就寫得非常清楚，拆帳的就接近七成。

薛次長瑞元：我向委員報告，全時工作者包括論月、論時以及拆帳的，論月的部分，12 月的平均薪資已經達到 3 萬 5,000 元以上了，論時的有 3 萬 7,000 元。

鍾委員孔炤：其實你的時薪制、月薪制、拆帳制大概是 12% 至 14% 而已，你剛剛跟我講是四成？

薛次長瑞元：這些全部加起來，他工作 40 小時以上就算全職。

鍾委員孔炤：所以包括時薪跟拆帳制的？

薛次長瑞元：對，都算，只要他……

鍾委員孔炤：拆帳制，你們是占了接近七成。

薛次長瑞元：拆帳制的比例不高，很多都是在比較偏鄉的地區，所以反而他們的……

鍾委員孔炤：就算全職的部分，也只有 3 萬 5,000 元，你認為 3 萬 5,000 元的待遇可以了嗎？

薛次長瑞元：當然這會跟他的工作內容有關。

鍾委員孔炤：當然跟他的工作內容有關，所以大家一直講要翻身，照服員每天都幫人家翻身，今天如果主席要翻身，也可以找個照服員來翻身。

薛次長瑞元：還是要失能才可以。

鍾委員孔炤：當然還是要失能才可以翻身，但是「翻身」有很多意思，我剛才只是講個俏皮話。大家在提翻身，照服員常常幫人家翻身，當你被打入一個地方，要怎麼翻身？除非失能，這是最快的方式。我只是講一個比較俏皮的話做比較，也就是居家服務員的工作量跟他們面對這些失能的朋友，他所服務的對象跟他的薪資比例，其實我覺得偏低。

薛次長瑞元：仍然有改善的地方。

鍾委員孔炤：正因為如此，留不住人才，有些人就算拿到這些證照，包括勞動部也有很多配套措施，如何幫這些機構進用這些失業的勞工朋友，讓他們多領一些金額，甚至能夠提早就業，也能夠多給領 18 個月。我想這些配套措施最主要是在於整個薪資的排定，你們也有一個排定表，這個排定表大概就是針對排班的不足，可能就會造成他的時薪不夠，相對的，如果他們拆帳的量不足，他的薪資也是不夠。所以我說薪資分為拆帳、月薪及時薪這三部分，面對這些包括外籍

看護工的家庭僱主的僱工獎勵，實際上執行面的狀況如何？

薛次長瑞元：在薪資的部分，外籍看護的這部分比較沒有什麼問題，因為……

鍾委員孔炤：不過我要跟次長講，我剛才講的勞動條件這一些，包括薪資結構，我實質講，我們照服員的薪水真的有達到 3 萬 5,000 元嗎？你今天在這裡講的任何一句話都會被登錄在立法院的公報上。

薛次長瑞元：是，這個部分是我們在去年年底跟今年年初對於居家照服員所做的薪資調查，調查的對象包括詢問機構以及詢問照服員，從兩方面得到的資料去比對，所以這個部分的真實性應該是可以被認定的。

鍾委員孔炤：其實時薪制應該是占最大的部分。

薛次長瑞元：對，時薪制的部分，如果他是部分工時，他平均的確只有差不多 2 萬 3,000 元，這是因為他工作時數的關係，但是如果他每週做滿 40 小時以上，平均薪資可以達到 3 萬 7,000 元。

鍾委員孔炤：照服員除了照服年資不夠之外，排班不足，結果薪資其實也不一定符合我們自己一直在文宣稿宣稱的內容—照服員一定可以領到 3 萬 2,000 元，實務上不是這樣，我們應該據實以告，要讓更多的居服員知道可以領到多少錢，以及如何改善他們的勞動條件。包括黃國昌委員剛剛也特別提到，建立勞動條件的查核機制也是非常重要的。

薛次長瑞元：如果是用時薪去算的話，平均的時薪都有達到 210 元……

鍾委員孔炤：如果依照勞動部的規定，時薪須達 200 元。

薛次長瑞元：對，所以大家都……

鍾委員孔炤：我再回過頭來問關於回捐的問題，次長應該知道監察院最近有個糾正案，針對基金會的機構要求旗下居服員回捐一事，監察院最後糾正了地方政府，並要求衛福部和勞動部須改善地方機構的查核機制。此案已有一年多，我也追了一年多，因此請教次長，目前機構查核的機制建立得如何？

主席：請勞動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三貴：主席、各位委員。勞基法中規範得很清楚，薪資須直接給予，所給付的薪資如有苛扣的情況，或是像委員剛剛提到的不樂之捐，這些都違反了相關的法令。

鍾委員孔炤：其實我看過你們的新聞稿，你們也特別提到，如果居服員是以個案的方式向機構或雇主簽訂契約，回捐是不是就合法了？

林次長三貴：法令是規定全額直接給付，這是前提，但雇主在全額直接給付以後，勞工若又出自個人意願捐出，法律上當然就不會再行干預。

鍾委員孔炤：你認為這是形式上的帳付嗎？實質上因為當事人締結了契約，所以你們就以個別的契約視之，而認為這並非不樂之捐嗎？

林次長三貴：當事人的意願當然要很明確。

鍾委員孔炤：如果我要就職從事這份工作，而主席剛好就是某機構的雇主，這時雇主拿著這個契約給我，要求我在領到薪水的時候必須回捐 3,000 元，為了得到這份工作，我就會簽。

林次長三貴：提前約定是不被允許的。

鍾委員孔炤：如果不允許事前約定的話，為何你們在新聞稿上說，只要就職工作前有簽訂合約或以契約書約定，當事人所締結的契約就屬合法？這不就是「事前契約」嗎？

林次長三貴：新聞稿應該不會這樣……

鍾委員孔炤：既然事前契約不能這樣約定，你們怎麼會說這樣合法？工作前我與雇主簽訂契約，這是事前契約，但若這種事前契約是不合法的，怎能說居服員的回捐是因為他們當初在契約中有約定？

再以你剛才講的為例，如果講好可以領到 3 萬 5,000 元，等我領到薪水之後再回捐 3,000 元，請問這樣就合法了嗎？

林次長三貴：如果勞工已經……

鍾委員孔炤：如果是直接扣就不行……

林次長三貴：對，因為勞工已經領受到 3 萬 5,000 元，他要……

鍾委員孔炤：等領到之後再要求回捐，但因契約中有這樣的規定，所以這就不是不樂之捐？可是人家心裡也很不爽，就因為他當初進去時就和對方簽了這個契約，事後勢必就要回捐，然而，在你剛才的解釋中卻指出，這其實是不合法的「事前契約」。

林次長三貴：對，提前約定扣減……

鍾委員孔炤：但你們的新聞稿卻不是這樣寫。

林次長三貴：就我的瞭解，新聞稿應該沒作這樣的陳述。

鍾委員孔炤：稍後我拿你們的陳述給你看看好嗎？你們確實作了這樣的陳述，不然今天就變成是我說話不實了。

林次長三貴：我們會再查證。

鍾委員孔炤：你們明明有，人家就有問，你們對回捐一事也發了新聞稿，認為個別當事人締結回捐的契約是合法的。

林次長三貴：我們再查一查，不過就像剛才答復委員的，這種提前約定是不合法的。

鍾委員孔炤：這種事前契約是不合法的。

主席：鍾委員剛剛是從居服員的事情講到社工回捐一事，他講到居服員的事情一而再、再而三地發生。我這邊就有個案件，容我簡單說明，以補充剛才鍾委員要表達的。

居服員在去年新制實施後，負責人就以會虧錢為由，把「沐浴」的這個服務項目的服務時間從一小時降為 40 分鐘。如今又要改採新制，所以他們又將「備餐」的項目，以相同的手法，從一小時降為 45 分鐘。也就是說，工錢就從 200 元降為 100 元，不但族繁不及備載，而且還長達一年多的時間了。鍾委員，我所講的是不是你要表達的意思？有沒有雷同？你在講居服員的事情時，一直問薛次長是不是平均領到 3 萬 5,000 元，所以是不是就有我講的狀況發生？如果不太一樣的話也沒關係，雖然你講的是居服員，但後來又講到回捐，不過這其實和社工有關。居服員當然也有這樣的狀況發生……

鍾委員孔炤：社工人員也發生過。

主席：對，但我講的又是另外一種狀況，謝謝。

接下來請陳委員瑩發言。

陳委員瑩：（14 時 2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副處長，文健站是社福處最主要的業務之一，也是原住民長照的主力。在你們的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中是不是規定，只要在計畫書上表示會使用公有公共空間的就會優先補助？

主席：請原民會社福處羅副處長說明。

羅副處長文敏：主席、各位委員。是。

陳委員瑩：在很多送審的計畫中，雖寫執行場所為公有空間，但在送計畫的時候卻沒有檢附使用同意書，這樣的計畫你們竟然都給予優先補助。而且你們還規定要這樣寫，在審核的時候好像也完全都沒看，只要寫了公有空間，就好像是過關的保證，難道你們在審核的時候都沒有注意到這點嗎？

羅副處長文敏：現在的審核機制有初審，初審的部分是交給地方政府，所以地方政府會看到他們的文件並進行實勘。當然，我們也發現了這個問題，所以會在 109 年把使用公共空間的同意書變成應備文件，亦即成為審查的項目之一。

陳委員瑩：如果今天又有人寫計畫送上來，上面寫著「總統府」你們也會給予優先補助對不對？寫「原民會」可以優先補助，寫在「總統府」辦理長照是不是也算使用了公家的空間？

羅副處長文敏：我們當然還是會在原住民地區……

陳委員瑩：從文健站開辦以來，有送審並使用公共空間但卻沒有同意書的案件總共有多少件？

羅副處長文敏：上次發生過問題的有 3 家，原本鄉公所同意給予……

陳委員瑩：我現在是問你總共有幾家。

羅副處長文敏：就是因為這樣，所以我們清查到花蓮就有 16 家。

陳委員瑩：光是花蓮就有 16 家嗎？

羅副處長文敏：對。

陳委員瑩：全臺加起來呢？

羅副處長文敏：全臺的其他部分還在查，還沒有回報。

陳委員瑩：請問你們開辦到現在多久了？

羅副處長文敏：長照 2.0 的部分是從 106 年開始……

陳委員瑩：文健站……

羅副處長文敏：從 106、107、108 年……

陳委員瑩：現在已經邁入第三年了。

羅副處長文敏：是的。

陳委員瑩：所以這三年來你們都沒有發現這樣的問題？

羅副處長文敏：過去大概都是地方的鄉公所，會在口頭上跟協會溝通，一般都是有這樣的……

陳委員瑩：所以都是鄉公所的問題？原民會社福處一點問題都沒有？你剛剛講這個情況其實在好幾個鄉鎮造成爭議，我的辦公室也收到好幾個陳情案件，你們搞出來的問題，結果卻要立法委員去擦屁股，請問我們要怎麼去協調？

羅副處長文敏：我們查了以後發現，這 16 個當中有 3 個有問題，但是後來這 3 個問題都解決了，其中有 2 個轉到教會，1 個轉到民宅。

陳委員瑩：所以你們解決了這 3 個問題，其他的部分還在查？你們還不曉得、還搞不清楚全臺總共多少送審案件是沒有同意書的？

羅副處長文敏：其他的現在都是在現有的空間裡面，沒有做更動。

陳委員瑩：請問這三年來發生這些問題是誰要負責？是誰的問題？

羅副處長文敏：我們在流程上面當然會有自己的問題，但是我們在 109 年……

陳委員瑩：是你要負責，還是處長要負責？還是你有事，處長沒事？

羅副處長文敏：我認為我們在流程上面要加強，所以我們在 109 年……

陳委員瑩：你有沒有責任？處長有沒有責任？

羅副處長文敏：關於我的部分，在流程上面我們當然會做檢討……

陳委員瑩：在流程上面你們怎麼核准，處長都不用蓋章的嗎？

羅副處長文敏：每一個層級都要蓋章。

陳委員瑩：我覺得你今天來當炮灰的吧！你每次都是來當炮灰啊！即使是在內政委員會備詢。

羅副處長文敏：我與處長有分工，我的專業是比較偏重在……

陳委員瑩：處長是負責社團補助，哪裡有補助，他就去哪裡，很喜歡跑外面。

羅副處長文敏：處長的專業在社政方面，我們還是有分工。

陳委員瑩：我不曉得他所謂的社政是什麼，還是叫輔選？你可以很大方地說你該負責，但畢竟你只是一個副處長，你不是該處的處長，這個問題的爭議其實很久了，我不曉得你們為什麼會遲鈍到第三年，對於全臺有多少這樣的狀況還算不出來？我也不知道為什麼你們只看到花蓮的問題，光花蓮就有 16 個，那全臺其他縣市加起來總共多少個？其他的不是都吵翻天了，其他的可能都沒有報上來，或是沒有跟立委陳情，所以你們沒有掌握到這樣的狀況。

羅副處長文敏：319 站當中，其實有問題的就是剛剛講的那 3 站。

陳委員瑩：所以其他的都沒問題，就沒關係？那以後大家只要想通過、想優先得到補助，就盡量寫我使用的是公有空間，是不是？因為你們真的是僥倖的心態啊！

羅副處長文敏：我們在 109 年的流程上面……

陳委員瑩：你們什麼時候會盤點完畢，全臺所有申請的案件中有哪些是寫要使用公有空間，卻沒有檢附同意書的？我不管這個案件有沒有爭議，可是畢竟它就是沒有取得同意書就在使用了。

羅副處長文敏：其實在這幾年當中，不但是主委下去，連我們的族群委員都下去了，我們就是想要去瞭解目前文健站在執行過程中遇到什麼問題，這樣盤點下來，發現過去的空間使用到目前大概已經沒有了，後來因為有 3 家產生問題才讓我們瞭解到，應該把空間使用的同意書當作是應備文件。

陳委員瑩：另外，你們的規定裡面清楚提到，經營文健站的協會團體會以扶植在地原住民團體優先，今年有一個在地協會提出申請，在它的計畫裡面是載明使用私有空間，這是在地的協會提出的。還有一個外地來的團體，在它的計畫書上面寫的使用公有空間，因為有這個差別，所以你

們就讓寫著使用公有空間的外地團體優先通過，給予補助，結果這個使用私有空間的團體有取得同意書，使用公有空間的團體卻沒有取得同意書，你們已經給予補助，也辦理了，可是現在卻出問題了，我不曉得你們規定裡面提到扶植在地原住民團體優先是寫好看的，還是怎麼樣？更何況，我發現你們的優先考量真的是載明使用公有空間就可以得到補助，所以我只要告訴我的選民，你們以後想要辦文健站的，統統都寫原民會、總統府，看看會不會比較優先得到補助。老實寫且取得同意書的都沒有用，那個隨便寫的也沒有同意書的，竟然可以拿到補助！而且這會排擠到在地團體，這些都是這幾年一直發生的問題，對於到底是不是在地團體，你們沒有能力去查、沒有能力去問嗎？

羅副處長文敏：我們在 108 年的計畫當中已經是以在地組織為優先，但是過去因為……

陳委員瑩：我不曉得你在講什麼，因為我們接到的陳情案就是這樣子，我剛剛跟你講的並不是發生在古早時候的狀況，你是在睜眼說瞎話嗎？

羅副處長文敏：我的意思是，過去因為長照沒有辦法深入到部落裡面，所以那個時候……

陳委員瑩：部落裡面有公所啊！部落的人都很清楚啊！你們要審核之前不能去問一下嗎？

羅副處長文敏：地方政府在初審的時候，對於所有的評核項目，他們當然都會看，包括人力、量能、空間及實地場勘的結果，他們會排一個優先順序出來。

陳委員瑩：但是重點是它根本沒有那個空間使用的同意書嘛！這是很重要的一件事情，即便它再有競爭力、再有優勢，沒有同意書要怎麼去使用那個空間？這不是違法使用、違規使用了嗎？這還有什麼好講的。所以我具體建議，我不管原民會是透過公所，或透過各地縣市政府，你們應該去盤點所有可以使用的公共空間，列一個表格出來，公開讓這些想要辦理的團體有一個可以參考依據，不要讓他們像無頭蒼蠅一樣到處隨便亂問、亂找，你們就攤開來先盤點，這樣不是很清楚嗎？他們可以優先從這個表上面去挑選合適、適當的地點，這個作法 OK 吧？

羅副處長文敏：可以。

陳委員瑩：麻煩你們回去做一下，也回去檢討一下，該負責的就要負責，一個都跑不掉。

接下來，我要利用一點時間詢問次長，今天很可惜部長沒有來，我還記得我在 3 月 6 日質詢時曾經提到老人住宿機構虐待案件的問題，對於是不是要加裝監視器，那時候部長很快速、毫不猶豫的回答我：他寧願被打也不要裝監視器。當時部長還提到他也覺得老人住宿機構其實存在很多老人被虐待的情況，只是沒有被發覺而已，所以今天在開始質詢這個議題之前，我要再次提醒衛福部，老人機構的問題要怎麼改善、解決，那時候部長有指示衛福部相關單位研議後跟本席報告，現在已經過了兩個月了，次長，你可不可以很明確地跟我講，我們還要等多久才可以等到你們來報告？

主席：請衛福部薛次長說明。

薛次長瑞元：主席、各位委員。再給我們一個月的時間，因為我是初次知道這個訊息。

陳委員瑩：部長說兩個月，我給部長兩個月，然後次長說再給你們一個月，下次我再質詢時，如果次長沒有來備詢，又換了一個人來，然後他又再跟我要一個月！

薛次長瑞元：沒有，我們……

陳委員瑩：你應該在下禮拜前找一天來我的辦公室報告了，你還要跟我要一個月？

薛次長瑞元：如果委員需要親自報告的話，我們就下禮拜去報告。

陳委員瑩：好，謝謝。再來請次長看一下我上次質詢時的圖表，這張圖表顯示近十年虐待老人及兒童案件的數據，我想要呈現的是老人的照顧情形，雖然並沒有列出照顧老人的樣態，但是有列出主要的三種樣態，第一種是外籍看護，另外一種是老人住宿型機構，第三種是日間照護，或許在臺灣對於照顧老人的習慣多數是選擇外籍看護，但是我要請次長注意的是老人住宿機構的數據，其比例是相當高的，即有四分之一受照顧的老人是住在住宿式機構裡面。

我們再看下一張圖表，這是 2017 年及 2018 年老人保護案件的通報數據統計，來自於老人住宿機構的通報案件只有 1% 而已，我剛剛講了，有將近四分之一，也就是 25% 的受照顧老人是在住宿式機構裡面，結果老人受保護案件通報只有 1%。我不知道次長怎麼想，但本席認為這個數據很有問題，因為這個統計是包括虐待、遺棄和疏忽的類型，如果我們看到的只是虐待，而且扣除了重複通報的情形，在表三的地方，「依契約對老人有扶養照顧義務之人」的通報只有 5%，這裡面包含機構與看護，如果扣除掉看護的部分，由機構通報的數據也是非常低。

我今天想要跟次長討論的是，臺灣是高齡化的社會，有很多老人需要被照顧，這些受照顧的老人有四分之一是在住宿式機構，不論依照哪一份統計資料來看，都顯示這些住宿機構主動通報案件的比例非常低，這是很有問題的。依據這些數據，可能有兩種狀況，第一種是這些機構照顧老人的情況都非常好，很少有虐待老人的情況發生，但是根據部長上次在這裡的回答，他自己都不相信，所以案件通報比例這麼低可能是一個假象。第二種是住宿式機構虐待老人的情況都是打到他全身是傷才會送到醫院，然後由警察或者醫院通報，其實有很多虐待老人的案件根本就沒有通報，特別是住宿式機構，所以通報的比例才會那麼低。次長，你覺得我剛才講的這種狀況是不是很有可能？

薛次長瑞元：這是有可能的，因為以住宿式機構的照顧來講，它比較是一個密室效應啦！不在那裡面的人就比較不知道裡面的情形。但是老人和小孩子還是有一點不太一樣，老人大部分是神智清楚的，可能都會有家屬去探望，所以發生事情的話，不像小孩子都不會講。

陳委員瑩：其實我知道有些家屬是沒有辦法常常去探望，才會把老人送到那個地方。

薛次長瑞元：但是也有很多家屬會定期去探望。

陳委員瑩：我不知道你想表達什麼。

薛次長瑞元：沒有，我的意思是說，老人跟小孩子不太一樣，所以在監視器的使用上面，我們會給……

陳委員瑩：我沒有要跟你討論監視器啊！

薛次長瑞元：對，但是這個問題是不是有低報，我覺得有可能。

陳委員瑩：對嘛！既然大家都覺得有可能，部長也覺得有可能，你也覺得有可能，那我們是不是應該要想一個辦法？一方面維護部長關心的尊嚴問題，二來也要有一個方式可以解決、避免這些老人受到虐待嘛！

薛次長瑞元：應該是吹哨者來通報的機制會比較好。

陳委員瑩：你如果這樣講的話，那我們是不是要像照顧小孩、照顧嬰兒一樣，凡是不適任的照服員，他有虐待老人的紀錄，我們都要彙整、公告？包括機構的名稱也是一樣，這樣子可不可以？

薛次長瑞元：這個可以。

陳委員瑩：好。至於其他的預防方式，我希望你們同樣要趕快想一個有效的管理方式來防範，然後向本席辦公室報告。

薛次長瑞元：好，可以。

陳委員瑩：我還要給你多久的時間？

薛次長瑞元：如果要口頭報告，就這一、兩個禮拜……

陳委員瑩：好，你可以先來口頭報告。

薛次長瑞元：我們會和辦公室這邊先聯絡。

陳委員瑩：好，謝謝。

主席（陳委員瑩代）：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14 時 4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兩位次長好，我今天特別排這個專題報告，除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執行情形」，在後面還多了兩個實際上的狀況，就是「困境及未來規劃」。長照 2.0 確實比 1.0 多做了很多服務項目，包含服務的對象，我想這個都是 double 啦！量能都在提升，但是在執行上確實還有滿多的困境，今天也有很多委員提供一些訊息，或許是行政機關各部會在執行長照的過程中確實有一些地方沒有注意到，或是有一些盲點，就像機構式的評鑑基準，就像交通服務路網的涵蓋率，還有包含偏鄉的地方，以及所謂的不三、不四。

其實我一直有一個想法，就是長照 2.0 的實施，是不是可以在整個長照體系連結到醫療的過程中，讓臺灣這個小小的島嶼國家透過長照的建置，在達到某種程度的涵蓋率之下讓醫療進入，以後臺灣反而再也沒有所謂的偏鄉醫療，再也不會因為沒有衛生室而要巡迴醫療，達到這樣的一個願景和理想？剛才聽次長說未來在 88 個鄉鎮，其實 88 個鄉鎮占了全國的鄉鎮將近三分之一，在這麼高的比例裡面，沒有一個這樣的機構可以讓這些需求者得到妥善的照顧，我覺得這個真的是刻不容緩，不過在要用這種機構式來照顧這些需求者的情況之下，它或許還有很多的面向必須去細究、去討論，不只是人力，未來還有服務項目的調整以及給付的方式等，有很多啦！

我現在回頭來討論兩個問題就好了，第一個，今天有人提到長照的安排假，本席在上個禮拜有特別提到日本的顧老假，我們如何讓臺灣這些照顧者不要因為照顧家裡的需求者反而來離職？勞動部在上個禮拜對外說有十多萬人，這是勞動部的說法，那我們是期待讓這些人可以顧老又不離職啦！應該這麼講。勞動部對外的說法，那天許部長是說年底以前可以做出相關的調查和評估需求，那本席是在 2015 年 4 月 2 日一樣在這個委員會就提出來，我記得那個時候衛福部的部長是蔣部長，社家署的署長應該沒有改變，是簡慧娟署長，對不對？副署長是祝副署長，這個應該沒有錯。那個時候的勞動條件司司長應該也是一樣嘛！現在是謝情蓓司長，對不對？

謝司長情蓓：那個時候不是我。

劉委員建國：不是？當時不是你，是倩女幽魂？我在問部長的時候，謝倩倩司長跟部長說這個是衛福部的事情，但是各位可以看這一段質詢，麻煩謝倩倩司長也看一下，我相信你對這個紀錄應該非常清楚，公報寫得很清楚，請自己去調時間。蔣部長說：「我們跟勞動部一起來研究這個議題。」，我說：「好，希望能在 1 個月內，衛福部跟勞動部所研究的結果，可以跟本委員會報告，可不可以？」，部長說：「好。」，當時列席的勞動部次長姓郝，郝龍斌市長的郝，所以還要跟我說與勞動部沒關係嗎？謝司長，當時的司長不是你？

主席：請勞動部勞動條件司謝司長說明。

謝司長倩倩：主席、各位委員。不是，當時我還沒有當司長。

劉委員建國：那個年代不是你，你沒有列席嘛？

謝司長倩倩：我也沒有列席。

劉委員建國：既然你沒有列席，那天你還好意思跟許部長說這個與你們沒有關係。

謝司長倩倩：不是、不是。

劉委員建國：要再講下去嗎？

謝司長倩倩：沒有。

劉委員建國：沒有，你就請回吧！我的意思是說，這是在 2015 年的時候就要求要做的，當時兩個部會一個是部長在場，一個是次長在場，到了今年 4 月 28 日，勞動部許部長又對外說年底才能夠做出研究評估報告，這沒有道理啦！兩位次長能不能具體的答復我，這樣的一個需求，這樣的一個評估，到底什麼時候可以做出來？

主席：請勞動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三貴：主席、各位委員。大概分兩個部分，一個是研究報告的部分，上次也向委員報告過，我們的研究所有做一個研究的評估，當然它有一個期程，但是我們要求它要儘早，因為大部分的期程都是到年底，我們已經要求研究所把這個期程提早，這是研究的部分。我覺得委員所提到的問題，實際上整個社會都已經很關注了，所以我們決定在 6 月底之前要與衛福部以及其他相關單位來開會討論。

針對委員剛才所提的，我覺得可能有兩個部分必須要涵蓋，第一個是很單純的假，通常我們講的假是比較短期的，但是委員提到的可能是比較長期的留職停薪，當然目前有日本的模式和德國的模式可以參考，我們在 6 月底之前會找衛福部還有其他單位來開會，共同來討論、研究，希望儘快有個定論。

劉委員建國：所以次長現在是答復我，針對這兩個部分，都可以在 6 月底做出相關的評估？

林次長三貴：對，我們在 6 月底會一併來討論這個問題，看是先處理短期的假，還是先處理留職停薪，還是兩個要同時處理。當然，留職停薪後面涉及的問題很廣，包括留職停薪期間的收入補助要從哪裡來？由誰來支付？這都是連貫性的問題，委員也知道臺灣的中小企業滿多的，這個都要一併去考慮，我們在 6 月底之前會做個討論，屆時也會向委員做說明。

劉委員建國：我知道有很多的面向必須從產業界的角度去做一些思考，這點我不是不清楚，但是從陪產假、育嬰假等等，到現在為了老年人口的老化速度這麼快，當然長照的需求者不是全都是

老人，不過它的比例還是很高，今天又有很多委員特別提出所得稅的抵扣額度是不是可以提升，確實現在過重陽節的人數與過兒童節的人數相比，兩者已經懸殊得不成比例，這點大家都非常清楚。

以我的故鄉雲林為例，在 3、4 年前的老年人口比例是 14.7%，現在已經快到 18% 了，你看只有 2、3 年而已哦！那我們還有其他的區域，算區的啦！海口區的 4 個鄉鎮在 5 年前就已經 22% 了，你想想看，這個實在很恐怖，那個時候是 22%，現在是幾%？大家可想而知。

兩位次長，萬一有一天——我不是在詛咒你們，你們不要亂想——如果有一天真的需要被長期照顧，你們是希望去機構、安養中心，還是由自己的家人來照顧？不管我們的機構多麼進步，服務多麼好，如果可以和自己的家人在一起，讓兒女來照顧我們，我相信這應該是一個優先的選擇吧！還是你們有其他的想法？

主席：請衛福部薛次長說明。

薛次長瑞元：主席、各位委員。這個部分我來回答委員，如果以我個人來講，我希望是在我自己的家，但不一定需要我的兒女來照顧，因為那是不切實際的奢望。

劉委員建國：謝謝薛次長這麼坦白的回應我。

薛次長瑞元：因為我快了。

劉委員建國：林次長要不要回答一下？

林次長三貴：我們一向尊重專業，我想薛次長在這方面很專業，同意他的看法。

劉委員建國：家家有本難唸的經，難道你們都是一樣的？這我不太曉得。很抱歉，我媽媽是一直期待由我來照顧啦！我媽媽很期待我來照顧她，但又擔心我要忙，剛好我還有一個沒有出嫁的姊姊，所以那個重責大任就在她的身上。我姊姊才大我 2 歲而已，這個年紀的身體狀況應該都還 OK，更何況她沒有嫁人，也沒有生過小孩，身體應該還是很強壯，但是會有一些職業狀態產生的毛病，什麼五十肩或是有的沒有，所以有時候要去顧一個人，確實也會造成滿大的壓力和負擔，長久下來就會產生一些問題。

不管是薛次長的想法，還是你未來的選擇，還是我自己遇到的狀況，我現在讓各位再看下一個狀況，在我們的長照體系中為什麼沒有把它納入？還是已經有了？之前我和楊玉欣委員訂了病人自主權利法，到底它和長照有什麼關係？它是不是長照的最後一哩路？長照有沒有將這個新制度融入在相關的服務中？

薛次長瑞元：我們目前正準備要推動的居家失能老人家庭醫師制度裡面就有這個，希望透過家庭醫師與個案的接觸，在長期服務的過程中，能夠去說服家屬和個案本身來簽這個 AD。

劉委員建國：次長講的應該是年紀比較大的群組，但本席是希望每個人從出生就可以納入長照體系，為什麼？我等一下會給各位看一段影片，病主法是善終的最後一哩路，我們希望預立醫療可以和長照做結合，請長照司趕快來研擬這個方案，好不好？因為等一下大家看完影片之後應該會有感觸啦！我看完之後，到現在還在難過，看一次就難過一次，不是只有這一個群組而已。

（播放影片）

劉委員建國：在長照服務法裡面定義得很清楚，就是生理、心理沒辦法自理，需要人家長期照顧，

這個統統都有吧？整個長照的經費和制度不管怎麼樣的改變，包括給付，我們有用在他們身上嗎？如果有，是怎麼用法？能不能簡單說明？因為我時間也到了，抱歉。

薛次長瑞元：依照規定，這些個案如果是屬於長照的個案，那他就要接受評估，如果有進入評估範圍的話，當然長照的服務就可以提供給他，但是我要老實講，這個需要比較專業的訓練才能夠做得到，一般的照顧服務員可能很困難。那最瞭解的，除了醫護人員之外，可能就是他的家人，但是依照現在長照服務的規定，家人照顧是不能算進支付的基準裡面，我想類似這種個案，我們會來研究啦！必須要有特殊的方法來處理。

劉委員建國：次長已經講到重點了，他還是由家人直接在照顧嘛！他也不可能再聘一個護士專門去照顧，連居服員都沒有辦法來處理這些事情，但是另外一個重點你沒有講到，就是他應該也是屬於長照體系服務的對象，他到底有沒有被納入？在你剛才講的 75 萬人裡面，有沒有這些人？

薛次長瑞元：如果評估下來的話，他們很可能會被納進來，但是因為沒有評估，我沒有辦法直接就講。

劉委員建國：不是，薛次長，我要跟你討論的是，他們有另外一個名稱叫「泡泡龍」，其他還有小腦萎縮症，還有漸凍人，還有亨丁頓舞蹈症，還有肌肉萎縮症等等，在我們執行兩年多的長照 2.0 裡面，這些人難道不是原本就應該被納入的對象嗎？

薛次長瑞元：我相信大部分都已經在裡面，應該是符合資格啦！但是還是要經過評估。

劉委員建國：我很期待次長能夠直截了當的答復我，因為「泡泡龍」有一千多位，不是只有一、兩位，像我們雲林有一個媽媽生 2 個罕病兒童，全亞洲有 3 個病例，她就生了 2 個，這個當然是另外一種狀態，但是「泡泡龍」有一千多位，怎麼還沒有被納入長照裡面？有跟沒有，我相信這個應該要很明確。

薛次長瑞元：不是，因為長照服務需要先申請，我不知道他們有沒有來申請，但是我們有罕見疾病的名單，可以主動去跟他們進行瞭解。

劉委員建國：次長，不只要主動，也不應該現在才談主動，你應該要很明確的跟我說，除了讓他的家人來照顧之外，長照的服務體系已經支援他們到什麼程度，我知道他們可以申請喘息服務啦！1 個月 60 小時，申請得到嗎？第一，也申請不到。

薛次長瑞元：那個要照身障……

劉委員建國：第二，申請到了，有辦法處理嗎？

薛次長瑞元：主要是沒辦法處理，因為這個問題比較大。

劉委員建國：是嘛！所以能不能在一個禮拜內讓我們知道類似這樣的狀態，不然就先講單一項目，以「泡泡龍」來講，在長照的制度中，對於家庭照顧者和需求者有什麼具體的協助和服務的連結方式？可不可以？

薛次長瑞元：好，那就一個禮拜內把我們規劃的方向跟委員做報告。

劉委員建國：好，謝謝。因為時間的關係，不然我還是有個問題要討論，剛才特別跟次長提到的，我再補充一段，他說照護員的薪制是提高了，老闆是支持的，不過還是從裡面去降了服務的時數，工錢還是持續的從 300 元降為 200 元、從 200 元降為 150 元，這種事情不是只有他，可

能是系統性的在崩壞當中、進行當中，是不是可以請次長詳查？

薛次長瑞元：是，關於這個部分，目前我們對於這些服務單位是在評估當中，都會有評鑑出來，這是例行性的。另外一方面，我們希望類似這種不合理的人事制度能夠讓我們知道，我們就個案去做處理。

劉委員建國：好，本席只是要提醒次長，這不是個案，而是幾乎都有這樣的狀況發生，本席大致上已經掌握了幾個團體，我自己清楚的啦！我希望你們可以去查出來，當然有必要提供的話，我還是會提供。

薛次長瑞元：好，那要麻煩委員。

劉委員建國：我想長照要做得好，絕對不是只有對需求者的照顧，還包括家庭照顧者和居服員，很多的面向都缺一不可，才有辦法讓長照 2.0 真的可以做得好。

薛次長瑞元：是，謝謝委員指導。

劉委員建國：好，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靜儀發言。

林委員靜儀：（15 時 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薛次長午安，辛苦了！我們有一個長照的案子，之前有向衛福部行文詢問過，因為沒有後續的進度，所以本席今天再來問一次。關於長照服務的機構，當然剛才才提到我們都希望在自家安養，不要到機構去，但是以臺灣現行的狀況，真的還是有機構的需求，所以我可以理解在長照服務的建置過程中，一開始是希望去鼓勵，尤其是缺乏機構的地方，能夠把機構建置出來。

在長照機構業務負責人的規定裡面，如果是師級以上的醫事人員、社工師，這裡包含醫生嘛！他要有 2 年以上長照服務相關工作經驗，護理師或護士則是 2 年或 4 年以上臨床護理相關工作經驗。也就是說，如果這個醫師是老人家醫科的醫師，年資是一年半，他就不符合 2 年以上長照服務相關工作經驗，不能當長照機構業務負責人；護理師如果在小兒科有 3 年臨床護理相關工作經驗，他可以擔任長照機構業務負責人，是這樣嗎？你們這個定義是怎麼訂的？

主席：請衛福部薛次長說明。

薛次長瑞元：主席、各位委員。這個部分是不是請副司長來說明？

林委員靜儀：我剛剛舉的這兩個例子是不是這樣？

主席：請衛福部長照司周副司長說明。

周副司長道君：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在運作上面，對護理人員的要求，確實是以他臨床護理工作經驗的年資就可以。

林委員靜儀：對，他只要擔任過臨床護理師，譬如說他有 6 年都在新生兒加護病房，但是他可以當長照機構業務負責人，是不是？

周副司長道君：照現行的規定是可以，因為當時這樣子訂的目的是考慮到護理人員在第一線臨床照顧病人的時候，其實在跨科別的部分，他在照顧上會有一定程度的共通性，我們當時是有這樣子的考慮，所以才訂定這樣的文字。

林委員靜儀：所以你們認為擔任長照機構業務負責人，他的護理背景是小兒 ICU 8 年或者是婦產科

產房 6 年，與醫師在老人、家醫科整合門診 2 年相比，護理師可以，醫師不可以？

薛次長瑞元：這個部分我們再來檢討，如果以委員所舉的例子來看，的確是有一點失衡。以醫師來講的話，雖然你不是老人科或者家醫科……

林委員靜儀：因為他還有 4 年的家醫科住院醫師訓練，對不對？

薛次長瑞元：對。他也許不是老人科或家醫科的醫師，但是在接觸病人方面，不見得就沒有接觸到老人，尤其他主要是做業務負責人，業務負責人不見得是親自去做這個服務的人，他主要是管理……

林委員靜儀：對，業務負責人最重要是管理和理解法規，我覺得業務負責人最重要的是，第一個，要懂長照法；第二個，要懂勞基法，如果他不懂這個的話，問題最大。

其實我們辦公室在今年 1 月 14 日就有問你們，你們給的理由是「沒辦法，我們的規定就是這樣」，就像剛剛解釋的，你們覺得這樣子他們比較瞭解，然後最後給我們一個答案說如果這個醫療人員，尤其是醫事人員，他申請的過程中不符合你們所說的狀況，可是他認為有，那你們就用個案所提的文件來認定，但是這個個案其實是由縣市政府來認定申請算不算通過。

薛次長瑞元：對，因為受理的主管機關是在縣市政府，所以關於這個部分，我們未來可以跟縣市政府通案來做一個處理，不要讓各縣市的歧異過大。

林委員靜儀：是啊！我這樣建議啦！我剛剛說我可以理解一開始我們希望有人願意出來當機構負責人，尤其護理師只有 60% 還留在護理職場上面，這些具有護理資格的護理師如果願意擔任長照機構的負責人，我們是很鼓勵嘛！因為他有這個背景，又有執照，但是我們也應該重新來思考這些負責人所具備的資格，包括相關的經營以及理解法規，還有他的臨床工作經驗，你們如果要訂清楚，那就訂得更明確一點，好不好？

薛次長瑞元：好。

林委員靜儀：因為你們 1 月份的回文是說未來修法時一併檢討，那我今天就提出來，請次長再告訴我確定的時程，好不好？

薛次長瑞元：好。這個部分寫是那樣寫，但是它存有一些解釋的空間，所以不一定要到修法的程度。

林委員靜儀：對，不用。

薛次長瑞元：當然修法是會比較明確一點。

林委員靜儀：修法會比較明確，但是你們現在應該可以有一些明確認定，讓這些願意當機構負責人的醫事人員有一個比較明確的法規可以遵循，不要用個案認定，好不好？

薛次長瑞元：好。

林委員靜儀：第二個部分也是要麻煩衛福部，同時也要請教勞動部林常次，現在針對長照的居家照服員，我們有一個職能基準，這個職能基準是衛福部提的，還是勞動部提的？

主席：請勞動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三貴：主席、各位委員。是衛福部提的，所有的職能基準都是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

林委員靜儀：對，因為這是專業嘛！請問薛次長，在居家照顧服務員的職能基準以及訓練的課程裡

面，你們一年有幾場外籍看護工的訓練課程？勞動部有沒有拜託你們開幾場職能基準的課給我們的外籍照護服務員？

薛次長瑞元：外看的部分，應該是說還沒有進入服務之前就要先……

林委員靜儀：勞動部是告訴我們，他們在母國就有受過訓練啦！但是母國受的訓練與我們國內的職能基準是不是對得上？這個我們不曉得啊！

薛次長瑞元：原則上我們有提供這個基準給他們母國那邊的訓練機構去用。

林委員靜儀：是。那勞動部可不可以告訴我，目前在臺灣的所有外籍看護工，他曾經在來臺之前受過這些訓練的，在全臺灣的家庭看護工以及機構內看護工占了多少比例？

林次長三貴：按照衛福部的規範，每一個來臺灣擔任家庭看護工的外籍勞工，他在母國都要先接受這個訓練，訓練的時間是 90 小時，這個完全是依照衛福部的規範。

林委員靜儀：都有嗎？現在你們手頭上有這樣的資料嗎？

林次長三貴：這個是要求每一位來的都要有證明。

林委員靜儀：他都有，而且他受過的訓練與衛福部現在所說的，在國內的居家照服員的職能基準，你們說在條文上還有條件上都是一樣的，是不是？

林次長三貴：課程都是一樣的，90 小時的課程是一模一樣。

林委員靜儀：確定哦？也就是說勞動部現在給我的答案是，全臺灣目前所有的外籍看護工在來臺之前，他在母國已經拿到這 90 小時的認證，是不是？訓練課程有認證嗎？還是他只是跟你說我們有上課？

林次長三貴：有 90 小時的結訓證明。

林委員靜儀：他們都有結訓資料？

林次長三貴：對。

林委員靜儀：好，因為我們過去一直很擔心，當然我們是希望所有的照服員都能夠受到專業訓練啦！因為目前在臨床上面看到的是，有一些移工可能在我們所需要的專業上面還差一點，現在勞動部跟我說他們都有上過 90 小時的課，這 90 小時就是衛福部現在的 90 小時？

薛次長瑞元：是。

林委員靜儀：在這個部分，如果接下來有看到或遇到在受訓或者是專業能力上有問題，他們要找誰？假設我是雇主，或者我是機構內。

林次長三貴：事實上按照長照法的規範，他有補充的訓練，這個部分現在是規定在長照法，基本上法的規定是「得」，也就是說雇主有沒有這個需求……

林委員靜儀：我知道，雇主不願意嘛！我們知道很多都是雇主不願意。

林次長三貴：對，現在實際上看到的情況，雇主通常沒有提出來或是要求，但是就勞動部所準備的，我們的訓練容量是沒有問題的。

林委員靜儀：你們是有嘛！好，因為時間超過很多，我簡單講……

林次長三貴：就是看雇主有沒有提出來。

林委員靜儀：現在機構內也可以有外籍長照服務員，對不對？

薛次長瑞元：對。

林委員靜儀：機構內可以嘛！我們先不要求居家的，居家的不容易管進去，這個我們都瞭解。那麼就機構內這個部分，你們在評鑑的資料裡面也有要求他們呈現出來臺之前受過的訓練嗎？

薛次長瑞元：有。

林委員靜儀：好，那就先這樣子，謝謝。

薛次長瑞元：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劉委員世芳、蔡委員易餘、蕭委員美琴及何委員欣純均不在場。

本日會議詢答全部結束，高潞·以用·巴魴刺委員、江委員永昌及鍾委員孔炤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書面意見：

一、改善原住民族健康不平等 10+2 政策

世界衛生組織（WHO）於 2003 年提出健康平等（Health equity）概念，聯合國於 2007 年 9 月 13 日通過「聯合國原住民權利宣言」，強調健康是原住民基本人權之一。我國為保障原住民族基本權利，於 2005 年 2 月 5 日頒佈「原住民族基本法」，其中第 24 條規定「政府應依原住民族特性，策訂原住民族公共衛生及醫療政策，將原住民族地區納入全國醫療網，辦理原住民族健康照顧，建立完善之長期照護、緊急救護及後送體系，保障原住民健康及生命安全。政府應尊重原住民族傳統醫藥和保健方法，並進行研究與推廣。」

又依據人口及健康統計資料，我國原住民族年齡標準化死亡率於 2015 年為每十萬人口 773.7 人，零歲平均餘命亦由 2006 年的 68.5 歲增加至 2015 年的 71.9 歲。然 2015 年全國之年齡標準化死亡率為每十萬人口 431.5 人，零歲之平均餘命為 80.2 歲，相較於全國，原住民族之年齡標準化死亡率約為全國之 1.8 倍，零歲之平均餘命仍有 8.3 歲之差距。

綜上，原住民族之健康狀況，不如其他族群，故政府提出「原住民族健康不平等改善策略行動計畫」。而本席於委員會依質詢貴部，亦取得共識，認為「改善計畫」應加入「都會原住民族」，以及「以部落為基礎的研究分析」。

請針對「以部落為基礎的研究分析」，衛福部於 108 年 4 月已召開「原住民族健康研究中心規劃小組」第一次專家會議，預計於預計於 5 月 17 日召開第 2 次專家會議。為了解「健康研究中心」之規劃期程，請衛生福利部於 2 周內提出書面報告。

又我國在都市地區生活的原住民老年人口（55 歲以上），在今年 3 月底的紀錄中，已達 31,112 人。於都市生活之原住民許多為從事勞力密集的產業，造成身心健康較大的耗損，於意外事故、慢性病等疾病也比較多，因此需要政府投入更多資源協助。

查「長照 2.0 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困境及未來規劃」中指出，為積極提升原鄉長照服務能量，落實長者在地化之目標，鼓勵地方政府輔導部落在長者熟悉之文健站或文健站附近設立微型日照中心，並培訓在地照顧服務員，提高長照服務可近性，故提出「原住民族地區整合型長照服務試辦計畫」，並於 107 年 11 月辦理計畫書審查作業，審查核可共計 5 案。

衛福部應針對「長照 2.0」如何應支援都市原住民族老年人口，進行補充說明；此外針對前述

「試辦計畫」審核 5 案，有無以都會原住民為服務對象之整合計畫，進行說明，並請於 2 周內提供書面資料予本席。

二、部落老幼共學之提倡

都市原住民族的生活改進，不僅於老年人之照護，亦包括幼兒之托育。查日本、英國等先進國家，皆提倡「老幼共托」之概念。除讓老年人與幼兒之間互相學習，尤其是老年族人可以傳授部落之語言與文化，在資源運用上，更可以整合長照、幼托資源，提高資源利用效益。

請衛福部就都市原住民之「老幼共托」，如何與教育部以及相關單位整合，並評估推出都市原住民族老幼共托之示範點，於 2 周內提出相關報告。

委員江永昌書面意見：

本院委員江永昌提出關於「長照財源」及「加熱式菸品及電子菸」書面質詢，請衛生福利部針對以下問題二週內書面回覆。

一、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15 條規定「基金來源應於本法施行二年後檢討，確保財源穩定。」此期限約於今年 6 月 3 日前後到達。又，今日衛福部業務報告認為目前財源尚稱足夠。

請問：對於未來長照收入及支出，在無改變現有財務來源設定的情況下，貴部有何評估？請以表格、圖表及數據呈現未來收支預估，並涵蓋各收入細項之預估。

二、關於加熱式菸品及電子菸

1. 電子菸現行法規為何？修法進度為何？

2. 電子菸目前使用普及率？有多少國人在使用？請提供相關調查報告。

3. 加熱式菸品目前使用普及率？有多少國人在使用？請提供相關調查報告。

4. 針對加熱式菸品，我國有無制定相關規定？衛福部未來會不會納管？具體作為、方向為何？

5. 因為電子菸、加熱式菸品的使用，使我國健康福利捐、菸稅收入減少多少？請提出評估報告。

委員鍾孔炤書面意見：

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有請衛福部部長。

我想先請教部長，照服員大多是受僱於衛福部直轄機構單位？還是民間機構？我想答案很明顯是民間機構。（衛福部：民間=829：35333）

根據衛福部在 107 年 3 月和 8 月調查的薪資，全國照服員的薪資在去年三月時只有不到六成在 32,000 元以上，到了去年八月時大概有八成都有在 32,000 以上。然後再看看薪制的部分，107 年 1-2 月時大概有 75% 的照服員是時薪制計薪，月薪制和拆帳制分別是 12% 和 14%。看起來大部分的照服員薪資，在去年都有達成衛福部訂的 32,000 元的目標。

但我們若到照服員的社團看過一遍，會發現許多採拆帳制的照服員，會因為年資不夠、入行時間短而根本達不到 32,000 的薪水，甚至有些案例底薪只會有 20,000 左右，加上津貼也不到 30,000。另外，在絕大多數採取時薪制的照服員中，薪水是根據排班所定，但每一個地區的案量不同，很多地區的照服員排班數量不足，導致薪水其實也沒有到衛福部口中的 32,000。所以綜

合來看，照服員實際的薪水到底有沒有到達 32,000？

本席在這邊建議，從衛福部提供的數據來看，絕大多數都集中在民間機構，也就是說長照和其他社政業務很像，是透過衛福部政策外包、領取給付的形式在運作。因此，衛福部是否針對這些「排班量少」、「年資短」而造成許多照服員達不到 32,000 的政策目標，檢討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的作業要點，去改善這個情形？這部分是否能在一個月內給本席一份評估報告？另外我有請勞動部。

過去曾發生有基金會機構，對旗下居服員要求回捐的案子，最後遭到監察院糾正地方政府，並且要求衛福部與勞動部改善地方機構的查核機制，請問一年過去了，現在這個查核機制建立的如何？就本席的資訊與觀察，近年來除了這件案子外，比較少傳出有機構要求居服員回捐的案例，但以社工的案例而言，許多是照顧工作者碰到不合理的勞動條件時是選擇隱忍，而不是舉發或申訴，因此本席在此要求勞動部，會後彙整一份目前長照機構在勞動案件違規上，他違反的類型、件數的資料提供給本席。

另外，勞動部在報告中提到就業獎勵措施協助勞工轉到長照產業，在實際上包含就業獎勵津貼、長照雇主雇用獎助、未聘用外籍勞工看護的家庭雇主雇用獎助，但這些實際上執行的狀況為何？就本席掌握到的資料，就業獎勵津貼各案最高可以補助 10 萬 8 千，但在某些地方縣市，去年只執行了 265 萬左右；長照雇主雇用獎助更是沒有發出；而未聘用夕卜籍勞工看護家庭雇主雇用獎助，也只發出了 30 萬而已。這樣的執行狀況勞動部是否該進行檢討？

【參考資料】

107 年 1-2 月薪制比例：

107年1-2月特約居家服務機構照顧服務員薪資	
調查樣本(人)	9,355
拆帳制占比	13.77%
月薪制占比	11.78%
時薪制占比	74.45%

107 年 3 月、8 月居服員薪資比例：

107-8						
	22,000-24,999元	25,000-29,999元	30,000-31,999元	32,000-34,999元	35,000元以上	超過32,000比率
全國	5.71	5.71	8.66	35.63	44.29	79.92
北區	11.95	6.6	11.01	27.99	42.45	70.44
中區	1.69	4.6	6.78	39.71	47.22	86.93
南區	4.59	7.8	6.88	33.94	46.79	80.73
東區	4.48	1.49	14.93	52.24	26.87	79.11
107-3						
	22,000-24,999元	25,000-29,999元	30,000-31,999元	32,000-34,999元	35,000元以上	
全國	6.89	20.96	13.79	20.49	37.87	58.36

各縣市 108 年 3 月照服員人數

月份 縣市	108年3月		
	居家、社區單位	機構單位	合計
基隆市	156	347	503
臺北市	1,079	1,408	2,487
新北市	1,708	3,264	4,972
桃園市	957	1,521	2,478
新竹市	159	223	382
新竹縣	283	416	699
苗栗縣	415	255	670
臺中市	2,803	1,816	4,619
南投縣	690	462	1,152
彰化縣	990	1,118	2,108
雲林縣	564	551	1,115
嘉義市	210	396	606
嘉義縣	510	436	946
臺南市	1,569	2,041	3,610
高雄市	2,571	2,094	4,665
屏東縣	1,172	776	1,948
宜蘭縣	282	568	850
花蓮縣	434	284	718
臺東縣	283	232	515
澎湖縣	131	36	167
金門縣	70	29	99
連江縣	9	15	24
衛福部直轄	0	829	829
總計	17,045	19,117	36,162

靜觀案：

<https://newtalk.tw/news/view/2018-04-10/120356>

主席：現在作以下決定：報告及詢答完畢；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兩週內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本次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散會（15 時 15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第14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頁次：1－28)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蔡其昌(主席)

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第14次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完成三讀—

(頁次：28—206)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蔡其昌(主席)、尤美女、江啟臣、吳志揚、管碧玲、李鴻鈞、周陳秀霞、孔文吉、費鴻泰、廖國棟、童惠珍、許毓仁、柯建銘、沈智慧、賴士葆、黃國昌、林昶佐、蕭美琴、陳學聖、林靜儀、周春米、鍾佳濱、吳秉叡、段宜康

臨時提案

(頁次：207-210)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江啟臣、蔣絜安、陳學聖
-------	---------------------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沈智慧、林德福
-------	-----------------

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19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草案」案；二、委員吳焜裕等18人擬具「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草案」案；三、委員陳曼麗等16人擬具「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草案」案；四、親民黨黨團擬具「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草案」案；五、委員劉建國等17人擬具「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草案」案；六、委員陳宜民等17人擬具「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草案」案；七、委員邱泰源等21人擬具「再生醫療製品管理條例草案」案；八、委員吳玉琴等21人擬具「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草案」案；九、委員徐志榮等19人擬具「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草案」案
(頁次：363-476)

發 言 者 劉建國(主席)、邱泰源、吳玉琴、陳靜敏、林靜儀、楊 曜、邱議瑩

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19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衛生福利部部長、勞動部部長、財政部、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交通部及內政部就「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0執行情形、困境及未來規劃」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另邀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列席，並備質詢
(頁次：477-566)

發 言 者	劉建國（主席）、李彥秀、陳宜民、吳玉琴、王育敏、蔣萬安、徐志榮、邱泰源、黃秀芳、王榮璋、林德福、陳靜敏、林淑芬、陳曼麗、林麗蟬、蔡培慧、童惠珍、黃國昌、鍾孔炤、陳 瑩、林靜儀、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江永昌
-------	--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4696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1 日 (星期二)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